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4 卷第 42 期



4241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04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

內政委員會會議 邀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夏立言、內政部部長陳威仁、銓敘部部長張哲琛、經濟部部長鄧振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教育部、文化部、法務部、國家安全局、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針對「新北市市長朱立倫赴中國參加兩岸經貿文化論壇與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會面適法性」暨「如何解決少數權貴、買辦壟斷兩岸經貿交流利益」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1 ～ 84 ）

104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一、處理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勞動部主管預算凍案 28 案；二、審查(一)委員蘇清泉等 18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鄭汝芬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林國正等 20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鄭汝芬等 27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李桐豪等 23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楊玉欣等 24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吳育仁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一)委員鄭汝芬等 27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二)委員江啟臣等 18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2 案……………（ 85 ～ 160 ）

104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

修憲委員會公聽會（第 10 場）會議 第八次憲改的共識凝聚：兩階段修憲與公眾參與一、目前推動憲改相關公民團體主張兩階段修憲，高度共識議題於第一階段優先處理，並於 2016 年全國大選併同舉行公投複決；其他有待凝聚共識之議題於第二階段處理，並併同於 2018 年地方選舉舉行公投複決。請問是否同意本次修憲就以上議題優先形成共識？；二、現行修憲程序公民參與顯有不足，未來是否訂立專法，提升並保障修憲過程中的公民參與？……………（ 161 ～ 198 ）

內政委員會會議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替代役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41 人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本院立院新聯盟政團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99 ～ 206 ）

交通、內政兩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 繼續審查交通部函為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207 ～ 220)

財政委員會會議 邀請財政部張部長盛和就「遺產及贈與稅稅收情形暨國稅欠稅狀況提出改善計畫」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221 ～ 266)

經濟委員會會議

104 年 5 月 4 日 (星期一)

一、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經濟部部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對農業生技及創新創業之投資成效」，並備質詢；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22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本院委員楊應雄等 34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本院委員楊應雄等 20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六、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 104 年度預算凍結案等 8 案 (104 年 5 月 4 日、104 年 5 月 7 日為一次會) …………… (267 ～ 352)

104 年 5 月 7 日 (星期四)

一、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二、處理或審查經濟部及其所屬 104 年度預算凍結案等 11 案 (104 年 5 月 4 日、104 年 5 月 7 日為一次會) …………… (353 ～ 410)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11 ～ 418)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104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9 時 6 分至 14 時 59 分

地 點 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姚委員文智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4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7 分至 13 時 2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段宜康 莊瑞雄 周倪安 鄭天財 邱文彥 盧嘉辰 張慶忠 陳其邁
李俊俤 陳怡潔 姚文智 徐志榮 陳超明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陳歐珀 李昆澤 陳明文 孔文吉 李桐豪 廖國棟 呂學樟 林德福
羅淑蕾 黃偉哲 陳碧涵 蔣乃辛 管碧玲 蘇清泉 潘維剛 江啟臣
葉宜津 賴振昌 邱志偉 陳亭妃 葉津鈴 楊麗環 呂玉玲 王進士
何欣純 徐欣瑩 簡東明 林滄敏 劉權豪 羅明才

委員列席 30 人

請假委員：吳育昇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 夏立言
副主任委員 施惠芬
企劃處處長 胡愛玲
法政處處長 蔡志儒
人事室主任 林翠玲
內政部部長 陳威仁
移民署署長 莫天虎
組長 張素紅
銓敘部部長 張哲琛

法規司司長	蔡敏廣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人事長	黃富源
綜合規劃處處長	黃新雛
培訓考用處副處長	陳明忠
經濟部常務次長	楊偉甫
人事處副處長	黃麗玲
研究發展委員會副執行秘書	張美惠
文化部文化交流司司長	周蓓姬
法務部法制司參事	繆卓然
國際及兩岸法律司科長	賴世鵬
廉政署政風業務處組長	洪宜和
國家安全局副局長	王德麟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副署長	施建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副署長	陳俊言

主 席：姚召集委員文智

專門委員：張禮棟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薦任科員 賴映潔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夏立言、內政部部長陳威仁、銓敘部部長張哲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黃富源、經濟部部長鄧振中、文化部、法務部、國家安全局等針對「常任文官參與兩岸經貿文化論壇之適法性」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夏立言、內政部部長陳威仁、銓敘部部長張哲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黃富源、國家安全局副局長王德麟報告，計有委員段宜康、莊瑞雄、周倪安、盧嘉辰、張慶忠、鄭天財、李俊俚、陳其邁、陳怡潔、管碧玲、陳明文、姚文智等 12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夏立言、企劃處處長胡愛玲、內政部部長陳威仁、移民署署長莫天虎、銓敘部部長張哲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黃富源、經濟部常務次長楊偉甫、文化部文化交流司司長周蓓姬、國家安全局副局長王德麟、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副署長施建矗、行政院農業委

員會農糧署副署長陳俊言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吳育昇提出書面質詢列入公報紀錄，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臨時提案

兩岸經貿文化論壇（國共論壇）是中國國民黨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與中國共產黨中央台灣工作辦公室海峽兩岸關係研究中心共同主辦，其性質為政黨活動。然查自馬英九執政以來，歷屆國共論壇均有政務或常任文官參加，爰要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於本週三（5 月 6 日）列席本會時，提出歷屆國共論壇公務員參與情形報告，包括受邀機關、機關指派情形、參與人員職稱、姓名、申請赴中事由、許可與審查情形、是否請假、請假事由、參與論壇之身分、費用支付情形、參與人員發表之論文或談話、返國是否提出報告及其內容等，銓敘部並應提出是否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法制見解報告。

另為監督並釐清本屆之常任文官參與活動情形，爰要求 6 位參與人員應列席本週三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列席備詢。

提案人：莊瑞雄 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俤 姚文智

決議：文末「提出報告並列席備詢」等文字，修正為「提出報告，並備兩岸經貿文化論壇發表文章或紀錄，列席備詢」，餘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夏立言、內政部部長陳威仁、銓敘部部長張哲琛、經濟部部長鄧振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教育部、文化部、法務部、國家安全局、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針對「新北市市長朱立倫赴中國參加兩岸經貿文化論壇與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會面適法性」與「如何解決少數權責、買辦壟斷兩岸經貿交流利益」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陸委會夏主任委員報告。

夏主任委員立言：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蒙貴委員會邀請，就「新北市市長朱立倫赴大陸參加兩岸經貿文化論壇與中共總書記習近平會面適法性」暨「如何解決少數權責、買辦壟斷兩岸經貿交流利益」進行專題報告。以下謹就各位委員關心事項提出說明，敬請指教。

壹、朱立倫參加第十屆「兩岸經貿文化論壇」及「朱習會」相關情形

新北市市長朱立倫以國民黨主席身分於 5 月 2 日率團前往上海，下午於復旦大學演講，晚間

會見大陸政協主席俞正聲並舉行晚宴。3 日上午出席第十屆「兩岸經貿文化論壇」開幕式並致詞，下午與臺商座談後轉赴北京，晚間由北京市市長郭金龍宴請。5 月 4 日上午 10 時 30 分，朱市長在北京人民大會堂福建廳與中共總書記習近平會面，開放媒體拍攝雙方致詞後，舉行閉門談話及午宴；下午在北京威斯汀酒店舉行記者會，會後前往北京大學交流，及赴香山碧雲寺拜謁國父衣冠塚後返回臺灣。

貳、新北市長朱立倫申請赴陸之適法性

一、有關新北市朱市長赴大陸參加「兩岸經貿文化論壇」相關活動，因朱市長具有雙重身分（直轄市長及國民黨主席身分），應依照「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 6 條有關直轄市長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規定，向內政部提出申請，經內政部審查會審查許可後，始得進入大陸地區。

二、內政部於本（104）年 4 月 29 日邀集國安局、法務部及本會召開審查會，經決議，本申請案依「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 6 條第 4 款（經所屬機關同意出席專案活動或會議）規定，許可朱市長赴陸，與過去審查會對直轄市長、縣（市）長赴陸申請案採一致性標準，並已將朱市長赴陸申請資料上網公開。

三、內政部已依聯審會決議函復新北市政府，並於函文中提醒，依「直轄市長及縣市長赴大陸申請須知」，朱市長赴陸交流期間，應遵循兩岸條例第 5 條之 1、第 33 條之 1、第 33 條之 2 等相關法令規範。

參、公務員參與歷屆「兩岸經貿文化論壇」情形

本會依據 5 月 4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就歷屆「兩岸經貿文化論壇」公務員參與情形提出報告，相關資料請參閱附表，說明如次：

一、「兩岸經貿文化論壇」為我方民間智庫國政基金會與大陸智庫海研中心共同舉辦，自第四屆起，國政基金會均邀請與論壇討論議題相關之行政機關人員參加，經機關考量出席論壇有助觀察及瞭解業務相關議題，爰遴派業管人員出席，相關人員均經機關同意，11 職等以上或涉密人員均經內政部許可。

二、經彙整相關機關出席情形，出席論壇人員係以「國政基金會特邀嘉賓」或「國政基金會特邀專家」的名義；基於黨政分際考量，參與人員係以個人休假或事假方式參加，部份人員有與公務行程相銜接之情形；另參加論壇之相關經費由國政基金會統籌處理安排，參與人員均遵守行政中立之相關規定。

三、以往論壇曾安排出席官員演講、發表論文或參與座談，適時闡明政策；基於論壇係政黨性質之民間學術性活動，參與論壇並非公務行程，大部分人員返臺後並無提交報告。

肆、政府政策立場

一、公務員應遵守行政中立規定：政府機關之公務員皆應遵守行政中立規定，在相關人員赴陸參與政黨民間活動的申請過程中，本會及其他政府機關均加以提醒。相關人員出席此一活動，並未利用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活動。

二、對於兩岸政黨交流、良性互動正面看待，惟涉及公權力事項仍須透過雙方政府部門處理

：國共兩黨溝通平臺係屬兩岸政黨間的交流，屬民間交流活動性質，如果有利雙方互相瞭解、增進良性互動，政府一向樂觀其成。但兩岸事務凡涉及公權力之事項，仍必須透過政府部門處理，以及政府授權之正式管道進行。

三、秉持「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原則推動兩岸制度化協商及各領域交流合作，和平紅利為全民共享。

近 7 年來，政府堅持「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原則，穩健推動兩岸制度化協商及交流，維護臺海和平穩定情勢，獲得臺灣主流民意的支持與國際社會的肯定。在兩岸經貿方面，截至 104 年 3 月底，赴大陸投資 9 萬多家臺商、累計金額達 1,464 億美元，大陸已是臺灣對外投資最多的地區，並帶動兩岸貿易。而且，大陸一直都是臺灣最大出口市場與順差來源，過去六年兩岸貿易平均每年約 1,600 億美元，臺灣享有的貿易順差平均每年約 730 億美元，對臺灣整體經濟成長幫助很大。另外，兩岸簽署 ECFA 後，對於臺灣中小企業拓銷大陸市場有相當助益，工業品早收清單中成長率較高項目，均為以中小企業為主之產業，如家用過濾裝置、小家電、袋包箱、內衣、手工具、襪類、汽車零組件等。至於農產品，依農委會統計，103 年較 102 年同期成長 19.6%，活石斑魚則成長 28.4%，對臺灣以小農生產為主的中小企業甚有助益。

此外，兩岸在「九二共識、一中各表」基礎上，簽署 21 項協議，範圍涵蓋直航、陸客來臺觀光、食品安全、醫藥衛生、漁工雇用、動植物檢疫、共同打擊犯罪、金融監理、經濟合作、智財權保護、核電安全、投資保護、海關合作、服務貿易及地震、氣象等領域，為民眾謀福祉及為臺灣永續發展創造有利條件。兩岸關係和緩效果亦外溢至國際參與和國家安全層面，進一步保障國家主權尊嚴，及維護臺海和平，其成果為全民共享，也受到國際社會的肯定，並無所謂少數權貴、買辦集團壟斷兩岸經貿交流利益的問題。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 委員指教。

主席：請銓敘部張部長報告。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新北市市長朱立倫赴中國參加兩岸經貿文化論壇與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會面適法性」提出報告。本部前於本（104）年 5 月 4 日已就「常任文官參與兩岸經貿文化論壇之適法性」提出報告，感謝姚召集委員文智等 12 名委員提出指教，以下再就上開議題所涉及之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相關規定予以說明。

依中立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得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但不得兼任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職務，而所謂政黨或政治團體係指依人民團體法（以下簡稱人團法）備案成立或經許可設立之團體；又參據人團法第 13 條、第 17 條及第 24 條等，以及內政部相關函釋規定，依人團法及政黨實務運作，政黨職務概可區分為「選任職務」及「聘僱職務」兩大類，其中聘僱職務係指人民團體依其章程聘僱之工作人員，負責辦理會務、業務等事宜。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於本年 5 月 4 日向貴委員會提出之報告已釐清，本次受邀參加兩岸經貿文化論壇之 6 名常任文官，係由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按：此與人團法所稱政黨或政治團體有別）提出邀請，以「特邀嘉賓」及「特邀專家」名義獲邀出席，該等特邀嘉賓或特邀專家亦非屬中立法第 5

條第 1 項所稱之政黨職務。

次依中立法第 7 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換言之，中立法並未完全禁止公務人員參與政黨活動，亦即公務人員得於下班、公餘或休假期間，參加政黨辦理之相關活動，故公務人員自請休假參加兩岸經貿文化論壇，不生違反上開規定疑義，惟是類人員仍應自我約束，遵守中立法相關規定，不得動用行政資源、行使職務權力、利用職務關係或使用職銜名器等。

本部係行政中立法制之主管機關，但對個案事實係尊重當事人之服務機關及上級機關之認定權限，如確有違反者，係由權責機關依中立法第 16 條規定，課予懲處或懲戒之行政責任；倘各機關對所屬人員行為之判斷如有認事用法上之疑義，本部將本於權責就中立法之立法意旨及相關規定作補充解釋。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報告。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邀進行有關「新北市市長朱立倫赴中國參加兩岸經貿文化論壇並與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會面適法性」暨「如何解決少數權責、買辦壟斷兩岸交流利益」報告，深感榮幸，謹就本部權責部分及相關規定進行報告。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 9 條第 4 項規定，直轄市長進入大陸地區應經申請，並經本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

新北市市長朱立倫係以直轄市長身分，申請參加兩岸經貿文化論壇、交流及座談，經新北市政府同意並建請許可。經提本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審查，本案符合「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以下簡稱許可辦法）第 6 條 4 款規定，亦即經所屬機關遴派或同意出席專案活動或會議，決議：許可。

許可辦法第 8 條規定，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

二、違反兩岸條例第 5 條之 1 或第 3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擅自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簽署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三、洩漏或交付法令規定應保守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資訊。

四、從事其他法令所禁止或應經業務主管機關許可而未經許可之事項。

本部於許可函內已提醒赴陸期間應遵守兩岸條例第 5 條之 1、第 33 條之 1、第 33 條之 2 等相關規範，並檢附相關須知規定在案。

以上報告，感謝諸位委員的支持與關心，謝謝。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報告。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今天非常榮幸承邀列席 貴委員會，以下謹就「新北市市長朱立倫赴中國大陸參加兩岸經貿文化論壇與中國大陸國家主席習近平會面適法性」暨「如何解決少數

權貴、買辦壟斷兩岸經貿交流利益」專題與本部相關部分扼要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指教。

兩岸經貿文化論壇為我方民間智庫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與中國大陸智庫海峽兩岸關係研究中心共同主辦之交流活動，第十屆兩岸經貿文化論壇於本（104）年 5 月 2 日至 4 日於中國大陸上海舉行。因本屆論壇議題涉及加強兩岸中小企業合作，共同拓展市場及兩岸科技創新與智慧財產權、知識產權保護合作等議題，爰邀請本部中小企業處葉雲龍處長及智慧財產局王美花局長參加。

本部中小企業處葉雲龍處長及智慧財產局王美花局長均以個人休假方式參加本屆兩岸經貿文化論壇，並依赴中國大陸相關規定，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獲准在案。

至於兩岸貿易、投資及技術交等相關經貿活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已有規範，本部並據以訂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及「在大陸地區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等相關規定及機制辦理。

在兩岸經貿交流方面，本部始終秉持「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施政原則，在確保國家安全前提下，考量社會整體利益及臺灣經濟永續發展等面向，循序推動兩岸經貿交流，並確實兼顧各產業實際發展需求及考量對不同產業之影響。

以兩岸簽署「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為例，據各產業公會評估，103 年 ECFA 早收項目出口金額中小企業約占 5 成（早收項目屬中小企業直接及間接出口金額 102.12 億美元，占早收項目總出口金額 205.52 億美元約 49.69%），許多成長率較高項目均為中小企業為主之產業，（如家用過濾裝置成長 651.32%、小家電 384.92%、袋包箱 101.57%、內衣 95.93%、手工具 31.42%及襪類 6.12%等），且由於產業群聚及供應鏈之關係，大企業出口產品組成相當比例是由中小企業所提供，顯見 ECFA 早收清單自 100 年生效後，對中小企業已帶來正面效益。

以上報告

敬請 支持與指教，並祝

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今天我們也邀請到 6 位赴上海參加兩岸經貿文化論壇的高階文官，現在就請他們依序上台扼要報告。

首先請陸委會文教處華處長報告。

華處長士傑：主席、各位委員。謹依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 5 月 4 日決議要求，就「第十屆兩岸經貿文化論壇參與情形」提出專案報告。以下謹就本次赴陸申請及參與論壇情形提出說明如次：

一、「兩岸經貿文化論壇」為我方的民間智庫國政基金會與大陸智庫海研中心共同主辦之兩岸經貿文化性質的民間交流活動，國政基金會依照往例，均會邀請與討論議題相關之機關人員參加，相關機關人員則係以「特邀嘉賓」或「特邀專家」名義獲邀出席。本屆個人因業務相關，經遴派以「特邀專家」名義出席，以個人休假方式參加論壇。

二、依據兩岸條例第 9 條及許可辦法規定，本人屬從事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人員，須經機關遴派或同意，出席與業務相關之交流活動或參加專案活動會議。經本會向內政部提出申請，內

政部 4 月 30 日函復經「政務人員及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人員進入大陸地區審查會」第 246 次會議決議許可在案。個人於 5 月 2 日隨團赴陸，5 月 3 日參與論壇議程，5 月 4 日返臺，相關經費由國政基金會安排。

三、本屆論壇分組研討計分 4 組：文化教育組、中小企業組、經貿科技組、青年與基層組，本人參與「文化教育組」，僅瞭解相關意見並未發表論文，過程中亦未發言或參與討論。

四、本次赴陸均遵守兩岸條例及「政務人員及從事國家機密業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須知」，並遵守行政中立之相關規定。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王局長報告。

王局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在此謹簡單說明本人參加本次論壇之經過。

我國民間智庫「財團法人國政基金會」以涉及智慧財產權議題，邀請本人以專家身分，參加第十屆兩岸經貿文化論壇，本人經依請假規定休假獲准後，並已依相關規定，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赴大陸地區參加會議，獲許可在案。

本人受邀參加此次論壇，會議期間並未發表論文，僅是瞭解、蒐集企業反應在中國大陸所面臨的智慧財產權議題，如需協助，未來將可透過兩岸於 99 年簽訂「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所建立之溝通與協處機制，以有效協助企業解決問題。

本人受邀參加這次論壇的過程，均遵守行政中立相關規定，亦未動用行政相關資源。在當前我國兩岸法令規範下，本人將持續致力於協助臺商在大陸地區智慧財產權的保護工作。

以上報告

敬請 指教。謝謝！

主席：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葉處長報告。

葉處長雲龍：主席、各位委員。在此謹就參加「第十屆兩岸經貿文化論壇」之經過作如下報告：第十屆兩岸經貿文化論壇於本（104）年 5 月 2 日至 4 日於中國大陸上海舉行，因會議主題涉及加強兩岸中小企業合作等相關議題，因此本人應國政基金會邀請出席本次論壇，但並未參與朱習會，受邀期間亦未發表論文。且因在未來的兩岸中小企業合作當中，必須透過出席本次論壇深入瞭解兩岸中小企業之需求，以強化並推動兩岸中小企業的合作與發展。

本會議期間以個人休假方式前往，並均依相關規定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赴大陸參加會議，獲許可在案。另本次參加兩岸經貿文化論壇皆遵守行政中立相關規定，未動用行政相關資源，今後我們仍會將持續致力推動兩岸中小企業交流合作等工作。

以上報告

敬請 指教。

主席：請農委會農糧署李署長報告。

李署長蒼郎：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很榮幸能夠獲邀參加會議進行報告。本人接受國政基金會的邀請，參加「第十屆兩岸經貿文化論壇」，報經主任委員同意以申請國外休假及特邀專家名義與會，且依相關規定報請內政部同意在案。

本屆兩岸論壇乃為一公開論壇，總共分成四個小組，本人參加中小企業組。大陸是我國農產貿易的主要出口市場，103 年出口值高達九億九千多萬美元。本人於「加強農漁合作，減少中間環節，創造農漁民實利」議題之自由發言時間，提出五項表述，請陸方參採。說明如下：

- 一、請專案分配臺灣米進口大陸之配額，讓臺灣米能夠順利行銷大陸。
- 二、請陸方設梨接穗園，解決國內梨接穗來源不足的問題。
- 三、請減免臺灣農業機械輸陸關稅，增進雙方農機產業發展。
- 四、請同意臺灣驗證之有機農產品得在大陸市場銷售，促進國內有機農業之發展。
- 五、簡化及縮短農產品通關審查程序，方便我方農產加工品進入大陸市場行銷。

本次經貿文化論壇為公開性質，屬意見交流性質且不具約束性，特藉由本次論壇機會，提出我方積極爭取農產品銷售大陸市場的機會，期為臺灣農產品尋找市場通路，促進臺灣農業的發展，增加農友收益。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賜予指教，謝謝！

主席：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羅署長報告。

羅署長清水：主席、各位委員。依 貴委員會今（104）年 5 月 4 日決議：參加第十屆兩岸經貿文化論壇之文官應列席，提出報告並備質詢。以下清水謹就參加「第十屆兩岸經貿文化論壇」相關事務進行報告，敬請各位 委員不吝賜教。

第十屆兩岸經貿文化論壇（以下簡稱本論壇）於今（104）年 5 月 2 日至 5 月 4 日假中國大陸上海舉行。本論壇討論議題之一為兩岸青年學生交流之回顧與展望，其與青年發展業務有所相關。個人是以專家身分應邀出席本論壇。本人經依請假之規定休假獲准，並依「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規定，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赴大陸地區參加會議，獲許可在案。

受邀參加本論壇會議期間，個人並未發表論文或意見，僅就兩岸青年交流現況與發展進行了了解，並聽取青年學生對兩岸青年交流之看法，以作為教育部青年署未來推動青年發展工作之參考。本人受邀參加本論壇之活動過程中，恪遵行政中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亦未動用相關行政資源。未來當在我國兩岸法令規範下，持續關注與推動兩岸青年學生交流活動。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王副司長報告。

王副司長志錚：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次的兩岸經貿文化論壇，4 月 30 日台灣音樂文化國際交流協會率領了一個台灣獨立樂團去參加大陸舉辦的「影響城市之聲音樂節」活動，當時本人就隨團參加了，所以在本次論壇舉辦之前我就已經到了大陸了。再來是關於兩岸經貿文化論壇，我們觸及到的內容是有關影視音的相關產業，文化部基於主管產業的立場，對於論壇的內容及動向是予以關注的，所以經核定之後，本人是以專家學者的身分來參加，並就近了解經貿文化論壇的一些議題及內容。

這次的議題是有觸及影視音等相關產業的，所以我在 5 月 3 日參與了分組的座談，基本上，我們是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等相關規定函報並獲得許可，而且也嚴守「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

而參與會議期間，本人並未發表任何的意見，然後我參加的是文化教育組的分組討論，會議當中，本人蒐集了兩岸產官學界的相關議題及意見，未來對於影視音的相關業務，我們也會特別予以關注。謝謝。

主席：有關各位委員關注的幾位常任文官參加兩岸經貿文化論壇相關事務，現皆已報告完畢。其他單位如國安局等書面資料，也請委員自行參考。

現在進行詢答。依慣例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請段委員宜康質詢。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的質詢聚焦在國民黨政府在 2008 年之後（也就是馬總統執政迄今），我們說的國民黨政府也就是中華民國政府，在這段時間對於九二共識——就是對兩岸交流的基礎到底有什麼看法，或是我們對於九二共識的定調為何，在此向主委及各位官員請教。

首先，國民黨朱主席在 5 月 4 日於北京與中國共產黨習近平總書記見面，在開場致詞的一開頭他就提到，1992 年在海基、海協很多前輩大家非常辛苦的努力下，雙方達成「兩岸同屬一中」但內涵意義有所不同的「九二共識」。然後據中國官方媒體的報導，習近平總書記在閉門之後有提了 5 點主張，回應了朱立倫主席的說法，第一，堅持「九二共識、反對台獨」是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政治基礎，其核心是認同大陸和台灣同屬一個中國，也就是「兩岸同屬一中」，但這是我們官方的說法嗎？看起來好像不是，因為我們從來沒有從政府重要官員或是中國國民黨的領袖口中聽到「兩岸同屬一中」或是「兩岸同屬一個中國」這樣的說法，而今中國國民黨（執政黨）的主席有這樣一個說法，是代表政府的基調改變了嗎？其次，主委同意朱主席對兩岸基礎的定調嗎？

主席：請陸委會夏主任委員答復。

夏主任委員立言：主席、各位委員。朱主席的談話我們必須完整的來看……

段委員宜康：我已經完整的引述了，我只是要問，第一，我們的政府接受「兩岸同屬一中」這 6 個字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政府一向的立場就是雙方的互動是基於九二共識、一中各表，這是非常完整……

段委員宜康：主委是否記得在 5 月 1 日吳美紅副主委有召開一場記者會，裡面還提到兩岸協商的基礎是「九二共識、一中各表」。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的。

段委員宜康：為何會召開這個記者會呢？因為在 4 月 29 日國台辦發言人馬曉光提到，大陸和台灣同屬「一中」，從未改變。所以從頭到尾，包括 4 月份馬曉光出來說了兩次「兩岸同屬一中」

、「兩岸同屬一個中國」，然後陸委會還發新聞稿、還開記者會表示「九二共識、一中各表」是兩岸交流協商的基礎。但是朱主席到了北京，在「九二共識」之前加了「同屬一中」，然後也將兩岸交流的基礎，擴大變成為台灣參與國際社會的基礎，請問主委接受「九二共識」（不管其前面或是後面還放了什麼字）是台灣加入國際組織的基礎嗎？主委接受這樣的講法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九二共識、一中各表」的精神……

段委員宜康：你們現階段這個政府，對於將本來兩岸交流的基礎擴大變成台灣——中華民國參與國際社會的基礎是奠基於「九二共識」做為前提的設法，接不接受？主委接不接受這樣的講法？請你簡單、清楚的回答我。

夏主任委員立言：很多問題沒有辦法簡單的回答。

段委員宜康：這是一個簡單的問題，我希望有一個簡單的答案，你覺得是這樣嗎？朱主席的講法也非常簡單及清楚，「九二共識」是台灣加入國際組織、參與國際社會的一個基礎，這樣的講法你是否接受？是否同意？這是現在這個政府的態度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若「一中各表」的「一中」指的是中華民國，可以讓兩岸擱置爭議，讓兩岸關係及與國際的關係有良性的互動，則我們樂觀其成。

段委員宜康：所以你的說法是，朱主席的「兩岸同屬一中」指的是兩岸同屬中華民國？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的。

段委員宜康：是這個意思嗎？我們希望聽到朱主席能夠再講一次。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的定義和內涵就是中華民國。

段委員宜康：朱主席去了那邊，照著中國共產黨的稿子唸，講出了從來沒有任何一位國民黨政府的首長或是政府官員的話，就是「兩岸同屬一中」，這是中華人民共和國跟中國共產黨官員的專屬術語，但他講出了這樣的話，而且還把「九二共識」說成是現在這個政府做為兩岸交流基礎擴大為台灣參與國際社會、國際組織的基礎，這是從來沒有發生的事情！這是第一點。

第二，我們要怎樣看待兩岸經貿文化論壇呢？在此請教 6 位去開會的官員，各位都是被所屬機關首長指派去參加的，各位都是請休假去的，各位去開會的經費，通通都是主辦單位之一國政基金會出的，我是不曉得對岸到底有沒有出其中一些經費，但我願意相信這是國政基金會出的。關於方才的敘述，不曉得各位有沒有聽清楚？若有不正確的敘述，請舉手告訴我。第一，各位是請休假；第二，各位是因為各位的業務，所以被你們的機關指派去參加；第三，不但你們是假日去不能有補休，各位的經費還是主辦單位國政基金會出的，請問這樣的說法有沒有錯誤？我知道文化部王副司長是順便去的，請王副司長答復。

主席：請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王副司長答復。

王副司長志錚：主席、各位委員。我是公假公費。

段委員宜康：你去上海開這個會是公假公費，所以你不是拿國政基金會的錢去開這個會。除了這個之外，還有其他不同的講法嗎？

請教各位有沒有認知到國政基金會跟國民黨的關係？有沒有哪一位願意承認國政基金會是中國國民黨的智庫、中國國民黨的單位？你們是否接受這樣的講法？如果你們不舉手，那我必須

假設你們不接受這樣的講法，就是你們的認知是「國政基金會跟國民黨沒有從屬關係」，是這樣子的嗎？如果你們覺得是的話，請趕快舉手！各位都是國家優秀的高階公務員，各位奉派去參加這項會議，甚至連補休假都不行，其實我沒有要責怪各位的意思，但是請各位在國會能夠誠實面對我，再給各位一次機會，你們去參加這個會議，你們心裡面知不知道這是國民黨跟中國共產黨主辦的論壇會議？你們都不知道？

現在我們來看一下國政基金會的官網，其最底下有中國國民黨黨徽，那個不是國徽，對不對？所以你們要告訴我，這場會議是由國民黨跟共產黨主辦的會議？

再來是銓敘部的報告提到，他們利用休假參加政黨活動，張部長曾經擔任過國民黨的黨務主管，請問國政基金會是不是中國國民黨的智庫？

主席：請銓敘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它當時是由中國國民黨捐助成立的。

段委員宜康：所以他們休假可以參加政黨活動？

張部長哲琛：可以。

段委員宜康：但是不得動用行政資源、行使職務權力、利用職務關係或使用職銜名器等？

張部長哲琛：是的。

段委員宜康：那他們有無使用職銜名器？

張部長哲琛：方才聽了 6 位常任文官的報告，實際上他們都是利用休假……

段委員宜康：他們有沒有使用職銜名器呢？

張部長哲琛：都沒有提到。

段委員宜康：接下來是台灣提供大會的台灣方面與會人員名單，包括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葉雲龍處長、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王美花局長、教育部羅清水署長、陸委會華士傑、文化部王志錚副司長、農委會農糧署李蒼郎署長等等，這些都有機關、頭銜啊！但並沒有提到特聘專家、特邀貴賓或是休假中啊！什麼叫做「職銜名器」，而這是不是職銜、這是不是名器？

張部長哲琛：這應該由主管部會去做說明。

段委員宜康：你不是主管部會嗎？不然銓敘部今天在報告什麼呢？你們的報告指出「本部係行政中立立法制的主管機關」，對不對？

張部長哲琛：是的。

段委員宜康：你們在報告中提到不可以使用職銜名器，所以我才會問你，因為這張表是主辦單位發的，是大會的資料，然後我也要請教農委會李署長，請問你是不是參加政黨活動？

主席：請農委會農糧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蒼郎：主席、各位委員。沒有，我不是參加政黨活動……

段委員宜康：你用什麼名義去的？

李署長蒼郎：我是「特邀專家」。

段委員宜康：據農委會 104 年 5 月 4 日給本席的一個答復，裡面提到「本會農糧署李蒼郎署長係申請個人休假，以中華農產運銷協會理事長名義，應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邀請，赴大陸上海參

加第 10 屆兩岸經貿文化論壇……」，署長不但應了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的邀請去了那邊，而且還發言並提了五點要求，這五點要求要不要我再跟你重申一次呢？你們對大陸官方的要求包括專案分配台灣米配額、陸方設梨接穗園、減免台灣農業機械輸入關稅等等，看來你們是去那裡參加談判。因此，你們 6 位官員除了陸委會之外，在論壇當中沒有發言的請舉手。看來只有兩位有發言，請問你們發言的身分是什麼？是特邀專家嗎？但是你們以農糧署長身分在發言啊！

李署長蒼郎：不是，我當時是用農產運銷協會的理事長……

段委員宜康：那農委會為何給我這樣一個答復？方才唸得的東西我一個字都沒有改。

李署長蒼郎：我是農產運銷協會理事長……

段委員宜康：函上面的機關單位是農委會農糧署，並告訴我這是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方才我問六位，你們沒有一位承認知道這是中國國民黨及中國共產黨的活動，對不對？我再問一次，你們知不知道呢？還是沒有任何一個人舉手。

請問各位，哪一位沒有在會議上看到圖上這個布幕、背板的？上面提到「第十屆兩岸經貿文化論壇」、「主辦：中共中央台辦海峽兩岸關係研究中心、中國國民黨國政基金會」、「2015 年 5 月·上海」等等，而站在圖片中間的那一位就是朱立倫主席啊！上述提到的背板並不是我假造的，你們都有在現場開會，有哪一位沒有看到這個背板的，請舉手。你們是瞎了嗎？身為國家的高階公務員，我給你們機會，要你們在國會誠實，你們是被派去的，所以我不怪你們，但是你們不認知自己的角色，銓敘部的報告已經講得清清楚楚，而你們使用職銜名器去參加國共舉辦的活動，像文化部居然還給公假、拿公費，可以這樣嗎？這樣偷偷摸摸，當什麼國家的公務員呢？

主席，本席要求這件事情要有一個交代，這件事情必須送請調查，我認為包括銓敘部在內，通通要被調查，就是怠忽職守，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當然沒有辦法在兩岸之間、在國家的分際上，謹守我們該有的本分及分際，況且這並不是私下的情況，而是公開的，這一個個都在打你們的耳光，但不是我打的，是主辦單位、是中國國民黨國政研究基金會，你們拿他們的錢，你們要嘛是拿國民黨的錢，不然就是拿國家的錢，去參加國共之間的政黨活動，回到臺灣後，在國會居然還不承認，我們等著算帳！

主席：段委員所說的部分，請諸位委員連署提案，這應該要送監察院。

請盧委員嘉辰質詢。

盧委員嘉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夏主委，有關這一次朱立倫市長帶團到大陸參加兩岸經貿文化論壇，這一團的每位成員是否都依照規範來辦理相關程序？

主席：請陸委會夏主任委員答復。

夏主任委員立言：主席、各位委員。以政府文官來說，包括朱立倫市長，都是依照正常程序請假，經過主辦單位同意後才去的。

盧委員嘉辰：依照你目前的瞭解，朱立倫市長這一次帶團參加三天的論壇，其所作所為有沒有違反規定？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去參加的同仁，包括朱主席在內，我相信都沒有違反相關的公務人員行政中

立法。

盧委員嘉辰：也就是說，這一次參加論壇的每一位成員都是合乎規定的，是不是？

夏主任委員立言：以我的瞭解，是的。

盧委員嘉辰：自依據兩岸關係條例第九條第四項開放官員赴大陸以來，約有 15 人次的直轄市長、326 人次的縣市長申請到大陸，過去是否曾有首長或官員違反規定？有沒有這方面的紀錄？

夏主任委員立言：至少沒有被提出來的，完全沒有。

盧委員嘉辰：所以大家都是按部就班、依照陸委會所規定的法定程序辦理。

夏主任委員立言：他們都是依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相關的規定請假，然後到大陸去的。

盧委員嘉辰：這一次朱立倫主席也不是例外，其所言所行都是依據陸委會所承認的政策，也就是「九二共識」與「一中各表」，並以此政策依據來進行各項事務的交流，是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兩岸能夠開始有制度性的協商、兩岸開始有交流，最根本的基礎就是「九二共識」、「一中各表」，如果沒有「九二共識」、「一中各表」，可能就不會有這麼多次的訪問與交流。

盧委員嘉辰：從 1978 年大陸改革開放到 1987 年臺灣解嚴、開放民眾赴大陸探親，當時赴大陸探親的只是一些老兵與家眷，後來是台商赴大陸投資，最後是兩岸進行密切的交流，這些都是以 1992 年的「九二共識」、「一中各表」為依據，讓兩岸關係能蓬勃發展，奠定了兩岸的和平發展，以及經貿往來交流的成長，是不是？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的。

盧委員嘉辰：在野黨一再地漠視兩岸和平穩定的成長，尤其借重今年是選舉年，更是吵得沸沸揚揚，朱立倫主席參加兩岸經貿文化論壇更是被借題發揮，站在主管機關的立場，陸委會對此的看法如何？

夏主任委員立言：一般人俗稱國共論壇的兩岸經貿文化論壇，今年已經是第 10 屆了，今年所舉辦的與過去並沒有什麼不一樣，歷年來都是國民黨的主席或榮譽主席率團去參加，也有請一些行政機構的同仁以專家的身分參加，所有的作為與過去並沒有太大的改變。

盧委員嘉辰：所以我要呼籲民進黨的朋友不要大驚小怪，也不要借題發揮，兩岸能有今日的成長，以「九二共識」做為政治基礎是功不可沒，兩岸關係必須要以和平為最高的價值，以相互尊重為互動的基礎，以人民福祉為首要的考量。我記得高雄市陳市長昨天也發表看法，他認為兩岸事務應該要有更多的交往，他的態度是異中求同、相互尊重，而臺南市賴市長去(103)年去上海時也曾經表示「兩岸應尋求合作來取代對抗、用交流來取代圍堵，無論是體育、文化、經貿等，都應該朝這個方向來邁進」，我希望蔡英文主席不要有二套標準，對於國民黨主席或國民黨交流參訪團的所作所為就是抹紅，甚至抹黑！在這個時候，為了讓臺灣有能見度，在國際經貿上有成長的空間，我想這是沒有辦法的辦法，所以特別要請民進黨朋友對於整個大環境的氛圍要予以配合。

夏主委，你認為「兩岸同屬一中」及「一中各表」有什麼不同？朱立倫主席在大陸提到「兩岸同屬一中」，請問主委，這與先前馬總統的「一中各表」有什麼不同？有沒有超越「九二共

識」的含意？

夏主任委員立言：朱主席最主要是在談「九二共識」，他說因為經過大家的努力，所以在 92 年雙方達成「兩岸同屬一中」但內涵定義有所不同的「九二共識」，他提的是「九二共識」，基本上他的表述方式也許與馬總統不一樣，但是主要目的是在確認「九二共識」的重要性。

盧委員嘉辰：所以我希望在這個時候，對於在野黨所提出的議題，你們要不厭其煩的詳加解釋，甚至要提出論述予以反駁，你們能否做到？

夏主任委員立言：最近這一段時間以來，在各個不同的場合都可以看到，我們正在對「九二共識」的歷史背景及實際作用提出很多的說明。

盧委員嘉辰：道理是越辯越明，臺灣 2,400 萬人民都有機會到大陸旅遊或從事活動，兩岸門戶打開後，交流是越來越頻繁，只要信守「九二共識」的政治基礎，都能互蒙其利。我希望不要因為碰到選舉，這些雜音就越來越響亮，甚至以偏蓋全，因此本席希望主委領導團隊藉此機會正確且有效的對兩岸議題進行宣傳。

夏主任委員立言：「九二共識」是兩岸能有今天和平穩定繁榮關係的重要基礎，我們相信這是一個歷史事實，而且是不容抹煞的，我們會在這個基礎之下繼續推動兩岸關係。

盧委員嘉辰：另外，目前有個老人安置平台，請問陳部長，這個部分有沒有任何的門檻？最近有個案例是一位獨居老人的安置計畫被排擠了，是嗎？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個愛心房東平台，這是針對比較弱勢戶的照顧，希望透過這個平台能幫他們找到合適的房子，因為這個平台服務的對象是弱勢戶，他們可以領取房租津貼，因為這是一項社會福利措施，所以會有門檻的規定，這個門檻是由地方政府根據地方生活水平訂定的，以台北市來說，家庭成員年所得在 138 萬元以下、每人每月平均所得 5 萬 1,779 元以下，在財產部分，動產限額是 15 萬元，非住宅的不動產則是 876 萬元以下，委員剛才提到的賴伯伯是因為動產部分超過標準，所以不符合規定，不過後來還是幫他忙了。

盧委員嘉辰：他們微薄的財產可能會跟你們的門檻有所抵觸，但是獨居老人只因為最後僅剩的一點財產使得他沒有辦法獲得你們的福利協助，這是我們目前所面臨到需要急速改善的問題。

陳部長威仁：我們的標準會隨著物價情況來調整，畢竟這是一項福利措施，所以我們還是要訂定標準。

盧委員嘉辰：對於獨居老人或貧困者的社會福利，你們應該要有周全的運作計畫，讓亟需關懷的弱勢者能有安置救援的機會。

陳部長威仁：是，謝謝委員。

盧委員嘉辰：之前本席一再建議經濟部要利用乾旱時期去清淤，這一次是 68 年以來最嚴重的乾旱，各水庫都見底，而且已經開始進行限水措施了，請問部長，目前水庫的清淤工作進行得如何？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答復。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今年的目標是要擴大一倍，本來我們預計……

盧委員嘉辰：我知道你們的政策是要擴大一倍，但是目前清淤進度如何？最近梅雨季到了，水庫開始有進帳，水位也越來越高了，本席想知道之前這麼長的乾旱期間，你們清淤的進度與成果如何？

鄧部長振中：我們的目標一定要達到，至於到今天為止的進度，我會很快的把資料送到您的辦公室。

盧委員嘉辰：好的，但是我希望你們要隨時掌握脈動，這樣才能鞭策業務單位，否則防汛期或滿水位時，到時候你們還是一籌莫展！

鄧部長振中：目標訂定出來就要一定辦得到。

盧委員嘉辰：一定要辦得到？

鄧部長振中：對，既然目標已經訂定出來是要原訂計畫擴大一倍，年底就一定要驗收成果。

盧委員嘉辰：這個很重要，才不會空有水庫，但蓄水量有限，本席希望你們能藉此機會痛定思痛，好好展現出你們的團隊力量與成果。

鄧部長振中：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莊委員瑞雄質詢。

莊委員瑞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本席聽到主委對其他委員的答復有點感慨，針對「九二共識」，這一次朱立倫市長好像有另外不同的詮釋，剛剛主委的答復表示那是因為表達方式不同，但目的相同，因此我想再次向夏主委確認，你的意思是不是「兩岸同屬一中」與「九二共識」、「一中各表」是劃上等號的？

主席：請陸委會夏主任委員答復。

夏主任委員立言：主席、各位委員。朱主席那天的主要目的是在談「九二共識」，他說在 92 年經過大家的努力……

莊委員瑞雄：這個剛才你已經很冗長的解釋過了，對於你剛剛的申論，現在總要導出結論，所以結論是「兩岸同屬一中」就等於是中國國民黨長期所主張的「九二共識」、「一中各表」？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說朱主席談的是「九二共識」，我們的「九二共識」就是「一中各表」，他還講到「同屬一中」，如果這個中國是中華民國的話，我們認為是對的。

莊委員瑞雄：這個我覺得非常糟糕，執政或擔任高級官員的人貴在誠實，夏主委現在的講法也許是個人主觀上的認知，但是你知不知道美聯社是怎麼講的？你還記得吧？修正了二次以後……

夏主任委員立言：美聯社也做了一些修正……

莊委員瑞雄：是啊！但是不管他們怎麼修正，第一次講的是「朱支持最終統一」，他們以「臺灣政黨領導人在中國呼籲更多國際參與灣政黨領導人確認與中國終極統一」，你們去抗議之後，人家修正了一版，將標題改為「台灣政黨領導人在中國呼籲更多的國際參與」，不過內容仍然提及你們是確認的，立場是一樣的！

夏主任委員立言：那是美聯社記者的詮釋。

莊委員瑞雄：我告訴你，這個叫做國際媒體的觀察，美聯社的看法是會影響全世界的，這個你能認同吧？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

莊委員瑞雄：是嘛！連美國國務院都說兩岸互動的內容、速度和幅度，應該是台海兩岸人民所能接受，夏主委，從你的高度來看，你應該知道美國國務院在暗批什麼吧？那就是朱習會的進度太快了！

夏主任委員立言：有關美國國務院的這一段話，對於其他政黨領袖所談的，也是用同樣的語言在表達。

莊委員瑞雄：所以說嘛！夏主委及各位部長，今天本委員會出了二個考題，第一個考題是考張部長的，第二個考題是要如何解決少數權貴、買辦壟斷兩岸經貿交流的利益，不是嗎？夏主委，你跟朱立倫好不好？你們二位的感情好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認識他。

莊委員瑞雄：認識他而已，感情不太好就對了。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認識他。

莊委員瑞雄：你這種講法就是心不甘情不願，我看得出來，我讀你的嘴唇就知道你跟朱立倫不好！夏主委的報告第 6 頁最後一行提到兩岸交流的成果全民由全民共享，受到國際社會肯定，並無少數權貴、買辦集團壟斷兩岸經貿交流利益的問題，這是你下的最終註解，對不對？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

莊委員瑞雄：你這樣講，簡直是甩了朱立倫一個耳光，你知不知道？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不知道。

莊委員瑞雄：你不知道？所以我說你們感情不好。

你上網去看 2014 年 12 月 21 日朱立倫說什麼，同樣的問題，他說因為兩岸交流分配扭曲，有特權的疑慮，少數台商回臺，惡形惡狀，加深人民對政府的不滿，使人民對政府的信任因而喪失。夏主委，這些話在國內媒體刊登那麼大的篇幅，你都忘記了？你到我們內政委員會來，我出這道考題，你就直接打朱立倫的臉，你的意思是說朱立倫胡說八道，沒有少數權貴、買辦集團壟斷兩岸經貿及交流利益的問題？我可以告訴你，你執掌兩岸事務最高主管機關，去年是不是有「宋習會」？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

莊委員瑞雄：是嘛！習近平怎麼講的？習近平說買農漁產品買錯了，以後要用直接嘉惠的方式，讓農漁民直接獲利，夏主委，你還記得吧？

夏主任委員立言：這幾位先生講話，都是希望利益分配能夠更平均……

莊委員瑞雄：今天叫你來，不是叫你來說文解字。

我再問你，夏主委，那六位我們的高級官員到中國大陸去，你什麼時候知道的？

夏主任委員立言：4 月中旬。

莊委員瑞雄：經濟部長，你底下兩個大將去，你什麼時候知道的？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答復。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他們跟我請假時，我當然……

莊委員瑞雄：什麼時候？你說請假，我怎麼知道他們什麼時候請假？

鄧部長振中：大概是 4 月中旬。是同一個時段。

莊委員瑞雄：4 月中旬？

鄧部長振中：對。

莊委員瑞雄：好。我再問銓敘部張部長，張部長，你講話要特別老實，你以前是國民黨的黨官。

主席：請銓敘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事先我全部沒有參與。

莊委員瑞雄：全部都不知道？

張部長哲琛：我是在上週日知道。

莊委員瑞雄：上週日是幾號？

張部長哲琛：5 月 3 日。我收到內政委員會邀請列席時才知道。

莊委員瑞雄：陳部長，這件事情跟你有關係嗎？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在他們到移民署申請的時候知道的。

莊委員瑞雄：你在幾月幾日知道這些人要去？

陳部長威仁：我知道市長要去，不知道其他人也要去。

莊委員瑞雄：請這 6 位為國家在外打拚的文官上台。

你們要講老實話，不講老實話，我會罵人。

先請教王美花王局長，你什麼時候知道你要去的？

主席：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王局長答復。

王局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4 月中旬。

莊委員瑞雄：4 月中旬你就知道要去，誰通知你要去？

王局長美花：就是基金會說……

莊委員瑞雄：基金會直接通知你？

王局長美花：基金會有問可不可以去。

莊委員瑞雄：基金會什麼時候通知你？

王局長美花：4 月中旬。

莊委員瑞雄：在我們的政府體系裡，誰告知你？

王局長美花：部長有轉達這個意思。

莊委員瑞雄：部長什麼時候轉達？

王局長美花：就是 4 月中旬。

莊委員瑞雄：好，我要問經濟部長。

部長，你剛才為什麼告訴我你前幾天才知道？你什麼時候知道的？

鄧部長振中：就是差不多 4 月中旬。

莊委員瑞雄：誰告訴你的？

鄧部長振中：高孔廉副董事長，我們過去是同事的關係，我稱呼他為高副董事長。

莊委員瑞雄：他打電話給你？

鄧部長振中：對，他打電話給我，說有這樣一個活動……

莊委員瑞雄：高孔廉打電話給你，你再去告知王局長？

鄧部長振中：對。

莊委員瑞雄：4 月中旬就對了？

鄧部長振中：對，4 月中旬左右。

莊委員瑞雄：陳部長，你什麼時候知道的？誰打電話給你？

陳部長威仁：沒有，我這邊沒有人要去，是因為有人來申請，移民署才知道。

莊委員瑞雄：你們都是「小咖」，所以他們都不理你們？

陳部長威仁：不是，因為我們沒有辦這方面的業務。

莊委員瑞雄：好，那我幾乎快知道時間了。

接下來我要問文化部王副司長。怪了，你這次到大陸參加國共論壇，是不是心甘情願去？

主席：請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王副司長答復。

王副司長志錚：主席、各位委員。我是抱著學習的心態去的。

莊委員瑞雄：學習？

王副司長志錚：對。

莊委員瑞雄：國共交流，你是去學習的？受邀參加的不是嘉賓就是專家，你是去學習的，不就是第三種身分？

王副司長志錚：不是，我是特邀的專家，但是我是抱著聽聽大家意見的心態去的。

莊委員瑞雄：你花公帑去學習，有這麼爽的？這就怪了。

張部長，你不覺得很奇怪嗎？

張部長哲琛：實際上如果去參加這種活動就要利用休假時間去。

莊委員瑞雄：可是他們請的是公假，這就怪了，中間就有文章了。

我相信這 6 位高級官員有幾種心態，第一種是辦理上級交辦業務，第二種是礙於人情不得不去，就像鄧部長講的，因為高孔廉打電話來才去，如果我打電話給鄧部長，鄧部長就聽我的話派他們去，我隨便你！

鄧部長振中：沒有，我講一句話就好。我覺得這樣做對業務有幫助。

莊委員瑞雄：對業務有幫助？他們去做什麼你也不知道，說什麼對業務有幫助？

鄧部長振中：我知道。

莊委員瑞雄：你知道是共產黨和國民黨在開會？

鄧部長振中：這是多年的……

莊委員瑞雄：很好，你終於有自己的看法。有的人是因為上級交代，有的人是因為同屬一個政黨，但也許也有公務人員是心不甘、情不願，因為在朝中當官，不得不去，但是這樣像話嗎？

我必須指出，這次派這麼多文官出去，是因為後面有人操控，我本來一直期待，夏主委既然

掌管兩岸事務，就應該展現魄力，要有所擔當，誰都不能跳過你，在底下串連。像王副司長，你是最倒楣的，本來週六、週日應該是你們的休假期間，你們卻心甘情願犧牲休假時間，跑去參加國共論壇，天底下有這種事？這不符合人性。除非你黨性堅強，認為國民黨下次會繼續執政，覺得可能會繼續當官，所以才參加這個論壇。也有可能像鄧部長一樣，覺得這對整個國家社會有好處。問題是這樣很奇怪，王副司長又是公假、又領公俸、又是去學習的，這就很怪。所以我才認為這些人參加這次國共論壇是跳過你的，在後面有人在串連，否則這麼多高級文官不是一個朱立倫可以叫得動的。

我最後再來確認，去都已經去了，針對朱立倫這次提出的「兩岸同屬一中」的說法，到底是不是超越「九二共識」？到底有沒有超越連戰或國民黨長期以來一貫的論述主軸：「九二共識」、「一中各表」？我最後給你一次機會，他該不該修正？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認為他只是在確認「九二共識」的重要性，在強調「九二共識」對兩岸關係的幫助，所以他說經過這麼多年的努力而有了「九二共識」……

莊委員瑞雄：那你告訴我，「兩岸同屬一中」，在我們中華民國，你所認識的所有黨政高層裡，你聽誰講過這種話？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每次講根據中華民國憲法是一個中華民國……

莊委員瑞雄：我不是問你這部分，我在問你，「兩岸同屬一中」這句話，在我們中華民國境內，你聽過誰這樣講？

夏主任委員立言：在中華民國境內，的確沒有人講。

莊委員瑞雄：你也承認從來沒有人這樣講，那今天有一個人講了，中國國民黨黨主席暨新北市市長朱立倫這樣講了，他可以有那樣的論述，可是我擔心如果一味附和，到最後會對我們國家的對外關係造成不可回復的損害。在我們國內，或許有人意識形態不一樣，或許有人主張不同，但是我相信大家的用意是一致的，都希望我們的國家對外可以有更寬闊的空間，所以大家在試圖打破「一中」的框架。請問：「兩岸同屬一中」這樣的框架套在我們身上以後，會不會永遠打不破？

夏主任委員立言：政府的政策就是在「九二共識」、「一中各表」的基礎上進行，到今天為止，都做得非常好。

莊委員瑞雄：那是兩岸，我現在跟你講的是中華民國國際上生存的空間。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認為兩岸關係和國際關係可以並行不悖，可以相輔相成。

莊委員瑞雄：真慘！你跟朱立倫真的是亦敵亦友，說到買辦，你又認為你反對他，根本沒有買辦的問題，也沒有少數權貴的問題。講到中華民國的名稱或我們跟對岸如何相處，你們的想法似乎又完全一致，這是人家交代你們的嗎？是馬英九下的指令？

夏主任委員立言：沒有任何人跟我交代。

莊委員瑞雄：主委，因為沒有人跟你下指令，你似乎在展現你的擔當，讓我覺得更可怕。為什麼更可怕？你竟然會認為「兩岸同屬一中」，就等同於「九二共識」、「一中各表」，何其可怕！這種話竟然從我們陸委會主委口中講出來！

夏主任委員立言：他是在陳述的過程當中講的，他主要的目的是在強調後面提到的「九二共識」。

莊委員瑞雄：主委，誰會管過程是怎麼樣？外界看的是到最後導出的結論，因為你顯然不反對這個結論，不是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因為那個「中」是指中華民國，我當然不反對。

莊委員瑞雄：你現在是在騙 3 歲小孩嗎？那是在安慰自己，那是我們在跟別人講我們的立場，是「硬拗」，我們都很清楚。請你在國會殿堂很明確地告訴國人：中華人民共和國同屬中華民國，你講啊！

夏主任委員立言：中國大陸地區跟臺灣地區同屬中華民國。

莊委員瑞雄：好了，我知道你在解釋憲法，但這個講得很虛，對中國我們可以這樣主張……

夏主任委員立言：這是我們憲法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規定。

莊委員瑞雄：是，可以這樣講，但是我要告訴你，可以經得起檢驗嗎？我們可以這樣主張，沒有錯，也很好，我也贊同，可是你講的這些可以經得起檢驗嗎？主委，要三思啊！我很擔心你提出「兩岸同屬一中」這種主張，會等同於「九二共識」、「一中各表」，為了爭取臺灣中華民國在國際上生存的空間，大家都抬出「兩岸同屬一中」這種說法，這等於什麼，你知道嗎？等於死路一條。我請你真的要三思。

主席：請邱委員文彥質詢。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夏主委和 6 位受邀的專家辛苦了，行程非常趕，各位在自己的本位上儘量參與，應該也有相當的收穫。因為大家對於「兩岸一中」、「九二共識」有不同的解讀，所以首先要請夏主委從主管機關的立場對外做一個清楚的說明，甚至對國外媒體也做清楚說明。

主席：請陸委會夏主任委員答復。

夏主任委員立言：主席、各位委員。在民國 81 年，因為中國大陸不斷要求對「一個中國」的原則做闡釋，所以當時的國統會曾經開過一次會，結論就是兩岸都堅持一個中國，但是對於「中國」的含意有不同的看法，這是當時國統會的決定，後來海基會和海協會在香港進行會談之後，中國大陸又要求針對「一個中國」的內涵來討論，當時沒有共識，回來之後，海基會、海協會經過郵電往來，海協會表示，經過主管機關同意，「一個中國」的含意由雙方口頭各自表述，這就是 1992 年發生的事情。接著海協會在 11 月就表示同意及尊重這個說法，所以才有後來 1993 年的「辜汪會談」。這是「九二共識」達成的過程，當時當然沒有「九二共識」這個名稱，可是這個事實是存在的，一直到 2000 年或 2001 年，蘇起才根據當時過程和事實給了一個名字，叫做「九二共識」，後來雙方也都可以接受，這就是「九二共識」的基礎和過程，是我們所提出來的，「一個中國」的內涵由雙方口頭各自表述，在馬總統就任之後，基於「九二共識」、「一中各表」的認知和雙方達成的協議，兩岸關係的發展才開始進入更為和平、穩定、繁榮的階段，一直到今天，能夠簽署這麼多協定。雖然我說得比較簡略，但這是一個比較完整的說明。

邱委員文彥：這次國民黨朱立倫主席的說法，跟你剛才說的有沒有什麼差別？你要不要做一個比較

清楚的還原？

夏主任委員立言：朱立倫主席主要是在談「九二共識」，他表示，1992 年在海基會、海協會各位前輩努力之下，臺灣、大陸同屬一個中國，可是對於「中國」一詞的內涵和定義有不同的表達，這就是所謂的「九二共識」。他是在形容「九二共識」，可能用的是不同的文字，可是基本上他是在確認「九二共識」的重要性的「九二共識」的內容。

邱委員文彥：所以他的說法是兩段的，第一段是對於「一中」大家都有共同的看法，但是有不同的解讀，不同的內涵，不同的意義。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覺得這部分非常重要，這就是我們所謂的「一中各表」的來源。

邱委員文彥：好，謝謝，我清楚了。請主委先回座。

我過去也參與過很多會議，不管是國內的還是國際的，其實參與會議，即使不發言，也可以蒐集到很多資訊。本週一我們在討論時，也有委員質疑受邀者是自願前往還是被迫的，如果有人是被迫的，請舉手。沒有人舉手。很清楚地，各位是基於業務的需要，也認同這個會議的重要性，所以才去參加。

我先請教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王局長，您的報告裡講得很清楚，您接到國政會的邀請，所以您就依照請假的規定辦理請假，以專家的身分前往，這完全是您自己決定的，是不是？

主席：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王局長答復。

王局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是。

邱委員文彥：沒有人強迫您去？

王局長美花：沒有。

邱委員文彥：您去了以後，蒐集企業在中國大陸所面臨的問題相關資料，這些資料重不重要？

王局長美花：重要。

邱委員文彥：我們主要的盜版問題是不是在大陸發生？

王局長美花：是。關於智慧財產權的保護，在大陸經商就會碰到非常多專利商標、版權的問題，我們要先瞭解問題，才有辦法幫企業解決相關問題。

邱委員文彥：這個會議對你來講，對我們國內智慧財產權的保障，以你身為主管機關主事者的立場，你覺得重不重要？

王局長美花：有幫助。

邱委員文彥：當然是有幫助嘛！

王局長美花：是。

邱委員文彥：所以沒有人強迫您？您也是自願的，願意盡你所能參加這個會議，蒐集相關資料，看看如何協助台商，保障國內業者的智慧財產權。

王局長美花：是。

邱委員文彥：好，謝謝，請回座。

接下來要請教文化部王副司長，有人特別提到您是以公假出去，並質疑合宜性，但是你們的報告裡面有特別提到，4 月 30 日那時候是因為有臺灣流行音樂團到北京去參加活動，你是隨團

去訪視，算是提前去的，所以這是因為公務嗎？

主席：請文化部影視流行音樂發展司王副司長答復。

王副司長志錚：主席、各位委員。對。

邱委員文彥：所以是以請公假的方式去，這是你最主要的目的。

王副司長志錚：對。

邱委員文彥：但是因為正好在上海有一個會議，你覺得因為跟你們的業務有直接相關，也被他們列為重要議題之一，所以你就留下來。

王副司長志錚：對，我是特別趕到那邊去參加。

邱委員文彥：你覺得這一次的會議對你們重不重要？對你們的業務有沒有什麼幫助？

王副司長志錚：非常重要，我在那邊聽到兩岸學者專家一些相關的意見，還有臺商也提出關於電視、電影、廣播流行音樂的意見，包括審批的困難度和一些法令上需要突破的方向，給我們很多的參考。

邱委員文彥：對以後的施政、立法有沒有幫助？

王副司長志錚：當然有幫助。

邱委員文彥：所以你這次去有兩個目的，而不是只有參加上海的國共會議？

王副司長志錚：沒有，我最早原來是預定隨團去參加臺灣流行音樂團的活動，在 5 月 2 日表演結束以後，我再趕到上海，我大概是全團最後一個到上海的。

邱委員文彥：所以你請公假出去，主要是因為你還有參與其他的活動。

王副司長志錚：對，我前面有參加別的活動。

邱委員文彥：所以才會留下來？

王副司長志錚：對。

邱委員文彥：好，請你回座。羅署長，最近有很多大陸學生來臺灣，我在中山大學任教過，現在任教於海洋大學，我們學校也有很多大陸的學生，你提到你有去瞭解兩岸青年交流的現況，同時也聽取了青年學生對兩岸交流的看法，他們的看法是什麼？

主席：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羅署長答復。

羅署長清水：主席、各位委員。他們是認為過去大概都是以旅遊或校際交流的方式辦理，可是其實有很多學生是透過服務的方式來辦理，譬如說像復旦大學和臺大一起組團去做社會服務的工作，他們認為這方面的服務在臺灣是以生態、環保為主，在中國大陸那邊則是以弱勢關懷居多，從這裡面我們可以發現到，兩岸的大學生在組團合作來服務的時候，在類型上就有很大的差別，所以我們應該去強化我們臺灣學生優勢的能力來進行交流工作的推動。

邱委員文彥：我覺得這個議題非常的重要，我站在教授的立場上，我長期研究環保議題，大陸的環保問題沒有辦法解決，就像霧霾的問題，這一定會影響臺灣，萬一發生核污染的問題，我們也會受害。由於臺灣民主社會蓬勃發展，對社會參與的公平正義其實是很重要的，所以我非常鼓勵對這個部分繼續去加強。我覺得這一次的會議是非常恰當的，各位以專家的身分來參與是非常好的。

李署長，你去那邊也有提出報告，你的報告有得到什麼回應嗎？

主席：請農委會農糧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蒼郎：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不是報告，而是在自由發言時間提出我自己的一些看法，並沒有進行討論。

邱委員文彥：所以沒有回應嗎？

李署長蒼郎：沒有回應。

邱委員文彥：你認為這次臺灣農業科技的收穫是什麼？

李署長蒼郎：整個農產品產銷是我們要處理的事情，大陸是一個很大的市場，我們希望替臺灣的農產品找出路，創造臺灣農民的收益。

邱委員文彥：臺灣的農業科技強不強？有沒有什麼超越他們的地方？

李署長蒼郎：我們農產品的品質都非常好，所以我們這方面的科技是贏過他們的。

邱委員文彥：不管是兩岸、兩國或其他國與國之間的交往，當然都是互利共榮。

李署長蒼郎：是。

邱委員文彥：大家在農業科技方面各有其強項，所以相互合作是應該要發展的方向，但是臺灣對於農業科技的保護做得夠不夠？你覺得有哪個部分需要加強？

李署長蒼郎：臺灣必須要受到保護的農業科技都有一定的保護程序，不會任意流出去，我們希望我們所生產的產品能夠銷出去。

邱委員文彥：那養殖呢？也有很多人跑去那邊從事養殖業，臺灣的很多養殖技術都是這樣外流出去的。

李署長蒼郎：關鍵性的技術不會輕易的流出去。

邱委員文彥：你們怎麼去認定關鍵性的技術？要怎麼去保護？

李署長蒼郎：我們國家有定出科技技術的規範在審核。

邱委員文彥：審查嚴不嚴謹？

李署長蒼郎：非常嚴謹。

邱委員文彥：可不可以提供相關資料給我？

李署長蒼郎：我們把資料整理好再送給委員。

邱委員文彥：請會後再提供給我，謝謝。

李署長蒼郎：好，謝謝。

主席：因經濟部鄧次長另有要務必須離席，稍後請經濟部卓次長代理。

主席（邱委員文彥代）：請陳委員怡潔質詢。

陳委員怡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你們的旅費是由國民黨支付，之前銓敘部部長已經有表示他認為這樣不妥，請問你們認為這些錢到底該不該退？

主席：請陸委會文教處華處長答復。

華處長士傑：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以財團法人國政基金會的……

陳委員怡潔：你不需要解釋，本席只是想知道你的態度，因為銓敘部認為由國民黨出錢並不適合，

你個人認為這些錢應不應該退回給國民黨？

華處長士傑：應該要退。

陳委員怡潔：葉處長認為呢？

主席：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葉處長答復。

葉處長雲龍：主席、各位委員。我的答案也一樣。

陳委員怡潔：其他幾位有不一樣的看法嗎？

主席：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王局長答復。

王局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不用退，因為他們邀請我去，所以我就去參加。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覺得不用退錢？

王局長美花：不用，否則我就不會去。

陳委員怡潔：李署長認為呢？

主席：請農委會農糧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蒼郎：主席、各位委員。相關的論壇有很多性質，有的主辦單位會支付經費，這次是他們支付經費來要求我們去，所以我認為不應該退。

陳委員怡潔：羅署長看法如何？

主席：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羅署長答復。

羅署長清水：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按照規定不能這樣，我們就應該要退。

陳委員怡潔：王副司長認為呢？

主席：請文化部影視流行音樂發展司王副司長答復。

王副司長志錚：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們文化部參加這個活動是跟影視音方面的業務有關……

陳委員怡潔：你剛剛已經說明得很清楚了，請你表明你的態度就可以了。

王副司長志錚：我的部分是公假、公費。

陳委員怡潔：夏主委，有的人認為應該要退、有的人認為不應該退，那你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陸委會夏主任委員答復。

夏主任委員立言：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常常參加很多國際上的活動或應學校邀請去參加學術性討論會議，有的時候他們也提供交通費或住宿，這是一個……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覺得不應該退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如果我們是被邀請去擔任貴賓，可能可以做出一些貢獻，所以不應該退。

陳委員怡潔：你們這次出訪到底是為了中華民國還是為了國民黨？這些局處首長各有各的意見，這表示六位並沒有一定的共識，有的人認為可以退，有的人覺得是受邀就不用退，有的人是受長官指派，如果是這樣，那問題就來了，你們到底是為了國民黨去還是為了中華民國？

夏主任委員立言：從陸委會的角度來看，華處長是文教處處長，我們認為華處長去對他的業務有幫助，所以我們才會請他去。

陳委員怡潔：所以有些人是為了國民黨，有些人是為了中華民國？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想大部分都是為了各單位本身的業務，方才前一位委員質詢時，許多單位也說

這對他們的工作的確有很大助益。

陳委員怡潔：這部分我不想再繼續為難下去了，我覺得現在大家很難堪都是因為制度，制度陷你們六位於不仁、不義，所以就不必再為難下去了。不過，有些是長官指派過去的，有些是自願的，你們是否要擔心未來有人可能會變成第二位張顯耀？要不要出來替長官承擔？這部分你們就要思考看看了。

另外，最近媒體都在報導「朱習會」，朱立倫的表現與習近平相較，朱主席看起來似乎太嫩了，夏主委是外交官出身，你認為朱、習兩位的整體表現如何？朱主席這次出訪有沒有為台灣加分？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覺得朱主席的表現非常好，不會有任何失分。

陳委員怡潔：所以就是對台灣加分。可是國內政黨領袖出訪大陸時，你們一直在做更正、屢屢要求國際媒體更正，從之前馬政府的「馬更正」到現在的「朱更正」，你覺得這樣對我們來說沒有失分嗎？未來我們要如何從事國際傳播？你認為朱主席出訪是為台灣加分，可是接下來我們又要求國際媒體要更正許多東西，比方說「九二共識」等，一下子馬政府更正，一下子朱主席更正，你曾經擔任過外交官，你認為這樣真的是為台灣加分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因為兩岸的問題是一個非常複雜的問題，不能用簡單的文字來表達他的態度是表現到往哪個方面傾向，所以我覺得更正有其必要，其實許多國際媒體的報導還是正面的，也許這一篇媒體的報導會產生一些誤會，是國民黨要求要更正，不是我們政府，他們也做了一些修正，我覺得整體來講應該是有幫助的。

陳委員怡潔：對於「朱、習」兩位的表現，你認為朱主席是大贏習主席？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沒有這樣講。

陳委員怡潔：你認為他有為台灣加分，你也參加過許多國際場合，請簡短評論一下。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覺得他們兩人的表現都算泱泱大度、很有風度，而且談的問題都有他的高度，朱主席的表現絕對不輸習近平先生。

陳委員怡潔：朱立倫主席曾表示「兩岸同屬一中」，請問是超越「九二共識」？還是他堅守了「九二共識」？或是他退卻了「九二共識」？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會選擇第二個，就是他堅守「九二共識」、確認「九二共識」的重要性。

陳委員怡潔：可是大家原本希望他出訪能夠超越「九二共識」，大家對他有相當的期待，包括國民黨高層也對他有相當的期待。

夏主任委員立言：對政府來講，我們認為現階段兩岸的制度就是，在「九二共識」、「一中各表」的基礎上很穩定的往前走，我們並沒有期待任何的超越，我也說過，只要把這個基礎做得很好，兩岸關係還有很大幅度的改進空間。

陳委員怡潔：所以我只認為他堅守了「九二共識」？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的。

陳委員怡潔：請問主委，「兩岸各自堅持一個中國」和「兩岸同屬一個中國」這兩句話不一樣？

夏主任委員立言：很多時候有些字眼有些人會用，有些人不會用。

陳委員怡潔：站在你的專業立場上，你認為是否一樣？「一中各表」和「兩岸一中」是否相同？這個很重要啊！因為每個政黨的解釋都不一樣。站在主委的角色，「兩岸各自堅持一個中國」和「兩岸同屬一個中國」相不相同？

夏主任委員立言：其實大家討論的是這次朱主席的談話，他主要是在強調「九二共識」是經過大家的努力，在可以各自表述內涵的情況下，他說「兩岸同屬一個中國」，對我們來講，一個中國指的是中華民國，在中華民國憲法的解釋之下，大陸地區和台灣地區也的確是屬於中華民國，所以我覺得這樣的說法主要是在強調「九二共識」，我是可以接受的。

陳委員怡潔：所以他堅守了「九二共識」？他說「兩岸同屬一個中國」，你是認同的，而且……

夏主任委員立言：你光拿這一句話、這幾個字出來，我也許說我不會用這幾個字，可是整個過程、談話內容……

陳委員怡潔：你剛才所敘述的，我已經很清楚了，請問你認為「兩岸各自堅持一個中國」或「兩岸同屬一個中國」是否一樣？

夏主任委員立言：還是有一些微妙的差距。

陳委員怡潔：「一中各表」和「兩岸一中」是否相同？

夏主任委員立言：「一中各表」是雙方對於所謂「一中」的內涵、定義有不同看法，所以各自用口頭或書面來表述。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認為不盡相同？

夏主任委員立言：不完全相同。

陳委員怡潔：你心裡的「兩岸一中」指的是什麼？

夏主任委員立言：「兩岸一中」指的是中華民國。

陳委員怡潔：和中華民族？當初 5 月「宋習會」的時候，宋主席在習近平面前很公開的說，「兩岸一中」指的是中華民族和中華民國，也希望大陸能夠體諒台灣人民的台灣意識，你有沒有覺得他講得比朱主席有力量，而且應該講得比朱主席好很多？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覺得宋主席講的話的確很有力。

陳委員怡潔：是不是比朱主席更強烈的表示，應該尊重台灣人的意識和中華民國？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不需要把兩個人一定要做個比較。

陳委員怡潔：請站在主委的立場回答，我想了解一下。宋主席講的話是不是相對比朱主席更能代表台灣人民的意識和台灣意識的存在？

夏主任委員立言：宋主席講出更多台灣人民的心聲和實際狀況。

陳委員怡潔：朱主席不敢說出中華民國嘛！在兩岸一中的部分，朱主席巧妙的迴避了，而且間接矮化台灣人民的主體性和台灣意識，你認不認同？

夏主任委員立言：朱主席在談話當中也多次提到中華民國，這是我從新聞媒體上讀到的，所以他並沒有迴避「中華民國」這 4 個字。

陳委員怡潔：不能雷聲大雨點小，他出訪的時候，大家都希望他能夠超越，結果現在夏主委認為他只是堅守，包括「兩岸同屬一個中國」，還有美聯社或其他外媒都以「台灣政黨領導人確認與

中國最終統一」做標題，你卻認為這樣的「朱習會」到頭來對台灣是加分的，我實在無法理解。

夏主任委員立言：在現階段台灣社會對於許多問題還無法達成共識之前，我們沒有辦法預期有任何對「九二共識」的超越，「九二共識」這個良好的基礎讓兩岸關係達到今天這個地步，我們希望能夠繼續穩定往前發展。

陳委員怡潔：沒錯！你說明得很清楚，我也聽得很清楚，第一，你認為他堅守了，但重點是，在兩岸一中的部分，他的確沒有堅守或是有這樣的 guts 在公開場合表示，希望大陸能夠體諒台灣人民的台灣意識。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沒有辦法替朱主席詮釋他講話的內容。

陳委員怡潔：沒關係，我覺得你剛才已經回答得很清楚，我就不再繼續為難你了。

此外，陸委會研判這次的朱習會，對岸的習主席有跟台灣透露什麼樣的訊息嗎？在朱習會結束之後，你們應該會跟馬總統討論吧！有沒有討論過？

夏主任委員立言：沒有跟馬總統討論過，內部當然有做過討論。

陳委員怡潔：「朱習會」有沒有影響台灣兩岸政策的走向？還是對台灣透露什麼樣的訊息？

夏主任委員立言：在這次中國大陸習近平的談話當中，可說是有對台灣釋放善意的一面，也有他堅持的一面，對於未來的發展也有他自己一些比較強硬的態度。

陳委員怡潔：善意的一面是什麼？比方說，加入亞投行？

夏主任委員立言：亞投行是其中一，他說大陸應該要有更大器的態度來處理亞投行。

陳委員怡潔：關於亞投行，主委認為「一中」在台灣到底還有多少市場？這是你要去思考的，現在好像中國方面宣稱臺灣直接以「中華臺北」加入亞投行，等同中國在國際上直接將我國國名改為「中華台北」，你不能稱作這是中國對我們的大器，相對地，這顯示出中國對我們就是很小器，好像是中國給我國一個 favor，我們就要很高興。

夏主任委員立言：報告委員，這並不是更改我國的國名，這反而是我國加入任何組織所使用的名稱。

陳委員怡潔：沒錯！但是，中國要求我方改稱為「中華臺北」才可以加入亞投行，好像這是中國給我方的 favor，其實，它間接是在矮化我們，你們不能因為政府採取彈性外交，我們就必須向中國低頭表示：非常謝謝你們願意讓我們加入亞投行。

夏主任委員立言：事實上，我們與世界許多國家都在努力成為亞投行創始會員國，但我們並沒有使用委員所述的這種態度……

陳委員怡潔：既然如此，中國直接將我方定名為「中華臺北」，這麼做對你而言就是大器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因為「中華臺北」的確是我國參加國際經貿組織所使用的名稱，我們也必須面對國際政治的現實，行政院毛院長也公開表示這是我們的底限，所以我們會堅守這個底限。

陳委員怡潔：主委，本席認為政府不能因為推動彈性外交而有所改變，在外界看來你們就是相對地低頭，也不要說什麼大器，臺灣人覺得大陸對我們這樣是很小器，所以我認為要如何釐清兩岸關係，並做出最好的定義，不要採取模糊的態度，誤以為這樣就可以一勞永逸，這是臺灣人民

無法接受之事。

夏主任委員立言：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姚委員文智）：現在繼續開會。今日會議中午繼續開會至議程結束。

請李委員俊侶質詢。

李委員俊侶：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邀請參加國共論壇的六位事務官上台備詢。請問在你們六位之中，有哪位前往中國參加國共論壇是由所屬機關遴派者？請舉手。只有陸委會文教處華處長與文化部影視司王副司長舉手表示是由機關遴派，其他四位官員都不是由所屬機關遴派？

主席：經濟部智財局王局長，昨天經濟部卓次長表示是他遴派王局長前往與會。

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王局長答復。

王局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確實部長有詢問我……

李委員俊侶：如此說來，部長也同意你參加，你也要經過部長的同意才能成行，所以你就是由部長遴派與會。經濟部次長都這麼說了，不是嗎？

主席：請農委會農糧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蒼郎：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主委有告訴我這件事情，農委會有接獲邀請……

李委員俊侶：你是自願參加，還是農委會遴派？

李署長蒼郎：主委有告訴我這件事情……

李委員俊侶：既然是由農委會遴派，為何你不敢舉手？

事實上，我方才詢問六位官員的問題很清楚，在你們六位之中，有哪位是由所屬機關遴派前往參加國共論壇者請舉手。若你們前往參加國共論壇是由所屬機關遴派，你們的問題還算小；若你們參加國共論壇並非由所屬機關遴派，那麼你們的問題就大了。

本席再詢問一次，在你們六位之中，有哪位是由所屬機關遴派前往參加國共論壇者？請舉手。現在有五位舉手。

主席：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羅署長答復。

羅署長清水：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本部次長打電話給我，詢問我的意願……

李委員俊侶：這當然會詢問你的意願，如果他沒有先事徵詢你的意願，次長豈不是就麻煩大了，所以你也是所屬機關遴派與會者。

羅署長清水：是的。

李委員俊侶：你們六位有在國共論壇發言者請舉手？只有李署長一人舉手。請問署長，你在國共論壇的發言就是你方才在報告時指出，你是針對「加強農漁合作，減少中間環節，創造農漁民實利」等五項議題發言，對不對？

李署長蒼郎：對。

李委員俊侶：你並沒有其他部分正式的書面文字，對不對？

李署長蒼郎：沒有。

李委員俊侶：你知道這五項議題的內容為何？

李署長蒼郎：我知道。

李委員俊侶：你準備在國共論壇要發表這五項內容，事先有沒有經過陸委會的同意？

李署長蒼郎：我有向主委報告，但沒有經過陸委會同意……

李委員俊侶：你與主委都一樣，陳主委去頂新 101 總部與龔清概講的也是這五項，他事先也沒有經過陸委會的同意。

若僅有李署長在國共論壇中發言，難道其他五位都是去那裡坐著看戲嗎？現在的問題在於，你們領取國民黨的薪水，並以特聘專家的身分參與國共論壇，不但已經違反行政中立立法，而且有五位事務官去參加國共論壇統統不發言。請問當初為何找你們六名事務官參與國共論壇，而不是找其他的司、處長？我們看下一頁 PowerPoint，這是你們六位事務官向移民署提出赴中國的申請事由，後來移民署還通知你們更改內容。原本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王局長與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葉處長以觀光名義前往，主要因為你們的首長要求你們以私人請假方式與會，後來移民署要求更正事由，所以你們後來才改為參加會議。

事實上，在國共論壇九項共識中，就是要求你們這六個相關單位背書，才會派你們這六名事務官前往參與國共論壇，所以你們這六名事務官都是去幫國共論壇背書，這點有沒有違反行政中立立法。因為以前我曾經在銓敘部服務，你們有沒有違反行政中立，這點我都很清楚，我們將於今日下午將本案全部送監院調查就知道。

最後，這次你們參與國共論壇，所有經費是由國政基金會出資者？請舉手。有五位官員舉手，只有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王副司長是因其他行程順道參加。好，在你們六位事務官之中，事前知道你們要參加國共論壇者？請舉手。你們也不敢承諾自己事前知道。在你們知道自己參加國民黨與共產黨合辦的經貿論壇？事實上，你們都知道。你們違反行政中立立法第五條至第八條，我們就等著看好了。請六位事務官回座。

夏主委，本席認為這六位事務官實為無妄之災，中國之所以要求你們參加國共論壇，主要在替這九項共識背書，國民黨的策略正是將兩岸關係國共化。有關這六位事務官違反行政中立立法的問題，我們再慢慢地追究，現在就不討論。請問夏主委，你身為陸委會主委，我國現今兩岸政策是「九二共識、一中各表」，還是「九二共識、兩岸一中」？

主席：請陸委會夏主任委員答復。

夏主任委員立言：主席、各位委員。「九二共識、一中各表」。

李委員俊侶：換言之，「九二共識、兩岸一中」不是政府的政策？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不會用那種字來形容……

李委員俊侶：「我們不會用那種字來形容」，這應該是朱立倫所講的。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的。

李委員俊侶：如此說來，朱立倫講的是他家的事，並不是我們的政策。

夏主任委員立言：這就要去問朱立倫了。

李委員俊俔：我們先確定這句話是朱立倫講的，至於他承不承認，那是另一回事，但這不會變成我們的政策吧？

夏主任委員立言：不會。

李委員俊俔：請教夏主委，第一位提出「兩岸一中」的國民黨主席是誰？事實上，共產黨從頭到尾都提出「兩岸一中」，那國民黨呢？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不知有誰曾經具體提出「兩岸一中」的政策？

李委員俊俔：有的。

夏主任委員立言：請委員指教。

李委員俊俔：事實上，吳伯雄於 2012 年以國民黨榮譽主席的身分參與國共論壇，當時他提出：同的是，兩岸同屬一中；對於異的部分，我們正視現實、擱置爭議。這點你應該很清楚。我只問你，這是不是事實？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事實。

李委員俊俔：所以吳伯雄在 2012 年時確實講過「兩岸一中」，此外還有誰講過？事實上，國民黨榮譽主席連戰在 2013 年也講過「一個中國、兩岸和平、互利融合、振興中華」十六字箴言。

夏主任委員立言：他沒有講「兩岸一中」4 個字。

李委員俊俔：雖然他沒有這樣講，但是他在後續新聞稿的解釋有提及，你知道後來的結論是甚麼嗎？結論就是馬英九分別打了這兩個人的臉，說：沒有！絕對沒有「兩岸一中」這件事，我們現在堅持的就是「九二共識、一中各表」。是不是？

夏主任委員立言：後來總統有說明……

李委員俊俔：到目前為止，「九二共識、一中各表」是政府的官方政策，現今並沒有「兩岸一中」。對不對？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就是採「九二共識、一中各表」。

李委員俊俔：好的，我們就先確定這件事。事實上，陸委會的政策為何？陸委會是否同意「兩岸同屬一中」？或是陸委會也不認為「兩岸一中」？陸委會前王郁琦主委表示，對於中國外交部說：「兩岸同屬一中，臺灣也可以把長城、黃河列入證件裡。」，這是在吃臺灣的豆腐。2013 年 3 月 17 日，陸方強調「兩岸一中」，陸委會表示我方當然不接受。請教夏主委，現今你以陸委會主委的身分，你是否與王前主委郁琦有相同的堅持，無法接受「兩岸一中」？

夏主任委員立言：現在我的態度是，兩岸關係的基礎仍然是「九二共識、一中各表」，並沒有任何的改變。

李委員俊俔：在這次國共論壇中，「一中各表」已經不見了，「兩岸一中」則是朱立倫的說法，但是朱立倫的說法不表示是陸委會的說法。對不對？

夏主任委員立言：那當然。我想之前……

李委員俊俔：無論國共論壇是怎麼一回事，那是他家的事，但是陸委會並不會改變政策？

夏主任委員立言：不會。

李委員俊俔：你確定？

夏主任委員立言：確定。

李委員俊俔：如果朱立倫的說法不會影響我們的政策，那麼朱立倫的說法會不會影響外國對我們的觀感？最近媒體的報導很清楚，剛剛陳委員怡潔也提出質詢，而你表示美聯社已有做更正，其實我們因此能夠在國際間曝光也是件好事。對不對？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不敢說壞消息就是好消息，不過，他們已經更正了，而且很清楚地指出是「party leader」。

李委員俊俔：你講的是美聯社的報導嘛！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

李委員俊俔：你知不知道其他媒體也有報導？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想各媒體都會有相關的報導。

李委員俊俔：本席現在秀的這張是 Fox News 的報導，你應該很清楚內容，雖然本席曾經留學美國，但是你的英文應該比我好，它的報導是稱「reunification」，亦即兩岸未來統一；其次，英國的 The Guardian 報和 Morning Star、澳洲的 The Australian 報也是這樣報導，指稱國民黨主席認為以後兩岸要統一；另外，新加坡報紙也是如此報導。主委，這樣會令我們覺得很煩惱，國民黨文工會恐怕會很忙，因為更正不完。各國媒體都認為，朱立倫這次的表現就是告訴大家：「兩岸一中」未來就是一個中國的框架，我們要與中國統一。請問主委，這是朱立倫的說法或是陸委會以後的政策？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想這是朱立倫的說法……

李委員俊俔：朱立倫的說法會不會變成政策？

夏主任委員立言：馬政府陸委會的政策一定是「九二共識、一中各表」……

李委員俊俔：那會不會變成政策？不會吧？

夏主任委員立言：不會，至少依我現在的了解是絕對不會。

李委員俊俔：今天我要的就只是這句話：「兩岸一中」不會變成陸委會的政策。身為陸委會主委，這是你應該作的政策宣示，對不對？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絕對不會。

李委員俊俔：如果有，那你就下臺，好不好？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

李委員俊俔：OK，我們先確立這件事：如果兩岸一中變成未來的政策，你就下臺。但是，問題在哪裡？問題在於這十年來的國共論壇最後的共識都變為我們的政策，把兩岸關係國共化，所有問題都在國共論壇決定，而後變成我們的政策，這就是我們所擔心的，這也正是為什麼這六位事務官會隨同前往的原因，因為你們要談的就是未來這九項共識。請教夏主委，這九項共識是不是未來要談的主要內容？

夏主任委員立言：其中有一部分是。

李委員俊俔：請告訴我哪一項不是？事實上，促進臺灣參與亞投行、持續推動兩岸經濟融合發展統

統都是！這是你們所列出的未來政策指標，結果卻是在國共論壇中決定的！更離譜的是要事務官隨同前去，卻坐在那裡不發言，他們去只是為了背書。如果這不是在國共論壇中將兩岸關係國共化，那是甚麼？

夏主任委員立言：他們是去了解談了甚麼問題。

李委員俊侶：如果是要去了解，但是卻以國民黨智庫的身分去、領國民黨的錢，這像話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外面很多智庫的邀請，我們也都有派人去參加。

李委員俊侶：這像話嗎？這有沒有違反行政中立法？其實我們很清楚。我們的政策變成甚麼？國共論壇講了之後就變成政策，這才是我們今天所擔心的問題。中國國民黨和中國共產黨要怎麼樣，那是他們家的事，但是不能把中國國民黨跟中國共產黨的兩岸國共論壇之共識變成我們未來的政策。

夏主任委員立言：兩岸所有的政策都要經過陸委會，或由陸委會授權的機構才可以去談判。

李委員俊侶：方才農糧署李署長說他並沒有經過你們授權，我現在就檢舉他，請問你要怎麼處罰他？請在下禮拜給我答案。

夏主任委員立言：他只是……

李委員俊侶：我現在說的很具體，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得非常清楚，而農糧署李署長沒有經過陸委會授權就去談這個，這要怎麼處罰？

夏主任委員立言：他不是去談這個，他只是去了解……

李委員俊侶：這次談的就是陳保基上次談的，就是應該處罰！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清楚規定，若未經陸委會授權，連談都不能談。

夏主任委員立言：基本上，兩岸正式談判是要坐下來談，而且要過陸委會授權……

李委員俊侶：那當然！所以他去參加會議不算坐下來談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不是，事實上他並沒有去談判。

李委員俊侶：那完蛋了！未來你們都採用國共論壇的決議就好了，那還要陸委會幹嘛？

夏主任委員立言：國共論壇所有的事是國會之間的事。

李委員俊侶：對。

夏主任委員立言：如果要談判，一定要經由陸委會正式授權才能去談。

李委員俊侶：農委會農糧署李署長是否經過陸委會的授權？

夏主任委員立言：他並不是去談判。

李委員俊侶：你說這不是談判，但是他可以去講啊。

夏主任委員立言：他是去了解。

李委員俊侶：就算他是去了解，但是他也可以去講嘛！對不對？照你的說法，以後各部會都自己去講就好了啊，根本不用經過陸委會授權。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說過，任何能促進兩岸互相增進了解的事，我們都樂觀其成，包括很多縣市首長去大陸，其實也是在談一些事……

李委員俊侶：我們都同意城市交流，但是我們唯一的要求是要依照現行法規，現行兩岸人民關係條

例清楚規定，未經陸委會授權就不能談……

夏主任委員立言：他不能去參加任何談判。

李委員俊俤：上次農委會陳保基主委跟龔清概在 101 大樓會面、這次李蒼郎在國共論壇談這五項，其實都沒有經過陸委會授權，所以我具體向你提出檢舉。我只要你的一句話：朱立倫去參加國共論壇所談的內容不會變成為以後的政策，這是夏立言今天在此作的承諾。

夏主任委員立言：任何問題如果要變成為正式議題，就要經過我們正式提出，並經由兩岸協商，而且要經過陸委會授權……

李委員俊俤：你們最好是有這樣做啦！

夏主任委員立言：這一定會經過 due process。

李委員俊俤：對，除了 due process，你們不要忘了一件事，那就是還有國會的監督。

夏主任委員立言：那當然。

李委員俊俤：先經過我們這一關再說吧。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

主席：請周委員倪安質詢。

周委員倪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要請問陸委會夏主任委員立言、內政部陳部長威仁、國安局第三處賴副處長蘊誠及法務部廉政署政風事務處洪組長宜和，由內政部、國安局、法務部及陸委會所組成的聯審會有否實質審查朱立倫先生此次的大陸行程申請案？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朱立倫所提出的申請事由是「市政交流」，只要符合相關規定，在審查會中經過共同決議後就通過。

周委員倪安：符合市政交流？請問你們是實質審查或形式審查？

陳部長威仁：所謂實質審查是審查其行程，而不是審查他要去談些甚麼事，我們並沒有審查這個。

周委員倪安：所以你們只審查他們的行程？

陳部長威仁：對。

周委員倪安：除了內政部，其他單位也是這樣嗎？你們有一起開會嗎？如果你們的結論是可以放行，那麼聽起來你們只做形式審查而已，並不知道他們要去談些甚麼。

陳部長威仁：不知道。

周委員倪安：你們只知道他們有甚麼行程，是不是？

陳部長威仁：他不需要告訴我們去了之後要發表甚麼言論、要做些甚麼，朱市長的申請事由是市政交流，我們同意了。

周委員倪安：好，請問陸委會夏主委，你知道朱立倫市長要跟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中共總書記見面嗎？

主席：請陸委會夏主任委員答復。

夏主任委員立言：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先從外面的報導知道的。

周委員倪安：實質審查裡面沒有接觸到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他的申請裡面並沒有……

周委員倪安：你不知道他要去哪裡，你敢放行啊？

夏主任委員立言：他有講到要去北京交流，但是他不需要說明跟哪些人見面。

周委員倪安：所以在去之前你們完全不知道朱立倫先生要跟誰見面，結果你們就放行了。你們知道朱立倫先生是新北市市長，具有公務員的身分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正因朱立倫先生具有直轄市市長的身分，所以他才需要經過「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規定的程序。

周委員倪安：對，所以他要送審。

夏主任委員立言：的確送了。

周委員倪安：他送審了，可是你們卻是敷衍了事，你不知道他要跟誰見面，你們要怎麼審查？結果你又核可了，是這個意思嗎？你現在是要告訴我，你們給他發了許可，但是你們並不知道他要去跟習近平見面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他只要說明去的事由，沒有必要填寫每一位他要見面的人的名稱，以及參加的會議名稱。

周委員倪安：那你們在審什麼？審查的內容是什麼？審查的內容今天有提出嗎？你們當時審查的時候，知道朱立倫的行程，但是不知道他要跟誰見面，所以你們許可的部分就只到他的行程，並不是許可朱立倫市長可以跟習近平見面，是這個意思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是按照書面審查，只要他符合法令的規定，我們就會同意。

周委員倪安：所以你們是形式審，不是實質審。你們的審查這麼寬鬆的話，對於未來會有意義嗎？所以你們是許可嘍？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

周委員倪安：但是你們不知道他跟習近平見面，是這個意思嗎？莫署長有什麼需要說明的？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莫署長答復。

莫署長天虎：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對於所有直轄市長及縣市長採取的標準都是一致的，只要機關來文而且機關同意，我們看他的事由符合相關許可辦法的話，我們就會同意，但是……

周委員倪安：你不確定他會跟誰見到面，是不是？

莫署長天虎：我們不需要確定他跟誰見面，但是我們有提示他，到那個地方不管是做什麼樣的活動，都不可以違反政府的法令。

周委員倪安：他們有沒有違反法令？請問夏主委，你知道什麼是「合作行為」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這是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的規定。

周委員倪安：朱立倫不得與中國簽訂任何協議，也不能有任何形式的合作行為，這都是根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之一跟第三十三條之一的規定，而且你剛才也講了。什麼是「合作行為」？

夏主任委員立言：他並沒有跟中國大陸簽署任何協議，也沒有所謂的合作行為。

周委員倪安：那怎麼會有九項政策建議背書，那是什麼東西？

夏主任委員立言：沒有人背書。

周委員倪安：九項政策是什麼？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他們片面發表的聲明。

周委員倪安：他們自己隨便發表的，政府是不承認的，是這樣的意思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外面各個團體發表的聲明非常多，不能說每一個我們都了解或者要干涉。

周委員倪安：你們完全不清楚他要去那邊做什麼，但是你們就讓他審查通過了，如果他今天只是中國國民黨的黨主席，那就不干我們的事情，然而他還有一個身分叫做新北市市長，因此政府需要審查。過去連戰的時候有沒有審查？

夏主任委員立言：過去三百多個縣市長去大陸，以及 15 個直轄市市長出訪，我們都是用同樣的標準。

周委員倪安：對，但是他們幾百個人有見到習近平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不會干涉他，或者需要他在表格裡面填寫每一個……

周委員倪安：你知道中國是以黨領政的國家，對不對？

夏主任委員立言：對。

周委員倪安：他們的主席就是共產黨的領導者。過去那麼多位縣市長有誰見到習近平？你知道這是很大的事情嗎？就像友邦來台一樣，可以看到馬總統是大事情，相對的，如果是見到我周倪安的話是小事情，不是這樣子嗎？你們連這樣的狀況都不用審查，連這樣子都說不知道，這是非常奇怪的。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是按照……

周委員倪安：你都沒有在看新聞嗎？新聞都說要朱習會了……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剛剛報告過了……

周委員倪安：在這樣的情況下，你們在審查的時候都不會將它納入審查資料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剛剛跟委員報告過了，我們知道他要見習近平。

周委員倪安：知道嘛！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有說媒體……

周委員倪安：你們有跟他提醒什麼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移民署的工作讓移民署回答。

周委員倪安：等一下，我還要問你，剛才說的合作行為……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書面答復的時候曾提醒他要遵守相關法令規定。

周委員倪安：有關合作行為是什麼，你剛才還沒有解釋，請問「合作行為」是什麼？定義是什麼？什麼是「合作」？

夏主任委員立言：凡是牽涉到公權力的「合作行為」，我們才會加以禁止。

周委員倪安：他有沒有去「合作」？

夏主任委員立言：到目前為止，他沒有任何「合作」的行為。

周委員倪安：沒有合作的話，他為什麼帶中央部會的官員去？

夏主任委員立言：中央部會的官員去，主要是去觀察會議進行的情形，因為跟他們的業務可能有一

些關係。

周委員倪安：剛才已經說了，是他們的長官指派他們去的，是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

周委員倪安：他們的長官為什麼要指派他？人家休假可以自己決定要做什麼就做什麼，長官指派他們，表示他們是聽長官的話。

夏主任委員立言：也有經過他們的同意。

周委員倪安：經誰？

夏主任委員立言：經過他們個人同意。

周委員倪安：雖然經本人同意，可是這是長官指派的，長官為什麼要指派？長官為什麼要聽從一個黨的意見？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沒有聽從一個黨的意見？

周委員倪安：各部會的首長為什麼要聽兩個黨之間的國共論壇？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智庫邀請我們派專家參加，同時我們也經過當事人的同意後遴選他們去。這麼做是因為跟他們的業務可能有關，事實上有多一點的了解，對他們的業務進行會有幫助。

周委員倪安：好，那你說剛才本席問你的「合作行為」到底是什麼，你唸出來。

夏主任委員立言：條文只有規定從事任何形式的合作行為。

周委員倪安：陸委會 97 年 9 月 30 日陸法字第 0970018251 號函示：「『合作行為』應係雙方在主觀面上有彼此相互同意、合作之意思，客觀面上具有分工協力之行為，以達成共同目標之協同行動。」，這次朱立倫赴中國達成的九項政策建議，剛好就和隨行官員的業務吻合；是你們帶著這些官員去談事情的。你們要不要罰？他其實違反規定，擅自跟習近平等簽署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的合作行為。他有合作行為，不然他怎麼會出來說有九項政策建議？

夏主任委員立言：他沒有簽署任何協議。

周委員倪安：口頭的不算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他們沒有簽什麼……

周委員倪安：口頭不算的話，陸委會不會罰，對不對？

夏主任委員立言：這幾個公務人員去，對他們的業務有幫助，並不是由他們去簽署或談合作。

周委員倪安：「朱習會」裡有密談，你知道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有閉門的談話。

周委員倪安：他談什麼？

夏主任委員立言：這個可能要問國民黨的智庫或朱主席比較……

周委員倪安：那你怎麼知道在密談裡，朱立倫有沒有跟他達成什麼協議，以及有沒有什麼合作行為？那是密談，而且他又用新北市市長的身分……

夏主任委員立言：在民主社會，我不能隨意猜測別人一定做了違法亂紀的事情。

周委員倪安：你的意思是你們所謂的審查，對於未來其實是沒有用的，因為你也無法判斷他是不是密談，而且密談裡的內容為何都無法判斷，另外你說這是他的個資。你說沒有辦法隨便定奪的

話，你要不要調查？他有去密談，你需不需要調查？

夏主任委員立言：在民主自由的社會，如果對每個人腦袋裡想的事情都要調查的話……

周委員倪安：不是，他是和人家密談，且不讓媒體採訪耶！

夏主任委員立言：他是和人家閉門談話，結束後，他們有對外說明。

周委員倪安：前國防部部長嚴明曾說過，兩岸是敵對關係。新北市朱立倫市長有國民黨黨主席身分，亦具市長身分，關於他和敵國——中國的主席會面，國安局認為妥當嗎？

主席：請國安局第三處賴副處長答復。

賴副處長蘊誠：主席、各位委員。任何違反國家安全及違常、異常的活動，國安局都會……

周委員倪安：你認為這樣妥當嗎？不然嚴明前部長是在「裝痞的」嗎？他這樣講，大家聽得懂嗎？這件事情嚴不嚴肅？這是一件嚴肅的事情，那麼你們就開會，也對之實質審查啊！你知不知道朱主席要和共產黨的主席見面？

賴副處長蘊誠：我們有開會，因為他的出行合乎相關規範，所以我們同意。

周委員倪安：你們就這樣同意了？未來也是照這樣就同意嗎？如此妥當嗎？朱立倫和他們密談時，是否有洩密或其他，我們都不知道，記者媒體也不知道。他現在回國了，連我們的官員——主管兩岸事務的陸委會也不知道，也沒有要調查。要不要調查？要不要瞭解呢？

賴副處長蘊誠：我們會用情報作為來瞭解。

周委員倪安：他們用任何形式達成合作行為就違法耶！夏主委應該很清楚，對不對？

夏主任委員立言：對於這件事情，我們不能武斷判斷他一定違法。

周委員倪安：如果朱立倫確實違反國安、洩密或和敵國合作，而未向你們陳報，那麼審查並同意他前往中國的內政部、國安局、法務部及陸委會要不要負責？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不能假設他有違法或……

周委員倪安：本席沒有假設，我想知道你們對於這件事情會如何處理，如果他有違法……

夏主任委員立言：他經過合法申請，且我們根據相關法令……

周委員倪安：他申請的內容有沒有提及他要密談？他申請的行程有沒有提到他要和習近平密談？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用一致的標準審查所有縣市長、直轄市長和涉密人員的出國，均採行同樣的標準。

周委員倪安：他現在見到的是習近平，不是國台辦主任張志軍，本席要強調其重要性。見到歐巴馬和見到美國參議員是不一樣的，對不對？夏主委同意吧？今天可以見到中國的習近平主席當然意義非凡啊！因為朱立倫具市長身分，他們又密談，你說這是他們自己的行為，但是朱立倫有公職在身，如果他今天沒有公職在身，我們可以不管他，對不對？

夏主任委員立言：他出發前，我們有函發正式公文給他，請其要遵守相關法令，如果他有違反相關法令，我們當然會依法處理。

周委員倪安：如果他有違相關法令，你們又放他出行，他也和人家密談，如此這個審查會要不要負責？內政部、國安局等單位要不要負責？因為你們審查錯誤，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我們是依照相關辦法審查，他只要參加會議……

周委員倪安：你們在審查前知不知道他要密談？

陳部長威仁：如果他有實質違法行為，則由該主管機關處理。

周委員倪安：在審查前，陳部長知不知道他要和習近平密談？

陳部長威仁：報紙報導他會見到習近平，但是我們不曉得。

周委員倪安：你們沒查，也沒問他嗎？他是新北市市長喔！

陳部長威仁：我們不需要，因為審查會只是按照相關法令審查。

周委員倪安：都不需要，所以你們是書面審查、形式審查而已，他寫什麼，你們就相信。

陳部長威仁：是。

周委員倪安：如果他說謊、騙你們，你們也相信？

陳部長威仁：他要負責。

周委員倪安：誰要負責？

陳部長威仁：他違反法令的話，就要負責。

周委員倪安：他現在回來了，你覺得他有沒有違背當初你們讓他們審查通過？

陳部長威仁：他有去參加會議、有去交流就沒有違法。

周委員倪安：有沒有違背當初你們讓他們出行？

陳部長威仁：行程上是沒有。

周委員倪安：他和誰見面反正都不重要？

最後，我們今天早上已到監察院檢舉行政院毛院長、國安局李翔宙局長、內政部陳威仁部長、法務部羅瑩雪部長、經濟部鄧振中部長、教育部吳思華部長、文化部洪部長、陸委會夏主委及農委會陳保基主委等人。這些事務官的出訪是上述部長指定的，我們不願意我們的國家成為以黨領政，黨政要有分際，參加這個論壇是兩個政黨的行為，不應該帶著我們的中央官員去背書，也不應該害了這些官員的前途，謝謝。

主席：謝謝周委員。請李委員貴敏質詢。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剛剛在研究室聽到有委員問到，如果兩岸論壇有達成任何共識，是否確定不執行，否則某人就要下台之類的訊息。請問陸委會主委、內政部部长、銓敘部部长和經濟部次長，當你們決定政策時，是以政策有利於台灣為決定依據，或以政黨的色彩為決定依據？請你們以舉手表達意思。只要政策有利於台灣便勇往直前者，請舉手。

既然都舉手，本席就不需要再問。簡言之，政策的決定乃是取決於對台灣是否有利、對台灣的下一代是否有利、對台灣的永續發展是否有利，而非取決於政策到底由誰促成，四位是否認同？好，四位都認同。

接下來本席要討論常任文官參與兩岸論壇的適法性，據銓敘部今天的報告，其實行政中立法規定得滿清楚的，如果仍然有人質疑這違反行政中立法，我看不出有法律依據。此外，請教參與兩岸論壇的六位事務官下列問題，請以舉手表達意思，銓敘部今天的報告還提醒你們不得進行某些作為。其一，有無動用行政資源？有的人舉手。沒有。其二，有無行使職務權力？有的

人舉手。沒有。其三，有無利用職務關係？有的人舉手。沒有。最後，有無使用職銜名器？有的人舉手。也沒有。本席看到之前段宜康委員質詢時播放的資料，所以那是主辦單位知道你們的職銜，譬如王局長是智財局的局長，然後他們就寫上職銜，並非你們主動寫上，對不對？謝謝六位。我先請教銓敘部張部長，在銓敘部的報告中，職銜使用的意義是主動使用，而不是別人主動。我經常受邀參加各式會議，我也相信主辦單位一定會主動，因為從網站上就可以知道邀請對象是誰，其實在邀請之初，就已經知道邀請對象是誰了。所以，對於所謂「不得使用職銜名器」，第一個問題是法律依據在哪裡；第二，在所有國際會議，或者不要說國際，在台灣也一樣，依我參與會議的經驗，好像很少碰到由我去告訴別人我是立法委員。

這種情況很少，因為他們在主動邀請時就知道我是東吳大學及交通大學的老師，他們自己就會把我的名字寫上去了，並不是我直接告訴對方，要求對方一定要加註我的職銜，不是嗎？

主席：請銓敘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當時之所以這樣定義，是因為行政中立法規範，國內公務員在參與政黨活動時有所限制，為什麼會規定不宜使用職稱名銜，最主要的原因是，一旦使用職稱名銜，這個職稱名銜對於選舉其實還是有若干影響力，所以我們才會要求公務人員不要使用職稱名銜。

李委員貴敏：但是以現在網路的發達程度，你的職稱其實任何人都知道，就算對方不認識你，只要上網搜尋，就知道你的職稱了，不是嗎？

張部長哲琛：對，我知道李委員的意思，縱使你沒有提供，別人可能也知道你的職稱名銜。不過站在法律的立場，我還是希望不要列出來，以免影響選舉。

李委員貴敏：但這就是我的重點。今天早上有委員提到，主辦單位都幫你打出職銜了，難道你可以控制主辦單位？譬如你去美國參加任何國際會議時，難道連主辦單位你也能控制，要求他們不要打出你的職銜嗎？

張部長哲琛：基本上，我們的要求就是不要主動提供職稱。

李委員貴敏：所以簡單來講，如果是我主動表示我的身分當然不應該，這時候就回歸行政中立法。可是今天是別人做的，你怎麼有辦法控制呢？

張部長哲琛：所以我們必須進一步了解。

李委員貴敏：對。就算你講的有法律依據，但法律指的也是主動利用你的職稱名銜、希望影響別人這種情況嘛！但對於國際單位提出的邀請，你沒有辦法控制，他們在名牌上要怎麼寫，你要怎麼控制？不可能嘛！我們要務實一點。在今天的社會，尤其是網際網路這麼發達，有可能做到嗎？不可能嘛！是不是，部長？

張部長哲琛：是。所以，碰到這種情形，我們必須進一步了解實際狀況。

李委員貴敏：我要再請問台上參與兩岸論壇的 6 位事務官、銓敘部張部長及陸委會夏主委等 8 位，「朱習會」等不等同於兩岸經貿文化論壇？認為相等的舉手。不相等嘛！「朱習會」是在 5 月 4 日，兩岸經貿之後舉行。請問台上諸位，你們是在上海還是北京？既然都在上海，那有沒有參加「朱習會」？也沒有。所以，你們知不知道「朱習會」的內容？不知道，所以你們只知道報

紙上怎麼說。所以第一點可以確定，「朱習會」不等同於兩岸論壇，那麼今天的題目為什麼是兩岸論壇？

我要請問的下一個問題是，請問參加兩岸論壇的六位事務官，在你們實際參與的過程中，你認為是跟自己業務相關，參加之後可以汲取與業務有關的資訊，將來也能幫助你決定什麼樣的政策對台灣有利，還是你認為這就是單純的政黨間活動？認為與你的業務有關、可以在將來幫助你、協助你的舉手？所以你們都認為跟業務有關、對於你們將來作為主官來說，是有利於判斷的。

第二個問題，我要冒昧請教，你們可以不要回答，因為涉及個人事務。請問，參加兩岸論壇的六位事務官都是國民黨籍嗎？不是國民黨籍的請舉手。既然在座六位事務官都不是國民黨籍，那麼國民黨籍有這個能力，脅迫你一定要參加嗎？是你主觀認為跟自己的業務有關係？還是真的像其他委員講的，你是被主官指派一定要去？還是你自認跟你的業務有關係，你必須去了解？當提到兩岸事宜時，對方必須是什麼態度，才是比較務實的？認為是主官指派你一定要去，不然你會受到處罰的，請舉手。沒有。所以，基本上來講，這個結果跟前面幾位委員講的內容也不一樣。

我剛才聽到部長和主委的回答，但是我仍要特別請教 6 位事務官。政策的決定與後續執行是有關係的，當你們執行業務時，一旦發現某些業務有窒礙難行的情況，你會向主官反映，對不對？不會反映的舉手？沒有，表示全部都會反映，因為你是實際執行者，你知道如何落實政策。

我再請教最後一個問題，在執行政策時，你是以自己相信對台灣有利的事項去執行？還是取決於哪一個政黨給你指示，你才會執行？如果是對台灣不利的事項，你絕對不會向主官反映的，請舉手。對台灣不利的事項，你為了保住自己的官位，絕對不會向主官反映的，請舉手。都沒有，因為在座的每一位都不分政黨、都是台灣菁英、台灣人民信賴的對象，你不是只對自己負責，而是對台灣人民負責、對台灣的下一代負責、對台灣的歷史負責，台上諸位是不是採取同樣的態度？是。謝謝大家。最起碼，我們確認，台灣人民對與會人員，以及台上的夏主委也好、張部長也好，我們可以信賴你們所做出來的所有決定，都是符合台灣人民利益的，是不是？謝謝。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我要求程序發言。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程序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同仁。本會在上星期一的臨時提案中特別提到，我們希望官員列席本次會議時，能夠提供相關資料，包括機關指派情形，但是這筆資料沒有提供，既然沒有提供，我就沒有辦法質詢，才會造成剛才李委員貴敏很辛苦地繞了一圈，但是繞到最後，也沒有辦法掩飾，剛剛我稍微聽了一下，就是你們指派所屬人員去出席國共論壇的事情，其實都是你們指派的，這已經違反行政中立法第九條規定，所以我才要求將機關指派情形的資料趕快送來，包括當時公文到底是怎麼簽的。

主席，包括公文怎麼簽、是誰指派、公文流程怎麼走，譬如說是高孔廉打電話給經濟部，那

誰打電話給陸委會主委？這些資料要有啊！不然國會怎麼審查當時機關指派的情況？因為違法最嚴重的情節就在於機關指派部分違反行政中立法。等一下我們還有提案，在處理提案時，我要求把所有機關有指派情形的相關公文趕快送過來，不要空口說白話，就算是打電話，也要有個紀錄、有個說明。否則大家避重就輕，都是把法條搬出來，這點我無法接受！

主席：上次會議通過的臨時提案，其實已經確定由陸委會統籌，請陸委會向各機關收取他們的指派情形，補充給本委員會。

夏主任委員立言：（在台下）我們可不可以用敘述的方式？因為有些公文屬於內部作業。

陳委員其邁：那又不是機密。

夏主任委員立言：（在台下）有一些我們必須重新彙整。

主席：再重新彙整一下。

夏主任委員立言：（在台下）但是時間上不知道今天中午來不來得及？

陳委員其邁：一定來得及啊！趕快要求相關部會彙整啊！怎麼會來不及？難道要大家出席會議，都沒有公文？上次企劃處處長就說有簽呈、有公文，到底是誰指派的要說明清楚，這是我們上次會議結論要求的部分，這個部分竟然漏掉了，偏偏有鬼的就是這個部分。

夏主任委員立言：（在台下）我們絕對不是像您說的，因為見不得人所以拿不出來。

陳委員其邁：我沒有說見不得人，我是說有鬼。

夏主任委員立言：（在台下）不會有鬼的，我們會盡快送過來。

陳委員其邁：不會有鬼？先拿出來再說。假如自己就是鬼，當然要說不會有鬼，因為沒有看到自己，又沒有照鏡子，也不會知道，照了鏡子，也照不到自己的臉。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質詢。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還是要就教「朱習會」的事，請陸委會夏主任委員就你的理解，把「九二共識」敘述一遍給我聽。要告訴我官方的理解，何謂「九二共識」？

主席：請陸委會夏主任委員答復。

夏主任委員立言：主席、各位委員。「九二共識」就是在民國 81 年……

陳委員其邁：內容就好，歷史等其他事項不用。「九二共識」的內容是什麼？

夏主任委員立言：就是西元 1992 年香港會談時，大陸要求以一個中國的原則表述進行協商，當時兩方面無法達成共識，回來以後，經過雙方函電往來，海基會經過政府授權，提出對一個中國原則以口頭聲明方式各自表達，大陸海峽會對此表示尊重、接受，這就是「一中各表」的「九二共識」。

陳委員其邁：我是問，我們怎麼表達「九二共識」？我們的「九二共識」是什麼？你已經浪費我 1 分鐘時間了。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的「九二共識」……

陳委員其邁：是「一中各表」？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的「九二共識」是對於一個中國的內涵，雙方有不同意見，我方認為這個中

國就是中華民國。

陳委員其邁：雙方均堅持一個中國？好。那對於一個中國的內涵，雙方有不同的表述。那我們是按照國統綱領去表示，對不對？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

陳委員其邁：這是你的理解？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

陳委員其邁：那朱立倫主席在朱習會上表示，雙方均達成「同屬一中」，但內容、定義有所不同的「九二共識」。所以，朱立倫主席的「九二共識」，強調內涵與定義有所不同，這是後段，對不對？

夏主任委員立言：對。

陳委員其邁：但是在前段，原本官方的講法是「雙方均堅持一個中國」，也就是按照你們的講法。朱立倫主席的講法則是「雙方達成兩岸同屬一中」，換句話說，同樣都是「九二共識」，馬總統的「九二共識」是「一中各表」，朱立倫則把「堅持一個中國」改成「兩岸同屬一中」。習近平總書記的講法，請注意，是接在「九二共識」之後，就說不能挑戰「兩岸同屬一中的法理基礎」。何謂「『兩岸同屬一中』的法理基礎」？就是不可以搞「一邊一國」和「一中一台」，否則會地動山搖等部分。所以，習總書記的講法就是把所謂的「兩岸一中」定義清楚，它有它的法理基礎，排除了「一中一台」、「一邊一國」等作法，但朱主席的講法是「兩岸同屬一中」，而你剛才的講法則是從過去到現在「兩岸均堅持一個中國」，涵義有所不同，所以我要請教，到現在為止，我們官方的立場有沒有改變過？

夏主任委員立言：沒有改變。

陳委員其邁：那請你告訴我，你跟朱立倫的說法有什麼不一樣？所謂的「兩岸同屬一中」與「兩岸均堅持一中原則」有何不同？

夏主任委員立言：其實朱立倫主席的整體敘述主要是要重新強調「九二共識」的……

陳委員其邁：你只要告訴我有何不同就好。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用的文字不一樣。

陳委員其邁：我當然知道，但因為文字不一樣，意義有何不同？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只能解釋我的說法是什麼意義，但沒辦法幫他解釋。

陳委員其邁：好，那請你解釋你的意義。而且你說不一樣，我問你哪裡不一樣，你又說你不知道！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的說法是「一個中國」指的就是中華民國。

陳委員其邁：我問你，對於朱立倫主席的「兩岸同屬一中」，就你的理解，意義是什麼？你總不會告訴我因為文字不一樣，所以你沒有辦法理解吧！你的理解是什麼？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的理解是他也說過「屬於一個中華民國」。

陳委員其邁：我現在是在問你，對於「兩岸同屬一中」，你的理解是什麼？

夏主任委員立言：根據中華民國憲法，兩岸同屬一個中華民國。

陳委員其邁：我再問一次，朱立倫的「兩岸同屬一中」跟你說的「兩岸均堅持一個中國」，就你的

理解，除了文字不同，意義有何不同？你身為陸委會主委，怎麼連這種話都不敢講？官方立場是什麼？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認為他的意思是指兩岸都屬於一個中華民國，我們也認為這個中國就是中華民國。

陳委員其邁：有何微妙不同？你剛剛在答復陳委員怡潔時是怎麼回答的？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是說，我們用的文字會不一樣。

陳委員其邁：哪裡有微妙的不一樣？

夏主任委員立言：因為這樣的文字可能會引起外界諸多猜疑，就像委員這樣，所以我不會用這樣的文字。

陳委員其邁：那你會不會覺得很敏感？

夏主任委員立言：兩岸問題在任何時候都是敏感的。

陳委員其邁：我幫你複習一下，李委員俊俤在 2011 年的詢答，當時王郁琦前主委的講法是「我們不用這種話」。

夏主任委員立言：對，是「我們不用這種話」。

陳委員其邁：你還是跟王郁琦主委一樣，認為「我們不用這種話」。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我現在才看到他的文字。

陳委員其邁：是不是一樣？你身為主委耶！不要告訴我你今天才第一天上班。再看一下馬總統的話，他在 2013 年 3 月 7 日說，如果對方想用「兩岸同屬一中」這種說法，對台灣有敏感性。有什麼敏感性？請你告訴我。你總不會告訴我，這些字你看得懂但是意義你看不懂吧？有什麼敏感性？

夏主任委員立言：今天委員會站在質詢台上問我，就代表這個問題有敏感性。

陳委員其邁：有什麼敏感性？你是主委，為什麼都不回答？你在逃避什麼問題？你告訴我有什麼敏感性，你告訴我嘛！

夏主任委員立言：會認為兩岸都屬於……

陳委員其邁：我現在問你的是總統的談話，請你詮釋這段話的意義有何敏感性。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認為總統是指，這樣的說法會被外界誤會為「兩岸屬於一個中華人民共和國」。

陳委員其邁：對，就是有敏感性，就是如果講「兩岸一中」，會被外界誤以為是指「兩岸同屬一個中華人民共和國」。

夏主任委員立言：所以我們不會用。

陳委員其邁：你不會用？結果朱立倫主席用了啊！你是不是在打臉朱立倫？

夏主任委員立言：他的用意並不是如此。

陳委員其邁：你知道李克強在 3 月 7 日講了「兩岸同屬一中」，陸委會開記者會反駁，你知道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知道。

陳委員其邁：2013 年當時我們接不接受？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不會接受中國這樣的說法。

陳委員其邁：「兩岸同屬一中」的講法，你們不會接受，對不對？

夏主任委員立言：因為中共的用意非常明顯，中共的一中是指什麼，我們大家非常清楚。

陳委員其邁：我方絕對不會接受「兩岸同屬一個中國」，對不對？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不會用這樣的字，我說過的。

陳委員其邁：我們官方的立場沒有接受，我肯定；相對地，你也不接受朱立倫前半段所謂「兩岸同屬一中」的講法？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覺得朱立倫談話，你必須從整段來看……

陳委員其邁：陸委會從過去到現在，就你的經驗，所謂「兩岸一中」我們的工作動態，我都幫你們找過了，陸委會在大陸政策、大陸工作體系、大陸政策、重大政策措施等等有所謂大陸情勢的工作參考資料。「兩岸同屬一中」是不是大陸官方制式的講法？這幾年從兩岸均堅持一個中國逐漸改成「兩岸同屬一中」，是不是這樣子？

夏主任委員立言：它一貫的用法是。

陳委員其邁：它已經逐步在鞏固所謂「兩岸一中」的講法，對不對？我現在問你，陸委會的官方文書有沒有講過「兩岸同屬一中」的講法？

夏主任委員立言：從來沒有。

陳委員其邁：我們的所有任何官方會議有沒有提過「兩岸同屬一中」的講法？

夏主任委員立言：依我的瞭解，從來沒有。

陳委員其邁：最後，有關「兩岸同屬一中」的說法，朱立倫要去中國大陸的時候，你瞭不瞭解他會這樣講？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不瞭解。

陳委員其邁：朱立倫要去講這些話之前完全沒有徵詢陸委會相關的意見？

夏主任委員立言：沒有。

陳委員其邁：結果你派人家去參加國共論壇，你都不知道上面要戴什麼帽子，卻派人家去參加國共論壇。

夏主任委員立言：國共論壇這些同仁去，他們是為了業務上……

陳委員其邁：一樣、一樣，人家上面蓋了一個大屋頂，結果你去參加國共論壇，你們去參加「兩岸同屬一中」的國共論壇，問題就是這樣。主委，我問你……

夏主任委員立言：中國大陸的立場一向是如此，所有的會議他們也都曉得……

陳委員其邁：我的時間有限，你們去都沒有表中國。主委，當朱立倫要去中國大陸的時候，就你的瞭解，馬總統有沒有跟朱立倫主席見過面，談過所謂「九二共識」，你有沒有幫馬總統準備「九二共識」的講法？

夏主任委員立言：沒有，我不知道他們有沒有討論到這個問題。

陳委員其邁：那麼重要的事情，你主管大陸事務都不知道，都沒有徵詢你的意見？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想馬總統對這件事情的看法非常清楚。

陳委員其邁：他非常清楚是什麼，就是「兩岸同屬一中」？

夏主任委員立言：他對「九二共識」、「一中各表」的看法非常清楚。

陳委員其邁：馬總統去巡視陸委會你在場吧？

夏主任委員立言：在。

陳委員其邁：他說「九二共識」是我方提出的？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

陳委員其邁：我方提出，大陸接受，經過一番折騰我就不講。朱立倫說，雙方達成兩岸同屬一中，但內涵、定義有所不同，這個是不是我方提出「九二共識」的定義？

夏主任委員立言：雙方都接受了，不管誰先提出，他只講雙方接受。

陳委員其邁：這個是朱立倫解釋「九二共識」的意義……

夏主任委員立言：這個跟當時的不一樣。

陳委員其邁：「兩岸同屬一中」前半段是我方提出，還是中國提出來的？

夏主任委員立言：它說達成這個協議，可是它用的文字跟我們當時的文字是不一樣的。

陳委員其邁：你的理解，九二共識有沒有達成「兩岸同屬一中」？

夏主任委員立言：當時並沒有這樣用，不是這樣的字。

陳委員其邁：你說沒有就好。主委，今天的問題出在哪裡，你知道嗎？我今天花了那麼多時間在講「九二共識」，從原來兩岸均堅持一個中國，一個中國的爭議是從 1970 年開始，你在紐約待過知道，是為了爭奪聯合國的代表權，因為一個中華民國、一個中華人民共和國雙方在爭取中國代表權與法統的時候，中國才提出見諸於文字的「一個中國」的主張，才提出堅持一個中國的主張，過去沒有。我方當時……

夏主任委員立言：在很多雙邊關係裡面其實老早就提出來了。

陳委員其邁：一個中國是在 1949 年以後中共見證成立，在 1970 年因為爭奪聯合代表權，這個歷史我都讀過，你也清楚。當時我們在跟大陸爭法統，好像兩家商店相爭，一家說我們是真的，那一家是假的，我們只有這一家，別無分號。所以是在兩個屋頂、兩個獨立的主權國家在爭取中國代表權，還有解釋的空間……

夏主任委員立言：爭奪中國代表權。

陳委員其邁：「兩岸同屬一中」的時候，你知道變成什麼嗎？就變成一個屋頂裡面有兩家商號，另外一家商號名稱不同，在全球都有直營店、連鎖店，結果我們把我們的店放到人家的家裡面。你剛剛講的沒有錯，馬總統的腦筋沒有壞，他還講那個有敏感性，放棄一中就變成中華人民共和國。這個好像 1949 年一個中華民國、一個中華人民共和國，兩個分家，每個人的「公媽」各自拜，今天朱立倫主席做的事情是什麼？就是把自己的祖先牌位放在人家家裡一起祭拜，問題出在這裡。主委，今天我都不為難你，我只是要求你，你要重申清楚，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有沒有隸屬？

夏主任委員立言：兩岸互不隸屬。

陳委員其邁：這兩個國家有沒有隸屬？

夏主任委員立言：兩岸互不隸屬。

陳委員其邁：你按照國統綱領，連按照國統綱領你都不敢表示。

夏主任委員立言：國統綱領就是一個中華民國。

陳委員其邁：我現在要叫你在臺灣的立法院去「表」國統綱領，你都不敢「表」。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沒有不敢「表」。

陳委員其邁：有沒有互不隸屬？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講過兩岸互不隸屬……

陳委員其邁：你唸一次國統綱領給我聽，第八次委員會對「一個中國」的定義，你同不同意？他們叫什麼？

夏主任委員立言：中共當局認為一個中國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將來統一以後，台灣將成為它轄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我方則認為「一個中國」應該指 1912 年成立迄今的「中華民國」，其主權及於整個中國。

陳委員其邁：你同不同意中華人民共和國與中華民國互不隸屬？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主權上互相不承認，我不會叫他們中華人民共和國，我只會講「兩岸絕對互相不隸屬」。

陳委員其邁：沒有錯，兩岸互不隸屬。「兩岸同屬一中」與兩岸均堅持一個中國原則的差別就在這裡，一個是主權與治權不一樣，馬總統過去是主權互不承認、治權互不隸屬；互不承認、互不否認，對不對？「兩岸同屬一中」就是主權與治權重疊了，嚴重在這裡啦！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想朱主席的意思，當然你可以去問他，他指的是中華民國……

陳委員其邁：你又不是國民黨黨員，你講官方的立場就好。

夏主任委員立言：你問我他的意思啊！

陳委員其邁：朱主席的意思是什麼？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認為他指的是中華民國。

陳委員其邁：你為什麼幫他講話？你現在在國會是以陸委會主委的身分備詢。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知道啊！你問我他的意見啊！

陳委員其邁：差別就在這裡，你知道嗎？這是為什麼陸委會對李克強在 2013 年 3 月 7 日當時的談話出來講不接受的原因，因為主權與治權不同，假如按照「兩岸同屬一中」的說法，就是高度重疊，這是對國家主權最大的傷害，也就是馬總統講的敏感性。

夏主任委員立言：所以陸委會的政策絕對是……

陳委員其邁：好啦！你今天打臉朱立倫夠了，我也聽得很清楚。主委，今天我還是要再三強調，這種兩岸政策那麼嚴肅的問題，你不要講什麼，講國統綱領或對於一個中國的定義，當時都要國統會通過，是政府走在前面，政黨走在後面，你知道嗎？雖然是黑機關，但是國統綱領行政院會還通過。現在馬總統和朱主席兩個人密室協商，就搞了一個對於九二共識的定義不同，結果你就跑去中國跟人家談，完全沒有任何官方資料講到兩岸同屬一個中國。

夏主任委員立言：今天朱立倫和陸方談的，對政府並沒有任何拘束力。

陳委員其邁：總統跟他談過，那麼重大的一個政策，這個是對臺灣主權義涵相當重大的宣示，結果我們官方沒有任何資料、沒有任何會議，陸委會主委沒有參與，馬英九總統與朱立倫主席兩個就跑去跟習近平談了這些話回來。

夏主任委員立言：表示今天中華民國的政策沒有任何改變。

陳委員其邁：去大陸進行國共論壇，跟人家談了這些結果回來，從「一中各表」去，回來變成「兩岸同屬一中」，我真的無法接受，我想多數的臺灣人也沒有辦法接受。

主席：請薛委員凌質詢。

薛委員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陳部長，你在 1 月份對板橋浮洲合宜住宅做什麼宣示，你還記得嗎？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請委員指教，我不清楚。

薛委員凌：因為你事情太多還是誇口的話太多？或是你腦筋不好？

陳部長威仁：我不記得。

薛委員凌：1 月份的時候你曾經講過，板橋合宜住宅是板橋最後一顆珍珠，你有講過這一句話嗎？

陳部長威仁：我不記得有講這一句話。

薛委員凌：現在才 5 月份，事隔三個多月而已，你會忘記？

陳部長威仁：我不記得有講這一句話。

薛委員凌：說板橋合宜住宅是最後一顆珍珠，是你講的？

陳部長威仁：我不記得有講這一句話。

薛委員凌：3 月份的時候你還講：合宜住宅要如期如質做好，陸續完工。這一句話你記得嗎？

陳部長威仁：我期待希望它按照合約的規定，如期如質完工，沒有錯。

薛委員凌：你現在恢復記憶了，想到了是嗎？有吧！那個時候你號稱合宜住宅是板橋的最後一顆珍珠，你是這樣講的。

陳部長威仁：這一句話我……

薛委員凌：現在這些合宜住宅品質出了問題，當下你講得這麼誇口，現在你要如何做詮釋？

陳部長威仁：工程品質有瑕疵，營建署要站在合約簽訂主辦機關的立場，要求得標的日勝生廠商去改善，目前最重要的要秉持三個原則，也就是要請公正的第三方來鑑定。

薛委員凌：你身為內政部長，算很大，那個時候你還指示營建署要確實、落實監督這些廠商，現在出了事情，你剛剛講不知道、忘記了、不清楚，你有什麼責任應該負，你應該講一下。

陳部長威仁：我剛才講過，我們要求公正的第三者去鑑定，一定要維護消費者的權利，同時要把所有的資訊公開透明。

薛委員凌：部長，你以前講的話就是在放屁嘍！營建署不把你的話當作一回事，還是人家打你的臉？還是因為這些老百姓該死，是這樣子嗎？

陳部長威仁：絕對不是這樣，我們一定要站在消費者的角度。

薛委員凌：當下你誇那麼大的海口，還指示營建署要監督廠商如期如質完工。

陳部長威仁：難道我要講不要監督嗎？

薛委員凌：現在品質出了問題好像跟你無涉？部長，你這樣有擔當嗎？

陳部長威仁：有瑕疵，當然我們感到很遺憾，我們一定會要求承商把它做好。

薛委員凌：就是「遺憾」兩個字結尾？其次，去年 10 月份修正通過了「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部長你清楚嗎？

陳部長威仁：請指教。

薛委員凌：通過了沒有？

陳部長威仁：有這個辦法，沒有錯。

薛委員凌：是問號還是肯定的句號？

陳部長威仁：是有。

薛委員凌：通過了？

陳部長威仁：是。

薛委員凌：第八條修正通過，去年 10 月 30 日生效。部長，既然這部法修正通過了，你們就要執行？

陳部長威仁：當然。

薛委員凌：從去年 10 月 30 日到現在為止，我們的公務員進到大陸有多少人？

陳部長威仁：這個問題是不是請移民署署長來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莫署長答復。

莫署長天虎：主席、各位委員。公務員進入大陸的有多少人，我必須看一下數據。

薛委員凌：這個法 10 月份才修正的，署長還要看一下數據，代表內政部移民署很寬鬆？

莫署長天虎：我們有前年度的資料，103 年是 5,343 人，但是這是經過我們許可後進入的。

薛委員凌：既然這個法已經通過了，許可公務員或特定身分人員去大陸幹嘛？

莫署長天虎：有探親、探病、奔喪、與業務相關的活動、參加會議、觀光或其他事由。

薛委員凌：11 職等的有幾個人過去大陸？

莫署長天虎：我們沒有依據職等做統計。

薛委員凌：公務人員比比皆是，我們來探討一下，11 職等的有幾個人過去大陸？你應該非常清楚，因為 11 職等以上的人有他的重要性。

陳部長威仁：這些都要申請許可出去的名單……

薛委員凌：移民署的關卡應該非常清楚啊！11 職等的公務員有幾個人過去大陸？

莫署長天虎：經過許可的包括……

薛委員凌：我要的資料很簡單，11 職等的公務員有幾個人過去大陸？去了幹嘛？

莫署長天虎：至於 11 職等到底有幾個人？我們並沒有就 11 職等或幾職等來做分類的統計，我們沒有這個數據。

薛委員凌：就是以偏概全，只要是公務人員過去大陸，你就統計幾千人？

陳部長威仁：公務員不是每一個人都需要申請。

薛委員凌：我知道，剛剛署長講 103 年是五千多人進入大陸，我問你 11 職等的公務員有幾個人去大陸，你不知道，沒有關係，你現在沒有辦法答復我，主席，是不是裁示一下，請他們會後多久之內可以把這個資料提供給我？

陳部長威仁：因為我們在統計上沒有這樣的分類，都是他需要來申請許可的。

薛委員凌：如果沒有分類，職等高的人去大陸做什麼事情，我們怎麼知道呢？

陳部長威仁：這些都算是重要的才需要申請核准，11 職等以上包括政務人員或……

薛委員凌：你們要查察都不知道。

陳部長威仁：包括涉密人員、10 職等以上的，甚至……

薛委員凌：如果你不講職等，本席再請教你，這些公務員哪一類人員進去大陸最多？軍、警或中央部會官員，你總是要講一下吧！

陳部長威仁：我們沒有做這樣的分類統計。

薛委員凌：這個政府單位是在睡覺還是在幹嘛？

陳部長威仁：這裡都是同樣重要的，才需要核可。

薛委員凌：我剛剛問你們進入大陸的公務員職等，你講不知道；如果以軍、警或中央部會等單位來分類，你也不知道，那要幹嘛？

陳部長威仁：這些都是重要而必須列管的人員，需要申請許可，所以都是同等重要，要來列管和許可。

薛委員凌：重要又列管的 11 職等人員，究竟是屬於軍、警或是公務人員，你都不知道啊！不要浪費時間，我還是希望你們在幾天內以書面答復我。主席，我要到大陸去的公務員的職等與人數，請他們提供一個書面給我，好嗎？

莫署長天虎：報告委員，是不是能夠明確的只限 11 職等的公務員，還是……

薛委員凌：可以。

莫署長天虎：好，只要 11 職等的資料。

薛委員凌：然後你要分類，分為軍、警、公務人員。

莫署長天虎：軍人沒有 11 職等的問題，而且軍人是國防部管轄，我們只統計 11 職等的公務員。

薛委員凌：我知道，謝謝！

主席：請移民署提供這個統計資料。

薛委員凌：請教部長，最近警力遇到很大的缺額嗎？

陳部長威仁：現在全國警力大概缺 8,000 人。

薛委員凌：你要怎麼處理？

陳部長威仁：我們現在增加兩個管道，一個是擴充警大的能量，但其主要瓶頸在訓練基地，我們希望能儘量容納；另外是希望能逐步增加特考名額。

薛委員凌：警力缺額的原因是什麼？

陳部長威仁：一方面警察同仁提早退休，那……

薛委員凌：提早退休的原因又是什麼？

陳部長威仁：因為他們工作很辛苦，另外一部分是基於生涯規劃。

薛委員凌：你講過幾句話，我講出來讓你聽聽，但是我不曉得你聽了之後會不會跟我說忘記了、知道了。你說是因為抗爭頻傳，不僅規模大、人數多，而且手段越來越激烈、暴力，有這回事嗎？台灣是這麼亂嗎？你是個亂源製造者。

陳部長威仁：他們是維持秩序的，絕對不是亂源。

薛委員凌：有這麼亂嗎？你怎麼講這個話？你身為內政部長卻講這個話，你是個亂源製造者。

陳部長威仁：警察是負責維護治安、社會秩序的。

薛委員凌：什麼丟雞蛋、丟石頭等，你都想得來！部長，有這回事嗎？台灣有這麼亂嗎？

陳部長威仁：我沒有講這樣，我是講警察同仁面對的陳抗活動很多、工作非常辛苦，所以有些人希望……

薛委員凌：所以員警有短缺的話，退休是正常的。

陳部長威仁：因為他們覺得工作繁重，當然我們也希望……

薛委員凌：所以你講不應該講的話，你製造亂源。你擔任部長多久的時間了？

陳部長威仁：一年兩個月。

薛委員凌：這期間你離開台北市下鄉幾次？例如到高雄、台東、花蓮、台中，你貴為部長，總共下鄉幾次？

陳部長威仁：很抱歉，我一下子沒有辦法統計，但是……

薛委員凌：你可以粗估一下。

陳部長威仁：說實在的，在立法院開會的時間很多。

薛委員凌：你這個印象錯誤，但是沒有關係，我再請教你，你如果到外島，得搭飛機，這個印象一定深刻，這 14 月個當中，你到外島幾次？

陳部長威仁：好幾次，我去過金門……

薛委員凌：總共幾次？個位數還是十位數？

陳部長威仁：大概是十位數。

薛委員凌：台中以南的鄉鎮你去過幾個？

陳部長威仁：台中以南有去過。

薛委員凌：多不多？

陳部長威仁：我擔任這個職務一年兩個月……

薛委員凌：忘了嘛喔？

陳部長威仁：是。

薛委員凌：就是不知道，每天就這樣過日子，混嘛！

陳部長威仁：我絕對不是在混，委員這樣說太侮辱人了！

薛委員凌：我不敢侮辱你，我是據實以告，是在告訴你，我侮辱你幹嘛？

陳部長威仁：你可以講出來我哪裏在混。

薛委員凌：我們在這邊是對等的，我請教你去幾次，你說忘了，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不能憑空這樣講。

薛委員凌：不是憑空的問題，如果你要我拿出數據，其實你的行事曆就很清楚了，對於你到過哪個地方、因為有什麼重要的事情，你應該非常清楚，所以不是憑空的問題。部長，我再請教你，有關國共論壇，以前有人講大陸對台有「入島、入戶、入心」的統戰策略，現在大陸對台灣的基層、鄰里有沒有做任何工作？你身為內政部長，你知道嗎？

陳部長威仁：請教你是講哪方面的工作？

薛委員凌：就是我剛剛所講「入島、入戶、入心」的事情，現在大陸對於我們地方的單位，譬如中小企業、鄰里、較貧窮的地方有沒有去做任何工作？我剛剛問你到鄉鎮幾次就是為了這個問題，你是否知道大陸有沒有去運作相關事宜？

陳部長威仁：這雖然不屬於我主管的範圍，但是我了解大陸對台灣交流是很廣泛的，各個層面都有。

薛委員凌：有沒有深入中小企業、中低收入戶的問題，跟中南部的人搏感情？

陳部長威仁：有。

薛委員凌：如果有，那麼內政部管這麼大，你是個大大的部長，很重要，這些你不管嗎？有沒有去因應？

陳部長威仁：我們是從治安的角度去關心。

薛委員凌：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孔委員文吉質詢。（不在場）孔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明文質詢。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朱主席到中國，在朱習會提出兩岸同屬一中的說法，可以說引起台灣社會很大的爭議，國際社會尤其是國際的媒體也都高度關注。這讓人覺得朱主席這樣的表述方式，等於要向全世界表達台灣似乎要走向終極統一的說法，所以今天很多委員都非常關心「同屬一中」這種說法，我今天也要在這裡請問夏主委，朱主席這種談話是不是代表執政當局的兩岸立場？

主席：請陸委會夏主任委員答復。

夏主任委員立言：主席、各位委員。我想馬總統兩岸政策的基本立場非常清楚，就是「九二共識，一中各表」，也是根據這個基礎，陸委會在執行……

陳委員明文：我現在問你，請你簡單說明。朱主席這個說法是不是代表現在執政當局的政治立場？

夏主任委員立言：朱主席也許代表國民黨目前黨的立場，可是政府還是馬總統在執政，馬總統任期還有一年多時間，我們會遵照……

陳委員明文：好，我要問你的是，國民黨是執政黨，沒有錯吧？

夏主任委員立言：沒有錯。

陳委員明文：那朱主席要去中國之前，有沒有跟你見面？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有見面，可是不是為了這件事。

陳委員明文：你們有見面，但是沒有談到同屬一中的這種說法？

夏主任委員立言：絕對沒有。

陳委員明文：朱主席要到中國之前，有跟馬總統見過面，對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看到報紙……

陳委員明文：馬總統也承認有跟他見面。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

陳委員明文：事前馬總統有沒有跟朱主席討論有關同屬一中這種說法？你知不知道？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完全不知道。

陳委員明文：你不知道？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不知道。

陳委員明文：那馬英九有沒有事前授權或同意朱立倫提出同屬一中這種說法？你知不知道？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不了解。

陳委員明文：你不了解？馬英九在 5 月 5 日表示九二共識是李登輝拍版定案的，這些記者會的說明，包括 5 月 4 日發言人的說明，你都有看過，也知道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知道。

陳委員明文：那為什麼會這麼大的改變？尤其是在 5 月 4 日總統府陳以信轉述馬英九對於雙方堅持九二共識基礎上，繼續深化兩岸交流，表示肯定跟支持。你有沒有發覺到這種說法跟過去是不一樣的，為什麼會這樣？請你說明。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想對於兩岸交流增進的說法，一向是如此的。

陳委員明文：不一定是這樣子。我細數一下過去的說法，2011 年的 10 月 29 日馬英九馬吳全國的競選總部發言人特別提到對於兩岸是否同屬一中的質疑，九二共識就是「一個中國，各自表述」，所以一中是指中華民國，這是 2011 年時所說的話，沒有錯吧？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

陳委員明文：這個立場沒有問題。但是 2012 年 3 月 22 日，也就是總統要延任之前特別提到的，國民黨的榮譽主席吳伯雄提到所謂的一國兩區，兩岸同屬一中。當時馬英九抱怨說：根本沒有授權吳伯雄到北京講一國兩區或是兩岸同屬一中。你還記得嗎？這些事情你應該都記憶猶新才對。2012 年 5 月 20 日馬英九在就職演說時就沒有提到兩岸同屬一中的說法，也就是中國認為吳伯雄跟中國當局見面時所提到的一國兩區，兩岸同屬一中的說法，誤以為馬英九會在就職演說時提起，但是他沒有提起，所以這是一個很清楚的立場宣示。

剛才有很多人提到的，在 2012 年 12 月 13 日王郁琦特別提到兩岸同屬一中，這是中國跟台灣吃豆腐。2013 年連戰提出「一個中國、兩岸和平、互利融合、振興中華」，總統府發言人說明連戰從來沒有向馬英九提及要說這些話。我想我們來算個舊帳，2013 年 3 月 7 日馬英九說兩岸

同屬一中這種說法，對台灣是有敏感性的。剛才主委答復陳其邁委員時也有講，所謂敏感就是怕台灣被誤以為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剛才你的答復是這樣，沒錯吧？

夏主任委員立言：怕外界誤以為台灣也屬於……

陳委員明文：所以 2013 年 3 月 17 日陸委會指出我們無法接受同屬一中的說法，但是 5 月 4 日的今天，總統府是表示肯定，所以我今天要問你，如果馬英九在兩岸的立場上，從一個中國、一國兩區都分別否認，直到今天所謂同屬一中的說法是表示肯定，為什麼有這麼大的轉折？你是不是能簡單跟我說明？

夏主任委員立言：總統並沒有說肯定同屬一中這幾個字，總統是肯定朱主席交流的活動，認為會有助於雙方的瞭解，我想這是馬總統肯定的部分，並沒有肯定一國兩區這幾個字的用語。對於政府來講，馬政府一直到今天，陸委會執行的政策還是九二共識，一中各表，這是我們最堅定的一個政策。

陳委員明文：今天夏主委在這裡一再重申，我們現在的兩岸立場就是九二共識，一中各表，沒有退縮到兩岸同屬一中的立場，對嗎？今天你在委員會一再宣示這個立場，所以我們今天要問的就是朱立倫到中國講這些話，是以個人的身分或是以執政黨的立場，還是總統有授意給他？否則過去從來都沒有這種立場，我們一直都沒有這種立場。我們也不了解，如果今天講同屬一個中國，我們不知道像夏主委，現在到底是中華民國的主委，還是會被誤以為你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委？這是我們必須要考慮的，尤其是朱立倫講了這些話以後，從來沒有提到所謂中華民國這四個字，他在中國講兩岸同屬一中以後，再也沒有提到中華民國。

夏主任委員立言：據我看到報載，朱主席說他多次提到中華民國。

陳委員明文：沒有，我們一直都沒有看到，你也沒有吧？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是在報紙上看到的。

陳委員明文：沒有嘛！我們從新聞的片段上都沒有看過。

夏主任委員立言：因為我們都不在現場。

陳委員明文：好像他有特別提到的就是在論述孫中山先生推翻滿清政府，創造「中華民國」。只有這樣的說法而已！這種講法好像是在說故事一樣，提及到中華民國，竟然用這種講故事的論述方式提起，就像連勝文講大明王朝是一樣的道理。我覺得這樣是不妥的，你不覺得嗎？主委，你認為這樣講，人家會認為兩岸同屬一中是指中華民國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覺得也許朱主席的話要整段來看，他主要是強調九二共識的取得過程，對我們現在政府來講，政策立場完全沒有改變，我可以跟委員再度保證。

陳委員明文：主委，今天大家都很清楚，世界上大多數的國家都認為一個中國當然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所以我們為什麼堅持不願意承認所謂一個中國的架構、一個中國的框架或者是今天講的兩岸同屬一中，事實上這種講法，會被國際社會誤以為我們已經要走向終極統一的這條路上。

夏主任委員立言：這個就是為什麼……

陳委員明文：這是我們沒有辦法接受的。

夏主任委員立言：這就是為什麼總統講說這有點敏感性，也就是為什麼陸委會沒有用這樣的字眼來

描述雙邊的關係，因為我們堅持中華民國就是一個中國。

陳委員明文：沒有錯！最近我看到國民黨一個要參選總統的候選人，就是我們立法院的副院長洪秀柱，他有自己的說帖，其中提到如果因為和平協議，而必須矮化中華民國的主權，這不叫做和平協議了，洪秀柱講得非常好，他說這叫做投降協議。所以今天我們要講，朱立倫如果談到所謂的兩岸同屬一中，矮化中華民國的主權，這個我們就無法接受了，是不是這樣子？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完全同意。

陳委員明文：所以我想今天大家一起來捍衛台灣的主權，這一點你我立場應該都一樣，台灣是一個民主的國家，台灣是 2,300 萬人民的，台灣不屬於任何一個政黨的，更不是少數的政治人物的。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捍衛中華民國主權……

陳委員明文：所以我想這一點，我們非常清楚，我們不應該讓某政黨一個剩下 5 縣市的黨主席，到中國大陸代表台灣 2,300 萬人民發言來承認兩岸同屬一中的說法。

夏主任委員立言：馬總統也說過很多次，中華民國前途由在台灣的 2,300 萬人民決定。

陳委員明文：非常好。我們希望台灣的主體性以及利益是屬於 2,300 萬人民的，而不是屬於哪一個政黨或是少數的政治人物，我想我們要很清楚，我們一定要捍衛台灣的主體性，台灣就是台灣的，台灣不是國共的，台灣是屬於台灣 2,300 萬人民，對於這一點，我們希望夏主委未來在推動兩岸的事務上，應該要堅守及堅持台灣的立場！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育昇質詢。

吳委員育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覺得召委今天排這個題目滿好的，可以釐清整個當前兩岸的發展，或是整合藍綠觀點。因為現場聽到朱立倫主席跟習總書記對話的，在立法院裡只有 2 人，一個是黃昭順委員，另一個是本席，因為黃昭順委員今天沒有來登記發言，或者他沒有到場發言。我特別把我在現場的筆記拿出來跟夏主委討論，我不怪罪任何民進黨委員不同的觀點，因為朱立倫主席用的字眼是：1992 年經過海基、海協兩會的努力，我們建立兩岸同屬一中、內涵有所不同的九二共識這個就是全稱命題，原始的發言就如此，我不會作假、不會說謊。

所以可能民進黨委員會抓狂，就是看到「兩岸同屬一中」就生氣了，而在當天見完習總書記之後，我還特別請教朱主席，我問主席，他講這一段話的本身，知道是什麼來源嗎？因為我長期在內政委員會。他說：我當然知道，就是當年李登輝總統 1992 年 8 月 6 日在總統府主持國家統一委員會會議時，馬英九總統以研究委員的身分列席，還不是出席，當時他說他引述的就是這句話「海峽兩岸都堅持一個中國的原則，但是所賦予的涵義有所不同」。夏主委，朱立倫主席就是根據這個所講的，所以他講兩岸同屬一中，後面的命題完全就是「但是涵義有所不同的九二共識」，就是因為根據這個，所以總統昨天才會公開肯定朱立倫主席的大陸之行，總統用很關鍵的字眼「這次他們都堅持以九二共識作為基礎，可以說此行相當成功」。主委，這個就是事實！

夏主委是陸委會的主委，我本來以為你們都會知道，但是我坐在研究室看了一個早上，我發

現主委對民進黨委員所提的，你也同意如果兩岸同屬一中，那這個是有瑕疵，因為過去總統對這部分也有意見。但是朱立倫主席所提的是一個全稱命題，兩岸同屬一中、內涵有所不同的九二共識，請問夏主委，如果這樣的話，跟國家政策有無不同？

主席：請陸委會夏主任委員答復。

夏主任委員立言：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早上我不斷跟質詢我的委員表示，朱主席的整個談話要從全部來看，不能只取出他那一段話，他的整段文字就是剛才委員提的……

吳委員育昇：所以我才說我不怪任何藍綠委員的質詢，尤其召委坐在這個地方聽了一個早上，我拿出當時現場所做的筆記，還原實際的狀況。而且基本上這個筆記可以跟每一個幕僚拿出來對，現場包含高孔廉主任以及每一個人的筆記都可以對，我和黃昭順委員也都對過筆記。因為這種關鍵的字眼涉及到民進黨一定會批評，我們可以理解，但是我們在大陸對民進黨所有批評，我們一句話都不回嘴，因為如果大家要談，回來再談。所以我謝謝召委今天排這樣的會議，讓事實能夠還原，如果今天不安排的話，那國會就真的搞不清楚了，所以我今天很謝謝召委排這個會，讓我有機會拿出筆記本，我特別到誠品書店挑了一本適合放在口袋，方便攜帶的筆記本，我把它很清楚的呈現出來。

其次，行前包含陳其邁委員都說朱立倫主席在習總書記面前，一定要講中華民國，朱立倫主席講了，他原文是說：這一次來，他在復旦大學看到國父所提「天下為公」的字，又在天安門廣場看到中山先生遺像，旁邊有中山公園，所以他想起 100 年前，孫中山先生推翻帝制，建立中華民國。主委，你應該從媒體上已經看到我的轉述了吧？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看到了。

吳委員育昇：清清楚楚！他講中華民國，我當然也尊重陳明文委員從民進黨的觀點來談，他說這好像是在說故事，可是朱主席講了「中華民國」，我自己還擔心朱主席如果沒有勇敢的講出中華民國，我們回來後砲火會更猛烈，但是今天我們問心無愧，而且朱主席很平和自然的講出來，最好玩的是，我發現習總書記他們前面坐著一排人，基本上也是老神在在，他們也沒有任何反應，當然他們也不回應，但是朱主席講的是一個不爭的事實。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

吳委員育昇：所以前面講涵義不同的九二共識，接著下來講中華民國，是國父所締造，而且兩岸同屬一中，我們叫中華民國，他們叫中華人民共和國。所有的邏輯、所有的談話跟所有的周延性，都可以經過任何角度的挑剔。除了政治批判以外，我尊重民進黨的委員。事實上沒有任何瑕疵。總統昨天公開肯定這個說法，不然難道總統不會懷疑他只講兩岸同屬一中的話，在總統之前有不同意見的情況下，應該把九二共識講出來嗎？其實朱立倫主席都講了，筆記就在這個地方，這都可以還原而且當天文傳會公布的東西全部都有。對於在野的民進黨的批判，我們尊重，因為政治本來就會有所不同，但是不能斷章取義。如果他們只看到朱立倫講兩岸同屬一中，沒有講九二共識，也沒有講涵義不同的話，被批評也沒有話講。朱立倫作為泱泱大黨——國民黨的黨主席敢登陸表達，而且行前跟總統會面並報告過，他當然是延續整個國民黨兩岸的基本路線。這是國格，這是台灣的尊嚴，這是中華民國憲法的主權。我尊重民進黨的朋友，事實上

除了謝長廷先生堅持憲法一中以外，民進黨主張台獨嘛！今天的質詢很好，剛好反映民進黨從頭到尾都反對「一個中國，各自表述」，難怪蔡英文主席對九二共識有所保留。昨天蔡主席到工業總會拜訪，結果他們問他的題目第 8 題，就是要求他對九二共識回應，結果蔡英文主席不回應。對此我們可以理解及接受，民進黨反對九二共識，不承認九二共識，那也沒有關係，因為那是民進黨的主張，但是他們不能夠抹紅或抹黑朱立倫主席；不要挑撥他跟馬英九總統，造成兩人分裂，說朱立倫主席自作主張，或是說馬英九授意朱立倫去講兩岸同屬一中，這樣對馬總統不公平，對朱立倫也不公平，對國民黨不公平，對於國民黨籍立法委員——同時具有從政黨員身分的本人以及黃昭順委員更不公平。我跟你對話之後，我想你更理解所有事情的來龍去脈，接下來包括召委在內的任何人問你的時候，你都要有所本，也要有所據，畢竟整個命題我們是清楚的。1992 年李總統通過國家統一委員會的會議結論之後，到目前為止這個東西有沒有改變？

夏主任委員立言：沒有改變。

吳委員育昇：你回答得非常清楚，就是沒有改變。我本來以為陳水扁總統在任內會把它推翻掉，但是陳總統不僅沒有改變，還公開說台獨做不到就是做不到。蔡英文擔任行政院副院長、蘇貞昌當行政院時，對於陸委會的業務督導這一塊沒有任何否定，而且也沒有改變過。馬總統當然不會改變，因為他是研究委員，而且列席在那個地方，這是清清楚楚的。這就是我國對於兩岸的共識，也是九二共識的來源。儘管李登輝老總統現在全盤否認，使得在位的時候跟退位的時候看法不一樣，但是我們當然還是尊重他；正如同他主張釣魚台是日本的領土，然而在他任期內當宜蘭頭城把釣魚台列入戶籍的時候，他怎麼沒有以總統的身分說釣魚台不是我們的土地，因此要還給日本，所以不能夠設門牌？雖然李老先生已經不在位子了，但是我們尊重他的看法。政府的政策、政府的觀點以及政府的用字遣詞需要妥適處理。憑良心講，如果要我嚴格批評朱立倫主席的話，就是要將兩岸同屬一中改成海峽兩岸都堅持一個中國，就這樣而已。他當時在用字遣詞方面，是用「兩岸同屬一中」，用的是比較簡化的命題，如果他當時嚴格而且周延一點的話，可以說根據台灣當年內部的會議結論，海峽兩岸都堅持一個中國原則，這樣大概就沒有話講了。沒有關係，不管是要從文字上批評或怎麼樣都可以，因為我剛剛已經以很嚴謹的邏輯、論理、國家的立場以及政府的立場去論述這一塊。請主委回應一下。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完全同意委員的話，而且我們也找到民國 81 年 8 月 1 日國統會的會議決議，當時是李登輝總統及黃昆輝主委通過這樣的文字，然後才演變成後來兩會之間在香港……

吳委員育昇：香港會談。

夏主任委員立言：後來用文書通過以後，雙方尊重而且接受，這就是九二共識，一中各表，這是整個的由來。如果今天的文字是完全按照這個內容的話，我們當然一點意見都沒有。其次，朱主席的談話應該完整的讀，而不是斷章取義拿出那一句話。

吳委員育昇：對。今天你要備詢，其實假如你不了解朱主席談了什麼的話，可以打電話問我，因為我們很熟，我都在內政委員會，而且我一定會完整的背給你聽，甚至影印給你看，但是我不怪你，基本上你回答得很好，就是要從朱主席所有的談話來看這個問題。我們的論述都是以九二

共識為基礎，沒有任何瑕疵，沒有任何盲點，也沒有任何閃躲。美聯社昨天馬上將「無俚頭」的寫法修正了，你知道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知道。

吳委員育昇：美聯社的態度完全改過來了，連標題跟內容都改了，它不是修正原文。我早上上去看了，發現美聯社全部都改了，因為它不可以用跳躍的方式指控。怎麼說兩岸同屬一中，所以就是終極統一？問題是我們沒有這樣講，我們說兩岸同屬一中，是涵義有所不同的九二共識，意思是對岸叫中華人民共和國，我們叫中華民國，我們的立場就是這樣。這個事情要釐清。

今年高階常任文官到大陸參加兩岸文化經貿論壇產生了問題，請問張部長，之前有沒有案例？

主席：請考選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從第 4 屆開始就有。

吳委員育昇：因為從第 4 屆以後就不叫國共論壇，而是叫做兩岸文化經貿論壇。

張部長哲琛：我不知道。

吳委員育昇：這是確定的，後來除了國民黨之外還加入很多民間的團體及社團。在第 4 屆以後，高階文官去的話是不是都有報備或請假，你有沒有查過？

張部長哲琛：沒有查過。事實上，有關他們出國一事或申請過程，銓敘部都沒有參與，而且也沒有通知我們。

吳委員育昇：我記得從第 4 屆文化經貿論壇以後，現在辦到第 10 屆了，中間有經過陳水扁總統執政的任內。在這段期間內有沒有文官去，以及當時政府處理的方式如何，我拜託部長回溯並把他找出來，好不好？

張部長哲琛：應該沒有陳水扁的部分，實際上……

吳委員育昇：沒有嗎？

張部長哲琛：有。

吳委員育昇：我記得有。

張部長哲琛：要查一下。

吳委員育昇：當然有在陳水扁總統的任內，我的邏輯是如果在這個期間內對文官經過正常程序，該請假就請假，該報備就報備……

張部長哲琛：我去了解一下。

吳委員育昇：這次 6 位高階文官去，是由智庫邀請的；智庫本身的性質不同於政黨，沒有錯吧？

張部長哲琛：它是社團法人。

吳委員育昇：對，就像民進黨的智庫，我們也必須承認他不是政黨。

張部長哲琛：如果他還是參與政黨活動的話，一定要請假。

吳委員育昇：沒有錯，他當然要請假。行政中立法沒有規定他不能用請假時間參與政黨活動。

張部長哲琛：實際上公務人員可以參加政黨活動，但是如果是在上班時間的話一定要休假。

吳委員育昇：那當然。中研院的黃國昌研究員當時在參與太陽花學運或民進黨的活動時，也都有請

假嗎？

張部長哲琛：當時我們跟中央研究院聯繫過了，他們告訴我他都有請假。

吳委員育昇：如果黃國昌都有請假的話，他就沒有違法的問題。如果以同樣的邏輯推論的話，既然黃國昌有請假就沒有違法的問題，那麼這 6 位高階文官請假出席民間的論壇也沒有問題。

張部長哲琛：6 位常任文官中有一位是用請公假的方式。

吳委員育昇：那個我就尊重你們的處理方式。反正我的看法是大家要還原，我們可以回溯過去在陳總統任內，有哪些人去了這個文化經貿論壇，看看當時民進黨執政時的政府有沒有不同的意見，以及一直到現在的處理方式是怎麼樣。我同意要與時俱進，也肯定召委安排這個專案，這是好的，因為我們可以釐清問題，讓大家把問題談清楚；畢竟未來的歲月不可期，明年可能是蔡英文當總統，如果以後是民進黨跟共產黨要辦論壇的話，也會出現這個問題。

張部長哲琛：這牽涉到行政中立法，本法是在 98 年以後開始實施的。

吳委員育昇：那就是後來的問題了，但是我覺得可能還是要釐清一下陳水扁總統任內有沒有文官去，這樣可以作為參考。就算當時沒有行政中立法，我們仍然可以看看當時民進黨主政的政府有沒有意見、有沒有反對或者有沒有禁止，這都是可以釐清的。對於台灣很多的問題，不要只看單一的點，我們不能一葉障目，應該以宏觀的觀點看所有的問題。我不反對各種不同的意見，但是我們要把問題的層次宏觀的拉開來看。國民黨是今天的執政黨，也可能是未來的在野黨，民進黨也可能變成明天的執政黨，因此大家要將心比心。謝謝。

主席：謝謝吳委員，但是順便請你看一下今天陸委會的報告，這就是國民黨執政之後文官的狀況。我現在就可以閉著眼睛跟你回答，民進黨時代絕對不會有高階文官參加國共論壇。

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李委員桐豪及楊委員應雄均不在場。

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國安局的檔案以及情報裡，有沒有有關台灣不分政黨的政治人士，以及他的直系血親在中國大陸有投資或事業的資料？

主席：請國安局第三處賴副處長答復。

賴副處長蘊誠：主席、各位委員。局裡沒有這個資料。

許委員添財：你不認為這是國安重要的情報資料嗎？

賴副處長蘊誠：要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

許委員添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賴副處長蘊誠：到海外或大陸投資……

許委員添財：你不是綜合所有攸關國家安全的重要情資嗎？

賴副處長蘊誠：有違常的我們就有掌握。

許委員添財：為什麼沒有？

賴副處長蘊誠：有違常的……

許委員添財：是哪一個昏庸的領導人沒有叫你做這件事？在你們的情報裡，有沒有有關做過政黨主席的人、擔任中常委又任公職的人以及民代在中國有投資、圈地或事業的資料？這算不算重要

的情資？

賴副處長蘊誠：有類似的狀況。

許委員添財：可以公布嗎？

賴副處長蘊誠：對不起，礙於……

許委員添財：不可以公布嗎？監察院要調查在進行財產申報時，海外的所得及財產要不要申報。國家亂了。問這個問題的理由是因為兩岸關係不能沒有國際關係，每一個國家基於不同的立場，都會尊重創意性的模糊，誰破壞創意性的模糊，誰就要冒這個風險；如果破壞創意性模糊的人本身有利益，我們就要對他為何要破壞創意性模糊加以掌控。

你知道歷史的教訓嗎？鄭經北伐失敗以後沉溺酒色，結果告別人間，留下來的爛攤子由登基的兒子接手。當時是誰當宰相？誰搞內爭？誰把鄭克臧殺死？誰氣走陳永華？誰讓鄭克塽登基？他的岳父就是當時典型的官商，做的就是當時清朝的貿易，最後是怎麼投降的？為什麼台南大天后宮一下子變成媽祖廟？康熙為什麼會聽施琅的話，把現在的大天后宮也就是當時朱術桂的官邸改成廟？施琅說打贏鄭經不是他的功勞，是媽祖的功勞，你知道這一段故事嗎？兩軍在澎湖相遇，還沒有正式對峙，結果來了一個颱風，把兩邊的船吹在一起，最後大家都跑掉，結果跑掉以後鄭氏這邊公告天下打輸了，為了大家性命財產的安全所以要投降；馮錫範跟陳永華說「我們兩個共同輔弼少主，因為我感到很慚愧，所以應該辭職」，結果陳永華最早到上班的地方，因此他先辭職了；陳永華辭職之後，馮錫範說「我們兩個沒有說好，你怎麼先辭職了，這樣國家沒有人輔政怎麼辦，所以我不辭職，這樣也是為了國家的安危」。今天的狀況很像，為了人民的性命財產，為了大家做生意，為了利益，為了那個市場，統統都是一樣的說詞，可是他自己本身就在做生意。馮錫範這樣投降，施琅不相信，認為鄭經還那麼強大，水軍還那麼強，怎麼這樣就投降，所以一定是詐降，因此施琅好像是信他三天，要他把所有的人員、名冊及財產統統交出來，結果效率很高。事實上鄭家治國的效率很高，他們的國防軍事是 BOT，都要招兵買馬，而且他們的撫卹跟待遇是世界上最健全的。當時投降的人馬上就把資料送過去了，而且資料很完整，施琅才知道是真的投降了，可是施琅也不敢隨便進台灣接收，就要求投降的人將祖墳挖回去，官員也要回去，結果一個、一個排隊去了，於是鄭家王朝在 1683 年完蛋，當時在台灣當官的以及經商的就這樣去了。

這是歷史的教訓，我在當台南市長時發揚過鄭成功文化節。你看延平郡王祠裡面沒有鄭克塽也沒有馮錫範，但是有陳永華、鄭克臧、鄭成功及鄭經，至於投降的以及沒有自殺的，統統不列在裡面；相反的，不管是男的或女的，有自殺的統統都列在裡面，因此是男女平等的。鄭家治軍嚴謹，陳永華的太太洪淑貞都隨軍，鄭成功的太太也隨軍，所以要求紀律；世界上的歷史翻開來，沒有強暴也沒有濫殺無辜的就是鄭家的軍隊。從台灣的角度來講當然也有很多問題，像是殺原住民等等，但是那是一回事，我們可以從好的一面來看。敗家子是出於自己的自私自利，現在台灣某一個黨的主席在大陸圈地，然後再回台灣借錢，因為地太大了，連想圍圍牆或籬笆都還不夠錢啊！在台灣當過黨主席的人在那邊圈地，而立法院副院長幫他去看地，這都是現任的！國家安全掌握在誰的手裡？如果蔡英文主席當選總統，首先就要自清，看看民進黨是

誰在大陸有投資或有土地，這都要透明化及交代清楚，如此大家才好監督有沒有違法。台灣人民就好像當時鄭家王朝拚得要死一樣，結果卻被少數人出賣了，我們怕的就是這樣啊！

兩岸怎麼可以不來往，必須要知己知彼，可是為什麼有些人的來往大家會怕，而有些就不怕呢？這是很公平的，連人及上天都是公平的，到底是為了國家利益，還是私利呢？從歷史的教訓就很清楚知道了，也讓你聽聽看國安是怎麼做的。如果台灣失去了民主自由，誰會吃虧，還有誰的後代子孫會沒有依靠？本席請大家想一想。

賴副處長蘊誠：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林委員德福及盧委員秀燕均不在場。

請尤委員美女質詢。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去參加國共論壇，他們都講這是屬於兩岸經貿交流的會議，朱立倫是以新北市市長及國民黨黨主席的身分，帶著文武百官，包括 6 位中央部會的事務官去參加。依據銓敘部的報告，有 6 位是 11 職等的局長，而下面還有很多事務官……

主席：請陸委會夏主任委員答復。

夏主任委員立言：主席、各位委員。沒有，一共是 6 位，11 職等以上有 2 位。

尤委員美女：你們在報告中提出這麼多人……

夏主任委員立言：這是多年以來，從第 4 屆到現在的人數。

尤委員美女：這次的 6 位全部都用休假的方式去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有 1 位是公假。

尤委員美女：剛才你們一直在確定這是政黨的活動，而你們的報告也都是這樣寫的。

夏主任委員立言：這是一個政黨所擁有的智庫的一個活動。

尤委員美女：還是屬於政黨活動，銓敘部也這樣講，依照行政中立法，文官可以參加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依照行政中立法，不能在上班時間及值勤時間去參加政黨活動，或是動用到行政資源，這是很明確的規定。

尤委員美女：因此他們是請休假，可是有人卻是以公假出去。

夏主任委員立言：有一位。

尤委員美女：既然是政黨活動，那就是非公務行程。陸委會文教處處長在報告中說，他經遴派，以特邀專家的名義出席，遴派是什麼意思？就是上級長官指定他去。

夏主任委員立言：上午也有委員垂詢到這個問題，這 6 位都說是被遴派的。

尤委員美女：這就表示是上級長官指示的。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詢問他們的意見，並希望他們去，他們也都同意去。

尤委員美女：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這已經違反了行政中立法第九條的規定。

夏主任委員立言：他們去參加可能是與業務上有關係，這對他們日後的工作推動也會有幫助。

尤委員美女：你們一方面說這是屬於政黨及民間活動，可是另一方面又說與他們的業務有關。各部會針對兩岸交流幾乎都有編列預算，所有部會與對岸的交流可說是絡繹於途。今天一個政黨辦的論壇，你們是經由長官來遴派或遴選事務官去參加，難道這樣沒有違反行政中立法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行政中立法的規定是不能在上班時間或值勤時間……

尤委員美女：行政中立法第九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現在以第五款為例：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之前，你們說這是政黨所辦的活動，然後又說必須用下班的時間去，同時也不能請公假，可是你們卻由上面的長官來遴派，我們並不是說其下的公務人員違法，而是指示遴派的人顯然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並不是支持或反對特定的政黨，這只是一個活動……

尤委員美女：所有的政黨活動都不准參加，依照行政中立法，在下班後才可以去嘛！

夏主任委員立言：政黨活動並不是說不能參加……

尤委員美女：所以要利用下班時間，這也是個人的活動。

夏主任委員立言：因此他們才會利用休假去。

尤委員美女：屬於個人的行為才要請休假，如果……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都有詢問他們個人的意願。

尤委員美女：今天長官去詢問他們，他們敢說不要嗎？他們還要不要繼續待在這個位子上，或是不想繼續升官呢？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想當然可以有這樣的……

尤委員美女：問題就在這裡，你們說是政黨活動，因此必須是私人的行為，也就是要在下班時間或是在假日去，而且不能動用到上班時間，這就表示與公務無關，當然就不能用公假去。針對這種看法，顯然有其他單位不同意，因此就以公假去，他們覺得這與業務可能會有關係。你們一方面要規避行政中立法，告訴他們這是屬於私人的行為，可是還能採取遴派的方式嗎？比如我要不要去，這是我家的事，如果長官用遴派來指示，這就是與業務有關嘛！你們繞來繞去只是為了規避行政中立法。

今天只是一個黨的活動，為什麼你們要動用到國家的資源？以遴派的方式要求這些人員請休假或事假去，這樣做有誰敢說不要！這部分的經費應該是政黨出的錢，公務人員接受政黨的招待構不構成違反行政中立法呢？

夏主任委員立言：第一，所謂公假，這是因為他先前有別的公務，他利用公務的時間連續起來去參加。有關遴派的部分，國政基金會來問我們，這是他們辦的活動，希望我們能夠派人去……

尤委員美女：那你們為什麼不講這是他們的政黨活動，可以由他們自己去邀請，事實上，反而是由他們發函來要求你們去遴派，這根本都是國民黨一向黨國不分的情況，即使解嚴這麼久了，中國國民黨的黨產也一樣是黨國不分。今天是國民黨在執政，你們覺得黨主席要到中國赴約，就是所謂的朱習會，竟然還要所有的行政單位配合，也召開會議來遴派公務人員，你們又怕會違反行政中立法，所以就叫他們以請休假或事假的方式去，並由中國國民黨的智庫出錢，你們歪來歪去，結果還是違反行政中立法。

這次朱立倫去的目的是在哪裡呢？他說要去深化九二共識，所謂九二共識到底是什麼？就是沒有共識！當時是 1992 年，馬英九總統擔任陸委會副主委，他說中共為凸顯政治企圖，而文書

驗證等為事務性問題，本不該與政治性議題糾結，中共為了在一國兩制策略找尋突破點，因而堅持要談一個中國原則，顯然是以事務性問題掩護其政治勒索。中國刻意政治掛帥的結果，徒然貽誤解決問題的時機。大陸海協會缺乏誠意，海協會既然派員赴港進行商談，理應在上述議題得到具體結果之後，再行離港。海協會代表竟然不顧海基會繼續商談的要求，逕行返回大陸。此外，海協會明知雙方就有關一個中國的表述問題並無交集，卻對外一再揚言雙方已獲得共識。這種言不顧行、行不顧言的作風，錯失達成協議的良機。

當時他講得清清楚楚，根本就沒有九二共識，九二共識唯一的共識就是沒有共識，比如他說有關一個中國的表述問題並無交集，卻對外一再揚言雙方已獲得共識。

夏主任委員立言：香港那次會談的確沒有達成任何共識，海協會及海基會在回去以後，以交換文書的方式，我們向他們表達幾項選項，最後就是有關一個中國的內涵由各自表述，對方也表示尊重及接受。

尤委員美女：那就是一個中國各自表述，你說你的、我說我的，大家的共識就是這部分沒有共識，一個中國根本就沒有共識嘛！

夏主任委員立言：共識就是大家同意一個中國，而內涵則由我們自己來定義。

尤委員美女：國民黨朱主席說兩岸同屬一中，這與一個中國各自表述是不一樣的，難道就是你們所謂的深化九二共識，這有沒有違反中華民國的利益呢？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一再希望在讀一個陳述時，應該要完整來讀，朱立倫主席主要是討論九二共識……

尤委員美女：他有沒有提到各自表述？

夏主任委員立言：他有講到關於內涵及定義由各自表述，而且也有不同的看法。

尤委員美女：他沒有講到各自表述，他在演講中提到的中華民國是過去式，他的現在式就是兩岸同屬一中，因此本席希望陸委會要趕快發表你們的聲明。

夏主任委員立言：謝謝。

尤委員美女：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登記質詢的廖委員國棟及蔣委員乃辛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報告第 3 頁提到民間智庫的國政基金會，它是不是政黨的外圍組織或是政黨捐助成立的組織呢？

主席：請陸委會夏主任委員答復。

夏主任委員立言：主席、各位委員。是。

邱委員志偉：所以政黨性很強嘛！國政基金會是否可以視為政黨的附屬組織或外圍組織呢？

夏主任委員立言：可以。

邱委員志偉：這次的兩岸經貿文化論壇，事實上是國共經貿文化論壇。

夏主任委員立言：外界對它的另外一個稱呼就是國共論壇。

邱委員志偉：名稱是兩岸經貿文化論壇，這已經將台灣所有的政黨都包含在裡面，可是參加者是中

國國民黨及外圍智庫的國政基金會。

夏主任委員立言：其實這次還有很多別的政黨參加。

邱委員志偉：從第 4 屆開始都是由國政基金會來邀請相關人員參加，這是一個政黨活動。

夏主任委員立言：早上銓敘部也認為是一個政黨活動。

邱委員志偉：在報告中有提到，經機關考量出席論壇有助觀察及瞭解業務相關議題，是於公或於私、是為了政黨或機關呢？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是從機關來考慮，譬如討論到青年人的問題……

邱委員志偉：其身分是用黨員或特邀貴賓去的，就是以個人身分去參加個別政黨的活動及交流，目的則在經過機關考量，遴派業管人員，這是為了要瞭解相關議題，當然這些議題就是政策，以後也有可能會影響到 2,300 萬人。

夏主任委員立言：任何青年議題或文化交流議題……

邱委員志偉：這會造成錯亂，以個人身分去參加個別政黨活動，但卻是為了提升政策及其效能啊！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也常常應邀到一些智庫去參加學術性的討論，也是用個人的身分，這是很平常的……

邱委員志偉：但是個別政黨有其特別的屬性及立場，然後再成為國家的政策。

夏主任委員立言：委員非常熟悉，美國有一些智庫的政黨屬性也很強，邀請很多人去……

邱委員志偉：要學好的，不要學壞的。由機關遴派這些人，這是為了要促進業務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對他們去瞭解業務是有幫助的。

邱委員志偉：這就會變成公私不分……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就是為了要分清楚公私，所以才會請他們……

邱委員志偉：他們出去是要促進政府效能，難道這不是黨政不分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希望他們在瞭解業務之後，對將來政府的效能有幫助。

邱委員志偉：所有預算都由國政基金會支應，有沒有動用到國家任何的相關預算呢？

夏主任委員立言：據我的瞭解，只有文化部一位同仁……

邱委員志偉：針對這件違法的事情，銓敘部要如何懲處？

夏主任委員立言：如果有違法的話！

邱委員志偉：剛才你不是說有動用到國家預算的公帑嘛！

夏主任委員立言：他是因為有前面的公務，再接續起來利用……

邱委員志偉：哪有銜接的問題？是就是、不是就不是！當然要切割得很清楚，還會有什麼模糊地帶呢？如果有用到國家預算去參加政黨活動，當然就要嚴辦，銓敘部有沒有相關作為呢？

主席：請銓敘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行政中立法第十六條規定得非常清楚，如果公務人員有違反本法的話，按情節輕重及公務人員懲戒法、考績法……

邱委員志偉：你們要去調查有沒有違法。

陳部長及國安局的報告都同時提到第八條的規定，就是公務人員及特定身分者進入大陸地區

，不能從事有關國家安全及利益的活動，或擅自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及團體簽署協議及任何形式的合作行為，這部分的範圍是很寬的。你的報告跟國安局的報告都有提到這一點，也就是朱立倫朱主席和訪問團到大陸去，是按照許可辦法第八條規定，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對不對？他的所作所為就是不能擅自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簽署任何形式的合作行為。這次，他們在福建廳會面，發表一些宣言，這算不算任何形式的合作行為？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是不是有違反規定，要由主管機關認定，不是內政部。

邱委員志偉：主管機關是哪個單位？

陳部長威仁：陸委會。

邱委員志偉：好，那我就回過頭來請教夏主委。在請教夏主委之前，先請問國安局賴副處長，國安局的報告同樣提到這一點的重要性，就是不能有任何形式的合作行為，國安局對此的認定如何？

主席：請國安局第三處賴副處長答復。

賴副處長蘊誠：主席、各位委員。這應該由事業主管機關認定。

邱委員志偉：不是你們管的？

賴副處長蘊誠：不是我們管的。

邱委員志偉：你的答復跟陳部長一樣，好，我請教夏主委，朱主席這幾天的行程，以及跟中國官方的任何接觸，有沒有違反其他任何形式合作行為的這一條規定？

夏主任委員立言：朱主席跟習近平的會面，只是雙方溝通的會議，是單純的意見溝通，並沒有涉及主觀上的合作意思，或是客觀上分工協力的行為，所以並沒有合作行為。

邱委員志偉：他們有沒有共同發表什麼宣言？

夏主任委員立言：沒有。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什麼共識？

夏主任委員立言：沒有。

邱委員志偉：他們都共同認同一個中國啊！

夏主任委員立言：但他們沒有共同發表。

邱委員志偉：但是他們論調是一致的嘛！而且，他們是閉門會議，你要如何監督？也許他們在閉門會議搞個密室政治、黑箱作業，搞不好在裡面跟中國或習近平簽了什麼協定也不一定，你怎麼監督呢？這一點你們就沒辦法監督啊！魔鬼就藏在細節中！

夏主任委員立言：他們這次見面就是交換意見，沒有任何合作行為，也沒有……

邱委員志偉：那在密室交談的那四十分鐘，談了什麼，你知道嗎？你可以掌握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沒有辦法掌握。

邱委員志偉：你沒辦法掌握那四十分鐘，又怎麼判斷沒有任何形式的合作行為？

夏主任委員立言：如果是積極作為，應該由對方舉證他做了什麼，而不是我來證明他沒有做什麼。

邱委員志偉：我們對對方沒有監督權啊！習近平要做什麼事是他家的事，但是對像朱主席這種以特定身分到大陸的人的所作所為，你們要去觀察、評估是否違反國家利益、國家安全，或是有沒有任何形式的合作行為，這些都是法律明文禁止的啊！

好，我再請教你，針對那四十分鐘，你要如何處理？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覺得委員可能有點強人所難，如果任何一個……

邱委員志偉：這是你的職責所在，我怎麼會是強人所難呢？

夏主任委員立言：如果任何一個政治人物出去，他的每一分每一秒我都要知道在做什麼、說什麼……

邱委員志偉：理所當然，這是你的職責啊！是經所屬機關遴派或同意出席活動，而且也有陸委會代表耶！

夏主任委員立言：他們沒有到北京去，他們只在上海開會，北京只有少數人去。

邱委員志偉：那第八條的規定，不是形同具文嗎？你說對於他們的行為，你沒有辦法隨時掌握？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想除了北韓，世界上沒有哪一個國家可以對他國內的每一個政治人物的每一分鐘作為……

邱委員志偉：你太離題了！你這是錯誤的比擬，怎麼比到北韓去！

夏主任委員立言：不是！委員今天要求我做的，就是要做這樣的事啊！

邱委員志偉：既然有法律規定，就要依法論法，到底這一條條文的規定能不能執行？能不能監督？

夏主任委員立言：如果某一個縣市長到大陸去，參加了閉門會談，每一分鐘我們都要掌握的話，坦白講，我做不到。

邱委員志偉：你做不到？那國家安全就有漏洞，就有盲點。

夏主任委員立言：這個有一點無限上綱。

邱委員志偉：我不覺得是無限上綱，我覺得是你的積極度不夠！怎麼會是無限上綱呢？這個會談層級多麼的高，他跟中國領導人會談，會談一定會有實質意義，一定會有具體成果，不管是相關共識或合作協議，所以才要用密室、要用閉門會議嘛！

夏主任委員立言：那個閉門會議有很多人參加，包括貴院也有兩位委員在內。

邱委員志偉：那跟我無關，他們是以個人身分參加政黨活動，這跟立法院有什麼關係？本席認為，針對這一條規定，你要積極執行，想方設法落實監督，而不是說我是無限上綱！我是覺得你不够積極，怎麼會是無限上綱呢？

部長，你說主管機關是陸委會，國安局也說主管機關是陸委會，但陸委會主委表示無法監督，那麼國家安全豈不是會有漏洞？

陳部長威仁：就像剛才主委講的，我們要舉證人家有犯錯，要負舉證責任，但是我們現在並沒有看到人家有犯罪事實，怎麼會說他有那個呢？況且，不可能 24 小時隨時有人跟在旁邊，就像剛才提到的，他們在房間裡講的事，並不是只有他一個人，還有其他人、其他委員在場……

邱委員志偉：不能說是無限上綱，如果法律有規定……

陳部長威仁：這個是沒有辦法……

邱委員志偉：一定要盡可能把漏洞補起來，這並不是我在強人所難。

陳部長威仁：有相關事證，當然……

邱委員志偉：那四十分鐘做了什麼事情，簽了什麼協議或是做了哪些承諾，我不相信你不知道！

陳部長威仁：那大家也可以說晚上也要掌握，看他睡覺時間有沒有真的在睡覺？這個也是一樣……

邱委員志偉：那是公開的嘛！部長，那是公開的行程，我不是說他私人行程，我是指公開行程部分。

陳部長威仁：說不定他進入房間馬上就跑出來了，誰曉得呢？

邱委員志偉：你又離題了！我是說在他公開行程裡，有個閉門會議，這是公開的，全國民眾都知道，至於他半夜要跑到哪裡去，那就是他私人的事了！

陳部長威仁：是啊！如果有一些相關事證，當然就……

邱委員志偉：你也不可能半夜跑去和習近平會面啊！不可能嘛！對不對？我們關心的是這四十分鐘到底要如何處理？夏主委，我真的是愛之深、責之切！

夏主任委員立言：報告委員，我們儘量的做，不過你剛剛講的情形的確是有困難的，不過我們會儘量做。

邱委員志偉：有關情報安全網，國安局要協助你們建立啊！不要說我無限上綱，是你們辦事不力，不是我無限上綱。

主席：邱委員可以建議他們做個專案報告，調查晚上有沒有跟習近平見面。

接下來請賴委員振昌質詢。

賴委員振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會議大家的焦點應該都在朱立倫主席身上，因為夏主委以前的背景是資深外交官，所以等一下我詢問的問題，希望夏主委可以從國家外交的角度跟本席對話，好不好？

主席：請陸委會夏主任委員答復。

夏主任委員立言：主席、各位委員。是。

賴委員振昌：朱立倫這次雖然是以黨主席身分去大陸，但是朱立倫絕對不是路人甲、路人乙，他是執政黨黨主席，甚至以後有可能是台灣總統候選人之一，你是否同意他的造訪對我們的外交或是對我們國家而言，是有特定意義的？

夏主任委員立言：他的訪問的確會引起各界關注。

賴委員振昌：在外交專業上，他的造訪應該是會有些特殊意涵存在，是不是？

夏主任委員立言：很多國家都會非常注意這個作為。

賴委員振昌：這一次朱立倫到大陸去，讓大家討論最多也是爭議最大的，應該是他所講的「同屬一中」這句話，夏主委，現在已經不是各表了，你認為這個「一中」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還是中華民國？

夏主任委員立言：第一，我們讀他的這段文字，應該完整的讀，而不是只挑出……

賴委員振昌：不是！以你外交專業而言，對全世界而言，講「一中」，有人會認為是中華民國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第一，朱主席講得很清楚，他指的是中華民國。第二，在世界上，大家對所謂一

個中國的看法，其實是有歧異的，我想委員也很清楚，有些國家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全部的中國，有些國家只是注意到這個主張，也有些國家是尊重……

賴委員振昌：朱主席提出「同屬一中」，就你的專業來講，會不會壓縮到以後我們台灣參加國際活動的空間？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覺得不會。

賴委員振昌：你覺得不會？理由是什麼？

夏主任委員立言：因為世界各國對一中的看法，就像我剛才講的，各有不同，也就是已經有既定的看法，不會受到這個的影響，而且朱主席也講得很清楚，外電有錯誤報導，他也立刻更正，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政府的立場，尤其是陸委會的立場，也講得非常清楚，我們的基礎是九二共識、一中各表，所以到目前為止，不會造成困擾。

賴委員振昌：夏主委，你這個意見我不同意，你認為不會，我認為會，因為你說別人有既定的區別對很多人來講，就像對我而言，很多外國人在我看來都是美國人，但事實上並不是所有外國人都是美國人。同樣情形，對我們而言，我們是一中各表——中華民國、中華人民共和國，但是外面的人可以區分這麼清楚嗎？或許外國的官方是這樣，但是外國的民間、外國的活動，我可以跟你保證，百分之百沒有辦法像夏主委你這麼專業，可以明確區分中華民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

夏主任委員立言：今天各個國家在做外交決策的人，我相信他們的頭腦都非常清楚，他們很了解什麼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什麼是中華民國、什麼是台灣。

賴委員振昌：不是！連我們自己各表都不表，而是承認同屬一中，這就像我們在講外交休兵一樣，現在我們外交遇到的很大困境就是為什麼別的国家一直在跟中國建交？其實很簡單，我們台灣自己都一直到中國做生意，又憑什麼叫人家不到中國做生意呢！

夏主任委員立言：兩岸從關係改變之後，其實斷交的數目並沒有變多，只有一個甘比亞，而且他也不是因為中共的因素而斷交，邦交數一直維持在 22……

賴委員振昌：甘比亞沒有跟中國建交，其實是幫我們外交部留下一點顏面啦！如果真如你說的，那為什麼我們需要一直喊外交困境？難道外交部都是喊假的嗎？如果照主委的意見，我們的外交應該是一片樂觀啊！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的外交的確是有困境，可是在我們的努力之下，的確也有一些成績表現出來。

賴委員振昌：不是！我們不怕有問題，最怕的是不知問題在哪裡！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非常知道啦！我們外交困境只有一個問題。

賴委員振昌：什麼問題？

夏主任委員立言：就是來自對岸的打壓。

賴委員振昌：對啊！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非常清楚問題在哪裡，所以我們要把這個問題排除掉，改善兩岸關係，同時加強我們和各國的關係。

賴委員振昌：不要太樂觀的想像，如果我們自己都沒有很明確的敵我意識，要期待別的國家會有比我們更清楚的敵我意識，這個是……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想沒有人比外交人員更有敵我意識。

賴委員振昌：我現在要講的是，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一個重要的黨主席去那邊講「同屬一中」，這會讓人很憂心，然後你認為這對你們的外交工作都沒有壓力，不會給你們造成困擾，是不是？

夏主任委員立言：其實我剛剛一再強調，他的整個敘述必須要完整來讀，他不是強調「同屬一中」，他是強調「九二共識」。

賴委員振昌：主委，你說要詳細看，如果有必要，我也可以邀請你來我們台聯做專案報告，這樣也才有比較長的時間討論，現在質詢時間比較短，我不可能讓你用這樣的論調來搪塞我！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沒有搪塞。

賴委員振昌：這次朱立倫去大陸，有一個論點是希望參加國際活動，就是有關亞投行部分，習近平也提出歡迎在一中原則下加入亞投行。這如果變成一個事實或成為慣例，以後會不會變成台灣要參加任何國際組織，都要以一中原則為前提？

夏主任委員立言：中國大陸有他一貫的說法，我們也有我們的立場，我們也在立法院多次說明，只有在尊嚴、平等立場下，才會有亞投行的參與，如果不是，我們絕對不參加。

賴委員振昌：中國已經叫牌了，它說歡迎在一中原則下，陸委會是不是應該嚴正說明，我們絕對不接受一中原則？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要在申請時，再看他們當時……

賴委員振昌：不是啊！人家現在已經喊出來了，你們沒有聽到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現在章程都還沒有！

賴委員振昌：我不是跟你講亞投行的章程，我是說這次習近平公開表示要在一中原則的前提下，如果我們不及時提出我們的立場，那以後如果這變成我們參加國際組織的慣例、前提的話，是不是台灣就等於香港化？會不會有這個問題？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不會接受任何香港化……

賴委員振昌：你不會接受，我知道，但是光在這邊講不會接受，對著我講不會接受沒有用，陸委會是不是應該針對習近平的談話或主張，立即嚴正回應我們不接受，而不是只對著我講？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一再聲明，參加任何國際組織、國際活動，不接受任何政治前提。

賴委員振昌：主委，你不知道我在講什麼嗎？對方已經公開提出這樣的主張，如果我們都不發聲，是不是代表我們默認？你剛剛說我們不接受任何前提，問題是我們要把這不接受的聲音講出來，如果你沒講，誰知道你不接受呢？今天如果你沒有講，我也不知道你不接受，我還以為陸委會是非常歡迎。

夏主任委員立言：委員如果注意到我們陸委會每天發的新聞稿，就可以知道我們經常……

賴委員振昌：你就事論事，對於習近平所提的歡迎在一中原則下加入亞投行，你有發出任何聲明嗎？請你把相關資料提供給本席。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會把資料提供給委員。

賴委員振昌：你有發過什麼新聞稿，或是開過什麼記者會進行立即嚴正的回應？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會把資料送給委員。

賴委員振昌：外媒報導，朱立倫這次去是確定終極統一，當然朱立倫也要求更正，但是更正的結果對方解讀為終極統一，以你身為資深外交官而言，這是不是外交上時常操弄的手段？就是自己不方便講，做個球讓對方發表，有沒有可能是這樣子？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不覺得是這樣。

賴委員振昌：那你覺得呢？

夏主任委員立言：這應該去問國民黨或是朱主席，我沒有辦法替他回答這個問題。

賴委員振昌：不是啊！我剛剛不是一開始就跟你先確認，朱主席並不是一般的張三、李四，他是 key person，他是執政黨重要人士，那麼他們所傳達的訊息，負責兩岸關係的主管機關陸委會，不能說不知道，要去問當事人啊！這樣子會不會太過……

夏主任委員立言：委員問我朱主席是不是會這樣操作，我必須講我是不知道的。

賴委員振昌：不是啊！我一開始就說請你以外交官背景的專業……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覺得不會是這樣，因為新聞一登出來，朱主席就立刻要求更正或撤換。

賴委員振昌：是這樣子嗎？我們台灣的外交工作操作都是這麼粗糙，我們都不會做這些……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是說朱主席這一次……

賴委員振昌：外交的詞彙、外交的手段，其實是有很多「銕銕角角」，外交是一個很細膩的工作，我剛剛講的，這應該是外交上很常見的手段，就是先做，再由另一方否認，讓對方做球回應，這是外交很常見的慣例。

夏主任委員立言：委員是問我，由我判斷朱主席是不是這樣做……

賴委員振昌：對！

夏主任委員立言：但我認為不是，並不是說我們從來不會做這種事。

賴委員振昌：你說外交上會做這樣的事，但你又判斷不會，那是什麼事情支持你認為朱主席不會？你是相信朱主席的誠實？還是相信什麼？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相信當朱主席解讀到社會上這麼多人對此有疑慮時，他會立刻澄清。

賴委員振昌：OK，沒關係，謝謝你對朱主席這樣的有信心。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質詢。（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張委員慶忠改提書面質詢。

接下來登記質詢的何委員欣純、呂委員學樟、黃委員偉哲、鄭委員天財及陳委員超明均不在場。

現在輪到本席質詢，請李委員俊俔暫代主席。

主席（李委員俊俔代）：請姚委員文智質詢。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大家針對外界所稱的朱習會以及國共論壇是否可以讓常任文官參加，進行諸多的討論。陸委會的報告指出，第 4 屆開始有常任高階文官參與

論壇，是不是？

主席：請陸委會夏主任委員答復。

夏主任委員立言：主席、各位委員。是。

姚委員文智：第 4 屆是哪一年？

夏主任委員立言：應該是 2008 年。

姚委員文智：是 2008 年年底，當時是誰執政？

夏主任委員立言：馬英九執政。

姚委員文智：這次有這麼多局長、處長等高階文官被派去，坦白說，由於朱立倫是新北市長又是主席，大家覺得奇怪，才注意到這個問題。但是如果回頭一看，在國民黨執政時代，幾乎每一屆都有高階文官參與。他們是透過國民黨國政基金會，透過不同的關係，例如高孔廉打電話給經濟部長，或是透過黨政平台，甚至是正式與非正式的往來活動，背景都是政黨。大家不要在這裡搭嘴鼓或是講一大堆官樣文章，其實很清楚，在 2008 年國民黨執政時視文官中立於無物，違背行政中立，透過上級遴派要求常任文官參加國共論壇。他們要去參加前，大家都知道啦！到底國家文官體系對專業文官的敬重要如何建立？我相信絕對不是靠參加國共論壇，美其名是吸取更多的資訊、學習、交流，其實交流的管道多得是。大家都講那麼多了，我就不要再講了。我們猛回頭一看，竟然每一屆都有 6 位到 7 位高階文官參與這樣的會議，這實在是對我國文官中立最大的迫害與侵蝕，社會應該譴責這樣的政黨。

其次，今天我們談到有關是不是同屬一中的問題，撇開很多堅持的原則不談，外交關係和兩岸關係都一樣，總是在折衝進退。在朱習會之前，主委都沒有和馬總統商量過，是不是？有沒有跟朱立倫見過面？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跟他見面沒有談這個事情。

姚委員文智：朱習會見面之後，有沒有跟馬總統碰過面？

夏主任委員立言：沒有。

姚委員文智：他有沒有問你整個效應、結果如何？

夏主任委員立言：沒有。

姚委員文智：身為統籌兩岸事務的最重要的政務官，你認為朱立倫在朱習會的談話以及到中國訪問，對兩岸關係有什麼影響？

夏主任委員立言：他對九二共識能夠再加以確認，表示目前執行的政策會持續下去。

姚委員文智：所以你是對他表示肯定？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認為應該是肯定的，在九二共識這部分……

姚委員文智：你確定馬總統對這件事肯定？你都沒有跟他連絡過？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沒有跟他連絡過。

姚委員文智：你是表達肯定？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

姚委員文智：剛才吳委員在講，他是現場的記錄。我告訴你我的觀察，朱立倫主席固然提到九二共

識雙方認知有所不同，但是卻把「兩岸同屬一中」——也就是從李克強、習近平、從過去兩次要求吳伯雄到中國要談的「兩岸同屬一中」這六個字，小心翼翼、謹小慎微地把那幾個文字鑲嵌在整段說法裡面，其實就是如此。然後把你口口聲聲所講的，你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我是中華民國，你們所說的一中各表，對台灣民眾夸夸其言所說的中華民國，在那裡變成前朝遙祭的中華民國。也就是本來你們兩個是地區也好、對等關係也好，變成是前朝和後朝，把中華民國推入歷史的灰燼裡面。這應驗了大家所警告的，不要在陵墓前、不要在孫中山的遺像前講「中華民國」。朱立倫的語言鑲嵌置入術就是把兩岸一中包裹在你一直強調的九二共識裡面。而這剛好是過去吳伯雄打臉，過去王郁琦在這裡反對的。然後再把中華民國更正式地丟到歷史的灰燼裡面，變成是前後關係。

夏主委，這是一個歷史的大倒退，可以看出朱立倫幾乎沒有資格再選總統，一方面也可以看出他在中國習近平主席底下曲意附和，謹小慎微地想要把中國所要的講給人家聽，而你們所要求的亞投行或任何一個實質的進展統統沒有。我不知道馬英九是高興還是不高興？可能他也無所謂，因為他那麼自戀，他完成不到的大概也不希望別人可以做到。大家看得很清楚，主委不必在這裡特意替他辯護，因為會怎樣發展還不知道。如果你在這裡沒有說謊，如果你不知道馬英九的態度，其實不需要特別辯護。你這兩天在這裡回答，有時候衝出去，有時又拉回來，有時是躲進來，我每天都在觀察你。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沒有猜測哪個長官的想法，我在這裡辯護的是中華民國的兩岸政策。

姚委員文智：既有的政策，你當然可以在這裡辯護，但是你所有辯護的策略都是把頭埋到一個叫做「中華民國」的沙子裡，無視於包括美聯社在內所有的評論看到的兩岸同屬一中都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你對此束手無策。

夏主任委員立言：今天我們……

姚委員文智：第二，你做為陸委會主委，不是發言人，你要盱衡大局，台灣政局的變動，習近平說這是兩岸的一個節點，到底這樣的談話對我們是進還是退？對我們是得還是失？對台灣的利益是保有還是浪擲？這些才是你要去評估的。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的工作除了要合乎憲法，也是很務實地在推動兩岸關係。

姚委員文智：不但要務實，歷史也要了解。附帶一提，李登輝講得非常清楚，國統綱領是有前提的，就是中國要在自由、民主、均富的情況。陳水扁上任後沒有開過一次會，沒隔兩年預算刪成一千元，2006 年叫做 *cease to function*，你是外交官應該很清楚，你以為大家都忘了。馬英九過去也有變化，你要盱衡全局，你做這個職務應該要扮演的角色不是只有這樣啊！

夏主任委員立言：謝謝委員指教。

姚委員文智：今天你這樣回答，恐怕過兩天馬英九不但打朱立倫的臉，也打你的臉，這都有可能。

主席（姚委員文智）：今天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張慶忠、吳育昇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今天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亦請以書面答復。

張委員慶忠書面質詢：

【蔡英文：兩岸不能國共化】

一、主委，2005 年 7 月 6 日，根據本席了解，2005 年 4 月 4 日媒體報導，當年國民黨副主席江丙坤銜主席連戰之命，與中國達成十點共識，再掀兩岸熱潮。那些年來民、國、親、新四黨，其實都曾從多方管道與中共接觸，只是收穫不同罷了。扁宋會後藍營找到登陸時機，2004 年立委選舉，民進黨高唱正名、制憲，有意走向台獨，逼得中共制定反分裂法，後來扁宋會雖一度理性的面對兩岸問題，但因陳水扁的個性無法獲得對岸信任，也牽連了宋楚瑜，讓一向反獨的國民黨有更多機會。

二、主委，當時的國民黨文傳會主委兼大陸工作會主任張榮恭指出，所謂十點共識，都是國民黨從經發會中挑出、對台灣經濟有利的要點去整合的，本席請問主委，當年的陳水扁總統，是不是要求行政院官員全力落實經發會共識嗎？

三、張榮恭強調說，十點共識多為國民黨提出、中共接受的，本席請問主委，當年民進黨正名、制憲高唱及扁宋會，讓中共把善意釋給國民黨應是合理推測，所以「可不可以說，扁宋會加速中共釋出善意，包括江丙坤及連戰的大陸之行。」主委的看法如何？

四、新黨大老中共曾高規格接待，郁慕明並不否認新黨是國內政黨中與中共關係最好的。他認為，新黨一向強力反台獨、主張一中原則，立場鮮明，兩岸始終無法對談，關鍵在於領導人互不信任，要被信任，就要立場明確、不變，不能反覆、搖擺。二〇〇一年，新黨大老許歷農、王建煊、郁慕明等訪問大陸，受到高規格的接待，中共也藉新黨之口，提出諸多建議，但扁政府無意接受，後來連戰的和平之旅，其實主要是連戰長年不變的政治性格及不獨不武立場，與台灣多數政治人物不同，獲得對岸信任」。

五、主委，扁執政後，是不是曾獲對岸一張紙條？至於民進黨人士與中共的接觸更為密集，這些「密使」，是否能代表陳水扁總統，則不無疑問，不少台商及立委曾表示代陳傳話，但中共都一笑置之，陳水扁與中共最實際的接觸，主要只有兩次。

六、一次是一九九八年春天，陳水扁愛將羅文嘉從北市新聞處長卸任後，以美國史丹佛大學訪問學人的身分訪問大陸，當時會見了海協會會長汪道涵，牽線人是香港中文大學校長劉遵義，劉當時是史丹佛大學經濟系教授，他是國民黨大老于右任的外孫。由於汪道涵代表的是「民間」，扁並不滿意。

七、另一次是二〇〇〇年三月陳水扁首次當選總統後，再與對岸接觸，並獲得以紙條方式的傳話，陳水扁曾從西裝口袋取出這一紙條向國人展示，表示自己確有心改善兩岸關係。

八、據指出，該次會面在上海，陳水扁的心腹在政治大學趙姓教授牽線下，與江澤民一位親信接觸，獲得具體承諾，江也明白告訴扁，大家同為中國人，一起為兩岸努力，所以陳水扁在就職演說時提出「四不一沒有」，但執政後，陳並未照這道路走，中共頗為失望，所以後續的接觸中斷。

九、主委，回憶過去兩岸交流一路走來，您對蔡英文主席所指控的，兩岸關係國共化，能不能認同？

【台商的困境】

一、兩岸這些年經貿文化交流，和平進展的確有長足進步，各黨都應該在現有的基礎上好好珍惜，蔡英文主席所說的「維持現狀」當然也是在這基礎之上。

二、沒有中國不存在的「國際化」，台商赴大陸經商，正如同赴越南、赴日本、赴美國經商一樣的辛苦打拼，政府應該積極簽屬協議保障台商投資環境，而不是一味的「汙名化」，無視於台商為求生存以及對台灣的貢獻，畢竟，中國改革開放後，前進中國是世界商人的趨勢，並非台商投機，但本席認為，如果確有所謂「少數權貴、買辦壟斷兩岸經貿交流利益」，本席希望不要空穴來風，請提出具體證據，再由相關單位徹底查辦。

吳委員育昇書面質詢：

本院委員吳育昇有鑑於能源安全是國家安全的核心，我國自產能源缺乏，能源仰賴國外進口，為因應經濟永續發展、節能減碳之需，再生能源與儲能系統實應為國內發展之重點，而儲能系統的建置更是再生能源作為基載電力的重要關鍵。請問，政府針對推動「儲能系統」研究或導入已有採取哪些作為？編列多少預算進行？未來將繼續採取哪些政策，以利國內推動再生能源並帶動相關產業之發展？特向經濟部提出書面質詢。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內容如下：

兩岸經貿文化論壇（國共論壇）是中國國民黨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與中國共產黨中央台灣工作辦公室海峽兩岸關係研究中心共同主辦，其性質為政黨活動。然查自馬英九總統執政以來，歷屆國共論壇均有公務人員參加，且均為機關指（遴）派人員參與，除有部分係以公假、並由機關支付差旅費外，多數則為機關要求參與人員請個人休假方式參加。行政機關違法指（遴）派公務員參與政黨活動，更要求公務人員請個人休假參與，指派之首長除涉及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規定外，更違反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此例一開，未來全國二百多個政黨辦理活動，均可由機關首長指派公務員請個人休假參與，將嚴重踐踏公務員尊嚴，戕害國家體制。另有部分參與之公務人員，涉及動用行政資源、行使職務權利或使用職銜名器等，亦違反中立法規定。對於上開違法情事，本會予以嚴厲譴責，並要求派員參與之各部會應依中立法規定，課予指派參與之機關首長及參與活動而有違法情事之相關人員懲處或懲戒之責任，並於一個月內向本會提出懲處報告。

提案人：李俊俤 段宜康 姚文智 陳其邁 莊瑞雄
周倪安

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不贊成。

主席：早上陳委員其邁要的資料，拿來了沒有？

請陸委會夏主任委員說明。

夏主任委員立言：主席、各位委員。陳委員要的資料，我們已經準備好了，應陳委員的要求增加最後一欄「機關指派情形」。

主席：請發給內政委員會所有委員。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希望各位委員能考慮撤掉這個提案，因為我們認為並沒有違反行政中立法的

問題，行政中立法規定得非常清楚，這是一個政黨活動，我們……

李委員俊俔：（在席位上）有沒有違反不是你講的，這是銓敘部的權責。

主席：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機關指派情形第 1 項是：「陸委會企劃處簽陳主委核定指派……」，請問「陳主委」是哪一位陳主委？

主席：請陸委會夏主任委員說明。

夏主任委員立言：主席、各位委員。是「簽陳」主委。

莊委員瑞雄：我還以為主委改姓了。

夏主任委員立言：謝謝委員關心。

莊委員瑞雄：陸委會到最後當然是你准，問題是誰發動的？怎麼會不是你被告知，而是你底下的處長跟你報告說：「主委，我要到中國參加國共論壇了。」？到底是誰，這才是重點。

機關指派情形第 6 項是：「陳永豐政務次長指派王副司長，……」這更奇怪，為什麼是陳永豐政次來發動？今天經濟部表示，是高孔廉打電話給鄧部長，所以我一直質疑這到底是誰在發動？如果各部會官員要去參加國共論壇是首長認為應該去協助，你們認為這對兩岸事務和整個國家有幫助，我認為首長去指派，由首長負政治責任，還 OK。問題是這不是首長決定，是由政黨來決定，主委，你知道高孔廉現在做什麼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不是接到高孔廉電話。

莊委員瑞雄：我在講的是經濟部，至少經濟部長剛剛在委員會答詢他是接到高孔廉的電話，而你的部分呢？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我們同仁接到國政基金會的電話，然後寫了簽呈上來給我，我就批了。

莊委員瑞雄：既然你批了，當然你要負責任，我認為這流程還是對的，我建議主席應該邀請各部會來說清楚。還有一個大問題，我要測試一下主委有沒有說謊，國政基金會是什麼時候給你的？

夏主任委員立言：月中的時候。

莊委員瑞雄：為什麼各部會都是 20 日，而你是月中？這就更怪了。

夏主任委員立言：接到電話嘛！

莊委員瑞雄：你也是接到電話？

夏主任委員立言：不是我，是我的同仁。

莊委員瑞雄：請問是什麼時候？

夏主任委員立言：對不起，是 4 月 7 日。

莊委員瑞雄：喔！你更早！我一直強烈懷疑，如果政府認為針對國共論壇有必要派員協助，為什麼步調沒有統一？就我了解，文化部派員出去這件事情是 20 日接到國政基金會的邀請，而陸委會為什麼是 7 日接到？經濟部為什麼就是用高孔廉來打電話？這讓人覺得一頭霧水。夏主委，我一直強調，光一個朱立倫（新北市的市長、國民黨的黨主席），並沒有能力調動這麼多我們的高級官員去參加這場國共論壇，所以我才質疑到底是誰發動的。為什麼我們這麼介意這個過程？我最擔心的是，這個過程全都是障眼法，甚至連朱立倫主席在中國所談到的兩岸同屬一中，

你今天也講到了，我們國內黨政高層根本就沒有人講過這種話，而朱立倫膽敢這樣講出來，跟前任的王郁琦主委態度完全不一樣，這樣的話，我倒覺得裏面真的有蹊蹺、有玄機，所以這次我們的高級官員到中國大陸參加這次的國共論壇到底是誰發動的？收到誰的指示？陸委會講清楚啦！你們的部分因為國政基金會的邀請，然後簽陳給你並由你批准，但是我認為還有必要請其他部會來講清楚，因為這牽扯到行政是否中立、黨政不分的問題，所以委員會應該追究。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質詢。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之所以會提這個案子，我再跟大家說明一下，讓大家衡量是否有道理。我覺得我們提這個案子是很公平的，前天包括列席的經濟部次長、文化部在答詢時都說，是部會遴派去的，為什麼遴派？因為國民黨提出要求，所以部會就遴派，但是又因為不曉得怎麼跟外界解釋為何去參加國民黨的活動，因此讓他們請休假，可是請休假，當然就不能出差、拿公費、補休，所以就由國民黨出錢讓他們去。我們的公務員請休假去參加國民黨的活動並由國民黨出錢，這已經不恰當了，然後去到那邊的會議資料，雖然我上午聽張部長答詢李委員貴敏時一直想要說明資料不是他們自己放上去，是大會放上去的，但是去參加會議，人家把他們的頭銜放在上面時居然沒有任何表示，那就應該負責任，他們沒有提出要求將頭銜拿掉，就表示默認了，他們又不是不認識字。其中有兩位在會中發言，包括農糧署李署長還在書面報告中提出 5 項訴求，這完全是官方談判時拿出來要求對方的訴求，除非李署長上來跟我們說，那時對他的介紹不是農糧署署長，是叫做專家李某某，當然不是，所以參加了國民黨的活動，拿了國民黨的錢，然後會議手冊用的是官銜，這難道不應該被譴責嗎？文化部那位副司長早上告訴我們，他是以公假跟公費從北京彎到上海去參加國共論壇，那就更離譜啦，他沒有拿國民黨的錢，而是拿政府的錢。

我覺得移民署也應該被譴責，我現在要修正提案將移民署一併譴責，我跟大家說明，移民署審查這個申請表有多離譜！這個申請表經濟部有兩份，包括王美花局長、葉處長，他們在 4 月 20 日一開始是填寫要去觀光，對不對？5 月 1 日更正為參加會議，參加什麼會議、誰邀請的這些資料有沒有寫？都沒有寫，邀請的對象跟參加的會議都沒有講，經濟部只有寫停留地點，最誠實的只有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署長，他有寫參加會議與業務相關活動、5 月 2 日到 5 月 4 日、停留地點是上海，教育部自己填寫，參加第 10 屆有關青年發展相關議題、邀請單位是中國國民黨；我讓大家再看一下李蒼郎署長填寫的，參加第 10 屆兩岸經貿文化論壇，在上海，邀請單位是國家政策基金會；文化部最離譜，文化部告訴我們，在申請時寫 4 月 30 日至 5 月 2 日到北京考察台灣音樂文化國際交流協會、5 月 2 日至 5 月 4 日到上海參訪，他不是參加會議，是參訪，去上海拜會影視音業務人士，他到上海拜訪，怎麼拜訪到國共論壇去了？這是公然欺騙跟說謊，他騙的對象不是立法院，而是移民署。經濟部那兩位一開始跟移民署說要去觀光，後來改為去開會，跟誰開會、邀請對象是誰不用寫，移民署居然唏哩呼嚕就過去了；然後教育部告訴我們，說他們是應國民黨的邀請，農委會告訴我們的是智庫，文化部告訴我們，他們要去上海拜訪影音、音樂的相關人士，結果卻跑去參加國共論壇，這是在欺騙移民署，移民署那麼好騙嗎？移民署不用負責嗎？所以移民署也要一併譴責。我們的公務員欺騙立法院，我們的公務員欺騙

政府相關主管機關，當然應該被調查和譴責。所以我們今天提出來的這個要求，本席相信是合理的，但是本席也相信國民黨的同事不會同意我們這樣做，為什麼呢？因為就是你們害了這些公務員，是中國國民黨害了這些公務員，讓這些公務員變得黨政不分，讓這些公務員陷入困境，讓這些公務員進退維谷。所以應該被譴責的應該是那個帶頭去的人，就是那個代表團的團長——後來還跑去北京的朱立倫，但是我們譴責不到他，因為立法院監督不到他。本席希望，國民黨不是每個人都有和他去，如果沒有和他去的，請你們告訴你們的主席，請他不要那麼沒有良心、害我們的公務員。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再請教一下，因為本席剛才才拿到這些資料，今天教育部有人出席嗎？是誰告訴教育部陳政次的？你們知不知道？是政次告訴你的，對不對？

羅署長清水：（在席位上）打電話給我。

陳委員其邁：是誰告訴政次的？

羅署長清水：（在席位上）我不了解。

陳委員其邁：你不了解嗎？農委會呢？李署長，是主委打電話告訴你的嗎？

李署長蒼郎：（在席位上）對。

陳委員其邁：主委有沒有告訴你，是誰告訴他的？是誰告訴主委？

李署長蒼郎：（在席位上）不知道。

陳委員其邁：你不知道？所以主委叫你去，你才去，對不對？

李署長蒼郎：（在席位上）徵詢我的意見。

陳委員其邁：他有說你可以去，也可以不去？

李署長蒼郎：（在席位上）對，他是問這個會議……

陳委員其邁：他是問你要不要去嘛！所以那個公文是你自己簽的，你自己說要去的嗎？

李署長蒼郎：（在席位上）對啊！因為我們要替臺灣的農產品爭取出路。

陳委員其邁：你的報告裡面，你不是只有去聽而已，剛剛大家都說只是去聽而已，你是有提出建議喔！對不對？

李署長蒼郎：（在席位上）是，沒有錯。

陳委員其邁：所以主委是徵詢你的意見，你自己簽文說你要去？

李署長蒼郎：（在席位上）對。

陳委員其邁：沒有人幫你代簽？

李署長蒼郎：（在席位上）沒有。

陳委員其邁：是你自己簽文，說你要去？

李署長蒼郎：（在席位上）同事幫忙簽文，但這是我的意思。

陳委員其邁：那公文怎麼簽？

李署長蒼郎：（在席位上）沒有，那只是一個申請表而已，就是接受邀請，所以我們就去參加。

陳委員其邁：你接受誰的邀請？

李署長蒼郎：（在席位上）就是國政基金會。

陳委員其邁：不是啊！你的報告是寫接受中國國民黨朱立倫主席的邀請。

李署長蒼郎：（在席位上）對，一樣啦！就是這麼寫……

陳委員其邁：你是寫朱立倫主席。

李署長蒼郎：（在席位上）對啦！當時那個邀請函是這樣發的。

陳委員其邁：有邀請函？

李署長蒼郎：（在席位上）是。

陳委員其邁：他寫什麼？

李署長蒼郎：（在席位上）就是邀請我去參加兩岸經貿文化論壇。

陳委員其邁：是朱立倫主席還是朱立倫董事長？是誰？

李署長蒼郎：（在席位上）我忘記了。

陳委員其邁：你自己的報告是寫朱立倫主席邀請。

李署長蒼郎：（在席位上）對，那應該是主席。

陳委員其邁：好，沒有錯嘛！經濟部呢？部長不在？沒有人可以幫本席問一下嗎？到底是誰請部長指派人員參加，是誰打電話給部長？高孔廉……

卓次長士昭：（在席位上）高孔廉打電話給鄧部長。

陳委員其邁：所以是高孔廉打電話給部長，對不對？文化部呢？

王副司長志錚：（在席位上）文化部這邊，是我們文化交流司收到國政基金會的通知，報告業管的……

陳委員其邁：是誰打電話來？他打給政次啊！不可能隨便一位阿貓、阿狗……

王副司長志錚：（在席位上）沒有，是打電話給我們文化交流司的同仁。

陳委員其邁：打給文化交流司的同仁？

王副司長志錚：（在席位上）然後我們循行政程序報告業管的次長。

陳委員其邁：但是你們文化部說是陳政次指派的。

王副司長志錚：（在席位上）對，陳政次是我們的業管長官，所以他就詢問我，剛好我的……

陳委員其邁：誰徵詢你要不要去？是誰？

王副司長志錚：（在席位上）是我們司長告訴我的。

陳委員其邁：你們的司長？

王副司長志錚：（在席位上）是。

陳委員其邁：是誰告訴司長？

王副司長志錚：（在席位上）是陳政次。

陳委員其邁：陳政次告訴司長有這個活動？

王副司長志錚：（在席位上）對。

陳委員其邁：然後問你們要不要參加？

王副司長志錚：（在席位上）剛好我在北京有一個 5 天的行程，最後兩天的行程結束了，我再過去參加。

陳委員其邁：那個圖可以 show 一下嗎？你們從早上說到下午，都說這是民間團體的活動，你們有沒有注意看？那個民間團體的前面還掛了一個官銜、一個組織名稱，就是中國國民黨國政研究基金會，那不是中國國民黨的組織嗎？這有什麼好爭辯的呢？白紙黑字就是這麼寫的，你們去參加那個會議，難道不知道這是中國國民黨和共產黨舉辦的活動嗎？這個怎麼會是民間團體呢？這個是政黨附屬的組織，你們要不要去看一下國民黨的組織分布圖？這是國民黨的組織，國民黨已經把它納為組織，所以這怎麼不是政黨組織呢？你們去看看中國國民黨的網站，國政基金會隸屬於哪個單位？國政基金會的董事長就是朱立倫主席，所以剛剛農糧署才會搞不清楚到底是誰來邀請的，本席還特別問了你好幾次，你說沒有錯，是朱立倫主席，因為你的報告是這樣寫的，所以這個是政黨活動啊！

主席：陳委員，本席插個嘴，現在有一個比較誠實的單位，所以這件事應該可以滿清楚的，但是我們要先問一下，請問 6 位，有收到邀請函的請舉手？署名的是誰？是不是朱立倫主席？

陳委員其邁：是的話請舉手。

主席：頭銜是什麼？知道的舉手。

陳委員其邁：他說是主席啊！

主席：請把資料拿給陳其邁委員。其實是用中國國民黨中央工作會的函，你們早上……

陳委員其邁：很清楚，這上面的名字「XX 勛鑒」本席就不唸了，信紙的抬頭是寫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所以是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邀請的，對不對？就是中國國民黨啊！是朱立倫，所以這是中國國民黨邀請的，沒有錯啊！其實我們今天爭執的是什麼？主委和銓敘部等同仁都在這邊，行政中立的規定是什麼？這個規定不是像你們早上那樣的胡扯，主委說各政黨假如有邀請，他們覺得不錯的話就會派人參加表示意見。行政中立的規範是在於免除公務員承受政黨的壓力、違反行政中立的規定去做一些政黨活動，所以它採取了一些限制性的規定，例如第九條，假如你是公務員、常任文官的話，就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政黨的相關政治活動。本席再重複一次，假如你是公務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政黨從事政治活動。

政治活動也定義得非常清楚，政治活動的定義是在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對於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所以長官不能對部屬指示，怎麼可以指示？本席再重複一次，公務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政黨，從事下列政治活動，其中一項就是對於職務相關人員或職務對象表達指示，所以長官是不能下令的，不是誰要去都可以，或是假如對業務有幫助你們就去長官就是不能下令，因為法律要求就是要行政中立，所以連下令都不行。

好啦！假如你叫他去參加這個活動，但是公務人員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相關活動，什麼叫勤務時間？行政中立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的規定是「因公奉派訓練、出差或參加與其職務有關活動之時間。」，這個不是因公奉派訓練，也不是出差，請大家注意最後的部分，「與其職務有關活動之時間」都叫做勤務時間，所以當他參加和他的勤務有關的活動，這個都是屬於他的勤務時間，就是不能從事政黨活動！你們剛剛自己都招了，你們說去參加這個會議

是因為和你們的職務有關，有人還說對業務有幫助，說得那麼白，這個就是在從事和職務相關的活動，都叫做勤務時間，就是不能從事政黨活動！簡單說就是這樣。你下班之後可以做你自己的事情，但是當你在執行和你的勤務有關的活動、參與和你的職務有關的活動時，就是不能參與政黨活動，簡單說就是這樣，這個法令的規定非常清楚。

結果今天從頭到尾，銓敘部、移民署及所有的部會都亂扯一通，說什麼可以參加政黨活動，誰要來都一視同仁。都可以參加。這個錯了！當他們從事和其業務相關的活動時，這個勤務時間就是要請公假，簡單的說就是這樣，因為和他的業務有關嘛！更何況還是長官指示下來的，和他的業務有關。你們提的所有報告內容中，哪一項和你們的政治信仰有關？每一項都和你們執掌的業務有關。像農委會農糧署的報告，本席真的搞不清楚這些內容是不是業務機密？你去那邊拜託他們，一下子拜託這個、一下子拜託那個，例如減免關稅、減免市場行銷或是縮短什麼東西，文化部還去那邊談要簽文化政治協議，這是誰說的？這個部分在會議共識裡面有寫到，如果不是你說的，那是誰說的？

王副司長志錚：（在席位上）那只是分組討論的時候……

陳委員其邁：會議的共識、結論就是這樣啊！就是要推動兩岸教育文化協議，這個不是政治合作行為的話是什麼？更何況你們還是業務單位，你有沒有得到授權？文化部有沒有告訴你，你可以去談相關的文化教育協議？

王副司長志錚：（在席位上）我在現場完全沒有發言。

陳委員其邁：你沒有發言？

王副司長志錚：（在席位上）對。

陳委員其邁：那為什麼會有那個結論？這和你的業務有關。

王副司長志錚：（在席位上）那是現場專家學者在討論一些議題，最後做成一個決議，大概是這樣。

陳委員其邁：本席真的非常遺憾，其實這件事情法律已經有規定，而且是臺灣在民主化過程裡頭，大家一直要求要做到的，因為政黨隨時可能輪替，對不對？我們今天何苦為難這些公務員？只要換個政黨，就要參加該黨的政黨活動，哪有這種事情？對不對？這樣毫不遮掩，以政治力介入我們整個文官體系和相關的行政體系，本席覺得這個政黨應該要受到譴責。本席坦白的說這個政黨應該要受到譴責，做為該政黨的從政同志，本席覺得你們必須接受法律的制裁，必須接受相關行政規定和相關法令的規定，本席覺得這個部分應該要追究清楚、釐清責任。

我們今天做這件事情也是在幫助所有的文官，當你到了我們這個文官體系，成為國家的公務員之後，你就是國家的公務員，而不是中國國民黨的公務員，政治力不應該介入文官的相關行政工作和政府體制的運作，本席認為今天我們陳述的是對制度的尊重、對整個臺灣民主化的堅持。

主席：請李委員俊俤發言。

李委員俊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從禮拜一開始關注這件事情，今天是禮拜三，這兩天看下來，情況實在是荒腔走板，今天為什麼會有這個提案？大家都有看到，剛剛 6 位都

說了，他們接到的邀請函是由朱立倫署名、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邀請，所以這個活動本身就是一個政黨活動。更扯的是這 6 位通通都是由長官遴派，禮拜一說是長官遴派，今天都變成有徵詢他們的意願。長官遴派是什麼意思？如果是長官遴派的話，意思就是說長官要求下屬去參加政黨活動，這個更離譜。

這 6 位去參加的人，不管在國共論壇有沒有發言，其實你們就是在做什麼？你們就是應國共論壇的決議要求，因為這九項決議就是要討論你們 6 位的相關業務，這些行為統統違反行政中立法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每一條都違反了。最嚴重的是什麼？就是中國國民黨強迫文官參加你們的政治活動，然後大家還無所知覺、認為這是理所當然的，如果行政中立變成這樣都無所謂的話，那我們這個文官體系到會蕩然無存。

本席在銓敘部擔任過政務次長，我們一直要求一件事，今天張部長也在這裡，你應該非常清楚，我們為什麼一直要求要行政中立？就是希望政治力不要介入常任文官的部分，結果這個活動的邀請者是中國國民黨，指派的是這些的政務官、叫常務文官去做這些事，然後還領國民黨的錢，像話嗎？從來沒有這麼認真開會的國民黨委員今天都來了，幹嘛？就是要護航嘛！護航國民黨繼續影響我們的文官中立嘛！這就是我們沒辦法接受的。而且我們在這個提案裡面寫得非常清楚，我們只要求針對是否違反行政中立法提出懲處報告，移送監察院這件事情我們自己會做，因為移送監察院本來就不是內政委員會的事情。本席在這裡預告，6 位參加的文官、移民署，還有這些指派文官去參加的人，統統都要移送監察院，以上。

主席：請周委員倪安發言。

周委員發言之後，我們要進行表決。但是在表決之前，凡是和這個案子有關的，依據公務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的規定，因為我們討論的是中國國民黨的事，所以舉凡中國國民黨黨籍的委員都應該迴避，好不好？

周委員倪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請問一下，這 6 位都是我們的公務員吧？都是具有高普考資格的公務員吧！沒有錯嘛！對不對？請問 6 位都是在 4 月 7 日收到邀請函嗎？是不是可以請你們一位、一位的回應？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主席，周委員問的問題剛剛討論過了，因為時間的關係，是不是可以省略？本席尊重你的發言，只是那些問題剛剛都討論過了，在你還沒有來之前，這些問題都討論過了。

主席：沒有關係啦！我們就給周委員 5 分鐘時間，看她要怎麼樣。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好，尊重。

周委員倪安：是不是可以請他們回應一下？

王局長美花：（在席位上）是部長先告訴我。

周委員倪安：所以部長已經知道了？

王局長美花：（在席位上）是，然後我再接到國政基金會的邀請。

葉處長雲龍：（在席位上）我和王局長一樣，也是部長告訴我，之後才接到邀請函。

周委員倪安：部長先口頭告知？

葉處長雲龍：（在席位上）對。

周委員倪安：李署長呢？

李署長蒼郎：（在席位上）我也是一樣，主委先告訴我，後來才接到邀請函。

羅署長清水：（在席位上）也是陳次長徵詢我的意見之後，我才收到邀請函。

周委員倪安：都是口頭徵詢之後，你們收到了邀請函，是這樣子嘛！沒有錯，對不對？

那麼我們要請問，如果不是跟業務相關的話，為什麼是你們這幾位去？所以，你們參加國共論壇，其實跟本身的業務是相關的，這是一個事實，不然的話，應該會邀請別的部會，不會邀請各位。是嗎？今天不會因為你們辦理休假，就將自己的身分給摒除、魂魄都飛走了，不會！在裡面進行的會議是我們特別重視的，有任何合作交流的部分，如果沒有誠實上報國家，6 位就是有違法。我們很不希望黨國不分的情況仍然陰魂不散地存在於這個島上面，但黨國不分的情況在中國仍然是存在的，我想各位非常清楚，移民署署長也非常清楚。既然你們核可了，但你又不知道他們到底去那邊開會是要做什麼，這樣的審查其實根本就不需要了嘛！不是這樣子嗎？

審查機關是移民署，署長，我仍然非常關心審查的部分，你們收到這 6 位的申請時，你沒有去對照他們的行程嗎？

莫署長天虎：（在席位上）這 6 位文官裡面，有 2 位是涉密人員，要經過我們的審查會，不是移民署決定，由審查會來決定。其他 4 位是 11 職等以上非涉密的公務人員，依據我們的辦法，他們其實沒有事由的限制，經過機關核准，報到我們這邊來，服務站就許可了。

周委員倪安：是什麼人參加，這個部分行政院院長會提前知道嗎？

莫署長天虎：（在席位上）申請人去參加，所以都有申請人……

周委員倪安：所以他的主管會知道？

莫署長天虎：（在席位上）申請人如果不是機關首長，就由他的機關首長核定，核准了以後才由他的機關報到移民署來；如果申請人是機關首長，就由他上一級的機關首長核定，之後他們把申請表或用公函報到我們署裡來。

周委員倪安：那 4 位是什麼時候申請的？最後是什麼時候 final 的？

莫署長天虎：（在席位上）以我們收到的申請函時間來說，陸委員的華處長是 4 月 28 日、農糧署署長是 4 月 22 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長是 4 月 27 日、智財局局長是 4 月 20 日、中小企業處處長是 4 月 24 日、文化部副司長是 4 月 29 日，這是我們收文的時間。

周委員倪安：核可的呢？是一併核可嗎？

莫署長天虎：（在席位上）沒有，4 位單純為 11 職等的非涉密人員，移民署服務站收到以後，當天就核可了。

周委員倪安：當天就核可了？

莫署長天虎：（在席位上）因為他們沒有事由的限制，其機關認為他們可以去參加，機關……

周委員倪安：國會如果要詢問這 4 位，你們會告訴我們嗎？我們有權利知道。在他們還沒有出發之前，國會可以知道嗎？

莫署長天虎：（在席位上）怎麼講，國會……

主席：好啦！周委員去問他們，他們會告訴你啦！

周委員倪安：沒有，他們就是不告訴我、就是不說啊！出發前一天，連那 6 個人的名單都不說！我要問的是，那麼早之前你們就有名單了，還要我們去問他們的主管機關，對不對？

莫署長天虎：（在席位上）周委員要求我們提供，那一天我們就提供了，但是在我們要提供的時候，徵詢了相關主管機關，譬如申請表裡面有個資，他們願不願意提供？他們願意提供，我們也把涉及個資的部分拿掉。

周委員倪安：我們只要他們的名字就好了，沒有要他們的生辰八字！

莫署長天虎：（在席位上）要名字的話，我們當天就有給了，禮拜五那天，去記者會之前不知道委員要這個資料，回來以後我們當天就給了。

周委員倪安：你們還要我們發函才要給啊！你們當天透過電話就可以給了，對不對？

莫署長天虎：（在席位上）我們當天就準備了。

周委員倪安：我們當天問你們，就 6 個名字你們要講很長的時間嗎？其實署長就是在掩蓋他們、故意 cover！

莫署長天虎：（在席位上）我沒有掩蓋任何事情，完全據實以報。

周委員倪安：那我們當時在問的時候為什麼不告訴我們呢？所以你的權利很大，可以審查……

莫署長天虎：（在席位上）我們沒有權利……

周委員倪安：可以不告訴我們，對不對？

主席：周委員，時間到，謝謝。

陳委員超明不要發言了吧！

陳委員超明：（在席位上）表決嘛！不要說休息的時候看不到人就好了。

主席：我們直接休息也可以。

陳委員超明：（在席位上）不要，趕快處理。

主席：好啦！你不要發言，我們表決啦！

但是，表決前我唸幾個條文，第一個是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條的規定：「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第二個是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五章第十九條、第二十三條的規定，其實跟利益相關的都要主動迴避，所以我是建議……

陳委員超明：（在席位上）所謂的「利益」……

主席：所謂的「利益」就是，當政黨主辦活動，卻利用國家的名器要求文官配合參與，違反行政中立，其實就是這個政黨的利益。

陳委員超明：（在席位上）吳委員沒有要求啊！他只是……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不是我們這 7 位在場的國民黨立委去要求的，所以這個就沒有利益的問題。

陳委員超明：（在席位上）對。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但是我們所屬的政黨，也是相關，就像民進黨邀請辦一些活動一樣，你

們這樣來解釋法令的話，我剛剛以為你是在開玩笑，如果你不是開玩笑，我也很正式的回應你這樣不公平，那在國會中我們都不能討論黨產嘍？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留個紀錄。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請問，討論黨產的時候，國民黨可不可以參加？都不可以參加，跟國民黨的利益都有衝突！

李委員俊俤：（在席位上）吳委員，你要不要上去發言台留個紀錄？

主席：理論上應該這樣也可以啊！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沒有，不可以……

主席：其他的人比較無關，你是參加會議的代表啊！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那也跟我個人的利益無關，也不是我發文邀請的。

主席：你還是政策會副執行長啊！

吳委員育昇：（在台下）那也跟我個人的利益無關。

主席：這跟你所屬……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這些人都跟你去的啊！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就黨產、政黨法等，在立法院討論了這麼久，從來沒有過這樣的資格……

陳委員超明：（在席位上）牽拖啦……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你要表決就表決，我也尊重你。

主席：先討論到底有沒有利益衝突。

陳委員超明：（在席位上）不用，不要再牽拖啦！關心台灣的利益！

主席：好啦！先表決一下要不要有利益迴避的問題，好不好？

陳委員超明：（在席位上）什麼要表決「要不要利益迴避」！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一個一個表決！

主席：你們現在也是多數啊！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沒這個問題。

李委員俊俤：（在席位上）大家都看到了。

主席：針對提案進行表決，現在清點出席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出席委員（含主席）13 人，贊成本提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本提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7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現在散會。

散會（14 時 59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9 時 14 分至 14 時 59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鄭委員汝芬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始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4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9 時 2 分至 10 時 51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蘇清泉 趙天麟 林淑芬 陳節如 王育敏 田秋堇 吳育仁 楊玉欣
徐少萍 劉建國 江惠貞 楊 曜 林鴻池 鄭汝芬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莊瑞雄 李昆澤 黃偉哲 江啟臣 陳歐珀 李桐豪 周倪安 賴振昌
楊麗環 管碧玲 羅淑蕾 邱文彥 李貴敏 李應元 羅明才 簡東明
陳怡潔 葉津鈴 王惠美 林滄敏 顏寬恒

（委員列席 19 人）

列席官員：	勞動部	部 長	陳雄文
		政務次長	陳益民
	職業安全衛生署	代理署長	張金鏘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司 長	劉傳名
	勞動法務司	司 長	王尚志
	統計處	副 處 長	鄭敏祿
	法務部	參 事	劉成焜
	經濟部	常務次長	沈榮津
	工業局	副 局 長	蕭振榮

主 席：趙召集委員天麟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劉錦章

記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鄭翔勻

科 長 葉淑婷

薦任科員 江建逸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 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一)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吳育仁等 27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李俊俤等 21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及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高志鵬等 22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江惠貞等 22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李慶華等 18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江惠貞等 20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及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委員蔡錦隆等 30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一)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四條、第三十條及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二)委員趙天麟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四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2 案。

決 議

繼續審查(一)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吳育仁等 27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李俊俤等 21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及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高志鵬等 22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江惠貞等 22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李慶華等 18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江惠貞等 20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及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委員蔡錦隆等 30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一)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四條、第三十條及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二)委員趙天麟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四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2 案。結果：

一、第四條條文照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及委員趙天麟等 16 人提案通過。

二、第三十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

前項正常工作時間，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其二週內二日之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其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

超過二小時。但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

第一項正常工作時間，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八週內之正常工作時數加以分配。但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

前二項規定，僅適用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

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五年。

前項出勤紀錄，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勞工向雇主申請其出勤紀錄副本或影本時，雇主不得拒絕。

雇主不得以第一項正常工作時間之修正，作為減少勞工工資之事由。

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三十條之一之正常工作時間，雇主得視勞工照顧家庭成員需要，允許勞工於不變更每日正常工作時數下，在一小時範圍內，彈性調整工作開始及終止之時間。

」

三、第三十六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四、第三十九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五、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七條、第九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六項、第七項、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六十六條至第六十八條、第七十條或第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七條限期給付工資或第三十三條調整工作時間之命令。

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條所定假期或事假以外期間內工資給付之最低標準。

違反第三十條第五項或第四十九條第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六、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自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除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自公布後八個月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七、本 12 案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法案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由召集委員趙天麟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處理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勞動部主管預算解凍案 28 案。

- (一)院會交付處理勞動部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及所屬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 13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 (二)院會交付處理勞動部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2,0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 (三)院會交付處理勞動部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2,0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 (四)院會交付處理勞動部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2,0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 (五)院會交付處理勞動部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2,0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 (六)院會交付處理勞動部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2,0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 (七)院會交付處理勞動部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2,0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 (八)院會交付處理勞動部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2,0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 (九)院會交付處理勞動部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強化人力資源政策規劃」預算凍結 5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 (十)院會交付審查勞動部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 (十一)院會交付審查勞動部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勞動關係業務」項下「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 (十二)院會交付審查勞動部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 (十三)院會交付處理勞動部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項下「輔助托兒福利服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之書面

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 (十四)院會交付處理勞動部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項下「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預算凍結 4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 (十五)院會交付處理勞動部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項下「健全就業平等法制，落實職場平權」預算凍結 5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 (十六)院會交付處理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局「保險業務」項下「納保業務」預算凍結 2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 (十七)院會交付處理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及所屬「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3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 (十八)院會交付處理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及所屬「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 (十九)院會交付處理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及所屬「勞動力發展業務」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 (二十)院會交付處理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及所屬「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綜合規劃」預算凍結 5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 (二十一)院會交付處理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及所屬「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外國人聘僱許可及管理」預算凍結 5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 (二十二)院會交付處理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及所屬「分署管理」預算凍結 2,0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 (二十三)院會交付處理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除收支併列部分外）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 (二十四)院會交付處理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

制度」預算凍結 2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二十五)院會交付處理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預算凍結 5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二十六)院會交付處理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預算凍結 5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二十七)院會交付處理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二十八)院會交付處理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強化職業衛生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預算凍結 15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三、審查(一)委員蘇清泉等 18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鄭汝芬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林國正等 20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鄭汝芬等 27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李桐豪等 23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楊玉欣等 24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吳育仁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一)委員鄭汝芬等 27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二)委員江啟臣等 18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2 案。

主席：現在進行修法說明。首先請提案人蘇委員清泉說明提案旨趣。

蘇委員清泉：（在席位上）不說明。

主席：好。請提案人江委員惠貞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

現在輪到本席說明提案旨趣，請徐委員少萍暫代主席。

主席（徐委員少萍代）：請提案人鄭委員汝芬說明提案旨趣。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今天有三個案，分別是第七條、第十七條跟第二十四條。首先，依國際勞工公約 1964 年 122 號就業政策公約，各國應透過勞方、資方、政府機關之諮商就業服務政策，所以明定勞工、雇主及學者專家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其次，參照

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明定就業服務策進委員會的會員代表，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以上是第七條的主要修正要點。

就業服務法第十七條主要的修正內容是明定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對求職者應先提供就業諮詢，再依就業諮詢結果或職業輔導評量，推介就業、職業訓練、技能檢定、創業輔導、進行轉介或失業給付認定的就業服務要件。

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主要的修正內容是為了協助二度就業婦女重返職場，以及讓更生受保護者出獄後能適時被社會接納、被肯定並順利就業，杜絕其再次犯罪之動機。爰提出修正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明定二度就業婦女及更生受保護者，亦為就業服務法的重要服務對象。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鄭委員汝芬）：請提案人林委員國正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李委員桐豪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劉委員建國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劉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楊委員玉欣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楊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吳委員育仁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蔣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提出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有以下幾項修正建議，逐一做概略的說明。首先，針對就業服務策進委員會的成員比例，現行的法條並沒有加以規定，爰增訂第二項規定，這項規定裡面，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勞工、雇主及學者專家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由此來兼顧單一性別以及各方代表人數的平衡。

另外，現行實務上就業服務法服務的生活輔助戶，僅限於低收入戶，然而低收入戶已經納入社會救助法的服務對象，就業服務法於辦理促進就業相關的業務時，也不應將他們排除在外，也就是中低收入戶的這部分。所以我們建議修訂第十五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九條，明定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皆為就業服務法促進就業的對象。

此外，就業促進津貼的目的是在於協助就業困難的失業者取得一技之長，除了現行法所列的六類特定失業對象之外，二度就業的婦女勞動人口，還有更生保護人、家庭暴力被害人等等，也應該可以納入輔助的對象，並協助他們進入勞動市場，促進順利就業，所以我們建議修正第二十四條。

還有為了達成國家延攬國際學術人才的目標，本席也建議修正第四十八條，放寬國際人士來台從事教育部認可的學術活動，雇主皆不須申請聘僱許可。以上是本席今天所提修法內容的概略說明，謝謝。

主席：現在請勞動部陳雄文部長進行報告，報告完竣後進行簡要的綜合詢答。

請勞動部陳部長報告。

陳部長雄文：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很榮幸受邀到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來做二個報告，第一個報告是就業服務法相關條文修正案的報告，第二個報告是針對 104 年預算凍結案的解凍案專案報告。首先，先針對 104 年預算解凍案做專案報告。

勞動部主管 104年度預算凍結案專案報告

報告人：勞動部部長 陳雄文



報 告 大 綱

壹、前言

貳、大院決議凍結預算案內容
及本部辦理情形

參、結語



壹、前 言

首先向 大院各位委員對本部及所屬業務推動之支持與策勵，表示最大的謝忱。

今天謹就本部主管104年度預算案所作凍結決議28案之辦理情形，分別就勞工權益、勞工福祉、勞工工作安全與檢查及其他等四大類摘要報告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2

貳、大院決議內容及本部辦理情形

一、勞工權益部分

一、提出「提升中高齡勞動參與率之規劃」報告

業遵照決議，於104年2月24日向 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提升中高齡勞動參與率之規劃」報告。

二、有關非典型人力「勞動派遣」部分

- (一)勞動力發展署業務因應政策不斷增加，惟預算員額未依實際業務需求獲得調整，不得不依照工作性質及相關限制，運用非典型人力。



3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各機關「去任務化」、「地方化」、「行政法人化」及「業務項目委外」等四化原則，逐步減少運用派遣人力，100年年底派遣人力計有1,806人，截至103年年底為止派遣人力為972人，已減少834人。

(三)持續積極與人事行政總處溝通協調，請增正式員額或約聘人員人數，並視需求向行政院專案陳報派遣人力轉為自僱人力。



4

三、童工權益保障部分

(一)為確保童工勞動權益，自103年度起於各項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將勞動基準法童工保護相關規定，列為重點項目。103年度已辦理969家次專案檢查；104年度預計亦將辦理約800家次專案檢查。對於違反規定之雇主除依法裁處外，並督促其依法改善。

(二)依據勞動基準法童工章之修正，本部完成訂定「勞動基準法第45條無礙身心健康認定基準及審查辦法」，並建置「未滿十五歲工作者工作審核系統」，建立申請許可機制，自103年迄今已核准186件申請案。



5

四、改善女性低薪及改善從事非典型工作比率逐年增長部分

- (一)我國今(104)年的「同酬日」為2月24日，較去(103)年的2月28日向前推進了4天；比94年的3月16日更大幅進步了20天。兩性平均時薪差距由93年20.3%下降至103年15.0%，低於美國(17.5%)、日本(33.5%)、韓國(30.8%)等國。



6

- (二)本部研定之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確立同工同酬等均等對待原則，以具體保障派遣勞工勞動權益，並使婦女於從事派遣工作期間之工資及就業安全等受到充分保護。
- (三)本部將持續鼓勵女性勞工參與工會組織以提升其工資等勞動條件之協商能力。各縣市女性工會幹部比例，自101年26%逐年增加至103年已達31.3%。
- (四)結合民間訓練單位，配合產業發展需求，規劃相關訓練課程，供婦女或非典型工作在職勞工參訓學習，並提供補助減輕其經濟負擔，提升職場競爭力，爭取較佳之薪資所得。



7

五、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部分

- (一)為防制勞保黃牛及詐領給付，103年印製70餘萬份宣導摺頁分送全國438家醫療院所、針對醫院護理人員、社(志)工辦理116場次說明會。另於勞工保險局網站增設「給付申請快易通」及「懶人包專區」，供民眾快速取得給付資訊。
- (二)持續加強查核投保薪資，103年書面查核約2萬餘人，專案查核計通知1萬餘家投保單位，另運用財稅資料逕行調整12萬餘人之投保薪資。
- (三)職業工人投保薪資之申報、查核及認定極為困難，有關其薪調15%範圍內免檢證機制，俟勞保年金改革方案底定後再適時檢討。



8

六、外籍勞工政策及權益保障部分

- (一)完成建構我國外勞總額警戒機制研究，並經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討論，但尚未達成共識，將邀集相關部會研商訂定。
- (二)是否放寬85歲以上輕度失能者聘僱外勞資格，本部已辦理民意調查，約88%民眾支持放寬；並召開座談會，長照團體關心婦女就業影響，將進行性別及就業影響分析，作為決策評估。
- (三)檢討外籍勞工於機場申訴提前解約離境驗證案件作業流程，加強確認離境驗證案件應合於規定程序，並落實先安置後調查原則，以保障外籍勞工權益。



9

二、勞工福祉部分

一、商港服務福利專款

依商港法，自商港服務費提撥千分之五，作為商港服務福利專款，採收支併列，專款專用，不會排擠福利預算。

二、強化勞動基金監理功能

勞動基金監理提升位階至勞動部辦理，並設「勞動基金監理會」。勞動基金採監、管分離，就基金績效進行實質監督及考核。



10

三、研議延後退休制度

因應高齡化、少子化所造成勞動力不足，辦理「延後退休制度」研究，研提我國延後退休可採行之作法、配套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四、鼓勵企業提供托兒服務

責成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輔導250人以上事業單位辦理托兒服務，辦理比率已達81.4%。另對僱用員工99人以下事業單位優先補助設置。



11

三、勞工工作安全與檢查部分

一、強化化學品管理及逐年擴充化學品安全資料庫

- (一)推動新化學物質核准登記及危害性化學品分級管理等制度，強化化學品管理。
- (二)逐年擴充我國危害性化學品安全資料庫（每年至少增加200種），提供事業單位查詢、諮詢服務。

二、建立勞動條件檢查考核機制提升檢查質量

- (一)補助地方政府進用325名勞動條件聘用檢查員，預計全年檢查4萬家次。
- (二)訂定執行計畫及補助要點，明訂檢查對象、重點及考核評鑑等機制，提升執行績效。



12

三、落實職安法規定，強化網站及檢查資訊系統功能

- (一)規劃辦理法規宣導50場次，並將職場暴力及新興職業病危害預防納入監督檢查重點；另賡續推動無災害工時紀錄制度，落實安全衛生自主管理。
- (二)職安署網站已改版，並強化檢查資訊系統功能，以掌握職業災害通報及檢查資訊；另依災防規定購置通訊設備及檢查器具。



13

四、其他

一、本部官網公開相關資訊部分

已檢討並規定本部及所屬各機關（構）辦理之委託研究報告，應以公開為原則。本年度辦理「延後退休可行性方案之研究」及「臨時工作津貼執行成效評估之研究」兩案研究報告均將依規定公開。



14

二、檢討現行青(少)年職業訓練與就業政策

(一)為協助青年就業，本部於103年整合11機關（單位）共65項計畫，推動「促進青年就業方案」，103年計協助9萬3,241名青年就業。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資料，青年失業率103年為9.06%，較102年9.41%，已有下降趨勢(下降0.35%)。



15

(二)104年精進作為

1. 加強青年職涯導引、實習、職場體驗，降低職涯迷網。
2. 依據產業需求辦理人才培訓，提升青年就業技能。
3. 運用就業促進津貼，鼓勵青年投入缺工產業。
4. 建置大專青年人才資料庫，透過跨部會及學校合作，協助青年就業。
5. 推動設立創客基地，協助青年擴展創造力與實作經驗。



16

三、預防及查察雇主非法聘僱

- (一)已協調內政部及國安單位建立常態查察機制，101年至103年分別查獲行蹤不明外勞1萬3,594人、1萬6,269人、1萬4,120人，並函請縣市政府對非法雇主加重裁罰。
- (二)將持續推動外籍勞工管理及權益保護措施、訂定訪視查察計畫、提高非法雇主檢舉獎勵金、加重非法雇主及非法仲介罰處，以及推動直接聘僱，減輕外勞高額仲介費負擔，以減少外勞行蹤不明情事。



17

四、改善三合一就業服務流程

自101年11月經檢討已於所屬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實施「一案到底」就業服務模式，採單一窗口及專人預約制之客製化服務，推介就業率已自102年66.01%提升至103年70.27%。104年4月9日已將年初訪視檢討報告函送 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8

五、檢討公益彩券回饋金、就安基金補助款與延攬外國人政策執行情形

- (一)公益彩券回饋金係就安基金之補充性財源，以鼓勵創新性、實驗性及整合性計畫為原則，部份申請計畫尚不可行，故核定計畫較少，已於103年10月修正補助要點擴大適用對象，逐年檢討專案措施，並加強審查機制及督導計畫執行進度。
- (二)為改善地方政府運用就安基金補助款，已於103年7月發函並督導查明、研提改進作法，且於104年補助計畫增列未依規定或執行不力，將減撥或不予補助等規定。



19

(三)吸引外籍優秀人才來臺

1. 吸引僑外生留臺工作：103年7月1日推動「僑外生評點制」，改以學歷等8個項目評分，累計達70分，即可受聘僱從事專門性技術性工作。至104年3月底已核准589人次，將視執行成效檢討評點機制。
2. 延攬外籍創業創意人才：放寬創新新創事業聘僱外國專門技術人員資格限制，外國人大學畢業不需2年工作經驗、自力學習或有特殊表現無需5年經驗；並放寬新創僑外資事業聘僱外國人得擔任事業部門副主管以上職位，不以經理人為限。



20

叁、結 語

有關 大院所作本部104年度預算各項凍結決議，本部業於104年2、3月間將辦理情形函送 大院在案。

本部謹遵照 大院決議事項積極辦理，並提出專案報告，以上各項預算均係業務所需，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多多支持並惠賜指教。

敬 祝

主席、各位委員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21

接著針對就業服務法的修正案做簡要說明。

今天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委員所提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6 條、第 7 條、第 15 條、第 17 條、第 24 條、第 29 條、第 46 條、第 48 條及第 50 條修正條文，雄文能有機會應邀列席做口頭報告，並得親聆各位委員之指教，深感榮幸，同時也要感謝各位委員對本部各項政策之支持與策勵，敬請不吝指教。

壹、前言

本法自 81 年 5 月 8 日公布施行迄今，期間為因應促進國民就業，增進社會與經濟發展之需要，歷經 13 次修正。感謝委員就第 6 條中央主管機關名稱修正、第 7 條就業服務策進委員會委員組成成員及性別比例、第 15 條補助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求職者應徵所需旅費、第 17 條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提供就業諮詢之對象與內容、第 24 條增訂主管機關致力促進就業之對象、第 29 條明定主管機關應將需協助就業、訓練之特定對象列冊送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第 46 條配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修正名稱、第 48 條放寬受聘僱於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進行講座、學術研究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人來臺工作限制及第 50 條因應現行實際需要，將外國留學生、僑生及其他華裔學生除寒暑假外之工作時間修正延長為 20 小時等條文，提出修正案，茲謹就委員所提本法修正草案內容，進行報告。

貳、委員提案修法評估意見

一、修正本法第 6 條部分：

蘇清泉、吳育仁等 18 位委員；江惠貞、顏寬恒等 18 位委員提案修正第 6 條第 1 項，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修正為「勞動部」，以符現行體制乙節，鑒於行政院組織改造，「勞動部組織法」於民國 103 年 01 月 09 日公布施行，原勞工委員會升格為勞動部，委員提案，本部敬表同意。

二、修正本法第 7 條部分：

鄭汝芬等 16 位委員；林國正等 20 位委員；江啟臣、詹凱臣等 18 位委員提案修正說明如下：

（一）修正本法第 7 條第 1 項「主管機關得遴聘勞工、雇主、政府機關之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就業服務策進委員會……；其中勞工、雇主及學者專業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乙節，為確保勞工意見能充分表達，並加強勞工參與權益，以及平衡勞資雙方、專家學者及相關部會意見，本部敬表支持。

（二）修正增訂本法第 7 條第 2 項成員代表「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乙節，為配合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之規定，落實保障性別人權與平等，有關委員所提成員代表單一性別比例部分，本部敬表支持。

三、修正本法第 15 條部分：

江啟臣、詹凱臣等 18 位委員，提案修正本法第 15 條「生活扶助戶」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乙節，委員建議參照社會救助法修正文字，補助「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應徵工作所需旅費，本部敬表同意。

四、修正本法第 17 條部分：

(一)鄭汝芬、李慶華等 27 位委員；李桐豪、陳怡潔、劉建國、羅淑蕾等 23 位委員；劉建國、陳亭妃、蘇震清等 20 位委員提案修正第 1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說明如下：

1. 修正第 17 條第 1 項「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對求職者應先提供就業諮詢，再依就業諮詢結果或職業輔導評量，推介就業、職業訓練、技能檢定、創業輔導、進行轉介或失業給付認定。」乙節，可依求職者就業需求，提供整合性、客製化就業服務，本部敬表支持，並建議文字參照就業保險法規定，將「失業給付認定」修正為「失業認定及轉請核發失業給付」。

2. 修正增訂第 17 條第 2 項「前項服務項目及內容應作成紀錄。」乙節，可掌握求職者服務歷程，有助於依其個別需求提供各項就業服務，委員提案本部敬表支持。

(二)劉建國、陳亭妃、蘇震清等 20 位委員提案修正增訂第 17 條第 3 項「第一項就業諮詢及職業輔導之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乙節，明訂授權條文，以確保該等服務內容、程序及相關作業法制化，維護勞工接受就業服務權益，本部敬表支持。

五、修正本法第 24 條部分：

(一)修正第 1 項第 5 款部分：

蔣乃辛等 20 位委員；鄭汝芬等 27 位委員；江啟臣、詹凱臣等 18 位委員提案修正第 5 款「生活扶助戶」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乙節，委員提案參照社會救助法修正「生活扶助戶」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與行政院 103 年 7 月 11 日函送大院審議之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相同，本部敬表同意。

(二)修正增訂第 1 項第 7 款、第 8 款及第 9 款部分：

1. 楊玉欣、李貴敏、陳碧涵、田秋堇及蔣乃辛等 24 位委員提案修正增訂第 1 項第 7 款「家庭照顧者」為特定對象乙節，考量本條文宗旨係為協助弱勢者就業，且家庭照顧者非均為就業弱勢者，部分照顧家屬被迫放棄或中斷就業，在有就業意願及重返職場需求時，面臨長期脫離職場與重返職場之嚴峻考驗，家庭照顧者之身分得適用現行條文之中高齡者、獨力負擔家計者、長期失業者或以二度就業婦女等特定對象身分，接受政府專業訓練及就業服務，協助進入就業市場，符合委員提案意旨，本項修正建議審慎評估。

2. 吳育仁等 16 位委員提案修正增訂第 1 項第 7 款「關廠歇業失業者」及第 1 項第 8 款「因貿易自由化致失業者」為特定對象乙節，說明如下：

(1)委員提案修正增訂「關廠歇業失業者」，查現行為促進受大量解僱及關廠歇業之勞工就業，已有相關法令規定，例如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及其授權訂定之事業單位優先僱用經其大量解僱失業勞工獎勵辦法；又就業保險法亦針對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等失業勞工，提供各項給付津貼，且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已訂定各項促進就業補助津貼措施，協助其就業。如於第 24 條增訂「關廠歇業失業者」恐與其他以特定身分別之就業弱勢對象訂定意旨有別；又因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所訂各項津貼使用就業保險基金，與其他特定對象津貼措施使用就業安定基金有別，且就業保險基金為穩定財源，為避免造成法規與經費來源疊床架屋，建議審慎評估。

(2)委員提案修正增訂「因貿易自由化致失業者」，因「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

中，已訂有對「因貿易自由化致失業者」提供相關促進就業津貼及計畫之協助，且已有專責預算辦理，本部將持續積極推動協助其就業，建議審慎評估。

3. 蔣乃辛等 20 位委員提案修正增訂第 1 項第 7 款「家庭暴力受害者或二度就業婦女」；鄭汝芬等 27 位委員提案修正增訂第 1 項第 7 款「二度就業婦女」；江啟臣、詹凱臣等 18 位委員提案修正增訂第 1 項第 7 款「家庭暴力受被害人」及第 1 項第 8 款「二度就業婦女」為特定對象乙節，委員提案修正增訂「家庭暴力受害者」，為使其有工作能力者早日自力更生，順利就業，以落實保障其就業之精神，本部敬表支持，並建議參照「家庭暴力防治法」，文字修正為「家庭暴力被害人」；又修正增訂「二度就業婦女」為特定對象，與行政院 103 年 7 月 11 日函送大院審議之本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相同，本部敬表支持。

4. 鄭汝芬等 27 位委員提案修正增訂第 1 項第 8 款「更生受保護人」；江啟臣、詹凱臣等 18 位委員提案修正增訂第 1 項第 9 款「更生受保護者」為特定對象乙節，有關更生受保護者之就業促進，除依據更生保護法規定及更生保護會予以就業協助，並得適用本法其他特定對象之身分別接受就業協助，建議審慎評估。

六、修正本法第 29 條部分：

(一)修正增訂第 1 項部分：

蔣乃辛等 20 位委員提案修正增訂第 1 項「生活扶助戶」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受家庭暴力戶」；江啟臣、詹凱臣等 18 位委員提案修正「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乙節，委員提案參照社會救助法修正「生活扶助戶」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與行政院 103 年 7 月 11 日函送大院審議之本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相同，本部敬表同意；委員提案修正增訂「家庭暴力受害者」，為使其有工作能力者早日自力更生，順利就業，以落實保障其就業之精神，本部敬表支持，並建議參照「家庭暴力防治法」，文字修正為「家庭暴力被害人」。

(二)修正增訂第 2 項部分：

蔣乃辛等 20 位委員提案修正增訂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受家庭暴力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其應徵工作所需旅費乙節，因有助其排除交通所致之就業障礙，本部敬表支持，另因本法第 15 條有相同規定，爰建議併予討論。

七、修正本法第 46 條部分：

江啟臣、詹凱臣等 18 位委員提案修正第 46 條第 1 項第 4 款為「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乙節，基於上開修正規定係為配合補習教育法已修正名稱為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且與行政院 103 年 7 月 11 日函送大院審議之本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相同，本部敬表同意。

八、修正本法第 48 條部分：

江啟臣、詹凱臣等 18 位委員提案修正第 48 條第 1 項第 3 款，刪除「6 個月內之短期」等文字乙節，基於上開修正規定係為配合國家攬才政策及積極創造吸引國際學術優秀人才來臺之禮遇環境，故放寬受聘僱於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進行講座、學術研究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人，無論工作期間長短均不須申請許可，且與行政院 103 年 7 月 11 日函送大院審議之本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相同，本部敬表同意。

九、修正本法第 50 條部分：

江啟臣、詹凱臣等 18 位委員提案修正第 50 條第 1 項，將外國留學生、僑生及其他華裔學生每星期工作時數，除寒暑假外之工作時間修正延長為 20 小時乙節，基於上開修正規定係為因應現行實際需要並參酌其他先進國家（如美國、澳大利亞、日本）之立法例，故放寬僑外生除寒暑假外每星期之工讀時數，且與行政院 103 年 7 月 11 日函送大院審議之本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相同，本部敬表同意。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次是處理預算及法律案，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上午 11 時 30 分處理臨時提案。

首先請徐委員少萍發言。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人口老化造成勞動力不足，這是我們可以預見的，現在是 2015 年，到了 2018 年，就會進入老化的社會，老化人口大概就會占 14%，到了 2025 年的時候，則會占到 20%，這真的是非常可怕！最主要是會影響到我們的競爭力與勞動力。對於這樣的勞動力結構的變遷，你們有沒有想到什麼特別的作為？

主席：請勞動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雄文：主席、各位委員。當然，有幾個方面，第一我們希望現在的勞動力工作時間能夠更延長一點，因為我們我們的平均退休年齡是 57 歲，如果勞動者能夠往後延長他退休年齡的話……

徐委員少萍：好，我們延到 65 歲也實施沒多久，但是世界各國有的已經延到 67 歲或 68 歲，在此情況下，你們有沒有考慮往後延到 67 歲或 68 歲？有沒有做這樣的評估？因為人口老化很快就到了，也可以說馬上就要到了。

陳部長雄文：這部分我們當然也在做研究評估，不過因為 65 歲的年齡也才剛剛實施沒多久，所以我們現在還在看，因為勞工要願意留在職場上，其結果他的工作環境還是要配合做改善，所以我們一方面會做這方面的研究。因為現在勞工的平均退休年齡大概是 57 歲，所以我們也希望讓這些勞工能夠更願意留在職場上。

徐委員少萍：我真的覺得很多公教人員，退休得太早，很多人退休後閒閒沒事做，就出去旅遊或到各機關當義工。日本已是一個高齡化的社會，我們可以參考日本制定高齡者僱用安定法，企業僱用中高齡者服務，提供獎金來鼓勵。我們政府目前尚無此作為，這就是作為之一，有沒有想要這樣做？

陳部長雄文：我們會參考這個方向；我們目前已成立銀髮人才資源中心，針對很早就退休的人員，仍有好的經驗與體力，願意服務社會，透過網頁宣傳儘量將其納入。

徐委員少萍：這些願意當義工的人才，他們願意留在義務制的範圍，當然也有；但是有的 1 天只提供 1 小時或 1 天只提供 2 小時而已，並不是真正的勞動力，我們可以去規劃並且組織起來，我覺得這部分很重要。勞動年齡從 65 歲延長到 67 歲或是 68 歲的部分，我們應該積極去規劃及評估。

陳部長雄文：我們會努力。

徐委員少萍：我國目前引進的是那些國家的勞工？有沒有確定？

陳部長雄文：現在最主要的來源國是印尼、越南、泰國及菲律賓等 4 個國家。

徐委員少萍：我剛剛看了勞動部的報告，我們可能放寬 85 歲以上輕度失能者家庭能夠僱用外勞，這個調查有 88% 民眾支持，其實不用調查都知道，因為外勞 24 小時照顧且薪資低，可能獲得 99% 支持也說不定。可是現在長照團體也關心我們婦女的就業會不會受到影響，兩者會有衝突，你們要如何取得平衡？

陳部長雄文：我們會做區隔，因為這部分需要 24 小時陪伴，而長照團體大部分只工作白天時段，晚上大都不願提供這樣的服務，所以對有 85 歲以上老人家的家庭來說，必須要有人 24 小時陪伴。這部分是本地勞力沒辦法……

徐委員少萍：所以，外勞 24 小時的服務與長照婦女的就業是有所區隔。再者，外勤人員如記者之類的工時如果超時，如何去規範？有沒有這樣的規定？

陳部長雄文：我們昨天發布在外工作者工作時間指引，以記者來說，因為不用進辦公室打卡，他們都在外面工作，應該事先與雇主約定好工作時間、休息時間與加班時間，並寫在勞動契約及工作規則裡。在外工作時，雇主如果交辦任何的任務，都可以透過各種通信軟體或其他可資佐證的設備，例如 GPS 等其他記載事項，確認其工作時間，保留工作時間記載的紀錄，雇主就要給予額外的加班費。

徐委員少萍：這是昨天公布的，既然公布了，就要落實。

陳部長雄文：這部分已經討論很久，從去年到今年找各行業別開了 6 次的會議，大家總算……

徐委員少萍：雇主要主動與員工在契約上規定，不論是員工要求也好，雇主也應該主動，因為他要受勞動檢查。

陳部長雄文：勞動檢查也會以此為檢查項目。

徐委員少萍：非常好。關於青少年打工問題，有將近一半的打工族達不到基本工資，根據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的調查，平均 52% 沒有達到 1 小時 115 元薪資，甚至有 25% 時薪未達 100 元，雇主的回答是未滿 18 歲就不適用基本工資。所以在基本工資上，有沒有年齡的配套？

陳部長雄文：16 歲以下的童工……

徐委員少萍：童工在施行細則第十四條有規定，你覺得這樣的限制對嗎？

陳部長雄文：我們也打算……

徐委員少萍：應該將此規定拿掉，對不對？因為基本工資就是基本工資，沒有因為年齡大或未成年就不適用，因為基本工資沒有年齡限制的問題，希望儘速拿掉，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最近看了一份問卷結果，真的嚇了一大跳，我們現在的基本工資時薪是 115 元，這一份報告是針對兒少及青少年目前打工薪資給與及勞動環境檢查的狀況，問卷當中清楚填寫薪資的有 2,649 人，結果他們的平均時薪只有 107 元，其分布情形更有意思，包括：北北基、桃竹苗、中彰投、雲嘉南及高屏等地，其中高達 68% 未達時薪 115

元，35%未達時薪 100 元的是雲嘉南地區。北北基 39%未達時薪 115 元，16%未達時薪 100 元，也就是說這裡面還呈現區域性分布的不同。總而言之，有 52%未達法定基本時薪—115 元，25%未達時薪 100 元；還有更嚴重的問題是未幫他們投保勞保，他們打工領時薪，勞保問題怎麼處理？

主席：請勞動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雄文：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依照規定他們打工領時薪，也要幫他投保勞保，雇主如果沒做，就不符合基本工資的規定，已經違反現行規定，我們會加強勞動條件檢查，來……

江委員惠貞：你們年年勞動檢查，可是這個比例年年都沒有降低，這是事實。因為有 35.8%青少年表示不知道雇主有無替他們投保保險，18%表示沒有任何保險。本席在 1 星期前遇到一個問題，因為立法院給每位委員的助理人數 14 名，我想再多聘幾位，我的助理就問我那幾位新進人員的勞保要怎麼保？因為我們助理投保人數已經滿了，我才知道在我的工作團隊中有這樣的問題。其中一位來應徵的是大學 4 年級學生，我問他你這幾年來一直在打工，都沒有加入勞保嗎？他說沒有，老闆要我們自己想辦法。我自己就遇到這樣的案例。今天看到這個報告，我更嚇一跳，原來比例是這麼高。根據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的統計：學生工傷意外及職場重大意外的事件，從 2008 至 2012 年，這 5 年來即高達 64 件，至於在校園內因為實驗、實習場所發生的也有 328 件，因為實習與課餘工讀意外傷害高達 392 件，雇主或廠商如未替他們加入勞保，意外的發生不會因為你是正職人員還是打工而作挑選。我知道你們都有勞檢，問題是年年勞檢，年年比例都沒有下降，我們有沒有比較有效的措施來處理這部分。

陳部長雄文：主要因為雇主對勞工權益沒有……

江委員惠貞：投機。

陳部長雄文：對，投機。很多青少年對勞工的法令也不是很了解。

江委員惠貞：就像來我這裡應徵助理的同學講的一樣，老闆跟他說「你自己想辦法」。我問他：「你自己後來有沒有去保？」，他說：「那就不要保。」

陳部長雄文：因為學生沒有接觸社會，他對於這些相關的法令也不是很了解。所以，這也是我們希望能與教育部合作，在校園舉辦勞工政策或法規的相關講座，但不一定要開課……

江委員惠貞：我知道你們要透過教育部或其他單位宣導勞工政策或法規，問題是我們訂了很多關於勞工保障條款，可是這方面常識、知識最不足的就是勞工，我們大家在這邊爭論，勞工的保障、工時、工資，如果發生事故職災時應該如何，但是最不知道的就是勞工。

陳部長雄文：因為勞工他們信任雇主、信任政府，所以政府也有責任讓他們的權益受到保障。他們可能覺得我自己不要花那麼多精神去了解這些法令，政府應該幫他們把關，這部分也是我們要強化的。針對委員提的這些問題，我們也增加了 325 位勞動檢查員，大概在 5 月底就陸續續都可以聘足，未來會強化這些專案檢查。

江委員惠貞：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希望能在 2 個月、3 個月看出成績，應該可以吧？在全國就做這一個專案，好好的把它做起來。

陳部長雄文：因為有太多的領域都要求我們去做專案檢查，但是對於青少年這部分，我們本來就把

它列為重要的專案來做檢查。

江委員惠貞：請劉司長說明你們現在成績做得如何？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劉司長說明。

劉司長傅名：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針對青少年打工的部分，因為大部分都是工讀，尤其量販及零售業特別多，所以我們每年度都有辦理工讀生專案檢查，預計今年會在寒暑假他們工讀最多的時間，實施專案檢查，專案檢查報告結果出來後，再跟委員報告。

江委員惠貞：本席直接問你一個問題，除了寒暑假的工讀，現在很多孩子很爭氣，不讓家裡有負擔，平時就有工讀，學生在就學期間工讀的人數與比例，你們有沒有掌握？不知道？因為他們是流動性的？

主席：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羅局長說明。

羅局長五湖：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針對報導，我特別調了去年 12 月的勞保資料，18 歲以下，用部分工時去投保的有五萬七千多人，用基本工資投保的有三萬一千多人，這些都可能是委員所說打工的人，看起來有八萬多人，因為報導的是抽樣調查，有些人不一定會把問卷交回來，所以交回的問卷不一定代表全部。

江委員惠貞：人家說得很清楚，3,000 份的問卷中，收回來並且有填寫的有 2,649 份，回收比率算不低。

羅局長五湖：我們看起來，投保的人數有八萬多人，報導說總共有十一萬多人在打工，是不是這麼多人在打工，我們不知道，但是投保人數應該不會像他講的那麼少。另外，我們每年也有做校園深耕，都會跟高中學校聯繫，他們有需要，我們就派人去說明勞保權益。

江委員惠貞：你們不用去否定別人的調查數據，因為這個東西是開不得玩笑的，誰也不知道意外會發生在誰的身上，意外就是料想之外。所以，不管就業是不是有 11 萬人，這 11 萬個孩子可能 1 星期只打工 1 天，也可能是 1 星期打工 5 天的，樣態都不一樣，所以這個 11 萬的數字他們不必要造假，搞不好比 11 萬更高。本席要講的是，怎麼樣讓每一個去工讀的孩子、去做部分工時的人也一定要加入勞保，就像我們現在講的 4 人以上的公司要強制納保，可是 4 人以下的部分，可能還有很多是沒地方去的，這就是我們疏漏的一塊，往往也是最弱勢、最需要幫忙的，也可能是萬一有災害意外發生的這一塊。我們不必再去美化數據。簡單的說，就是要把這一塊做好。

陳部長雄文：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想要與部長討論失能評估機制問題，對於身心障礙者，很多團體都說要用年齡來區分，可是本席覺得不妥，因為各種障別的程度不一樣，狀況也不一樣，所以就用失能評估來做一個決定。原本你們的失能評估機制更糟糕，還要做職業輔導評量及專業團隊的評估，其實要去就業的時候，才需要職業輔導評量，我不曉得當初法條為什麼這樣訂；當你要休息、不能工作時，個別的專業評估機制才要出來，你們有沒有統計現在申請失能評估的案子有多少？

主席：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羅局長說明。

羅局長五湖：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做 40 個案子，有 26 個通過，另外有 14 個未通過，須達到損失 70%以上工作能力，才……

陳委員節如：你們整個 SOP 流程是怎麼做的？如果他要申請失能評估要怎麼做？

羅局長五湖：主要是提出年金的申請，有些項目不需要評估，就可以直接付的，大部分都不需要評估。

陳委員節如：需不需要評估由誰來界定？

羅局長五湖：像植物人等等，不需要評估，因為上面有列舉，很多都不需要評估。

陳委員節如：那個部分就不會跟你申請。

羅局長五湖：現在 1 至 6 等級，可以申請年金，那很多項目不需要……

陳委員節如：你說是由醫生先或專業團隊來做評估，說明一下流程。

羅局長五湖：送給醫院……

陳委員節如：我現在這邊有很多的個案來陳情，首先，在流程上，你們現在先由醫生來評估，可是我跟你講，身心障礙比如說精障、智障，很多都不是眼睛看得到的，說他不能工作就是不能工作，還要經過很多專業的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心理治療師的團隊評估，才可以確定他有沒有工作能力，並不是醫生眼睛看了就可以做書面的評估。可是你們現在採取的第一步驟就是書面評估，我覺得這樣會有漏洞，對這些身心障礙者來講也不公平。所以我認為整個評估流程應該一開始就是專業評估，然後由醫生來開證明。你們現在的做法造成很多案例都無法通過，連一隻手根本就不能動，以及視障或多重障礙的個案，慈濟的醫生都還不敢開證明；我看都不能工作了，醫生還不敢證明他們沒有工作能力。所以我認為，有沒有工作能力應該由專業團隊來評估，而不是由一個醫生來決定他能不能領年金。部長，你知道嗎？

主席：請勞動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雄文：主席、各位委員。我大概瞭解委員的意思了，就是希望有一個比較綜合的專業團隊來做評估。

陳委員節如：你們現在是先由醫生做書面裁定，醫生不准，就永遠進不了團隊評估的程序，所以我覺得應該倒過來，甚至這個團隊裡面也應該要有醫生。這個團隊應該是綜合的，由很多專業人員，包括心理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社工師來做各種評估，而不是由一個醫生來決定他能不能退休，對不對？

陳部長雄文：我們可以參考委員的意見。現在第一關還是先由一個醫生來看，他看了通過就是通過，對於他不通過的，我們也不是馬上就說他不行，而是進到剛剛委員講的那個……

陳委員節如：沒有、沒有。醫生就馬上說「我不敢給你開」，這樣就沒有了，所以現在通過的人數很少。很多障別譬如智障，你們根本就沒有評估機制；他們真的是不能做了，可是有的還可以走路，這樣醫生就不敢開證明說他不能工作。我這邊有幾個陳情的個案，大部分醫生都採書面審查，可是書面審查並不準確，所以我當初說要經過失能機制的評估再給年金，而不是用年齡來界定，因為依年齡界定是不準的。

陳部長雄文：委員的建議我們可以思考，其實醫生可能是第一關，如果醫生認為不能判斷或不願意開，後面應該還有一個機制，就是有一個比較綜合的、專業的……

陳委員節如：那你們有沒有設一個機制，讓需要申請的人還可以提出申訴，說他要做團隊評估？你們並沒有這個機制嘛！所以我今天要跟你們檢討失能評估機制的整個流程。法通過之後你們就有試辦計畫，試辦之後就要檢討啊！因為現在只有 39 位，所以我們發現很多問題，並認為流程必須倒過來，亦即要評估就要先做團隊評估，然後由醫生開證明，這樣才正確，而不是先由醫生做書面測試，看一看就寫下去，說當事人還有工作能力，怎麼可以這樣判斷呢？所以很多醫生就不開了啊！

羅局長五湖：我瞭解委員的意思。委員講的應該是因為要符合六等殘以上才會進入這裡，對於醫生原來開的不到六等的部分，我們會再研究看看有沒有辦法補救。

陳委員節如：醫生沒有辦法判斷那麼多啦！我要就業的時候就要經過職能方面的團隊評估，那麼當我要離開職場的時候，也要非常嚴謹、非常慎重才對。醫生看的可能只是病情的部分，其他的心理或障礙的部分他沒有辦法判斷，因為障礙有很多種，譬如坐輪椅的、脊髓損傷的，我不曉得醫生要怎麼做書面評估？應該是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心理師、社工師等專業人員一起開會評估才對啊！而且評估機制當中，各種醫療類別都有不同的標準，可是你們沒有經過這個程序，就馬上由醫生那邊以書面方式做成決定！

陳部長雄文：謝謝委員今天提出這個問題。這個計畫才剛開辦，在實施的過程中，我們會針對委員提出的這些個案的狀況，再檢討整個流程。

陳委員節如：對，流程要檢討。我覺得應該把團隊評估放在前面，而且要考慮設置地點的問題，瞭解沒有通過的原因為何。你們的試辦計畫實施多久了？是 2 年嗎？

羅局長五湖：從 102 年 8 月開始，到現在已經實施一年多了。

陳委員節如：一年多，所以問題都出來了啊！

另外，我這邊有一個個案，請你們處理一下。

陳部長雄文：好，謝謝委員。

主席：有關陳委員剛剛所講的，因為第一次就是醫生評估，一旦被退就會導致他們求助無門，所以整個流程你們真的是要確實地檢討一下。

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首先要請教陳部長有關到澳洲打工的問題。澳洲當地電視台報導有部分去那邊打工的台灣人變成奴工，甚至有被性騷擾的情況。雖然勞動部主管的是國內的部分，但是根據就業服務法，如果有人仲介國人到海外就業，應該還是你們的職掌範圍才對。按照你們提供的資料，從 101 年到 104 年，你們發現有 12 筆違法將國人仲介到國外工作的資料，也就是沒有經過你們的許可就設置仲介公司。本席懷疑，這些公司仲介的人會不會比較容易淪為打黑工？請問你們對這部分有沒有掌握？這些違法的仲介公司到底都把國人仲介到哪裡去？是不是多數都是澳洲？因為現在澳洲是國人海外打工人數最多的地方。

主席：請勞動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雄文：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所提的事情我們也在瞭解中，因為現在到澳洲打工基本上有兩種 case，一個是透過仲介，另外一個就是所謂的 working holiday，也就是度假打工的模式。度假打工這個模式基本上應該都上軌道了，而且有和外交部……

王委員育敏：都是合法的管道，對不對？

陳部長雄文：對，所以有關委員剛剛講的，根據我們的判斷，應該都是仲介或是違法仲介……

王委員育敏：違法仲介公司仲介過去的？

陳部長雄文：對。這種情形就有可能淪落到剛剛委員講的……

王委員育敏：打黑工的情況？

陳部長雄文：對。

王委員育敏：那你們有沒有針對這個部分循線往下追？我手邊的資料是 12 家，你們有沒有去追蹤他們到底仲介了哪些人到哪些國家去？這些人現在的情況如何？這個部分你們有沒有會同外交部往下追查？

陳部長雄文：我們看到新聞之後已經蒐集了一些初步的資料，接下來會跟外交部聯絡，做後續的追蹤。

王委員育敏：針對這個部分，本席要求你們必須和外交部聯繫，因為你們掌握到的這幾家仲介公司其實是沒有經過許可就設置的，本席高度懷疑他們仲介的工作可能會有問題；因為他們必須從中獲利，所以一定會剝削當事人。這幾家公司你們應該要往下追查，好不好？

陳部長雄文：好。

王委員育敏：你們多久可以把追查的結果寫成報告？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劉署長說明。

劉署長佳鈞：主席、各位委員。可不可以給我們比較寬裕的時間，因為這還要調查……

王委員育敏：大概要多久？

劉署長佳鈞：3 個月。

王委員育敏：好，那你們 3 個月後把調查結果寫成報告送給本席，我想瞭解後續的進度，相信國人也都非常關心。基於勞動部的職責，這一塊應該是你們可以做好的。特別是去打擊這些非法的仲介商，我想我們可以從國內先把關，因為個人沒有通天的本領，如果不是國內有一個仲介機構的話，他們一到澳洲要找誰？其實很難。一定是這邊有一個非法單位對應當地的非法單位，所以你們一定要追蹤這些違法的公司，除了和外交部聯繫，必要的時候，說不定檢調單位也必須去偵查其中是否有不法的情事。

陳部長雄文：是的，我們會做這樣的處理。

王委員育敏：好，以上是第一點。

第二點是國內的部分。剛剛也有委員提到青少年打工的問題。我們都有看到台少盟公布的調查報告，他們指出青少年沒有獲得保障的情況，如果按照這個數據來看是非常嚴重的：沒有勞保的高達 6 成、未達基本工資的有一半。可是本席這邊另外有一份勞動部 103 年進行勞檢之後整理出來的報告，兩者的數據讓我覺得差很大。根據你們的勞檢報告，103 年未依規定參加勞保

的只有 2%，未達基本工資的也只有 2%。請問部長怎麼看待這兩個數字？一個是民間青少年團體做的調查，一個是你們自己進行勞檢的數字，兩者差距滿大的，請問你認為原因為何？

陳部長雄文：民間所做的是問卷式的調查，我們則是直接到職場去檢查，我們不能說我們的抽樣到底代表多少，但是我們實地去職場查的時候，都會鎖定青少年打工比較多的場所，實際查出有違規的就是這樣的比例。剛剛羅局長也提到，我們查出來現在青少年有投保的有八萬多人，如果依照台少盟的調查，說有十一萬多人在打工，而八萬多人有具體投保的話，就是大概有 8 成是有投保的。可是他們又說……

王委員育敏：跟他們的數據有落差，對不對？

陳部長雄文：對。因為一個問卷問到的可能是某些族群，但他們實際上就是有投保，這個資料在勞保局的網站……

王委員育敏：就是 8 萬人是你們可以掌握的？

陳部長雄文：8 萬 8,000，就是有投保的。

王委員育敏：有一種情況是，如果某個孩子的打工是臨時的，可能只是下課後去一個小時，也就是說，他曾經有打工經驗，而不是常態性的打工，那麼這一類在你們勞檢的時候是不是很難檢查出來？你們應該都是去固定聘有工讀生的場域勞檢，像這種偶發性的，譬如中南部農忙時期，有可能是採收橘子時需要包裝工人，一下子找一大批人來，其中也會有孩子，這種算什麼？大概也不可能納入勞保或勞檢吧？會不會有很多中南部的孩子回答他有打工可是沒有勞保？像農忙時期去幫忙，或是廟會的時候去打工，也就是打零工，而不是常態性的工讀工作，這一類在你們的勞檢中可能就不會呈現，但是會在他們的問卷調查裡面呈現出來，因為他們可能是問孩子有沒有打工經驗，孩子就會回答有，因為那也叫做打工啊！再問他們有沒有勞保，答案絕對是沒有，因為那種型態的就不會有。

陳部長雄文：對，因為他的雇主都是農人，農家要採收的時候……

王委員育敏：那種就不納入勞保範圍，對不對？

陳部長雄文：理論上也應該處理，就是假設我是農夫，我請工人的話，還是要幫他投保，但是……

王委員育敏：實務上有嗎？

陳部長雄文：但是這個一般都是短期的，好比說一、兩個禮拜採收季節就過了，所以……

王委員育敏：這就是本席要問的問題。我認為你們可能就是在這一塊產生非常大的落差，所以你們要去研究這一類是不是應該在納保的範圍內，就是針對這種短暫的、可能一個禮拜或幫忙一陣子就結束的工作，雇主到底有沒有幫他們投保你們也不知道，因為說不定連雇主本身都沒有勞保，那這一類怎麼辦？這一類算什麼？算休閒還是算正式打工？到底是不是你們管理的範圍？

我剛剛有仔細在聽，雙方的數據差這麼多，你們說正式納保的有 8 萬人，可是他們推估有 11 萬人在打工，所以你們顯然覺得民間的數據高估了。但是我覺得民間的調查數據可能也沒有錯，因為他們問到的是孩子本人，他們的直覺就是自己有打過工，但那不見得是常態性的、長時間的工作。

陳部長雄文：對，我們檢查時一般都是針對工作的場所，裡面有聘短期的工讀生，大概都是以這種

為對象。對於剛剛委員講的那一種，因為我們也不知道哪一家農戶哪一天會突然找很多學生去幫忙採收農作物，所以我們就檢查不到這種對象，因此數字就會有不同。

王委員育敏：本席具體建議你們，既然民間都可以做調查，勞動部更可以針對這種情形進行調查，並且給它一個定義。你們的基本資料已經有 8 萬，就是這些長期聘用工讀生的工作場所，你們可以做一個比較全面性的普查，而且可以問這些年輕人他們的實際保障為何。因為今天民間的調查和你們的數據差這麼大，我覺得有必要找出真正的原因，必要的時候，你們也可以找做調查的這個團體，仔細瞭解他們的問卷內容以及他們的問法，看看落差到底在哪裡。如果真的像他們調查出來的有這麼嚴重的情況，我覺得這是很嚴肅的問題，應該要好好面對，但是如果我剛剛講的那種，把非常偶發性的、農忙時期大量需求的情形也都加進來計算的話，你們就要去思考，這一類到底需不需要被納進來？還是這一類其實就是台灣特殊的、農忙時期會有的現象，它不在勞保規範的範圍？我覺得這個定義要非常清楚，不然這個調查未來可能會一直呈現這樣的狀態，而你們又一直說：沒有啊！我們掌握到的有八萬多，比例並沒有民間講的這麼高啊！可是那一塊的落差到底在哪裡？我認為你們應該有一個方法可以把它找出來，而且要把定義釐清。如果真的是長時期的工作，比例還這麼高的話，我覺得就非常嚴重地違反我們對青少年的保護原則，因為他們被剝削得太嚴重了，但是如果其中有一些是台灣農忙時期特定的打工經驗，那你們就要去研議將來到底要不要去勞檢，還是這只是特殊短暫現象，只是一種幫忙，不構成工讀或工時，我覺得這一定要定義清楚，不然這個數據拿出來真的很難看，會覺得台灣對青少年的保障不足，因為那些比例都超過一半，所以你們一定要好好地、很嚴肅地面對這樣的數字。

陳部長雄文：我們會去請教台少盟，瞭解一下，大家來討論一下。

王委員育敏：好，謝謝。

主席：部長，針對剛剛王委員提到的問題，如果農忙時期農民需要很多臨時性的工人，可以請農委會邀請地方農會協助，但是這部分還是要繼續教育，讓我們的農夫有這樣的基本概念，知道農會可以在這個區塊提供協助。謝謝。

請林委員鴻池發言。

林委員鴻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台灣已面臨高齡化、少子化的社會，因此老人長期照顧部分非常吃重，所以我們現在都有賴外籍看護工的協助，當然有些家庭並不符合聘僱外籍看護工的條件，所以無法聘僱外籍看護工，相形之下，這些家庭的喘息服務就顯得重要。勞動部在 102 年開始推動「外籍看護工外展看護服務試辦計畫」，從 102 年 3 月到 105 年 3 月 13 日，目前已經進行滿兩年，請問績效如何？

主席：請勞動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雄文：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當初有 8 家提出申請，其中有 3 家已經開辦，另外 5 家正在籌備中，當然數量還是很有限，現在已經僱用 34 名本國看護工，及 30 名外籍看護工，目前規模是這樣。

林委員鴻池：本席問績效為何，最主要的目的是想了解，家庭需要申請看護協助的供需平衡情況，

請問現在的情形如何？

陳部長雄文：目前我們能提供服務的已有五百多個家庭，都是透過這 3 個組織提供喘息服務。

林委員鴻池：只有五百多個家庭？您認為這樣的數目很多嗎？

陳部長雄文：比起現實需要，現在當然是遠遠不足，不過這是試辦計劃，因為當初要開辦此種外展計畫時，各界也有許多疑慮，不過自從第一家開了之後，現在已經有 3 家，大家慢慢覺得這樣的服務是有必要的，所以我們現在也在放寬相關資格跟條件，以前都一定要是公益團體才可以申辦，我們現在打算放寬成立外展服務機構的資格及條件。

林委員鴻池：準備放寬？

陳部長雄文：是。

林委員鴻池：放寬的方向是什麼？如何放寬？

陳部長雄文：這部分的討論很多，其中有項建議是最好能讓民間企業，諸如人力銀行、仲介都能進來，這項放寬的弧度是最大的，但其中過程還存有很多疑慮，大家擔心會衝擊到現在整個長照制度的發展，所以在步伐上，我們希望能逐步聽取各界意見，起碼不要跟現在的定義一樣，限定只有公益團體……

林委員鴻池：好，希望勞動部能針對這部分加快速度，因為我們確實有這樣的需求，尤其是今年 3 月底，勞動部開放外籍看護工的喘息服務可以使用外展的餘工來協助。三月底開放，現在是五月了，請問這一個多月申請的情況如何？

陳部長雄文：因為才剛開始，目前還沒有相關資料。

林委員鴻池：還沒有人提出申請？

陳部長雄文：相關的統計資料還沒有出來。

林委員鴻池：這部分可能是你們宣導不足，本席覺得外籍看護工的勞動人權，也應該值得關注。事實上，國外對有關臺灣運用外籍看護工的勞動人權，好像在各方面都曾提出質疑，假如我們能夠開放外籍看護工的喘息機會，相信對我們人權意識的提高，或我們臺灣對於人權的重視，應該會有比較大的助益，所以針對這部分，希望你們也要加強宣導。這是針對外籍看護工的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目前我們學生有很多利用暑假到國外打工，且情況越來越多，尤其是澳洲。但是我們從報章媒體也看到，很多遊學打工或度假打工也出現一些狀況，特別是有些澳洲的雇主剝削勞工，其對象包括臺灣或香港的學生，在此請教部長，針對這類打工，目前我們的學生大概都是透過遊學代辦，或一些仲介機構進行遊學或度假打工，類此遊學代辦機構或仲介機構是否一定要申請立案？

陳部長雄文：依法其還算是仲介公司，所以應該要跟我們申請立案。

林委員鴻池：既然必須申請立案，怎麼還發生這樣的事情？時常發生的問題，在於我們的學生要前往別的國家度假打工或遊學打工，但是學生本身根本不清楚該國要聘僱他的人是誰，以及基本條件如何，他只能信任辦理的這家仲介公司。問題是我們的學生往往沒有跟仲介公司訂約，所以他也不清楚權益在哪裡。就這部分，勞動部可以發揮什麼力量保障我們學生的權益？

陳部長雄文：目前正式跟我們申請登記立案的有 20 家，至於委員剛剛說的情況，據我們也了解，也有十幾家可能是非法的，並沒有正式立案。合法正式立案的仲介把學生引介到國外工作，我們必須追蹤它後續的執行成果，至於根本沒有申請登記立案的仲介，我們當然會依法查察，並追蹤他目前執行的狀況，了解後續是不是有發生一些問題。

林委員鴻池：對於這些沒有立案的代辦機構，部長剛才曾特別提到要加強查察，請問你們查過其中有幾家違法並曾經裁罰過的？

陳部長雄文：從 101 年到現在，總共有 12 家曾經被我們處罰過。

林委員鴻池：有沒有再犯？

陳部長雄文：處罰之後，我們要它符合相關的條件，再跟我們正式申請立案，要不然就不能再執行這類工作。

林委員鴻池：本席之所以提出這個問題，鑑於現在學生到國外打工的情況越來越多，在此情況下，勞動部如果沒有積極保障他們的權益，到最後恐怕他們都會遭到剝削，這些學生也無法得到照顧。我看到勞委會的網站，在青年出國度假打工的相關勞動法令篇中，載明各個國家的一些基本勞工法令規定，讓他們有所遵循，也讓學生能比較清楚，這項措施相當不錯，不過好像 po 的地方並不是很明顯，所以我們希望這部分能夠更明顯，資料也能更充實一些，讓我們學生出國打工時，他們的權益能夠獲得更大的保障。

陳部長雄文：我們會再檢視一下我們現在所搜集到的資料，事實上各國的勞動法令我們都有在蒐集整理，我們會盡量 po 在網站上讓學生參考。

林委員鴻池：針對這部分，我們希望勞動部一定要加強，其實這部分也跟教育部有關，但是不管是度假打工或遊學打工，只要是打工就涉及到勞工的權益問題，我們希望勞動部針對這部分好好加強宣導，讓學生要出國打工的話，最起碼也要對基本的法令有所了解，避免受到傷害。

陳部長雄文：是，謝謝委員。

主席（王委員育敏代）：請蘇委員清泉發言。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你們公布「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並立即實施，不得討價還價，這項作為實在很讚，很有 guts。亦即以後不再以簽到簿或出勤卡作為唯一的標準，行車紀錄器、GPS 甚至 App 或 Line 都可以作為佐證，請問這些要如何佐證？

主席：請勞動部陳部長雄文說明。

陳部長雄文：主席、各位委員。主要是如果老闆透過 Line 交代工作的話就會有紀錄，勞工就可以依照紀錄要求老闆必須登錄他的工作時數，老闆也不能否認，如果老闆推說沒有，就可以拿出該項紀錄當作證據。

蘇委員清泉：如果老闆說雖然他有 Line 給勞工，但是勞工有沒有做無法加以考核，這樣執行上就會有爭議。

陳部長雄文：執行上當然會有些爭議，好比說，今天有老闆交代一位新聞記者去跑一條線，最後新聞播出來，他也將新聞傳回去，所以這些都可以當作佐證的資料。

蘇委員清泉：我最不捨的就是媒體工作者，尤其是第一線的媒體工作者，因為該項指導原則會涉及到汽車、大卡車的司機駕駛、新聞工作者、電傳工作者、房仲業者與業務員，而卡車司機跑一趟都有錢拿，所以他多跑收入就會增多，還有房仲業者有獎金，所以都有一些 incentive，但是媒體工作者有時候跑一攤卻都沒錢拿，而且下雨天也要餐風露宿、披星戴月，甚至於有一餐沒一餐的追新聞，本席看了覺得很不捨。最值得我們敬佩的就是那些戰地記者，像這次在尼泊爾的媒體工作者，為了要把現況讓全世界的人知道，都跑第一線，真的很危險，戰地記者死了多少人呢？上次在波灣，已經死了五十幾個記者。我們的媒體朋友，尤其是基層的新聞工作者，剛念完新聞系出來時，每個人都有崇高的理想，結果他們的老闆、媒體大亨每個人都有幾百億的身價，卻對員工尖酸刻薄，你聽了應該心有戚戚焉，標題也不能由他們下，內容只要不符合老闆的意思就被改來改去，有志難伸，憤而求去的都有，這些記者人數將近有八千多人，是嗎？

陳部長雄文：對，差不多有八千多位。

蘇委員清泉：對於這部分，部長的看法如何？

陳部長雄文：我想剛剛委員講的也是事實，因為幾次在委員會都有很多委員提出媒體工作者的工作型態經常有超時工作的現象，所以這也是促使我們在昨天訂出在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的最大動力。當然，其他的行業，包括大客車，尤其是遊覽車的駕駛，因為現在觀光客很多的關係，大客車駕駛和業務員過去都曾反應過，所以這次將其綜整，希望能對這些勞動者有所幫助。

蘇委員清泉：我們的記者朋友們都是在為台灣打拼，勞動部非常支持各位媒體工作者，尤其是基層的媒體工作者，我們立法院每一位委員也都很支持你們，至少我蘇清泉一定捍衛到底。

第二個要問部長的問題是，上禮拜去南部鳳山的勞動力發展署考察，曾經特別前往鳳山就業服務處，我看陳分署長表現得非常好，該處空間雖然不大，但是服務非常好，我還碰到 50、60 歲的鄉親前往求職，50、60 歲的人可能找不到工作了，但是一坐下來都是一對一隔開，滿注重隱私的，而且從接案、收案、協助、輔導到追蹤是採取一條龍模式，品質超乎我的想像，部長你的看法如何？就這部分，本席要給你們按讚，但是有個缺點，等下再跟你說。

陳部長雄文：謝謝委員，就業服務這項工作，從過去的勞委會到勞動部，確實都一直是我們的重心，尤其是金融海嘯發生之後的那段時間失業率偏高，但是我們的就業服務體系確實發揮了相當大的功能，而且我們都知道求職者多少都會有些沮喪或工作不順的情況，所以我們都會用同理心的方式接待他們，為他們提供服務。

蘇委員清泉：當工作介紹完之後，他們工作是否順利，就這部分要持續追蹤，而且後面這部分工作更為重要，以及求職者心理上是否適應也要追蹤，不然一媒合完，上班沒多久就跑掉了，這樣實在沒有意思。此外，我還看到一個缺點，就是那些輔導的人都不屬於正職，都是派遣公司的人，派遣公司是一年標一次，對嗎？

陳部長雄文：對。

蘇委員清泉：這樣太差了，輔導別人的人自己本身也是派遣公司的人，他們自己的福利就已經很差了，搞不好幫別人輔導的工作如果比較好就自己去做了，會不會有這樣的情況呢？這個缺失應該如何改善？

陳部長雄文：委員確實有點出問題，因為政府機關有組織總員額法的限制，但是政府也知道就業服務是必須要做的，工作一定要做，但是卻不能給你員額，所以只好用這樣的方式。

蘇委員清泉：那些輔導者他們是否曾經被霸凌？他們的勞動條件好不好？這部分你必須注意，不然有時候他們自己的心情不好，難免參雜負面的情緒，雖然當時我們看到的都很好，但是我擔心會不會打折扣，而且你們給派遣公司的條件是否優渥？還是尖酸刻薄？

陳部長雄文：不會，我們都依照……

蘇委員清泉：也是用基本工資嗎？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劉司長說明。

劉司長傳名：主席、各位委員。平均薪資大概有三萬多元。

蘇委員清泉：真的有三萬多元嗎？

劉司長傳名：是。

蘇委員清泉：所以他們在輔導別人的時候都身心愉快？都能正向輔導嗎？

陳部長雄文：是，他們都要取得證照，符合相關的專業能力資格。

蘇委員清泉：我看就業服務處的工作效果應該是非常好，而且很溫馨，但唯一的缺點是這些輔導者本身是來自派遣公司，那隔一年他們還會不會有工作？一旦公司更換，他們還可以繼續工作嗎？

陳部長雄文：多數的人員我們都會留他們下來，除非他個人要轉換跑道，而且即使更換公司，我們也會在合約內註明請他們盡量聘請有經驗、有證照的勞工。

蘇委員清泉：這方面要加強。

陳部長雄文：是，謝謝委員。

蘇委員清泉：我想條件必須要寬鬆，像這些擔任輔導員的經費，之後在審查預算時，你們要好好提出說明，我想委員如果刪除該項費用是沒有道德的，謝謝。

陳部長雄文：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蘇委員。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鄭委員汝芬）：現在繼續開會。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勞動部對於原住民的分布不是很清楚，之前勞動部推動原住民團體辦理原住民地區失業者職業訓練作業規定只針對山地鄉，如果以原住民族基本法來看，原住民族基本法規範的是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族地區有 55 個鄉鎮市，後來經過本席辦公室同仁與勞動部同仁協調後，你們就做了修正，將原本的範圍從山地鄉改為原住民族地區。

從原住民族人口分布來看，早期原住民的分布確實是以原住民族地區這 55 個鄉鎮市為主，但是隨著都市化，為了就業，遷居到都會區的原住民越來越多，目前原住民族的人口數是 54 萬人，其中居住在山地鄉的有十六萬多人、平地鄉的有十三萬多人，遷居到都會區的原住民已經達到

二十四萬五千多人，比例高達百分之四十五點多，目前推動原住民團體辦理原住民族地區失業者職業訓練作業規定，是將範圍限定於原住民族地區，而此作業規定的依據是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十五條第二項「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應依原住民就業需要，提供原住民參加各種職業訓練之機會」，但是本條並沒有將區域限制在原住民族地區，只是規定對象是原住民，所以範圍不應該是一開始你們設定的山地鄉或是現在修正後的原住民族地區，條文規範的是只要原住民有就業需要，你們就應該依照該法第十五條第二項的規定來辦理，就算是今天要討論的就業服務法，不管是第六條、第二十四條或其他條文也沒有將範圍限制在原住民族地區，有關這個部分，部長認為是否可以修正？

主席：請勞動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雄文：主席、各位委員。我也同意委員的看法，現在原住民也不見得都還居住在原住民族地區，確實應該要考慮到他們移居城市的情況，對此我們願意來做檢討。

鄭委員天財：原住民會遷居到都市，就是因為在鄉下有農業的困境，而遷居到都市的大部分都是勞動人口，更是需要你們提供的協助，勞動部什麼時候可以修正這個作業規定？這只是作業規定，要修正應該很方便。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劉司長說明。

劉司長傳名：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 3 個月內可以把委員所提出的不適合部分一併檢討並做調整，我們在 3 個月內應該可以完成……

鄭委員天財：3 個月的時間有點長！

劉司長傳名：因為要經過一些法定程序，要辦公告等等。

鄭委員天財：這只是個行政規則，並不是法規命令，如果涉及法規命令，給你們 3 個月的時間當然可以，對於這個部分，本席希望你們能儘量提早處理。

另外，有關原住民的失業率，原住民的失業率是百分之四點多，部長，一般民眾的失業率是多少？

陳部長雄文：3.72%。

鄭委員天財：所以原住民的失業率比一般民眾來得高，勞動部與相關機關應該要統合相關單位針對提升原住民就業率提出通盤計畫，而不是讓這些計畫散見在各司、署，勞動部就整個計畫與預算，不管是就業輔導、職業訓練或其他作為，應該要有統合的作法，部長，你們有沒有往這個方向去努力？還是已經在做了？

陳部長雄文：有關原住民的部分，如果原住民到一般的就服系統來請求協助，我們照樣會受理，另外我們也有專案針對原住民朋友進行輔導，也就是說，一般民眾使用的系統我們照樣受理原住民的求助，另外還針對原住民朋友提出各種專案計畫來予以協助。

鄭委員天財：雖然有原民會，但是依照就業服務法或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的規定，勞動部畢竟是中央主管機關，要怎麼樣與原民會協調，共同致力於原住民族就業率的提升，尤其是職業訓練是非常重要的途徑，本席希望勞動部能加強推動辦理！

另外，勞工退休有所謂的新制、舊制，在新制部分，依照勞工退休條例的規定，雇主要按月

提繳工資 6%的勞工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帳戶，但是依據 102 年的資料顯示，很多勞工退休時忘了去領雇主所提撥的這筆勞工退休金，後來你們有去調查、通知，請問你們要怎麼去解決這個問題？他們辦理了勞保退休金，但是卻忘了要辦理雇主提撥 6%的勞工退休金，這要怎麼連結？你們有沒有做這方面的規劃？

主席：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羅局長說明。

羅局長五湖：主席、各位委員。有，我們在發給勞工勞保給付時，就會通知他們還有一筆勞退要領取。

鄭委員天財：現在這樣的狀況有改善嗎？

羅局長五湖：有。

鄭委員天財：大家都知道了嗎？

羅局長五湖：有，但有人領取勞保給付時不一定是到了 60 歲，所以還是會有人沒有來領取勞退休金，可是我們每年都會跑資料，對於沒有領取的人，我們都會個別再通知。

鄭委員天財：請你把到目前為止的新數據資料提供給本席。

羅局長五湖：好，我們會把通知狀況向委員報告。

鄭委員天財：好，謝謝。

主席：剛才王委員育敏要求你們提供 3 個月的澳洲打工相關資料，請將資料送給本會委員；鄭委員天財要求原住民通盤計畫部分，除送鄭委員外，亦請送本會委員。

接下來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5 月份臺北市政府第 4 次公布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業單位及事業主名單，又有 106 家上榜，部長知道有哪些媒體單位上榜嗎？

主席：請勞動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雄文：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裡面有好幾個是媒體事業，平面媒體、電視媒體都有，但我現在不太能夠具體講出來。

劉委員建國：部長知道有哪些公部門違法嗎？也在這被公布的 106 家之內。

陳部長雄文：這個我不清楚。

劉委員建國：有沒有誰可以來說明一下？

主席：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張代理署長說明。

張代理署長金鏘：主席、各位委員。臺北市政府公布的名單，我們現在手上沒有。

劉委員建國：沒有？他們已經公布第 4 次了，你們還沒有名單？你們是沒有第 4 次的名單還是這 4 次的名單統統都沒有？

張代理署長金鏘：我們放在網路上，沒有帶來這邊。

劉委員建國：既然沒有資料，你上來幹嘛？部長就已經說不知道了啊！我以為你知道所以才跑上來回答的，你這樣很奇怪耶！你請回吧！

本席認為以目前的情況看來，似乎只有北市勞動局有在動作，其他各縣市的勞檢單位在面對相關事業體、事業主及公部門應該也要有一致性，應該要像北市勞檢局這樣積極。剛才我為什

麼要問部長知不知道有沒有公部門也上榜？如果連臺北市公部門都上榜，好像是帶頭在違反相關規定，這樣是非常不智也非常不好。目前其他各縣市似乎都沒有動作，這也很奇怪，部長，這是怎麼樣的情形？

陳部長雄文：有關勞檢的部分，當初就只有二個直轄市——臺北市與高雄市比較有足夠的人力來執行，後來其他各縣市的勞工局逐漸成立後，我們也慢慢將一些工作交給他們去做，但是他們的人力還是不夠，現在比較有做出成績的大概就是臺北市與高雄市。我們最近會增聘 325 名勞動條件檢查員，名額已經都給地方了，由他們自己去聘任，5 月底就會成軍，委員剛才所指教要加強的這個部分，到時候應該會有一些成果。

劉委員建國：部長，我要討論這件事情最主要是因為北市已經公布第 4 次了，其他縣市不應該落差這麼大，我知道相關勞檢人力不足，但是比例的懸殊太大了，這是第一點。

第二，居然還有公部門帶頭違規，剛才張代理署長說目前你們手邊沒有資料，資料都 po 上網了，對此本席感到有點奇怪，根據本席手邊的資料顯示，違規的有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也就是北捷，北捷又有什麼狀況我就不再介紹了，北捷違反的是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令規定。部長，我們要在 105 年 1 月 1 日正式執行所謂縮短工時的政策，本席希望部長在 105 年 1 月 1 日之前，大量去執行、推動勞檢，這樣才是政府所應有的積極作為，可以嗎？

陳部長雄文：謝謝委員的提醒，目前公部門用了很多勞動人口，我們確實應該全面去檢查，剛才我也報告過，今年 2 月我們有召開全國勞動首長會議，把勞動條件檢查列為今年度重點項目，明年就安基金補助款也將依照考評結果作為核發補助款的依據。

劉委員建國：剛才我有詢問部長是否知道有哪些媒體上榜，這家媒體的名稱我就不說了，但這家媒體是累犯，違反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九條第五項，我講的這一家媒體，請你再去瞭解一下。

陳部長雄文：是。

劉委員建國：部長，你上任到現在多久了？

陳部長雄文：八個多月。

劉委員建國：你接任勞動部之後，推動勞動部多少法律三讀通過？

陳部長雄文：勞基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五十六條修正案在今年 2 月 4 日公布實施，性平法中對勞工陪產假、產檢假等相關規定修正案也已經在今 2 月初公布實施，其他的法案大概還在立法院持續推動中。

劉委員建國：就好比就服法第五十二條外勞在台工作年限從 12 年延長到 15 年等，這些都還在推動中，很多法律案經過勞動部的推動之後，外界很多人都認為部長滿有魄力的，尊稱部長為利多部長，衛環委員會主管的三個部會，好像就只有陳部長有比較積極的作為，被外界稱為利多部長，所以我覺得你是大部長；既然是大部長，就應該要針對很多事情提高魄力與執行力，這是基本的態度。

今天我們要討論的是就業服務法，我想看看部長又有什麼利多要給勞工。其中有關就服法第

二十四條，主要是針對特定對象給與特別幫助，包含津貼補助，勞動部建議條文是針對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家庭暴力被害人、二度就業婦女等，這些我都是絕對的支持，但是你要增加對這些特定對象的助需要增加多少預算？

陳部長雄文：根據我們的評估，如果把這些對象都納入的話，大概要增加 2 億 4,000 萬左右的經費。

劉委員建國：約 2 億 4,000 萬左右的經費？

陳部長雄文：是。

劉委員建國：這 2 億 4,000 萬的經費會不會排擠原本勞動部的某些預算？

陳部長雄文：最近我針對就安基金做了內部調整，要求將以前執行多年但並無成效的計畫停掉，未來會把經費挪移，有些做了很久但沒有成效的部分就不再繼續去做，另外再開闢新計畫，所以大概會把刪掉計畫的預算挪到這邊來做，這樣就不會排擠到其他正在推動的計畫。

劉委員建國：原本執行不好的計畫就摒除，所以不是增加相關預算，而是直接把執行不力計畫的預算用於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通過後所需增加的部分，對不對？

陳部長雄文：對，是這樣的。

劉委員建國：但是你要把執行不力的工作計畫提給本委員會，讓我們所有的委員瞭解一下，因為這牽涉到我們委員當時在審查預算的時候是不是有疏失、怠惰或是沒有明察秋毫，這是我們必須要自我檢討的，謝謝。

最後，本席要拜託主席，我剛才等主席等了很久，我都沒有講任何一句話，因為我看到主席一臉惆悵，所以我也不能再講太多。

鄭委員汝芬：（在席位上）我沒有惆悵。

劉委員建國：本席是關心主席，母親節快樂，謝謝。

本席要提最後一個問題，4 月 22 日有關於 RCA 的專案報告，部長說因為改採勞保所謂的執行職務所致疾病，從寬認定，來給與 RCA 員工職災補償，那時候部長說會說服他們接受，如今都已經半個月了，徐召委和在場委員都會想要瞭解，請問現在進度如何？還有誰有意見嗎？你們需要協助進行溝通嗎？

陳部長雄文：謝謝委員，我們內部的溝通已經完成了，大概大家都朝這個方向來做，現在就是找一些專家把整個論述建構完，這個部分正在進行當中。

劉委員建國：部長英明。RCA 有 8 萬個員工，其中 445 人勝訴，可是有傷痛纏身的也不止這 445 人，部長對其他的人有沒有什麼想法？因為這是告訴乃論、不告不理。

陳部長雄文：我剛才也跟委員報告，如果這整個論述都確認了，被採認是因執行職務所致之疾病，這個邏輯確定的話，那麼即使之前沒有提告，但是也是因為這樣而致病、致死，我們都會採認。現在還是健康的人，可能過了 10 年就發病，那我們也會採認，所以我才跟委員說我們要先確認整個論述，到時候就是前後一致的作法。

劉委員建國：請問 RCA 在臺灣到底有沒有資產？如果沒有的話，那要不要打國際訴訟？

陳部長雄文：目前投審會跟我們說在帳面上好像還有，但是實際上已經被掏空了，這是我現在得到

的答案。

劉委員建國：帳面上還有？

陳部長雄文：帳面上有掛了一些，但是實際上根本就是空的，所以我們現在還在進一步瞭解。

劉委員建國：所以也沒有辦法執行假扣押嗎？

陳部長雄文：對。

劉委員建國：也沒有辦法打國際訴訟？

陳部長雄文：國際訴訟的主體當然必須是勞工，但是政府會從旁協助。

劉委員建國：應該要加以協助，否則法院判決賠償 5.6 億豈不是等於沒有用嗎？

陳部長雄文：當然，我們也跟法律扶助基金會和勞工自救會的律師團都談過了，政府可以從旁來協助他們。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

陳部長雄文：謝謝。

主席（徐委員少萍代）：請鄭委員汝芬發言。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禮拜天就是母親節，像徐少萍委員就是一位非常稱職的母親，我在此祝全天下的媽媽們母親節快樂。根據我們主計總處最新的調查，國內差不多有 274 萬名職場媽媽，她們反映每一天只有 95 分鐘可以陪伴小孩，聽起來時間相當少，一年自己真正能夠休息的時間只有 2.6 個小時，所以本席要為所有的職場媽媽請命，因為她們無法有很多的時間陪伴小孩，對小孩會有一種罪惡感，所以請勞動部改善職業婦女的工作環境，雖然我們已經有比一些國家好了，但是我們還要再更好，請部長多為我們的職場媽媽加油，謝謝。

主席：請勞動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雄文：主席、各位委員。是，謝謝委員。

鄭委員汝芬：今天本席也有提出一個關於更生人的案子，勞動部有一點意見，如果要真正的保護他們，部長有什麼更好的辦法嗎？

陳部長雄文：關於更生人的部分，現行機制對於更生人的輔導跟就業都有相關的法源規定，也已經有一些條文了。

鄭委員汝芬：劉署長剛剛也跟本席解釋，他說有到監獄去進行工作的媒合，經過媒合，有些人在職場工作得相當順利，不過對於更生人的保護還是有一點點差異，你們有沒有什麼更好的辦法？

陳部長雄文：我請署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劉署長說明。

劉署長佳鈞：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我們在 94 年 3 月已經公告，他們就等同是特定對象了，所以跟其他特定對象都是一模一樣，包括求職和一些相關的津貼，我們統統都會發給他們。

鄭委員汝芬：但是他們在職場上的工作機會可能還是比別人少一點，要找到工作的機率不是很高。

劉署長佳鈞：對，所以我們有跟監獄合作，在他們離開監獄之前，都有進行一些職業訓練和輔導工作。第二，在他們離開以後，我們會發給他們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臨時工津貼和求職津貼，跟

其他特定對象都一樣，所以基本上就是鼓勵他們重返職場，我們認為既然都已經有公告了，就不必再重複列為特定對象，因為已經等同特定對象了。

鄭委員汝芬：你覺得這樣和以前比起來有沒有比較好？有沒有改善很多呢？如果這個部分不要拿掉的話。

劉署長佳鈞：事實上，我們也沒有反對放進去，因為其實在 94 年就已經等同特定對象了。

陳部長雄文：我覺得委員說的也是有道理，我們在 94 年 3 月 2 日就已經有公告，把更生人列為特定對象，如果要在這次修法正式入法，我也覺得沒有關係。

鄭委員汝芬：如果沒有關係的話，那我們就幫忙他們，我們也希望他們順利的回到社會，最主要就是要給他們工作機會，好不好？

陳部長雄文：既然都已經有正式公告過了，那我們就支持委員的提案把這個部分放進來。

鄭委員汝芬：謝謝。部長，我們昨天到彰化去考察，本席有聽到紡織業的代表陳情，他們真的很需要工人，所以建議調整外勞的分配比，你們有沒有什麼比較好的辦法？

陳部長雄文：因為我們對外勞的分配比還是有一些管制，就是依照產業 3K 的程度來定比率，有分為 5%、10%、20%和 25%。他們反映這個工作確實很辛苦，也招不到人……

鄭委員汝芬：目前三班制嗎？

陳部長雄文：就是看各工廠的狀況。

鄭委員汝芬：是看業務量嗎？

陳部長雄文：對，有時候是兩班，有時候是三班。在昨天委員去考察之後，我們會對這個行業再做一次評估、認定。

鄭委員汝芬：本席希望你們要審慎評估，既然他們有這樣的需求，我們就盡量滿足這些認真經營的業者，因為有訂單才有工作機會，所以他們有人力的需求。

陳部長雄文：我們還要會同經濟部一起來對這個產業……

鄭委員汝芬：請你們對這個產業要審慎的評估，好不好？

陳部長雄文：是，我們會去做。

鄭委員汝芬：謝謝。

陳部長雄文：謝謝。

主席（鄭委員汝芬）：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有提出就業服務法第十七條的修正草案，勞動部予以肯定支持，本席也非常欣慰，本席希望公家的仲介機關對於求職者能夠予以評估，做適才適性的輔導，勞動部願意做這件事情，我們也樂觀其成。

本席還要請問一些問題，第一，本席過去曾經提出要就外勞對臺灣的服務表示感謝，勞動部非常樂意做這件事情，可是後來好像有進行調整，請問調整之後的狀況是怎麼樣？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劉署長說明。

劉署長佳鈞：主席、各位委員。委員當時是建議要感謝外勞對我們國家的貢獻，基本上，我們認為應該可以擴大辦理，包括送他們一些可以代表臺灣的小紀念品，並與各縣市政府合作來擴大辦

理。雖然我們可以在機場分發，但是非常耗人力，又沒有辦法獲得迴響，所以我們就進行調整，應該會在最近提出一個具體的執行計畫，在跟委員報告過以後，再經部長確認，我們就可以執行了。

李委員桐豪：本席希望速度能夠加快，而且愈快愈好，謝謝。

第二，最近行政院院長受到相當的騷擾，但是這些失業勞工真的是出自於內心的焦慮、急迫感，我們也必須要體諒他們，他們就是國道收費員。勞動部就國道收費員的這件事情到底如何協助交通部進行安置，讓這些失業的國道收費員們能夠真正安心回到職場？

主席：請勞動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雄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跟委員報告，關於國道收費員，我們勞動部一直在瞭解他們的訴求，其實我們可以歸納出三大訴求，第一，他們希望政府要採計約聘僱的年資，但是人事總處已經說了，如果政府一採計約聘僱的年資，那過去的就全部都要比照來算，所以這是有困難的。第二個就是多元就業的部分，交通部提出把多元就業的機會擴大到交通部所屬的一些機關，所以最近他們就有一些比較好的選擇，這個部分已經在做了。但是他們又提出，如果對之前選的工作不滿意，是否可以重新申請交通部所釋出的工作，交通部對這個部分有點疑慮，所以目前還卡在那裡。第三個就是勞保年資的認定，勞保局也已經有協助了，就是過去勞保的投保金額跟未來如何認定，我們都已經講好要怎麼配合了。關於這幾個訴求，第一個關於年資的訴求實在是沒有辦法採認，第二個多元就業的部分，對於想要轉換工作的人，交通部還在處理中。

李委員桐豪：勞動部有沒有辦法動用其他的資源？不僅是交通部，應該還有其他的資源，像有些地方政府也很樂意接受這些人的申請。

陳部長雄文：現在的問題就是交通部釋出了這麼多的工作機會，但是這些勞工都不願意去做，他們現在就是把這三個條件綁在一起。

李委員桐豪：在法律上當然也有一定的界限，除非我們修正法律，但是遠水救不了近火，我們還是期望政府動員所有各部會的相關單位，包括中央跟地方，大家一起來幫忙解決這個問題，在合理、合法、合情的條件之下，讓國道收費員真正的去做他們能接受的工作。當然，這要在符合法律的前提之下，如果沒有辦法的話，那我們就只剩修法一途了。

陳部長雄文：是，謝謝委員。

李委員桐豪：我們不希望看到這種沒有必要的抗爭，畢竟這還是有可以調整的空間，不斷的抗爭對社會並不是一件好事情。

另外，勞基法最近有一個勞資協調加薪的問題，就是第二十九條，本席覺得勞動部對這方面在協調的過程裡面比較被動，因此建議勞動部再進一步去跟經濟部協調。現在從朝野協商的過程來看，勞動部和經濟部似乎是一個代表勞方、一個代表資方，你們是否可以就勞動者加薪這個問題，比照或參考勞資爭議處理法，把這個精神加進去，讓雙方都能夠有一個轉圜跟調整的空間，勞動部是否可以從這個角度來思考？

陳部長雄文：委員覺得在朝野協商的時候我們對這個條文比較被動，其實不是這樣，因為這是社環

委員會送出去的審查條文，這些文字經各位委員討論過，所以我們基本上是尊重這個版本，現在經濟部比較擔心的就是「要會同工會」這幾個字，他們認為可能會造成勞資雙方的對立，我們也有提出一些比較緩和的模式，像委員所講的勞資爭議處理，也就是大家來進行諮商或會商，我們會再進一步來討論。

李委員桐豪：你們是勞動方面的專家，本席希望你們可以提供經濟部更好的意見，讓雙方能夠找到一個共同點，因為勞資爭議處理法裡面有規定調解、仲裁，應該要盡量避免抗爭，我們不希望看到勞資雙方對立，我們希望能夠建立起一種夥伴關係，所以請你們勞動部在這方面多加把勁。

陳部長雄文：是。

李委員桐豪：另外，我們國家正在推動自由貿易化的政策，自由貿易政策最典型的一個範例就是 ECFA，在 ECFA 之下有一些早收清單，所以會有產業受到影響，當產業受到影響的時候，勞動部就會提出各種計畫來協助這些在職勞工，對他們進行適當的訓練來讓他們轉業或充電。可是現在由於受到 ECFA 影響而參加受訓人次的覆蓋率只有 3.59%，企業的覆蓋率也只有 38.85%。從另外一個充電起飛的計畫裡面，我們評估受到影響的事業單位有 2.9 萬個，但是在真正去訪視以後，認為有需要訓練的只有 452 家，比率只有 1.56%。當然，勞動部對這 452 家已經盡力了，都有給予適當的訓練，所以覆蓋率很高，但是本席想要瞭解，如果評估出有 2.9 萬家的事業單位會受到影響，為什麼只有 452 家提出申請訓練的要求呢？

陳部長雄文：我請署長向委員說明。

劉署長佳鈞：因為有些企業可能覺得不需要。目前我們有辦理職前訓練和補助企業去做一些轉型，不過重點還是經濟部那邊會做。

李委員桐豪：貿易自由化是我們的政策，但是勢必有很多傳統產業會受到影響，本席希望勞動部能夠強化在職的補強訓練，以避免社會認為他們面對的是一種未知的、沒有航海圖的惡劣環境。我希望大家能夠很確定政府能夠做好這些事情，並讓大家安心，好不好？請你們加強這方面，謝謝。

陳部長雄文：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育仁發言。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看到勞動部在昨天 5 月 6 日有發布「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以保障在外勞動者的權益，我覺得這個非常好，因為總是要有個起步。這種工作的類型包括電傳勞動工作者，也就是一些在外工作，透過電傳方法將工作成果回報到辦公室的人；其次是媒體工作者，他們過去也是電傳勞動的一種型態；另外是外勤業務員，譬如接訂單的、跑客戶的，他要註明什麼時候出去，並要回報做了哪些事情；還有就是汽車駕駛，因為他開車出去後，有可能將車子停在他家，不會回到公司。這些人的工作時間如何計算，過去都很模糊，彈性的結果就陷入雖然有法定工時，但是卻變成毫無限制的 24 小時工作型態。

除了這些工作類型之外，還有譬如電表、水表的抄表人員，他們是委外人員，早上出去後就

全部在外面工作。所以勞動部公布的這幾種類型當然是一個基礎、是一個進步，因為過去從來都沒有，只要做了就是一種進步。我們剛才在隔壁開了有關郵務士的會議，中華郵政工會來自全國各地的工會理事長也都到場，我們都知道，每週工作 40 小時的修法，對於勞動條件與工作的安排會產生重大的改變，譬如以前是兩週工作 84 小時，現在要改成一週 40 小時，所以有兩週與四週彈性工時變形的狀態都可以，只要事先告訴公司，很多企業、製造業都可以事先安排，做一些彈性地調整因應。

我的問題是這樣子，當我們把一些出、缺勤的紀錄上傳到公司端，公司端透過行車記錄器、GPS、手機打卡、網路回報、通訊軟體或發稿紀錄，當然還是會產生模糊的狀態。請問司長，剛才有很多郵務員工提到，他們是早上來取信之後，全部都在外面跑，跑完之後回辦公室，這樣的型態不在你們這一次所稱的「在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裡，你們為什麼只挑這三個類型，未來你們打算怎麼做？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劉司長說明。

劉司長傅名：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是正常工作型態，譬如郵務士從早上 8 點鐘出去到下午 5 點鐘，是一個正常工作型態都不會有太大問題，反正按照契約的約定。為什麼我們這一次挑出這個類型？因為這是比較普遍性的。另外，在我們的指導原則裡面有特別強調，其他的工作型態經過主管機關檢討以後，也可以納入本指導原則，所以以後有需要的話，我們會隨時檢討納入。

吳委員育仁：部長，對於在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的發布，你有什麼想法？或者未來打算怎麼來做？

主席：請勞動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雄文：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這是很多委員在社環委員會提出的關切，對於在外工作者的工作時間與權益的保障，勞動部在各位委員的督促之下，訂出這樣的原則出來，當然初期大概覆蓋到 55 萬名勞工，包括駕駛、記者與業務員。剛剛司長也講，未來要是有更多的型態出來，我們可以再把它納進來。

吳委員育仁：這是一個非常大的進步，未來如何執法還有很多要學習的。當有關勞動條件——工時這一步跨出去的時候，未來可能必須注意他們的工作場所，因為這些外勤人員在外面工作，他的工作場所有時候可能會在自己家裡，他的家裡就是辦公室簡單操作的延伸，如果在家裡發生跌倒、滑倒的狀況，因為在工作時間裡面；而且你們已經承認傳送資料可能會以家裡為主，如果在家裡發生職災，過去是不算的，未來呢？未來可能產生這方面的工作型態，也是一個趨勢。或者電傳工作的人以家裡或某些處所作為辦公地點，傳輸資料的時候，那個地點就會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裡面規範的空間、光線、明亮度之規劃，這些東西也是勞動部未來必須面臨的問題，我看到這一步已經邁開了，這是一個很不錯的進步，未來這個部分也必須做考量。部長有沒有什麼看法？

陳部長雄文：事實上，委員提的這件事情，我們當初在檢討整個電傳勞動者時有考慮到，因為很多都在家裡面工作或者外面的工作場所，譬如在麥當勞、starbucks 那邊工作，如果發生職災要怎麼認定？我們已經有在做一些研究與探討。同時，未來他的工作環境是不是要做什麼要求與規範，這個也在探討之中，不過這個非常複雜，也是我們未來要努力的方向。

吳委員育仁：勞動部部長已經警覺有這樣的問題與趨勢，能夠納進來考慮，就像部長剛才提到的，傳送的地點可能在一般的餐廳、麥當勞、速食便利店，用他的 WiFi 網路在傳輸一些資料的時候，也算是辦公場所的延伸，這樣就有適用勞動法的餘地了，我真的非常樂見。對於未來的一些單位，譬如郵務士或收相關資料的人員必須在外面跑，未來如果要納入，除了媒體工作人員、外勤業務員、汽車駕駛團體之外，如果有必要，我們希望勞動部能夠仔細審查，認同、同意就是肯定他們在外面工作回報出來的也算數。好，謝謝部長與司長！

陳部長雄文：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進行第 1 案。

1、

近日兒少團體公布調查發現，青少年打工族中，有四分之一曾被扣薪或罰款、連續工作超過七天等不合理待遇。許多青少年社會經驗尚淺，對於自身勞動權益所知有限，對於某些雇主之不合理行為亦難有維護權益之行動。鑑此，建請勞動部於兩個月內研議深化青少年勞動權利意識之具體對策，並提出加強青少年族群勞動檢查及青少年勞動申訴管道之作法。

提案人：江惠貞 鄭汝芬

連署人：蘇清泉 徐少萍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2 案。

2、

97 年 8 月 13 日公布施行之勞工保險條例第 53 條、第 54 條之 1，明定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者」，得請領失能年金給付，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建立個別化之專業評估機制，作為失能年金給付之依據，該項專業評估機制並應於公布後 5 年施行（102 年 8 月 13 日）。

上開所稱「終身無工作能力，得請領年金給付者」，依「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 4 條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委託辦理勞工保險失能年金給付個別化專業評估作業要點」第 2 點等規定，係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失能狀態經審定符合失能給付標準附表所定失能狀態列有「終身無工作能力」者（共 20 項）。

二、整體失能程度符合第 1 至第 6 等級，經個別化之專業評估，其工作能力減損達 70%以上，且無法返回職場者。

另因勞工保險條例所規定之退休條件以「年齡」為主，而身心障礙者之平均餘命較一般人為短，故過往身心障礙團體屢有針對特殊障別另定「退休年齡」之要求，但身心障礙之種類且狀況多元，針對某障礙類別之勞工訂定退休年齡，實難執行，此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若能切確落實，則已達成協助身心障礙者提早退休之意義，否則，極易造成其他行業別紛紛提出類似要求，而讓勞工保險條例之退休機制變形甚至崩盤。

但是，問題出現在：「勞工保險局委託辦理勞工保險失能年金給付個別化專業評估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其仍對一般勞工，甚至對投保勞工保險時為身心障礙者之勞工不利，諸如：被

保險人整體失能程度要符合第一至第六等級，才可進行個別化專業評估，而考量個別醫師之評量或有偏差，此點規定必須立即檢討。

因為，即便失能程度未達第一至第六級，當事人若有疑義，即應送個別化專業評估，此乃因實務上不知為何醫師往往不願意開具「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另若勞工有併發多重身心障礙之狀況，分開來看雖可從事輕便工作，綜合評估後，恐已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相關規定之永久失去工作能力標準，但因上開規定，卻極有可能阻礙實質已無法繼續工作之勞工進入此評估機制，致使侵害勞工之權益。

另依「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 4 條之 1 規定，略以：……保險人辦理前條個別化之專業評估，得委託置有完成個別化專業評估訓練醫師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辦理……必要時，得會同專科醫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及語言治療師等專業人員組成團隊為之。

承上，醫師專業應予肯定，但綜合評估失能勞工之全人損傷百分比、未來賺錢能力減損、職業、年齡等等因素，以決定其符合永久喪失工作能力之資格與否，絕非醫師一人即可認定，而需多種專業共同認定，但「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之相關規定，如：是否有會同其他專業之必要，皆由單一醫師決定，此項規定不僅造成承接評估案之醫師過大壓力，以致評估往往過於嚴苛，甚至經常作出對勞工不利之判斷；另據了解，評估工作多以書面審查為主，亦即單一醫師單憑書面資料即可決定一切，復加上未結合相關專業人員施行實質評估，凡此種種，顯有嚴重戕害勞工請領失能年金權益之嫌。

又查，勞動部為個別化之專業評估機制曾針對身心障礙勞工，辦理過「勞工保險失能年金評估機制試辦計畫」，但試辦案件僅 29 件，而完成個別化專業評估只有 23 件，且完成評估之身心障礙勞工之障礙類別，更僅有眼（視力）、胸腹部臟器、上肢、下肢及綜合審查等 5 類；另查，自 102 年 8 月 13 日勞工保險失能年金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施行迄至 104 年 2 月底止，完成個別化專業評估確定工作能力減損達 70% 以上者更僅計 25 件，障礙類別仍僅限於少數（眼失能 17 件，另神經 3 件、胸腹部臟器失能 2 件，上、下肢失能及綜合衡量各 1 件），據前所述，皆顯示勞動部無視身心障礙者障礙狀況之多元與複雜，如心智障礙者即未納入考量。

據上，爰要求勞動部應於一個月內，會同衛生福利部，依各類身心障礙者之特性及需求，檢討並修正「勞工保險局委託辦理勞工保險失能年金給付個別化專業評估作業要點」及「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並將相關報告提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劉建國 楊曜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3 案。

3、

經查，造成逃逸外籍勞工查察困難之因，主要有二：一、查察工作方面：逃逸外籍勞工查察實屬內政部移民署之權責，但該署多以人力不足為由，較少主動查察，而警察反倒反客為主，成

為查察主力，但因功過之論斷有失比例原則，如警察查察到三名逃逸外籍勞工僅記一支嘉獎，但若於偵訊、移送中有所疏失，就記一支小過，致使員警對查察工作意興闌珊，二、獎勵金取消：民國 99 年前，針對查察逃逸外籍勞工原編有獎勵金，但獎勵金刪除後，員警失去激勵因子而不再戮力查察。

另查，截至 104 年 1 月底行蹤不明外籍勞工人數已高達 43,748 人，其對社會國家之影響，輕為就業安定基金因此短收，重則因其無法管理，常產生非法僱用及人權維護等問題，並有影響本籍勞工就業機會之可能；又查，就業安定基金之設置為加強辦理有關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及處理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且據「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有關基金用途之規定，即包含辦理外國人聘僱管理事項。

據上，爰要求勞動部研擬從就業安定基金編列相關獎勵金之預算，以有效解決查察困難之問題，並期促進勞工之相關權益。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劉建國 楊 曜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委員。這是時間的問題，最近我發現警察都很懶，你沒有給他一點鼓勵，他不會主動去發覺，認為多一事不如少一事。以前有把警察納入查察逃逸外勞，現在沒有，經過本席提案要再納進來，可是沒有獎勵或鼓勵，他們做得好像不是很積極，是不是可以提一個新增的計畫到就業安定基金去？

主席：第 3 案通過。

進行第 4 案。

4、

有鑑於台少盟調查指出，青少年打工族群人數眾多，但其雇主違反勞動基準法之比率偏高，常見苛扣薪資、超時工作、未依規定發給加班費等問題，嚴重剝削青少年勞動權益；且該調查結果，與勞動部近兩年進行之工讀生勞動條件專案檢查結果差距甚大。爰此，勞動部應於一個月內釐清前兩項調查結果落差甚鉅之原因，並設立青少年就業問題申訴管道，研議如何督促青少年之雇主遵守勞基法相關法令之機制，另於寒、暑假期間擴大實施勞動檢查，提升青少年打工族群之權益保障。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徐少萍 蘇清泉 鄭汝芬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5 案。

5、

有鑑於勞動部去（103）年補助地方政府聘用 325 位勞動條件檢查員，其職前訓練係由地方政府各自規劃，訓練程度不一，近來甚至有新進勞動條件檢查員前往事業單位進行勞檢時，竟主

動透露該事業單位有員工向勞政單位提出檢舉，顯未善盡保密之義務，導致勞資雙方易生猜忌與衝突。爰此，勞動部應於一個月內邀集各地方政府檢討現行勞檢員之職前訓練課程規劃與執行情形，落實勞動條件檢查程序，並加強勞檢員之實務檢查技巧，俾確實維護勞工權益。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徐少萍 蘇清泉 鄭汝芬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6 案。

6、

RCA 案為台灣抗爭持續最久的集體職業病工傷運動，在職業病的認定上，初期還持著因無顯著相關，所以認定 RCA 案非屬職災，直至 4 月 22 日勞動部赴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時，才願意採政策放寬方式，從寬認定 RCA 的職災補償案。他山之石，可以攻玉，以累積寶貴經驗，勞動部並未建立起世界各國對於集體職業病工傷運動之資料庫，以致勞動部對於 RCA 案無法迅速做出回應。爰此，要求勞動部應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應令勞動部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建立起世界各國重大職業病工傷運動之資料庫，取其所長避其所短，以供政府未來面對類似事件之經驗累積。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堇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張代理署長說明。

張代理署長金鏘：主席、各位委員。我剛剛有向劉委員報告過，我們建議把倒數第三行「並應令」這幾個字刪除，直接要求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主席：臨時提案第 6 案倒數第四行開始，文字修正為「要求勞動部應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建立起世界各國重大職業病工傷運動之資料庫，取其所長避其所短，以供政府未來面對類似事件之經驗累積。」，針對修改文字再唸一遍，倒數第 4 行修改為「要求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建立起世界各國重大職業病工傷運動之資料庫，取其所長避其所短，以供政府未來面對類似事件之經驗累積。」，其餘未修正；就照以上修正通過。

進行第 7 案。

7、

有鑑於青少年打工族薪資調查，發現竟然有一半的打工族時薪沒有達到基本工資，而且只有 4 成有勞保，更有四分之一的人曾經被扣款或罰款。爰建請勞動部應刪除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童工基本工資不得低於基本工資七成」，避免雇主擴大解釋錯誤使用或濫用，以維護青少年權益。

提案人：徐少萍

連署人：江惠貞 鄭汝芬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8 案。

8、

有鑑於 2018 年前台灣將進入「高齡化社會」狀態，到 2025 年左右，老年人口比率更會超過 20%並成為「超高齡社會」。爰建請勞動部應針對人口變遷，研議延後法定退休年齡，以提高中高齡之勞動參與。

提案人：徐少萍

連署人：江惠貞 鄭汝芬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繼續進行詢答。接著輪到發言的李委員貴敏及楊委員瓊瓔均不在場。

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部長，我們的提案有提到關於青少年打工族群的薪資調查，並指出有一半的打工族時薪沒有達到基本工資，現在基本工資時薪是 115 元。我給你看一張我昨天晚上在加油站拍到的照片，你們可以去問，上面寫誠徵加油站伙伴時薪 100 元，享受勞健保，早班 7 點到下午兩點半，晚班下午兩點半到 10 點。我很好奇，所以當下我就下車問那個年輕人，他們的時薪是 100 元嗎？他說不是，他們時薪是 121 元；我再問第二個人時薪是多少，我忘了他是說 121 元還是 120 元。其實幾個禮拜前就有人跟我反映，請我去注意一下，因為他們有問過在那個地方打工的年輕人，他們說他們的時薪的確是 100 元；但是我昨天問時是回答 121 元，我問他為什麼還掛著那個徵人的公告，他說那是很久以前的，還沒有撤下來。我問為什麼不請老闆換掉那個公告？部長，我的意思是，這個時薪到底是不是 100 元，你們可以去查、去了解。對於小朋友跟我講的到底是真或是假，當然我沒有去逼問他，也沒有要他們將薪資單拿出來，我沒有必要這樣做，我只是探訪他們打工的實際狀況。可是這是事實，昨天晚上七點半我拍的，你們可以自己去看。

主席：請勞動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雄文：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去了解。

江委員啟臣：因為昨天這個事情，所以今天我注意到臨時提案寫有一半的打工族時薪沒有達到基本工資，我不曉得這個數字是否精確，不過，顯然這個狀況是存在的。一個堂堂的加油站，還是中油的加油站，都會貼這樣的誠徵員工公告，實在很離譜，怎麼國營事業到現在還不知道時薪已經是 115 元了！就算是已經調整達到 115 元的標準，為什麼這個公告不換掉呢？你們的勞動檢討在做什麼？這是國營事業，並不是小站、柑仔店誠徵臨時工或打工的公告，所以你們要去盯一下他們到底有沒有落實基本工資的規定。

陳部長雄文：我們會去檢討。

江委員啟臣：我們跨國勞動力政策小組每隔一段時間就會開會，我知道你們 1 月份時有到全台灣去看農業缺工的問題，我不曉得勞動部現在評估的狀況如何。

陳部長雄文：大家去看了之後，在 3 月時我們曾再開過一次會，當時農委會是用臨時提案的方式，

委員認為這是重大議題，應該不適用臨時提案，所以當天並沒有處理這個案子。

江委員啟臣：所以被駁回？

陳部長雄文：對。

江委員啟臣：勞動部目前的態度到底是什麼？你們是把這個責任歸於農委會自己應處理，勞動部只是站在消極、被動的角度，還是勞動部有自己主觀的看法及想法，甚至你們認為應該怎麼樣來做，才能解決農業缺工的問題？我不管你們要不要開放外勞或對開放外勞有什麼意見，我們只想要政府解決農業缺工的問題。

陳部長雄文：農委會希望能提出外勞的需求，我們現在也跟他們連繫，並要儘快召開跨國勞動力政策的協調平台，而且我們也希望他們正式提案，而不是用臨時提案方式，因為委員覺得沒有時間去消化這些資料。

江委員啟臣：正式提案提給你們了沒有？

陳部長雄文：還沒提。

江委員啟臣：所以是農委會怠惰……

陳部長雄文：我也不能這樣說。

江委員啟臣：還是你們沒有去催他們？

陳部長雄文：大家都連繫過了。

江委員啟臣：到底現在狀況是怎麼樣？或是他們還沒有準備好？我覺得應該給大家清楚的答案，是還沒有準備好，還是……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劉署長說明。

劉署長佳鈞：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個平台會議，有跟他們開過會，請他們趕快處理委員的意見，處理完後並將分析報告提到我們部裏，我們就安排會議。我們當時有討論到兩個重點，一個是，假如他們急的話，我們可以安排臨時的會議，或是每一季開一次會議，下一季在 6 月份再開一次會議，但他們沒有正面答復此事；第二，委員的意見中針對行業別及特色、缺工情況，缺工有些是因為勞動條件的問題，他們對這些並沒有正面的回答，所以委員希望他們就這部分能再補強。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們希望他們再提供更精細的分析資料就對了，但是到現在為止，農委會還沒有提給你們，對不對？

陳部長雄文：還沒有送出來。

江委員啟臣：如果提給你們，你們也可以考慮為此召開臨時會議。就這部分農委會有必要提供更詳實的分析報告給你們以為判斷，不過，我也必須告訴部長，缺工的狀況的確嚴重；其次，逃跑的外勞是存在的。部長如果有機會到鄉下，不妨去看一下，甚至到山上看一下，你可能會有意思無意就碰到一個外勞，我不知道那個外勞是不是逃跑的外勞，你自己去問他。

陳部長雄文：應該是，因為我們現在並沒有開放外勞從事農業。

江委員啟臣：所以這種情況你能迴避嗎？而且不斷地對這些人罰款，坦白講，也解決不了問題，然後大家大玩捉迷藏、躲貓貓遊戲，抓到就罰款，但是罰款也無法解決問題，只是招來民怨而已

，最後被罰的人很不高興的繳了罰款，然後罵政府無能解決這個問題，只會罰款，對不對？

陳部長雄文：這個事實上是如此，現在我們正與九個農業縣市研究成立專案，我們也希望像方才委員所說的，重點是在幫他們解決目前缺工的問題，所以我們希望透過與其他機關合作，以找到願意回鄉工作者，此其一。

第二，我們會採用津貼補助方式，譬如本地人願意回鄉工作，除了有自己耕耘所得收入之外，並由政府每月補助 1 萬元。

江委員啟臣：哪時可以成案？

陳部長雄文：本部已經與各縣市人員召開過一次會議。

江委員啟臣：你們有無提出哪些草擬計畫，能否提供相關資料給本席參考？

陳部長雄文：好的，我們會將相關計畫送交委員參考。

江委員啟臣：如果相關政策確實立意良善，我們也願意協助推動，但是你們總不能遲遲未正視農業缺工的問題。事實上，如果你們採用消極態度，只會招致更多的問題留待未來等你們解決，所以本席希望勞動部能夠以更積極態度處理。可以嗎？

陳部長雄文：是的。我們會將相關資料送給委員參考。

江委員啟臣：好的。謝謝。

主席：部長，這項業務應由勞動部主動向農委會要的，請你們動作快一點。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葉委員津鈴、賴委員振昌及黃委員偉哲皆不在場。

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日解凍案第四案有關青少年打工時薪保障的問題，或許勞動部在這方面長期以來做得不夠，所以被委員提出預算凍結案。依據上週臺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公布青少年打工調查結果顯示，在 15 歲至 18 歲具有打工經驗者中，有近半數未達法定最低基本工資，而且青少年打工時薪未達到 100 元的比例高達 25%，明顯低於勞基法之規定。請問部長，勞動部有沒有與學校配合宣導青少年打工的權益問題，讓學生在寒、暑假打工時了解自身權益？

主席：請勞動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雄文：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確實會與教育部合作，我們每年都會安排至每所學校……

楊委員曜：部長指的是到每所學校嗎？

陳部長雄文：不是的，我們是透過教師研習課程告知學生打工權益，再由教師向學生宣導相關資訊。

楊委員曜：勞動部應該建議學校在公民與道德課中或是透過班會加強宣導，無論學生打工與否，總要瞭解自我權益保障的觀念。本席認為這不只是錢的問題，我們也在教育下一代應如何維護我的權益。

陳部長雄文：好的，這部分我們會再加強。

楊委員曜：事實上，你們不但未能對學生加強宣導，在查緝不法雇主方面也不夠積極，不知道這是

人力的問題，還是有其他的問題？

陳部長雄文：這主要還是人力不足的問題，因地方政府勞動檢查人員人力非常有限，原本相關人力才一百多人，地方政府預計在 5 月份將增聘 325 人，應可加強這部分的查察。

楊委員曜：事實上，徒法不足以自行，如果勞動部一方面強化取締不法，如此雇主才會有所顧忌；另一方面應強化青少年維護自我權益的觀念，唯有如此，才能落實勞基法有關保障勞工權益的規定。

陳部長雄文：這部分我們會改善。

楊委員曜：據我所知，最近兩天勞動部與教育部正在研擬大專校院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草案，事實上，大專校院兼任助理的人數不少，但是他們的權益長期以來未受到重視，既然你們正在擬定相關處理原則，本席希望你們與教育部再行溝通。

如果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在法律上不被認定為僱傭關係，而是被認定為承攬或委任關係，就不適用勞基法，若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與專任助理的工作形態、內容及所接受的勞基法監督指導相類似，應就事實比照專任助理的權益。假設大專校院兼任助理與專任助理工作內容相似，僅有名稱上的不同，我們在大方向上若不將兼任助理儘量朝向僱傭關係做解釋，這可能會放任學校或教師不聘請專任助理，而是改聘數位兼任助理。

陳部長雄文：報告委員，專任助理是具有正式編制的職缺，至於兼任助理在學校一樣稱之為研究助理，主要是協助教師從事研究計畫的工作，這常常會衍生出兼任助理與教師之間是否具有僱傭關係，他到底是在工作，還是在學習？這些都是我們亟需處理的問題。

楊委員曜：學校或老師都很喜歡聘請兼任助理的原因，可能是其所要負擔的法律責任較輕，本席提出是項問題，請勞動部回去再行研究，一併提出相關資料給本席。

部長，本席發現目前有許多公家機關或學校因為沒有設置保全人員，而聘任兼職的守夜人員，他們的工作時間可能從晚上 6 點值班至隔天早上 6 點，雖然他名義上為兼職人員，但薪資並未達到法定基本工資，通常每月只獲得 1 萬 5,000 元至 1 萬 6,000 元。請問部長，你瞭解我的意思嗎？

陳部長雄文：我瞭解。

楊委員曜：針對這個問題，勞動部有辦法查緝嗎？

陳部長雄文：事實上，這些人並非保全人員，而是由機關自行聘請擔任警衛工作，事實上，公家機關或學校夜間都關閉，他們多數時間都只是在睡覺……

楊委員曜：雖然他們多數時間都在睡覺，這點沒有錯，但在形態上他還是在值夜班，你們能否發函給各校？

陳部長雄文：我們先行了解他們的工作型態與目前聘僱關係。

楊委員曜：假如連行政機關或公立學校都無法達成勞基法所保障的最低基本工資，本席建議勞動部應該與相關單位進行溝通，以利監督。好不好？

陳部長雄文：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們在 4 月 22 日討論 RCA 案件時，為了確保勞工能夠儘速獲得賠償，我有提出一項臨時提案，要求勞動部負起代位求償的責任，並出面替付出青春血汗為臺灣爭取外匯卻遭受不幸的勞工求償，本委員會也通過是項臨時提案。本席要提醒部長，當時你的答復是，勞動部將與長期協助 RCA 訴訟的律師討論要如何處理，請問部長，此事進展如何？

主席：請勞動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雄文：主席、各位委員。貴委員會於 4 月 22 日通過是項臨時提案，我們與專家學者及律師分別於 4 月 29 日及 5 月 2 日各召開一次會議，下週一我們還會再召開一次會議。有關本部與律師討論的部分，我們針對後續可能的法律程序，勞動部應如何協助？如果他們一定要打跨國官司的話，我們也有邀請外交部共同協商，外交部也可以給予他們協助。

此外，我們正在找流行病學專家及協助 RCA 員工打訴訟官司的律師共同討論，我們要如何認定它屬於職災？上次我已經答復過，我們現在認為這是執行職務所致疾病，透過論述將之與概然因果關係之間兜起來，如此一來，相關訴訟程序才能夠往下走。

田委員秋堃：請勞動部提供 4 月 29 日與 5 月 2 日的會議紀錄給本席。

陳部長雄文：好的，我們可以提供相關會議紀錄給委員參考。

田委員秋堃：謝謝。其次，因為 RCA 事件讓我們深感職場暴露評估確實長期受到忽視，在 4 月 22 日本委員會通過一項提案，應召開暴露評估的專家學者會議，不知此事進行得如何？

陳部長雄文：方才本人向委員報告，我們與專家學者及律師分別於 4 月 29 日及 5 月 2 日各召開過一次會議，這正是召開暴露評估的專家學者會議。

田委員秋堃：我詢問的問題是，勞動部協助 RCA 勞工進行跨國訴訟、代位求償的問題。

陳部長雄文：我所指的是，我們與法扶基金會律師於 4 月 27 日……

田委員秋堃：我把問題釐清楚，第一個問題，勞動部協助 RCA 跨國訴訟以代位求償所召開會議在幾月幾號？

陳部長雄文：4 月 27 日。

田委員秋堃：只開一次嗎？

陳部長雄文：是的。我們邀請外交部人員與會，相關原則都已經談定了。

田委員秋堃：換言之，你們針對這部分都有做初步溝通，請你們提供相關的會議紀錄給本席參考。

陳部長雄文：好的，4 月 27 日的會議紀錄已完成。

田委員秋堃：方才部長所指 4 月 29 日及 5 月 2 日為召開暴露評估的專家學者會議，那兩次屬於籌備會議，對不對？

陳部長雄文：對的，相關會議紀錄也可以提供給委員參考。

田委員秋堃：勞動部預計何時將再次召開相關會議？

陳部長雄文：下週將會召開正式會議。

田委員秋堃：屆時就會定案？確定何時召開會議？

陳部長雄文：這必須視討論情況而定。如果 RCA 勞工曾經申請過賠償或勞保給付，當時均以一般

的認定標準給付；而今如果我們認定 RCA 事件為職災，那給付內容就不一樣，我們會針對此一問題進行回溯與補救，事實上，勞保局也都已經準備好相關資料。

田委員秋堇：今日本席要討論的是暴露評估制度的檢討問題，我們必須參考國外的作法、規劃未來國內的執行方向、相關法律工具是否足夠？在政府體制中，負責檢視職安人員對於曝露評估的專業性是否足夠？抑或是我們根本就應該借助外部力量，藉由第三公正單位進行暴露評估？

陳部長雄文：方才我所指的是，針對 RCA 事件後續補償的部分……

田委員秋堇：我知道，如果你們沒有經過暴露評估，將難以判斷……

陳部長雄文：因為暴露評估具有專業性，而且屬於針對比較制度面進行全面檢討……

田委員秋堇：正因如此，本席才會要求你們召開專家會議。

陳部長雄文：我們預計在下週五召開暴露評估的準備會議。

田委員秋堇：雖然我不一定有時間參與你們所召開的暴露評估會議，但能否請你們提供與會專家學者的名單給本席先行瞭解？本席要知道，還有哪些學者專家也應該邀請抑或被遺漏。

陳部長雄文：好的。

田委員秋堇：謝謝。再者，本席接續要討論的問題，或許部長認為這是個案，但是我認為這其中具有制度面的問題。最近有位陳情人的精神處於非常不穩定的狀態，他的父親是位司機，不幸發生車禍死亡，他要為了自己父親的勞工權益提起訴訟時，勞動部卻未給予任何的律師補助費。請問部長，當勞工提起訴訟時，勞動部不是應該給予經費上的協助？

陳部長雄文：我們在法律扶助之勞動權益基金中，確實有給予經費協助，不過申請對象僅限於勞工本人。

田委員秋堇：最慘的問題在於，即使勞工變成植物人，他的子女還可以用其名義申請經費補助，但如今該名勞工已經遭遇車禍亡故，他的家屬要替他進行訴訟時，勞動部卻完全不聞不問，令這位司機的兒子覺得這樣非常的不合理，所以他感到非常生氣，因而變賣家產進行訴訟。此外，該名司機的兒子向勞動部申請職災補助，勞動部職安署在召開學者專家會議之後，認定他父親應該可以獲得職災補助 84 萬元，但是他的父親駕駛車輛的車主有投保第三責任險，所以他可領到父親因第三責任死亡險理賠 200 萬元，但事實上，這不是雇主直接投保的第三責任險。依照規定，如果雇主有替當事人保險，便可抵銷職災費用，如此一來，當事人就無法獲得死亡理賠金額。後來勞動部職安署已召開專家學者會議，他們認定不能採用這種方式來抵銷死亡理賠金，因為那二百萬是由車行的雇主投保第三責任險，而不是付他父親薪水的雇主所投保的個險。勞動部職安署召開學者專家會議結果是可以可領取保費，已故駕駛的太太還為自己丈夫可以沉冤得雪而感到欣慰，結果沒有想到我們的法規會竟然用「不符慣例」的理由駁回。我的意思是，如果不合法就罷了，但用「不符慣例」我就聽不懂了，所謂「不符慣例」是以前沒有這樣做，以後也不可以這樣做，但是現在已經發現過是去錯的，那就應該趕快糾正過去的錯誤，給予職災的補助 84 萬才對，結果現在職安署還要再開第二次學者專家會議。如果第二次學者專家會議推翻第一次會議的結論，那麼這個死亡勞工的兒子會怎麼想？就是沒有天理、官官相護，你們就是怕法規會，甚至於不惜推翻自己原來的結論。如果學者專家第二次會議還是維持原來的

結論，那麼法規會會怎麼處理？部長，此事你一定要親自出來協調，不然會永無止境。

陳部長雄文：謝謝委員提出這個案子，有關剛剛委員所提其子女能否申請法扶訴訟經費問題，我想這應有空間，我覺得這個應該是合理的；第二個，剛剛認定……

田委員秋堇：他太太打電話給我說到哭，他公公過世，他婆婆也很早就過世了，他的奶奶生重病，他連醫藥費都付不起，然後職安署的學者專家說他可以領這 84 萬的職災補助，結果法規會說不符慣例，我實在聽不懂這是什麼理由！

陳部長雄文：不符慣例應該只是表示過去沒有看過這樣的解釋，但是我們在合情合理的情況下還是會來處理。

田委員秋堇：他現在被迫去打行政訴訟，他昨天打電話來，我的助理說他行政訴訟需要的 6,000 元都要去借。不要這樣折騰他，不要折騰勞工，好不好？訴訟的費用可以補助他嗎？這個問題若能解決，他就不用去打行政訴訟了，好不好？這是最根本的解決方法。

陳部長雄文：好。謝謝委員。

田委員秋堇：謝謝。

主席：剛剛田委員要的會議紀錄，一是 4 月 27 日，另一是 4 月 29 日、5 月 2 日暴露評估風險的學者專家報告，還有暴露評估下禮拜五（5 月 15 日）邀請專家學者的部分，請將名單提供給本委員會委員。謝謝。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淑芬，時間稍微節制一點。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我們安排的考察很多，所以排擠了很多我們問政的權利，當然也排擠了人民託付的責任。我是最後一個發言的，所以請主席允許我多講一點，我要講制度面的問題，沒有談個案。

主席：多幾分鐘？你講！

林委員淑芬：沒有人啦！

主席：那就 10 分鐘好不好？因為等一下我有個會議。

林委員淑芬：你有一個會議，但是我們有對制度提出質詢的權利。

主席：林委員，我們去考察都是針對地方上的需求。

林委員淑芬：我們已經考察幾次啦！光是這個會期就考察幾次啦！

主席：我們也是針對需求設法去解決問題。

林委員淑芬：地方的需求就以個案方式解決，但是在這裏應該談制度面、結構面的問題。

主席：我們大家都可以去看的。

林委員淑芬：我們希望考察時間不要排擠到委員會開會。

主席：我也都尊重你們，看你們有沒有考察的需求。

林委員淑芬：主席，你聽我講，你可以利用星期一、三、四委員會開完會以外的時間去考察。

主席：好，下次調整。

林委員淑芬：因為考察排擠到會議時間，所以希望將開會的權利還給我們。

部長，我一樣問 RCA 的問題，RCA 案判決原告勝訴時，大家都在這裏消費 RCA 這個問題，

委員消費、行政部門也消費，所以我現在就問你們，你們既然要消費 RCA 這個問題，就要認真地將事情做好，4 月 27 日王厚偉跟 RCA 受害者關懷協會在會議中達成幾個共識，在會議結束之前，RCA 受害者關懷協會提出臨時動議，主張勞動部應主動通知曾經在 RCA 工作的員工，就是曾在那裏工作但沒有參與法律訴訟的這些勞工一樣是受害者，要為他們成立專線，而且主動告知 RCA 受害員工職業傷害相關給付權益及健檢資訊、訴訟權利，請問你們願不願意做這件事情？什麼時候要去告知這些沒有參與訴訟的 RCA 員工？

主席：請勞動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雄文：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公告，所有 RCA 過去的員工都可以……

林委員淑芬：既然你們有他們的個資，能不能也寄通知給他們？行政費用的成本不高，能不能也一併寄通知？

陳部長雄文：我問過勞保局，該局現在並沒有他們的地址，所以我們也沒有辦法……

林委員淑芬：有名單、有投保資料，卻沒有地址，這件事情我真的不得其解。你們什麼時候要公告？

陳部長雄文：待最近幾個會議完成，把這些關係都確認之後，我們就會公告。

林委員淑芬：那到底要多久的時間？

陳部長雄文：應該是在一個月之內吧，相關的關係都釐清之後，我們就可以進行後續的……

林委員淑芬：勞動部是不是真的要在 5 月中旬跟 RCA 受害者關懷協會一起開記者會？到目前為止，他們都沒有接到你們的回應和確認，到底你們還有沒有要跟他們共同召開記者會？

陳部長雄文：我剛剛跟委員報告，我們整個相關的論述跟配套是，這個關係要釐清，之後大家出來講才能有完整的……

林委員淑芬：到底要不要？什麼時候？也是一個月以內？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關係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厚偉：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當天他們的思考是，如果我們沒有辦法通知這所有的 8 萬人，那麼可否公開跟外界講，法扶基金會已經針對這案子在幫忙訴訟了，等於他們希望透過這種方式將訊息傳遞出去，所以我們部長剛剛提到用公告的方式，讓廣大的勞工都知道，趕快跟法扶基金會連繫並登記。

林委員淑芬：但是你們的手段很多，當初說要通知，你們現在將通知變成公告，如果真的沒有地址資料，我們也無可奈何，只好接受，但你們要一起開記者會這件事情沒了嗎？

陳部長雄文：這個可以，剛剛我跟委員講，就是我們配合公告的時候。

林委員淑芬：所以你們也是在一個月以內嗎？你們還是會做，對不對？

陳部長雄文：對，我們如果要公告就會同時召開記者會。

林委員淑芬：RCA 的員工非常多，全部都把職病變成職災，這樣對你們來講行政成本當然很大，你們如果能省一件事當然是想要盡量省一件事，但是政府對待 RCA 這群人就檢視了這個國家對待工人的態度。人家靠自己都打到勝訴了，你們要消費這個議題、來沾光，那就要徹底做好，我們是這樣期許的，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要問，勞資爭議仲裁案件非常少，比率非常低，

勞工為了 6,000 去調解不成，你們沒有告訴他們可以採取仲裁方式，或者是單方想仲裁，而老闆不要，為了 6,000 元，你們叫勞工走訴訟途徑，協調不成，走仲裁途徑，仲裁也不可能變訴訟，沒有人會為了 6,000 元、6 萬元去走訴訟途徑，所以這方面架構、制度面的問題簡直是變相地在欺負勞工。所謂權利事項講的是法定權益，就是白紙寫黑字、法律所架構的權利事項。對於權利事項你們叫人家以訴訟為原則，這會曠日費時。你們叫勞工為了 60 萬、6 萬去組個 14 人的仲裁委員會，或是要雙方同意，這種門檻都太高了。為了 6 萬元，如果因為門檻太高而訴諸訴訟，請律師的費用都不只 6 萬元了，所以勞工最後只好摸摸鼻子。即使法律規定加班要給薪資、即使法律規定星期六或星期日上午要給雙倍薪資，但是老闆不給，他們能怎麼樣？你們不幫他們，法律面、制度面也不幫他們，最後勞工只能摸摸鼻子。這種制度面的問題你要怎麼解決？所以我才說，仲裁這個機制可以再修正，看看如何從制度面幫勞工更多，我今天就是在談這個問題。

陳部長雄文：剛才委員特別提到，一個是訴訟，一個是仲裁，但仲裁之前還可以透過調解。

林委員淑芬：調解是沒有強制力、沒有約束力的。老闆就是吃定政府的制度有缺失，就是吃定勞工不會為了 6 萬元去打官司、請律師，因為不划算，所以跟老闆協調怎麼會成功？

陳部長雄文：我剛才也跟委員報告，調解程序如果無法成功，接下來當然就是仲裁，我們希望能鼓勵他們合意仲裁。

林委員淑芬：可是仲裁必須約定雙方合意，關於如何讓仲裁變成勞工單方面啟動就能進入仲裁，勞資爭議時只要一方申請就能交付仲裁的機制，你們拖了這麼久，就是訂定不出來。

陳部長雄文：我們當初也研議過不要雙方合意，只要單方就可以。

林委員淑芬：我知道，我講這個議題講這麼久了，我就是在跟你講制度面的問題。何謂權利事項？這是白紙寫黑字、立委定好的法律，而老闆還進行違規、違法的權利事項，如果勞工連這種事情都無法爭取保障，所有的勞工法律就都可以丟掉了。如果你無法讓權利事項受損的勞工得到他該有的東西，這些仲裁機制與協調機制就不是法律，而是老闆的保護法。

陳部長雄文：因為合意仲裁常常有資方不願意，我們現在也在……

林委員淑芬：當然不願意，問題是你們的制度就設計成合意才能仲裁，如果有人不願意就不能仲裁。

陳部長雄文：我們現在也希望能夠推動……

林委員淑芬：我聽你們說「希望」已經聽了兩年了，你什麼時候要告訴我們已經成功了？

陳部長雄文：這是因為司法部門有意見。

林委員淑芬：司法部門有意見，但是在法理上、邏輯上，你要想辦法去突破。

陳部長雄文：現在行政院與司法院之間對這一點有不同見解，我們認為……

林委員淑芬：然後就擱置在那裡，我已經聽你們講很久了。

陳部長雄文：我們也一直在溝通，因為這確實是司法權，我們有時候也不太……

林委員淑芬：我不是在講調整事項，而是在講權利事項耶！法定權益被人家踩在腳底下，你要如何保障勞工？我們真的不了解，你們邀請那麼多勞政學者開會研討，到底是你們不想推？還是地

方不想推？或是你們也不想仲裁？

陳部長雄文：仲裁算是準司法的一個程序，我們必須尊重司法院的一些見解。

林委員淑芬：所以我講的是雇主已經違法的權利事項，我沒有講其他的。

陳部長雄文：剛才我一開始就跟委員講希望提高調解的品質，如果在調解階段就能……

林委員淑芬：你們還放寬讓權利事項也能調解，其實在法理上就非常離譜，因為他已經違法了，你還允許和解，在設計上、法理上也是很怪異。

陳部長雄文：透過這個過程，事實上可以幫勞工爭取更多權利。

林委員淑芬：結果你們都不是調整事項和解，而是權利事項和解，把雇主的違法行為和解掉，不用處分。這不是只有爭取讓勞工要到錢，而是變相包庇雇主。

陳部長雄文：假如真的走司法程序，就像委員剛才講的，成本太高了。

林委員淑芬：好啦！你告訴我，權利事項的勞資爭議只要一方申請就可以單方交付仲裁的機制，何時可以研議出來？在可行性方面，你們現在到底研議到什麼程度？至少這個報告可以給我看一下吧！請在一個禮拜內將你們研究了兩年的報告拿出來給我看，可以吧？

陳部長雄文：好。我們可以給委員報告，同時讓委員知道我們跟司法部門溝通的過程。

林委員淑芬：接下來要請教關於外籍勞工的問題，去年 6 月你們就外勞進行了「103 年度外籍勞工工作及生活關懷調查」，針對事業類外勞部分，調查了 4,451 名；家庭看護工部分，調查了 3,390 名，這個樣本還不算少。關於外勞逃跑、行蹤不明的原因，在事業外勞部分，有 44.7%認為他們的同鄉逃跑是希望獲得較高的待遇，所以這些工廠外勞、事業外勞其實是為了獲得高薪資而逃跑的；至於家庭看護工部分，有 74%認為是與雇主相處不融洽或工作環境無法適應。在薪資與勞動條件部分，調查發現幾乎有 14.8 萬的家庭看護工是全年無休。所以，全年無休加上低薪資、再加上與雇主不合，就鼓勵、助長了家庭看護工的逃跑。

我再請問你，在全國四萬三千多名逃跑的外勞中，大部分是哪一類外勞？是事業類居多，還是家庭看護工居多？這在資料上是看不出來、查不出來，你們也不敢講的。

陳部長雄文：這個在資料裡面……

林委員淑芬：你們沒有這個的統計資料啦！那一欄你們故意沒有寫，所以我才要問你們，如果有統計資料的話，我自己看就好了。請回答我，到底是哪一類外勞逃跑的比較多？是工廠的還是家庭的？

陳部長雄文：產業類的占 52.5%，這在資料裡面是有的，近兩年產業類的大概占一半以上。

林委員淑芬：就是 4 萬 3,000 人的一半，產業類外勞跟家庭看護工的比例大概是幾比幾？

陳部長雄文：一個是 33 萬人左右，一個是 21 萬人左右。

林委員淑芬：產業類外勞是 33 萬人，逃跑了 2 萬 2,000 人；家庭看護工是 22 萬人，也逃跑了 2 萬 2,000 人，所以還是家庭看護工的逃跑率比較高。

陳部長雄文：對，沒錯。

林委員淑芬：我們既然知道這個問題，逃跑的原因解決了嗎？沒有解決！第一個原因是家庭看護工沒有休假，第二個原因是不能自由轉換雇主。有人說要將外勞在台工作期限延長為 15 年，問題

是他不能自由轉換雇主，我上次質詢時，你們還官腔官調的回答。我談到外勞自由轉換雇主這個制度要如何設計，你們回答說外勞轉換率非常成功，達 90% 以上。誰不知道非常成功？因為你們只鎖定 3 種要件才能轉換，必須是雇主有疏失，並沒有讓這些外籍勞工有自由轉換的權利，所以助長了逃跑，我希望你好好想這件事。

今天我們除了談到如何對待外國人，也要檢視外國人如何對待我們去外國當外勞的臺灣人。臺灣與澳洲的打工度假協定是由外交部去簽的，你覺得由外交部簽定這件事好嗎？

主席：林委員，你已經用掉兩個人的時間了。

林委員淑芬：我是在問很重要的事情。外交部是一個勞動權益專業的部會嗎？他去跟澳洲簽定打工度假合約，你覺得適當嗎？其次，澳洲媒體披露，臺灣人去那裡簡直就是奴工，違反澳洲法令，在那裡變相被剝削；澳洲的媒體都講成這樣，我們國家沒有立場出來表示什麼意見嗎？請問，合法的仲介在哪裡？每個拿到澳洲打工簽證要出國的年輕人，他知道澳洲有哪幾家是合法的仲介嗎？他是先在臺灣找好仲介才出去，還是去澳洲再找？

陳部長雄文：在臺灣合法的仲介有 20 家左右。

林委員淑芬：這些年輕人去澳洲，是在台灣已經找好工作再出去，還是先到澳洲再找？比例如何？每年拿澳洲打工度假簽證出去的有多少人？

陳部長雄文：現在累積的有將近 10 萬左右。

林委員淑芬：我不要聽累積，而是要每年的數字，你們有統計數字嗎？

主席：林委員，這個可以請部長到你辦公室去跟你報告。

林委員淑芬：為什麼部長要私底下到我辦公室來？

主席：你的發言時間已經超過一倍了。

林委員淑芬：你就不要去考察，我們跟平常一樣開會就好了。

主席：是有委員求我。我們考察同樣也有做紀錄，同樣也是委員會。

林委員淑芬：你應該這麼大聲的對選民說：考察不開會是我的權利。你覺得這樣說得過去嗎？

主席：是全民的權益呀！

林委員淑芬：人家問你，你的考察報告在哪裡？

主席：我請議事人員拿給你看，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考察報告要由去看的人寫，你增加議事人員的業務量、增加行政人員的工作量，他們會過勞嘛！

主席：好啦！隨便你怎麼講啦！

林委員淑芬：你有事要離開，這是你的事情。你現在當召委，就是要在立法院好好開會，不是你有事想要走，就叫委員不要質詢。我也可以登記第二輪、第三輪發言呀！怎麼可以剝奪我質詢的權利？

主席：這是立法院的規章規定的。

林委員淑芬：立法院的內規規定可以第二輪、第三輪發言。

主席：每個人的發言時間是 12 分鐘、10 分鐘或是 8 分鐘，我們都沒有意見。

林委員淑芬：那是委員自我放縱，才說是 10 分鐘。我們認真開會，為什麼不能談？我們到澳洲去的青年被剝削，卻沒有委員幫他們講話。

主席：但是考察的經費你又不給。

林委員淑芬：你想想那些去澳洲的孩子，有立委為了自己有事要出去，所以不讓我們問，不讓我們關心。

主席：沒關係，公督盟都聽到你這麼認真了。

林委員淑芬：我不需要公督盟聽，公督盟連我要問什麼都不瞭解。我現在只想基於人民託付的職責所在來好好問政府，每年拿著澳洲打工簽證去澳洲的孩子有多少？

陳部長雄文：我們知道的是累積大概有 10 萬人次。

林委員淑芬：我知道累積的數字，我現在要問的是每年有多少，你連這個都沒有掌握。他們是先在澳洲找到工作再出國，還是到了澳洲再找工作？

陳部長雄文：我的瞭解是兩種都有。

林委員淑芬：狀況究竟是什麼，你們也沒有掌握。

陳部長雄文：其實所謂度假打工，基本上並不是要去打工，現在有些人改變性質，好像是……

林委員淑芬：你不要貼標籤，說這個其實不是真的去打工，有些人變相變成打工，你不要這麼妄下定論。你先告訴我，現象是什麼、你掌握的數字是什麼，再根據數字來定義他們到底是打架、度假還是打工。不要假借打工度假來掩蓋臺灣人去外國的確就是當外勞這件事。

陳部長雄文：我的瞭解是它的英文就是 working holiday。

林委員淑芬：「working holiday」不只是 holiday，還有 working。

陳部長雄文：就是同時可以去旅遊……

林委員淑芬：基於外勞輸出的母國，對於從臺灣到外面去的人，即使是 working holiday 的型態，你也必須對他的狀態有所掌握，但是你什麼都沒有掌握。

陳部長雄文：因為它是一個 holiday，同時……

林委員淑芬：你就因為 holiday 而不管 working。

陳部長雄文：working 是同時可以做一些零工，賺取一些生活費。

林委員淑芬：你去問那些被人家剝削，違反澳洲法令的人，他有去 Holiday 嗎？

陳部長雄文：所以我才說他們用這樣的名義申請出去，事實上扭曲了當初設計的精神。

林委員淑芬：你不要再自我欺騙的講這群人不是去當台勞，不要講這群人其實還有去度假而不只是打工，我告訴你，現在大多數的確都是為了賺第一桶金或是為了去賺錢，基於以勞動為主題的事實，勞動部要承擔起這個責任，即使跟澳洲簽訂，也應該是類似臺紐貿易協定勞工專章保護的方式，而且應該是由勞動部去跟澳洲簽訂，而不是由外交部簽定這樣一個規範，因為勞動部具有勞動專業。對於每個拿了簽證出去的人，你們給他們足夠的資訊嗎？譬如在澳洲登記的合法臺灣仲介有哪幾家，你們給他們這些資訊了嗎？

陳部長雄文：沒有，因為他並沒有跟勞動部申請要去打工。

林委員淑芬：所以我才說不能由外交部管，應由勞動部接過來管，外交部連哪些仲介是合法的都不

知道，關於工作規範、工作權利及工作合約要怎麼訂，外交部也不會比你們熟。所以應該把這些部會整合起來，不要讓臺灣的孩子年紀輕輕就去他國飽受剝削。我們今天在臺灣談外勞的問題，但是我們的孩子也到外國去當外勞，這是你們責無旁貸應該扛起來的責任。我們今天要講的就是勞動部應該更主動的扛起這樣一個責任的問題。主席，我再多問也問不到 5 分鐘，就這樣而已。

主席：可以了嗎？

林委員淑芬：可以了，否則要怎麼樣？你又不讓我講，我能怎麼樣？

主席：你已經超過兩個人的發言時間了。

陳部長雄文：謝謝委員。

林委員淑芬：幾個人的時間不是重點，現在我們是談制度面，也不是談個案服務。

主席：好，謝謝。詢答全部結束，現在休息，下午 2 時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勞動部主管預算解凍案 28 案，逐案處理。

請問各位，對第一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四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五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六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七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八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九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一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二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三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四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另作成決議一案，內容如下：

決議

有鑑於我國青少年於寒暑假期間打工之情形日益普遍，但實務上常見雇主指派青少年受僱者從事危險工作，導致其發生傷亡意外；亦常見雇主任意苛扣未成年受僱者之薪資、僱用前未徵得兒少家長同意等違反勞動基準法與相關法規之情事。爰此，勞動部應於 104 年 6 月前邀集各縣市政府勞政單位，針對其轄內雇用青少年或未滿十五歲工作者較多之零售業及服務業等，擴

大宣導渠等雇主應申請並填報「未滿 15 歲工作者工作審核系統」之義務；勞動部另應會同教育部，於 104 年底前完成 50 場次之各縣市國中、高中（職）校園勞動基準法及工讀相關法令宣導，俾強化未成年人勞動權益之認知與保障。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江惠貞 林鴻池 鄭汝芬

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劉司長說明。

劉司長傳名：主席、各位委員。王委員目前不在場，早上有跟王委員育敏報告過，決議部分是否能稍作調整？就是將倒數第四行修改為：「於 104 年底前完成至少 50 場次之各縣市……」。

主席：決議倒數第四行修正為：「於 104 年底前完成至少 50 場次之各縣市國中、高中（職）校園勞動基準法及工讀相關法令宣導，俾強化未成年人勞動權益之認知與保障。」，其餘未作修正。

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修正動議文字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五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六案有無異議？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反對。

主席：反對的理由為何？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同仁。現在還有很多黃牛現象，而勞保業務黃牛的存在是對勞保局最大的羞辱，到現在也沒有提出一個整體的調查報告，請問你們認為這件事已經處理好了嗎？而且高薪低報的擴大抽查現在到底狀況如何，也沒有提出報告，這樣足夠到達解凍要件嗎？

主席：既然如此，第十六案保留。

請問各位，對第十七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八案有無異議？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保留。

主席：第十八案保留。

請問各位，對第十九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一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二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三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四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五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六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七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八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決議：院會交付處理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勞動部主管預算解凍案共 28 案中，除第十六案及第十八案保留外，其餘各案均處理完畢，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逐條討論。請宣讀提案條文。

蘇委員清泉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辦理相關原住民就業服務事項。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事項如下：

- 一、全國性國民就業政策、法令、計畫及方案之訂定。
- 二、全國性就業市場資訊之提供。
- 三、就業服務作業基準之訂定。
- 四、全國就業服務業務之督導、協調及考核。
- 五、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之許可及管理。
- 六、辦理下列仲介業務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許可、停業及廢止許可：
 - （一）仲介外國人至中華民國境內工作。
 - （二）仲介香港或澳門居民、大陸地區人民至臺灣地區工作。
 - （三）仲介本國人至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工作。

七、其他有關全國性之國民就業服務及促進就業事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事項如下：

- 一、就業歧視之認定。
- 二、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之管理及檢查。
- 三、仲介本國人在國內工作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許可、停業及廢止許可。
- 四、前項第六款及前款以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管理。
- 五、其他有關國民就業服務之配合事項。

江委員惠貞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辦理相關原住民就業服務事項。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事項如下：

- 一、全國性國民就業政策、法令、計畫及方案之訂定。
- 二、全國性就業市場資訊之提供。
- 三、就業服務作業基準之訂定。
- 四、全國就業服務業務之督導、協調及考核。
- 五、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之許可及管理。

六、辦理下列仲介業務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許可、停業及廢止許可：

(一)仲介外國人至中華民國境內工作。

(二)仲介香港或澳門居民、大陸地區人民至臺灣地區工作。

(三)仲介本國人至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工作。

七、其他有關全國性之國民就業服務及促進就業事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事項如下：

一、就業歧視之認定。

二、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之管理及檢查。

三、仲介本國人在國內工作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許可、停業及廢止許可。

四、前項第六款及前款以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管理。

五、其他有關國民就業服務之配合事項。

鄭委員汝芬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主管機關得遴聘勞工、雇主、政府機關之代表及學者專家，研議、諮詢有關就業服務及促進就業等事項；其中勞工、雇主及學者專家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前項代表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林委員國正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主管機關得遴聘勞工、雇主、政府機關之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就業服務策進委員會，研議、諮詢有關就業服務及促進就業等事項；其中勞工、雇主及學者專家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前項代表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江委員啟臣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主管機關得遴聘勞工、雇主、政府之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就業服務策進委員會，研議有關就業服務及促進就業等事項。

前項委員會之代表，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勞工、雇主及學者專家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江委員啟臣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五 條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之求職人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其為應徵所需旅費，得酌予補助。

鄭委員汝芬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七 條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對求職者應先提供就業諮詢，再依就業諮詢結果或職業輔導評量，推介就業、職業訓練、技能檢定、創業輔導、進行轉介或失業給付認定。

前項服務項目及內容應作成紀錄。

李委員桐豪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七 條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對求職者應先提供就業諮詢，再依就業諮詢結果或職業輔導評量，推介就業、職業訓練、技能檢定、創業輔導、進行轉介或失業給付認定。

前項服務項目與內容應作成紀錄。

劉委員建國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七 條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為協助國民選擇職業或職業適應，應先提供就業諮詢，再依就業諮詢結果或職業輔導評量，就業推介、職業訓練、技能檢定、創業輔導、進行轉介或失業給付認定。

前項服務項目與內容應作成紀錄。

第一項就業諮詢及職業輔導之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楊委員玉欣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對下列自願就業人員，應訂定計畫，致力促進其就業；必要時，得發給相關津貼或補助金：

- 一、獨力負擔家計者。
- 二、中高齡者。
- 三、身心障礙者。
- 四、原住民。
- 五、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 六、長期失業者。
- 七、家庭照顧者。
-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前項計畫應定期檢討，落實其成效。

第一項津貼或補助金之申請資格、金額、期間、經費來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吳委員育仁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對下列自願就業人員，應訂定計畫，致力促進其就業；必要時，得發給相關津貼或補助金：

- 一、獨力負擔家計者。
- 二、中高齡者。
- 三、身心障礙者。
- 四、原住民。
- 五、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 六、長期失業者。
- 七、關廠歇業失業者。
- 八、因貿易自由化致失業者。
-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前項計畫應定期檢討，落實其成效。

第一項津貼或補助金之申請資格、金額、期間、經費來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由主管機關定之。

蔣委員乃辛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對下列自願就業人員，應訂定計畫，致力促進其就業；必要時，得發給相關津貼或補助金：

- 一、獨力負擔家計者。
 - 二、中高齡者。
 - 三、身心障礙者。
 - 四、原住民。
 - 五、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 六、長期失業者。
 - 七、家庭暴力受害者或二度就業婦女。
 -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 前項計畫應定期檢討，落實其成效。

第一項津貼或補助金之申請資格、金額、期間、經費來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鄭委員汝芬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對下列自願就業人員，應訂定計畫，致力促進其就業；必要時，得發給相關津貼或補助金：

- 一、獨力負擔家計者。
 - 二、中高齡者。
 - 三、身心障礙者。
 - 四、原住民。
 - 五、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 六、長期失業者。
 - 七、二度就業婦女。
 - 八、更生受保護者。
 -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 前項計畫應定期檢討，落實其成效。

第一項津貼或補助金之申請資格、金額、期間、經費來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江委員啟臣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對下列自願就業人員，應訂定計畫，致力促進其就業；必要時，得發給相關津貼或補助金：

- 一、獨力負擔家計者。

- 二、中高齡者。
 - 三、身心障礙者。
 - 四、原住民。
 - 五、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者。
 - 六、長期失業者。
 - 七、家庭暴力被害人。
 - 八、二度就業婦女
 - 九、更生保護人。
 -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 前項計畫應定期檢討，落實其成效。

第一項津貼或補助金之申請資格、金額、期間、經費來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蔣委員乃辛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九條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轄區內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受家庭暴力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列冊送當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之求職人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受家庭暴力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其應徵工作所需旅費，應酌予補助。

江委員啟臣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九條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轄區內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具工作能力者，列冊送當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

江委員啟臣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六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之工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下列各款為限：

- 一、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
- 二、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
- 三、下列學校教師：
 -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校院或外國僑民學校之教師。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
 - （三）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學科教師。
- 四、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專任外國語文教師。
- 五、運動教練及運動員。
- 六、宗教、藝術及演藝工作。
- 七、商船、工作船及其他經交通部特許船舶之船員。
- 八、海洋漁撈工作。

九、家庭幫傭及看護工作。

十、為因應國家重要建設工程或經濟社會發展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

十一、其他因工作性質特殊，國內缺乏該項人才，在業務上確有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之必要，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

從事前項工作之外國人，其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雇主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聘僱外國人，須訂立書面勞動契約，並以定期契約為限；其未定期限者，以聘僱許可之期限為勞動契約之期限。續約時，亦同。

江委員啟臣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八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須申請許可：

一、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學術研究機構聘請外國人擔任顧問或研究工作者。

二、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

三、受聘僱於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進行講座、學術研究經教育部認可者。

前項申請許可、廢止許可及其他有關聘僱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受聘僱外國人入境前後之健康檢查管理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受聘僱外國人入境後之健康檢查，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辦理之；其受指定之資格條件、指定、廢止指定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受聘僱之外國人健康檢查不合格經限令出國者，雇主應即督促其出國。

中央主管機關對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得規定其國別及數額。

江委員啟臣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條 雇主聘僱下列學生從事工作，得不受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二十小時：

一、就讀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專校院之外國留學生。

二、就讀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僑生及其他華裔學生。

主席：現在開始逐條處理。

處理第六條。

針對第六條，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請宣讀。

1、

王委員育敏等所提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第六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u>勞動部</u>；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u>原住民族委員會</u>辦理相關原住民就業服務事項。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事項如下： 一、全國性國民就業政策、法令、計畫及方案之訂定。 二、全國性就業市場資訊之提供。 三、就業服務作業基準之訂定。 四、全國就業服務業務之督導、協調及考核。 五、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之許可及管理。 六、辦理下列仲介業務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許可、停業及廢止許可： （一）仲介外國人至中華民國境內工作。 （二）仲介香港或澳門居民、大陸地區人民至臺灣地區工作。 （三）仲介本國人至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工作。 七、其他有關全國性之國民就業服務及促進就業事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事項如下： 一、就業歧視之認定。 二、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之管理及檢查。 三、仲介本國人在國內工作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許可、停業及廢止許可。 四、前項第六款及前款以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管理。 五、其他有關國民就業服務之配合事項。	第六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行政院<u>原住民委員會</u>辦理相關原住民就業服務事項。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事項如下： 一、全國性國民就業政策、法令、計畫及方案之訂定。 二、全國性就業市場資訊之提供。 三、就業服務作業基準之訂定。 四、全國就業服務業務之督導、協調及考核。 五、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之許可及管理。 六、辦理下列仲介業務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許可、停業及廢止許可： （一）仲介外國人至中華民國境內工作。 （二）仲介香港或澳門居民、大陸地區人民至臺灣地區工作。 （三）仲介本國人至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工作。 七、其他有關全國性之國民就業服務及促進就業事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事項如下： 一、就業歧視之認定。 二、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之管理及檢查。 三、仲介本國人在國內工作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許可、停業及廢止許可。 四、前項第六款及前款以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管理。 五、其他有關國民就業服務之配合事項。

提案人：王育敏 鄭天財 江惠貞 鄭汝芬

2、

劉委員建國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 六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相關原住民就業服務事項。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事項如下：

- 一、全國性國民就業政策、法令、計畫及方案之訂定。
- 二、全國性就業市場資訊之提供。
- 三、就業服務作業基準之訂定。
- 四、全國就業服務業務之督導、協調及考核。
- 五、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之許可及管理。
- 六、辦理下列仲介業務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許可、停業及廢止許可：
 - (一)仲介外國人至中華民國境內工作。
 - (二)仲介香港或澳門居民、大陸地區人民至臺灣地區工作。
 - (三)仲介本國人至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工作。
- 七、其他有關全國性之國民就業服務及促進就業事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事項如下：

- 一、就業歧視之認定。
- 二、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之管理及檢查。
- 三、仲介本國人在國內工作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許可、停業及廢止許可。
- 四、前項第六款及前款以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管理。
- 五、其他有關國民就業服務之配合事項。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楊 曜

主席：請問行政部門，對第六條的修正動議有無意見？（無）無意見。既無意見，第六條就照王委員育敏等所提修正動議及劉委員建國等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處理第七條。

第七條並無委員提出修正動議。行政單位有無補充說明？

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劉署長說明。

劉署長佳鈞：主席、各位委員。以林委員國正等所提條文為版本。

主席：為什麼？

劉署長佳鈞：對不起，三個版本都一樣。

主席：有關第七條的三個版本，只有江委員啟臣等提案條文中少了「諮詢」，其他都一樣。

請勞動部勞動法務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尚志：主席、各位委員。在法制體例上，第七條第一項末句「其中勞工、雇主及學者專家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的「代表」與「不得」中間要加上「，」也就是修正為「其中勞工、雇主及學者專家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第二項也一樣，要修正為「前項代表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主席：第七條除依照勞動部所提修正建議修正外，其餘照鄭委員汝芬等 16 人提案條文通過，請議事人員宣讀修正後條文。

第 七 條 主管機關得遴聘勞工、雇主、政府機關之代表及學者專家，研議、諮詢有關就業服務及促進就業等事項；其中勞工、雇主及學者專家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前項代表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主席：本條照上述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十五條。

針對第十五條，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請宣讀。

劉委員建國等所提修正動議：

就業服務法第十五條刪除，移列至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併於第二十九條討論。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陳節如

主席：請勞動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益民：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第十五條的規範與第二十九條第二項重複，我們建議第十五條刪除，併於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處理。

主席：第十五條照劉委員建國等所提修正動議刪除。

處理第十七條。

針對第十七條，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請宣讀。

劉委員建國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 十 七 條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對求職人應先提供就業諮詢，再依就業諮詢結果或職業輔導評量，推介就業、職業訓練、技能檢定、創業輔導、進行轉介或失業認定及轉請核發失業給付。

前項服務項目及內容，應作成紀錄。

第一項就業諮詢、職業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堇

主席：請勞動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益民：主席、各位委員。本部建議依照劉委員建國等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主席：第十七條照劉委員建國等所提修正動議通過。因為本席針對此條也有提案，本席就補連署於劉委員建國等所提修正動議。

處理第二十四條。

針對第二十四條，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請宣讀。

蘇委員清泉等所提修正動議：

針對楊玉欣等 24 位委員、吳育仁等 16 位委員、蔣乃辛等 20 位委員、鄭汝芬等 27 位委員、江啟臣等 18 位委員等提案修正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建議修正文字如下：

主管機關對下列自願就業人員，應訂定計畫，致力促進其就業；必要時，得發給相關津貼或補助金：

- 一、獨力負擔家計者。
- 二、中高齡者。
- 三、身心障礙者。
- 四、原住民。
- 五、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 六、長期失業者。
- 七、二度就業婦女。
- 八、家庭暴力被害人。
- 九、更生受保護人。
-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前項計畫應定期檢討，落實其成效。

第一項津貼或補助金之申請資格、金額、期間、經費來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楊玉欣 徐少萍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劉署長說明。

劉署長佳鈞：主席、各位委員。本部建議依照蘇委員清泉等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主席：第二十四條照蘇委員清泉等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處理第二十九條。

針對第二十九條，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請宣讀。

蘇委員清泉等所提修正動議：

針對蔣乃辛等 20 位委員、江啟臣等 18 位委員等提案修正就業服務法第二十九條，建議修正文字如下：

直轄市及縣（市）管主管機關應將轄區內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列冊送當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之求職人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家庭暴力被害人中有工作能力者，其應徵工作所需旅費，得酌予補助。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楊玉欣 王育敏 徐少萍

主席：針對第二十九條修正動議，請問行政部門有無補充意見？

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劉署長說明。

劉署長佳鈞：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已經審查通過將第十五條修正動議放進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以我們同意蘇清泉委員所提第二十九條修正動議。

主席：剛才我們已經討論將江委員啟臣等人提出之第十五條放進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現在蘇委員等

人所提第二十九條修正動議即已涵蓋這項內容，因此，第二十九條就照蘇委員清泉等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請蘇委員清泉發言。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等所提修正動議第一項的文字原來是：「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轄區內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家庭暴力被害人中有工作能力者，列冊送當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後來我們考慮到列冊送就業服務機構，可能會影響到個資，所以，我們把「家庭暴力被害人」等文字拿掉；至於第二項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其找工作這一塊，請問部長，在旅費的申請上，會不會有洩露「家庭暴力被害人」個資之嫌？

主席：請勞動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雄文：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規範的對象主要是針對已經在找工作的人，我們才補助他們旅費，這跟列冊的部分不同，所以應該不會有個資的問題。

蘇委員清泉：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處理第四十六條。針對第四十六條，有江委員啟臣等 18 人提案修正，請問行政部門有無補充意見？

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劉署長說明。

劉署長佳鈞：主席、各位委員。沒有意見，同意照江委員等提案條文通過。

主席：如果各位委員沒有其他意見，第四十六條就照江委員啟臣等 18 人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四十八條，請問行政部門有無補充意見？

請勞動部勞發署劉署長說明。

劉署長佳鈞：主席、各位委員。沒有意見，同意照江委員等提案條文通過。

主席：如果各位委員沒有其他意見，第四十八條就照江委員啟臣等 18 人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五十條，請問行政部門有無補充意見？

請勞動部勞發署劉署長說明。

劉署長佳鈞：主席、各位委員。沒有意見，同意照委員提案條文通過。

主席：如果各位委員沒有其他意見，第五十條就照江委員啟臣等 18 人提案條文通過。

報告委員會，我們今天審查蘇委員清泉等 18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2 案已全部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鄭召集委員汝芬補充說明。請問各位，本案是否需要交由黨團協商？

蘇委員清泉：（在席位上）不需要。

主席：既然不需要送黨團協商，本案就提報院會處理。

另有鄭委員汝芬、楊委員曜及潘委員維剛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書面答復。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 2 週內答復；委員另行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鄭委員汝芬書面意見：

一、處理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勞動部主管預算解凍案 28 案。

二、審查(一)委員蘇清泉等 18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鄭汝芬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林國正等 20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鄭汝芬等 27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李桐豪等 23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楊玉欣等 24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吳育仁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一)委員鄭汝芬等 27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二)委員江啟臣等 18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2 案。

1. 部長，根據勞動部的調查，103 年度，民間企業對懷孕員工提供友善措施者占 8 成 2，以「調整至較輕鬆的工作」最多，其次為「調整至無危險工作」，請問勞動部要如何努力破 9 成？

2. 部長，根據勞動部的調查，103 年度 250 人以上的公司，有設立「哺乳室或集乳室」的公司，是 80.1%，也就是有 19.9%的公司沒有設，請問勞動部要如何鼓勵有這個需要的 250 人以上的公司，設立「哺乳室或集乳室」？

3. 部長，根據勞動部的調查，102 年度 250 人以上的公司，有設立「托兒服務機構」或提供「托兒措施」的公司，合計總共是 81.4%。而沒有設立「托兒服務機構」的主要原因，有 45.6%是因為「沒有空間設立」，請問勞動部要如何鼓勵有這個需要的 250 人以上的公司，用「托兒措施」取代設立「托兒服務機構」？

4. 部長，昨天的考察，有織布業的代表陳情，織布業是勞力非常密集的產業，希望織布業的外勞分配比率能夠跟織襪業一樣，請問這部分，勞動部能研議嗎？

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比較

	委 員	楊 玉 欣	吳 育 仁	蔣 乃 辛	江 啟 臣
就 業 服 務 法 第 二 十 四 條 。	1.二度就業婦女。 2.更生受保護者。	1.家庭照顧者。 。	1.關廠歇業失業者。 2.因貿易自由化致失業者。	1.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2.家庭暴力受害者或二度就業婦女。	1.家庭暴力被害人。 2.二度就業婦女。 3.更生保護人。

楊委員曜書面意見：

本院楊委員曜，針對「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草案）」所擬之從屬性考量因素，有諸多法律疑義，勞動部應與法律學者再行研究，並舉辦公聽會，聽取學生、學校、及專家意見，以維護學生權益。特向勞動部提出質詢。

說明：

1. 據媒體報導，勞動部現與教育部正進行「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草案）」之研擬。但相關文字與規範內容，似與現行民法與其他法規有適用疑義，並與實際校園情形有所落差。例示如下：

2. 「指導原則（草案）」第二、（一）、3.規定：「人格從屬性：學校……對兼任助理之進用…及終止契約等事項，具有一定之權限或最終決定權」。惟查：

（1）契約的締結（進用），應依契約自由原則辦理，與人格從屬性無關。

（2）契約的終止，應依法律規定或契約辦理，亦與人格從屬性無關。例如，委任契約的任何一方當事人，皆得隨時終止契約，有「最終決定權」；反之，僱傭契約的雇主，須依勞基法第 11、12 條規定，才能終止受僱人契約，雇主沒有所謂「最終決定權」。上開規範內容容易與勞動法規發生適用疑義。

（3）又何謂「一定之權限」？學生之於學校本具有一定之從屬關係，「一定權限」內涵抽象不明確！相關文字應更臻明確。

3. 「指導原則（草案）」第二、（二）、2.規定：「經濟從屬性：兼任助理提供勞務所生研究、教學或其他成果，非為自己之營業勞動，而係歸屬於學校」。惟查：

（1）著作權法第 11 條規定，著作權之歸屬，優先依契約約定處理。

亦即，僱傭關係中，當事人可以約定研究成果歸屬於受僱人或雇用人，與契約屬性無必然關係。而「指導原則（草案）」卻以研究成果的歸屬，反推契約關係性質，欠缺合理關連。

（2）經濟從屬性的意義在於「是否自負盈虧」，勞動部應分析兼任助理工作上，需支出之重要成本、費用歸屬，認定經濟從屬性。

（3）參酌大學校園實際情形可知，兼任助理與教師、學校間，皆未簽訂契約明定研究成果歸屬；此外，兼任助理之研究成為教師研究報告之一部分，而研究報告實務上皆以教師為名義人；教師再將研究成果發表至學術刊物，如何保障與認定學生之研究成果歸屬？

4. 「草案（一）人格從屬性第 1.點」，提到兼任助理與專任助理相比較之部分。惟查：大學校園實際情形，許多教師將一個專任助理之職缺，刻意分散為多個兼任助理（助理人數變多但學生薪資也變少），因此大學校園許多教師之研究助理皆為兼任，直接針對兼任助理的工作態樣訂立僱傭之判斷似乎較為實際。

5. 綜上所述，勞雇從屬性的核心在於「雇主對勞工工作之指揮監督」。倘若增加其他無關之考量因素，作為輔助因素，反而造成實務適用的困難，甚至被雇主（學校）操作，結果對學生之勞動權益保障更為不利。

6. 勞動部與教育部之草案研商過程，有閉門造車、封閉決策之虞，造成草案內容不合實際，並與現行法規之適用發生爭議。勞動部應盡速邀請法律專家學者、學校以及學生代表，多方參與、廣泛討論，並召開多場公聽會，共同研商草案內容，以維護學生勞動權益。

特向勞動部提出質詢。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今日審查許多有關於就業服務法的相關法律修正提案，首先凸顯了本院委員認為就業服務法與現實就業狀況的差距，因此才引起委員修法的動機，關於就業服務法的相關規定，主要的法律內容就是提供勞工就業機會的服務，例如對於因應貿易自由化而失業的勞工予以補助，對於低收入戶前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之工作應徵時提供旅費等修法內容，顯示了勞動部對於勞工的照顧條件仍然有加強的空間。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日前所公布資料，本年 3 月失業人數 43.1 萬人，較上月增加 3,000 人，而其中因對原有工作不滿意失業者，增加 3,000 人，另外因為季節性或臨時性工作結束而失業者增加 2,000 人，因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失業者，增加 1,000 人，初次尋職失業者減少 3,000 人，在對原有工作不滿意的面向上增加了若干人，顯示了勞動條件是否日趨嚴格的現象，使得勞工對於相關勞動條件不滿而提高失業率，日前本院也剛通過降低工時之法案，期盼能夠為勞工帶來新的工作氣氛。

本席認為勞動部身為勞工權益主管機關應該要多提出有利於勞工工作條件之相關作為，例如提高基本工資等相關措施來因應變化快速的社會，使得勞工生活能夠跟隨社會的發展而進步，因為勞工的勞動力才夠使得社會有所進步，在進步的同時勞工卻不能隨之成長，將會造成社會的動盪，期盼今日法案能夠順利審查完成，讓勞工有更好的勞動空間。

主席：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祝福大家母親節快樂，現在散會。

散會（14 時 59 分）

立法院第 8 屆修憲委員會公聽會（第 10 場）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12 時 30 分至 15 時 47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議 題

第八次憲改的共識凝聚：兩階段修憲與公眾參與

一、目前推動憲改相關公民團體主張兩階段修憲，高度共識議題於第一階段優先處理，並於 2016 年全國大選併同舉行公投複決；其他有待凝聚共識之議題於第二階段處理，並併同於 2018 年地方選舉舉行公投複決。請問是否同意本次修憲就以下議題優先形成共識？

1. 參政權年齡下修（選舉權年齡下降至 18 歲顯已獲得各政黨之共識）

1-1：被選舉權是否下修至二十歲或十八歲？

2-2：是否應將憲法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刪除，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年齡改以法律規範？

2. 擴充人權清單入憲

3. 立法委員選制改革

3-1：聯立制還是並立制？

3-2：不分區立委席次分配門檻是否應從 5%降為 3%？

4. 修憲發動權歸屬及修憲門檻下修

4-1：是否賦予人民連署提出憲法修正案之權力？

4-2：修憲門檻是否應向下調整？

4-2-1：立委提案門檻維持四分之一、出席委員人數降為三分之二、決議人數降為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公民複決門檻降為選舉人總額五分之一同意。

4-2-2：立委提案門檻維持四分之一、出席人數降為三分之二、議決人數降為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公民複決門檻降為簡單多數決。

4-2-3：立委提案門檻維持四分之一、出席委員人數降為三分之二、決議人數維持出席委員四分之三，公民複決門檻降為簡單多數決。

4-2-4：立委提案門檻維持四分之一、出席委員人數降為三分之二、決議人數降為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公民複決門檻維持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

二、現行修憲程序公民參與顯有不足，未來是否訂立專法，提升並保障修憲過程中的公民參與？

主 席 鄭委員麗君

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大家好！首先，本席非常感謝大家出席修憲委員會第 10 場公聽會。因為我們經過召集委員的協商，預計召開 10 場公聽會，所以今天會議將是我們預計召開的最後一場公聽會。在今天公聽會結束之後，如果召集委員協調會議順利形成後續議程規劃，修憲委員會將正式審議修憲案，所以今天是最後一場非常重要的修憲公聽會。

其次，本席向大家報告立法院的進程，經過朝野協商，本會期將於 6 月 16 日休會；換言之，如果修憲委員會 10 場公聽會結束之後，隨即進行修憲委員會修憲案之審查，經過院會三讀通過

，並交付明年大選併同舉行公民複決，我們可以審議的時間大約只有一個月，因此時間非常緊迫。目前立法院院會交付修憲委員會審查的提案共計 21 件，在明天院會之後，陸續還有 7 件修憲案是在復議期期滿將交付修憲委員會審查；換言之，目前有 28 件修憲案已經交付審查，但是如果加計尚待排入議程及已交由程序委員會處理的案件，總計 30 案，除此之外，委員仍然有可能會繼續提案。總之，在未來短短一個月的審議期內，針對這三十幾案的修憲案我們要如何凝聚共識？實為此次修憲有所成果或一事無成之關鍵，所以我們非常關心未來一個月內大家能否順利達成共識。

過去我們舉行 9 場修憲公聽會，都是召集委員依照各項修憲主題規劃召開，並邀請學者專家與會發言，所以本席希望在今日公聽會中，大家能夠把握機會踴躍發言，希望由大家之意見，從中協助朝野各政黨凝聚形成本次修憲之共識，所以我們今天會議不只針對單一議題進行討論，而是必須聚焦於後續修憲共識形成與實質策略，邀請各位學者專家提供建議，不但可以做為社會及朝野政黨之期許，也可以做為未來審查之依據。因此，本席規劃題綱分為下列兩部分：一、未來修憲審議時，朝野政黨應優先針對哪些議題形成共識？因為目前已經有數十個公民團體組成推動相關憲改聯盟，也具體提出於 2016 年及 2018 年進行兩階段修憲之時程，我們據以做為參考而提出討論議題之題綱一。

針對民間團體所希望列入第一階段優先處理的議題，總計有下列 4 項：（一）參政權年齡下修：經過修憲公聽會之後，朝野政黨對於 18 歲投票權較具共識，所以我們進一步要詢問的是，目前立法院版本中，被選舉權是否也下修至 20 歲或 18 歲？此外，委員版本提案建議，應否將憲法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刪除，並將參政權年齡予以法律規範；（二）是否擴充人權清單入憲？；（三）立法委員選制改革：目前的爭議點在於，到底我國採用聯立制還是並立制？不分區立委席次分配門檻應否從 5% 降為 3%？；（四）修憲發動權歸屬及修憲門檻下修：1. 我們是否賦予人民連署提出憲法修正案之權利？2. 修憲門檻應否向下調整？目前題綱列出 4 個版本的門檻規劃，再加上 1 個新提案，所以目前共計有 5 種版本。本席簡略說明如下：（1）立委提案門檻維持四分之一、出席委員人數降為三分之二、決議人數降為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公民複決門檻為選舉人總額五分之二同意；（2）立委提案門檻維持四分之一、出席委員人數降為三分之二、決議人數降為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公民複決門檻為簡單多數；（3）立委提案門檻維持四分之一、出席委員人數降為三分之二、決議人數降為出席委員四分之三，公民複決門檻為簡單多數；（4）立委提案門檻維持四分之一、出席委員人數降為三分之二、決議人數降為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公民複決門檻不變；（5）立委提案門檻維持三分之一、出席委員人數降為三分之二、決議人數降為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公民複決門檻採雙二分之一制，即選舉人的二分之一投票、二分之一同意通過。請問各專家學者是否同意未來立法院以上述五種議題為優先形成共識的內容？如果在座學者專家認為尚有其他議題應列為優先形成共識之議題，也請各位學者專家提出建議。

再者，我們有感於過去召開 9 場公聽會，至目前為止，有許多民間人士與團體反映，此次修憲在公眾參與方面仍顯不足。事實上，立法院公聽會邀請人員相當受限，無法廣納公眾參與，所以我們應該自我檢討，未來修憲工程應在法制上提供公眾參與的途徑與機會的保障，以及如

果未來有修憲第二階段工程，能否彌補公眾參與不足的問題？題綱二的內容如下：現行修憲程序公民參與顯有不足，未來是否訂立專法，提升並保障修憲過程中的公民參與？

以上為本次公聽會所提出的兩大題綱，如果與會學者專家認為尚有重要意見未列於題綱上，我們歡迎大家提出建言。

本席身為主席，非常感謝大家能夠與會，我們希望此次修憲公聽會能夠藉由眾人智慧，以協助後續修憲共識之形成，使立法院更能符合民意。

今日公聽會程序如下：請學者專家依簽到順序逐一發表意見，第一輪發言每人發言時間為 8 分鐘；第一輪發言完畢之後，請本院委員發言；接著進行第二輪發言，每人發言時間為 5 分鐘。本席懇切邀請學者專家優先就題綱所關心的部分提供建言，當然我們也歡迎大家提出題綱以外的意見。

首先，請文化大學中山與中國大陸研究所李炳南教授發言。

李炳南教授：主席、各位委員。今日本人針對題綱一中的第二點內容發言，有關人權清單方面，我提出下列建議：第一，讓異鄉人有投票權利，不在籍投票制度應早日實施；第二，尊重瀕臨死者的權利，安樂死應考慮予以合法化；第三，單身女性應有做人的權利；第四，醫療刑責合理化，才能讓醫師與病人雙方兩全；第五，偵查不公開形同具文，嚴重侵犯當事人的隱私權與名譽權，立法院應予正視；第六，訂定反起訴法，讓法律明確為所有外籍配偶（包括中國大陸籍配偶）建立保護牆；第七，個人認同同性結婚為基本人權，社會應該包容同性結婚；第八，讓受僱者同工同酬，讓派遣工不受歧視。

囿於時間關係，本人針對第二點至第四點補充說明如下：第二，尊重瀕臨死者權利，安樂死應考慮予以合法化：目前有瑞士、荷蘭、比利時、盧森堡、愛沙尼亞、阿爾巴尼亞、加拿大魁北克省、美國奧勒岡州、華盛頓州和蒙大拿州等均將安樂死合法化。

第三，單身女性應有做人的權利：目前要求已婚女性才有做人權利的國家，包括日本、香港、新加坡、中國大陸、菲律賓、印尼、馬來西亞、巴基斯坦、科威特、埃及、伊朗、沙烏地阿拉伯及塞普路斯等二十多個國家；另一方面不要求已婚女性才有做人權利的國家，包括：美國、加拿大、英國、芬蘭、荷蘭、波蘭、烏克蘭、西班牙、南非、澳洲、巴西、南韓與泰國等三十多個國家。從上述說明來看，在東亞儒家傳統及伊斯蘭文化地區限制已婚女性才具有做人權利，本人認為，現今臺灣人口愈來愈少，單身女性也應有做人的權利。

第四，醫療刑責合理化，讓醫師與病人雙方兩全：臺灣醫師的犯罪率平均每三十八天就有一名醫師犯罪，將導致醫病雙輸。綜觀世界各國，德國多採民事途徑解決醫師與病人之間的醫療糾紛，就各國醫師定罪率而言，臺灣醫師定罪率為 2.8%；日本占 0.4%；德國占 0.3%，臺灣為日本的 7 倍、德國的 9 倍強。事實上，美國有史以來僅有 7 位醫師遭到定罪，臺灣醫師的定罪率如此之高，可能導致醫師在採取治療方案時趨於保守，病人不見得有利。

今日本人針對題綱中第三項中，有關立法委員選制改革方面，個人主張採用德國聯立制，不分區立委須設分配門檻，比例可考慮降至 3%。此外，有關聯立制與並立制的比較，過去有許多人在公聽會中對此發言，個人謹就公民價值觀對政黨認同的影響補充如下：公民價值觀的變化

趨勢，應採取何種選制，我們又該如何看待？根據研究顯示，近四十年來，當代歐美各主要民主國家的公民價值觀，在下述兩面向已有明顯的變化：一、物質主義世界觀：對於經濟與安全問題表現關心者的價值觀。二、後物質主義世界觀：對於環境與平等問題表現關心者的價值觀。根據研究結果顯示，雖然只有前者世界觀的公民占多數，但後物質主義世界觀者比例正逐漸變大，隨著此種價值觀的轉變，同時影響選民的政黨認同及投票行為。簡而言之，物質主義世界觀傾向投給右翼政黨；後物質主義世界觀傾向投給左翼政黨，不僅美國如此，在歐洲工業民主化的國家亦是如此。究竟應該採取何種選舉制度？本人認為，應考量公民社會價值觀的轉變趨勢。假如傳統的兩黨政治無法包容這種新的價值觀，則選舉制度應該讓這種新生的公民群體擁有發言空間，如此一來，政治社會才能漸趨穩定。綜上所述，本人建議採用德國聯立制，並將門檻下修至 3%，似乎比較與新的民意發展趨勢相吻合。以上報告。謝謝。

李炳南教授書面意見：

壹、選舉制度的影響

兩票制分為德國聯立式和日本並立式。聯立式小黨生存空間較大，易形成多黨政治；而並立式小黨生存空間較小，易形成兩黨政治。在兩黨制下政黨控制力量大的話，若能成功對抗少數總統，可能會逼得總統不得不換軌。但在多黨制之下，由於政黨合作不穩定，少數政府才有存在空間。

若比較日本的經驗，日本眾議院的有效政黨數是 2.6，可稱為「二又二分之一黨制」，即可證明其在由複數選區單記不可讓渡制改採單一選區兩票制後，小黨仍有生存空間，而政黨聯盟關係並不穩固（楊鈞池，2001a：99-109；2001b：118-122）。不過總體來看，日本政黨確實有從多黨林立往兩大黨方向發展（余小云，2005：7-9）。

小黨之所以仍有生存空間，可能是因為日本不分區席次比較高，門檻也較鬆（國會議員 5 席，或得票率 2%）。1994 年日本修正其選舉制度時，單一選區定為 300 席，佔總席次 500 席的五分之三；後來總席次減為 480 席，比例略增為 62.5%。反觀台灣，73 名單一選區席次共佔總數 113 席的 64.6%，比重比日本更高。所以，基於下述幾個理由，台灣出現兩黨制的機率會比日本高。第一，台灣單一選區制的比例比日本高，不分區代表之門檻也比日本嚴（5%）。第二，台灣和日本一樣，都沒有明顯的地域主義，所以單一選區制不至於誘發區域型政黨的誕生，並進而增加政黨的數目。第三，日本欠缺明顯的對立主軸，競選者的選舉訴求共同性很高，而台灣因為國家認同的歧異，候選人有明顯區隔，選民有很強的政黨認同投票動機。所以，台灣走向兩大黨制的可能應該比日本更強（林繼文，2005）。

另有一個可以觀察的例子，那就是俄羅斯聯邦在 1995 年的國家杜馬（國會下院）選舉，在 450 席議員中，一半採政黨比例代表產生（門檻為 5%），另一半則按單一選區相對多數當選方式選出。因為門檻較嚴，因此能夠分配比例代表席次者在參選的 42 個政黨中，只有 4 個有資格；但區域代表大黨並未完全佔優勢，共有 11 個政黨（含前述四大黨）有候選人當選，另有 94 席的獨立候選人當選（佔 225 席的 41.7%），席次十分分散。當時的總統葉爾欽也是少數政府，但他標榜超越政黨的施政，而有運作空間（鄭又平等譯，Michael G. Roskin 著，2003：344-345）。

另外，有人認為可能會出現分裂投票。在並立式下，台灣民眾在區域立委部分，由於只能選出一人，所以投票傾向投兩大黨，而在不分區部分，則可能傾向投自己相同立場的小黨。例如區域立委投民進黨，不分區立委投台聯黨（聯合報社論，2005/5/25）。如此一來，則是另外一種特殊的分裂投票。如果台灣民眾真是採用這種投票，小黨生存空間可能加大。

總結來看，兩票制，雖然採取的是日本式並立制，小黨仍然有生存空間，政黨聯盟仍然不穩定，少數政府仍有可能出現。但相較於日本，我們的小黨應該會更弱勢。

不過，若和總統選舉時間統一的話，則可能會有不同效果。

貳、選舉週期與時間的影響

一、選舉時間不統一，使少數政府仍有機會出現

選期若不一致，可能會有分裂投票的情況。例如 2004 年 3 月總統大選陳水扁獲得過半的支持，但是 2004 年 12 月立法院選舉泛綠卻輸，可能原因複雜，但或許人民採分裂投票。

一般提到若總統選後緊接著國會改選，但有「花車效應」（bandwagon effect），亦即總統選舉完的「蜜月期」（honeymoon），會有母雞帶小雞的現象，但是這必須選舉時間很接近。法國近年修憲後，將總統任期從七年減為五年，改為與國會議員任用一致，而選舉時間則是總統先（四月）、國會後（六月），就是為了讓總統勝選的氣氛帶動國會選舉，避免國會多數與總統分立（呂炳寬、徐正戎，2004：347-348）。以台灣經驗來看，2004 年底立委選舉跟隨 2004 年 3 月總統的選舉，由於時間差距較久，似乎沒有明顯的花車效益。

反之，若總統選舉隨國會選舉之後，則是所謂的「反蜜月期」（counterhoneymoon），國會選舉可以作為總統選舉的試金石，甚至可以有類似法國兩輪投票制的效果，亦即在總統選前的國會選舉會得知各黨實力，然後形成兩大集團，推出最有可能當選的前兩組候選人進行競選。而總統大選的結果，與國會選舉結果應該不會落差太大。比較不會出現少數政府（曾建元等譯，Shugart & Carey 著，2002：331-332）。

二、選舉時間統一，降低少數政府出現可能

若總統和立委選舉時間統一，就算立委有比例代表制，由於競選主軸集中在總統選舉上，故會影響到立委選舉，而結果仍容易形成兩大黨（曾建元等譯，Shugart & Carey 著，2002：288-289）。

另外，在不分區的部分，小黨雖然理論上仍有生存空間，但實際上因為總統選舉可能集中於兩組候選人競爭，故小黨在選舉上的發揮空間有限。故選舉時間統一的話，少數政府出現的機率應該很低。（呂炳寬、徐正戎，2005：262）。

不過，台灣民眾的投票意向不易掌控。雖然在理論上總統和立委選舉時間統一，會形成兩聯盟競爭，投票意向也趨於一致，但是這也未必，因為畢竟區域立委候選人的地方實力並不完全等於總統選舉，所以總統選舉結果和區域立委選舉結果仍可能會不一致。例如許多台灣研究就證明台灣人民在立委選舉上的候選人傾向仍然高於政黨傾向（謝秉憲、陳建仁，2005：10）。故即使同時選舉，仍然可能會出現分裂狀態。不過由於不分區立委佔有三成，總結來看，選舉時間統一，應該會使選舉結果較傾向一致。

但有認為憲法中既然有總統被動解散立法院的權力，那麼只要用過一次，立法院任期就重新計算，因此選舉時間統一就沒有意義。一旦總統隨著倒閣而解散國會，那麼選舉時間統一的效果可能就會被打亂。

參、價值觀對政黨認同的影響

研究發現，最近這 40 年來，當代歐美各主要民主國家的公民所持有的價值觀，已在下述兩個向度發生了明顯的變化：

- 1 物質主義世界觀：指對於安全與防務問題表現出關心者；
- 2 後物質主義世界觀：指對於環境與平等問題表現出關心者；

研究結果顯示，持有前者世界觀的公民雖居多數，但後者的比例正在變得更大。這種價值觀的轉變，同時影響了選民的政黨認同和其投票行為。簡言之，物質主義世界觀者，傾向於投給右翼政黨，後物質主義世界觀者，傾向於投給左翼政黨。這種情況在美國如此，在歐洲工業民主化的國家亦然。

例如，在 20 世紀 90 年代初的美國，持有物質主義世界觀的公民，只有 50% 支持民主黨，但後物質主義世界觀者，卻有 67% 支持民主黨；在歐洲的英國更明顯，持有物質主義世界觀的公民，有 70% 支持右翼的保守黨，但後物質主義世界觀者，卻有 70% 支持左翼的工黨。

究竟應該採取何種選舉制度，應該必要考慮到公民社會價值觀的這種轉變趨勢。假如傳統的兩黨政治無法包納這種新價值觀，則選舉制度應讓這種新生的公民群體有個發言的空間，如此，這個政治社會才會穩定下來。

主席：請東海大學法律學系林騰鵠退休教授發言。

林騰鵠退休教授：主席、各位委員。94 年修憲時，我擔任任務型國大代表，我認為 94 年的修憲非常的糟糕，當時在場有一位與我很好的教授朋友，我對他說：「這種憲法這樣修的話，你回去可能只能教民法，不能再教憲法。」，而弔詭的是，他不但回去後仍舊教憲法，甚至還當上最高法院大法官在解釋憲法。經過 10 年後，今天我們看到這份題綱，心中感到有些難過，我依照主席方才的要求，針對這四項題綱表達意見：第一，我認為一定要提升老百姓的主人權，而非提升其參政權，依照過去的老觀念，參政權只是希望國家的主人來參加而已，所以直接民權在這次修憲要非常重視。今天題綱裡談到選舉年齡是否要下修到 18 歲，當然要！還有被選舉年齡也應下修，至於下修 2 歲或 3 歲，我沒意見。因為民法規定 20 歲有行為能力，可以做所有的事情，為什麼他們沒有被選舉權呢？國外已經開放了，我覺得我們也應該開放。

第二，擴充人權清單，我在上一場公聽會已經表示過，最重要的就是抵抗權，反抗暴政權、爛政權，我希望立法委員能夠提出反抗權，這項在法國人權宣言就有的基本人權，為什麼到現在我們還不重視？所以我認為反抗暴政權、爛政權的基本人權，應列為最重要的人權。其次，人格自由發展權很重要，人格權包括其自由發展。另外，私校教育亡國的現象還依然存在，教育平等權完全失去了，教育是一切平等的基礎，今天台灣會這麼亂就是因為教育不平等所致。私立學校的學費是公立學校的兩倍，但是提供的教育水準卻不及公立學校的一半，我們作為教育界人士，不感到羞恥嗎？所以上次我就說整頓私校是一件大事，希望基於教育平等權，大家

能夠重視私校的問題。

第三，有關立委選制，當然應該是聯立制，立委應該透過理念、政策獲得選民的認同，而不要透過樁腳、派系、金錢、財團來得到選票。今天立法委員的水準如何？在場的三、四位都是年輕世代，大概還好一點，有些實在是令人不敢看，丟死國家的臉了！所以我希望採取聯立制，只要一次選舉一半的選票就可以解決，透過政策、理念、人選來決定我們的立法委員，而不是透過金錢、派系、黑道來決定立法委員人選。

第四，我針對題綱的第四點，寫了一篇文章，就是我今天提出的書面意見——「憲法不應成為祖宗遺訓」，現在不是封建時代了，不要把憲法當作帝國時代的祖宗遺訓，讓活的人為死人制定憲法。美國制憲的先賢華盛頓和傑佛遜都講過這件事情，制憲者和修憲者的才智都是有限的，你看我們 94 年修憲到現在，「離離落落」，造成國民黨籍的馬英九是多數無能的胡亂行政，民進黨呢？大家也都知道，阿扁是少數驕橫的破碎民主，大家可以在這十年當中看得非常清楚。所以，修憲的門檻必須降低；另外，必須讓老百姓可以直接行使主權，可以提修憲案甚至制憲案，因為老百姓是主人。代議政治的流弊這幾年非常清楚，就是因為大家有共識，才會想要修憲。今天民進黨還算良心發現了，但是國民黨到現在還沒有良心發現，最重要的人權、制度都沒有好好建立。我也希望民進黨不要再堅持內閣制，因為選制如果改變，立法委員的素質好了以後，內閣制實現的可能性就比較大一點。如果立法委員的水準和現在一樣，採行內閣制沒有什麼意思啦！大家摸摸良心，十年前我很多朋友在國民大會見過面，我真的很生氣的跟他講，回去只能教民法，不能教憲法，結果現在他在當大法官，還在釋憲。我說憲法不應該成為祖宗的遺訓，這是最重要的觀念，一定要下修修憲的門檻，現在全世界有哪個國家是四分之一、四分之三再四分之三、公民投票二分之一再二分之一的？等於是死人招死活人，這是對於直接民權的枷鎖。我上次提到法國盧梭曾經在社會契約論中講過，「投完票以後變為奴隸吧！」，不是嗎？這種制度應該要推翻了，所以我極力主張反抗壓迫權、反抗爛政權，這次立法委員沒有一個人提出，這麼重要的人權，竟然沒有人想到！以上我針對四個題綱提出說明，另外還有書面資料，請大家指教，謝謝大家！

主席：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謝榮堂教授發言。

謝榮堂教授：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很高興來參加修憲委員會最後一場公聽會。中華民國憲法號稱五權憲法，是一個由理論架構建構出來的憲法，其實它是沒有實證經驗的，這部沒有實證經驗的憲法施行到現在，有很多問題，我想延續我在上一場公聽會曾經提過的問題：我們修憲是玩真的還是玩假的？是玩大的還是玩小的？假如是玩真的，我們知道古蹟的修復比把古蹟拆掉重蓋還要耗時間、還要麻煩，而且後遺症更多。那麼制憲是不是會比較好一點呢？如果我們大規模修的話，超過二分之一，其實應該重新制憲，而不是修憲。

接著我順著主席剛才提示的幾個問題。作個說明。關於憲法第一百三十條規定的投票年齡是否應該降到 18 歲，我當然贊成，而且刪除憲法第一百三十條可能是一個好的作法，因為該條文只規定選舉權的年齡，可是在中華民國這個混亂的法律體制裡面，還有幾個法律需要思考。我們知道根據民法是 20 歲成年，根據刑法則是 18 歲成年，可是行政程序法又比照民法規定，又

是 20 歲才算成年，所以假設今天只有降低投票年齡為 18 歲的話，可能會發生一個有趣的現象，就是我有權投票，但是如果投票的過程有爭議的話，那麼依照行政程序法或訴願法的規定，我可能沒有當事人能力，所以還要找法定代理人才可以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所以我必須說怠惰的法務部對於民法 18 歲的規定遲遲不修，法學界也很難理解到底為什麼，因為全世界都已經降為 18 歲了，甚至還有降到 16 歲的，像蘇格蘭公投也是。所以這部分不只是投票年齡要降低，相關的法律配套措施都要一併完成，否則會發生有投票權卻沒有訴願權、訴訟權的尷尬和疑慮。

第二，關於人權清單的問題，我作為一個憲法學者，當然全力支持人權清單大幅擴充，中華民國憲法繼受自德國威瑪憲法這個舊版本，可是德國在二次世界大戰之後已經有了德國基本法這個新版本，很遺憾我們沒有繼受到，說白話就是沒有抄到。德國基本法第一條最重要的第一項就是「人性尊嚴不可侵犯」，可是中華民國憲法沒有，中華民國憲法只有在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五項提到「國家應尊重婦女之人性尊嚴，促進兩性之實質平等」，可是作為男性，我們有一個問題——那我們男人的尊嚴擺哪裡？為什麼增修條文只保障女性之人性尊嚴？其實這是一個很不堪的立法，應該是「人性尊嚴不可侵犯」，不管是男人、女人或任何性別，都應予以保障。所以，如果要擴充人權清單的話，我想這是第一個要考慮的。其次，到底有哪些人權？我們這幾年有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兒童公約等等，這些公約的施行法施行之後，我們是否已經擴充了人權的內容？相當程度是擴充了，但是有一個基礎的問題沒有解決，就是剛才林騰鵠老師一直在提的國民抗暴權，這在德國基本法第二十條第四項有提到。但是我們要問一個問題就是，我們所有的基本權利，就目前的中華民國憲法來看，只要遇到第二十三條規定的那四個條件——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和公共秩序所必要者，都可以以法律加以限制，試想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的生存權，但是憲法第二十三條卻規定可以為必要之限制。各位想想我們爭議很久的安樂死、生命權的問題，我們學法律都知道，法律必然是以文義的解釋出發，如果文義解釋不通，再尋求其他方式，憲法第二十三條這種概括的限制人權的條款是不入流的，為什麼？德國基本法在每一項基本權後面都非常明確的告訴你，這是有保留的基本權還是無保留的基本權，或是依據法律或依據法律所發布的命令可以作為限制的基礎，但是依照我們中華民國憲法目前的條文，從憲法文義上來解釋死刑制度，就以第二十三條得為必要之限制的文義來看，恐怕是經不起檢驗的，但是我們的大法官對於這部分是不講話的。所以我比較贊成不但要擴充人權的內容，而且對於各個人權或基本權利應該依據什麼法律屬憲法保留、一般國會保留或一般保留的問題，應該徹底解決。

最後，對於立法委員選舉制度，因為我留學德國，所以我比較贊成德國聯立制，那我們憲法又規定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官吏，假設我們要朝向內閣制來發展的話，個人比較傾向依照德國制度，將優秀的、將來有可能執政的人作為政黨比例代表制的人選，因為可能這些人有執政的專業能力，但是不像民意代表有這麼好的體力和精神來參與選舉，所以假設我們要採聯立制並改採內閣制的话，對於政黨的比例代表，也就是不分區代表，到底要幹什麼，我想這部分可能要說清楚。

至於修憲門檻的部分，我前面幾位都已經提出看法，我不表示意見。至於公民的參與，我想在今天這麼發達的網路時代，公民參與已經是無所不在，其實公民所需要做的只是最後的決定，我們有了修憲的議案，公民有複決的權利，我想足夠了，至於網路上所發布的意見都可作為參考，因為我們已經處於資訊非常發達的時代，公民參與不僅限於修憲會議的過程中發言或旁聽，我想這可能沒有這麼重要。

主席：請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吳盈德助理教授發言。

吳盈德助理教授：主席、各位委員。針對今天的題綱，我提供自己的意見，如同剛才幾位老師所提到的，我個人也贊成選舉年齡下修到 18 歲，這一點大概大家都已有共識。第二個問題就在於被選舉年齡是否要下修到 20 歲或 18 歲，憲法第一百三十條關於國民的選舉權、被選舉權其實有很明確的規定，大法官會議在釋字第 290 號解釋其實也提到這部分，主張參酌其他民主國家的通例隨時檢討，如果認為有繼續維持之必要，也應該重視其實質意義，斟酌就學有實際困難等情形。我想或許應該交由立法機關作合理的裁量，但是比較特別的是此處規定非常明確，就是 20 歲和 23 歲，所以如果我們今天要把這個年齡下修的話，看起來除了幾位專家所說的刪除之外，是否可以從法律層面另作規範？或許是一個可以思考的方向。因為從釋字第 290 號解釋文來看，大法官似乎也不認為這是一個強制且不可變更的規定。

第二，有關擴充人權清單入憲的問題，就人權議題而言，世界各國這幾年都非常重視，其實政府這幾年下來，馬總統也簽署了兩公約，而且也要求法務部檢討修正相關配套法令。當然把人權議題或保障入憲是一個很好的方式，但是我的看法是，人權當然是普世價值，但是真正要予以保障的項目會隨著時代發生變動，如果隨著時代發生變動，是否每增加一項新的大家所重視的人權，我們就要修正一次憲法把它納入？如果沒有入憲就表示它不應被保障嗎？還是入憲的項目是應該優先被保障的，沒有入憲的就不是要優先被保障的？所以，我的看法是不一定要納入憲法，或許可以透過立法或政策層面解決。其次就是妥善解釋憲法可能比修憲來得更重要，在現實層面上是否也更容易執行？換言之，如果今天這個議題或人權的議題，現行憲法並沒有規範，透過大法官會議的解釋或法院在司法實踐上的解釋，是否也能解決這樣的問題呢？這是我個人的看法。

第三，關於立法委員選制改革的部分，是應該採聯立制或並立制？我想從公聽會召開到現在為止，大部分的專家都贊成採德國的聯立制，我個人也贊成聯立制，因為依照目前的選制，確實會發生有些選區選民人數不多但是也可以選一席立委、有些選區選民很多也只能選一席立委的現象，所以的確會發生委員在代表性方面的問題，也不能說代表性不足，但是會明顯在選票上有差異性，所以我個人還是比較支持聯立制，但是如果採聯立制的话，其實就學理上來看是會有小黨林立的問題，所以我想這就是為什麼題綱第二點又再多一個要不要把門檻從 5%下降至 3%的原因。

如果從憲法上來看，我覺得制定 5%或 3%或許會有違反憲法所保障的選舉平等權，或是違反政黨機會均等的參與原則，所以如果要修正朝向聯立制，我覺得也很好，但是政黨門檻是不是要從 5%下修到 3%？其實我個人也贊同，因為我們的總統已經是直接民選了，對於到底要總統

制還是內閣制，這次我們大家也吵得很凶，但是就現實狀況來說，我覺得我們可能很難維持純粹的內閣制，因為挾帶著幾百萬選票的總統，如果跟他說他只擁有象徵性的權力，可能有一定的困難。在這種情況之下，其實在台灣目前現實的政治環境中，縱使把政黨票下修至 3%，可能也很難發生小黨林立的狀況，大概還是會維持兩大黨加上比較小的兩小黨這種情況，我想就政治的現實面來看，還是會傾向這種狀況，所以我個人也贊成可以下修至 3%，這部分是沒有問題的。

題綱第四點提到要不要賦予人民連署提出憲法修正案的權利，以美國為例，在人民提出連署州憲法修正的部分，提案門檻大約是 4%至 15%之間，其實各州規範都不太一樣，有些州採取的是簡單多數，有些州除了簡單多數以外，還加上最低得票門檻，例如有些州規範的是選舉總人數的 30%或 40%，有些州採取的是絕對多數，也就是三分之二，或是合格選民過半數的同意。我想基於現在人民當家作主，加上希望能夠擴大人民參與政治權利的話，我覺得其實是可以賦予人民提出修憲案的權利，接下來關於相關的配套以及門檻要如何做基本規範，這可能是大院要煩惱的地方。

其次是關於修憲門檻是不是要向下調整的部分，我個人對這部分持比較保留的態度，原因是憲法的修正，其實還是要有人民、選民或是國內各黨派之間極高度的共識，如果下修門檻的話，在沒有辦法凝聚共識之前，會不會貿然的讓修正通過？剛才也有其他專家提到，我們幾次修憲的結果其實就是今天這樣的狀況。但事實上我們的門檻的確是有點高，所以我覺得是不是可以斟酌把門檻下修？對於大院所提供的題綱內容，我個人比較支持最後一案，就是立委提案門檻維持四分之一，出席委員人數降為三分之二，決議人數降為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公民複決門檻還是維持有效票的一半，也就是題綱第四點最後的方案，我個人是比較支持最後一項。

最後是關於現行修憲程序公民參與顯有不足的問題，是否要制定專法？這部分我也採贊同的意見，既然都要賦予人民連署提出修正案的權利，的確是可以給予人民相關的專法，以擴大人民的參與，或許這也可以讓我們在修憲的弊病上減輕一點，因為的確我們現在 10 場公聽會所邀請的學者專家也已經非常多了，但是對於民意的匯集，我想可能還是有一段落差，或許這可以留待之後再來努力。以上向各位報告，謝謝。

主席：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楊日青兼任教授發言。

楊日青兼任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我翻閱了許多立法委員所提的修正案，關於降低選舉權年齡門檻，以及立法委員選舉制度由現在的兩票並立制改成兩票聯立制，我認為這些提案都相當符合世界潮流，所以敬表支持；但是其中有一些提案，我認為很不妥當，最主要就是要把被選舉權也下降至 18 歲或是 20 歲，這樣的下修好像有一點過分討好年輕人，想贏得年輕人的選票，這似乎是屬於一種民粹的作法，關於這一點，我期期以為不可，因為大家都知道選舉的目標在於選出賢能之士來為民服務，代為管理眾人之事，而管理眾人之事不僅需要生理年齡成熟，而且還要有成熟的心靈以及相當的社會歷練，像這種心理年齡的成熟，如果還沒有到達某一種程度，就賦予其管理眾人之事的重責大任，這等於是小孩子挑起很重的重擔，撐起大樑，這不僅害了孩子，而且可能會危害到整個社會。

所以我不希望看到未來的政界像法界有奶嘴法官出現樣，我們不希望有奶嘴民代、地方首長出現，政治治理到那種狀況可能就更加混亂、更加可笑！那個時候的民眾可能會更加氣憤難平，難以忍受。所以不要過度操作所謂公民參與、政治參與這些美好的口號，請正視民主政治的本質，我們都知道在先進國家所實施的都是代議民主政治，不是直接民主政治，為什麼？因為一般公民都忙於生活問題、忙於工作賺錢或是忙於改善自己和家人的生活條件，無暇來關心公共事務，更不知道公共問題要如何解決。

所以先進的民主國家，為了避免政策及法律由那些對公共事務不了解的公民盲目決定，一般是沒有採取直接民主或是公民投票，而是透過選舉，期望選出長期關注公共事務，有知識、有能力、有修養以及水準在一般公民之上的賢能之士來代為決策、立法和管理。當然選舉的結果，實際上沒辦法保證選出的都是賢能之士，同樣的我們也不必幻想提升公民參與會帶來良好的國家治理，世界上有很多採行競爭性選舉的民主國家，他們的國家治理實際上是一團混亂，連人民的基本需求——希望政府能夠維持社會及國家的安定，但是我們看到這些民主國家機關沒有辦法提供這種基本功能。

有人希望提升公民參與，建立公民的投票制度，可以彌補代議民主的不足，不過我們看到民主先進國家例如美國，美國實際上沒有什麼全國性的公民投票，除了選舉時公民有選舉權之外，沒有罷免權、創制權以及複決權，仍然沒有什麼公民投票制度，原因大家都知道，一般公民對於公共事務實際上欠缺瞭解，而且不理性，容易受有群眾魅力的政客鼓惑煽動，容易盲從，做出一些錯誤的抉擇。我們看到有一些從政的政治人物往往爭權、擴權，可以說想要獲得權力並擴大自己的權力，這幾乎是普遍政治人物的共同特性。

另外一方面，我們也看到一般民眾對公共事務是欠缺瞭解的，所以在這樣的狀況之下，唯一的補救辦法就是建立健全的政治制度，防止政客擴權操作，當前最重要的、亟需改革的，莫過於國會制度裡的黨團協商，黨團協商制度可以說已經被操作成「立法院長與民進黨黨鞭所主控，以及其他黨鞭具有否決權」的這種密室政治所操縱，像這種黨團協商或政黨協商可說是長久以來被國人所批評和斥責，這個不良制度的改革，只要多數立委覺醒，展現道德勇氣，修改立法委員職權行使法，就可以輕易的加以改變，這屆立委如果做不到，明年 1 月大選，讓選票淘汰不願意改革的立委，希望全國的選民睜大眼睛，選出能夠反映人民意見、願意努力改革制度、能夠維持社會安定、增進人民福祉且真正能為公益服務的立委，而要選出這樣的立委，唯有選民能做明智選擇，立委的素質提升，國會立法品質和立法功能才有希望提升，我們的憲政改革才有未來。謝謝大家。

主席：請台灣安全促進會陳茂雄會長發言。

陳茂雄會長：主席、各位委員。外面有一個傳聞說這個修憲不會有結果，因為各政黨都太會算計，怎麼算都是對自己有利，所以一般評估是不太樂觀，不過我倒是比較信任國會議員，我想我們國會議員的水準應該很高，會為國家及社會做一點事。舉例來說，在這一次的議案裡，其中有一個議案有許多人連署，就是把考試委員跟監察委員的任期變成 8 年但是分段，也就是每 4 年選舉一次、調整一半。這有兩項優點，第一，有傳承的功能，就是老的帶新的。第二，6 年的任

期，常常由一個總統幫另一個總統提名監察委員跟考試委員，如果分成兩段，分別為 4 年，剛好每一任總統都可以提名到他所希望擔任這項職務的人。

所以提這個議案的立委，我倒是滿尊敬的，但是要真正的實施，這一點才更重要，假如提出這項議案但實際上不實施的話，那就像人家所講的算計太深。怎麼說呢？立法院的同意權，雖然外表看起來沒什麼，但是其實是太厲害了，超越憲法及法律，連監察院都曾經停擺 4 年，誰在操縱？是立法院在操縱，所以在這種情形下，既然立法院提出這麼好的議案，監察院及考試院應該是任期交叉，事實上有一項職位的任期也是交叉，就是大法官，大法官任期交叉也是在立法院行使同意權，造成任期交叉的破壞，所以現在馬上又要行使同意權，我希望我們有理想、為國家的立法委員，尤其是在剛才我所提到的議案中有加入連署的委員，你們應該想辦法維持，讓大法官也是任期交叉，因為任期交叉是非常理想的處理方式，每一位總統都有機會提名，而且都是老的帶新的，我覺得這是滿理想的一種處理方式。

另外有關立委的選舉制度，其實並立制在日本，除了他們也在反應票票不等值以外，他們也沒有困擾，當然在台灣會有很大的困擾，立委並立制現在變成兩大黨，那就是兩大黨對決，台灣有很多亂象就是因為兩大黨對決，所以為了台灣的現實環境，我覺得應該改成聯立制，應該讓小黨能夠生存；至於並立制，別的地方不會出問題，台灣就是出了問題，因為意識型態對立的太嚴重。

此外，有關這次降低門檻的部分，事實上這部分是我們這次修憲比較急的，因為如果沒有利用這次修憲在明年總統大選時一起複決的話，以後大概就沒有機會了。但是現在降低門檻有幾個盲點，現在最多人提出把原來立法院四分之三出席、四分之三同意，改成三分之二出席、三分之二同意，看起來是降低了，但是還有一個問題，本來應該是對兩大黨有信心，但是事實上這種模式，兩大黨要聯合起來才有機會修憲，因為目前的憲法增修條文，在第七次修憲時，把人民的創制權修掉了，因為以前人民的創制權跟複決權是由國民大會來代理執行，國民大會廢掉了，也把創制權也廢掉了。但是我們這一次的議案都沒有提到恢復人民的創制權，倒是民間團體所辦的，有提到創制權的問題。不曉得是不是來得及，我覺得應該讓人民有創制權，有人提案，經過連署之後，交由人民再做一次複決，我想這是比較可行的方式。

另外有關修憲，由立法院成案，最後由公民複決的話，很多人覺得這個門檻太高，全體公民二分之一要通過是不可能的，所以在公民複決方面我們現在普遍都改成相對多數，事實上，一般國家的公民投票可分為兩類：一般的公民投票以及重大議案的公民投票。一般的公民投票不設門檻，只要相對多數過了，公投就過了，但是對於重大議案的公民投票卻常常要設門檻。我們這次提出來的版本，最後在公民複決的部分採用相對多數而不設門檻，但是這一關形同虛設，因為當公民投票採相對多數的時候，出來投票的都是贊成的，不贊成的人就會懶得去投反對票，會去投反對票的，我想或然率太低了。不設門檻就和沒有公民複決是一樣的，所以我認為要設門檻。

當然，如果要設門檻，門檻不能定得太高倒是真的，因為在第七次修憲的時候，公民複決的投票率只有二成多。有個很奇怪的現象是，台灣人對選舉很感興趣，只要碰到選舉，投票率可

以衝到八成多，但是台灣人對公共政策卻一點興趣都沒有。經過國民黨與民進黨兩大黨的催票之後，投票率還是只有二成多，連三成都達不到。所以，如果一般公民複決要設門檻的話，希望能在投票率的部分也設一個門檻。至於門檻要設在哪裡？我認為門檻設在三分之一就很高了，別以為三分之一的門檻不高，其實三分之一是很難衝破的。當然，門檻要設在四分之一還是三分之一可以由立法委員檢討，但是如果不設門檻的話，就不要辦公民複決。畢竟，如果不設門檻的話，只有贊成的人才會出來投票，反對者是不可能出來投票的，這是關於這次修憲的問題。

另外，我建議一定要進行兩階段修憲，因為對於那些有爭議性的議題，一階段修憲是絕對討論不出任何結果的，況且本屆立委的任期將屆，何不將較具爭議性的部分留給下一屆立委來討論呢？至於本屆的立委則可以聚焦在沒有爭議性的議題，包括降低投票年齡以及降低門檻的部分。在降低門檻方面，可以利用總統大選的時候綁複決與公投，如此複決與公投還有通過的機會，否則就永遠動不了了。謝謝各位。

主席：請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李訓民顧問發言。

李訓民顧問：主席、各位委員。有關修憲的公聽會及其爭議，經過幾次討論下來，實際上就像今天的主題一樣，大概都 focus 在下修選舉年齡、選舉權與被選舉權的年齡是否應以法規規範、擴充人權清單、選制應為聯立式或並立式、賦予公民發動權以及調降修憲門檻等方面。這些議題的爭議也都比較大，因此我要藉此機會表達個人的看法。

首先是關於下修選舉權年齡的部分。當然，調降選舉權年齡到 18 歲是大家的共識，對此我也認為沒有問題，但是這並不意味著被選舉權的年齡也可以同時調降。憲法所具有的是一種制度性的保障功能，主要在維護國民參選的權利，所以憲法所規定的並非是在國民選舉權與被選舉權的取得上設定積極條件，因為憲法是消極地保障 20 歲以上公民的選舉權，讓這些人的選舉權不受侵害。所以，在我們的選罷法裡有著各項的規定，而憲法也特別規定總統的被選舉年齡要在 40 歲以上，直轄市市長的被選舉年齡也要在 35 歲以上，縣市長要滿 30 歲，鄉鎮市長也要滿 26 歲。定出這些年齡的主要原因，都是為了保障人民到了這個年齡以後就有被選舉的權利，而不是積極保障人民有那個權利出來選舉，我想這是一個滿重要的觀念。

憲法上的參政權與抵抗權是不太一樣的，抵抗權是二、三百年前的觀念，它是自不服從的觀念延伸而來的。當然，德國的威瑪憲法把德國憲法軟弱了，所以德國的基本法把抵抗權建立了起來。可是，縱觀世界上的民主國家，不論是美國還是英國等英美法系的國家，都沒有把抵抗權的觀念列入在內。

就第二點而言，我們從擴充人權清單來看，人權清單是大家所關切的，關切人權是身為國會的民意代表責無旁貸的責任，也是受選民所託的責任。可是，我們必須承認的是，人權本身是好操作的，所以宣示的意味是相當大的。反觀我們台灣，台灣已從民主法治國進入了社會法治國，我們早就從第一階段的人權進入了第二階段的人權。當我們在進入第三階段的人權時，就像我書面報告中所講的，包括現在的環境權、居住權、移民權以及其他的集體權利（如婦女、原住民的權利），甚至還有剛才學者教授提到的安樂死與男性應該有的權利等，將這些權利

林林總總地放在憲法上，其宣示的意義是很大的，好像能對選民有所交代，但若能把這些權利放在相關的設計與標準上以及法律的位階上，不是比較妥適嗎？就以所謂的安樂死來講，安樂死相關的人權當然要放在法律上，哪有放在憲法上的？所以關於人權的爭議，我個人是覺得相關的判斷還是要交給高度專業的司法院大法官處理，如果要將這些權利林林總總地寫在憲法上，再由憲法授權法律規定，讓一般普通法院的法官以此下判斷的話，我覺得在能力上是有所窮的。所以，關於要將具有高度的人權規定入憲，特別是要將第三代的人權入憲，我還是覺得要由專業的司法院大法官來處理比較好。

接著再就第三點而言，有關選制到底要採聯立制還是並立制的討論，過去已經討論很多了。從公元 2008 年到公元 2012 年，我們只有兩次選舉的經驗，從這兩次立委選舉的得票率來看，在 2008 年 KMT 區域與不分區立委的得票率大概有 50%以上，所分配到的席次，有人統計出來的結果竟高達全體立委的六成九；至於 DPP 的得票率則近 42%，僅分配到全體立委二成四的席次，其後公元 2012 年的選舉結果也有類似的情形。也就是說，似乎存在著票票不等值問題而蘊含無法反映得票率的狀況。實際上，在區域選舉中，一定會有這種情形存在，當兩人在同一選區競逐的選舉中，其中一人的得票率可能是 49%，而另一人的得票率則是 51%，雙方的得票率是很接近的。若以得票率來看，好像增加了很多，實際上從另一面來看，則是失去得很少，所以不能單純地用政黨得票率 7%，但實質立委的得票率比較少做為抗辯的理由，而應視實際上每一個選區分配的狀況而定。關於這方面的論述因為性屬細節，所以講得比較少，不過反觀聯立制也並非毫無缺點，聯立制當然是以德國為主，主要是以第二張選票做為政黨票，以決定不分區的政黨比例。由於德國聯立制，不分區的人數與區域人數是一樣的，所以總人數無法確定，台灣公民是否能接受存在很大的疑慮。再者，德國的聯立制由於不分區的人數與區域人數相同，假如我們此時再把政黨門檻從 5%調整為 3%的話，相信未來立法院恐將永無寧日。未來我們到底要朝兩個政黨發展，還是要發展出林林總總的小黨？如果實行並立制的话，在現行的設計上，小黨的發言空間仍然是相當大的。

就第四點而言，修憲的門檻與程序設定，及嗣後公投的配套，不僅是憲法層次的問題，在執行上也有政黨妥協與公民認同度的關係。實際上，的確要有兩大黨妥協的韌度，激情的訴求反而會導致倉促的決定。2005 年時出現了許多激情的訴求，包括立法委員席次減半，這樣的訴求的確讓全老百姓拍手贊成，可是到了現在的修憲，大家反而要求增加立委的人數，認為立委人數少，委員會的功能無法增加，反而造成政黨協商功能大增的詬病。所以這些激情的訴求就跟降低公民投票與修憲門檻有很大的關係。我認為兩黨的委員現在應該要仔細慎思中外的環境，以及被夾在大陸和美國兩強之間的台灣到底要走到哪裡去，這是高度的政治藝術。蘇格蘭公投已經結束了，但蘇格蘭的公投與門檻對台灣好嗎？請各位學者專家和立委們仔細地看一下。

最後，我要再提一個數字，這個數字同時也是根據貴會 1607 號案所提到的，李委員有特別提到 2004 年在強化國防的公投人數，公民人數為七百四十幾萬人，投票率是 45%、接近 50%。如果將公投門檻從二分之一降到五分之二的话，只要三、四百萬人就可以決定 2,100 萬人的前途，這樣的情形其實是滿危險的。

主席：請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系徐偉群副教授發言。

徐偉群副教授：主席、各位委員。一周前民間團體召開台灣憲改藍圖會議，在這場會議中有邀請到包括國民黨在內的各政黨代表、立法委員、民間團體、學者專家以及參加草根憲改論壇的代表與會。在這次的會議中，我們進行了一些討論，並且實施意向調查，在會議結束的時候得到幾項重要的共識。首先是大家都認為，憲改不能只有一次，必須分成兩階段完成。就現階段對 2016 公民複決的問題方面，在近九成與會者同意的情況下，我們得到了以下幾點共識：第一，要降低修憲門檻；第二，投票年齡與被選舉年齡要降低到 18 歲以下；第三，不分區立委分配的門檻要降低到 3%；第四，要擴大人權保障，強調人權保障機制，其中還包括要明定基本權對國家各機關的拘束力、擴大人權清單，以及和國際人權公約的一定連結，這些都獲得了九成以上的共識。另外，也有九成以上的共識認為，包括內閣制、內閣同意權、立法委員兼任閣揆等屬於中央政府體制的問題，不應於修憲的第一階段處理，主要是因為這些問題實在是太過複雜，如果逕行局部的處理其實是有利的，所以我們認為這個部分應該要在第二階段處理。

接下來我要就與今天討論題綱有關的議題做一些補充，首先是關於投票權和被選舉權的問題。將投票權下修至 18 歲以下，不但是當天與會者的共識，同時也是各政黨包括國民黨與民進黨已經對外表明的共識。在被選舉權的部分，會議中我們得到的共識也是要把被選舉權下修到 18 歲以下。最近的英國大選給了我們一個很好的例子，一位 20 歲的青年可以當選英國國會的議員。如果我們再仔細看一下，這個例子並不是個太令人驚訝的事情，因為自 21 世紀以來，對於青年參政的問題，其實已經有反歧視青年的運動的出現，該運動的目的是要解禁青年的參與權。所以我們可以看到，包括德國、加拿大、澳洲、南非、挪威以及英國等，都將公民參與的門檻降至 18 歲。雖然有些國家的規定比較陳舊，但是這一場降低參政年齡門檻的運動，還在全球各地進行。現在的憲法將被選舉年齡定在 23 歲，這其實是非常陳舊的規定，而且從目前的角度來看，也是一個歧視青年的規定。台灣這一陣子以來，真正有能力決定未來的，恐怕是年輕的一代而不是已經老去的一代，所以我在此主張，被選舉年齡的門檻也要下修。

接下來是關於擴充人權清單或擴充人權保障的問題，我要強調兩件事，其一是明定基本權對國家各機關權力的效力，包括司法與行政。之前有先進提到，人權的擴張可以透過解釋或行政權的方式進行，可是在現實上，我們的司法卻是相當被動的。甚至還有司法官撰文表示，兩公約施行法通過之後，兩公約所呈現的人權保障價值具有何種法律效力都還很值得懷疑，所以我認為保障的拘束力條款必須被清楚地寫在憲法中的。

在擴充人權清單方面，修憲委員會的提案已經注意到此事，其中對於憲法中現有簡陋的人權清單有大幅地擴充。當然，裡面仍然有增補的空間，例如生命權的保障、外籍移工與移民的基本權保障、強調或包括精神障礙者在刑事司法中的人權保障，以及剛才提到的抵抗權等，都是可以補充的。另外我也認為，在人權的議題上各政黨並沒有反對此事的理由，這也不應該是一個沒有共識的問題，所以我們主張要在第一階段的憲改中，應該將人權保障的擴充當成優先處理的議題。

關於國會選制改革的部分，我們主張的是聯立制，這點剛才先進也有講過。關於聯立制要如

何改善現在票票不等值的問題，也可以建立政策取向的政黨政治。更重要的是我們有一個迫切的問題，就是今天社會或政治的危機包括了多元價值不能有效進入國會，所以我們主張不分區立委的分配門檻要下降到 3%，這應該是要優先處理的議題。不管是國民黨還是民進黨，都公開承諾過這樣的修憲方向。

最後我要強調的是修憲門檻下降的問題，我們知道當初在修憲的過程當中，會把修憲門檻定成現在這個樣子，事實上是基於對於民主的不信任，可是這個理由導致了今天國家生病卻不能治病的結果。這是非常困難的事情，因此最近經常有悲觀論——憲改可能不成功，而且即使是在憲改的契機下仍然不能成功，原因就在於非常高的門檻。在具體的選擇上，我們支持部分提案內容主張的原則，就是立委提案門檻的出席人數要降為三分之二，決議人數降為三分之二，除此之外，我們主張公民複決的門檻也應該直接降為簡單多數。從烏籠公投的問題上可以非常簡單的看出，如果在公民投票的制度上設定門檻的話，往往可以反向操作並給予杯葛的空間。這些都是過去對直接民主不信任的表現，可是我們知道 21 世紀的民主具有相當多元化的民主意義，特別是各形各色的直接民主制度跟方法一直被提出，藉此用來補充代議政治的不足，因此我們主張調降修憲門檻是優先要處理的議題。

主席：請台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郝培芝教授發言。

郝培芝教授：主席、各位委員。今天主要是談憲改門檻的問題，我下了一個標題叫做「推倒憲改的高牆」。在柯 P 選舉的時候有一句話朗朗上口，也讓我們了解原來身邊有這麼多高牆，有意識形態的高牆，也有藍綠的高牆，而且憲法的高牆相當多，不僅是一層，還有兩層、三層，這個高牆讓人民走不進去，也讓人民的聲音出不來。基本上，我們認為應該要調降修憲的門檻，並且讓人民有修憲的權利，所以我下了一個副標題叫「下修門檻 還憲於民」。台灣的修憲過程非常詭異，首先，高門檻幾乎阻礙了所有修憲的動能。其次，修憲權幾乎全部集中在國會，結果立法委員壟斷所有修憲的發動權，這樣的邏輯完全違背我們對憲法的理解。我們從以前就知道什麼叫做憲法，事實上有人告訴我們那是基於社會契約論，就是憲法乃人民跟國家締結的契約；我們還知道憲法叫做人民權利的保障書，也知道憲法是人民意志的總體展現。這三句話中都提到「人民」，假如人民作為憲法的主體居然不能參與修憲的話，這是非常荒謬的。我們來看一下台灣的憲政制度有什麼問題。我們常說制度設計如果造成手無寸鐵的秀才都必須造反的話，這個制度就是有問題的，然而我們現在的制度就是逼秀才造反的制度。高門檻使立法委員要達到雙四分之三，還要人民複決達到雙二分之一，這樣的設計會造成非常荒謬的制度悖論。首先，所有的修憲變成阿湯哥主演的「不可能的任務」，因為太高而且太難了，所以幾乎是不可能的；其次，這樣的過程會讓我們認為台灣根本是制憲比修憲簡單，結果這一套制度逼秀才必須造反。我們可以看到各種版本的修憲主張，對此每個人都會抱持疑問，就是四分之一、三分之二及四分之三的數字，其間的關係是什麼，因此我們必須對門檻的數字進行解碼。事實上，門檻要怎麼設，基本上是立基在 2 個概念的重組，首先，我們對憲法有一定的剛性跟穩定性的要求，所以很多人認為一定需要一點門檻，可是另一方面我們認為憲法必須與時俱進，所以憲法是可以被變動的，因此修憲門檻必須在這二個概念下進行設計。

目前台灣以立法院為主的修憲可以分成 3 個階段來看，首先是修憲的提起權，這個權利是在保障意見的多元性，所以在設計上門檻本來就不應該過高；在法國是五分之一，不過有很多版本是提議四分之一，這個數字我也覺得可以，但是基於修憲提起權的原則是要保障多元的可能性，因此門檻不應該太高，同時要讓約束性比較小，所以個人贊成要像法國一樣，只要五分之一。第 2 個階段是立法院通過的門檻，這個門檻的目的，只是在凝聚相當於某程度的政黨共識，而不是讓政黨直接幫我們做決定。目前的四分之三及四分之三的門檻形成的結果，就是政黨做修憲全部的決定，而且會造成制度上的問題，就是只要四分之一的人就可以推翻四分之三的力量。在國際上比較的結果，剛才先進也提到了，就是德國跟日本在國會的部分是三分之二，法國更低，他們有 4 種修憲方法，但是包括國會在內的門檻全部都沒有這麼高，其實三分之二及三分之二就已經相當高了。它的目的只是要凝聚某個程度的政黨共識，不是要讓政黨在這個階段就掌握生死大權。第 3 個階段是修憲裡的人民複決。現行的二分之一加二分之一會有制度上的問題，首先，需要的投票率太高；其次，更可怕的是這個制度等於是將沒有參加投票的人，在計算上歸類為反對票，這是非常奇怪的制度設計——我沒有去投票，就是沒有表示支持或反對，但是在這個制度裡已經被計入反對票。就是因為這樣的高門檻，造成台灣從過去到現在，任何的罷免跟公投從來沒有一次是通過的。在這樣的情況下，個人主張要有投票的門檻，但是應該是不至於到無法通過的標準，因此我贊成三分之一。人民複決的門檻方面，簡單多數就好了，因為根據法國的經驗，一般公投或修憲公投都沒有任何門檻的限制，但是基於對憲法的剛性要求，還有台灣特殊的環境條件，如果要設門檻的話，二分之一太高，所以我同意剛才學者提到的三分之一、30%或 33%，這其實是比较合理的門檻。

另外，更重要的是在憲法中人民才是主體，然而在台灣修憲的過程當中，人民完全沒有修憲的權利，對此我們認為應該還憲於民，讓人民有修憲的權利。這個權利在設計上只有 2 個門檻，首先在提起權的門檻方面，以國際上的案例來說，瑞士只有 2%，如果是環顧各個國家發展的情形來看的話，大概 5%是合理的數字；其次，不需要經由立法院審查，直接逕付公民複決，這個門檻也一樣拉到三分之一。也就是說，人民修憲的權利在程序上是直接由 5%的人民提案，然後直接交由人民公投。

最後，請容我簡單的做一個結論：第一，我們需要降低修憲門檻，否則任何的修憲都是不可能的；第二，人民作為憲政主體，我們需要制憲權，可是更重要的是我們有兩個不要。大家知道校園霸凌是找一群人把一個人圍起來，打了他以後打電話給他的爸爸、媽媽，要求爸媽給 100 萬並把兒子帶回去。相同的道理，我們希望憲改不要既圍起高牆又在牆內進行綁架。在這個過程當中，有很多議題被莫名其妙的加以連結，然而，請問 18 歲跟不在籍投票有什麼關係？下降門檻跟閣揆同意權有什麼關係？請不要讓人民高唱張惠妹的「原來你什麼都不想要」，我歌喉不好所以不敢唱。不要讓人民認為，原來你只要不在籍投票，原來你只要閣揆同意權，或是原來其實你其他的什麼都不要，讓修憲像是哈雷彗星剎那間出現過的瞬間，並且陷於泡沫。

主席：請東吳大學政治系陳俊宏副教授發言。

陳俊宏副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憲法第二條明白宣示，中華民國主權屬於全體國民，司法院大法

官也在相關的憲法解釋中，多次強調修憲乃是直接體現國民主權的行為，因此程序必須公開透明，並符合理性溝通的要件，讓人民有充分參與的機會，藉此滿足修憲程序的需求。對照剛剛所說的基本原則，當前的修憲程序遭受很多質疑，除了剛才談到修憲門檻過高以外，人民沒有主動的提案權。剛剛有幾位教授特別提出來，徐偉群教授也就 5 月 2 日台灣民間憲改藍圖會議的結論進行詳細的說明，因此我不再就這部分多說，我把重點放在公民參與。從剛剛講過的條文就可以了解公民參與的要求，事實上公民團體的基本主張就是在第一階段。關於如何落實公民參與方面，在實體修憲程序上及條文上，至少包含 18 歲的公民權、降低修憲門檻及選舉制度的下修，希望能夠藉此還權於民，增加公民參與的機會。在剛剛幾位教授的發言當中，有些人似乎擔心公民參與，並把公民參與視為洪水猛獸，但是我們從比較憲法實際的經驗來看就可以知道，從過去這麼多年以來，公民參與憲改的程序，其實已經是很重要的國際趨勢。這裡有幾個重要的特點，第一，公民參與修憲可以增加憲法的正當性，同時由於公民的參與，民主的正當性以及公民對憲法的認同也很高。第二，從實證研究上來看，公民參與憲法的程度或廣度，反而能夠讓憲法的持久性更高，這可能跟一般常識性的理解不一樣。第三，從實質的憲法內容以及實證研究來看，假如有公民參與的話，修憲的內容比較不會有議員、菁英或民意代表自肥產生的可能，而且符合民主原則的可能性也比較高。第四，對於面臨民主崩潰或民主危機的國家，公民參與修憲的過程其實可以提供民主更新的結果，因此是維護民主重生很重要的契機。我們看到 2008 年歐洲金融危機中，愛爾蘭或冰島在面對重新建立國家的過程裡，公民參與實質的憲改發揮了非常大的作用，更不用說當年南非憲法委員會的委員花了 2 年的時間，到全南非各地跟公民討論憲法的過程，讓公民對憲法有了高度的認同，並藉此使南非重新走出種族隔離制度，邁向彩虹的新國度。

所以從參與的角度來看，這其實是非常重要的，這也是為什麼在去年的 318 太陽花運動之後，有公民團體期待由公民為主的憲改運動。我們在全台灣各地進行草根論壇，而且事實證明公民對憲法及國家的想像是非常有感覺的，他們對這個議題不是毫無所知的。在這個過程裡，我們除了倡議在 2016 年的修憲過程裡處理剛剛講的實質議題之外，修憲程序要能夠廣納公民參與的可能性。我們有兩個重要的訴求，第一，在 2016 年公投複決程序之前，是不是有可能增加更多公民參與的機會？第二，在第 2 階段的修憲過程裡，是否可能提供不同於目前的修憲程序，比方說公民憲政會議這種模式的修憲路徑？公民複決已經成為我國正式的修憲機制，但是我們從這次修憲的狀況來看，立法院雖然已經經過了 9 場公聽會，但是對於公聽會是不是真的已經引起公民的注意，可能要打一個問號。另外，立法委員沒有針對公聽會討論的議題事先徵詢公民，除了鄭麗君委員在第 9 場、第 10 場有辦理會前會之外，大部分的議題範疇都非常狹隘，而且在議題設定方面，從公民團體的角度來看，也充滿許多政治算計的痕跡。再者，沒有辦法針對在公聽會提出來的意見進行對話跟審議，其結果獨白式的意見陳述，最後是不是能夠成為修憲委員會實質討論的參考重點就令人存疑。

我們強調公民進行修憲複決不在於只是投票而已，公民審議跟參與是非常重要的，事實上司法院大法官在釋字第 314 號解釋文裡就強調，修憲機關應該讓公民預知修憲目的，並且有表達

意見的機會；這就是為什麼公民團體一再強調公民參與的憲改。公投法第三章第一節有規定全國性公民投票的程序，這裡雖然沒有明文談到修憲公投的特性跟需求，但是也沒有排除修憲公投案的適用，所以理論上這個條文是適用的；公投法第十八條就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應該以公費在全國性的無線電視頻道提供時段，供公投正反代表發表意見或辯論。這當然可以作為公投之前公民進行審議的重要基礎，但問題是，如果立法院在 6 月 16 日正式公告修憲案的話，在中央選舉委員會通過並正式公告之前，事實上在這段時間裡，這些議題等於是完全停擺，所以我們主張在立法院通過之後、中選會正式公告之前，政府部門應該讓公民有機會了解憲法的內容，同時有表達意見的機會，積極的履行這樣的憲法義務；甚至立法院也可以進一步修改公投法對憲法層次的公投，明定公民審議的民主程序，並將它作為實踐的法源跟經費基礎。

第 2 階段的修憲路徑方面，公民團體長期以來主張應該要有公民憲政會議的方式，因為受限於時間的關係，具體內容請看我的書面意見。總之，我們希望能夠透過全面性的憲改修憲路徑，重新審視當前整個國家的問題。本人報告至此，謝謝。

陳俊宏副教授書面意見：

一、支持修憲發動權歸屬及修憲門檻下修

1. 我國憲法第二條明白宣示，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全國國民，司法院大法官也多次在相關的憲法解釋中¹，強調修憲乃是直接體現國民主權的行為，其程序必須要公開透明，符合理性溝通的要件，要讓國民有充分參與的機會，以符正當修憲程序的要求。然而當前修憲程序卻遭致許多批評：

1.1 修憲門檻過高：根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12 條的規定，憲法之修改，須經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即通過之。從此條文的規定來看，在國會議決成案部分，此規定設有三個門檻：提案門檻、議決出席門檻、以及議決同意門檻。然而，世界各國除了甚少設有提案門檻外，也甚少設有議決出席門檻，縱有也不及 3/4 如此之高。另一方面，在公民複決的透過門檻上，採取了一個非常嚴格的絕對多數，即要求必須有 1/2 以上的選舉人出來投票，而且都投同意票的基礎下才算透過。因此，我國的修憲程序中同時設下的高投票率與高同意率的雙重門檻。

1.2. 民眾沒有主動提案權：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12 條的規定，並未允許由公民連署提出憲改草案、再交由公民複決的修憲公民創制（popular initiative）的設計。在此規範架構下，113 席立法委員中，只要有 29 名立委杯葛不出席，任何的修憲提案都無法獲得討論通過的機會，更無法交由民眾決定。儘管特定的憲改議案取得了多數民眾的支持，少數的代議士卻仍有實質抵制憲改的能力。因此有學者主張，此一修憲程序讓憲改的提案權由立法委員所壟斷，讓少數立委可以徹底杯葛民眾修憲的要求，不僅嚴重違反了憲法所奠基的國民主權原則，也違反了多數決的民主原則²。

¹ 司法院釋字第 381 號、第 499 號等解釋文

² 黃國昌 人民應有提出憲改議案的權利，自由時報，2015 年 4 月 27 日

1.3.由公民憲政推動聯盟等團體，於 5/02 在立法院群賢樓所舉辦的「2015 台灣憲改藍圖會議」，邀集政黨代表、立法委員、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以及草根論壇參與者約 200 餘人，參與會議。經過一整天的議程，就台灣當前憲改程序與各項實質議題進行密集討論與審議，其中「降低修憲門檻」得到出席者九成以上的支持，而成為高度共識。

1.4.在降低修憲門檻的具體修法建議部分，「憲改藍圖會議」多數與會者支持的版本，乃主張修訂憲法增修條文第 12 條，主張憲法之修改，須經立法院立法委員五分之一之提議，三分之二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經有效投票數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即通過之。

二、現行修憲程序公民參與顯有不足，未來是否訂立專法，提升並保障修憲過程中的公民參與？

2014 年「三一八國會佔領運動」結束後，由二十多個公民團體所組成的「公民憲政推展聯盟」，即提出「由下而上」、「全面憲改」、「降低門檻」、「兩步到位」四大原則，以及具體的憲改程序設計，在全島推動全民參與審議修憲的民主實驗，並強調以兩階段完成全面憲改。具體而言，「公民憲政推動聯盟」主張應由「朝野政黨與公民共組憲改政治平台」，透過朝野政黨與政治領袖的正式承諾，籌劃 2016 與 2018 年，經由「公民審議」，「由下而上」、「兩步到位」的憲改程序，再連結立院修憲委員會，達成目標。這是一個強調以「人民」為主體的憲改運動，我們希望打破過去政治菁英主導修憲，主張一個以「政治菁英與全民共同參與的憲改模式」，透過公開的民主程序充分匯納各界意見，親手繪製國家前進的藍圖。在這個憲改藍圖之下，我們主張無論第一或第二階段憲改，都應有人民參與審議的機制，作為修憲程序的一環，因此必須審慎思考的議題有二：

一、在公投複決程序之前，不管是憲改的程序、議題與內容，都必須經過公開的民主程序充分匯納草根意見，以更為擴大的公民共和基礎，來強化憲政秩序的正當性。

二、朝野各界必須審慎思考一個如何讓政黨、公部門、民間團體與人民可以共同商討、決定的憲改程序。「公民憲政會議」作為一個替代性的正式修憲路徑，具有多重的憲政功能與意義，值得進一步探究。

2.1 對台灣而言，在公民複決修憲正式成為我國憲法變遷的機制之後，我們更需要重視公民討論與審議。從此次修憲過程來看，雖然立法院已經舉辦了九場的修憲公聽會，但這些公聽會真正引起公民注意並引發公民廣泛討論的效果，仍非常有限。由於立委們未能針對公聽會的討論議題事先向公民進行徵詢，導致議題範疇非常狹隘，議程的設定也充滿政治算計的痕跡。另一方面，公聽會的形式除了由各政黨邀請的專家學者各抒己見之外，無法針對歧異的主張進行實質對話或審議，而這些獨白式意見的陳述，能否形成後續修憲委員會實質討論的參考重點，令人存疑。

2.2 公民進行修憲複決，不能僅著重於投票，而忽視公民審議與參與的重要性。我國司法院大法官曾經在釋字 314 號解釋，表示修憲機關應該「讓國民預知修憲目的並有表達意見的機會」。因此公民憲政推動聯盟一再強調「公民參與」的憲改，畢竟藉由公民對於國家最根本規範在充足資訊下進行理性溝通與討論，以作成最終決定，幾乎已經成為當前憲政主義在憲法變遷上

的重要正當性元素之一。

2.3 公投法第三章第一節有關全國性公民投票的程序設計，雖然沒有考慮到修憲公投的特性與需求，但是也沒有排除修憲公投案的適用，所以理論上應該可以直接適用。目前公民投票法第十八條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應以公費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供公投正反意見代表發表意見或辯論。此一規定，可以作為前述公民審議的基礎。然而立法院在通過修憲提案並正式公告之後，到中選會公告之前，就沒有再以任何模式給予民眾對修憲案有充分認知、討論甚至辯論的機會。「公民憲政推動聯盟」主張，立法院在通過修憲提案並加以公告之後，到中選會正式公告之前，政府部門應該負有「讓國民了解修憲內容並有表達意見機會」的憲法義務。如果要更進一步實現更大幅度深入的公民審議討論，立法院應考慮進一步修改公民投票法，對於憲法層次的公投，明訂其應踐行審議民主程序，作為進一步實踐的法源與經費基礎。

三 審慎思考以「公民憲政會議」作為替代性的正式修憲路徑

3.1 政治學者 Jon Elster 主張，全面性的憲改，不該由日常政治的立法部門來發動，而應該由一個非常設性的憲法會議來進行，因為這樣才可以進行全盤討論，且可避免日常政治力的介入。他更主張，一個理想的憲改程序可以分為上游（upstream）、中游（midstream）、下游（downstream）三個階段，並可以沙漏（hourglass-shaped）做為比喻，而所有人民應該在憲改過程的上游和下游都發揮積極作用。

3.2 公民憲政會議作為一個替代性的正式修憲路徑，具有多重的憲政功能與意義。首先，憲政會議（constitutional convention）的修憲模式，基本上就是要處理全局性、結構性的憲法翻修（revision），而不是個別性、漸進式的憲法增補（amendment），所以較諸國會修憲與公民憲法創制（constitutional initiative）等其他制度選項，更加契合於當前台灣憲政改革的需要。其次，以公民憲政會議結合公民複決的修憲程序設計，可以趨近沙漏型公民參與修憲的制度理想。再者，相對於國會修憲模式而言，循非常設性的公民憲政會議修憲，往往較易藉由多種細緻的制度安排，來降低利益與情緒對於決策的干擾，進而確保憲政制度設計的公正與合理。更重要的是，倘若公民憲政會議能夠被憲法化為一個得以獨立發動修憲公投的非常設憲法機關，在某種意義上，這項修憲程序改革，也將使得目前關於第二階段修憲的政治承諾，進一步升級成為一種憲政的預先自我約束（aconstitutional pre-commitment）³。

3.3 如果無法成為一個正式的修憲機制，公民憲政會議的召開，還是有深化公民參與以及憲政審議的積極意義，且就此形成的公民共識，也會有一定程度的政治影響力。在未能入憲的情況下，公民憲政會議仍然可以法制化。法制化一來可以確保並強化公民憲政會議的民主正當性以及嚴謹度，二來也可以補強提案階段之正式修憲程序的民主參與不足。

四、公民憲政會議法制化的制度選項

關於公民憲政會議法制化的方式，主要有以下兩種想像：

4.1 修憲：

可以在憲法本文中有關修憲程序的部分增列以下幾個原則：

- 1) 經立法院 1/2 決議或一定數額公民之連署，得由立法院長（或總統）召集公民憲政會議。
- 2) 在憲法中規定關於公民憲政會議組成的基本原則，並授權國會制定公民憲政會議法。

3) 公民憲政會議經 2/3 出席、2/3 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提交公民複決。

如果決定要將公民憲政會議入憲，尚應與其他修憲程序進行整體的條文規劃，例如採取以下體例：

第一項 立法院提出憲法修正案之程序

第二項 公民憲政會議之召集與提出憲法修正案之程序

第三項 公民修憲創制之提出程序

第四項 公民修憲複決程序

³蘇彥圖，預約公民憲政會議：一個關於修憲程序的改革芻議，自由時報，2015 年 4 月 11 日

4.2 立法：

倘若無法將公民憲政會議的相關規定入憲的情況下，國會仍能制定公民憲政會議法，不過會議的結論還是必須回到國會，再由國會議決提出憲法修正案，交付公民複決。

主席：請經濟民主連合賴中強召集人發言。

賴中強召集人：主席、各位委員。本人要就今日討論之議題綱所整理的問題表達個人意見。首先，我基本贊成降低選舉權與被選舉權的年齡；其次，我也贊成充實基本人權條款，不管是人權清單或是基本權與國際人權公約的效力；其三，我支持聯立制，而且贊成政黨不分區席次的分配門檻從 5%降為 3%；其四，我也支持降低修憲門檻，賦予人民連署提出憲法修正案的權利，將修憲門檻由四分之三、四分之三的國會可決人數降為三分之二，同時公民複決的門檻應該改為簡單多數。

本人今日來此主要是要向我們選區的立委表達我的無奈和抗議，我居住於中正區的南中正，該選區的立委今天並未到場，就是國民黨政策會執行長賴士葆先生，為何我說要表達對賴士葆先生的遺憾和抗議呢？因為各黨派推薦邀請的學者專家雖然意見未必完全一致，但是都支持在這波憲改進行修憲，其中共識度最高者應該是降低投票年齡及降低政黨不分區席次的分配門檻，這也是目前國民黨黨團及民進黨黨團公開宣示之憲改方案的交集。國民黨支持降低投票年齡至 18 歲、政黨不分區席次的分配門檻降為 3%，並要求不在籍投票、引進閣揆同意權。至於民進黨，其前兩項主張和國民黨是完全一樣的，另要求廢考監、擴充基本人權的保障、降低修憲門檻。這在表面是有共識的，可是相當令人遺憾，上週末中央社報導國民黨政策會執行長賴士葆先生非常強悍地表示，國民黨的立場是四項都要。除投票年齡降至 18 歲、降低政黨不分區席次的分配門檻到 3%外，還要求閣揆同意權及不在籍投票。賴士葆委員告訴我們：不要就拉倒。我覺得非常遺憾，這是什麼樣的態度！既然國民黨也支持兩階段修憲，何妨讓大家先處理國會和民間有高度共識的部分，而沒有共識的部分可以再進行後續討論？我們非常遺憾看到賴士葆委員這樣的態度，他說不給閣揆同意權，18 歲公民權就免談；不給閣揆同意權、不在籍投票，政黨不分區席次的分配門檻要從 5%降到 3%就免談。本人不知道為何我們選區的立法委員是如此高傲的態度，這麼的蠻橫，這樣的不講理。也許我們的選區真的很不爭氣，每次投票結果都是賴士葆委員贏 20%、30%的選票，他完全不在意些微的民意差距，少 10%、20%的選票，賴士葆委員也會當選。這是我做為南中正選區選民的遺憾。

然而不是每個國民黨委員都是如此。社會上或許有些朋友會支持 18 歲公民權，有些朋友認為這個問題值得討論，另外有些朋友則不置可否。不過，不管贊成與否，當他們看到中央社報導賴士葆委員那麼蠻橫的態度，他說不給閣揆同意權，18 歲公民權就免談。這是什麼態度！他到底尊不尊重這個國家未來的主人翁？賴士葆委員或許不在乎 10% 的選票，但是吳育昇委員呢？吳委員在上次選舉贏過民進黨相當大比例，我相信吳委員未必贊同賴士葆委員那樣的態度。我們必須再次對賴士葆委員表示強烈遺憾，希望待會有國民黨委員可以告訴我們，雖然賴士葆是國民黨政策會執行長，但是他的發言不代表國民黨。如果不是如此，本人真的必須講，修憲成不成是一回事，光是賴士葆這句話，應該能讓國民黨再少 100 萬的選票。這已經不是支不支持 18 歲公民權的問題了，為何那一定要和閣揆同意權綁架在一起呢？這樣擺明不希望修憲能成嘛！國民黨到底還要不要選舉啊？

最後，本人在此呼籲，除 18 歲公民權外，目前國民黨和民進黨的共識是將政黨不分區席次的分配門檻從 5% 降為 3%。關於這點，我們希望這屆的立法委員選舉就開始實施。更改的方法非常簡單，國民黨的呂學樟委員已提案修改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將政黨不分區席次的分配門檻由 5% 改為 3%。只要再加上「以上修正自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開始實施」的文字，便能達到儘快實施的目的，讓國會能真正反映多元民意。況且 3% 選票的民意也是相當值得進入國會共同形成國家法律的意見。謝謝。

主席：請文化大學政治學研究所林忠山副教授發言。

林忠山副教授：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該是最後一場公聽會，本人以同樣很沉重的心情發言，我擔任國大代表時，當時的第三屆修過三次憲法，之前的第二屆也修過三次憲法，在第二屆的三次修憲分為兩階段，換言之，十年來修過七次憲法，這樣的憲政穩定度已是全世界的金氏紀錄了，台灣的政局這麼不穩定！剛剛有教授特別提到我們的修憲門檻很高，這就奇怪了，十年居然能修那麼多次。這樣顯得我們的政治協商能力很強，也顯示我們對這部憲法實在太不尊重。我認為不應該為修憲而修憲，也不宜分兩階段修憲，要修就要大家真正達成共識。關於這次修憲，我很高興在公聽會的過程有幾個議題是大家有共識的，就看兩大黨願不願意就針對這部分處理。而要處理的話，我希望要很慎重，不要今年修憲後，隔兩年再修，本人對這樣的修憲方式是不贊成的。再者，延伸到我在第三屆一直反對修憲的那些理由，當時是修正通過，可是現在我反對的那些理由又回頭被支持，這樣的反反覆覆。當然假如藍綠兩黨這次均有共識要修憲，我希望有較澈底的處理，不要一直要分兩階段，甚至後續以很龐雜的方式進行。

首先，關於選舉權下修到 18 歲，我在國民大會時期就支持這點，理由是投票權也好，被選舉權也罷，都是基於理性設計來看年齡，假如以前 20 歲可以，如今降成 18 歲當然合理。同樣的，還要考慮降低被選舉權年齡是不是也行呢？其實沒有降低不行的道理。理由是現今的 20 歲和以前的 23 歲相比並沒有比較差。現在的重點在於是否有絕對必要非修這條？這是我們要討論的議題。請問需要 20 歲參選者大概是出於何種背景？假如以公民參與的觀念考慮，就 20 歲，國民黨、民進黨大致也能接受，但是到底有沒有絕對必要是可以思考之處。

其次，這次修憲還提到立委選制究竟採行聯立制好或並立制好。國民黨和民進黨上次修憲時合作才修為並立制，而且採 70 比 30，結果民進黨在 2012 年選舉時發現他們吃虧了，應該採聯

立制較好。不過，觀察目前的狀況，民進黨在 2016 年的選舉好像採並立制會比較強，國民黨則會比較弱。可是現在民進黨不完全認為採並立制對他們會較強，這倒是好時機，關於是否從合理的選票結構反映立委的席次，我們這次就以聯立制處理。基本上，聯立制對於國、民兩黨都算是較穩定的，不會像並立制這麼恐怖，並立制的 70 比 30 時，贏者大贏，輸者大輸，那是不穩定的設計。再者，以聯立制的設計而言，門檻要降到 3% 嗎？我支持德國的制度，既然我們要以接近德國的模型處理，那麼就仍維持 5%，理由是讓小黨有競爭力，他們要衝到 5%，才能有議會席次，這樣的設計不見得是壞的，我們不能純粹以強調降為 3% 的方式處理。譬如以前的新黨，我是新黨的國大代表，我們當時就是吵著要求 3%。至於如此會不會形成小黨林立的狀態？這會增加很多協商、妥協、要脅的設計，這也是大家可以考量的。此外，在這樣的制度下，立委席次是不是該考量調回約 200 席？因為目前部會有 30 個，加上政務次長，政務職應該至少有六十幾位，所以執政內閣和影子內閣總計不就一百三十幾個嗎？然而現今的立委席次才 113 席，這是不合理的設計，理由是沒有培訓政治家的場所，國會是培訓政治家的場所。關於呂學樟委員提到希望政府走向傾向內閣制的雙首長制，就是立法委員可以兼任官吏，如果大家同意這樣的基本設計，立委人數便真要提升至約 200 席，這樣也符合世界潮流。

再來是談到人民該不該有修憲的發動權？人民基本應該有，因為憲法是國家的組成契約，是人民和人民定的，人民當然可以要求修憲。至於連署門檻到底應該要到多少？以前是考量資源效率性及政局穩定性來設計修憲門檻。有人說修憲門檻很難通過，但是就過去經驗，修憲實在是太容易，兩黨協商好就通過了。重點不在此，從法理的角度，該給人民修憲發動權，給公民複決權也是合理的，可是要考慮到兩件事情，一是資源的效率性，不要隨便浪費資源，另一是政局的穩定性。謝謝大家。

主席：請萬國法律事務所顧立雄律師發言。

顧立雄律師：主席、各位委員。要達成憲法時刻大概有三個要素，第一個是該群體人民的熱情，當權者的意志；第二個是理性的抉擇；第三個是各方利益的角力。其中第一個及第三個要素不在今天學者專家應該思考的範圍，所以本人只就理性的抉擇方面提供一些個人淺見。

有關參政者年齡調降的問題，就是被選舉權年齡是否要調降至 20 歲或 18 歲的部分，依現行法制，我們都理解刑事責任年齡為 18 歲、民事責任年齡是 20 歲。以刑事責任年齡而言，18 歲的人進行行為時，法律將之視為理性判斷的人，認為其應該負擔完全責任，由這個道理來看，也許應該要將選舉權年齡降到 18 歲，然而民法的完全行為能力年齡是 20 歲，所以本人覺得如果真要調降被選舉權年齡，涉及到完整行為能力時，是不是要調降至 20 歲而非 18 歲？

另外，由憲法第一百三十條的刪除與否觀之，這討論到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是否一定要以憲法規範，我覺得這應該是不需要，這是從法律規範方面言之。但是本次修憲的議題只是涉及選舉權年齡要不要調降到 18 歲，或是被選舉權年齡要不要下修至 20 歲或 18 歲？假設國會通過並交由公民複決的題目是要不要改以法律規範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年齡，這樣的題目好像怪怪的。如果純粹以全面實質制憲的觀點將所有條文一次性包裹交由大家複決，這個方法應該也可以。不過，如果只是交由公民複決是否改以法律規範，如此在方法論上好象怪怪的。

有關擴充人權清單入憲的部分，應該沒有問題，因為現行憲法關於人權條款部分都是二戰之

前所規範的，二戰之後，人權從原始的第一代一直進步到現在第三代人權，我想有關人權清單擴充的部分，從理性考量上來說，大概是沒有人會反對的，現在反對或是有爭議的應該只是在於要擴充到多大，這個可以尋求最有共識的部分先行入憲，至於涉及到爭議性的部分則先不納入，但是無論如何是有擴充的必要。

有關立委選制改革要採聯立制還是並立制，這涉及到票票不等值的問題，大家最近都提到英國單一選制會造成保守黨即使拿不到 40% 的選票卻仍然奪得過半的席次，以贏者全拿的單一選制來看，他們區域選舉人口分配比例還沒有達到明顯的不合理，而我們的區域選制有所謂票票不等值的情況，隨便舉個例子，大家都很清楚金門馬祖的情況，在馬祖選個立委比在台北市選個里長要容易，以人口相對結構來看，很明顯的是，在台北市任何一個區域選上立委的票數，可能是馬祖選上一席立委所需票數的幾倍，可能是多少我不知道，應該是高達 10 倍左右吧！在區域選制的不合理、很明顯的已經逾越了我們所能容忍的平等原則的實質界線時，不將區域選制進行相對應的修改，只是談並立制沒有什麼不好、沒有明顯違反票票不等值，我覺得這是有點掩耳盜鈴的講法，但是要拿掉金門或馬祖的一席立委並不是容易的事情，因為這涉及到歷史上的成因，而在原住民部分也有同樣的情形，不管是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以其相對應所需要的票數與其他區域立委票數相比，也是有明顯的差距，但是我們也要保障原住民的權益，所以要把這部分拿掉，我們也不見得會贊成。因為票票不等值已經逾越了我們能夠容忍的界線，採行聯立制，用第一張政黨票來決定該政黨全部席次為界線，從理性的判斷上來說，應該是全體國民可以接受的公平作為，當然，我是認為公平啦！不過這還是會涉及到各政黨利益的較量，這個就不在我們今天討論的範圍之內了。

至於不分區立委席次分配門檻是否應該從 5% 降至 3%？這涉及到數字問題，大家都很清楚，如果門檻降到 3%，小黨或新起政黨在一定程度獲得選民認同的情況下可以進入國會殿堂，這對他們來說是比較好的，這是一個選擇題而非是非題，我相信將這個議題交由公民複決，可使公民一起來審視我們到底需要什麼樣的選制。

有關修憲發動權歸屬及修憲門檻下修的部分，這裡有很多不同的討論，其中有一個很重要的關鍵，一直想要讓修憲動能存在與不想讓修憲動能存在的人，在某種程度上對憲法安定性有不同的理解，但是大家都不可否認的一件事情是，現行憲法制定當時所規範的對象與現在所規範的現象實在是差異太大了，大家都很清楚憲法制定當時並不是在臺灣，現行憲法規範下的人民從來沒有真正的機會去形塑整體總意志，這個部分的機會從來還沒有存在過，對我來講，若是能形塑憲法意識或憲政意識，我當然期望能有這樣一個機會，過去幾次的零散修憲，一方面過度集中在中央政府體制，一方面是不去動憲法本文，在這樣的情況下，這樣的機會始終沒有給人民，從戒嚴時期就擔任律師的我看來，憲法如果不存在於司法有權者的手上，這件事情使人民的權利始終沒有獲得實質的保障。為什麼大家都說要塑造一個憲法時刻，我覺得臺灣在 1989 年那個最佳時機起始沒有去達到，當然這有種種的因素，重點當然是不敢去動憲法本文，這是因為對岸中國的存在。在我看來，不管要怎麼樣來降低修憲門檻或如何，我覺得大家總是要想著，塑造一個憲法的意識在臺灣還是相當重要的，我們趕不上東歐瓦解的 1989 年那個時刻，如果在 2016 能有這個機會，從一個法律人的角度來看，我會感到非常幸運能夠遇到形塑人民對

憲法的感覺、憲法將所有人民都擁抱入懷的時刻，我將會感到非常興奮。謝謝。

主席：請全國憲政聯盟召集人、華人民主文化協會理事長、政治大學社會學系顧忠華教授發言。

顧忠華教授：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是第八次憲改的最後一場修憲公聽會，我是倒數第二位發言者，表示這次修憲公聽會也即將結束了，接下來的修憲程序會怎麼走？我認為應該就是要進入朝野協商了。剛才聆聽了很多學者專家的發言，就像之前公聽會對於很多修憲提案的正反意見，從學理、各種不同角度來談都已經講了很多，最後還是得回到政治意志力要怎麼展現或是在立法院裡各政黨怎麼看待這次修憲。當然，剛才顧立雄律師也提到，如果憲法是要反映國民的總意志，那真的好像應該要重新翻修，但是我們也知道在很多形格勢禁之下，民間將這次修憲定位為第一階段修憲，其實時間匆促及大家共識不容易形成，都讓這次修憲必須非常現實考量到底修得成或修不成。我們有成立全國憲改聯盟，我們很希望看到這次公民社會的聲音將來都能匯集到修憲的洪流中，就算這次沒有辦法實現，將來人民對於如何參與憲法不斷形塑的過程，這次已經慢慢擴大公民參與的作用，但是就像這次議程所列，不只是在立法院可以提案修憲，公民是不是也能有修憲的權利？這個議題應該會持續引起各方的討論。

回顧第七次修憲，我記得那次是由任務型國大進行修憲的，任務型國大並沒有直接的民意基礎，那次的任務型國大也滿有趣的，在兩大黨的意志貫徹之下，又順應了當時的民氣，要把立委減半，其實我們換個場景，如果立委減半的提案要在立法院去修我看不太容易，因為任務型國大沒有切身的利害關係，反而讓立委減半在上一次的修憲可以實現，但是那一次的任務型國大也把修憲門檻訂這麼高，回顧起來這個正當性是有問題的，第一個，這些任務型國大有沒有足夠的民意基礎；第二個，因為要結束國大了，他們反而把修憲的門檻變成如剛才幾位先進所說的，好像是一個不可能的任務，讓憲法變僵化，被凍結起來而不是活化。我們今天如果聚焦在修憲門檻的問題，我覺得不管是從憲法理論或是從實際的需求來看，大家好像比較傾向降低修憲的門檻，讓憲法能夠不斷與時俱進，同時也要不斷去做一些調整來因應台灣非常特殊的形勢發展，從這個角度來看，這一次的修憲如果真的把修憲門檻降低當做是一個最重要的任務，接下來就還是回到朝野協商到底要怎麼樣去談，如果用沙盤推演來看，要是國民黨要求用閣揆同意權來換，那民進黨這邊會不會答應？我覺得大家可能都會非常關切未來的朝野協商會如何進行。立法院進行這些修憲公聽會看起來好像很有誠意來做修憲的動作，但是大家也知道背後充滿各種政治意志力的貫徹和利害的衡量，到最後如果破局的話，剛才有幾位公民憲政推動聯盟的朋友也講了，人民會非常的失望，包括賴中強律師也在喊話，因為立委和總統馬上就要重新選舉，這次大選會不會變成民間蜂擁而出來反輔選的一個大戲？也就是說如果人民覺得很憤怒，明明是你們提出要修憲，結果到最後好像是虛晃一招在欺騙人民，我覺得人民這種素樸的感情是容易被挑起的，台灣每一次的大選，在各種議題的掌握上，對於選舉結果都會有很大的影響。我們看這一次的英國選舉，本來大家認為是勢均力敵，結果工黨一敗塗地，所以有非常多出乎意料的選舉結果反而印證了真的不要激怒人民，不然的話，人民常常會用選票來教訓這些參選的候選人，不管是總統或是立法委員。

我覺得這一次朝野可能在意志力的展現上面真的有所不足，剛才有人提到賴士葆委員好像是說如果不全盤讓國民黨這些方案通過那就拉倒，我很怕這個拉倒不是誰拉倒誰，而是選民拉倒

了兩個朝野政黨，讓選票都集中到第三勢力去了，這個情況不見得不會發生。因為這是最後一次的修憲公聽會，民眾對此有那麼高的期待，大家把這個憲法當作是一個理想的投射，就像剛才講的，如果能慢慢形塑出一個國民的總意志，這也是保障台灣這種自由民主的生活方式非常重要的一個籌碼，所以朝野到底要如何來回應人民呢？我覺得也許大家都需要有一種政治的藝術，也就是化不可能為可能的藝術，所以非常期待啦！真的不要讓人民失望，讓這一次的修憲可以有感、有力又有效，要有這樣的感覺，人民才會在公投的時候予以支持，要不然我擔心如果只通過一條降低到 18 歲，上禮拜我在很多社區大學參加公民週的討論，現場調查幾乎有一半以上不贊成降低投票年齡，所以到了公投反而是一個很大的考驗、很大的難關，除非是有配套，要不然我覺得這一次的修憲到最後搞不好不只是一事無成，人民對政治人物會再一次很大的失望，謝謝。

主席：請巴黎第一大學博士候選人李鐸澂先生發言。

李鐸澂先生：主席、各位委員。很高興能夠再次來到公聽會發表淺見，今天的議題很多，因為時間關係我們就直接切入正題。有關不分區立委席次分配門檻是不是從 5% 降到 3%，其實剛才各位先進都已經提到了，從 5% 到 3%，你要說有學理根據也可以有，要說沒有也可以沒有，因為它純粹是一個政治角力的結果，起碼在法國根本就沒有不分區，全部是地區選出來的，為什麼呢？因為法國總統選舉的候選人這 3 屆以來每次都有 15 人以上，因為各個小的政治勢力一博眼球者太多了，他隨便找個議題就可以當總統候選人，因此法國國會就不允許這些只顧少數人想法的政黨再出來，譬如反猶太，譬如趕走現在在法國工作的外國國民，因為法國的失業率高達 10% 至 12%，這些政黨如果讓它 3% 就進了國會，那法國國會絕對是永無寧日，所以法國國會沒有不分區，它直接這樣做。我們現在 5% 到 3% 其實完全靠大院的決定，要看朝野兩黨的協商而定，如果降到 3%，當然對話者的數目就增多了，那顯然要有配套措施，黨團協商制度就應該要修改。假設以後降到 3%，對話者開始變多了，那麼目前的協商制度是否還要再持續是可以考慮的，出席人數將來要以政黨席次的比例為準，就沒有辦法像現在選定 1 個人或 2 個人出來簽字就結束，等於席次的多寡與否在朝野政黨協商這邊就完全看不出任何的差異，以上是關於不分區比例門檻是否降低所要考慮的。

有關是否要賦予人民直接修憲權，在法國也沒有，當然它不是不尊重人民，而是修憲的議題本來就是經緯萬端牽涉很多，所以法國只有公民連署提出法律修改的制度，沒有提出修憲的制度，這完全是各方的考量，並不是忽略人民修憲的意願或是修憲的動能。我們知道修憲的議題確實是廣，所以它不僅要公民連署提出法律修改，它的程序也是相當嚴格，剛才郝培芝老師說過要五分之一的議員提議，是的，它的門檻不是很高，但是後面它要有十分之一公民的連署，相當於 460 萬公民的連署，這種門檻還是相當高的，因為五分之一是 185 席的國會議員，460 萬公民連署大概將近我們三分之一的人了，他們在提出法案之後，憲法委員會還要審查是否合憲，因為任何一個修法案的提出都要合憲才能夠進行公民投票，這點國內大概很多人沒辦法想像，大家覺得公民投票應該是天賦人權，但是在法國完全沒有這樣的想法，所有公民的修改法律案一定要在合憲的角度下走，一定要憲法委員會的審議才能夠通過，憲法委員會要確認它的內容不違憲才能夠交付公投，第一，要針對連署公民數目的審查；第二，針對法案內容是否違憲

的審查，我們可以想像，譬如以討厭有錢人的想法來說，如果你提一個關於財產課稅累積級距，把級距拉到一個很不合理的情況，大家都會很高興，因為富人都要課稅，那這樣是不是完全合憲呢？他們就是為了防範這個情況才會制定這種限制。

法國的全國公投確實沒有表決門檻，剛才郝培芝老師說法國公投都沒有門檻，其實未必是全面的，它的地方公投就有門檻的設計，必須半數以上的選民參加公投而且贊成票要達到半數的時候才能夠通過地方公投，全國公投反而沒有類似的規定。這一條規定是 2004 年增加的，因為他們發現全國公投沒有門檻會越來越難以凝聚共識，所以在 2004 年制定地方公投法的時候就明文規定地方公投的門檻，一定要有一個門檻才能夠凝聚共多的改革共識。

因為時間關係，公投的拘束力我們就先不談。公民連署公投的要件倒是很有意思，我在這邊要特別介紹，對不起，投影片的字好像有點小，不過沒辦法。最主要是法國在公民連署公投的時候，在總統大選期間、國會議員競選期間和歐洲議員競選期間都不能進行公民連署公投，這一點非常奇怪，因為它怕選舉和公投綁在一起會互相裹脅，所以把它嚴格拆開來，公投就是公投，公職人員投票就進行投票，這一點當然台灣比較不能接受，因為我們已經連續兩次總統大選和公投一起進行，我特別提出來是要向大家說明法國對於公投設計得非常細密，而且儘可能把政治的投票競爭切開。

有關公民連署方式，鄭麗君委員所提到的，譬如這次公民參與有所不足，也說公民要進行修憲，好，要公民修憲可以，你要怎麼做？法國在連署方面是用電子方式為之，它並不是讓每個人上網，而是你要走到各個市政府或是區公所去用電子方式連署，為什麼要這樣做？第一，並不是所有人都有網路可以上網，它怕造成不公平現象。第二，最重要還是網路安全，要防止灌票，防止有人作弊的情況，所以要走到市政府或區公所才能夠進行連署。

有關公民連署公投的財務限制並不是今天的重點，我們先跳過，如果待會兒有時間再回來談。有關修憲公民投票的門檻是否要往下修，我剛才提過了，修憲目前的高門檻也是很奇怪，當然這是 2005 年當時的一個特殊考量，我贊成往下修，起碼提案方式在立法院的時候就往下修，問題是公民複決的門檻要怎麼辦呢？是否要用一定的門檻？有很多論述認為缺席票或是不表示意見的票反而會影響可決的有效性，所以要把公民投票的門檻降低，其實我個人對於這種想法相當不能理解，為什麼呢？因為在各種國際會議譬如聯合國的會議，即使是在中華民國我們台灣的立法院會議，投票表決的出席與否本身就是一種政治表態，棄權也是一種政治表態，投可決票、投贊成票也是一種政治表態，因此公民投票不去投票的人意見可能很多種，但是起碼他不是肯定票，所以你不能說這種缺席會影響到我們贊成的可行性然後就把它硬拖下來，我認為這是倒果為因的說法，而且並不合理，因為任何的政治意見，特別是在我們這個地方高度對立緊繃的情況之下，如果有一定的門檻而且也能夠過的話，事實上經過高門檻表決出來的修憲結果，才是獲得大家高度肯定而且能夠實行的。

我舉個例子，法國在 2000 年的公投將總統任期 7 年改成 5 年，投票率才 30%，贊成率高達 83% 有什麼用？才 24% 的選舉公民贊成這個修憲案，正當性顯然不夠，這樣的設計導致總統權力進一步失去制衡，所以當時公投的低門檻造成非常大的弊病，很多人都在批評。法國在 2005 年歐盟憲法草案公投的時候，投票率高達 69%，贊成比例 45%，反對比例高達 54%，我們可以看

到參與的人非常高，反對的人也很高，雖然說後果嚴重，可是因為反對者有充分的高度正當性，所以相關各方仍然必須尊重，從而另行設計歐盟的憲政制度。我個人認為統獨對決、藍綠對決紛爭已經是高度緊繃的社會現象，所以必須嚴肅考量，如果門檻降得太低當然很容易通過，可是事實上並沒有辦法獲得大家的共識，這樣子的話，另外一邊的人對公投的結果絕對是不認到底，我們對 2000 年的總統選舉記憶猶新，大家都不會忘記，非常謝謝。

主席：謝謝李博士候選人的發言。學者專家的第一輪發言已經完畢，接下來要請委員發言，不過在委員發言前容主席再聚焦一下本次公聽會的重點，因為一開始有些委員還沒有到，本次公聽會關心的除了第二個題綱的公眾參與之外，最重要就是第一個題綱的後續審查能否有共識形成還是一事無成，尤其剛才多位都指出目前兩大黨對社會宣示的過程中其實都認同兩階段修憲，那第一階段優先項目到底是什麼？公民團體的第一階段優先清單議題是今天題綱裡面這四項，包括參政權年齡下降、擴充人權、立委選制改革以及修憲程序、門檻下修和人民提案權。民進黨的第一階段有 5 項主張，我們李俊俤召集人也在，大致上也有公民團體這四項，只是多出一個五權變三權的題目，這是先前民進黨對外表達過的第一階段優先議題。國民黨第一階段優先議題也有 18 歲公民權，但是沒有被選舉權的下修，另外還有不分區立委席次分配門檻的 3%、不在籍投票、閣揆同意權和立委兼任官吏，尤其國民黨曾經對外表達 18 歲投票權要和不在籍投票一起協商，閣揆同意權等也要一起協商。主席希望稍後委員發言時，能針對大家關心的部分稍加說明，兩大黨所主張的第一階段修憲有些相同有些不相同，有黨團要求全部都過，要綁在一起談，是不是有互為條件說的情況出現？因為這讓社會非常憂心未來的協商是否會形成共識，是否會如社會期待的這四項優先議題能夠有具體成果，所以接下來請委員和第二輪的學者專家能夠聚焦這個部分來深入討論，在這四項優先議題中，有關被選舉權和門檻的部分目前還有一些不同的看法，希望大家能夠再進一步的討論。

接下來依登記順序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3 分鐘。

第一位請吳委員育昇發言。

吳委員育昇：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我和主席一樣大概在 12 點半以前就到了，在現場一直聆聽各位學者的高見，我沒有能力去判斷誰講的是對或錯，但是我舉一個小例子，有很多事情可能是違憲的，可是我們立法院在立那個法，譬如賴清德委員以前和本席同在內政委員會的時候，我們聯手反對立法委員的單一選區 10 年不變，我們認為這是一個違憲的法律，當時是因為某縣市的人怕他們單一選區的名額變少，所以硬要推一個法律，後來那個法律是藍綠合作通過的，我們也有藍綠委員去反對，可是沒有辦法，因為這是藍綠合作，大家朝野協商簽字就通過了。像這種人口比例的變動影響到席次的代表性，其實和修憲是沒有關係的，但是立法委員本身如果能將心比心或是從超越藍綠的觀點來講的話，其實我覺得城市的變動是那麼大的，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本席提了一個修憲案，大概勉強符合今天召委所列案的擴充人權清單入憲，就是有關憲法國民教育的權利，我們從 38 年開始國民教育只有 6 歲至 12 歲，從民國 57 年開始九年國民教育。本席在民國 66 年讀政大政治系的時候，我的憲法老師告訴我們憲法應該要改，要改成九年國民基本教育或九年國民教育，可是從 57 年到現在沒有改過，我們又從 103 年開始推十二

年國民基本教育，所以這次我提一個修憲案把國民教育從 6 歲至 12 歲改成 6 歲至 18 歲，但是對不起，沒有人重視，教育學者也沒有人理我，媒體我去推銷也沒有人理我，大家都不討論。我覺得這個東西和政治沒有關係，這真的是教育的基本人權很重要的一部分，但是沒有人在意，因為現行憲法只有六年國民教育，用強迫入學條例去處罰那些不進入九年國民教育的人是有違憲之虞的，但是我們長期以來習焉不察，類似這樣的問題其實大家很容易可以超越藍綠或是沒有政治意識型態地來共謀對策。

第三個，這個憲法好像在蔣經國先生過世之後，從李登輝總統到陳水扁總統再到馬英九總統，大家都說總統有權無責、行政院長有責無權，所以不管是傾向內閣制或總統制或半總統制或是不完全內閣制，我要問的是，目前的憲法修成這樣，我們可以容忍這個權責不分再繼續嗎？不管未來的總統是不是蔡英文主席或是什麼人，我翻出所有蔡英文主席過去的論述，全部都是一面倒主張內閣制，民進黨的主張都是一面倒主張內閣制，所以我上個禮拜開玩笑的對朱立倫主席說：「如果有一天你變成中華民國總統的話，我要檢視你是不是堅持內閣制的理念、你敢不敢在總統任內去推動內閣制？」，我承認馬英九總統在這一點是不夠勇敢，不過馬英九總統本身從來沒有主張過內閣制，這一點倒是真的。對不起，我不是要批評誰，我只是說我們基本上在思考很多問題的時候，有政治的力，可是有憲法永續的經營，因為我本身是政治系的學生，我們的理想和性格是比較傾向內閣制，這也是一個不爭的事實，所以我個人的理念不會很堅持立委要不要兼任官吏，但是我主張可以考慮恢復國會對內閣行使同意權，回到有一點制衡的角色，否則的話，未來歲月不可期，藍綠不知誰執政，未來政黨怎麼輪替不知道，但是如果這個情況再下去的話，管他內閣制，管他總統制，權責不分的情況還是沒辦法解決。

至於不在籍投票和 18 歲的公民權，在本席的認知當中都一樣重要，有關不在籍投票的部分，以九合一選舉為例，就有 114 萬人沒辦法返回戶籍地投票，在這種情況之下，我覺得現在是網路這麼發達的時代，如果我們向年輕人說：「我要爭取你 18 歲的投票權，可是你如果不在你的戶籍地的話，對不起，你還是不能投票。」，我認為這樣很奇怪，所以本席的修憲案是排除掉在中國大陸地區的人，其他的部分我認為大家應該將心比心共同來追求不在籍投票。我對各位剛才的高見沒有任何批評，但是作為一個國民黨的立法委員，我們的內部政策還在形成，所以我沒辦法回應黨團的意見是什麼，因為我們還會經過黨團大會來表達個人的看法，我會根據剛才的理路，在黨團裡面表達我的看法。至於賴士葆執行長的觀點，他代表的是這個時候黨部的觀點，請大家要尊重他，畢竟我們是公聽會，不適合去做過度的政治批判。

這一次我還是很肯定今天在場的立法委員，我們幾乎每一場都出席，儘量來聽取各種不同黨派的意見，我希望藍綠多多的腦力激盪，對這個國家、對這部憲法、對台灣政治應該是比較好的，謝謝。

主席：謝謝吳育昇委員，不過吳委員還是沒有告訴我們有沒有條件說。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我說我們黨團還沒有政策形成。

主席：所以這還不是國民黨團的共識？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賴士葆是代表政策會表明這樣的觀點。

主席：那您個人認為要綁在一起談嗎？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可以一個、一個來思考。

主席：所以我們可以列入紀錄，吳育昇委員支持個別來討論，不要綁在一起討論，是不是？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對。

主席：好，謝謝吳育昇委員。

接著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每一次的公聽會我都只鎖定一個主席所列的題目，今天我要就教各位學者專家關於並立制和聯立制的選擇，依照憲法增修條文的規定，剛才大家都提到修憲的門檻其實滿高的，而且我們知道法律不能夠牴觸憲法，所以它的影響層面很大，我們在談修憲的時候當然要很謹慎。提到並立制和聯立制，我覺得民眾對於什麼是並立制、聯立制大概有 90%的人不清楚，即使是本院的委員都不一定完全清楚，本席用一張圖很簡單的表述我的理解，如果有錯的話，希望學者專家可以指正。我覺得法國也好，英國也好，它是一個相對多數，也就是說只有區域選出來的委員；比例代表是另外一個極端，他其實是政黨的代表，這是選一個政黨、由政黨來做決定。並立制和聯立制應該是在兩個中間，並立制是因為政黨選出來的不分區是獨立的，所以它比較傾向於相對多數這個部分，但是聯立制是從政黨選出來的票去減掉區域委員之後剩下不分區的人數代表，所以它比較傾向於比例代表這一端。

因為這樣的一個關係，當我們今天在談台灣究竟是要並立制還是要聯立制的时候，我們都知道上次修憲之後確定的是並立制，本席剛才聽到大家提出來的意見好像應該要聯立制，可是我們看一下釋字第 721 號解釋的理由書，它認為並立制可以強化政黨政治的運作，可以和區域的代表相輔相成。我們知道區域的代表、區域的委員和不分區委員的功能是不太一樣的，區域委員比較強調他對於區域地區的民意反映，不分區則是比較著重在他的專業，台灣目前的現狀基本上並不是傳統的區域經濟體制，現在是全球經濟化，所以台灣不僅僅要解決本身各個地區所面臨的問題，同樣的，它要跳脫區域的經濟到全球的經濟，所以當我們在說反映民意時，甚至是在立法院是一個最高民意機關而我們要去解決台灣的法令制度讓它可以國際化、讓它可以站上國際舞台的情況之下，如果我們單純的就這些歐盟國家，不管是德國也好，英國也好，法國也好，把台灣和這些已經在國際間有一定分量的國家去做一個比較，然後要台灣直接跳到那個層次，我想請教專家學者這樣是不是適合？如果今天是在只有單純反映民意的情況之下，是不是適合？其實在各縣市還有各縣市的議員可以反映各縣市的民意，那你現在是不是這樣做？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我要強調的是，今天不是只有反映民意而已，還要監督行政單位，你必須要有專業才有辦法監督行政單位，如果缺乏這個監督機制，一個很好的民意反映是不是真的能夠幫台灣站上國際舞台？我的第二個問題是說，當我們今天在講聯立制的时候，我們看到聯立制的部分是從政黨票之後減掉區域委員，如果從實務上來講，當大家在算計的時候，會不會希望自己本黨的區域委員少上一點，在不分區的部分就會多上一點？這個會不會在黨的內部形成一個競爭或衝突的狀態？

因為時間的關係，我的意見就發表到這裡，但是我有一個結論，就是因為修憲很重要也很困難，所以我們在討論修憲時應該特別尊重專業，同時也要有區域的分工，在充分討論後確定修

憲的結論對台灣未來的發展絕對有利的情況下才予以修正，畢竟憲法制定之後，相關法令與憲法衝突者也必須修正。以上意見提供諸位專家做思考，也希望大家可以給我們更具體的建議。

主席：謝謝李委員貴敏，這個問題在第二輪發言時或許可以請學者專家回應。李委員對於兩階段修憲的第一階段議題有沒有反對的意見？

李委員貴敏：在討論修憲的很多場合，我在場的時候李委員應元也在，所以李委員都有聽到我的意見。我記得李委員俊俤擔任召委的那場會議中，我們就提到修憲時應該少一點算計，多考量怎麼樣修法對台灣比較好。我剛才也提到一個重點，修憲影響的層面非常大，我們應該思考的是確保修憲的方向是正確的，而不是單純的從現在開始就計算什麼樣的情形對自己本身的政黨好，這個我從一開始就講了！

主席：請李委員俊俤發言。

李委員俊俤：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今天在座的各位不管具有什麼樣的法律或政治背景，不管有沒有任何憲法背景，大家都有一個共同的概念就是憲法是人民和國家之間的權利契約書，但是現行的憲法是對人民最不友善的憲法，第一個對人民不友善的地方是修憲完全不准民眾有任何意見，所以修憲的唯一機關在立法院，針對這個部分，民進黨很負責任的提出未來也會開放公民連署，只要有 5% 的公民連署依然可以提出憲法修正案。第二個對人民不友善的地方是我們的修憲門檻大概是全世界最高的門檻，在立法院就要四分之一、四分之三、四分之三，這樣高的門檻還要看公民複決有沒有辦法順利通過，如果人民離憲法越來越遠，這個憲法就越來越沒有辦法保障人民，這是最重要概念，因此我們寧可多聽人民的意見，多讓人民有參與的機會，這是民進黨的基本態度與主張。

其次，我們經過了 10 場公聽會，交換了很多意見，國民黨和民進黨好不容易的在兩個部分有了共識，第一個部分是 18 歲的投票權，第二個部分是不分區的門檻從 5% 降到 3%。我在此再次強調，修憲不能只由政黨決定，一定要聽人民的聲音，所以各位可以看到我在修憲過程中收起個人的殺氣，儘量的溫良恭儉讓，就是希望多聽大家的意見、多聽大家的聲音以尋求共識。我們至今還沒有看到國民黨的版本，國民黨曾經三次對外宣布他們有各種版本，但是我們至今沒有看到任何一個具體的版本，反而是國民黨到現在還在阻擋我們的版本，包括我個人的提案在內共有 30 個案子被擋在程序委員會，我的提案是有關政黨專章路線的部分。我希望大家能夠靜下來好好的討論，國民黨和民進黨很難得的在這兩個部分有共識，為什麼要有所謂的你不讓我有不在籍投票我就杯葛到底、你不讓我有閣揆同意權我就杯葛到底？這樣的做法並不是修憲應有的態度，因此我在此再次呼籲國民黨的朋友，大家都是理性的人，大家都應該好好的聽聽民眾的意見，我們靜下心來針對國民黨與民進黨有共識的部分進行修憲，這也是當初劃分一階段、二階段修憲的目的，對於在這麼短的時間內就取得共識的部分，不要藉用不屬於修憲層次的不在籍投票或大家仍然沒有共識、無法解決權責相符問題的閣揆同意權，企圖完成自己的政黨算計，我們還是要靜下來共同討論問題、達成人民的心願，這是我們應該共同努力的。

我身為民進黨修憲小組的召集人，我在此很負責任的說，民進黨在這次修憲中沒有任何條件，我們就看討論過程中有什麼樣的結論，我們希望這次能有所成就而不是一事無成。謝謝。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專家學者、各位同仁。今天是立法院修憲委員會第 10 場公聽會，也是最後一場公聽會。在聆聽了許多專家學者的意見後獲得了這樣的共識——憲法其實就是人民的共識，但非常遺憾的是，這樣的憲法在制定或七次的修憲過程中，人民都沒有參與，這次經過太陽花學運、柯 P 現象及九合一選舉而有今天這樣的憲法時刻，我們到底是要讓這樣的一個憲法時刻破局或者是讓它從第一階段得以進入第二階段，形塑人民的共同意志成就一部真正屬於人民的憲法呢？這是一個關鍵的時刻，也是兩黨或是所有政黨應該共同省思的。所有的政黨不外乎來自人民，將來的選舉也完全繫於人民手中的一票，因此所有的政黨必須放下傲慢、傾聽人民的聲音，如何共同成就此一憲法的時刻、形塑人民的共同意志，讓第一階段的修憲得以通過，讓第二階段的修憲能夠啟動，這是非常重要的。

第一階段立法院提出的提案中很重要的一個就是公投，如果立法院提出的提案不能感動人民、人民認為提案和他們沒有關係的話，公投是無法通過的，第一階段連公投都無法通過，第二階段是很難繼續下去的，在第一階段的提案中，除了選舉年齡降低到 18 歲及不分區門檻降到 3% 之外，對人民來講，人權清單、修憲門檻下降才是與每個人有關的議題，也就是說，當人民認為修憲的議題與每個人有關的時候，所有人民才願意出來投票，唯有透過公投、透過這樣高門檻的通過才能夠凝聚第二階段的共識，也才能成就所謂的憲法時刻。這是千載難逢的時機，從憲法制定至今完全沒有讓人民參與，我們如何利用、掌握此一憲法時刻，讓人民的意志可以共同形塑，讓憲法時刻能真的被實現，就在這關鍵的時刻，也就在你我的心中，希望所有政黨放下自己的算計，好好的傾聽人民的聲音。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應元發言。

李委員應元：主席、各位專家學者、各位同仁。今天是最後一場修憲公聽會，我是第一輪最後一位發言者，我再度感謝各位學者專家共同參與修憲公聽會。我在此做一個階段性的結論：首先，對於年齡的下修——選舉權下降到 18 歲、參政權下降到 20 歲，我完全支持，這次英國大選最顯著的例子就是大學法律系四年級學生梅利·布萊克打敗工黨非常資深的國會議員——工黨競選負責人同時也是工黨外交事務發言人亞歷山大，這是非常不簡單的，這也給了我們很大的提示。其次是人權清單要努力入憲，包括吳委員育昇剛才所提的事情、住宅基本權利以及其它事情等等，我都支持。至於立委選制的改革，我支持聯立制，不分區門檻降為 3% 我也支持，不過立委選制的改變和行政權之間應該有配套，這部分希望在第二階段能有比較完整的討論。基本上，我個人對於完整的內閣制或完整的總統制都可以接受，民進黨在蔡英文主席主持的修憲重大議題會報中所抱持的也是這種態度，並沒有預設立場，只是現在台灣社會好不容易爭取到直接民主，總統直選在可預見的未來會有很長一段時間不會改變，因為這個權利太重要了，在總統權力這麼大、人民對總統的要求那麼高且愛恨非常強烈的狀況下，我一向主張，以圍繞總統職權為核心，然後做周邊的調整，因此修憲門檻要下降，讓人民有提案權。

6 月 16 日很快就要到了，在座都是非常熱心的好朋友，一定不要喪失信心，如剛才郝培芝教授那樣比較簡單的說法，應該做成懶人包之類的，在 6 月 16 日之前透過網路讓所有年輕學子瞭解、發酵，之後則在寒暑假到各地方辦草根論壇，如果這樣的話，我個人很願意加入。我覺得比較可惜的是，如果郝培芝教授在的話就可以和李錕澂教授對話，當然也包括林忠山教授的想

法。之前我們說修憲很簡單，在台灣非常特殊的歷史情境之下，李總統透過多次的微修達到最後的結果，其實大家認為在那個時候能夠這樣做已經很不容易了，已經很受世界肯定了。每個國家有每個國家的特殊狀況，最後一次修憲把門檻提得那麼高，包括立委席次等等，但是既然已經無法應付台灣的現況，所以我們不要太簡單就能修憲，但是也不要完全不能修憲，這是目前大家共同的想法，我們會繼續努力。再度謝謝大家。

主席：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李委員貴敏另提補充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李委員貴敏書面意見：

並立制 v. 聯立制

我國於第七次修憲時，針對立法委員選舉改採單一選區兩票並立制，本屆委員便是依第七次修憲後，首次由人民所選擇出來的結果。本次修憲，對於立法委員選舉制度究係應續採並立制抑或是改採聯立制，以下建議供公聽會參考。

國會議員的選舉制度可分為凸顯區域代表性的「相對多數選制」與凸顯政黨代表性的「比例代表制」，但部分國家亦有融合兩種制度而生「兩票制」。兩票制中，又可分為以德國為代表的「聯立制」與以日本為代表的「並立制」。「聯立制」各黨總席次的計算係以政黨票得票比例計算，但分配席次時以各黨區域勝選立委優先分配席次，尚有餘額者方由不分區名單中分配。「並立制」下，區域立委席次則與不分區立委席次分開計算互不影響，政黨票得票率僅用於不分區席次上之比例分配，台灣目前即採取「並立制」。

在討論「並立制」與「聯立制」前，應先確立我國「並立制」的合憲問題。2012 年立委選舉中，部分政黨針對「並立制」提請大法官解釋。大法官第 721 號解釋理由書中明白指出，「……系爭憲法增修規定一、二有關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方式之調整，採並立制及設定政黨比例代表席次為三十四人，反映我國人民對民主政治之選擇，有意兼顧選區代表性與政黨多元性，其以政黨選舉票所得票數分配政黨代表席次，乃藉由政黨比例代表，以強化政黨政治之運作，俾與區域代表相輔，此一混合設計及其席次分配，乃國民意志之展現，並未牴觸民主共和國與國民民主權原則，自不得以其他選舉制度（例如聯立制）運作之情形，對系爭憲法增修規定一、二所採取之並立制，指摘為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意即「並立制」並未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各國選制本依各國國情有所不同，不能單以他國實施「聯立制」即指摘我國「並立制」違憲。

討論國會選制應屏除政黨考量與政治上之算計，故本席不談何種制度有利於哪個政黨，而單就制度本身提出幾項看法。首先，要討論的是「不分區立委的專業性」。現行「並立制」下，區域立委的選舉結果不會影響不分區立委的席次分配。如改採「聯立制」，對於取得區域立委席次較多的大黨而言，會大幅壓縮該黨不分區立委的分配空間。競選期間，黨內不分區立委候選人與黨內區域立委參選人恐會因此產生競爭關係。

不分區立委制度的設計，主要目的在於能夠引進更多的專業人士進入國會，尤其現在改採單一選區制後，區域立委更為專注選民服務與在地議題，凸顯了不分區立委在國會中之重要性。如果能夠主導國會的主要大黨缺乏了高專業性的不分區立委參與，對於國會議案審議不見得有益。

再者，現今單一選區區域立委選舉，部分選民可能是認同該候選人的在地服務而「認人不認黨」，但其心中所屬意的政黨不分區名單則可能與區域立委不同黨籍。在「聯立制」下，區域選票與政黨票相互影響，該選民的區域立委選票壓縮了該區域立委所屬政黨的不分區分配席次，但該選民的政黨票實際上則是投給另一個政黨。相較而言，「並立制」下，政黨票與區域選票互不影響，更可以真正反映出選民投票意志。

各國依國情不同，對於「並立制」與「聯立制」的選擇亦有所不同。台灣現行「並立制」是經過歷次修憲慢慢演化而成，同時兼顧區域性與專業性的平衡制度，且目前才實施一屆，亦尚不足以觀察其確切成效。對於立委選制是否有必要即進行大幅變革，應待第二階段修憲再為討論。以上意見供公聽會參考。

主席：現在進行學者專家第二輪發言，每人發言 5 分鐘，這也會成為 10 場公聽會的最後總結發言。

首先請台灣安全促進會陳會長發言。

陳茂雄會長：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訂會場如發生大事情，台上幾位可能有人會被記過，只有鄭委員沒有過可記，不止台上的各位要聽鄭委員的指揮，連秘書長都要聽鄭委員的指揮，台上的幾位應該都是有責無權，只有鄭委員有權無責、無過可記，道理很簡單，鄭委員受到人民授權，他當然有權，而各位是被派任至此當然要聽指揮，這是很正常的現象，怎麼會有有責無權、有權無責的問題呢？行政院長並沒有人民的授權，行政院長的地位原本就是總統的秘書長，因此他聽總統的指揮是天經地義的事情，怎麼會有有責無權、有權無責的問題？我本來不想講，但是剛才聽到賴律師提到有人要綁閣揆任命同意權，我聽了心裡發毛，所以我要提出來。如果拿這個來綁的話，那真的是算計太深了，理由就是有權無責、有責無權的問題，我參加這十場公聽會聽這個聽到都要生病了，台灣總統權力有多大？如果和美國總統相比又如何？美國從來不曾發生總統所屬的政黨在參院、眾院席位少於三分之一的情況，所以美國總統永遠可以否決國會表決通過的議案，所以美國國會一點權力都沒有，全部都是總統的權力，但是美國總統不輕易動用否決權，這是美國總統的風氣，我們的總統和美國總統相比的話相差太多了。再者，行政與立法分立的國家有誰是由國會控制總統任命內閣總理？法國也沒有這樣，因此如果把這類問題綁在一起，真的是算計太深了。從第一次修憲到第七次修憲，從來沒有人提到有權無責、有責無權的問題，現在是不是因為選舉而有變化？這是非常不合理的情形，這是有爭議性的，我建議留給下一屆的立委好好的討論，看是要用打架或其它方式去處理，但是這次就不要用綁架的方式處理，這次比較重要的是先解決一些有共識的部分及降低門檻的部分。

另外，大家一直表示內閣制比較好，現在行政、立法分立的制度不好，同時也舉出了國外的例子，事實上，很多國外的好例子在台灣是不能推動的，因為台灣的情況非常特殊，我們現行的體制是人民授予總統行政權、授予國會立法權，兩者完全分立，內閣制則只是人民授予國會立法權，行政權由國會處理，在此情況下，我們沒有理由剝奪人民選擇行政首長的權利。其次，台灣的選舉是小選區——尤其是立委的選舉，請問：有誰是因為候選人的政見而投票給候選人的？事實上立委選舉都是看人投票，總統選舉時則是兩岸政策等等什麼政策都提出來，所以人民在總統選舉投票時是會將政策考慮在內的，而立委選舉投票時卻很少考慮候選人的政策，

所以我們不能剝奪人民對政策決定的選擇。我講得比較不禮貌，立法委員都很優秀，但是每屆選舉都有賄選官司，難道我們要讓用錢買立委的人既掌握立法權又掌握行政權嗎？反觀總統選舉到目前為止並沒有發生過賄選官司，我不知道實際上有沒有賄選，但是全國性的選舉不容易賄選，我們當然要讓人民選擇一個沒有賄選的人來職掌行政權。

另外更重要的是曾經有立法委員率民眾包圍竹田收費站，要求該地點不能收費，使用者付費是天經地義的事，為什麼要求只有那邊不付費？但是那樣做就有選票，如果是總統做這種動作大概就要退出政壇，可見人民在選總統時會考慮候選人對國家大事的態度，立委這種小選區的選舉，民眾就只考慮到地方的利益，以致於候選人會做出很荒謬的事情。由此可見，行政大權應該由人民來選擇。謝謝。

主席：請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徐偉群副教授發言。

徐偉群副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我的發言主要是呼應尤委員美女剛才所強調的重點，這次憲改很重要的一件事是要下修修憲門檻。之前之所以有七次修憲，是因為那時候並沒有這樣的門檻，這個門檻是為了後來的可能性而設的。剛才吳委員育昇說他相信的是內閣制，但是我們不要忘了，如果真的要在這個國家建立一個理想的內閣制，還是要通過修憲門檻的考驗，這個門檻現在做成這個樣子，變成國家該改革的地方沒辦法改革，那麼什麼理想都無法達成，所以我們再次呼籲，這個階段的修憲契機中，首先要處理的就是下修修憲門檻，讓修憲成為真的可能。謝謝。

主席：請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李訓民顧問發言。

李訓民顧問：主席、各位委員。我針對聯立制與並立制再稍加補充說明。如李委員貴敏所說，聯立制確實會弱化區域立委，我在此提醒各政黨的委員注意一下。德國的區域立委與不分區立委的名額是一致的，甚至一人可以身兼兩個身分，而且不分區的門檻也就是政黨比例門檻，永遠維持在 5%，因此各位委員可以試想一下，假如我們廢棄並立制而改採聯立制，將立委增加到 150 人、不分區門檻降到 3% 的話，當然現在 30：70 的比例，這個政黨之間可以協談，那麼各位會發覺這是一個很奇特的制度，到時候會變成小黨林立，我並不是說小黨林立不好，但是我個人以學者專家的立場來看，朝向兩大政黨正常發展比較好，從這次英國大選可以看到這種狀況。當然，這次如果改採聯立制，因為制憲的關係，下次的立委選舉可能用不到，但是民意如流水，就如李委員應元之前時常提到的票票不等值，或者是依照 2008 年、2012 年的經驗，DPP 得票率有 20% 或 50%，但實際上立法委員全體得票率反而是 KMT 比較高，這種情形在未來的選舉中也可能發生在 KMT 的身上，所以哪個制度比較好、那個制度比較公平是很難說的。2005 年的選舉採用並立制，因為人數確定，依政黨得票率比例適用在固定的不分區身上，如果是採用聯立制以第二票決定不分區立委的人數，那麼人數無法確定，對於這點，台灣的百姓能否接受可能還有爭議。

其次，有關修憲門檻及公投門檻的問題，李老師並不是不能對話，實際上我不是很贊成，很多學者專家提出歐洲、德國、法國的例子，而我是留美的，所以我提出美國的例子。在美國，修憲大概要三分之二的門檻，也就是說要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州議會通過，或者是美國國會眾議員三分之二或參議員三分之二的連署及通過，他們並無大陸法系國家的連署門檻與表決門檻，

不過，在三分之二的國會議員連署通過之後還要經過州會議或州的制憲會議四分之三的批准，所以他們三分之二、三分之二、四分之三的門檻也是滿高的。此外，他們對憲法的修改並不是就憲法條文本身加以修改，而是以附屬條文做修改。最近美國的參眾議院提出一個議案，擬將被選舉人年齡降為 21 歲，這個議案最後並沒有通過，但是這點可以讓我們做個參考。我們心平氣和的來看修憲門檻與公投門檻，公民是有這個權利，但是公民的權利就附著在各位立法委員的身上，2005 年以後，我們改變了全球的局勢，這也是台灣成功的地方，在經過明年國會立委選舉以後，修憲能獲得達到極高度共識的話，即便門檻高又有何不可？

主席：請巴黎第一大學博士候選人李錚澂先生發言。

李錚澂先生：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公投門檻的問題，大家討論了很多，我個人並不覺得公投門檻有這麼悲觀，因為實際上我們已經做過好幾次公投，而且每項公投都是贊成的，之所以沒有通過是因為人數的關係，公投必須過半數公民參與、過半數的表決通過，沒有達到通過的人數是因為雙方政黨動員的關係，因為雙方政黨態度迥然不同，所以各自動員自己的民眾去投不贊同對方的票，以致於雙方的議題雖然獲得贊同卻因為人數未達標而不通過。如果大家都覺得公投的議題很好而且能取得共識、各自的政黨不要扯對方後腿的話，相信公投是可能通過的。至於修憲是否需要門檻的問題，其實各國的門檻都不算低，我贊成立法院提出修憲案的門檻降低，但是我認為表決時還是要維持百分之五十，因為我們的對立太嚴重，如果能這樣修法，在共識高的時候大家才會真正的尊重這部憲法，而且共識高的結果，相關的國際各方都會認真考慮這個問題，不會因為只需要百分之二十或百分之三十的贊同就可以通過而造成一種質疑——質疑其他的百分之八十的人想法如何？其他百分之八十的民意何在？如果門檻太低就會造成這種質疑。

此外，我要感謝鄭委員主持這兩場公聽會都提到人權問題，我覺得這很有價值，但是我們一直沒有討論到國際方面的議題，2005 年法國的歐盟憲法公投給予我們很大的啟示，他們所有人一直認為歐盟必須聽他們的，結果是投票確實是投了，但是歐盟的整合慢了好幾年，歐元的走向一直被美元強勢綁架，不是太高就是太低，導致歐元的經濟無法復甦，拖了好幾年才恢復，有些政黨為了吸引大家的眼球，講了就通過了，但是不顧公眾利益的結果是整個歐洲的群眾都付出巨大的代價，這是爽一時而已。由此可見，修憲不只是島內的議題，也要考量國際各方關注的議題，我們或許不喜歡，但是不能不將此納入考量。謝謝。

主席：學者專家第二輪發言均已發言完畢，非常感謝大家今天提出寶貴意見，我們會全程錄音、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我現在做一個結論：10 場公聽會都順利舉行完畢，尤其是本屆國會出現難得的憲法時刻，所以我們很希望在 10 場公聽會之後，接下來委員會的審查能在有限的一個月內形成共識，這樣才來得及在 2016 年合併大選時交付人民公投複決。目前公民團體及兩大黨都宣示要兩階段修憲，公民團體所提的兩階段修憲中，第一階段的議題就如今天第一個題綱相關的主題，兩大黨所宣示的第一階段議題中有高度共識的是投票權下修到 18 歲以及立法委員不分區席次分配從 5% 降到 3%，我們很希望這兩個議題不要如媒體所報導的必須和其它議題互為條件、進行政治交易，我們希望不要有互為條件的情形，也不要政治交易，剛才也有國民黨委員表示希望能一個、

一個談，多數專家學者也提出了這點原則。

其次是公民團體也非常期待在第一階段中，能就人權擴充及修憲門檻下修的兩項議題形成共識，以回應人民基本權利的保障，這樣修憲權的行使才有可能，我們希望這兩項議題在接下來的審查中能夠取得共識。至於政府體制的相關議題，如內閣制、立委兼任官吏、閣揆同意權等等，我們也歡迎大家一起討論，不過歷次公聽會討論的結果似乎並無共識，公民團體也希望政府體制能更進一步的凝聚社會共識，我們希望將此作為第二階段修憲的主題。綜合這 10 場公聽會的意見得出此種趨勢，希望各位同仁能高度參考公聽會的意見。

我再次綜合大家就目前的兩大共識與兩項基本權利的修憲議題所發表的意見，簡要的敘述幾點結論：第一，有關參政年齡的下修，絕大多數的高度共識是投票權下修到 18 歲，而且不應該和其它議題互為條件，但是同時要提出相關的法律配套；多數人認為被選舉權年齡亦應適度下修，但是要下修到幾歲，目前尚無共識；至於修正的方式，大多數主張修正憲法本文第一百三十條。第二，關於擴充人權的部分，大家的高度共識是應該大幅擴充，由原來概括式的基本權改為清單入憲的方式，將第一代人權不足的部分在第二代、第三代納入，第 9、第 10 兩場公聽會中都有多位人士及委員提出清單，我們可以做進一步的擴充，包括人格自由發展權、人性尊嚴權、抵抗權、教育平權、生命權等等，對於這些不足的部分，有學者專家建議在下一階段予以擴充；清單擴充入憲對各機關也應該具有拘束力，私人間也適用，相關的修憲條文也應該與國際人權公約接軌。第三，有關立委選制改革的部分，絕大多數與會學者專家認為應該採聯立制，少數則保留意見。對於不分區席次的分配也有高度共識，由 5%降為 3%，也有少數人的意見是希望維持 5%；此外，針對票票不等值的問題也要做進一步的解決。第四，目前修憲門檻過高，應該下修，並賦予人民連署提出修憲案的權利，至於如何下修，綜合目前所有的版本、提案和大家的發言，三分之一、四分之一及五分之一都有人提出，多數版本對於議決的部分則一致趨向三分之二、三分之二，大多數意見都認為公投複決門檻過高，影響人民行使修憲的權利，應該下修，下修的方式則有採簡單多數或可以有適度的門檻限制兩種不同意見，有極少數意見是維持現行門檻。以上是有關第一個題綱的四項意見趨勢與結論。

關於今天的第二個題綱，絕大多數的學者專家認為公民參與修憲的議題，以 10 場公聽會來討論是嚴重不足的，公民參與修憲已經是國際趨勢，而且可以增加修憲的正當性，公民參與越廣，未來憲法的穩定性越高，並且具有可以凝聚民主社群、維護民主更新機制等等正面的價值，所以未來立法院應該儘速補足公民參與機制之不足，可以考慮訂定專法或在公投法中訂定修憲專章，這樣在 2016 年公投複決之前就能增加公民參與的機會，也可以在 2018 年第二階段修憲當中具體保障公民參與的權利。以上是第二個題綱的意見與結論。

我們希望今天公聽會的結論能有一點影響力，因為我們沒有聽證權，只能召開公聽會，但是公聽會不具法律效果，是非常不足的公民參與；不過，我們用心的整理了 10 場公聽會的爭點與意見的趨勢，希望朝野各政黨同仁能高度尊重公聽會的意見、回應民意，讓這次的修憲有具體的成果，展現讓人民做最後決定的誠意。

今天的公聽會到此結束，10 場公聽會也到此結束，非常感謝大家的與會。現在散會。

散會（15 時 47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9 時 3 分至 9 時 3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張委員慶忠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4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6 分至 14 時 59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段宜康 盧嘉辰 莊瑞雄 鄭天財 周倪安 邱文彥 李俊俤 張慶忠
陳怡潔 陳其邁 姚文智 吳育昇 陳超明 徐志榮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黃偉哲 孔文吉 楊應雄 陳明文 李桐豪 李貴敏 許添財 林德福
盧秀燕 賴振昌 廖國棟 蔣乃辛 薛 凌 邱志偉 陳亭妃 何欣純
呂學樟 呂玉玲 尤美女 羅明才 徐欣瑩 林滄敏

委員列席 22 人

列席官員：行 政 院 大 陸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夏立言

副 主 任 委 員 吳美紅

企 劃 處 處 長 胡愛玲

文 教 處 處 長 華士傑

經 濟 處 處 長 李麗珍

法 政 處 處 長 蔡志儒

聯絡處代處長 陳明仁

內 政 部 部 長 陳威仁

移 民 署 署 長 莫天虎

入 出 國 事 務 組 組 長 張素紅

銓 敘 部 部 長 張哲琛

法 規 司 司 長 蔡敏廣

經 濟 部 部 長 鄧振中

政 務 次 長 卓士昭

研 究 發 展 委 員 會 執 行 秘 書 甘薇璣

人 事 處 處 長 吳基安

國 際 貿 易 局 科 長	馬桂蘭
投 資 業 務 處 專 門 委 員	簡良材
智 慧 財 產 局 局 長	王美花
中 小 企 業 處 處 長	葉雲龍
行 政 院 農 業 委 員 會 農 糧 署 署 長	李蒼郎
教 育 部 青 年 發 展 署 署 長	羅清水
文 化 部 文 化 交 流 司 司 長	周蓓姬
影 視 及 流 行 音 樂 發 展 司 副 司 長	王志錚
法 務 部 廉 政 署 政 風 業 務 處 組 長	洪宜和
國 家 安 全 局 第 三 處 副 處 長	賴蘊誠
財 政 部 國 庫 署 副 署 長	戴龍輝
國 際 財 政 司 副 司 長	李雅晶
關 務 署 副 署 長	周順然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國 際 業 務 處 專 門 委 員	蘇慧芬
銀 行 局 科 長	王麗惠

主 席：姚召集委員文智

專門委員：張禮棟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薦任科員 賴映潔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夏立言、內政部部長陳威仁、銓敘部部長張哲琛、經濟部部長鄧振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教育部、文化部、法務部、國家安全局、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針對「新北市市長朱立倫赴中國參加兩岸經貿文化論壇與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會面適法性」暨「如何解決少數權貴、買辦壟斷兩岸經貿交流利益」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夏立言、銓敘部部長張哲琛、內政部部长陳威仁、經濟部部長鄧振中、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文教處處長華士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局長王美花、中小企業處處長葉雲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署長李蒼郎、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署長羅清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副司長王志錚報告，計有委員段宜康、盧嘉辰、莊瑞雄、邱文彥、陳怡潔、李俊俤、周倪安、李貴敏、陳其邁、薛凌、陳明文、吳育昇、許添財、尤美女、邱志偉、賴振昌、姚文智等 17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夏立言、內政部部長陳威仁、移民署署長莫天虎、銓敘部部長張哲琛、經濟部部長鄧振中、國家安全局第三處副處長賴蘊誠、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文教處處長華士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局長王美花、中小企業處處長葉雲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署長李蒼郎、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署長羅清水、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副司長王志錚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張慶忠、吳育昇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另以書面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臨時提案

兩岸經貿文化論壇（國共論壇）是中國國民黨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與中國共產黨中央台灣工作辦公室海峽兩岸關係研究中心共同主辦，其性質為政黨活動。然查自馬英九總統執政以來，歷屆國共論壇均有公務人員參加，且均為機關指（遴）派人員參與，除有部分係以公假、並由機關支付差旅費外，多數則為機關要求參與人員請個人休假方式參加。行政機關違法指（遴）派公務員參與政黨活動，更要求公務人員請個人休假參與，指派之首長除涉及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規定外，更違反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此例一開，未來全國二百多個政黨辦理活動，均可由機關首長指派公務員請個人休假參與，將嚴重踐踏公務員尊嚴，戕害國家體制。另有部分參與之公務人員，涉及動用行政資源、行使職務權利或使用職銜名器等，亦違反中立法規定。對於上開違法情事，本會予以嚴厲譴責，並要求派員參與之各部會應依中立法規定，課予指派參與之機關首長及參與活動而有違法情事之相關人員懲處或懲戒之責任，並於一個月內向本會提出懲處報告。

提案人：李俊俤 段宜康 姚文智 陳其邁 莊瑞雄
周倪安

決議：不通過（採舉手表決，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12 人【不含主席】，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7 人，贊成者少數。）。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替代役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41 人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本院立院新聯盟政團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報告委員會，替代役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在第 6 會期第 24 次會議報告及詢答結束；因立院新聯盟政團有提案尚未說明，請李委員桐豪代表立院新聯盟政團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謝主席讓立院新聯盟政團有機會說明這次提出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的相關內容。我們的本旨相當簡單，由於民國 97 年時政府推動公股金融機構整併案，臺灣銀行以「吸收合併」方式整併中央信託局，臺灣銀行成為存續公司，而中央信託局為消滅公司。

過去中央信託局成立是根據中央信託局條例，當時是以立法方式成立，而現在中央信託局條例依然存在，但是我們考量既然在政府的政策上，中央信託局已經被吸收合併，中央信託局條例本身也應該廢除，經我們檢視所有法令，大多數與中央信託局有關的條文都是規定以各部會相關的辦法施行，只有替代役實施條例是以立法的方式指定中央信託局處理替代役男保險業務，因為臺灣銀行承接中央信託局，自然由臺銀人壽處理替代役男的相關保險業務，這是合理的轉接，只是目前法條的文字依然是「中央信託局」，我們希望在條例上比照「軍人保險條例」的規範做文字調整，將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調整為「其他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此處之其他機關是指政府機關，至於公營事業機構現階段能夠處理保險業務的只有臺灣金控，因為臺灣金控是金融業中除了臺灣土地銀行外唯一的公營事業，而且能夠處理保險業務的只有臺灣金控下的臺銀人壽。這項調整就業務運作而言沒有任何影響，純然只是調整法律的文字，讓現實與法律能夠配合，因此新聯盟政團特別做了這樣的工作，內政部也敬表同意，希望內政委員會做此修正後，下一步就可以將中央信託局條例予以廢除。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純敬：主席、各位委員。針對立院新聯盟政團提出有關中央信託局辦理保險的部分，將「中央信託局」的文字修正為「其他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這是配合「軍人保險條例」的條文內容一起修改，倘貴委員會無其他意見，內政部敬表同意。以上簡單說明。

主席：現在進行逐條討論，請先宣讀立院新聯盟政團的提案條文。

立院新聯盟政團提案條文：

第四十一條 替代役役男之保險，業務劃分如下：

- 一、全民健康保險：由中央健康保險局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辦理。
- 二、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由主管機關委託其他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辦理。
- 三、團體意外保險：由主管機關每年對外公開招標辦理；其保險內容及相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
- 四、駐外醫療保險及兵災險：由需用機關視駐在國國情及醫療水準訂定保險內容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立院新聯盟政團提案條文：

第四十二條 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之保險費，按月繳納，以被保險人保險基數金額及保險費率計

算之；保險費率為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

主管機關委託其他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辦理本保險所需事務費，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付。

前二項保險費率、保險基數金額及事務費比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本條例未規定之保險事項，依常備兵役保險之規定辦理。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立院新聯盟政團提案條文第四十一條的重點是現行法條文內容為「中央信託局」，但是中央信託局已經併入臺灣銀行，是為了因應金控合併所做的文字修正。

我們先討論完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再從第三條開始討論。

第四十二條也是相同情形，這些金控合併已經是事實，原條文規定「由主管機關委託中央信託局」，而中央信託局已經被併入臺灣金控，因此做文字修正，所以這兩條應該都沒有問題。

現在進行行政院提案條文第三條。

第三條是增加「技術」二字以擴大替代役範圍。這部分沒有問題，通過。

進行第四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第四條增訂「產業訓儲替代役」這個類別。

邱委員文彥：第四條中提到產業訓儲替代役的意思顯然是訓練及儲備，所以第三條條文「從事科技、產業研究發展或技術工作」是否有包含推廣教育在內？因為有些人可能對於訓練、教育方面滿重要的，而教育訓練又與這部分相呼應，因為後面的條文有談到訓儲，請教大家，前面的條文除了專指研究的科技之外，是否也應該將教育訓練納入？

林署長國演：在我們規劃裡教育的部分沒有包含在產業訓儲中，產業訓儲是指傳統技術的技術服務，所謂訓練儲備的目的是希望他們以後能作為中階幹部，而不是像一般工人；至於訓練的部分實際上也有在做，但是在條文上沒有特別顯示出來也沒關係。我們現在已經有教育替代役，因此在產業及研發這部分就沒有再特別表達教育這部分，研發是做研究發展，產業訓儲則是做產業傳統技術服務及訓練儲備為中階幹部，這裡的儲備是這種意思。

邱委員文彥：這樣文字上看起來就有些奇怪，因為條文的最後是寫從事科技，科技就是科學技術，那後面還需要加上「技術」兩個字嗎？我不知道為什麼行政院版要特別提出這一點，請你們針對這點說明，因為原條文的「科技」就是科學技術，「產業研究發展」中研究發展的範圍很廣泛，包括我剛剛提出的教育訓練推廣也是發展的一種，所以關於這部分我不大瞭解。

陳次長純敬：技術工作是相對於研究發展，因為科技業的產業不是只有研究，其實應該包括科技產業研究發展或技術工作。

林署長國演：技術是指產業訓練儲備這部分。

陳次長純敬：原條文是「科技或研究產業發展工作」，現在則是「研究發展或技術工作」。

林署長國演：研究發展是指科技產業或一般產業的研究發展，技術則是指產業訓練這部分。

主席：第四條中李委員應元等人提案增列第一項第六款「護理役」，這部分請衛福部說明。

陳簡任技正青梅：依據目前現行條例及條文規定，醫療役中已經納入護理專長的部分，因此護理也算是醫療役的一部分；又現行替代役部分還是擔任輔助性的工作，並不是替代性護理人力的一部分，所以我們建議不要增訂這項條文，這部分我們與內政部的意見相同，而且每年替代役男的人數非常少，這三年來每年大概只有二十到三十位。

主席：因為衛福部表示護理役事實上已經包含在醫療役中，所以李應元委員等人之提案不予增列，維持行政院版提案。

進行第五條。

第五條是增加「或產業訓儲替代役」文字，與第四條相同。請問各位，對第五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條之一。

第五條之一增列「具國內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學校或大學院校畢業，獲有副學士以上學歷者，得申請並經甄選服產業訓儲替代役。」，是增列「專科以上」的文字。大家沒有意見，第五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五條之二、第五條之三、第六條之一、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之一及第二十條，與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一均相同，都是增列「或產業訓儲替代役」文字。

進行第二十一條。

林署長國演：現行條文為「專科以上」，我們根據教育部學歷資格做名稱調整，修改為「高級中等以上」。

主席：我們配合教育部規定，將文字修改為「高級中等以上」。

第二十五條也是增列「或產業訓儲替代役」。

進行第二十八條。

陳次長純敬：第二十八條是為了「CEDAW」，依照性別平等的規定，名詞不能偏向於男性或女性，因此修改本條條文。

主席：本條是為了避免性別歧視而做修正。

林署長國演：本條條文增列「鰥婿」，以前沒有這項名詞，為了符合兩性平等而將其加入。

主席：第二十八條第四款是將「無撫養」修改為「無人撫養」。

陳委員其邁：第二十五條中有關產業訓儲替代役的部分，請問你們預估會有多少人選擇產業訓儲替代役？對整體薪資結構又會造成多大的影響或衝擊？如果一堆替代役進入產業界，有些工廠會認為這些替代役薪資較為便宜，相對於其他進入這些產業的人來說，將會拉低他們的薪資，請說明對這部分影響的範圍大概會有多大？還有哪些產業將會受到影響？請針對這部分說明，因為你們沒有提出任何的評估報告，這樣做好嗎？

林署長國演：有關這部分上次會議時李俊侶委員有要求我們提出報告，我們有將分析報告送到委員會。有關產業訓儲替代役在制度運作的第一年我們估計會有 1,000 人進入，我們預計最多讓

3,000 人透過產業訓儲替代役進入產業界，至於薪俸的部分一樣會按照學歷區分，副學士、學士為一個範圍，碩士、博士為一個範圍，在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服役期間的第一年，學士部分的薪資為 19,500 元，碩士為二萬三千二百多元，博士約 28,000 元，第二年及第三年則由役男與公司依照勞基法相關的薪資市場作決定，由雙方議定，照現在的薪資結構可能是兩萬八、三萬三、三萬七，但是在接近服役性質的第一年，薪俸會照官階計算，也就是學士是 19,500 元，碩士是兩萬三千多元，博士是兩萬八千多元。產業界來討人，我們會讓役男申請，由專案辦公室媒合，必須兩邊都有意願才會到產業界去。如果役男不願意去，我們不強迫；公司不要，我們也不強迫。由產業看準役男的學經歷，如果可以就吸納進來服役並訓練成中階幹部。

陳委員其邁：政府其他媒合方案至少都有 22K，這裡至少也要有 22K，為什麼卻是訂最低基本工資 19,500 元？

林署長國演：19,500 元是我們給役男的，公司進用役男時必須繳 28,000 元，所以他們的用人成本是 28,000 元。多出來的一萬元是作為這個制度運作的基金，也就是產業訓儲的基金。役男第一年服役性質，我們把基金作為制度運作之用，役男的薪俸則比照尉官，再加上交通津貼、房屋津貼，計算出來的結果，學士是 19,500 元，其實產業界是付出 28,000 元。

段委員宜康：第二年呢？

林署長國演：第二年和第三年則由他們雙方去議定，我們不收基金，薪俸議定好再訂定契約，和市場一模一樣。

主席：第二十八條是兩性平衡，大家如果沒有意見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五十一條是加上「醫療」，大家如果沒有意見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五條之二都是增列「或產業訓儲替代役」。

第五十五條之三增加「第二項」，請役政署說明。

林署長國演：那是產業訓儲替代役的部分，只是條次引用而已。

主席：好。第五十六條、第六十條之一、第六十一條都是增加「或產業訓儲替代役」。

現在有委員提出附帶決議，內容如下：

為保護替代役男及其權益，有關替代役男之傷殘保險，醫療照護、職前訓練及撫卹等辦法，請內政部儘速檢討，並予補充及強化對於替代役男之保障。

提案人：邱文彥 鄭天財 姚文智 陳超明 李俊俋
張慶忠 吳育昇

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開會）

主席：經過協商，結論如下：第三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四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五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五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五條之二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五條之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六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七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八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十三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十六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十八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二十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二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二十五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案通過。第二十八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四十一條照立院新聯盟政團提案通過。第四十二條照立院新聯盟政團提案通過。第五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五十三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五十五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五十五條之二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五十五條之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五十六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六十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六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上述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替代役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推派張召集委員慶忠作補充說明；陳委員其邁聲明對第二十五條及第六十條之一保留院會發言權，列入紀錄；附帶決議已無異議通過。今天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9 時 36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交通、內政兩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9 時 4 分至 9 時 4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劉委員權豪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交通、內政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32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段宜康 許淑華 李昆澤 陳歐珀 莊瑞雄 周倪安 鄭天財 陳素月
羅淑蕾 葉宜津 邱文彥 管碧玲 李俊侶 張慶忠 陳雪生 劉權豪
姚文智 楊麗環 王進士 李鴻鈞 盧嘉辰 徐志榮 陳其邁 陳超明
吳育昇 林國正 陳怡潔 陳根德 簡東明

委員出席 29 人

列席委員：李貴敏 孔文吉 蔣乃辛 陳亭妃 葉津鈴 賴振昌 何欣純 楊瓊瓔
呂玉玲 蘇清泉 鄭汝芬 林滄敏

委員列席 12 人

列席人員：交通部 政 務 次 長 曾大仁
航政司 司 長 陳進生
法規委員會 執 行 秘 書 李明慧
航港局 局 長 祁文中
主任秘書 許國慶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副 處 長 蘇建榮
國家安全局 副 處 長 賴蘊誠
內政部地政司 簡 任 技 正 王成機
外交部條約法律司 組 長 蒲國慶
國防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 副 處 長 劉書麟

法務部	檢 察 官	宋文宏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巡防處	處 長	張忠龍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林祖嘉
經濟處	簡 任 秘 書	李必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簡 任 技 正	劉家禎

主 席：劉召集委員權豪

專門委員：黃輝嘉

主任秘書：金允成

紀 錄：簡任秘書 李美珠 研 究 員 游亦安 簡任編審 陳淑玫
科 長 黃彩鳳 專 員 鄧可容 薦任科員 黃珮瑜
薦任科員 郭佳勳

討 論 事 項

審查交通部函為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4 年 4 月 8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本日會議由交通部政務次長曾大仁、航港局局長祁文中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林祖嘉說明後，計有委員李昆澤、段宜康、陳歐珀、莊瑞雄、葉宜津、管碧玲、陳素月、羅淑蕾、周倪安、張慶忠、楊麗環、李俊俤、林國正、陳其邁、陳雪生及劉權豪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政務次長曾大仁、國家安全局副處長賴蘊誠、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巡防處處長張忠龍、國防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副處長劉書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林祖嘉、法務部檢察官宋文宏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委員簡東明、鄭汝芬、王進士、李鴻鈞、盧嘉辰及吳育昇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決議：

-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另擇期繼續審查。
- 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1 項：

- 一、機場捷運通車在即，為維持營運安全及品質、維護民眾搭乘公平性，建請交通部研議自行營運管理、參酌高雄捷運通車費率，台北至桃園機場票價不得超過 60 元；並儘速邀請專業單位進行安全測試，以順利於今年底前通車。

提案人：陳根德 羅淑蕾 楊麗環 陳雪生 葉宜津

劉權豪 林國正

散會

本日會議討論事項尚未處理之委員提案 4 案（已宣讀）：

一、據交通部今（2015）年 2 月 17 日所提《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總說明，認本修正案乃因管理辦法未就母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9 條第 3 項訂定相關許可規範，故予修正。

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9 條第一項「大陸船舶、民用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臺北飛航情報區限制區域。」、第三項「第一項許可辦法，由交通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不僅母法對於大陸船舶進入台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採「原則禁止、例外許可」之精神甚明，本條文自 81 年立法施行後迄今既未訂定例外許可之辦法，即行政實務上完全禁止我國禁限制水域對中國船舶之任何開放。交通部修正提案欲根本轉變此一延續 24 年來之國家政策，萬不可不慎密嚴肅。

爰要求交通部應更正所提《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如下：

更 正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第六條 船舶運送業經營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固定航線業務者，應檢附海運直航固定航線申請書、營業計畫書、船舶一覽表、運價表、船期表、船舶適航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文書，申請航港局核轉交通部許可；許可內容變更時，亦同。 船舶運送業申請經營非固定航線業務者，應檢附海運直航非固定航線申請書、營業計畫書及相關文書，逐船逐航次向航港局申請許可；許可內容變更時，亦同。 船舶運送業申請經營之運送客貨大陸船舶航經第十條第二項公告之航路或航道入出大陸地區直航港口者，應檢附申請書及相關文書，向航港局申請許可；許可內容變更時，亦同。 前項許可期間，以三個	第六條 船舶運送業經營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固定航線業務者，應檢附海運直航固定航線申請書、營業計畫書、船舶一覽表、運價表、船期表、船舶適航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文書，申請航港局核轉交通部許可；許可內容變更時，亦同。 船舶運送業申請經營非固定航線業務者，應檢附海運直航非固定航線申請書、營業計畫書及相關文書，逐船逐航次向航港局申請許可；許可內容變更時，亦同。 船舶運送業申請經營之運送客貨大陸船舶航經第十條第二項公告之航路或航道入出大陸地區直航港口者，應檢附申請書及相關文書，向航港局申請許可；許可內容變更時，亦同。 前項許可期間，以六個	第六條 船舶運送業經營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固定航線業務者，應檢附海運直航固定航線申請書、營業計畫書、船舶一覽表、運價表、船期表、船舶適航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文書，申請航港局核轉交通部許可；許可內容變更時，亦同。 船舶運送業申請經營非固定航線業務者，應檢附海運直航非固定航線申請書、營業計畫書及相關文書，逐船逐航次向航港局申請許可；許可內容變更時，亦同。

月為限，並得於期限屆滿 <u>十五</u> 日前重新申請許可。	月為限，並得於期限屆滿 <u>七</u> 日前重新申請許可。	
第八條 船舶運送業經營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航線之船舶，入出臺灣地區直航港口時，應全程開啟海事通信頻道，並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 船舶運送業經營之運送客貨船舶，航經第十條第二項公告之航路或航道入出大陸地區直航港口者，於入出航道時，其通信導航識別依前項規定辦理，並應接受調度及依交通部相關管理規定辦理。	第八條 船舶運送業經營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航線之船舶，入出臺灣地區直航港口時，應全程開啟海事通信頻道，並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 船舶運送業經營之運送客貨船舶，航經第十條第二項公告之航路或航道入出大陸地區直航港口者，於入出航道時，其通信導航準用前項規定辦理，並應接受調度及依交通部相關管理規定辦理。	第八條 船舶運送業經營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航線之船舶，入出臺灣地區直航港口時，應全程開啟海事通信頻道，並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
第十條 經營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航線船舶入出臺灣地區直航港口，所經航路或航道，交通部得依實際需求，會同有關機關劃設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船舶應依公告之航路或航道航行。 運送客貨之船舶航經臺灣地區之金門、馬祖限制或禁止水域入出大陸地區直航港口，所經航路或航道，交通部得依實際需求，會同有關機關劃設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船舶應依公告之航路或航道航行。	第十條 經營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航線船舶入出臺灣地區直航港口，所經航路或航道，交通部得依實際需求，會同有關機關劃設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船舶應依公告之航路或航道航行。 運送客貨之船舶航經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入出大陸地區直航港口，所經航路或航道，交通部得依實際需求，會同有關機關劃設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船舶應依公告之航路或航道航行。	第十條 經營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航線船舶入出臺灣地區直航港口，所經航路或航道，交通部得依實際需求，會同有關機關劃設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船舶應依公告之航路或航道航行。
第十三條 船舶運送業未依第五條、第八條第一項、第十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規定辦理者，交通部得令其改正或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直航許可。 船舶運送業經營之運送客貨船舶，航經第十條第二項公告之航路或航道入出大陸地區直航港口，未依第八	第十三條 船舶運送業未依第五條、第八條第一項、第十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規定辦理者，交通部得令其改正或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直航許可。 船舶運送業經營之運送客貨船舶，航經第十條第二項公告之航路或航道入出大陸地區直航港口，未依第八	第十三條 船舶運送業未依第五條、第八條、第十條或第十二條規定辦理者，交通部得令其改正或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直航許可。

條第二項辦理、第十條第二項公告之航路或航道航行，交通部應立即令其改正，情節重大者，應立即廢止其許可，並得自廢止之日起三年內不受理其申請許可。 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並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二條及第八十條之一規定處置。	條第二項辦理、第十條第二項公告之航路或航道航行，交通部得令其改正，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許可，並得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許可。 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並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二條及第八十條之一規定處置。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陳素月 莊瑞雄 李俊俤
劉耀豪

二、查交通部訂定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新增船舶運送業申請經營之運送客貨大陸船舶航經第十條第二項公告之經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入出大陸地區直航港口之航路或航道航行，僅須向航港局申請許可，經航港局許可即可航行；然上開辦法非僅為兩岸直航航線申請，更事涉危及該等水域水文機敏資料及國家安全。爰此，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要求原訂頒機關針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3 項應予更正，更正為「船舶運送業申請經營之運送客貨大陸船舶航經第十條第二項公告之航路或航道入出大陸地區直航港口者，應檢附申請書及相關文書，逐船逐航次向航港局申請許可；許可內容變更時，亦同。」，並於未為更正前，主管機關不得執行。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更正條文對照表

通 知 原 訂 頒 機 關 更 正 條 文	交 通 部 104 年 2 月 17 日 發 布 條 文
第六條 船舶運送業經營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固定航線業務者，應檢附海運直航固定航線申請書、營業計畫書、船舶一覽表、運價表、船期表、船舶適航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文書，申請航港局核轉交通部許可；許可內容變更時，亦同。 船舶運送業申請經營非固定航線業務者，應檢附海運直航非固定航線申請書、營業計畫書及相關文書，逐船逐航次向航港局申請許可；許可內容變更時，亦同。 船舶運送業申請經營之運送客貨大陸船舶航經第十條第二項公告之航路或航道入出大陸地區直航港口者，應檢附申請書及相關	第六條 船舶運送業經營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固定航線業務者，應檢附海運直航固定航線申請書、營業計畫書、船舶一覽表、運價表、船期表、船舶適航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文書，申請航港局核轉交通部許可；許可內容變更時，亦同。 船舶運送業申請經營非固定航線業務者，應檢附海運直航非固定航線申請書、營業計畫書及相關文書，逐船逐航次向航港局申請許可；許可內容變更時，亦同。 船舶運送業申請經營之運送客貨大陸船舶航經第十條第二項公告之航路或航道入出大陸地區直航港口者，應檢附申請書及相關

<u>文書，逐船逐航次向航港局申請許可；許可內容變更時，亦同。</u>	文書，向航港局申請許可；許可內容變更時，亦同。 前項許可期間，以六個月為限，並得於期限屆滿七日前重新申請許可。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陳素月 莊瑞雄 李俊俤
劉權豪

三、查交通部訂定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新增運送客貨之船舶航經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入出大陸地區直航港口，所經航路或航道，交通部得依實際需求公告；然開放限制或禁止水域航行，非僅為兩岸直航航線申請，更事涉危及該等水域水文機敏資料及國家安全。爰此，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要求原訂頒機關針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應予更正，更正為「運送客貨之船舶航經臺灣地區金門縣及連江縣之限制或禁止水域入出大陸地區直航港口，所經航路或航道，交通部得依實際需求，會同有關機關劃設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船舶應依公告之航路或航道航行」，並於未為更正前，主管機關不得執行。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更正條文對照表

通 知 原 訂 頒 機 關 更 正 條 文	交 通 部 1 0 4 年 2 月 1 7 日 發 布 條 文
第十條 經營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航線船舶入出臺灣地區直航港口，所經航路或航道，交通部得依實際需求，會同有關機關劃設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船舶應依公告之航路或航道航行。 <u>運送客貨之船舶航經臺灣地區金門縣及連江縣之限制或禁止水域入出大陸地區直航港口，所經航路或航道，交通部得依實際需求，會同有關機關劃設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船舶應依公告之航路或航道航行。</u>	第十條 經營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航線船舶入出臺灣地區直航港口，所經航路或航道，交通部得依實際需求，會同有關機關劃設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船舶應依公告之航路或航道航行。 運送客貨之船舶航經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入出大陸地區直航港口，所經航路或航道，交通部得依實際需求，會同有關機關劃設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船舶應依公告之航路或航道航行。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陳素月 莊瑞雄 李俊俤
劉權豪

四、查交通部訂定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新增運送客貨之船舶航經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入出大陸地區直航港口，所經航路或航道，交通部得依實際需求公告；然開放限制或禁止水域航行，非僅為兩岸直航航線申請，更事涉危及該等水域水文機敏資料及國家安全。爰此，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要求原訂頒機關針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3 項應予更正，更正為「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金門縣及連江縣之限制或禁止水域，並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二條及第八十條之一規定處置」，並於未為更正前，主管機關不得執

行。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更正條文對照表

通 知 原 訂 頒 機 關 更 正 條 文	交 通 部 1 0 4 年 2 月 1 7 日 發 布 條 文
第十三條 船舶運送業未依第五條、第八條第一項、第十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規定辦理者，交通部得令其改正或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直航許可。 船舶運送業經營之運送客貨船舶，航經第十條第二項公告之航路或航道入出大陸地區直航港口，未依第八條第二項辦理、第十條第二項公告之航路或航道航行者，交通部得令其改正，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許可，並得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許可。 <u>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金門縣及連江縣之限制或禁止水域，並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二條及第八十條之一規定處置。</u>	第十三條 船舶運送業未依第五條、第八條第一項、第十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規定辦理者，交通部得令其改正或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直航許可。 船舶運送業經營之運送客貨船舶，航經第十條第二項公告之航路或航道入出大陸地區直航港口，未依第八條第二項辦理、第十條第二項公告之航路或航道航行者，交通部得令其改正，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許可，並得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許可。 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並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二條及第八十條之一規定處置。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陳素月 莊瑞雄 李俊俤

劉耀豪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交通部函為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主席：今天的議程是繼續審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本案已於 4 月 29 日說明及答詢完畢，並已宣讀委員所提提案 4 案，由於行政命令不逐條審查，本日進行處理「是否准予備查」，為整合委員意見及各個提案，我們現在進行協商，於協商中不休息。謝謝。

（進行協商）

葉委員宜津：因為立法院的委員會對於行政命令只能接受或退回，現在行政部門希望用附帶決議，事先通過，然後照民進黨的附帶決議來進行，通過以後照附帶決議，我們希望還可以再訂一個日期，民進黨要求的附帶決議再送進來修正的時間要多長？請行政部門答復。

祁局長文中：因為這個法令已經公告在施行當中，如果委員會有意見，由行政機關直接走行政程序

來修正和發布，這樣可以讓現行修正發布的法令實施的時間比較短，新的法令可以早一點出來，我們應該是兩週內就可以完成。

陳委員雪生：如果會稿會了兩個月……

你不能去規定人家……

祁局長文中：要報到行政院。

在場人員：都一樣啦！為什麼有備查……

祁局長文中：1 個月內可以完成，因為還要報到行政院。

葉委員宜津：也就是說有備查跟沒有備查都還是要報行政院再回來，那我們退回也一樣要報行政院再回來，我們退回的這段時間，行政命令還是照現在的情況走，如果我們沒有退回，你是按照現在這樣走還是要修正再回來？所以，我們退回，等行政院弄好再回來要 1 個月時間，這樣也一樣啊！我們不用因為……

陳委員雪生：現在退回……

葉委員宜津：還是生效啊！

陳委員雪生：對，還是生效的，許可……

葉委員宜津：不是，行政命令就是這樣……

陳委員雪生：葉委員，我的意思是，現在立法院作成附帶決議，我們現在想要的東西就是民進黨黨團提出來的。

葉委員宜津：是。

陳委員雪生：針對第六條把台灣地區改為金門馬祖，我們把它講得很清楚，我們只是做建議，然後請他們答復我們。

葉委員宜津：他說同意啊！他私下跟我們協商是 OK 的。

主席：OK 的啦！

陳委員雪生：那就是答應我們了，答應交通委員會，現在也不要講民進黨或什麼黨，既然交通委員會已經決議了……

葉委員宜津：還是民進黨啊！這是我們的提案，你們沒有簽啊！

陳委員雪生：那我支持你們的提案，不是一樣嗎？

葉委員宜津：你可以來簽，可以。

陳委員雪生：一樣的道理吧？

葉委員宜津：可以，歡迎！

陳委員雪生：如果你提案，國民黨反對，那案子也沒有辦法出去，下個禮拜再來開個會也沒有意思。本席的意思是，大家都同意了，葉委員，我們作附帶決議，好不好？

葉委員宜津：對啦！附帶決議是同意，現在就是主決議有沒有通過都是要再重走一遍回來，這是附帶決議這個部分，在沒有回來之前都是照現在的在走嘛！既然通過也是照現在走，不通過也是照現在走，附帶決議也是要走過行政院院會再回來，那我們就退回，讓它再走一次。

陳委員雪生：不用退回的方式。

葉委員宜津：退回或不退回，時程是一樣的嘛！民進黨要求就是……

陳委員雪生：我在意的是附帶決議內容是什麼？建議他們做什麼？

葉委員宜津：你都說要簽附帶決議了，卻還一直問我內容是什麼？你都說同意了，就是把台灣地區改金門馬祖，他們都看過了啦！本席說話比較小聲，我说不贏你喔？

陳委員雪生：不是只有第一條，還有第十條。

葉委員宜津：有啦！行政部門都看過了。

陳委員雪生：交通部報告一下，可以嗎？

祁局長文中：大家的共識是希望儘快通過修正條文。第一個方案，今天委員會決定退回，是不是程序上還要再到院會，然後立法院再交給行政院？第二個方案，如果今天委員會作成一個附帶決議，附帶決議說我們認為做這樣修正之後……

葉委員宜津：同意備查也一樣要到院會啊！

祁局長文中：我講第一個方案就是委員會決定退回到院會，再由立法院交給行政院、交給我們來做，這是第一個方式。第二個方式就是今天在委員會作成決議，就是說按照第一案的方式去進行法制修正，報到院裡面，我們同意備查，這樣我們就立刻啟動修正程序，就由交通部到行政院，確定之後，行政院就可以再送進來，然後……

葉委員宜津：這一樣啦！差不多時間。請主秘說一下。

金主任秘書允成：祁局長說的兩個方案都一樣，本會審查完之後都是要報到院會，才會正式完成審議的程序，院會再報給行政院交通部，你們還是要根據我們這邊附帶決議內容修正後再報回院會，院會交下來以後，才完成備查的動作。所以，不管走那個案子都是要經過院會，送到行政院，行政院再送回來。

曾次長大仁：這個案子如果要用正式退回的程序，它必須要有法律上所謂違背原來母法的事實，要有這樣的情況發生。

葉委員宜津：沒有、沒有，我們是不能做修正，只能 yes or no，所以只能接受或退回，原始的行政命令是這樣。

曾次長大仁：是不是就作成附帶決議，這個案子就不要……

葉委員宜津：就跟你講，實質一樣、程序一樣，那我們就不要再去做挑戰，這對你們反而是好，就是以後行政命令還是沒有這麼——就是「儘量不要說同意，然後要求你們去修改」的這個原則，其實這對你們將來使用行政命令是有好處的，何況這個案子在實質的程序上，時間跟實質運作是完全一樣。

祁局長文中：想請教一下，因為我不太熟悉，如果按照剛才講的方式，比如我們是不是可以從明天開始，行政機關就開始修這個行政命令的程序？是不是一定要等到院會通過？現在就可以開始嗎？

葉委員宜津：可以啦！可以啟動啊！

曾次長大仁：不退回去修正，另外再提……

退回是因為它有一個法律態樣違背原來母法……

葉委員宜津：不要浪費大家的時間，再搞下去，我真的要生氣，就講這麼明白了，也不是故意要刁難你們，我們就這樣很快可以處理的，不然我要走人了！

陳委員雪生：很簡單嘛！就只限金馬，這樣就好了。

在場人員：同意嘛！

葉委員宜津：實質上並沒有為難你們，在堅持什麼？反而對你們將來處理行政命令是好事啊！

主席：次長，違背母法這件事情是由立法院認定，你們認為沒有違反，我們認為有違反，我們會在理由中說明，所以退回，這跟你們沒有關係，你們不要自己認為違反了，是我們委員會認為這個有違反，所以我們在理由中會說明，我知道你的疑慮，這是彼此權力分立，我們認為有違反，所以我們退回，就是這樣子。

葉委員宜津：我再說一次，我認為其實這反而是維護你們的行政裁量權，在行政命令這件事情上，立法院只有 yes or no，如果我們說同意，但是有一堆但書，將來這個例子就會越來越多，就是越來越多的例子是立法院可以要求修改行政命令。實際上，退回再回來，其實主動權還是你們的，下一次再回來就只有 yes，就沒有其他的話可以說了，我認為這對維護行政命令反而是比較好的、是比較有力的，何況對於你們整個實質運作進行是完全沒有差的。

祁局長文中：向委員報告，退回的原因可能不要說是違背母法，就是尚非得宜，所以退回修正；再者，我們也不待院會的程序完成，就立刻進行，這樣是否會比較好一點？

葉委員宜津：這裡面有更正或廢止，但是我們寫的時候只能這樣，你們可以更正或廢止——不是廢止，你們去更正就好了。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行政命令經審查後，發現有違反、變更或抵觸法律者，或應以法律規定事項而以命令定之者，應提報院會，經議決後，通知原訂頒之機關更正或廢止之。

陳委員雪生：行政單位有沒有問題？

曾次長大仁：有問題，因為這個案子是根據一個母法訂定的行政命令，行政命令……

葉委員宜津：有問題的話，今天就不要開會了！

主席：葉委員……

葉委員宜津：不領情啊！還在那裡說？不要開了！

曾次長大仁：我還是再說明一下，如果是本身就已經違背原來母法的話，不管是要求廢止或是更正，原來的內容就自始無效，將來再實施就會有問題。

陳委員雪生：因為牽扯到全部的法規，如果交通部可以這樣做的話，那其他……

主席：沒有啦！

在場人員：本來就是這樣啊！上一次桃園機場的行政命令也是這樣改的啊！哪裡有自始無效？大法官宣告違憲都沒有自始無效了，立法院做決議怎麼會是自始無效呢？

祁局長文中：按照第六十二條，行政命令經審查後，發現有違反、變更或抵觸法律者，才會有所謂的退回，但是這件事情並沒有違反法令，也沒有變更法令，也沒有抵觸法令。

主席：第六十二條是在規範立法院的職權行使，不是說你在訂的時候自己就認為訂這個行政命令是違反法令，是我們審查之後的理由，是我們的理由，所以這是我們的權力，你們要去說明；這

是你們自己認為，但我們立法院是這麼認為，所以我們要退回嘛！不是大法官會議說這是無效的不能做，不是這個樣子啊！

在場人員：法規命令假如是違法的話，那是無效的，所以這個東西並不是……

主席：如果這麼複雜，我們另擇期再審，好不好？

祁局長文中：現在我們都同意修正了，問題是要走什麼樣的程序才能夠在體制內處理。

主席：感謝大家，今天進行很多意見交流，不過……

陳委員雪生：休息一下，好不好？好不容易這個會開成了，不要就這樣流會，我們休息再溝通一下，稍後再繼續開會。

主席：好，休息 10 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經過協商作以下結論：「一、提報院會討論，退回通知交通部更正；二、委員上次會議所提 4 項提案合併處理，照第 1 案修正通過，但第 1 案修正的第六條第四項「前項許可期間，以三個月為限」中之「三個月」改為「六個月」，其他就照第 1 案的……」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為什麼 3 個月要改為 6 個月？你不是跟我們講兩個禮拜就 OK 了？

主席：那是另外一個，而這是第六條的條文內容，附帶決議的第六條修正……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好啦！

主席：好，我們就列附帶決議 1 項，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通過附帶決議一項：

（一）據交通部今（2015）年 2 月 17 日所提《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總說明，認本修正案乃因管理辦法未就母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9 條第 3 項訂定相關許可規範，故予修正。

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大陸船舶、民用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臺北飛航情報區限制區域。」、第 3 項「第一項許可辦法，由交通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不僅母法對於大陸船舶進入台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採「原則禁止、例外許可」之精神甚明，本條文自 81 年立法施行後迄今既未訂定例外許可之辦法，即行政實務上完全禁止我國禁限制水域對中國船舶之任何開放。交通部修正提案欲根本轉變此一延續 24 年來之國家政策，萬不可不慎密嚴肅。

爰要求交通部應更正所提《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如下：

更 正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第六條 船舶運送業經營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固定航線業	第六條 船舶運送業經營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固定航線業	第六條 船舶運送業經營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固定航線業

務者，應檢附海運直航固定航線申請書、營業計畫書、船舶一覽表、運價表、船期表、船舶適航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文書，申請航港局核轉交通部許可；許可內容變更時，亦同。 船舶運送業申請經營非固定航線業務者，應檢附海運直航非固定航線申請書、營業計畫書及相關文書，逐船逐航次向航港局申請許可；許可內容變更時，亦同。 船舶運送業申請經營之運送客貨大陸船舶航經第十條第二項公告之航路或航道入出大陸地區直航港口者，應檢附申請書及相關文書，向航港局申請許可；許可內容變更時，亦同。 前項許可期間，以六個月為限，並得於期限屆滿<u>十五</u>日前重新申請許可。	務者，應檢附海運直航固定航線申請書、營業計畫書、船舶一覽表、運價表、船期表、船舶適航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文書，申請航港局核轉交通部許可；許可內容變更時，亦同。 船舶運送業申請經營非固定航線業務者，應檢附海運直航非固定航線申請書、營業計畫書及相關文書，逐船逐航次向航港局申請許可；許可內容變更時，亦同。 船舶運送業申請經營之運送客貨大陸船舶航經第十條第二項公告之航路或航道入出大陸地區直航港口者，應檢附申請書及相關文書，向航港局申請許可；許可內容變更時，亦同。 前項許可期間，以六個月為限，並得於期限屆滿<u>七</u>日前重新申請許可。	務者，應檢附海運直航固定航線申請書、營業計畫書、船舶一覽表、運價表、船期表、船舶適航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文書，申請航港局核轉交通部許可；許可內容變更時，亦同。 船舶運送業申請經營非固定航線業務者，應檢附海運直航非固定航線申請書、營業計畫書及相關文書，逐船逐航次向航港局申請許可；許可內容變更時，亦同。
第八條 船舶運送業經營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航線之船舶，入出臺灣地區直航港口時，應全程開啟海事通信頻道，並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 船舶運送業經營之運送客貨船舶，航經第十條第二項公告之航路或航道入出大陸地區直航港口者，於入出航道時，其通信導航識別依前項規定辦理，並應接受調度及依交通部相關管理規定辦理。	第八條 船舶運送業經營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航線之船舶，入出臺灣地區直航港口時，應全程開啟海事通信頻道，並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 船舶運送業經營之運送客貨船舶，航經第十條第二項公告之航路或航道入出大陸地區直航港口者，於入出航道時，其通信導航準用前項規定辦理，並應接受調度及依交通部相關管理規定辦理。	第八條 船舶運送業經營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航線之船舶，入出臺灣地區直航港口時，應全程開啟海事通信頻道，並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
第十條 經營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航線船舶入出臺灣地區直航港口，所經航路或航道，交通部得依實際需求，會同有關機關劃設公告，並刊	第十條 經營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航線船舶入出臺灣地區直航港口，所經航路或航道，交通部得依實際需求，會同有關機關劃設公告，並刊	第十條 經營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航線船舶入出臺灣地區直航港口，所經航路或航道，交通部得依實際需求，會同有關機關劃設公告，並刊

登政府公報，船舶應依公告之航路或航道航行。 運送客貨之船舶航經臺灣地區之金門、馬祖限制或禁止水域入出大陸地區直航港口，所經航路或航道，交通部得依實際需求，會同有關機關劃設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船舶應依公告之航路或航道航行。	登政府公報，船舶應依公告之航路或航道航行。 運送客貨之船舶航經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入出大陸地區直航港口，所經航路或航道，交通部得依實際需求，會同有關機關劃設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船舶應依公告之航路或航道航行。	登政府公報，船舶應依公告之航路或航道航行。
第十三條 船舶運送業未依第五條、第八條第一項、第十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規定辦理者，交通部得令其改正或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直航許可。 船舶運送業經營之運送客貨船舶，航經第十條第二項公告之航路或航道入出大陸地區直航港口，未依第八條第二項辦理、第十條第二項公告之航路或航道航行者，交通部應立即令其改正，情節重大者，應立即廢止其許可，並得自廢止之日起三年內不受理其申請許可。 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並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二條及第八十條之一規定處置。	第十三條 船舶運送業未依第五條、第八條第一項、第十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規定辦理者，交通部得令其改正或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直航許可。 船舶運送業經營之運送客貨船舶，航經第十條第二項公告之航路或航道入出大陸地區直航港口，未依第八條第二項辦理、第十條第二項公告之航路或航道航行者，交通部得令其改正，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許可，並得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許可。 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並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二條及第八十條之一規定處置。	第十三條 船舶運送業未依第五條、第八條、第十條或第十二條規定辦理者，交通部得令其改正或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直航許可。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陳素月 莊瑞雄 李俊偉
劉權豪

主席：針對本日會議作以下決議：「一、審查交通部函為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二、院會討論前毋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本會召集委員劉權豪於必要時作補充說明；三、本次聯席會議議事錄授權由主席核定後確定。」

現在散會。謝謝。

散會（9 時 48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9 時至 12 時 6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羅委員明才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報告委員會，今日中午有修憲委員會，所以今日會議時間進行至 12 時。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25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許添財 吳秉叡 林德福 盧秀燕 孫大千 賴士葆 薛 凌 潘維剛
費鴻泰 李應元 曾巨威 羅明才 徐欣瑩 蔡正元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黃偉哲 李貴敏 李桐豪 楊應雄 周倪安 賴振昌 邱文彥 廖國棟
蔣乃辛 陳亭妃 邱志偉 陳怡潔 呂學樟 呂玉玲 鄭天財 林滄敏
徐志榮
委員列席 17 人

列席官員：財政部	政務次長	吳當傑
會計處	處 長	黃成昌
賦稅署	署 長	吳自心
國有財產署	署 長	莊翠雲
關務署	署 長	饒 平
國庫署	副 署 長	柯綉絹
財政資訊中心	主 任	蘇俊榮
臺北國稅局	局 長	何瑞芳
高雄國稅局	局 長	吳英世
北區國稅局	局 長	李慶華
中區國稅局	局 長	阮清華
南區國稅局	局 長	洪吉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曾銘宗
主計室	主 任	黃凱苹

綜合規劃處	處 長	蘇郁卿
國際業務處	處 長	賴銘賢
法律事務處	處 長	鍾瑞蘭
資訊服務處	處 長	蔡福隆
秘書室	主 任	張吉富
人事室	主 任	莫永榮
政風室	主 任	龍 浩
銀行局	局 長	詹庭禎
證券期貨局	局 長	吳裕群
保險局	局 長	李滿治
檢查局	局 長	王儷娟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桂先農
	總 經 理	林銘寬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門委員	劉嘉偉

主 席：潘召集委員維剛

專門委員：黃素琴

主任秘書：林上民

紀 錄：秘 書 郭錦貴 研究員 曾郁棻 編 審 汪治國

科 長 蔡明哲 專 員 陳品華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處理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主管預算凍結請安排報告案計 4 案

一、財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2 項決議(八)，凍結「公股管理作業」預算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案。(本院議事處 104 年 4 月 29 日函)

二、財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3 項決議(五)，凍結「賦稅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案。(本院議事處 104 年 4 月 29 日函)

三、財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0 項決議(三)，凍結「國有財產管理處分」預算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案。(本院議事處 104 年 4 月 29 日函)

四、財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0 項決議(四)，凍結「國有財產改良利用」預算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案。(本院議事處 104 年 4 月 29 日函)

第二案

審查或處理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請安排報告案計 6 案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金融監督管理」之「業務費」1,489 萬 5,000 元與銀行局「銀行監理」之「業務費」837 萬 7,000 元之十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案。（本院議事處 104 年 4 月 22 日函）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四)，檢送凍結「金融監理」經費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案。（本院議事處 104 年 4 月 22 日函）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2 項決議(三)，檢送凍結「業務費」中「國內旅費」、「大陸地區旅費」、「國外旅費」及「短程車資」共計 400 萬 7,000 元之十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案。（本院議事處 104 年 4 月 22 日函）

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3 項決議(二)，檢送凍結「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項下「國外旅費」556 萬 8,000 元之十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案。（本院議事處 104 年 4 月 22 日函）

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4 項決議(一)，檢送凍結「保險監理」項下「國外旅費」275 萬 8,000 元及「大陸地區旅費」40 萬元之十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案。（本院議事處 104 年 4 月 22 日函）

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4 項決議(四)，檢送凍結「保險監理」經費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案。（本院議事處 104 年 4 月 22 日函）

第三案

審查或處理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凍結請安排報告案計 11 案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凍結「旅運費」預算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案。（本院議事處 104 年 4 月 29 日函）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凍結「專業服務費」預算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案。（本院議事處 104 年 4 月 29 日函）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凍結「公共關係費」預算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案。（本院議事處 104 年 4 月 29 日函）

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3 年度凍結「辦理金融機構檢查檔案之整理掃描」預算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案。（本院議事處 104 年 4 月 29 日函）

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3 年度凍結「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預算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案。（本院議事處 104 年 4 月 29 日函）

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3 年度凍結「支應保險業退場處理計畫」預算百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案。（本院議事處 104 年 4 月 29 日函）

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3 年度凍結「辦理保存銀行監理資訊各項

相關業務資料檔案建檔整理及掃描作業」預算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案。（本院議事處 104 年 4 月 29 日函）

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3 年度凍結「辦理公開公司財務業務管理、上市（櫃）、募資案件審查等資料整理掃描費用」預算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案。（本院議事處 104 年 4 月 29 日函）

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103 年度凍結「業務發展支出」、「專案支出」與「行政管理支出」預算各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案。（本院議事處 104 年 4 月 29 日函）

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103 年度凍結「專案支出」預算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案。（本院議事處 104 年 4 月 29 日函）

十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金融研究發展基金 103 年度凍結「總支出」預算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案。（本院議事處 104 年 4 月 29 日函）

（經財政部吳政務次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主任委員分別就該主管預算凍結案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許添財、吳秉叡、林德福、盧秀燕、賴士葆、潘維剛、薛凌、費鴻泰、賴振昌、孫大千、李應元、李桐豪、徐欣瑩、羅明才、曾巨威、邱志偉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吳政務次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主任委員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陳亭妃所提書面質詢、委員許添財另提書面補充資料，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書面答復。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分送各相關委員。

決議：

一、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主管預算凍結報告案計 4 案，均已報告完成，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二、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報告案計 6 案，均已報告完成，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三、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凍結報告案計 11 案，均已報告完成，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今日的議程。

邀請財政部張部長盛和就「遺產及贈與稅稅收情形暨國稅欠稅狀況提出改善計畫」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報告。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邀至 貴委員會報告，深感榮幸。謹就「遺贈稅稅收情形暨國稅欠稅狀況提出改善計畫」專題報告，敬請 指教。

壹、遺產及贈與稅（以下簡稱遺贈稅）稅收情形

一、95 至 103 年度稅收概況

遺產稅之課徵，其社會意義重於財政意義，故各國均不以遺產稅為財政收入之重要來源。過去遺產稅稅率為最高 50%之累進稅率，擁有高額財產者常提早進行租稅規劃，致繳納稅額有限，亦增加徵納雙方之稽徵與依從成本。能真正課到稅，才有實現社會公平之可能，爰 98 年初修正調降遺贈稅稅率為單一稅率 10%及提高免稅額，以降低租稅規避誘因及提高納稅依從度。

95 至 97 年度間，遺贈稅每年徵收金額約新臺幣（下同）284.8 億元至 289.8 億元，占各該年度全國總稅課收入比例約 1.64%至 1.79%；98 年初修法後，98 至 103 年度徵收金額約 223.3 億元至 403.3 億元，占各該年度全國總稅課收入比例約 1.29%至 2.49%。

二、遺贈稅稅率調降之效益

（一）稅收未大幅減少

遺贈稅稅率調降後，修法前之遺產稅案件逐漸減少，遺產稅稅收有逐年減少情形；但調降稅率帶動贈與稅稅基自然增長，使贈與稅稅收有逐年增加情形。整體而言，遺贈稅稅收並未因調降稅率而明顯減少（詳表一）。

表一：95 年度至 103 年度遺贈稅稅收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稅目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稅收實徵數	遺產稅	235.16	217.80	238.71	172.25	312.64	158.47	192.76	140.77	134.50
	贈與稅	51.77	67.01	51.07	51.02	90.66	78.12	90.04	96.51	119.94
	合計	286.93	284.81	289.78	223.27	403.30	236.59	282.80	237.28	254.44
占總稅收比例		1.79%	1.64%	1.65%	1.46%	2.49%	1.34%	1.57%	1.29%	1.29%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二）提高納稅依從度，疏減訟源修法後納稅依從度提高，行政救濟案件大幅遞減，顯示修法後隱匿財產規避稅負情形已明顯改善，有利於徵納和諧。

表二：96 年度至 103 年度遺贈稅案件行政救濟情形

單位：件數

年度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收案件數 （本稅及罰鍰）	978	920	832	911	711	562	550	465

資料來源：本部法制處

(三)稅基增長，有助於掌握稅源，落實租稅公平

修法後租稅規避誘因降低，提高誠實申報意願，進而帶動稅基增長，有效掌握稅源，落實租稅公平。

貳、本部各地區國稅局近 5 年欠稅概況、主要欠稅清理措施及績效

一、近 5 年欠稅概況

欠稅清理向為稽徵業務之重點工作，欠稅案件經本部各地區國稅局採行各項清理措施後，99 年至 103 年欠稅金額及占近 5 年累計實徵數比率均逐年下降（詳表三），顯示本部各地區國稅局戮力清理欠稅，已具成效。

表三：本部各地區國稅局近 5 年欠稅金額

單位：新臺幣億元、%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欠稅金額	2,481	2,039	1,725	1,523	1,330
欠稅金額占近 5 年累計實徵數比率	3.91%	3.16%	2.67%	2.37%	1.98%

二、本部各地區國稅局針對欠稅案件主要清理措施及績效

(一)即時辦理保全措施

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稅捐稽徵機關得對納稅義務人實施禁止處分、限制出境或聲請法院就納稅義務人財產實施假扣押等稅捐保全措施，本部各地區國稅局 99 年至 104 年 3 月 31 日辦理各項稅捐保全措施徵起稅捐達二百六十四億餘元（如表四），說明如次：

1. 依據「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禁止財產處分作業處理原則」，針對達一定金額以上欠稅案件，每月 2 次產製「應辦理禁止財產處分清冊」逐案查明財產狀況後，迅即就納稅義務人欠繳稅捐相當數額之財產，函請有關機關辦理禁止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登記，並函知納稅義務人。

2. 針對納稅義務人欠繳稅捐達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得限制出境金額標準（個人欠繳已確定、未確定應納稅捐在 100 萬元以上、150 萬元以上；營利事業欠繳已確定、未確定應納稅捐在 200 萬元以上、300 萬元以上），且已就納稅義務人財產為禁止處分或假扣押，惟仍不足欠繳應納稅捐者，依據「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分別按個人、營利事業之已確定欠繳金額、未確定欠繳金額，區分 3 級距分級審酌限制出境條件，包含出國頻繁、長期滯留國外、行蹤不明、隱匿或處分財產，有規避稅捐執行之虞、非屬正常營業之營利事業等，就符合限制出境條件者，即報本部函請入出國管理機關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

3. 依據本部 103 年 8 月 18 日訂定「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聲請法院實施假扣押作業要點」，就高欠稅風險納稅義務人查明其有無隱匿、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俾及時聲請法院實施假扣押作業，確保租稅債權。

表四：本部各地區國稅局辦理稅捐保全措施徵起稅捐績效

99 年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億元

	禁止處分	限制出境	假扣押	合計
徵起金額	148	114	2	264

(二)強化與法務部合作機制

依據本部與法務部共同訂定「強化稅捐稽徵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執行案件追查具體措施」，就滯欠稅款累計 1,000 萬元以上、軍公教（含公營事業）人員滯欠稅款累計 100 萬元以上、社會關注及具指標性意義等重大欠稅執行案件，透過資料蒐集查證、適時召開會議及定期通報等方式密切合作，並對執行期間將於 1 年內屆滿者優先辦理，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已徵起 80.77 億餘元。

(三)辦理公告重大欠稅案件

自 99 年起，個人累計欠稅逾 1,000 萬元或營利事業累計欠稅逾 5,000 萬元之確定案件，每年 7 月 1 日起，於各稅捐稽徵機關網站公告。99 年至 103 年各稅捐稽徵機關公告重大欠稅案件之件數及金額，均較前一年度減少，顯見辦理公告重大欠稅案件，確收警惕之效。99 年至 103 年公告重大欠稅案件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已徵起稅額八十七點五六億餘元。

(四)積極承受具實益而無法拍定之不動產

依據「國稅稽徵機關承受行政執行處無法拍定不動產作業要點」，就納稅義務人持有不動產無法拍定並經評估具承受實益者，積極辦理承受，以避免發生行政執行機關無法拍定，致欠稅逾執行期間而不得再予執行，有違公平正義之情事。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共承受 669 件，徵起十五點七九億餘元。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質詢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發言截止登記。

現在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所討論的兩個題目都很重要，第一個題目是遺產及贈與稅稅率、稅制到底合不合理，在稅率調降為 10%及提高免稅額以後，你在報告中的結語寫到：「整體而言，遺贈稅稅收並未因調降稅率而有明顯減少」，對不對？所以你很贊成、很支持現在 10%的稅率。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還有其他的效益，比如行政救濟案件減少了、稅基擴大了。

許委員添財：我們從總稅額的增減、遺贈稅占總稅收比例的變動來看，我們知道遺贈稅是對財富、

資產移轉課稅，沒錯吧？這段期間，台灣財富增長的狀況以及所得分配不均、懸殊、差距，造成財富累積的懸殊、差距的擴大相當明顯，這部分等一下可參考一些數字，但是本席看你們報告上所列的表格，在 95 年至 97 年這三年間，遺贈稅占總稅收的平均比例是 1.69%，在 99 年至 103 年這五年平均是 1.6%。事實上，財富在增長，財富分配不均的情形仍然持續惡化，但是這關係到財富世襲機制調整的遺贈稅占總稅收的比例，卻從 95 年至 97 年平均的 1.69%，降為 99 年至 103 年平均的 1.6%，比例沒有增加已經不合理了，現在反而還減少，請問是遺贈稅稅率有問題還是其他稅的稅率有問題呢？這很清楚啊！本席第一個懷疑的是，這個結論就連簡單的算數都沒有用心。基本上，從稅制的公平與否、合理與否來看，整個國家財富分配、所得分配、動態的變化以及後續可能對經濟成長動能、對社會安定、對社會風氣等的影響當然是很大，所以本席第一個提出的質疑就是你們的分析太過簡單了，應該要委外請專家學者做研究，針對目前這套遺贈稅的稅制、稅務、稅率到底合不合理、是不是需要改進及調整等，針對這些事項做一個專業研究，你認同嗎？

張部長盛和：可以，只是雖然 50%的稅率降至 10%這麼多，但是稅收卻沒有明顯地大幅減少，反而稅基是有消長的。

許委員添財：稅基的變化是很大的。我們來看一下財富及所得分配變動的資料，這個稅籍家戶資料——就是我們申報個人所得稅的資料，是由文化大學洪副教授所研究、經天下雜誌引述出來的，洪副教授發現 1977 年到 2011 年長達 34 年期間，有 99%的家戶所得幾乎沒有成長，到 2011 年，這 99%的平均應稅所得才 78 萬，但是另外 1%的應稅所得卻高達 1,077 萬，所以我們即使對這 1%課得很重，其實稅也才收一點點，但是 99%的平均應稅所得才 78 萬，怎麼會被課到稅呢？這是一個問題，即所得分配不均對稅基結構的變化是相當負面的，這方面你認同吧？

張部長盛和：是。

許委員添財：這樣再繼續累積下去，我們來看看高所得的所得來源是什麼呢？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每年 5 次的國家財富的總調查，有 6 成以上的財富增值都來自房地產和證券，而台灣的資本利得稅是最落伍的、最不合理的落伍！或許也可以說是稅課得輕，但是輕不輕當中到底該不該課，這種不合理性簡直就是稅制落後國家的一個現象！這個大家都知道，你是稅務專家，也是國內稅務實務經驗最豐富的少數人之一，結果你當了部長，卻對這些視而不見。

以上是財富方面，那所得方面呢？所得怎麼會在開始時就有相當大的差距呢？看看這張圖，從 1997 年這個死亡交叉以後，GDP 中營業盈餘所占的百分比與薪資報酬所占的百分比，兩者間的差距就愈拉愈大了，所以經濟成長的果實是被資本的持分拿走了，而勤勞所占的百分比愈來愈低，這些所得累積到控制資本的人手中，形成資本、累積財富以後，你們卻對財富移轉的稅課得這麼輕，所以這樣一層又一層的加重，基本上，我們對富人並不仇視，我們也鼓勵大家經營致富、勤勞致富，但是致富以後對社會的責任以及我們對其課稅的公平性，總是要合理，但是你卻選擇視而不見！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請容我說明一分鐘——我們並沒有視而不見，委員也看到了去年那幾個修正的法案，在所得稅的部分，對 1,000 萬以上高所得的稅率增加 5%，變成了 45%；兩稅合一也減

半、扣抵了；在資本利得的部分，因為大院有提出很多的意見，後來也有不斷地修正；另外，在房地合一課稅的部分，也很快就會提出來了，所以我們並沒有視而不見，只是因為有些部分牽涉到修法、牽涉到社會整個氛圍。

許委員添財：修法要一次到位，要完整、可行。像補充保費就是極不合理，而且對稅制的健全公平根本沒有幫助，短期內不但增加這些人的負擔，長期上更造成稅制結構的破裂，這是很清楚、是可以分析的嘛！為什麼你們老是捨本逐末，為什麼不針對根本的問題，公平地、合理地、一次全面性的整體解決呢？這才是問題的所在！為什麼呢？因為有辦法的繼續逃稅，而討價還價的結果，有辦法的即使讓你們課到一點稅，但是他逃得稅更多，在這樣的趨勢之下，也難怪我們國民稅負的占比會愈來愈低，我們是世界最低的嘛！

張部長盛和：是。

許委員添財：最低的裡面又有不公平！造成中產階級萎縮、中低收入者陷入貧窮的惡性循環、永不翻身，台灣現在就是這樣！

再來從稅務行政來看，稅務行政的問題更大。最後，請主席給我 5 秒鐘問一個問題，請問目前還在處理中、沒有結案的欠稅案件一共累積了多少件？你們有 5 個國稅局、有那麼多人，每天都在為了這些人奔波，請問目前總共累積了幾件？

張部長盛和：金額的部分是有大幅度減少，從 2,400 億減少到 1,330 億元。

許委員添財：我問的是現在還沒清、還沒結案的件數有幾件？

張部長盛和：44 萬件，從 94 萬降到 44 萬。

許委員添財：44 萬件？降低是一回事，但是現在還有 44 萬件未結案，這 44 萬還沒結案的案件中，時間拖延最長的是多久？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那需根據案件有無行政救濟來決定。

許委員添財：有些人是花錢消災，有些人會據理力爭。

張部長盛和：有十幾年的。

許委員添財：也有十幾年的嘛！有 18 年的，那有沒有 20 年的？

張部長盛和：這部分需要再清查，這與行政救濟有關。

許委員添財：人生有多少個 18 年、多少個 20 年可以和這些人攪和？而你們又有多少的行政資源可以和他們來攪和？還有 44 萬件！而你們至少需要 5 個人去應付 1 件，說不定平均不只 5 個人，從地方到中央你們平均需要幾個人去應付 1 件？而且還要出庭、要答辯等這些行政程序，請問你們到底動用了多少行政資源呢？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有些如果行政成本太高……

許委員添財：你們不去做行政基本的改革，反而連這麼一點稅也硬要課。

張部長盛和：我們一定會依法辦理。

許委員添財：當然要依法辦理啊！就是不依法人家才會抗拒嘛！所得稅精神不依法、不遵從課稅法定主義、不守法的紀律，這些都是你們的問題。

張部長盛和：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質詢。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知道今年 2 月匯豐銀行瑞士分行曝光了他協助客戶逃稅的事件嗎？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我沒有掌握到，不是很清楚。

吳委員秉叡：他們被指控幫大戶逃稅到 1,190 億美元，當然這包括了全世界各地的客戶，所以你都不知道這件事，也不清楚其中有多少台灣的客戶？

張部長盛和：這個部分我沒注意到。

吳委員秉叡：這裡面跟台灣有關的客戶有 73 人，但是其中只有 8% 的人有台灣護照或是台灣國籍，雖然人數不多，但是既然匯豐銀行瑞士分行都有可能協助客戶逃漏稅捐，那請問台灣的銀行有沒有可能協助客戶逃漏稅捐？

張部長盛和：如果以協助來講，公股銀行是不敢做這種事的，至於是否有作租稅規劃？尤其像是保險公司、理專常常會協助客戶作租稅規劃，這其中可能會有隱含著協助規避租稅的事情。

吳委員秉叡：這部分要去了解，如果是非法的話，你打算要如何處理呢？如果國內有金融機構協助客戶逃漏稅，你會如何處理？

張部長盛和：如果有違法的行為就要繩之以法，但如果只是理財規劃中含有租稅規避，那就是法律上的灰色地帶。

吳委員秉叡：這件事其實在歐洲引起非常大的政治風暴，在英國的兩個政黨還為了這件事互相怪罪。另外，匯豐銀行瑞士分行的負責人已經分別被比利時和法國的法院起訴，比利時的法官還考慮要發出國際逮捕令，所以你不要以為大企業就不會做壞事，有時候大企業做得壞事更大，這一點給你作參考。

張部長盛和：謝謝。

吳委員秉叡：所以，你無法掌握台灣逃漏稅的部分，那再請問，過去媒體常常報導說有人在台灣是欠稅大戶，在中國卻是繳稅大戶，譬如說某位陳先生，他的煉油場最近才剛發生爆炸，你知道嗎？

張部長盛和：我知道。

吳委員秉叡：你知不知道像這樣的人有多少呢？在台灣是欠稅大戶，到中國是繳稅大戶，所以我們都沒辦法向他們要錢，因為中國會保護他們，請問你知道這樣的人有多少嗎？

張部長盛和：大概就是這一位最大吧！

吳委員秉叡：這一位最大，那還有沒有其他的人呢？

張部長盛和：我沒有看到其他的，比較少去注意到。

吳委員秉叡：本席來告訴你幾招，你可能都熟知這些，但是這些制度上的漏洞應該要想辦法將它補起來。最重要的一招就是前進避稅天堂，把境內所得變成境外所得，大股東將投資的公司設在海外避稅天堂，每年要分配多少的盈餘回台灣，由大股東自行決定，這樣的作法比在台灣設投資公司更划算，因為在海外設公司連營所稅都不必繳，如果將公司設在台灣還要繳 17% 的營所稅，

所以過去台商在 90 年代後就紛紛到中國大陸去投資，這種節稅模式變成主流，你知道嗎？過去在第三地設置境外控股公司，投資大陸設廠，主要是為了規避國內的投資限制，如今更多是著眼將企業或個人所得移至海外，讓兩岸政府都看不見稅務資料，所以這個漏洞如果要補的話，就是我們上次跟你提過的……

張部長盛和：是的，我們上次有做過專案報告，OECD 到今年 9 月大概有 15 個計畫，其中有部分計畫我們已陸續先做了，包括移轉訂價的查核、反資本稀釋，當然還有控股公司及實際管理處所等，這些我們都有逐步在做。

吳委員秉叡：這幾招當然都是國內業界所知道的，現在也一直在用，再告訴你一招，變身假外資，股市的大戶就不會對證所稅有所感覺了，雖然證所稅沒有上路，但現在被修得放大也放小了，其實沒有多少意義，但是假外資逃稅的情況還是依然存在。舉個例子來說，某台股每日進出億元的股市大戶，前年底結清了 4 家——總共 17 個台灣本土券商人頭帳戶，然後將資金分批匯到香港，在香港註冊成兩檔避險基金，並透過外資證券操作台股，從台資個人變成港資法人，像這樣的假外資真大戶，這一年來在台灣股市市場快速地成長，這也是為何現在大家會說外資是台灣股市主力的很大原因，其實那些不見得真的都是外資，有一部份當然是，但有一部份是台灣的資本匯到外國變成假外資，再回來台灣買股票，這樣就可以避稅。所以上次在談證所稅的時候就討論過這個問題，這兩種稅賦的差距使得外資不用負擔稅捐，等於鼓勵台灣大額資金匯至國外，然後再搖身一變，變成外資回來，這就是另外一種可以避稅的模式。請問這個問題你打算要如何處理？

張部長盛和：有關委員講的假外資避稅，證所稅的部分應該沒有這個情形，因為證所稅對上市（櫃）公司來講，已經修正到幾乎都沒有課什麼稅了。

吳委員秉叡：但是大家對台灣政府沒有信心，所以他們現在還是採取這個方式，反正已經留在外國了，就繼續留在外國。當外資沒有任何稅負，只要繳證交稅，至少他們如果在股市賺到錢，還不會被你們納入所得。

張部長盛和：現在證券交易所差差不多是沒有課稅啦！因為上市（櫃）公司的部分已經被我們修掉，10 億大戶也延緩 3 年實施，所以這些大概都沒有什麼影響。

吳委員秉叡：那是後來的改變！我現在是問將來你怎麼設法解決這個問題，否則台灣的資本外逃，再繞一圈回來就變成外資，這在統計上也會變得不準確。而且這些外資持有台灣企業的股份之後，台灣的企業分配盈餘就在這些假外資身上。既然留在國內買和變身為外資買是兩種不同的差別待遇，如果變身為外資的成本並不高，人家變身為外資就好了啊！請問財政部有沒有打算怎麼解決這個問題？

張部長盛和：我們在房地合一課稅的部分也有看到外資的問題，並將外資的稅率特別調高，但是對於資金移動的部分，老實講，那比較複雜，因為資金移動的問題會影響到外資進來和股市動能，可能要再深入研究一下。

吳委員秉叡：前兩天我看到一則台塑企業王永慶過世後，二房、三房爭產的報導，覺得怵目驚心，你知道報導中寫的遺產金額是多少嗎？是四千多億台幣！請問你有看到嗎？

張部長盛和：有。

吳委員秉叡：請問王永慶的繼承人繳了多少遺產稅？

張部長盛和：大概是歷史上最高的。

吳委員秉叡：是多少？

張部長盛和：200 多億，但是……

吳委員秉叡：如果媒體報導屬實，假設遺產稅稅率是 10%，四千多億的遺產稅也應該有四百多億。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這個案子他生前就移轉了。遺產稅課的是死亡時在他名下的部分，如果死亡時已經不在他名下……

吳委員秉叡：那為什麼會報導他們在爭遺產？而且王永慶死亡的時候，遺產稅的稅率還沒有降成 10% 吧？

張部長盛和：他有一個兒子在告另外一房移轉無效，這個官司還在進行中。

吳委員秉叡：如果移轉無效，是不是會變成遺產？

張部長盛和：是的。

吳委員秉叡：那麼站在政府的角度，是希望它變成遺產嗎？

張部長盛和：如果判決移轉無效，變成遺產的話，我們就會收回來。

吳委員秉叡：大概可以收到多少？你有掌握嗎？

張部長盛和：要看法院判決，如果判決無效，假設就像報導講的 4,000 億的話，那是要課 50%，而不是 10%。

吳委員秉叡：那就是 2,000 億嗎？

張部長盛和：是的。

吳委員秉叡：所以你們徵收遺產稅其實有點看天吃飯的味道。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

吳委員秉叡：你在報告中指出，過去因為遺產稅很高，所以很多人生前就會做避稅的規劃，遺產稅的稅率降為 10% 之後，避稅的狀況會減少，請問減少了多少？最近蔡家的老先生過世，他們繳了多少？

張部長盛和：現在避稅的成本變高，也就是多半都不願意避稅了。我剛剛報告，98 年度遺產稅的淨額是 1,144 億，到 102 年增加到 1,668 億，所以稅基是擴大了，可見大家不想避稅了。

吳委員秉叡：我的意思是，現在你是否瞭解還有什麼樣的避稅方式？因為有的人即使是 10% 也不願意繳。

張部長盛和：過去會降到 10% 就是因為一些大戶說，避稅到海外的話，成本大概就是 10%，如果國內稅率降到 10% 的話，和避稅成本一樣，他們就願意回來，所以才降到 10%。現在他們不願意避稅了，因為避稅成本也很高。

吳委員秉叡：回到我一開始的綜合問題，他們在海外避稅天堂設立公司，因為那些公司可以是一人公司，由一個人百分之百持股，所以他的財富其實是留在那個避稅天堂的公司裡面，這樣一來，他賺的錢一直累積在那邊，將來這部分的遺產稅課得到嗎？

張部長盛和：他在那邊避稅的成本是 10%，回來也是繳 10%，所以有些人就不願意避稅了，因此稅基就會擴大。

吳委員秉叡：你都忘掉我的問題了，他們到避稅天堂成立公司是為了避免營所稅。

張部長盛和：那個部分要他們回來並不容易。委員講的是，它已經在海外了，能不能吸引它回來要看有沒有另外的誘因，譬如要它回來做實質投資，或者是給它免什麼稅，是誘因的問題。

吳委員秉叡：我剛剛提到好幾個案例，都跟稅基的公平與否有關，尤其是避稅天堂的問題，希望財政部趕快努力解決。謝謝。

張部長盛和：謝謝委員。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質詢。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本席看到中國大陸人民銀行昨天宣布降息 1 碼，這到底給我們什麼訊息？這已經是他們半年來第 3 度降息，資金當然更加寬鬆，部長是財政專家，是不是可以幫我們解讀一下？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他們連續 3 次降息代表在使用 QE，也就是貨幣寬鬆政策，大陸稱之為 QQE，而不是 QE。

賴委員士葆：為什麼叫做 QQE？

張部長盛和：第一個 Q 是 quality，因為他們說這不只是量化寬鬆，質也要寬鬆。

賴委員士葆：就是優質的量化寬鬆？

張部長盛和：對。這代表他們經濟成長率要保 7 是很嚴峻的，所以要用大量的量化寬鬆，從我們外銷到大陸的狀況也看得出他們在衰退中。

賴委員士葆：全世界的經濟學家都講，量化寬鬆政策能夠行得通的大概只有美國，其他國家都不怎麼樣，日本和歐盟就是最好的例子，他們都一樣鴉鴉烏。請問你對此有何看法？

張部長盛和：美國是因為美金是全世界的通用貨幣，所以……

賴委員士葆：他們也是軍事強權啦！

張部長盛和：對，所以他們一實施量化寬鬆，美元會貶值，他們的負債也會降低，效益很大。如果貨幣只在國內使用，像人民幣還沒有廣泛通用，量化寬鬆的效益就沒有這麼大。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等於是在說，中國大陸的三度降息、QQE 是沒有有效的？

張部長盛和：效果不會像美國這麼大。

賴委員士葆：效果不大？

張部長盛和：不會像美國這麼大。

賴委員士葆：美國現在經濟起來了，失業率也降低了，可是我們看到中國大陸 QQE 的結果只不過造就股市的進一步泡沫化。可以這樣講嗎？因為他們的本益比已經高到 30 了。

張部長盛和：因為他們實施貨幣寬鬆，但是也在壓抑房地產，所以資金就會跑到股市去，造成股市泡沫化。

賴委員士葆：他們的股市好，會不會間接帶動我們的？

張部長盛和：國際資金還會看真正的本益比和真正的投資報酬率，如果泡沫化，他們的風險意識也會提高。

賴委員士葆：他們降息，股市一定會好，至少短期是如此，這樣會不會連動，帶動台灣也變好？還是因為資金往他們那裡跑，使得台灣變不好？

張部長盛和：因為台灣股市的本益比比較低，也就是說，台灣的股價比較便宜，所以會讓外資進來買台股也不一定。

賴委員士葆：我們的主席羅委員在推動台港通、台滬通等等，禮拜三還安排要去香港考察，有關台港通、台滬通對資金流動的影響，部長是不是可以幫我們解讀一下？

張部長盛和：這可能要由金管會來解讀比較好，因為他們是監理單位。

賴委員士葆：接下來是有關長照法的問題。大家都會老，台灣的高齡化現象進展得非常快，可是我們的長照法在立法院躺了 4 年，1 月份送出委員會之後，協商了 7 次，到現在還卡在一個條文，其他都 OK 了，就只剩第十五條，也就是錢從什麼地方來。身為最大在野黨的民進黨提出加徵營業稅和遺贈稅的主張，請問部長對此有何看法？其實他們把建構整個長照體系的基礎設施和長照保險混在一起，說一年要 1,000 億左右，有人說 700 億到 1,300 億，可是那是整個長照保險的市場；按照衛福部的估算，其實整個長照體系要建構起來的話，5 年大概需要 100 億，我們把它算 double 好了，最多就是 200 億。這樣的金額政府編列預算絕對編得出來，但是最大的在野黨民進黨卻以此來卡住整個長照，他們主張要加稅一加營業稅和遺贈稅，請問你怎麼看？

張部長盛和：第一，有關遺贈稅的部分，從我今天報告的「表一」就可以看得出來，加遺贈稅的效果不大，因為遺贈稅在稅率 50% 的時候可以收到二百多億，稅率 10% 的時候也是收到 200 多億，所以就算增加 10%，加到 20%，也沒有多少，因為……

賴委員士葆：他們跑掉了！

張部長盛和：對，他們會逃掉，所以不會因為稅率增加而增加稅收。

賴委員士葆：那營業稅的部分呢？他們說要加 0.5%。

張部長盛和：營業稅加 0.5% 沒有用，因為 1% 的部分都會給國民年金，國民年金法已經規定了。

賴委員士葆：營業稅 1% 大概是多少錢？

張部長盛和：大概五、六百億，可是 1% 全部要給國民年金，所以加 0.5% 沒有用，必須加到 1.5% 以上。

賴委員士葆：請問你敢加 1.5% 嗎？

張部長盛和：我覺得茲事體大。日本之前加了 3%，但是安倍晉三再度要加也喊卡了，因為營業稅調高以後，經濟動能就衰退了。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基本上反對？

張部長盛和：去年財政健全方案增加了八百多億以後，我就不主張再加 1% 那個 500 億，而且那個 500 億不會進到國庫，而是會進入國民年金。

賴委員士葆：國民年金現在也欠錢啊？

張部長盛和：對。我是認為九大保險不要光從增加稅收的角度來考量，而是要去修相關的費率、給

付標準和基金運用，還要考慮那些。

賴委員士葆：你的看法是不是可以代表行政院？對於所謂的長照基金要用加徵營業稅和遺贈稅的方法來解決，你剛剛表示遺贈稅的稅率不管多少，能收到的就是 200 億左右，稅率 50% 是 200 億，10% 也是 200 億。

張部長盛和：遺贈稅不能成為財源啦！

賴委員士葆：另一方面，營業稅加徵 0.5% 或 1% 以內，都要給國民年金，因為依法必須這樣，所以沒效？

張部長盛和：我是認為要找財源可以另外找，而不是從遺贈稅，遺贈稅不是財源，因為它是機率，是靠死亡來收稅的，所以稅率調高以後，他可以用一生的時間來規劃。

賴委員士葆：有媒體報導你對房地合一的意見這禮拜四要拍板，請問是這樣嗎？

張部長盛和：今天是禮拜一，我們還沒有看到行政院這禮拜四院會的議程。

賴委員士葆：有一個修正意見把你的 4,000 萬以下不適用的主張改成獲利 100 萬以下才不適用，我看了嚇一跳，請問有這樣的事情嗎？

張部長盛和：行政院主審的政務委員有廣泛地在聽取智庫、委員和學者的意見。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這個說法？

張部長盛和：本來就有另外一個說法認為從所得的部分給大家一個免稅額比較公平，而不是用 4,000 萬一刀砍下去。學者本來就有這樣的說法。

賴委員士葆：你的 4,000 萬是不管第幾棟——即使第 2 棟、第 3 棟都是？

張部長盛和：不是，只有自用住宅的部分。自用住宅住滿 6 年，配偶、未成年子女設籍……

賴委員士葆：就是夫妻加未成年子女的一棟？

張部長盛和：對，設籍滿 6 年，沒有出租、沒有營業，在 4,000 萬以下；現在有人說那樣不公平，要給一個免稅額。

賴委員士葆：還不知道這個禮拜四會不會定案？

張部長盛和：還不知道。

賴委員士葆：進度你也不知道？

張部長盛和：還不知道。

賴委員士葆：最後，有關內政部規劃 106 年是換發晶片身分證元年，繳稅有一個自然人憑證，部長知道吧？

張部長盛和：我知道。

賴委員士葆：自然人憑證一次 5 年，可以延長 3 年，總共 8 年。晶片身分證多卡合一，整合自然人憑證、健保卡、駕照、行照、市民卡、榮民卡等等，統統結合在一起以後，一卡多功能，你們的自然人憑證還是只能用 8 年嗎？

張部長盛和：如果那部分結合了，網路申報就會更普及，因為大家不要用自然人憑證了。

賴委員士葆：我的重點是，你們要不要把自然人憑證廢掉？

張部長盛和：如果被取代，其實就可以……

賴委員士葆：被取代就不要？

張部長盛和：對。

賴委員士葆：我要強調的是，即便是國稅局，它也是個服務業，你們要人家繳稅，人家的心情已經不是太好了，所以你們應該讓人家很方便，因此自然人憑證 8 年有效的規定要取消才對。

張部長盛和：因為自然人憑證也是內政部發的，如果可以用晶片身分證來取代，這個就可以取消了，我們樂觀其成。

賴委員士葆：現在期限可以延長嗎？不要只限 8 年。請你們研究一下。謝謝。

張部長盛和：我們會和內政部研究一下。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質詢。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看到媒體報導財政部要針對預售屋紅單進行大查稅，請問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紅單在一年多、兩年前我們就開始查了。

林委員德福：所以是秉持過去的做法，沒有中斷就對了？

張部長盛和：是的。

林委員德福：根據財政部上禮拜四公布的國債鐘訊息，平均每個人背債 24 萬元，如果把各級政府總負債加計潛藏債務計算，平均每個人背債高達 107 萬元。請問目前國債狀況是不是在合理的範圍內？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沒有問題，我們全國總負債的比例大概占 GDP 的 40.9%，上限是 50%，所以還有 9.1%，和各國比起來，我們也是算低的。有人把潛藏負債放進來，可是全世界都沒有把潛藏負債放進來當做負債的。

林委員德福：公布國債鐘訊息四年多以來，平均每個人負債多了 4 萬 3,000 元，請問債務持續累積的原因為何？有沒有可能繼續惡化？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我們債務的絕對金額是在累積，尤其近幾年有金融海嘯、H1N5、八八風災、歐債危機、發了 800 億的消費券，所以債務本來就在累積，但是債務的比例沒有再一直往上升。

林委員德福：部長，國稅局針對這些遺產及贈與稅查核，主要鎖定 5 種避稅樣態，包括去世前或重病期間大規模移轉財產及大額舉債、解約、提領存款、購買免稅農地或公共設施保留地，請問：這些避稅手段在調降前後是不是有數量上的變化？

張部長盛和：從稅基的擴大來看，民間想要用這些避稅手段來避稅的已經大幅度減少了，因為避稅成本很高。

林委員德福：依您看，手段是不是又更多元？

張部長盛和：不是更多元，而是民間不太願意去避稅了，據我瞭解，大會計師事務所這方面的生意大幅度降低了。

林委員德福：依照中區國稅局去年選案查核的結果來看，遺贈稅調降和增加民眾違法避稅，有沒有

必然的因果關係？

張部長盛和：是正向的關係，遺贈稅的稅率降低，讓人們不想再去避稅，因為稅率很低。

林委員德福：如果有的話，是不是有需要重新檢討，調整稅率？

張部長盛和：委員，如果有人避稅，我們不是要調整稅率讓他避稅，而是要針對他避稅的問題來查。

林委員德福：如果沒有的話，為什麼調降後還有民眾存著僥倖避稅的心態？

張部長盛和：難免會有一些納稅義務人，再低的稅也不想繳。

林委員德福：說實在的，遺贈稅只有 10%，已經很低了。

張部長盛和：非常低了。

林委員德福：去年中區國稅局查核績效榮獲第一，其中遺產及贈與稅的查核案子各有 73 件及 74 件，最終補稅總共有九千多萬元，罰款有五千七百多萬元，這將近 1.5 億元的稅收是不是已經入國庫？

張部長盛和：要看被要求補稅者有沒有提行政救濟，如果沒有，這些錢大多會入國庫。

林委員德福：要是沒有提行政救濟，幾乎都是入庫？

張部長盛和：對，都確定了就會入國庫。

林委員德福：即使提行政救濟，也要繳一半，是不是這樣？

張部長盛和：是。

林委員德福：部長說自從亞投行準備開始營運後，刺激亞洲開發銀行大幅改進功能，形成兩者互補，台灣積極加入亞投行，在國際政經角力下，反而有助台灣加入 TPP。按照你的說法，在國際政經角力下，台灣一定能夠成為贏家嗎？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這是正向的，AIIB 的成立，讓 ADB 要改進，所以它的亞洲開發基金（ADF）跟另外一個基金已經整併了，要增加貸放的能量。至於 TPP 的部分，我們看得出來美國更加積極了，而且對於我們加入有正面的意義。

林委員德福：加入這些經濟性的國際組織，中國會不會干預？

張部長盛和：因為 TPP 是由美國主導，如果美國要積極地讓我們加入，我相信我們加入的機會會比以前更大，所以這是我們申請加入 AIIB 以後一個正向的發展。

林委員德福：部長參加亞銀理事年會，與大陸的財政部長樓繼偉、亞投行秘書長金立群先後碰面，媒體報導對方也表示歡迎和台灣聯繫，未來財政部和亞投行的秘書處將會有直接對話的窗口，請問：直接對話的窗口這種說法是不是真的？

張部長盛和：是真的。我們跟金立群秘書長談了一、兩個小時，他說有事情就直接跟他聯絡，該表達的，在那個餐會的場合我全部表達了，包括有關名稱和其他部分的意見，我都表達了，只不過名稱的問題也不是他這個階層能夠決定的。

林委員德福：在我們申請成為創始會員國之前，他們都是透過陸委會來傳話，難道是因為傳話過程中發生語意上的誤會，所以現在才需要成立直接對話的窗口，是不是這樣子？

張部長盛和：過去沒有窗口，過去兩岸的窗口只有陸委會和國台辦，這次我們建立了財政部和

AIIB 秘書長之間直接對話的窗口。

林委員德福：所以以後就是直接對話？

張部長盛和：是。

林委員德福：媒體報導，您藉由這次參與亞銀年會，向與會的亞投行人員充分表達台灣方面加入名稱的意願，而亞投行方面善意回應，初步是世界銀行和亞銀的會員都可以加入亞投行，成為會員。部長可以再次確認這樣的說法嗎？

張部長盛和：這是我跟樓繼偉部長談的，我問章程裡會不會考慮台灣加入的身分，他說早就替我們考慮，亞銀的會員國和世界銀行的會員國都可以加入，這是為台灣考慮，我說亞銀的名稱我們不能接受。所以他說會員國都可以加入，但是名稱的問題他不能決定。

林委員德福：如果善意回應是真的，依您看，什麼時候中華台北可以確定成為亞投行的會員？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說真的，我無法確定，因為 5 月 22 日在新加坡是最後一次會議，章程就敲定了。章程敲定了以後，什麼時候讓台灣加入，我們就比較無法預測。

林委員德福：我看到媒體報導房地產交易額比過去少了 1 兆，這對於我國的稅收會不會造成衝擊和影響？

張部長盛和：對土地增值稅有影響，土地增值稅現在已經下降了。

林委員德福：土增稅是地方稅，土增稅和遺贈稅都是機會稅，不是絕對可以框多少的，而這些稅收減少，對地方財政會有衝擊和影響，你認為有什麼其他彌補的方式，可以讓地方有更多充裕的財源。

張部長盛和：房地產漲到這個地步，本來就會下滑。房地產漲到非常高點，已經從高原期往下滑了，所以交易量一定會降低，這對土增稅會有影響。地方財政我們當然會廣泛地來輔導，各地方可以發展特色產業，也可以引進民間資金來加強公共建設，也可以根據地方稅法通則，看看有什麼特色，來收跟地方相關的費。

林委員德福：好。謝謝。

張部長盛和：謝謝。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質詢。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之前財政部答詢時表示房地合一稅基本稅率可能是 17%，不過最近有消息說，因為行政院認為 17% 這個稅率太低，所以相關條文有可能會轉彎，再做調整。部長，有這樣的事情嗎？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報出去以後，行政院有政務委員在廣泛聽取相關各界的意見，目前院版還沒有出來。

盧委員秀燕：之前你們說過是 17%，但是聽說行政院認為這個稅率太低，希望調高，目前是往這個方向走，要再調高嗎？

張部長盛和：各界批評我們的方案就是覺得太低，所以如果會調，應該是往上調。

盧委員秀燕：好，謝謝你正面答復，也就是說，如果行政院版本再改的話，就是調高。

本來有些人希望政府下手不要太重，應該先求有再求好，所以本來你們送進去的版本是不回溯，現在是不是有可能改為回溯？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我們主張新的法案 105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向未來生效，這是我們一貫的主張。

盧委員秀燕：不追溯？

張部長盛和：是。

盧委員秀燕：可是行政院有沒有可能改為追溯？

張部長盛和：院版還沒有出來，不過在溝通的過程中，我們認為這個法數十年來都沒有改，如果要追溯，要追溯到幾年，很難確定。

盧委員秀燕：如果你們的案子已經送到行政院，行政院要調整，第一個就是稅率要提高，第二個是要追溯，那就表示行政院在打房方面要下重手。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這應該是假設性的。

盧委員秀燕：是，不過你剛才提到，如果要調的話，應該要調高。

接下來再請教高鐵財改的問題，根據最新的消息，高鐵財改可能採兩個方案，一個是全民釋股，另外一個機率更大，就是公股全包，如果公股全包的話，就很像 101 的模式，就是一旦有財務問題或爭議，公股進場，把全部股份吃下來，解決問題，用股權過半的方式掌握主導權或解決財務問題，以後高鐵有沒有可能採取 101 的模式——公股全包？

張部長盛和：應該不會是這個方案，當然還要立法院各位委員來溝通。

盧委員秀燕：比較可能的是全民釋股？

張部長盛和：對，全民釋股應該比較好，如果經營期限要延長，利益應該由全民共享。

盧委員秀燕：是。您剛才提到全民釋股是財政部比較贊成的方案，財政部比較不會主張讓公股進場，處理財務問題。不管是採取哪個方案，都跟八大行庫有關，所以無論如何公股都要發聲。我去年 12 月 25 日在財委會有提出一個案子，有通過，就是如果政府要出手的話，高鐵票價至少要降回 102 年 10 月 8 日漲價以前的金額，至少要恢復到原價，不然就更低。在這種情形之下，你有沒有交代八大公股行庫，一定要遵守我提案通過的這個決議，如果公股要出面，即使釋股出去，公股也不能置身其外，你們都要堅持這個立場。

張部長盛和：是，報告委員，交通部有規劃關於票價降低的事，但是是不是降到委員剛才講的日期以前的票價，我沒有掌握相關資訊。

盧委員秀燕：至少你要給它一個標準，不然它漲 100 元後降 3 元也是降，這樣就不符合比例。

張部長盛和：是，我想到時候那個方案委員一定會參與討論。

盧委員秀燕：我希望你們遵守我提案通過的決議，就是以 102 年 10 月 8 日為基準點。

另外，前不久我們有提到有很多連鎖手搖茶飲店，不但茶的品質出問題，而且也沒有開發票，兩週前你在這邊答詢時說你要去瞭解為什麼可以不開發票，查的情況如何？聽說都沒有進度。

張部長盛和：我們瞭解啦！

盧委員秀燕：這兩天我的助理去買茶的時候，茶飲店還是沒開發票。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茶飲店一種是加盟店，一種是獨立經營，只不過用了總店的商標，這些獨立經營的店雖然用了總店的商標，但是營業額在 20 萬元以下，所以可以免開統一發票。

盧委員秀燕：但是它的營業額是不是真的在 20 萬元以下？像我的助理去買茶的那家店，很可能是加盟店，但是客人大排長龍，生意好得不得了。

張部長盛和：現在我們也開始針對加盟店全面輔導，要求他們開立統一發票，因為他們既然可以用電子計算機來點餐，也可以跟其他加盟店連線，我認為應該可以開立統一發票。

盧委員秀燕：所以消費者什麼時候可以拿到發票呢？

張部長盛和：國稅局已經要全面輔導了。

盧委員秀燕：你這次參加亞銀年會，Banker 有發給你最佳財長獎，我們要恭喜你，這不但是你個人的榮譽，也是我們國家的榮譽，代表我們整個國家的治理獲得肯定。不過，另一方面，你又在亞銀年會中針對我們的名稱提出抗議，我們年年為了「Taipei, China」這個名稱抗議，認為這個名稱嚴重矮化台灣地位，讓台灣台北變成中國的一部分，在這種情況之下，這變成一個矛盾的畫面，一方面得到最佳財長獎，表示我們在亞銀裡的重要性，一方面又抗議我們名稱被矮化，我想瞭解一下，幾十年這樣下來，抗議也沒有什麼進展，我們有沒有考慮退出亞銀？既然亞銀這樣矮化我們，我們加入亞投行，至少也要用「Taipei,Chinese」這個名稱，為此我們是不是應該在亞銀年會中表現更強烈的態度？我們一年繳的亞銀年費是多少錢？

張部長盛和：不是繳年費，是投資金額。

盧委員秀燕：投資金額到現在是多少？

張部長盛和：到目前為止繳了 1 億美金。

盧委員秀燕：那就是台幣 31 億，而且我們在亞銀這麼多年，貢獻卓著。

張部長盛和：我們的股權占 1.09%，有 5 位台灣的成員在裡面工作，如果我們沒有參加亞銀年會這類重要平台，就不可能跟亞投行相關國際機構人士見面。

盧委員秀燕：可是之前沒有亞投行的問題時，我們這麼委屈求全參加亞銀，目的是什麼？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以台灣的現狀，要加入國際組織不容易，所以能加入……

盧委員秀燕：如果加入亞投行，人家比照亞銀，把我們變成「Taipei,China」，那我們是不是要……

張部長盛和：我們已經講過不能接受了。

盧委員秀燕：那為什麼一國兩制呢？

張部長盛和：在亞銀我們是被降下來的，我們原來是創始會員國。

盧委員秀燕：現在亞銀和亞投行在競爭，一個是美日在主導，一個是中國大陸在主導，兩邊都在拉攏各國加入。過去亞投行沒出現時，我們在亞銀，因為加入國際組織很困難，亞銀不把我們當一回事，現在兩個集團在對抗，我們對亞銀要嚴格一點，如果亞銀不解決我們的名稱問題，我們就表示要退出亞銀，加入亞投行，因為亞投行給我們比較好的條件。我覺得我們國會應該這樣支持你去當壞人。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你這樣講話是正面的，如果亞投行給我們定名為「Chinese Taipei」，那亞

銀不是不能改。

盧委員秀燕：你這次有談嗎？

張部長盛和：沒有談。不過我們已經跟亞投行講過了，亞銀給的名稱我們不能接受，所以如果最後考慮名稱用「Chinese Taipei」，中國大陸、亞投行、各國都接受了，亞銀的會員國都在裡面……

盧委員秀燕：所以如果亞投行同意讓我們用「Chinese Taipei」名稱加入，亞銀不肯改，你有沒有魄力向亞銀表示我們就退出？

張部長盛和：先不用談到這一步，因為加入國際組織不容易，不要輕言退出。

盧委員秀燕：我們退出有什麼損失嗎？

張部長盛和：就是喪失了一個國際舞台。

盧委員秀燕：對，但是在屈辱的情況之下，我希望你們考慮一下。

張部長盛和：這要審慎評估。

盧委員秀燕：如果我們強勢一點，我認為亞銀會來拉住我們，這是一個策略。

張部長盛和：如果 TPP 美國也拉住我們，委員說的那種情勢就慢慢成形了。

盧委員秀燕：是，不過我認為你們應該利用我們在裡面的身分，同時雙管齊下，向亞銀表示這樣的態度，你可以說是我們國會對這個名稱很有意見，由我們當壞人，你們可以透過經常性的往來，表達這個態度。

張部長盛和：我們在適當的時機，好不好？

盧委員秀燕：好。謝謝。

主席：請薛委員凌質詢。

薛委員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談遺贈稅的調降，請問部長，從調降遺贈稅的那個年度起，資金回來多少？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如果其他因素不算在內，只有遺贈稅調降後回來的這個部分很不好統計。但是，一般估計，這一段期間回來的資金是非常多。

薛委員凌：就這個政策出來的時候，回來的資金有多少？你們應該有一個資金外流、移入板塊吧？就 98 年遺贈稅調降政策出來後，資金回來了多少？

張部長盛和：我們沒有特定哪一個年度有這麼明確地統計，一般坊間……

薛委員凌：如果你們沒有，我這邊是有央行的金融帳，近 10 年來，臺灣流出的資金將近有 5 兆之多，流入的部分才 1.6 兆，如果我們 98 年的這個政策是對的，流進來的錢有 4,000 億左右，問題是從 99 年、100 年一直到 104 年資金都是外流出去，那是否代表我們相關的政策有問題，錢才會外流這麼多？

張部長盛和：難就難在這裡，資金流進、流出的因素非常多，例如有對外投資……

薛委員凌：部長，你應該很清楚你現在說的話是要負責任的。

張部長盛和：是。

薛委員凌：你是財經三長之一，非常清楚臺灣的經濟狀況，請問，國外這段時間對臺灣的投資有多

少？我們臺灣對外投資的額度是多少？兩者的比率又是多少？

張部長盛和：我們對外投資的金額當然比外資來台投資的金額要多很多，所以，資金的流出就會比流入要大。

薛委員凌：部長，這個額度是多少？你可以講一下兩者的額度比率是多少？

張部長盛和：目前留在國內的外資大概有一千九百多億。

薛委員凌：我們對外投資又是多少？

張部長盛和：流出的 5 兆之中，有多少是對外投資有待進一步查證。

薛委員凌：部長，這是你最大的……

張部長盛和：委員，有些數字……

薛委員凌：你應該是非常清楚才對，如果說我問你 104 年就太苛責你，但是 103 年的數字，你應該是很清楚才對啊！

張部長盛和：有些是經濟部的權責，例如對外投資部分，所以，有些數字我沒有……

薛委員凌：部長，這是否代表臺灣對環境的投資差、租稅困擾、行政程序的繁雜、不易取得廠房等都是有理由？

張部長盛和：就國內的投資環境有待持續改善，讓外資……

薛委員凌：部長，如果你無法答復本席這個問題，至少要有一個方向、方法，流出了 5、6 兆，回台投資的部分卻受到租稅問題、行政的繁瑣、不易取得廠房等因素影響，所以，人家不願意來臺灣投資，既然人家不願意來臺灣投資，我們的就業率要怎麼提升？這是部長要煩惱的事啊！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所以，有些法案無法經立法院通過也是原因之一。我們也提供誘因，希望外資來台實質投資，就像予其 3 年免所得稅的修正案也一直沒有通過。

薛委員凌：部長，這個不是藉口。

張部長盛和：對。

薛委員凌：而是要有策略、方向。部長，你這樣講就是藉口。本週三、四我們要到香港去考察，關於公股八大行庫在香港的情況，你清楚嗎？

張部長盛和：八大行庫在香港幾乎都有設分行。

薛委員凌：多不多？設了幾家？

張部長盛和：8 家。每一家行庫在香港都有設一家分行。

薛委員凌：此次我們要去考察香港聯交所，也爭取與其總裁會面，我們證交所董事長也會前往，這個位階都很高，會不會期待此次考察有哪些收穫？部長，你對我們證交所董事長有沒有任何交代事項？

張部長盛和：證交所係屬金管會主管，非屬於財政部。

薛委員凌：跟你沒有關係？

張部長盛和：沒有關係。我們只有華南金控董事長會前往……

薛委員凌：我知道，還有八大行庫的一些董事長會去吧？

張部長盛和：只有兩家。

薛委員凌：請問你對他們有什麼交代？

張部長盛和：因為我們主要是配合財委會的考察……

薛委員凌：我知道，此次考察主要重點當然是業務部分，問題是金管會主委老是說要打亞洲盃、世界盃，這樣的考察是很好的方式之一，你對你的八大行庫有沒有任何期待或指示？

張部長盛和：因為金管會副主委也會前往，回來之後有何政策決定，我們公股行庫一定全力配合。

薛委員凌：八大行庫在香港有何布局……

張部長盛和：是，我們會全力配合。

薛委員凌：其次，我們都知道七月份將有所謂的證券台星通要上路，本席會跟你談這個台星通，係因這是證券的問題，證券的稅的問題也是歸你們管，你會不會期待兩地的交易量、證交稅收有任何變化？

張部長盛和：臺灣這麼小的市場，一定要往外開放，所以，如果能夠有台星通、台日通或者與其他各國資金的互通……

薛委員凌：例如台港通、台滬通，你有沒有期許或樂見？

張部長盛和：如果有的話，對臺灣股市是會有幫助，因為外國資金都會進來。

薛委員凌：部長，其它的包括台港通、台滬通、台英通你贊成嗎？

張部長盛和：台港通、台滬通因牽涉到兩岸問題可能會複雜一點，這部分就由金管會來審慎評估。至於台星通、台日通則比較單純。

薛委員凌：如果是台星通，你認為後繼的證交稅稅收會有正面效益嗎？

張部長盛和：應該會有正面效益。

薛委員凌：所以你是抱持樂觀的態度？

張部長盛和：是。

薛委員凌：此外，上週有一則新聞是關於央行、金管會對台股不同調，你也是三長之一，央行的外匯局局長說台股股價應居高思危，金管會主委則說：本益比 15.7 倍是正常的。對此，你有何看法？

張部長盛和：其實他們是從不同的角度來講，看起來都是善意的。一個是說要有風險意識，另一個則是從本益比來看。

薛委員凌：部長，你是在當公道伯嗎？你怎麼這樣答復本席？

張部長盛和：因為是不同的角度，兩者都是善意的。

薛委員凌：部長，你應該要有所作為啊！

張部長盛和：我認為台股還在一個很健康……

薛委員凌：兩個人在打架時，你去當公道伯，這樣對嗎？

張部長盛和：其實也沒有打架啦！只是角度不同罷了。

薛委員凌：再請教你有關 101 公司股權收購的問題，當時你有跳出來反對 IOI 收購，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是。

薛委員凌：當時股價是 46 塊錢，37%的股權要用 251 億收購，當時你是反對的。最近六家公股行

庫取得國泰金持有 101 的 7.73%股權，每股 27 塊 9 毛，相較於十八塊多，價差近 39%。為什麼忽然之間會如此？國泰金也是生意人，為什麼會有這個作為，部長有什麼看法？往後 101 的話就超過百分之五十幾了嘛！

張部長盛和：52%。

薛委員凌：我們以後準備要國營、是僵化的經營或怎麼樣……

張部長盛和：不會，我們占 52%的話至少得到一個效果，就是不會被頂新魏家拿走。本來 IOI 要收購的話，可能會被外國人或頂新拿走，但目前我們已經占了百分之五十以上。

薛委員凌：照常理來講，以生意人的慣例，國泰金控還是以營利為目標，它是關鍵少數、具發球權的公司，為什麼會被「喬」到變成是 27.9 塊？是不是我們有什麼問題或有其他問題？以前是說，要是賣便宜、公股這樣出去的話就是圖利什麼的，但是這個不可思議！怎麼會生意倒著做呢？差價就將近 4 成，怎麼會這樣？是因為部長的魅力還是怎樣？關鍵的少數怎麼會變這樣？

張部長盛和：我們非常感謝國泰金控支持政府的政策，非常感謝。

薛委員凌：既然公股已經有百分之五十幾，往後你對於 101 有什麼願景？

張部長盛和：我們的願景就是擦亮 101 的招牌，更加改善它的形象。

薛委員凌：這話表示現在 101 是蒙羞、沒有光亮、有很多灰塵的？

張部長盛和：沒有，總是要更加往上。

薛委員凌：你們拿到 52%之後才要擦亮它喔！

張部長盛和：更加改進，總是要進步。

薛委員凌：大家都知道要進步，但是只有這樣的願景嗎？

張部長盛和：讓 101 成為國人的一個精神堡壘，每年我們都以 101 為榮。

薛委員凌：以 101 為榮？不見得喔！

主席：請潘委員維剛質詢。

潘委員維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遺贈稅在 98 年初修正以後變成單一稅負、10%，當時我也贊成這樣的一個數字。避稅成本大概是 7%至 8%，如果用 10%來課徵，也避免很多人可能為要了避稅而做過多的稅務規劃。從 95 年至 103 年的資料看起來，98 年通過以後，感覺上 99 年的稅收大幅增加，原來我們以為大家都去繳稅，其實是有一個繳稅大戶，大概是這樣，後來也趨於平穩，也就是說，修法跟不修法的結果，在稅收上是差不多的、影響不是特別大。在實施的過程裡面，這類行政救濟案件相對也減少很多，部長覺得現在的方向合不合宜、這個狀況是不是還在你認為合理或規劃的範圍內？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外界有人認為這個稅率太低，但是我們也曾經實施過高稅率，從稅收、行政救濟的案件、徵納雙方的爭議來看，我認為目前是還不錯的、稅基也擴大。

潘委員維剛：方才部長講稅基也擴大，所以我覺得這反而是一件好事，雖然不是立刻收，但是大家其實不需要去避這個稅了，以前大家可能要轉到投資型保單去避稅或拿到海外，現在這個問題已經沒有了，而且大家都認為繳一點稅是合理的、也是應該的，我覺得大家也不必去做太多的動作

。像香港在 2005 年 11 月 2 日就已經廢除了遺贈稅，他們本來就沒有贈與稅，現在也廢除了遺產稅；新加坡也是在 2008 年 2 月 15 日廢除了，原來他們的門檻也很高；中國大陸到目前為止也還沒有開始徵收，雖然他們一直想要徵收，但一直還沒開始。目前為止，就這個稅我覺得算是合理的，希望能繼續朝向這樣的方向。

再者，今天大家也提到，實施實價登錄之後的房屋交易量，去年整年大概減少了 1 兆左右，第 1 名是新北市；第 2 名是桃園市；然後是台北市、台中市。就房屋稅，當然這是地方稅，今年開始徵收，去年 2 月等於是對房子重新評估，自 7 月 1 日實施，聽說今年的影響比較大，至於狀況是怎麼樣，有的人也希望要趕快落實，因為已經有兩個了，再加上房地合一政策，這可能也是不定的因素；但也有人說，現在再實施房地合一，原來大家已經很緊張了，這是雪上加霜、最後再給予致命一擊，各方說法不一。我覺得這也是我國的一個重要產業，就這個方向、走法值得大家一起來關注。尤其是我們看到 5 月 8 日的新聞，行政院希望財政部重新研究，這裡面也有一個麻煩，原來有個解釋是，即使修法，但是對於以前的部分不能收，例如台北市 11 月多修法通過，但是中央的法其實在 6 月 3 日就通過了，所以他們也不能說有違法，可是因為之前的都不能收，等於說他們是 11 月通過的法，7 月 1 日開始實施，在這一段時間內，同樣領到使用執照的人變成跟別人有非常大的差距，為什麼 6 月 30 日領的跟 7 月 1 日領的差別這麼大？而且是幾倍，不是差一點點錢。

在稅的做法上其實我們是很審慎的，對於稅源不足的部分要怎麼樣來面對，我們也不敢輕易課徵消費稅、能源稅，租稅很重要的是公平，就這一部分要怎麼樣讓它公平合理、讓大家能接受？像去年 2 月，你說房子的部分我們很久沒調了，應該來調整一下，沒有人會有意見，因為也真的是偏低，但有時候是剛好一樣加一樣。另外，在算法上，對地方稅我們也不能說他們不能這樣乘、這樣加，或者有的人認為地段率是不是可以乘兩倍，以及為什麼只有指定 99 個地段、只有這個部分要乘而已等等的，就這方面的細節，地方的部分我們也不必管，但至少不能做到違法。對於這兩塊不公平的部分，到底要修哪一部分才能讓它們全部公平，我也希望部長能夠去思考。

張部長盛和：好，謝謝委員。

潘委員維剛：再者，那時我也提到很多國家已經不實施 BOT 案了，現在是亞投行的概念、PPP 的概念，引用國外資金或我們自己原有的基金來做基礎工程，帶動經濟成長，這樣稅收也可以增加，所以我覺得我們不要放掉這個思維，不然這一塊就會變得很窄，因為我們雖然一直在推資本利得的課稅，但是成果並不如預期，所以先經濟發展然後來課稅應該是我們一個重要的方向。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

潘委員維剛：所以我覺得，在我剛剛講的各種方向之外，只要合理，發行公債或者成立建設基金，譬如獲利可能是 2% 或 3%，人民都會非常願意支持，這樣一方面可以帶動經濟成長，另一方面也可以讓資金有很好的出路。

張部長盛和：委員的說法很廣泛，就是多元籌措啦！這也是我們財政健全方案的方向，財源要多元籌措，像剛剛講的 BOT 就是我們運用民間資金來參與公共建設，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方向。

潘委員維剛：但是我覺得 BOT 案必須全面檢討，國外現在已經不用了，那它的利弊得失在哪裡？

我們將來要如何取代 BOT 案？BOT 案最主要是它還要繼續營運，對公共工程來講，應該是政府接管更能讓它永續發展，如果是公用事業，有定期的利潤就好了嘛！這是有標準的，最多不能超過例如 5.6%，是有一個數字的嘛！所以你不要怕。其實人民要的也不多，只要給我一個基本就好了。

張部長盛和：就是合約所訂的必須是正常的利潤率。

潘委員維剛：你想有多少人只要定存就好，可見大家要的並不多，對於這樣善良、本分的人，我覺得應該要讓他們的資金有出路。現在利息超過 30 萬元以上還要繳健保的補充保費，大家只好拆單，這樣你們能課到多少錢？下次應該把這些數字拿出來看一看。所以不要再做這種「上有政策、下有對策」的事情了，而是要針對這個部分做個思考。所以我當時有建議，例如 PPP，就是我說的引進國外或我們自己內部資金的案子，希望財政部能做個研究，並且送一份資料給我們。

張部長盛和：有關 PPP，我們做了很多研究，如果委員需要，我們可以提供。

潘委員維剛：請送一份資料給我，讓我瞭解採用什麼方式對台灣最為有利。

張部長盛和：好，我會把 PPP 的相關統計和研究送給委員參考。

潘委員維剛：好，謝謝。

主席（潘委員維剛代）：請羅委員明才質詢。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張部長，台灣現在貧富懸殊的情況大概是幾倍？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以所得五分位法來講，大概是 6.18 倍，已經有改善，原來是 6.34 倍，現在降到 6.18 倍了。大家講的是財富分配，這是另外的，朱敬一教授他們有在做。

羅委員明才：6.18 倍會不會太高？最上面的大概不到 1%吧？下階層的人數占得多。不管是太陽花、現在講的階級對立或者是有錢人和沒錢人的對立，情況都越來越嚴重，所以遺贈稅的部分應該調整一下。我覺得像以前的 50%還不錯，社會上還滿和諧的，後來美其名說是為了要讓錢回來，結果鮭魚返鄉搞來像頂新這種企業，我覺得部長好像也不是很開心嘛！能不能讓部長開心一下，把遺贈稅的稅率恢復到原來的 50%？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那樣只有象徵性的意義，實際稅收可以從今天報告裡的統計表看出來，稅率 50%的時候是二百多億，稅率 10%的時候也是二百多億，稅收並不會增加，因為稅率 50%的時候大家就規避、規劃，然後行政救濟，徵納成本很高；降為 10%以後，這些幾乎都沒有了，行政救濟降低了將近一半，稅基也擴大了。

羅委員明才：部長常常說要公平正義，而且還得到一個獎，請問那是什麼獎？

張部長盛和：年度最佳財長。

羅委員明才：那你會不會因為這樣的光環，而繼續推動你所謂的公平正義？

張部長盛和：其實我們這幾年來推動的政策都是要讓賦稅更加公平，我們都是緩步前進，而不是那種大幅度的改革，讓大家……

羅委員明才：以部長的公平正義來講，我們有時會看到國內很多賣滷肉飯或米粉湯的被千刀萬里追

，國稅局的人員都很專業，搞得他們雞犬不寧。

證所稅的部分，你們很認真在推，請問證所稅推動以後，國家稅收大概會有多少？

張部長盛和：大概幾十億。

羅委員明才：謝謝部長，你那麼厲害，可以收到幾十億！

上個禮拜我們看到報章雜誌，包括財訊和蘋果日報頭版頭的大幅報導，我也提醒過部長必須執行你的公平正義，因為根據報導，如果能追到稅的話，可以為國家稅收爭取到 2,500 億，這個數字比起公平正義的幾十億證所稅，大概可以讓台灣中學生和小學生幾十年的營養午餐都有著落。這些錢進來以後，也可以不要再讓國稅局的稅務人員疲於奔命，不斷去找賣滷肉飯和米粉湯的小老百姓處理稅的問題。如果你好好把你所謂的公平正義放在遺贈稅，民國 98 年之前，王永慶這個案子的檢舉資料就非常充分了。我對王永慶先生很尊重，不曉得部長有沒有他的資料？

張部長盛和：王永慶的資料我們都有。

羅委員明才：那你有沒有財訊和蘋果日報頭版頭報導的資料內容？

張部長盛和：我沒有看到。

羅委員明才：那我等一下把資料送給你，希望你能落實你的公平正義，把對賣滷肉飯的小老百姓窮追猛打的精神，用 10%在這上面，也許就可以為國庫增加 2,500 億的稅收。

報導中很清楚地檢舉，四大信託基金裡面有 5 個人，請問截至目前為止，你們有沒有去問過洪文雄，他是上班族，為什麼手上會有 600 億的資產？你們有沒有行文給他或是去請教過他的財產來源？

張部長盛和：我會請國稅局的同仁看一下這份雜誌，因為我並沒有看到。

羅委員明才：這些資料我都會給你們。

張部長盛和：謝謝委員。

羅委員明才：裡面寫得很清楚，說他們有四大信託基金，請問國內所有的基金是不是都不用課稅？

張部長盛和：信託基金有信託基金的課稅規定，一般來講……

羅委員明才：對，依據信託的課稅規定，請問什麼樣的情況才要課稅？還是統統不用課稅？

張部長盛和：不是這樣子的，信託基本上是一個導管理論，即信託本身是一個導管，所以信託中財產的移轉都不會去課稅，但是受益的部分，該課的還是要課，所以還是要區分成遺產稅、營業稅、所得稅，這都要逐一來探討。

羅委員明才：國內信託基金當中，有哪一家是不課稅的？

張部長盛和：不是哪一家不課稅，而是委託人把財產移轉信託人，然後受益的時候，就要看這是自益信託還是他益信託。

羅委員明才：這個案例是自益信託還是他益信託？

張部長盛和：這個案例我還沒有看到，所以還需要再研究一下。

羅委員明才：部長所謂的公平正義我們很尊重，而這攸關中華民國國庫 2,500 億的稅收，但是你們這樣處理是不符比例原則的，對這些小老百姓、中小企業不斷的追稅，但是對可以讓國庫收入 2,500 億的部分，卻不願多做一點努力，也就是因為如此，才会有太陽花學運等運動，大家才會

走上街頭，因為你們的公平正義在遇到財團時就手軟了。

張部長盛和：沒有手軟。

羅委員明才：遇到高鐵也是手軟，其實高鐵要破產就讓它破產，政府接管以後，就將所有票價打 5 折，這樣不是可以讓這些南北奔波的高鐵族感到很開心嗎？

張部長盛和：這個 4,500 億是生前就移轉信託了，所以死亡時這些已經不在他的名下了。

羅委員明才：那每年投資的 5,000 億股票、股利或是現金，其受益人是誰？你們有沒有去查過？然後你們又說這些都是在海外，那海外的所得要不要課稅？

張部長盛和：死亡時如果是在死亡人的名下，那就要課遺產稅。

羅委員明才：要課？

張部長盛和：要課。

羅委員明才：現階段海外所得要課稅，而每年一百多億的股利、股息，你們有沒有去問這些受益人是否有去申報？據了解，這裡面共有 5 人，你們有去問過他們嗎？這些錢的受益人到底是誰，畢竟中華民國政府有 50%、2,500 億的權利，但是你們卻讓國家公權力都睡著了，對它其不聞不問。

張部長盛和：這 5 個案例我們來研究一下。

羅委員明才：要研究多久？

張部長盛和：我們同仁說這是公益信託，那就應該是免稅。

羅委員明才：公益信託最終還是要給政府，但是裡面的收支，包括私人的費用，通通都是由該基金在支出，所以並不是公益信託。還有，請問這 10 年來，他們做了什麼樣的公益事項？其實全部都是私人的作為。

張部長盛和：我們會請台北國稅局來查一下，而調查的結果會儘速答復委員。

羅委員明才：部長的公平正義可以讓證所稅有 10 億的收入，也希望部長的公平正義可以站在中華民國的立場，想辦法收回這 2,500 億，畢竟這是屬於國家的財產，因為民國 98 年之前，遺產稅稅率就是 50%，部長願意在此表示「以你的公平正義來看，將不會有兩套標準」嗎？

張部長盛和：沒有兩套標準，我只有一套標準。

羅委員明才：遇到財團，希望你也能挺得住，就是像對付（稽查）賣魯肉飯商家的精神一樣，為國家做一點事。

張部長盛和：委員提的這 5 個案例，我會請台北國稅局去查，總之，我們只有一套標準，就是依法行政，沒有第二套標準。

羅委員明才：請問要查多久才會對外說明？

張部長盛和：台北國稅局如果查了有結果，就會儘速向委員報告。

羅委員明才：1 個月內可以嗎？

張部長盛和：要視案件複雜程度而定，如果委員提的是王家的案子，他們內部已經在控告了，就是控其生前的移轉是無效的。

羅委員明才：他告他的，你查你的啊！國內有多少的稅務案件，在法院尚未定案之前，你們就千刀

萬里追，甚至有相關的嫌疑時，你們就去查扣人家的財產，其實這樣的案例都非常的多，民意代表都知道，總之，你們的公平正義不能遇到財團就手軟了。

張部長盛和：不會。

羅委員明才：希望部長好好努力，在你成功之後，我們會代表人民頒給你一個更高的殊榮，就是人民的酷哥獎。部長加油！謝謝。

主席（羅委員明才）：請賴委員振昌質詢。

賴委員振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就請你以酷哥做為努力的目標吧！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賴委員振昌：今日的主題是遺產贈與稅，在 2008 年金融危機之後，政策上為了要吸引資金回來，我們一口氣把遺產及贈與稅稅率從 50%調整為 10%，而最近有人正在檢討這項政策是否正確的問題。基本上，遺產及贈與稅大幅調降對台灣這些富豪家族來說，真的是非常有感，像王永慶、王永在兄弟，王永慶是死在遺贈稅稅率調降之前，繳交的稅有 120 億，而王永在是死在調降之後，所以只要繳交 40 億，所以是不是應了人家說的，人有錢之後，死也要挑對時間？因此，對於這樣改變繳稅義務的舉動，是否有違反租稅中立原則？

張部長盛和：租稅中立的意思是指，租稅不要去干擾企業或是個人的行為，但是就死亡這件事情來看，租稅是無法干預的。

賴委員振昌：死亡當然是無法干預的，但是死亡帶來的後果是不一樣的。王永在在台塑四寶的財產有 778 億，但是王永慶只有 526 億，而我們租稅規定改變後，反而讓他們的納稅義務有了這麼大的改變。

張部長盛和：兩人死亡時遺留下來的財產都不一樣。

賴委員振昌：反而王永在遺留的財產還比較多，但是他繳的稅卻比較少，代表我們整個租稅的改變，雖然無法干預死亡，但是會對納稅義務造成影響，所以這樣有無違反租稅的中立性呢？

張部長盛和：大家可以看得出來，這樣改變後大家就比較不會去規避繳稅了，委員的會計師朋友應該知道，這方面的案子已經很少了，租稅規避行為減少、行政救濟案件減少，徵納成本就降低了，而稅基也擴大了。

賴委員振昌：雖然減少了，但是遺贈稅還有一個更大意義，就是有社會公平性的象徵意義，所以不能光從稽徵成本的降低就說這是一項好的政策。

張部長盛和：委員指教的沒有錯。

賴委員振昌：雖然降低了稽徵成本，但犧牲的是社會的公平正義形象，這樣值得嗎？

張部長盛和：稅率是 50%時，大家千方百計去規避……

賴委員振昌：人民是可以有規避繳稅的動機，所以稽徵單位要想辦法提升稽徵能力、稽徵技術，而不是因為很多人在規避，然後就以降稅來處理，那乾脆全部都不要繳稅就好了。

張部長盛和：有錢人是以二、三十年的時間來規避，而不是只在一年的時間內才去規避，所以很有可能死亡時名下是沒有什麼財產的，所以最後什麼都課不到了，換言之，他們會有很長的時間花

錢請專家來規劃。

賴委員振昌：人民可以請專家來規劃，這是無可厚非，以前我也曾經是你所描述的這種專家在幫人家規避，但是稽徵單位代表公權力，你們有這個義務去提升稽徵能力。

張部長盛和：是的。

賴委員振昌：此外，遺產、贈與稅調降之後，全台房屋指數漲了 28%，台北市和新北市分別漲了 65%、62%，可見比較低的遺產、贈與稅帶給富人的好處遠大於貸款的利益，請問部長，遺產、贈與稅的降低對房地產有沒有影響？他們的相關性如何？

張部長盛和：稅率降低、房價調升兩者之間的關聯性需要很嚴謹的研究，但是稅率降低之後，一般會認為海外的遺產、資金有匯回來投入房市。

賴委員振昌：部長，稅率降低對房地產的推升已經有許多學者在研究了，我相信財政部一定有這個能力去確定這部分，因為時間的關係，這部分我就不再多做說明，相信財政部應該有這個能力也有這個義務去釐清、研究這部分。

張部長盛和：是的。

賴委員振昌：關於調降遺產、贈與稅，方才部長說會帶回來國際的資金，但是這些資金並沒有為台灣的經濟帶來動能或是增加就業機會，而是流向房地產，最典型的例子就是頂新魏家兄弟，這個部長應該不否認吧！

張部長盛和：頂新魏家跟遺產稅降低好像沒有關係，頂新魏家回來的時間更早。

賴委員振昌：有許多報導指出，資金回到台灣並不是投入生產事業，只是投入房地產，你同不同意？

張部長盛和：同意，委員講的沒錯。

賴委員振昌：台積電董事長張忠謀前一陣子曾經公開表示、批評遺產、贈與稅稅率從 50%降為 10%是一個錯誤的政策，請問部長對此有何回應？

張部長盛和：到底是不是「錯誤」，大家可以公評，不過從數字來看，稅收沒有減少、稅基擴大、行政救濟案件減少等，從這個角度來看，看起來好像還不錯。

賴委員振昌：部長，這一點我就非常不同意，稅收有沒有減少或是稅收的達成只是財政目的、租稅目的之一，任何有學過財政學的人一定知道，租稅有很多租稅原則、租稅目標，這個只是其中之一，部長不能以稅收沒有減少就來判斷……

張部長盛和：稅基也擴大。

賴委員振昌：張忠謀並不是路人甲、路人乙，他做這樣的說明、陳述時，財政部應該要對此有所回應吧！

張部長盛和：是的。

賴委員振昌：你不能只說我們的稅收沒有減少就代表這個政策沒有錯，這樣會不會太過於簡略？其實租稅還有很多目標，方才我有說過，關於遺產、贈與稅的部分，還有量能課稅、社會公平正義的問題。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只是說調高到多少是見仁見智，因為我們幾年前還是高稅率。

賴委員振昌：明天立法院也要針對長照法的部分進行協商，關於長照法的經費，他們本來要以菸捐做為財源，但是菸捐已經被健保匡死了，所以有人認為要調高遺產、贈與稅，請問部長認為是否可行？

張部長盛和：稅收不會增加，因為從 50%降到 10%，降到剩下五分之一，但稅收沒有……

賴委員振昌：如果長照法要推動，目前社會上有這樣的聲音，就是從遺產、贈與稅挹注它的財源，請問部長的意見為何？你是贊成還是反對？

張部長盛和：遺贈稅不是財源，因為這部分的稅收一直都是維持兩百多億，所以它沒有辦法透過率稅調高來增加財源。

賴委員振昌：所以你的意見是認為衛福部他們……

張部長盛和：這不是一個好財源。

賴委員振昌：OK，謝謝。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國產署署長，方才部長談的是通案，我這裡有一個案子，雖然這是一個個案，但是我覺得這應該也是一個普遍現象，有位市民跟本席反映，四、五十年來他就向國有財產署租地居住，符合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九條之規定，他在民國 98 年的時候就向我們申購買地，但是我們卻拖到 104 年才同意他的申購，這裡面的問題是，那時候一坪公告現值是 54 萬，現在已經漲到一坪 90 萬，以金額來講，已經變成七千多萬，他當時已經提出申請，但是被我們拖延了，這部分要算誰的？一般我們同意申購的時間是多久？

主席：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莊署長答復。

莊署長翠雲：主席、各位委員。對於民眾申請承購案件，我們會有一定的程序要完成，比方說，現在有很多政策上規定要……

賴委員振昌：那是多久？

莊署長翠雲：那個是外在因素，不在我們內部的一定時間裡面。

賴委員振昌：現在有人民反映，他已經依規定提出申購，但是這個申購期間一拖就拖了 5 年，這 5 年之間價格上漲了，請問我們是用當時他申請時的價格？還是用現在核准的價格？

莊署長翠雲：是按照核准讓售當時估的價格。

賴委員振昌：依規定，對於人民的申購要在多久時間內給人家一個答案？

莊署長翠雲：因為這涉及許多外在因素，所以在時間上，不是說一定要在多久期間內完成。

賴委員振昌：但這部分跟人民的權利有關，況且任何公文也有公文處理時效的規定，對於人民申請的案件，貴單位都沒有申請案件的處理時效嗎？

莊署長翠雲：會有規定。

賴委員振昌：那你告訴我要多久的時間。

莊署長翠雲：我們希望在 1 個月內完成，可是因為有很多外在因素……

賴委員振昌：但是這已經拖了四、五年，這筆帳算誰的？是要人民自行吸收？還是有什麼救濟程序？

莊署長翠雲：價格是按核准讓售當時的價格，至於委員所提的個案，我們可以回去了解。

賴委員振昌：因為公告現值是每年都不一樣，這部分沒有問題，但問題是拖延時間的部分算誰的？

按照你們規定的程序，如果當時你們在 1 個月內告訴人家准還是不准，今天就沒有這個問題了，拖了四、五年之後才核准，但問題是那個價格飆漲了，這個差價要算誰的？

莊署長翠雲：關於這個差價，基本上，這是依照核准當時的價格，不是按照申請時的價格。

賴委員振昌：他的申請時間是被誰耽誤的？

莊署長翠雲：個案的部分我們想先了解看看為什麼這個時間是這個樣子。

賴委員振昌：我不是在問你個案，個案的部分我不會拿來這裡請教你，其實這絕對不是個案，你們在面對這個情形時是怎麼處理的？

莊署長翠雲：跟委員報告，這部分就是依核准讓售當時的價格來讓售。

賴委員振昌：因為時間的關係，會後請再給我一個說明，謝謝。

莊署長翠雲：好，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孫委員大千質詢。

孫委員大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這十年來我們一直都在討論一個問題，即稅率、稅基和稅收的關係，是不是高稅率就一定會有高稅收？稅率和稅基之間的互動、彼此之間的關係又如何來影響稅收？我相信遺贈稅調降的過程是一個非常好的借鏡，在這個過程中，其實我們可以看得出來，他們彼此之間的互動並不同於外界很主觀、很直覺的想像，也就是說，有的時候稅率降低了，稅基就變大了，當稅基變大的時候，稅收反而增加了，所以我要請教部長，從遺贈稅降稅之後，部裡有沒有檢討過每年遺贈稅的稅收狀況如何？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每年稅收中，遺產稅有減少，但是贈與稅有增加，兩者加起來，稅收減少一點點，沒有大幅度降低，有人以為稅率大幅調低會造成繳稅大幅降低，其實沒有。但是稅基擴大了，行政救濟案件大幅降低。

孫委員大千：為什麼贈與稅會變多？講白了就是原本因為遺贈稅過高，使得有些人原本要將部分財產留作贈與或身後分配之用，就用了各式各樣的避稅方法，讓政府課不到錢，但是遺贈稅降下來之後，民眾就會認為，與其因為用這種避稅方法而付出成本，還不如乖乖繳稅給政府。為了避稅，透過黑市把錢洗到海外，到海外再分配掉，不但將來可能回不來，而且又不能用在投資，子孫就算拿到這些遺產，將來也無法使用，還要偷偷摸摸地，與其如此，不如生前就繳稅率為 10% 的遺贈稅，光明正大地把這些錢分配掉，這些錢就留在台灣，不需要洗出去，不需要擔驚受怕，也不需要跑到某個群島去成立公司，完全都不需要做這些很複雜的財務操作。很多人說遺贈稅降低會造成稅收減少，但是顯然在這段期間我們看到的是遺贈稅降低後稅基變大，所以這項措施對遺贈稅的稅收並沒有造成太大的衝擊，但是因為遺贈稅降低，資金大幅回流。很多民眾提到，因為資金回流，造成國內房市價格波動，雖然有這種可能，而且當然會造成這樣的後果，可是造成這個後果的原因不只是遺贈稅降低而已，說到最主要的原因，政府要負起責任，當資金回流的時候，政府必須提供足夠多的投資標的，過去國民黨執政這幾年，有一件事讓我一直感到非常失望，我們必須要檢討，當我們把遺贈稅降低、當海外資金回流，理論上來說，政府應該要開創出更多投資標的，有效引導這些資金，但是政府並沒有做到這一點，或是做得並不扎實，所以提供的

投資標的並沒有得到大家的青睞，於是資金就跑到了房市；跑到房市之後，把房價再推升，於是政府就開始用各式各樣的方法來打房，結果又把資本市場上的資金又再逼出去。這段期間，我一直覺得很遺憾，我們執政黨一直在做白工。但是儘管如此，我不相信任何一個國家不希望資金回來，對任何一個國家來講，資金回來是最重要的一件事情，尤其是 2008 年，當時發生金融風暴，如果不是因為當時執政黨把遺贈稅稅率降下來，使我們國內資金非常豐沛，我們根本不可能渡過那樣的金融風暴，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完全正確，當時賦改會討論的時候，談到稅率要不要降到 10%，有學者質疑降下來以後資金會不會回來，我印象很清楚，那個學者說，如果能證明資金會回來，他就贊成。

孫委員大千：事實證明資金回來了。

張部長盛和：事前沒辦法證明，事後證明回來了，只是沒想到回來之後都投入房市去了。

孫委員大千：我個人認為遺贈稅降低是一個合理的操作模式，不要說台灣，美國和日本在 2008 年前後，為了吸引海外資金回流，用盡了各種辦法，甚至通過本土的投資法案，說只要資金回來，既往不咎。用了各式各樣的獎勵措施，就是希望海外資金都回來。到目前為止，全球經濟都還沒有確定復甦，在這種狀況之下，我不相信任何一個國家會告訴民眾錢不要回來——政府不需要這麼多錢、國內錢太多了、資金不要進來了。我不相信有任何一個國家會做出這樣的宣示。我認為我們的財經政策必須很明確，我們當然希望國人在海外的錢都能夠回來，我們當然願意提供更友善的租稅環境，給予更多獎勵，只希望國人在海外的資金能夠回來投資，但是關鍵在於財政部必須跟經建會、經濟部去反映，確定標的是什麼。叫人家把錢拿回來，這些錢不能就存在銀行，不能埋在家裡的後院，總是要有個去處，如果沒有去處，錢就會往房市走。如果不希望錢往房市走，希望把錢引導到股市，就必須在股市建構一個很好的環境，不管是租稅還是獲利條件，都必須讓他們認為投在股市裡，獲利會比房市好。錢永遠往會獲利的地方走，政府在引導資金的過程中，必須重新檢討和反省，時間還來得及。其實資金的流動非常快，如果大家認為投資股市可能獲利，如果現在股市這種重重課稅的情況能夠再改善，再調整，資金要從房市轉到股市並不困難。

接下來我要拜託部長跟金管會一起研究看看，目前股市不管是稅制或費率，各式各樣的錢加在一起很複雜，花樣也太多了，有沒有可能再簡化？像二代健保的保費也在股市中再課一次，包含證交稅、證所稅在內，有太多種稅率，有沒有可能再把這些稅簡化？我說的簡化並不代表不課，而是在課稅的過程當中程序再簡單一點、好算一點，或是把能合併的併一併，有沒有可能做出一些改善？股市目前上萬點就差臨門一腳，如果政府能夠做出更具體的宣示，或有更積極的動作，也許就可以再上萬點。我還是要再強調，今天民眾反彈的原因並不見得是稅率問題，他們不是不願意繳這個稅，而是可能覺得太麻煩了，有各式各樣的計算方式。我們要輕稅簡政，在簡政的部分，政府還可以更加努力。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委員指教得固然沒錯，但是我們一直講股市反映的是經濟基本面，如果我們一直專注在稅和費，可能會忽略掉基本面，而基本面也很重要，把台灣的經濟提振起來，股市就會好起來。如果經濟不好，大家沒信心，就算我們想讓股市上萬點，大家也不投入，散戶也不投入，所以稅和費可能只是另外一個層面的問題，基本面也很重要。

孫委員大千：講到基本面的問題，就要回到房地合一稅的問題，這個問題一直是台灣房市一個很大的隱憂，我認為應該儘快讓這個不確定因素塵埃落定，讓現在很多觀望的買方能夠確知政府的政策和方向，讓房市在盤整之後重新出發。房市影響的不只是建商，而是一整套產業鏈，影響層面太廣了。我記得我曾經和部長談過，只要政府明確告訴大家，未來政府的房屋政策和福利政策脫鉤，是分開處理的，而上週行政院已經宣示，不管是租屋補助還是青年住宅城，我們將來要朝向學習新加坡組屋政策的方向，來推動我們的福利政策，也就是說，福利政策和房屋政策分開，而房屋政策必須儘快回到市場機制來，我們必須讓這個市場能夠動起來，市場能夠動起來，這個產業才能夠活下去。當福利政策明確之後，財政部就可以大聲對外說清楚，房地合一稅所負起的政策任務就是租稅公平，大家對它不要有過多期望，我們就是希望達到有所得就有課稅的目標。

張部長盛和：是，感謝委員。委員的心情跟我一樣，我也是很急，我相信行政院應該也會很快做出決策。

孫委員大千：我要拜託部長，這個會期就快過完了，如果再拖下去，這個不穩定的因素要再拖三、四個月，對台灣的房市來說相當致命，它所影響的不只是建商，當房市全面崩盤和縮水，全民的資產會一併受到衝擊，對於這一點，財政部要密切注意，拜託了。謝謝

張部長盛和：是，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宜臻質詢。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們先看看今天的主題，其實是蠻感嘆的！本席記得曾針對 2012 年的決算報告質詢過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對於欠稅的大戶不追，專門只追小戶，因此有許多人被迫繳，無論是積欠國家的稅金或其他的行政罰鍰，最後更是有人因為繳不出來而燒炭自殺，所以當時本席也曾對行政執行署反過來要求過。既然今天討論的是欠稅收取的狀況，本席還是要再次提醒，我們所謂的租稅公平有一個現象，在 5 月這個報稅的季節，本席要再次簡單的重申。其實，我們可以看到支撐國家稅收的是薪水階級，他們一年所負擔的國家財政稅收大約占了 75%、76% 左右，可以說是依靠受薪階級所繳的稅，但是誠如我們所知，像是蔡萬霖或蔡萬才，他們的身價都是上千億，在他們過世之後，政府能收到的遺產稅最多就是 1 億、2 億或 5 億，而且一直以來我們也調降了非常多的稅收，因此當我們在談租稅公平的時候，是不斷的降稅、不斷的告訴人家台灣適合有錢人過來，但是實質上是否真的有收到成效？本席是要提醒這一點，並不是要質詢這一點。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是，謝謝。

吳委員宜臻：事實上，當大家在談論這個議題時，並沒有看到比較弱勢的基層受薪階級，因此，本席認為這些都只是空談，即使收了那麼多稅金，講難聽一點，最後收到的都是小戶的錢、最後收的都是受薪階級的錢！

部長，本席想請教關於地方政府的部分，最近苗栗縣政府的財政問題鬧得沸沸揚揚，事實上，公債法確實是賦予縣市政府首長成立非營業特種基金的權限，因此許多縣市政府就會因應各種不同新辦的計畫而成立非營業特種基金，像苗栗縣政府大概就成立了 10 種非營業特種基金，其

中有一種非營業特種基金叫做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後來大家之所以突然發現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有問題，其實是因為這兩天的新聞報導出營養午餐的菜色真的是慘不忍睹，甚至比監獄的犯人吃得還差，中午就只吃稀飯配饅頭，等於是把早餐當作午餐吃。

基本上，就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的債務狀況而言，1 月至 3 月有註冊費、有其他中央統籌分配款會撥下來，但是，後來調查之後發現，原來大概在 1 月至 3 月苗栗縣政府的教育發展基金總共收了 46 億，支出大約是 28 億左右，照理說應該還有十幾億，但因為過去積欠的債而被調借了大約 28 億，再加上 1 月、2 月新上任的徐耀昌縣長也借了 3,000 萬，總共就被調借了 29 億，也就是說，實際上的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應該有 46 億，扣掉支出的 28 億之後，應該還有十幾億，但是因為被借走了，所以這個帳面是空的。既然帳面是空的，這下就糟糕了，因為地方政府編列了預算，免費提供學童營養午餐，在帳戶是空的情況之下，他們原本自己編列了 3.1 億專款專用的錢，每個月平均是一千多萬的營養午餐費，但是根據本席的計算，這個營養午餐的支出相當恐怖，原來每個月根本就不到 1,000 萬，甚至有一個月還只有九百多萬！因為地方政府這種捉襟見肘的狀況，按照苗栗縣的學童數大約有 4 萬 7000 人左右，本席計算出來的結果更為恐怖，以 1 月至 3 月平均每一餐的營養午餐費而言，1 月份平均每餐只有 11 元、2 月份只有 13 元、3 月份甚至只有 9 元！這種地方專戶基金弄到最後連支付營養午餐的錢都已經是捉襟見肘到連原本制定一餐 33 元的費用都不夠，你想想看！一餐僅有 9 元，難怪這個月會被爆出是吃稀飯配饅頭、吃豆汁，9 元的餐費當然是這種水準。

究竟問題是出在哪裡？後來本席查了一下，因為我們不能謾罵、我們也不能說公債法賦予他權限之後好像縣市首長就沒有權限了，事實上，公庫法第二十九條賦予了他一定的周轉權力，因此他可以去成立基金、甚至是用這個基金去調借，但是後來發現卻沒輒，這就是在債務法中所謂的自償性債務。部長，對於公庫法授權的部分，你有沒有什麼意見？你是否認為應該要管一下？

張部長盛和：我們對於苗栗縣的財政非常清楚，也派了凌署長及主計處一起去輔導。關於委員剛才提到的營養午餐，不應該降到一餐只有 11 元或 9 元，其實應該要排富，也就是讓有錢人交錢，不能公私立學校全部都免費。

吳委員宜臻：但是，這是人家的政見，我們不能去干涉人家的政見啊！

張部長盛和：對，不能全部……

吳委員宜臻：問題是他把錢挪走了，我們不管人家的政策是什麼，因為我們不是縣長，現在本席只想知道，他把錢挪走是因為公庫法第二十九條沒有蓋子、沒有上限、沒有針對一些必須支付的（無論是民生或教育的）有一定保障，事實上，這已經影響到人民基本權利的相關基金，因為它沒有上限，但是也不能全部都借走啊！相關的中央統籌分配款撥下去被調借完之後，這個帳戶就空掉了，因此本席現在就是要問你，公庫法第二十九條是否應該要有限制？是否應該針對一些特別的支出、特別的項目予以保障，譬如兒童的教育支出或是薪給的支出，因為苗栗縣政府的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就是要支付教師人員的薪水及退休人員的半年俸等等，現在這些錢被用掉了，只怕到時候這些人的錢都發不出來、學生的餐費也發不出來！關於公庫法第二十九條，你是否認為應該要修正、應該要有蓋子、應該要有限制？

張部長盛和：這個部分請凌署長來做說明。

吳委員宜臻：部長，本席現在問的是中央層級的問題，至於縣政府的政策支票要如何兌現，本席才不管呢！

張部長盛和：了解，是否能請凌署長先說明一下？

吳委員宜臻：你只要回答本席，該不該有上限？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凌署長答復。

凌署長忠嫻：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有調借的話，依照規定是應該要償還的。

吳委員宜臻：問題是他不還啊！而且法律也沒有任何的規範，所以本席才會問你在法律上要如何處理？

凌署長忠嫻：我們會去糾正他。

吳委員宜臻：你糾正有屁用啊！你們上次就說過，如果地方政府的財政紀律不好，也沒有提償債計畫的話，不會再把錢借他，但是最後你們還是借他了！你們最後會借他是因為他有法定支出，但是前一陣子被爆料了，當地方議員問他是否有償債計畫時，他的回答竟是沒有償債計畫、提不出償債計畫。

現在本席只問另外一個問題，在本席的手上有一份全國的資料，不是特別針對苗栗縣政府，而是因為苗栗縣政府已經極端誇張到讓我們要去檢討相關法律，目前全國的長債總共大約是 7,494 億左右，短債大概是 1,989 億到 1,990 億，自償性債務的未償餘額，可能是一些基金或其他有的沒的，舉債的部分大概有 1,295 億。1,295 億的部分就是本席所講的，有時候是成立各種基金的債務、舉債，然而，對於這些債務都沒有任何限制，都不算是公債法中的長債與短債，法律要如何限制？目前地方政府的總負債已經高達 1 兆 0,772 億，還不包括中央債的國債，你的國債鐘再繼續響，沒有用耶！地方政府負債那麼多，最後還是跑來向中央借錢，可是你沒有任何的武器、沒有任何的罰則、沒有任何的壓力去檢視讓地方的債務是否能夠調整或限制，事實上，法律的部分應該針對某些基金的項目，譬如與教育有關、與法定人事的支出有關或是與某些必需的人民權利義務有關，有一些上限在公庫法中就應該明確的予以限制，不能讓他隨便借、隨便調，等到還不了的時候就是由中央買單、全民買單。本席聽過許多新竹人、許多台中人抱怨，為什麼要幫苗栗人買單付帳，現在是你們浪費了，我們可是沒有浪費啊！現在已經搞成這個樣子，因此，這個法律是否應該要修正了？請你告訴本席，公庫法第二十九條是否應該要有一些限制？

凌署長忠嫻：其實，對於那個……

吳委員宜臻：講了那麼久，你們還是聽不懂，那個法律要怎麼修？

凌署長忠嫻：關於苗栗的整個財務狀況，如果他的舉債超限的話，我們財政部對於應該要撥付的部分，其實是有緩撥的。可以緩撥的項目有兩項，一項就是對金融營業稅短少補助的部分，這個部分目前都在持續緩撥當中，換句話說，我們現在已經將那部分的錢扣下來，並沒有撥給他。另外，對於中央統籌分配款的部分，因為在公共債務法修正之後，有一條所謂的從良條款，也就是他舉借的債務若是沒有超過修法施行當時的債務……

吳委員宜臻：現在就是他提不出償債計畫嘛！

凌署長忠嫻：如果債務沒有超過修法當時的整個債務，我們對於中央統籌分配款的撥付……

吳委員宜臻：為了要去盯他，本席知道你們在中央統籌分配款的撥付上有一些處理的方式，不過現在本席只想問公庫法第二十九條要不要修？

凌署長忠嫻：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可以再來檢討一下，如果是屬於自償性基金的話，他本身舉借的債務其實不納入債券的計算。

吳委員宜臻：你認為可以檢討，對嗎？

凌署長忠嫻：這個部分可以檢討。

吳委員宜臻：應該是要檢討公庫法第二十九條的部分，其實本席提出這項建議並沒有針對特定縣市，而是這個東西確實應該要檢討，否則真的會影響到地方政府一般基層的相關權利。本席問了 10 分鐘，要聽就是這句話。以上，謝謝。

主席：在費委員鴻泰質詢完畢之後，我們就休息 5 分鐘。

現在請費委員鴻泰質詢。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們就順著主席今天排的這個案子來討論，現在是立法院的第 8 屆，本席記得在第 6 屆時財委會就有很多人要推降低遺贈稅，如今也確實是已經降低了，就世界各國的遺贈稅而言，你認為台灣的遺贈稅算是高的、低的或是中等的？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有課徵遺贈稅的國家，譬如日本大概就是 50%，但是也有許多國家並沒有課徵遺贈稅，譬如新加坡及香港就都已經廢除了，至於美國好像也是 50%，相較之下，我們現在課徵的遺贈稅當然是低的。其實，我們也曾經課徵過 50%，問題是即使 50% 也課徵不到稅收，因為都被規避掉了。

費委員鴻泰：現行的遺贈稅就是如此。

張部長盛和：是。

費委員鴻泰：不過，本席還蠻認同一些學者的看法，這幾十年觀察下來，遺贈稅的降低會引發所謂的世代不公平，有錢的人永遠有錢，他的子子孫孫都會有錢。憑良心講，遺贈稅高或低並不是一個自然科學的問題，而是一個選擇的問題，但是我們要去觀察它長期演變的結果，如果有錢人的小孩不是敗家子，不要娶個小三、小四、小五，也不要賭博，那麼他的世世代代大概都會很好，如此一來，遺贈稅降低是否會演變成世代的不公平？

張部長盛和：從表面上來看是會，但是實質上，如果稅率高的話，他只要想到死亡後一生奮鬥所得要被課徵 50%，當然就會千方百計的規劃，因此，過去最好的行業就是協助規劃遺贈稅的業者，根據我的了解，像 KPM 及安侯的稅務部門就有兩百多人負責做這個規劃，但是當遺贈稅從 50% 降到 10% 之後，它的生意就少掉一半以上。

費委員鴻泰：本席了解，但是任何東西都要取得一個均衡點，你也是念會計出身的？

張部長盛和：是。

費委員鴻泰：本席在會計界也交了許多朋友，你講的確實都是現實狀況，但是現在已經有人喊出了世代的不公平，這個問題要如何解決？

張部長盛和：10%到 50%之間的均衡點如何拿捏，這就是公平與效率之間的動態調和，我認為這是很重要的，如果大家認為 10%太低了，那麼往左移是要移到多少？假設移到過去太左的程度，也是課徵不到稅收，不僅爭議很大，稽徵成本及依從成本也都很高。假設要往左移，諾貝爾經濟學獎的得主 James A. Mirrlees 認為最適的稅率應該是 20%，這是他提出來的看法。

費委員鴻泰：本席有一位好朋友——朱敬一教授，曾經也是內閣的閣員，最近他在天下雜誌發表了 5 篇文章，其中有一篇就提到遺贈稅引發了世代的不正義，閱讀過這篇文章之後，本席認為在某種程度上他講的也是對的，這個問題確實是需要去正視。

張部長盛和：是。

費委員鴻泰：如果演變成世代的不正義，對貧窮家庭的孩子而言，他永遠就是一輩子的貧窮，這樣就變成了階級的問題，我們必須針對這個問題思考一下。

張部長盛和：是。

費委員鴻泰：此外，還引發了另一個問題，誠如彭總裁所言，絕對不是打房，你也講過不是打房，但是，就去年房仲的交易金額而言，相較前一年少了 1 兆，隨之而來的就是幾個問題。第一個，正面來看，我們抑制了炒房的暴利，也讓房價不再飆漲，只要聽到這個「飆」字，基本上就是不正常之外，也就是所謂的 abnormal，不正常就會導致許多的社會問題。雖然抑制房價、抑制暴利能相對的讓社會感到較為公平，但是建築業是工業的火車頭工業，它能夠帶動許多產業的發展，包括家具業等等，同時房屋的交易要是不活絡，有許多的房仲業者就得改行，因為無法在這個行業再待下去；總之，它會影響到就業以及許多產業的發展。因此，本席想請教一個問題，包括房仲業在內的整個建築業，要如何讓它能夠繼續活絡，同時又可以避免有人炒作暴利、同時又能達到租稅的公平？請問，在這三個條件下，現行的政策有沒有調整的方向或空間？

張部長盛和：委員這個問題很大，必須從幾個層次來看。基本上，房屋政策必須保障居住者的居住正義，也就是說，需要的人有房子住、不需要的人就不要囤房，如果能夠達成這個目標，房市就可以正常的發展，也就不會有炒作的空間，不過必須要有許多的手段，譬如德國不准炒房，否則就以刑責處罰，至於囤房當然也不被允許。

費委員鴻泰：部長，何謂炒房？炒房的定義是什麼？

張部長盛和：炒房就是我不需要這個房子，於是買了房子之後就抬高價格再賣出去，因此，所謂的需求要分成正常需求與不正常的需求，我們要扶植正常的需求，壓制不正常的需求，這樣房市才能夠穩健。如果我們讓不正常的需求一直起來，有正常需求的人就買不到房子，最後不正常需求將會導致房市泡沫化，不動產業者也會跟著泡沫化，因此，如果要讓房地產健全化，我們就應該要壓制不正常的需求。

費委員鴻泰：根據本席的經驗，世界上的房市泡沫化曾經發生過兩次，一次是 1981 年在美國南部的陽光帶，從佛羅里達一直到德州、到新墨西哥，加州倒是還好，這個陽光帶的房市呈現泡沫化，另一次就是 1990 年日本的房市泡沫化。從本席念書開始，已經四十多年了，大家都認為建築業是工業的火車頭工業，憑良心講，建築業一年少了 1 兆的營業額，這個問題必須要重視，但是房子讓大家買不起也得重視，現在感覺上就像羅明才委員所講的，如果在交通方便的地方大量興

建一些出租國宅，憑良心講，合宜宅只是讓押中的人感覺自己很幸運，等於是多了一筆財富，但這不能解決無殼蝸牛的問題，無殼蝸牛是用很便宜的價錢租到這個房子，所以不管是基於天賦人權或是社會上的正義，在沒有暴利的狀況下，讓建築業某種程度的活絡，可以帶動經濟發展……

張部長盛和：是，沒有錯。

費委員鴻泰：主要就是暴利的問題一定要抑制，是不是這樣？

張部長盛和：對。

費委員鴻泰：我們談了很多的方向，現在行政院或可朝此方向來做，某種程度兼顧到我剛才提到的那 3 點，第一，如何讓建築業蓬勃發展？第二，如何避免因炒作而讓房價高漲，導致大家買不起？第三，如何達到租稅的公平正義？我想這三點同時都要考量。

張部長盛和：委員講的沒有錯，也就是在這三個目標之間思考如何兼顧。

費委員鴻泰：好，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徐委員欣瑩質詢。

徐委員欣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談的是欠稅狀況改善計畫以及遺產稅的問題，所以本席要針對稅收的部分，特別提出幾點建言來提醒部長。

我們看到有一個賦稅改革政策的議題研究，也許部長也曾參閱過這份報告，其中的內容包括財政部及社會上一直強調的，台灣的租稅負擔率屬全球最低。我想大家看到的重點是稅率，但是部長可曾想過，民眾為什麼要繳稅？就是基於義務。為什麼是義務？因為需要有公共建設，需要大家共同維護我們生存的大環境，所以政府要有一些財源。可是民眾也想問，繳稅之後，政府有沒有做到該給民眾的部分？包括我們現在講的稅率負擔全球最低，但除此之外，如果政府能夠讓民眾都很有錢，那麼在一樣的稅率之下，只要民眾薪資所得能夠增加，政府可以抽到的稅就會更多。對嗎？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指教非常正確，目前租稅負擔最高的北歐國家，也是世界上最幸福的國家，包括丹麥、瑞典、挪威等等……

徐委員欣瑩：對啦！但我的意思是，如果政府現在財源不足要怎麼辦？我們不能只看稅率啊！因為過去這 16 年來，在前後兩位總統執政下，我們的薪資不僅完全沒有成長，而且工作時間愈來愈長，這才是問題啊！我不曉得有沒有向部長提過，以年輕人來看，同樣交大碩士畢業……

張部長盛和：有。

徐委員欣瑩：16 年前的年輕人，碩士畢業一、兩年之後，就可以賺到三百多萬，現在哪個碩士生可以？根本很少嘛！就算進入聯發科，也只要一、兩百萬。這是我們整個經濟發展上的問題，部長在行政院開會時要反映啊！雖然我知道部長基於本身的職責會設法找到財源並推動稅制改革，

可是稅制就是一個很大的問題，為什麼呢？如果這 16 年來，我們的薪資成長兩倍，那財政部的稅收就是兩倍，怎會愈來愈少？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

徐委員欣瑩：部長，這個問題一定要向行政院反映，因為這是整體的問題，絕對不是一句「我們稅率全球最低」就可以解決的。當然，部長剛才提到北歐國家很幸福，但他們的稅率也很高，那 OK 啊！可是我現在要強調的是，台灣在 16 年前和 16 年後，稅率雖然一樣，但是薪資減少了，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

張部長盛和：對。

徐委員欣瑩：對於我們整個經濟的活絡和帶動，這點真的很重要。

再者，我們中華民國擁有這麼多優秀且具有智慧的人才，但是有沒有努力去賺世界人的錢？我們的國營事業發展如何？我們可以賺取世界人的錢來充實國庫啊！對於這一塊，政府應該要多去做……

張部長盛和：是。

徐委員欣瑩：一、二十年前，我們台灣可說「嘎嘎叫」，但是現在呢？同樣是企業競爭，人家都有政府做為依靠，反觀台灣，不論是大企業或中小企業，大家都很苦啊！所以對於這部分，我們必須努力。

張部長盛和：是。

徐委員欣瑩：如果部長認同本席這兩點意見，希望你能在行政院院會中反映。舉例來說，有人心臟不好，但心臟科醫師不是治他的心臟，而是治他的腎，部長可知為什麼？因為在人體裡面，心臟主火，而腎臟主水，如果腎水不足難以滅心火，心臟就會產生問題。因此，財政部不能只看稅率，必須觀照整體，包括經濟的帶動也很重要，尤其是大環境。現在民眾覺得政府一直在課稅，其實他已經很苦了，而且他的苦來自政府施政，但是政府還一直在和國外比較，強調我們的稅率負擔全球最低，這樣民眾怎能接受？

張部長盛和：了解。

徐委員欣瑩：接下來本席要講的就是今天討論的重點——有關遺產稅這部分。請問部長，就課稅學理來看，課徵遺產稅的主要精神是什麼？

張部長盛和：最主要的精神就是一位古典學派經濟學者講的話：「一個人不能因為出生這個偶然的因素享有大筆財富。」，出生是一種偶然，一個人不能因為自己出生在高官或財團家裡就享有大筆財富，所以必須課徵遺產稅。也就是說，平均社會財富就是課徵遺產稅的最主要目的。

徐委員欣瑩：對於這個問題，大家的看法到底如何？今天本席看了一下，才知道課徵遺產稅是為了讓年輕人在發展上享有立足點的平等。部長覺得這樣的觀念是對的嗎？每個人的出生背景不同，有的人家裡很有錢，有的是遺傳基因特別好，可是對於後者，政府課不到稅，也無法造成影響，所以沒轍，但是對於前者，就該課稅嗎？其實我的祖父是三級貧戶，我家裡也沒錢，這點我要先澄清，但是我認為原本人就出生不同，這是我們要考量的第一點；第二點，儘管出生背景不同，但我們的社會應該要鼓勵所有人懂得勤奮努力，只要付出之後必能得到代價，而政府要做的是製

造公平的競爭環境……

張部長盛和：對，就是機會要均等。

徐委員欣瑩：對，機會均等，但是有些地方還是有著先天的不平等，不論如何，我贊成課徵遺產稅；不過，基於學理，要透過遺產稅把人拉到立足點的平等，並不是那麼……

張部長盛和：委員這個問題是大哉問啦！因為不管是從政治學理或經濟學理，都可以再爭論……

徐委員欣瑩：因為今天時間不夠，這個部分沒有辦法談太多，所以接下來本席要請教的是，目前我們的遺產稅是以 1,200 萬為免稅額，這個金額對於身價三十、五十億，甚至百億、數百億及上千億的人來說，有等於沒有。因此，有沒有可能依據遺產數量訂出不同的免稅額？譬如 1,200 萬的免稅額，對一個財產 3,000 萬的人來說，約占 40%，而 5,000 萬的話，大概是占 20%，所以對於財產 50 億的人，是否可以免稅額先占 20%，然後剩下的部分再來課稅？對此財政部有沒有考量過？

張部長盛和：委員提的問題，我是第一次聽到，就是比例免稅，而不是定額免稅……

徐委員欣瑩：因為免稅額同樣是 1,200 萬，對有些人來說根本沒有意義……

張部長盛和：譬如 1,200 萬，對財產 5,000 萬的人來說，等於是三分之一免稅，所以對財產 50 億的人，是否也要三分之一免稅？

徐委員欣瑩：對，你們有沒有思考過這個問題？部長是第一次聽到嗎？

張部長盛和：對，第一次聽到。

徐委員欣瑩：我是站在這個角度來思考遺產稅的問題，因為不管稅率是 50%或 10%，課到的稅額總數都差不多，這就表示什麼？你我都不是擁有數十億或上百億的人，所以會認為 1,200 萬已經很多，但是對有錢人來說，如果能夠先給予一、二十億的免稅額，剩下的再課徵 10%的遺產稅，那麼在他的心裡這是不一樣的。

張部長盛和：不過也會引起另一種是否公平的爭論。

徐委員欣瑩：50%和 10%的遺產稅率，課徵的稅額總數竟然差不多，你就知道這個問題在哪裡了。如果要提到公平，剛才我在第一個問題就請教你，因為他出生在有錢人的家裡，所以你要多課他的遺產稅，這點我也認同，但是對於我所提的第二個問題，就是關免稅額的部分，你們可以再作思考。還有，也許有人認為 10%的稅率應該調高，但本席認為是 OK 的；不過，對於免稅額的部分，你們可以再想想，否則的話，結果恐怕會跟證所稅一樣，最後根本課不到稅。其實我們從過去的經驗也可以看出，有關遺產稅這部分，根本沒有達到課徵的目的，所以希望部長再做考量。

張部長盛和：好，感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周委員倪安質詢。（不在場）周委員不在場。

請曾委員巨威質詢。

曾委員巨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要請教部長有關欠稅的問題。觀諸書面報告第 3 頁的表三列有各地區國稅局近 5 年欠稅金額，99 年是 2,481 億，到了 103 年剩下 1,330 億，看起來是逐年下降的。依照稅捐稽徵法的規定，有關欠稅的部分，徵收期間原本是 5 年，但從

96 年修法之後，其實有幾個關鍵的 5 年，一個是 96 年開始以後的 101 年，再下一個就是 106 年。從表三來看，101 年欠稅金額降到 1,725 億，背後的原因有沒有包括徵收期間裡面的相關規定？也就是我們已經移送了，但是沒有執行，所以那部分的錢就放棄了？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開徵多少、徵起多少，兩者之間的差額就是欠稅，所以欠稅裡面，包括有沒有提行政救濟以及在行政救濟中未確定的部分……

曾委員巨威：部長，我不要你回答細節部分，只是請教你，101 年修法之後是一個關鍵，所以有沒有屬於那種受到稅捐稽徵法規定，讓你們無法繼續追討，因而讓整個欠稅金額下降的部分？

張部長盛和：你是說超過徵收期間的部分？

曾委員巨威：對。

張部長盛和：那個每年都會註銷。

曾委員巨威：因為你現在告訴我們金額已經降下來，這個看起來好像代表的都是執行成效，其實並不一定啊！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當然。

曾委員巨威：有些部分可能是因為時間過了，你們無法徵收……

張部長盛和：委員講的是比較細緻的部分……

曾委員巨威：對，所以請部長會後提供清楚的資料給本席，也就是來自你們真正執行的部分，因為把欠稅抓回來，所以欠稅變少了……

張部長盛和：可以，應該不是指欠稅金額降低，而是指徵起數。

曾委員巨威：對，徵起數造成欠稅降低，那部分才是你們的績效嘛！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

曾委員巨威：我之所以這樣請教你，是因為到 106 年又是一個關卡。從現在來看，103 年欠稅金額還有 1,330 億，如果到 106 年，你們不加緊稽徵、執行然後去把欠稅抓回來的話，恐怕到時候有一部分的錢又要跑掉、又不能拿了，甚至會不會這 1,330 億統統拿不到？這部分要弄清楚，因為我擔心依照現行稅捐稽徵法的規定，可能會產生我剛才說的狀況，所以麻煩部長一下，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好。

曾委員巨威：另外，有關遺贈稅這部分，其實這是 97 年、98 年時賦改會所做的決定，本席當時是賦改會的副召集人，相信部長一定記得，那個時候對遺贈稅的調降，本席堅決反對，同時我認為稅率部分如果要調降的話，不能低於 30%，不料一下子就調降為 10%，下降幅度真的太大。其實如果真的要調降到 10%，我也沒意見，但是要有一個條件，就是要把贈與和遺產分開。也就是說，人死亡之後的稅可以降到 10%，但是他生前為子孫所做的那些事前規劃和安排，必須適度加以區隔，所以稅率要跟 10% 不一樣。但是本席當時這兩個建議都沒有成功，因此今天我們再去討論到底該不該降已經沒有意義，因為事實上已經降了，反倒是要關心最近幾年調降之後，到底對社會產生什麼衝擊和影響？這部分要弄清楚，除了在學術上需要有一些精闢且深入的研究外，同時也要就今天談到的幾個數據，把真相對社會大眾作一說明。第一個部分就是調降稅率之

後，整個遺贈稅的稅額變化到底如何？部長，如果我們把個案拿掉，其實 98 年以後，稅額是減少的……

張部長盛和：有啊！我們有講減少……

曾委員巨威：減少的數額大概是四十、五十億，因為原來的數額都是 280 億或 300 億左右……

張部長盛和：對。

曾委員巨威：現在大概剩下 230 億或 250 億左右，所以數額總數是減少的，這是我們第一個要確認的；第二個部分是有關遺產稅和贈與稅的比例變化。部長剛才特別提到，贈與稅的比例變高了，遺產稅的比例則是下降的。對於這部分，現在我要用一張簡圖來表示，你可以看得出來，一個指標是往下，另一個指標是往上，往上的部分就是贈與稅的部分，而往上的部分則是遺產稅的部分，這就是我當時之所以堅持，即使要調漲遺贈稅率到 10%，也應重新思考將遺產稅及贈與稅分開。從這裏很明顯看到你們沒有這樣做以後，事實發生了，就是生前規劃的部分增加了。部長，生前規劃跟死亡後的遺產在課稅上都是課到 10%，表面看來並無差別，但其實它對社會財富分配時間的提早、財富分配狀況的改變是有非常明顯衝擊的。社會今天面對那麼多分配正義的討論，我們很明顯地看到這麼多年輕人，不管用什麼名稱，說他啃老也好，說他不工作也好，說他思想、看法與上一代不一樣也好，從結構上來看，遺贈稅的調降的確要負一部分的責任，就因為這樣，所以我們仔細去看贈與稅跟著成長表示生前規劃多。部長，我希望你能再提供資料給我，贈與稅提高了，到底是哪一類的贈與提高？非現金贈與跟現金贈與提高後的比重變化如何？按照我初步直覺上得到的訊息，相對地非現金部分的贈與所占比重是不斷提高的，這中間更進一步引起另一個我們關心的問題，就是在財富分配不合理的情況下，利用房地產部分現在課稅價格的不合理，讓贈與稅負的部分得到逃避的機會，所以麻煩部長將現金與非現金贈與部分差別的相關資料提供給我，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好。

曾委員巨威：因為這代表我們所看到未來社會問題的核心。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

曾委員巨威：談到贈與，贈與的部分也有很大的變化。我記得我們在談所得稅法第十五條修正案的情景，現在開始要報稅了，我們讓所有夫婦在報稅時有更多的選擇，可以合在一起課，也可以薪資分開或所有所得都分開申報。我趁這個機會特別提醒部長，因為所有所得都可以分開，為了防止夫婦之間透過贈與行為去安排可以移轉的所得，讓其稅負最後下降，而達到規避的稅負，因此我特別建議，至少在配套上將原來配偶之間贈與免稅的規定取消，當然我這個建議提出來以後，沒有一個同仁支持我，包括部長也沒有支持我，所以就沒有通過，我也不敢再提說趁這個時機將配偶贈與免稅的規定拿掉，因為我認為它不合理，表示我懷疑夫婦之間都會做這樣不當的租稅規劃，也造成同仁的困擾，但是我卑微地再請你幫忙一次，可不可以讓有夫婦關係而分居者可以分開申報，就是將其看成實質上不是夫婦？既然是這樣，贈與稅的部分如果他們有移轉被你們逮到了，這一類配偶就不應該免稅，因為在所得稅上已經因為他們分居，而視為不是夫婦准予分開各自申報了。我現在不敢要求取消所有配偶之間的贈與免稅，但是至少對這部分你們應深入考慮配

合所得稅的精神再作調整，我現在已經提案正在連署中，希望就這部分部長可以再作進一步的思考並且同意。

張部長盛和：我再了解一下委員真正的意思，實質上是配偶，看起來又不像配偶，我不知道那是什麼。

曾委員巨威：現在所得稅法規定分居就可以分開申報，就是將他們看成不是夫婦了，既然如此，那麼他們中間如果有移轉，就不能按照夫婦的方式。

張部長盛和：既然他們感情不好了，財產怎麼會移轉呢？

曾委員巨威：所以我就說嘛！也許他不會，但如果他有，表示他罪行惡劣，對不對？因此不應該讓他有這個機會，換句話說，他利用所得稅對分居事實的考量，但是在贈與稅上又有所操作，這是不對的。好不好？謝謝部長。

張部長盛和：謝謝。

主席：今日登記質詢的委員均已詢答完畢。現作如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蕭委員美琴、李委員應元、王委員廷升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以書面答復；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財政部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四、委員在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一週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蕭委員美琴書面質詢：

一、調高遺贈稅、促進社會公平：降低遺贈稅只有助長炒房炒股，無利於改善民生條件、無助於社會公平

馬政府在 2008 年，把遺產稅及贈與稅最高稅率，從 50%降到 10%，聲稱有利於海外資金回流，促進台灣經濟發展。然而，此政策只在 2009 年達到短期效果（流入 134.7 億美元）。

承上，馬政府降低了遺贈稅後，從 2010 到 2014 我國金融帳淨流出（包含直接投資、證券投資及其他投資）到海外的金額節節升高，在 2014 年的淨流出，已經到達 530.5 億美元的年度歷史新高。

進一步來說，馬政府所呼籲的「海外資金回流」，頂多只有助長房地產炒作，對經濟發展不僅毫無幫助，反而有害。執政黨不思稅收運用，無視產業升級發展，只一味降低富人稅及猛抱中國大腿，恰恰符合了「二十一世紀資本論」皮凱提 Piketty 教授描繪「貧富不均」的世界。

二、資本利得稅的徵稅缺口，應由遺贈稅來補足，始為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

我國稅賦來源，超過七成是勞動階級。一個頂尖的專業人士，諸如醫生、律師、會計師，一年的個人所得稅率往往高達 30%、40%；相對而言，富豪繳交的稅率卻只有他們的十分之一，平均只達到 4%。

然而，遺贈稅調整案的爭議中，常見論點是：「高稅賦容易產生逃避稅，導致稽徵困難」。然而，稅捐機關原本就有稽徵成本。世上沒有課不到的稅，重點也只是要花多少成本課這筆稅。稽徵成本的高低，應是由政府經過科學量化的統計，提出可信的數據。從邏輯上來看，稅率調高，避稅逃稅的誘因勢必增加，但在確立調高的正當性後，稽徵成本增加多少？是否萬不可行？執政黨應深切檢討才是，而非一味阻擋調升遺贈稅。除非政府能舉證，只要提高遺產稅，稽徵成本

勢必大過稅收，否則該做的還是要做。

以上種種，本席提出下列爭點，敬請 主管機關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供後續政策檢討或提案修法之參考：

- 一、提高遺贈稅是否必然導致資金外流，促進了公平正義，卻導致經濟倒退？
- 二、遺贈稅之稽徵是否較其他稅負更加困難？各項稅負之稽徵難度比較表為何？
- 三、現況的遺贈稅稅率是否合理？如果要調高，應該調到多少始為妥當？

李委員應元書面質詢：

近來苗栗縣新科縣長徐耀昌頻頻為空虛的縣庫叫屈，媒體也多次起底劉政鴻預算浮濫的事蹟，而財政部對苗栗縣「公庫管理」的考評，竟然連續三年獲得甲等，實在是一大諷刺。

為了管理地方政府的財政紀律，財政部實施「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並依「公庫管理」等六項指標來進行管考。令人吃驚的是，苗栗縣在民國 100-102 年的「公庫管理」項目，都獲得甲等。

苗栗縣早已違反公共債務法的規定，超額舉債。但劉政鴻鑽法律的巧門，以虛列歲入的方式，來增加舉債規模。例如 100 年預算編列歲入 386 億，但決算只有 218 億，浮編了 168 億元，以便增加 75.6 億元的舉債額度（註）。審計部在民國 100 年 10 月就將苗栗縣等相關資料送監察院，並在 102 年 1 月 15 日做出糾正。這絕對是公庫管理最核心的問題，但財政部竟然未將此納入考評。因此劉政鴻在此考評連續三年獲得甲等，也讓人懷疑財政部「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只是虛應故事。

王委員廷升書面質詢：

一、98 年初修正調降遺產稅稅率為單一稅率 10%並提高免稅額，財政部認為可以降低租稅規避誘因及提高納稅依從度，依此解釋認為修法後隱匿財產規避稅負情形已改善，有利徵納和諧。然從近年來遺產、贈與稅收情形，雖未減少但實質也未提升，相關單位仍應確實掌握稅源，以達稅收提高為目標。

二、對於欠稅大戶，如何強化相關部會的合作，積極辦理稅捐保全措施，對於重大欠稅案件除辦理公告外，應加快時程對於欠稅人之財產處分，避免納稅義務人隱匿、移轉財產、逃避執行等情事發生，造成徵稅困難。國稅局近年積極查緝欠稅有實質成效，本席予以肯定，對於查緝欠稅希望能更積極，方能讓全體納稅人達公平原則。

主席：本次會議進行完畢。散會。

散會（12 時 6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9 時 3 分至 13 時 12 分

地 點 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翁委員重鈞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4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下午 1 時 8 分

104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 分至 12 時 9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慶華 廖正井 邱議瑩 李貴敏 黃昭順 葉津鈴 蘇震清 陳明文
廖國棟 楊瓊瓊 高志鵬 丁守中 翁重鈞 張嘉郡 林岱樺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周倪安 陳碧涵 李昆澤 陳歐珀 鄭天財 孔文吉 葉宜津 邱文彥
江惠貞 劉建國 陳亭妃 賴振昌 管碧玲 陳雪生 何欣純 陳淑慧
呂玉玲 吳育仁 蘇清泉 楊麗環 李俊俤 徐志榮 蔣乃辛 鄭汝芬
劉權豪 陳怡潔 林滄敏 簡東明 黃偉哲 江啟臣 李桐豪 蕭美琴
羅淑蕾 羅明才 張慶忠 呂學樟 顏寬恒 王惠美
委員列席 38 人

列席人員：104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杜紫軍
產業發展處處長	詹方冠
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處長	郭碧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保基
企劃處處長	曹紹徽
農田水利處處長	張敬昌
會計室主任	楊順成
農糧署署長	李蒼郎
水土保持局局長	李鎮洋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專案管理師	洪炯釗
企業管理師	高新劍
工業局副局長	呂正華
業政策組組長	胡貝蒂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營運處處長	陳秀姬
內政部政務次長	陳純敬
地政司簡任視察	林家正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組長	林秉勳
幫工程師	呂依錡
消防署災害防治組專門委員	陳再通
警政署秘書室代理科長	黃祥益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專門委員	王慧秋
高中及高職教育組專門委員	黃淑儀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組長	王彩葉
國庫署副組長	呂姿慧
賦稅署科長	林燕瑜
文化部綜合規劃司專門委員	李世明
交通部航政司港務發展科科長	黃武強
路政司公路工程科技正	劉德懿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專門委員	呂美慧
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發展處副處長	雅柏魁詠・博伊哲努
公平交易委員會法律事務處專門委員	葉添福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專門委員	張兆琦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劉嘉偉
104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	
經濟部常務次長	楊偉甫
會計處處長	張信一
人事處專門委員	伍其昌
國營事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吳豐盛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陳昭義
總經理	楊錦榮

副總經理	管道一
副總經理	王國禧
副總經理	邱有進
生物科技事業部執行長	余聰仁
量販事業部執行長	陳啟祥
油品事業部執行長	洪火文
商品行銷事業部執行長	蕭基淵
砂糖事業部執行長	左希軍
畜殖事業部執行長	林世榮
休閒遊憩事業部執行長	黃進良
精緻農業事業部執行長	方金國
土地開發處處長	鍾文本
資產營運處處長	陳秀姬
人力資源處處長	彭明鑑
農業經營處處長	簡銘宏
企劃處處長	顧孝柔
會計處處長	楊旭麟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 王儷倩

主 席：陳召集委員明文

主任秘書：李水足

紀 錄：簡任秘書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朱莉華
專 員 曾淑梅 專 員 楊雅如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104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上次會議議事錄第 9 頁，其中(五)之「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修正為「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議事錄修正後確定。

二、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經濟部部長、內政部部長針對「如何具體協助嘉義、雲林發展農業特區及促進地方永續發展」提出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國家發展委員會杜主任委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報告後，委員李慶華、廖正井、李貴敏、邱議瑩、黃昭順、蘇震清、丁守中、張嘉郡、陳明文、楊瓊瓊、葉津鈴、廖國棟、

陳亭妃、劉建國、翁重鈞及李俊俤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國家發展委員會杜主任委員、內政部陳政務次長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林岱樺、高志鵬、鄭汝芬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 三、委員口頭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主管機關於 1 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23 人擬具「雲嘉農業特區發展條例草案」案。（逐條審查）

主席宣告：請列席之相關部會，針對「雲嘉農業特區發展條例草案」，應具體提出逐條之書面意見或擬具替代方案等書面資料，送予提案委員。

決議：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23 人擬具「雲嘉農業特區發展條例草案」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通過臨時提案 5 案：

- 一、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應享有參加農保之權利；惟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頒之「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 2 條規定必須與直系血親土地所有權人同戶，且須持續經營農業工作滿 1 年，始具有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資格，現行認定資格恐過於嚴苛，導致實務上確有部分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無法納保；復查，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目之 2 及同目之 3 規定，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以外之農地，應訂有租賃契約，並經地方法院或民間之公證人公證，導致發生有租賃之實情且從事農業農民無法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情事；爰針對資格認定過於嚴苛及將農會「農地銀行」認定之土地租賃關係予以納入規範等部分，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2 個月內進行研議及完成修正。

提案人：邱議瑩 陳明文 何欣純

連署人：蘇震清 李貴敏 翁重鈞 葉津鈴 鄭汝芬

- 二、國內禁用孔雀綠多年，但仍發生鰻魚被檢驗出孔雀綠事件，顯見飼養業者的自主檢驗及管理未能落實。然少數不肖業者的不當使用，可能造成台灣鰻魚業的整體崩盤，故為避免鰻魚出口市場受到影響，以及造成國內消費者的恐慌，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完成鰻魚養殖戶的抽查，並請將抽查比率提高為 10%，同時公布調查結果。

提案人：葉津鈴 蘇震清 邱議瑩

- 三、因水情嚴峻，台灣部分地區實施第三階段限水，供五停二，但部分家庭，用水量小，因為限水減少水量使用，以致使用量未達基本度數，卻仍以較高的基本度數收費，顯不合理。爰要求經濟部檢討限水期間之用水計價費率，應給予基本費的優惠方案鼓勵民眾節水，同時擴大分級用之費率，對於用水量者提高費率。

提案人：葉津鈴 邱議瑩 蘇震清

四、針對 104 年 4 月天氣驟寒，造成嚴重霜害，重創大梨山地區、阿里山、南投仁愛鄉等地茶葉、水果等農作物，農民損失慘重以億計數，根據臺中市和平區公所統計，茶葉受損面積高達八成以上，甜柿 130 公頃、梨子 200 公頃、水蜜桃 50 公頃以及蘋果 30 公頃。而政府迄今仍未提出具體因應措施，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儘速清查本次霜害造成的損失，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予以專案補助，並檢討對天然災害造成農損之對應措施以及時協助受災農民；（二）積極推廣主動預警、對極端氣候之防護技術預防措施，並於災害發生時推動復耕指導。

提案人：蘇震清 何欣純

連署人：邱議瑩 陳明文 葉津鈴

五、面臨貿易自由化、氣候變遷等挑戰，整體農業與地區農業之永續發展均十分重要，中央與地方應通力合作，依據區域產業特色與條件投入施政資源，促進區域農業發展，包括推動農業基礎建設、研究發展、產業輔導、人力培育等，推動在地產業轉型升級。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邀集中央各相關部會與地方政府，依據地區農業發展條件，共同研擬「區域農業發展方案」。

提案人：廖正井 張嘉郡 李貴敏 李慶華 丁守中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廖國棟 吳育仁
鄭汝芬

其 他 事 項

一、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第 7 會期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之「企業併購法修正草案」案，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現提請復議，該案應交由黨團協商。

提案人：廖正井 張嘉郡 李慶華 丁守中 蘇震清
邱議瑩 黃昭順

決議：照案通過。

104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處理）

決議：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甲、經濟部主管

通過決議 1 項：

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預算案於「其他營業收入」項下之「投資性不動產收入」科目編列設定地上權收入 2 億 8,771 萬 7,000 元，主要係配合「行政院大投資台灣計畫」釋出土

地，以達成振興經濟、增加民間投資、提升產業發展、創造就業人口等政策目標；惟查截至 103 年 9 月底止，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設定地上權面積 1,079.26 公頃，其中各級學校用地總計 62 件、面積 586.06 公頃，占總面積之 54.45%，其中以私立學校居多，且審計部查核尚發現其中 12% 用地未妥適使用；反觀原擬協助之重大投資工業用地面積僅有 298.56 公頃，占 27.66%，顯示該公司釋出土地已悖離政策初衷，爰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重新檢討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釋出作業與政策缺失修正檢討，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利確實達成其振興經濟之政策目標。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葉津鈴 高志鵬 陳明文 邱議瑩

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398 億 8,283 萬 3,000 元，增列「其他營業外收入」之「利息收入」1,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98 億 9,283 萬 3,000 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利益）：原列 378 億 4,419 萬 9,000 元，減列「服務費用」1 億 0,282 萬 5,000 元〔含「旅運費」3,320 萬 6,000 元、「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000 萬元、「修理保養與保固費」811 萬 9,000 元、「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5,000 萬元、「公共關係費」150 萬元（含「服務費用」、「行銷費用」、「管理費用」、「研究發展費用」）〕、「銷貨成本」之「製造費用」1,900 萬元（含「精煉糖製造費用」之「材料及用品費」1,200 萬元、「蜆精製造費用」之「材料及用品費」200 萬元、「其他產品製造費用」之「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500 萬元）、「修造費用」400 萬元、「加工費用」369 萬 3,000 元、「服務費用」1,500 萬元、「投資性不動產費用」1,000 萬元、「租賃成本」500 萬元、「行銷費用」1,000 萬元、「研究發展費用」之「材料及用品費」300 萬元，共計減列 1 億 7,251 萬 8,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76 億 7,168 萬 1,000 元。

3. 稅前淨利：原列 20 億 3,863 萬 4,000 元，增列 1 億 8,251 萬 8,000 元，改列為 22 億 2,115 萬 2,000 元。

(三)生產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新增投資 6,409 萬 1,000 元、收回投資 1,761 萬 3,000 元，均照列。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8 億 4,492 萬 2,000 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68 項：

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服務費用明細表（加油站）—服務費用」編列 2,053 萬 8,000 元；然而，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油品事業部因汽油發油量逐年減少，且油品部門銷售長年虧損，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實應針對油品事業部成本控管研謀改善方案，爰凍結「服務費用明細表（加油站）—服務費用」預算十分之一（205 萬 3,000 元），俟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油品事業部營運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高志鵬 陳明文

2. 鑑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所轄國有土地面積居全國之首，卻因申租條件不利民眾，導致許多閒置土地未妥善應用，為此付出可觀的維管成本，更衍生民眾偶有傾倒廢棄物、非法占用等問題。基於繁榮地方發展及減低經營成本，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針對不同使用狀況之土地辦理；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1). 另訂立優惠方案，以降低前期租金、延長租期等方式，吸引民眾承租養地成本較高之農地。(2). 承租目的為有機農業者，得減免租金或延長租用，以鼓勵國內有機農業之發展。(3). 主動與地方鄉鎮市公所配合，以無償代管方式維護，以利申租空窗期之活化利用。(4). 主動建置分布於村里間地形畸零之土地清單，並委由地方鄉鎮市公所作綠美化空間，提升村里環境品質。(5). 承租地中若含既有道路，應主動分割後排除租金計算。且針對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解決土地活化成效不彰問題，及清查全台目前尚未規劃使用、放租之閒置土地未能妥善處理前，酌予凍結 104 年度預算「租賃成本」1 億 2,439 萬 2,000 元之八分之一，俟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計畫之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議瑩 蕭美琴

連署人：蘇震清 高志鵬 陳明文

3.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營業費用」科目編列「行銷費用」31 億 3,696 萬 4,000 元，主要為印刷裝訂及外包等費用，但是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顧客滿意度調查，顯示一般用戶對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在服務品質認知、公司形象、整體顧客滿意度等構面之得分皆較 101 年度下滑，且調查亦顯示品牌、行銷整合皆有待加強，爰凍結預算 5,000 萬元，俟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連署人：葉津鈴 蘇震清 高志鵬 邱議瑩

4.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銷售收入—加油站油品」共計編列 82 億 2,694 萬 5,000 元，然而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預計銷貨成本為 74 億 7,445 萬 9,000 元，然而 103 年度加油站油品之銷售收入編列 80 億 5,291 萬 3,000 元，銷貨成本編列 73 億 1,548 萬元，兩年度之收支規模無太大差異，但是截至 103 年 9 月底卻呈現

稅前淨損達 696 萬 6,000 元，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加油站發油量偏低站點，全面檢討提出改進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陳明文 李貴敏 翁重鈞 高志鵬

5. 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於自製產品、委外製造之產品未能嚴格把關，做好品管，於 100 年度至 103 年度即曾有多項產品因食安問題下架，除衝擊公司形象外，更影響國人健康，而食安問題並非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舉辦路跑活動可以消弭，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不應再以「印刷裝訂與廣告費」辦理路跑活動；且爾後再發生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產品食安問題時，應即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將檢討及究責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明文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高志鵬

6.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強化對其自製產品、委外製造產品品質之把關，落實食安之源頭管理、溯源管理、強化品管、檢驗等措施，不容再發生有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產品因食安問題而下架等情事，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針對該公司產品如何落實食品安全、管理機制之強化及發生食安問題時之究責程序，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葉津鈴 高志鵬 丁守中

7. 查經濟部為避免各事業單位福利金提撥浮濫，訂有「經濟部所屬事業福利金提撥比率之預算編列及審查原則」，其中第 6 點規定：「年度決算之福利金提撥比率，不得超過立法院核定當年度預算之福利金提撥比率。」，又依職工福利金條例第 1 條第 1 項規定：「凡公營、私營之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均應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職工福利事業。」及第 2 條規定：「工廠礦場及其他企業組織提撥職工福利金，依左列之規定：一、創立時就其資本總額提撥 1%至 5%。二、每月營業收入總額內提撥 0.05%至 0.15%。三、每月於每個職員工人薪津內各扣 0.5%。四、下腳變價時提撥 20%至 40%。」、「依第 2 款之規定，對於無營業收入之機關，得按其規費或其他收入，比例提撥。」、「公營事業已列入預算之職工福利金，如不低於第 2 款之規定者，得不再提撥。」；惟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下腳收入福利金比率為 35%，辦理決算時卻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之上限 40%之標準提撥福利金，不符經濟部之規定及預算案編列之提撥比率。為落實經濟部避免各事業單位福利金提撥浮濫之目的，嚴正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確實遵守職工福利金實際提撥比率之相關規定。

提案人：翁重鈞 張嘉郡 廖國棟 王惠美 黃偉哲

8. 近半年來國內豬價持續上漲，影響民生甚鉅，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既肩負穩定民生物價之責任，於近期豬價回跌之際，未能率先宣布針對民眾較關注的生鮮大、小包裝冷凍豬肉，調降售價，實有失當。為落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穩定物價之責

任，爰建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未來針對與民眾生活密切之民生物資，除應緩漲外，更應率先調降價格以舒緩國內物價存在的壓力。

提案人：廖國棟 翁重鈞 張嘉郡 王惠美 黃偉哲

9.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計有 75 個加油據點，2 個加氣據點，並設有中部、嘉南及高屏等 3 個營運中心及總部。經查，近年因油品競爭激烈，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度汽油發油量尚有 15 萬 7,585 公秉，102 年度僅剩 14 萬 2,741 公秉；同期間柴油發油量自 11 萬 6,784 公秉上升至 14 萬 4,280 公秉，惟汽油銷售毛利約為柴油之 2 倍，故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油品銷售毛利因汽油發油量減少而呈下降趨勢，除 101 年度尚有 551 萬 1,000 元之獲利外，102 年度稅前淨損為 1,840 萬 8,000 元，截至 103 年 9 月底止，油品部門稅前淨損已達 696 萬 6,000 元。再者，部分加油站如虎山、仁德、成功嶺、柳林、廣興等長期處於虧損狀態，未創造收益，此均凸顯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油品事業部競爭力不足或成本控制不佳，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徹查問題點，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善方針，以避免虧損加劇。

提案人：張嘉郡 翁重鈞 廖國棟 王惠美 黃偉哲

1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雖於 102 年發生代工廠商不實摻偽事件後，已立即全面檢視委外之代工廠商，並淘汰代工廠商 9 家、36 項產品，惟仍陸續發生活力丸家、有機白米、有機糙米及香菇貢丸下架等情事；9 月份餿水油事件，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更被衛生福利部公布曾採購 3 桶強冠公司出產的全統香豬油製作蔥花麵包，在在顯現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委外廠商品質管理或內部控制有檢討及加強之必要性，考量近年來食安風暴頻傳，屢有不肖代工廠商惡意摻混或包裝不實，致商品下架情事，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重新檢討並加強品質管理及內部控制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落實保障民眾權益。

提案人：張嘉郡 翁重鈞 廖國棟 王惠美 黃偉哲

11. 截至 103 年 9 月底止，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停閉廠房共計有 14 座，其中有半數廠房仍為閒置狀態，包含建物 1 萬 9,871 坪及土地面積 6 萬 4,160 平方公尺，又上述停閉廠房 103 年度須負擔之稅負高達 217 萬 9,000 元（含地價稅 106 萬 3,000 元及房屋稅 111 萬 6,000 元），負擔頗重；雖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自 99 年成立土地活化利用小組，並訂定 99 年至 106 年停閉廠房活化目標為 89.4 公頃，惟截至 103 年 9 月底止，停閉廠房僅活化面積 24.1 公頃，達成率僅 26.96%，活化成效不佳，亟待加強，為有效提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資產效益，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積極辦理停閉廠房活化作業，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執行成效報告。

提案人：張嘉郡 翁重鈞 廖國棟 王惠美 黃偉哲

12. 據審計部查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審核通知書所載，台

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至 101 年度出租土地 4 萬 4,632 平方公尺予雲林農田水利會供種植稻穀，惟於 102 年度計收稻穀租，未依該公司土地出租及提供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之規定，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公布每公斤 22.5 元為計數標準，卻依雲林縣政府公有地實物租折徵代金每公斤 15 元計收，租金顯有短收。又經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統計，截至 103 年 9 月底止，土地、農地公設地及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報酬率僅分別為 0.93%、0.15%及 0.51%，較 101 年及 102 年之報酬率低，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進行檢討並改善，俾以提升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報酬率。

提案人：張嘉郡 翁重鈞 廖國棟 王惠美 黃偉哲

13. 台商回流面臨最大問題就是不易找到設廠土地，惟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政府「行政院大投資台灣計畫」釋出土地供產業界使用，截至 103 年 9 月底止，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設定地上權計 376 案，面積 1,079.26 公頃，各級學校用地總計 62 件、面積 586.06 公頃，占總面積之 54.45%；原擬協助之重大投資工業用地案件數雖有 198 件，面積卻僅有 298.56 公頃，占 27.66%，已悖離政府振興經濟之政策初衷，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提出配合「行政院大投資台灣計畫」釋出土地之具體檢討及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以落實「行政院大投資台灣計畫」振興經濟、增加民間投資、提升產業發展、創造就業人口等政策目標。

提案人：張嘉郡 翁重鈞 廖國棟 王惠美 黃偉哲

14. 近年來隨著砂糖開放自由進口，國內生產成本不斷提高，傳統農工時代之種蔗製糖已無經濟效益，為突破經營困境，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雖積極調整糖業經營策略，惟所投注成立之八大事業部門營運仍呈現虧損狀況。立法院於審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預算時，已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並修正多角化經營策略，截至 103 年 9 月底，除商品行銷及休閒遊憩兩大事業單位營業損益表現呈正成長外，其他六大事業單位仍均呈現虧損狀況，其中砂糖及量販事業虧損高達 3 億 4,100 萬元及 3 億元，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並針對連年虧損之事業單位研擬裁撤方案，以確實改善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虧損狀況。

提案人：張嘉郡 翁重鈞 廖國棟 王惠美 黃偉哲

15.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擁有悠久的歷史，見證了台灣百年的糖業歷史，如今的糖廠雖已停止製糖工作，但龐大的廠房以及器具仍可讓人遙想過往台灣糖業輝煌的榮景。以台東糖廠為例，經實地造訪，發現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對糖業歷史之陳列不甚用心，文物資料有一些不僅遭人為破壞，製糖器具的使用方式也只是用簡單的文字敘述或僅是照片陳列，甚至展場亦無相關人員可以詢問，這樣的陳覽方式不僅無法提高造訪人次，也無法讓民眾知道糖業對台灣經濟之貢獻。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

有限公司對於各廠的歷史文物陳覽物除應加以維護外，在經費許可下應嘗試增加解說人員及影片播放，利用多元的陳覽方式讓民眾知道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百年製糖歷史，而非現今僅只是文物靜態的陳覽方式。

提案人：廖國棟 黃昭順 丁守中

16.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自 100 年度至 103 年 9 月底止，因食安問題下架產品項目分別有薑黃蠟蜆錠、葡萄籽油、活力丸家、有機白米（台梗 9 號）、有機糙米（道地米）及香菇貢丸等 6 項商品，上述產品估計下架所造成之商品及商譽損失共計 2 億 4,689 萬 1,000 元；此外，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薑黃蠟蜆錠因塑化劑污染遭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提出集體民事訴訟求償，第一審及第二審分別求償 1 億 6,203 萬餘元及 4,653 萬餘元，目前仍在爭訟階段。而日前台糖股份有限公司所生產的「活力人蔘飲」，經消費者自行送檢發現有農藥殘留，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求自清雖已於 103 年 11 月 25 日送第三公正機關檢測，然對公司商譽已然受損。從以上這一連串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的食安問題，已經對公司之信譽造成莫大的影響，顯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委外廠商品質管理或內部控制有很大的疏漏，為避免食安問題而損及公司營收與商譽，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完成內部食品安全管制措施及委外廠商的查驗，讓民眾重拾對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產品的信心。

提案人：廖國棟 黃昭順 丁守中

17.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從 1947 年接管日本人留下 11 萬 8,206 公頃土地以來，因配合各級政府、公營或公用事業公共建設需用，截至 103 年 9 月底止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土地面積僅剩下 5 萬 0,655 公頃。然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接手之土地多係日本人強迫取得而來，如今既以進口取代自產蔗糖，理當將當初日本人強徵之土地歸還，尤其是原住民傳統領域內之土地更該即刻歸還原住民。而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卻屢次以土地係公司資產拒絕歸還，除讓原住民族人無法取回祖傳的土地外，亦未妥善利用這些土地生產農作物。例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花蓮縣光復鄉大農段之廣大土地，其地勢平坦早期為種植甘蔗之農耕地，如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卻用於平地造林，除讓花東縱谷優良的農業土地無法利用，亦對國內糧食自給率的提升毫無幫助。為提高台灣糧食自給率，同時解決當地原住民因日治時代土地被強徵而無土地耕作之現況，建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研擬相關措施，以優惠的租金讓花東地區之原住民族人可以優先租用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並輔導及協助當地族人經營有機農業，以提升臺灣糧食自給率及改善當地原住民族收入。

提案人：廖國棟 黃昭順 葉津鈴

18. 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核心事業原為砂糖，為改善砂糖事業長期虧損，陸續關閉糖廠，並由各廠利用原有人力，經營油品、休閒遊憩與管理土地及農場等多角化事

業；嗣基於專業經營考量，92 年起進行組織再造，成立 8 個事業部；然其 8 個事業部營業損益表現欠佳，101 年度營業淨利呈負成長者，僅有生物科技、油品、商品行銷及砂糖部門等 4 個部門，102 年度除精緻農業部門呈正成長外，其餘 7 個事業部皆為負成長，多角化策略顯未見成效，應積極檢討，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就多角化業務營運效能改善方案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期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創造正成長之營業淨利，提升公司整體營運績效。

提案人：張嘉郡 葉津鈴

連署人：黃昭順

19. 查因近來食品安全問題，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自 100 年度至 103 年 9 月底止，下架產品項目分別有薑黃蠔蜆錠、葡萄籽油、活力丸家、有機白米（台梗 9 號）、有機糙米（道地米）及香菇貢丸等 6 項商品，估計下架所造成之商品及商譽損失約共計 2 億 4,689 萬 1,000 元。此外，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薑黃蠔蜆錠因塑化劑污染遭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提出集體民事訴訟求償，第一審及第二審分別求償 1 億 6,203 萬餘元及 4,653 萬餘元，目前雖仍在爭訟階段，惟公司信譽已受影響，如 102 年度台糖蜆精內銷數量僅 206.486 公噸，較 101 年度 278.748 公噸減少 72.262 公噸，減幅高達 25.92%；雖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表示 102 年發生葡萄籽油代工廠大統長基公司不實摻偽事件後，立即全面檢視委外代工廠商，已淘汰代工廠商 9 家、36 項產品，惟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自葡萄籽油產品下架後，陸續仍發生多項產品下架等情事，顯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委外廠商品質管理或內部控制實有加強之必要，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就委外與內控相關制度建立與改善管理方案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期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能避免因食安問題而損及多年建立之品牌形象。

提案人：張嘉郡 葉津鈴

連署人：黃昭順

20. 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提升閒置建地及停閉廠房之活化績效，自 99 年成立土地活化利用小組，並訂定 99 年至 106 年建地活化目標為 492.17 公頃，截至 103 年 9 月底止已活化面積 328.9 公頃，達成率 66.83%；另活化小組訂定停閉廠房活化目標為 89.4 公頃，截至 103 年 9 月底止已活化面積 24.1 公頃，達成率僅 26.96%，顯示停閉廠房之活化成效不佳，且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就停閉廠房 103 年度須負擔之稅負高達 217 萬 9,000 元（含地價稅 106 萬 3,000 元及房屋稅 111 萬 6,000 元），於財務狀況不佳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而言，顯為一沉重負擔，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重新檢視其所原訂土地活化時程表，並就公司資產運用狀況擬定提升效益方案，於 2 個月內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提案人：張嘉郡 葉津鈴

連署人：黃昭順

2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近年經營績效呈現下降趨勢，係政府徵收土地減少，致其處分土地淨利益大幅下降，顯示該公司高度依賴出售土地獲取盈餘，一旦相關收入不如預期，經營績效亦將隨之加速劣化。惟同期間發放之現金股利卻不減反增，其合理性令人存疑。爰此，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2 週內提出經營績效與股利發放方式之檢討及評估報告，並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葉津鈴 陳明文 丁守中 黃偉哲

22.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擁有廣大農地，多年來從事砂糖事業及相關副產品生產，帶動農業發展；惟近年因國際糖價低迷，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被迫陸續停閉糖廠，另配合砂糖減產不再種蔗之土地不斷釋出，致閒置土地日增。近年雖成立土地活化小組，並訂定時程表積極辦理，惟活化成效欠佳，致公司資產運用效益不彰。爰此，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土地活化小組與活化成效，於 2 週內提出檢討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葉津鈴 陳明文 丁守中 黃偉哲

23.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之產品砂糖，因產能無法供應市場需求，除自產與收購外尚需仰賴進口，惟自產砂糖之單位成本較進口成本為高，產品缺乏競爭能力。究其原因，主要係國內甘蔗種植面積逐漸萎縮，糖廠營運難以達到經濟規模，相對而言，用人費用之分攤成本卻居高不下，使得自產砂糖無利可圖。爰此，為避免國內糖價偏高，影響用糖業者與消費者權益，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糖業政策檢討報告，並送交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葉津鈴 陳明文 丁守中 黃偉哲

24.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轉投資及其盈虧明細表—投資淨額」總預算額原列 100 億 9,389 萬 9,000 元，至 102 年底止，國內外轉投資共計 19 項，總投資金額達 104 億 4,551 萬元；惟投資計畫之效益明顯不彰，除投資前未做適當投資風險評估，投資後又未追蹤被投資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復因投資績效欠佳，恐有資金積壓、影響資金運用之嫌，允宜研議改善轉投資計畫。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針對該公司之轉投資，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高志鵬 陳明文

25.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擁有廣大土地，近年因砂糖事業長期虧損，陸續關閉糖廠，停止製糖業務，使種植農地大量釋出，以致閒置土地日增。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雖為提升閒置土地之活化績效，成立土地利用活化小組，然活化土地成效不佳，原定 99 年至 106 年建地活化目標為 492.17 公頃，至 103 年 9 月底止，已活化面積為 328.9 公頃，達成率為 66.83%；停閉廠房活化目標為 89.4 公頃，至 103 年 9 月底止，已活化面積為 24.1 公頃，達成率僅 26.96%，顯示停閉廠房之活化成效不佳。且停閉廠房 103 年度所需負擔之稅負高達 217 萬 9,000 元，負擔甚重，爰請台灣糖業

股份有限公司積極辦理停閉廠房活化作業計畫，並將檢討改善措施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高志鵬 陳明文

26. 據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統計 93 年度經管土地與房舍面積被占用逾期情形，逾期面積高達 239.95 公頃，截至 102 年底止，雖減至 1.78 公頃，仍較其他經濟部所屬之國營事業為多；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針對閒置、被占用資產之處置情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高志鵬 陳明文

27. 生物科技、量販、畜殖這些食品相關事業是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的八大事業重要項目。但是自 100 年開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有好幾項產品因食安問題而下架，例如台糖薑黃蠟蜆錠遭塑化劑污染、葡萄籽油是大統長基代工，被摻了銅葉綠素、白米包裝標示不實、香菇貢丸大腸桿菌超標等。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身為國營企業，卻頻出問題，顯然品質管理與內部控管不佳，除營收受損，更導致企業形象與商譽皆嚴重受到影響。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儘速研擬落實內部控管，以及加強委外廠商品質管理具體計畫，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高志鵬 陳明文

28. 鑑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近 5 年來之本期淨利、總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等重要財務指標皆呈下降趨勢，其中本期淨利由 100 年度之 52 億 1,530 萬 1,000 元，下降至 104 年度預計數 25 億 9,850 萬元，減幅高達 49.82%，總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則由 100 年度之 0.77%、1.08%降至 104 年度之 0.41%、0.59%，主要係因政府徵收土地減少，致其處分土地淨利益大幅下降，同時亦顯示出該公司過度依賴出售土地獲取盈餘、經營績效不彰等問題；且查近 5 年來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每股盈餘雖呈下降趨勢，由 100 年度 0.67 元下降至 104 年度 0.66 元，然同期間發放之現金股利卻逐年增加，其合理性實有待審酌，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就其現金股利發放標準、資金運用檢討與經營績效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葉津鈴 高志鵬 陳明文 邱議瑩

29. 有鑑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3 年 9 月底止，員工年資平均為 30 年，平均年齡為 52 歲，其中員工年資 30 年以上者計有 2,549 人，已占該公司總員工人數 3,966 人之 64.27%，其中又以僱用人員之平均年資 30.63 年為最高，實應積極檢討

其人力結構及組織調整以作為人力活化因應方案，況且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估 104 年度至 108 年度將有 825 人屆齡退休，約占 103 年 9 月底員工人數之 20.8%，尤應及早研擬規劃其人力組織架構調整，並適時引進新人，以利相關技術及經驗傳承，確保公司運作順暢，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研議 5 年內人才活化與組織架構調整因應具體方案，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葉津鈴 高志鵬 陳明文 邱議瑩

3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變賣土地收入」預算 45 億 6,080 萬元（帳面價值淨額 24 億 0,890 萬 9,000 元），擬處分土地件數為 78 件、面積 113.26 公頃；惟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自 36 年接管 11 萬 8,206 公頃土地以來，截至 103 年 9 月底止所餘土地面積為 5 萬 0,655 公頃，平均每年減少 1,103.74 公頃土地，顯示該公司逾半數土地資產皆已處分殆盡，恐不符合永續經營與營業基金循環運用之特性；況查 81 年度至 102 年度，該公司被徵收後發回土地面積計有 321.32 公頃，然截至 103 年 9 月尚有部分土地迄未點交或有閒置情形，顯未能利用既有土地創造更高效益，過度依賴土地處分以維持本業經營，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就土地整體利用規劃與如何提高土地資產運用效益，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葉津鈴 高志鵬 陳明文 邱議瑩

31. 近 5 年來統計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油品部門之獲利情形，除 101 年度尚有 551 萬 1,000 元之獲利外，其餘各年度皆呈現虧損，截至 103 年 9 月底止，油品部門稅前淨損已達 696 萬 6,000 元，況且有鑑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油品事業部汽油發油量逐年減少，部分加油站又處於長期虧損情形，顯見其加油站競爭力不足，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油品事業部成本控制顯有失當，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確實檢討其油品事業部之經營能力與發展困境，提出油品事業部長期發展績效評估與檢討因應方案，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避免其長期累積虧損損及公司整體收益與發展。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葉津鈴 高志鵬 陳明文 邱議瑩

32. 有鑑於行政院雖於 101 年決議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減資 169 億 1,025 萬元（減幅 30%），將其資本額由 563.67 億元減為 394.57 億元，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前述減資款，惟因當年度該公司預算案未經立法院審議完成，截至 103 年 9 月底止亦尚未辦理減資繳庫事宜，然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預算案所列相關書表卻皆以減資後股權為編列基礎，按營業基金編製與審議之重點包括未來各項業務計畫、營業收支及資金運用計畫，以及資本變動之影

響，故預算書所編列資本額應以真實財務狀況為基礎，然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預算案相關書表以減資後股權表達，報表失真並與充分揭露原則有悖，預算編製明顯不符實際資本狀況，不利預算審查，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就實際資本情形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葉津鈴 高志鵬 陳明文 邱議瑩

33. 統計 98 年至 102 年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油品部門之獲利情形，除 101 年度尚有 551 萬 1,000 元之獲利外，其餘各年度皆呈現虧損，另外截至 103 年 9 月底止，油品部門稅前淨損已達 696 萬 6,000 元，況且有鑑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油品事業部汽油發油量逐年減少，部分加油站又處於長期虧損情形，顯見其加油站競爭力不足，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油品事業部成本控制顯有失當，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確實檢討其油品事業部之經營能力與發展困境，提出油品事業部長期發展績效評估與檢討因應方案，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避免其長期累積虧損損及公司整體收益與發展。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黃偉哲

連署人：葉津鈴 陳明文 邱議瑩

34.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砂糖事業部之砂糖計畫生產量為 4 萬 8,956 公噸，較 103 年度預算 4 萬 8,473 公噸，增加 483 公噸；同期間「精煉糖」計畫生產量為 30 萬公噸，與 103 年度預算相同，產糖率逐年上升，善化、虎尾及小港糖廠的產能利用率卻呈現下降趨勢，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儘速研謀改進之道，以充分發揮生產效益。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葉津鈴 高志鵬 邱議瑩

35. 根據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統計，截至 103 年 9 月底止，員工年資平均為 30 年，平均年齡為 52 歲，其中員工年資 30 年以上者計有 2,549 人，占所有員工 3,966 人之 64.27%；該統計顯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即將進入員工退休高峰期，未來 5 年內可能有逾二成員工屆齡退休，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妥謀因應調整組織及人力結構，並適時引進新人，確保公司運作順暢。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連署人：葉津鈴 蘇震清 高志鵬 邱議瑩

36. 我國砂糖進口雖自 94 年度起已全面自由化，惟行政院基於臺灣地區砂糖平準基金條例尚未廢止，仍責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依規定以保證價格收購蔗糖，有礙該公司永續經營；另依據臺灣地區砂糖平準基金條例設置之「臺灣地區砂糖平準基金」因其階段性任務業已完成，故目前呈現凍結狀態，顯喪失原始設立之目的，爰建議廢止臺灣地區砂糖平準基金條例，並裁撤臺灣地區砂糖平準基金，且讓照顧蔗農

權益相關事務回歸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連署人：葉津鈴 蘇震清 高志鵬 邱議瑩

37.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政府「行政院大投資台灣計畫」釋出土地供產業界使用，惟截至 103 年 9 月底止，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設定地上權計 376 案，面積 1,079.26 公頃，各級學校用地總計 62 件、面積 586.06 公頃，占總面積之 54.45%，且其中多以私立學校居多。而原規劃協助之重大投資工業用地案件數雖高達 198 件，面積卻只有 298.56 公頃，占 27.66%，顯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釋出土地已悖離政府振興經濟之政策初衷，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儘速檢討改進。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連署人：葉津鈴 蘇震清 高志鵬 邱議瑩

38.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擁有廣大農地，多年來從事砂糖事業及相關副產品生產，帶動農業發展；惟近年因國際糖價低迷，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被迫陸續停閉糖廠，另配合砂糖減產不再種蔗之土地不斷釋出，致閒置土地日增。近年公司雖成立土地活化小組，並訂定時程表積極辦理，惟活化成效欠佳，致公司資產運用效益不彰。爰此，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改善土地活化計畫，以增進公司收益。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邱議瑩

39.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長期以來之經營績效欠佳，並需肩負沈重政策任務，多依賴土地處分以維持本業經營，然而土地資源有限，過度處分土地將影響公司之永續經營。爰此，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研擬如何利用既有土地創造更高效益，以提升公司收益。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邱議瑩

4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於「其他營業收入」項下編列「投資性不動產收入」25 億 7,691 萬 4,000 元及「租賃收入」1 億 8,258 萬 1,000 元，共計 27 億 5,949 萬 5,000 元，其中投資性不動產收入包含出租土地、農地公設地等出租、設定地上權及投資性不動產出租收入等。由於近年來土地、農地公設地及投資性不動產帳面價值逐年上升，但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出租淨收益卻未能隨同成長，導致報酬率呈下降趨勢。根據統計，截至 103 年 9 月底止，土地、農地公設地及投資性不動產之報酬率僅分別為 0.93%、0.15%及 0.51%。爰此，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針對出租土地、農地公設地及投資性不動產出租報酬率逐年減少進行檢討改善，以增進公司收入。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邱議瑩

4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於「其他營業收入」項下之「投資性不動產收入」科目編列設定地上權收入預算 2 億 8,771 萬 7,000 元，主要係為配合「行政院大投資台灣計畫」釋出土地，以達成振興經濟、增加民間投資、提升產業發展、創造就業人口等政策目標。惟截至 103 年 9 月底止，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設定地上權計 376 案，面積 1,079.26 公頃，各級學校用地總計 62 件、面積 586.06 公頃，占總面積之 54.45%，且其中多以私立學校居多。而原擬協助之重大投資工業用地案件數雖高達 198 件，面積卻僅有 298.56 公頃，占 27.66%，顯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釋出土地已悖離政府振興經濟之政策初衷。爰此，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予檢討改進。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邱議瑩

42. 過去砂糖為我國大量外銷之產品，因國際糖價暴漲暴跌，致經營無法穩定，為求長遠安定發展國家經濟與增進農民利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52 年起研擬制定臺灣地區砂糖平準基金條例，55 年公布實施，並設立臺灣地區砂糖平準基金，以降低國際糖價起伏對蔗農之影響。然隨經貿環境變遷，出口砂糖賺取外匯之功能早已喪失，蔗農收益亦隨經濟發展而相對低落，且近年來國內砂糖之需求量減少，每年僅約 50 萬至 55 萬公噸，其中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生產糖量亦逐年下降，砂糖生產由出口轉為進口消費，故臺灣地區砂糖平準基金已完成其階段性任務，照顧蔗農權益亦應回歸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爰此，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研議廢止臺灣地區砂糖平準基金條例，並裁撤臺灣地區砂糖平準基金。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邱議瑩

43. 鑑於國內油品市場競爭激烈，而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油品銷售毛利因汽油發油量減少呈現下降趨勢，統計近 5 年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油品部門之獲利情形，除 101 年度尚有 551 萬 1,000 元之獲利外，其餘各年度皆呈現虧損，顯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加油站有競爭力不足或成本控制失當之情事。爰此，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就加油站成本控制提出檢討改進計畫，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及委員。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邱議瑩

44. 近年來台灣屢屢發生食安風暴，導致民眾人心惶惶，而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所銷售食品委外代工者眾多，亦在食安風暴時因有不肖代工廠商惡意摻混或包裝不實，致商品下架情事，導致公司商譽受損。爰此，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對代工廠商之考核及管理，並落實品質管理及內部控制，以避免食安問題而損及多年建立之品牌形象。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邱議瑩

45.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核心事業原為砂糖，為改善砂糖事業長期虧損，陸續關閉糖廠，並由各廠利用原有人力，經營油品、休閒遊憩與管理土地及農場等多角化事業；後基於專業經營考量，92 年起進行組織再造，成立包括生物科技、油品、量販、休閒遊憩、畜殖及精緻農業等產業領域之八大事業部。惟由於上開事業與製糖本業多非屬相關聯之事業，致缺乏跨產業競爭能力與專業知識，無法藉由多角化提升獲利能力。根據 102 年度決算，除精緻農業部門呈正成長外，其餘 7 個事業部皆為負成長。此外，根據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預算書之資料所示，該年度預計之營業利益 4 億 4,856 萬 8,000 元，僅占稅前淨利 20 億 3,863 萬 4,000 元之 22%，而營業外利益 15 億 9,006 萬 6,000 元占稅前淨利比重卻高達 78%，顯示出售土地仍是主要獲利來源。爰此，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針對八大事業群虧損原因進行檢討改進，以提升公司獲利能力。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邱議瑩

46. 由於近年土地、農地公設地及投資性不動產帳面價值逐年上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未能即時反應調整租金，造成近年報酬率逐年下降，為此，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檢討改進，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陳明文 邱議瑩 王惠美

47.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配合政府「行政院大投資台灣計畫」釋出土地供產業界使用，截至 103 年 9 月底止，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設定地上權計 376 案，面積 1,079.26 公頃，各級學校用地總計 62 件、面積 586.06 公頃，占總面積之 54.45%，經審計部查核發現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設定地上權予私立學校供校地使用，惟部分學校未能妥適使用之情事，為此，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重新檢討該計畫，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邱議瑩 高志鵬 陳明文 王惠美

48.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下腳收入福利金比率為 35%，然辦理決算時卻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之上限 40%之標準提撥福利金，不符立法院核定當年度預算之福利金提撥比率，實有未當，為此，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按預算案編列之提撥比率及經濟部之規定提撥福利金，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邱議瑩 高志鵬 陳明文 王惠美

49.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油品銷售自 102 年度取消會員降價優惠，造成部分會員流失

，使得汽油發油量逐年下降，觀察近 5 年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油品部門之獲利情形，除 101 年度尚有 551 萬 1,000 元之獲利外，其餘各年度皆呈現虧損，截至 103 年 9 月底止，油品部門稅前淨損已達 696 萬 6,000 元，為此，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加強提升油品部門競爭力，並強化成本控管以開源節流，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邱議瑩 高志鵬 陳明文 王惠美

50. 根據 102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顧客滿意度調查報告顯示，中大型用戶滿意度分數均高於一般用戶，各項衡量指標皆較 101 年度顯著下降，為此，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加強提升顧客服務，以維護該公司之社會觀感，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邱議瑩 高志鵬 陳明文 王惠美

5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自 100 年度至 103 年 9 月底，遭食安事件下架所造成之商品及商譽損失共計 2 億 4,689 萬 1,000 元，除造成銷售量遽減外，該公司信譽亦深受影響，為此，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嚴謹審核委外代工廠商，並落實品質管理，以維持多年建立之品牌形象，及檢討委外生產各該品項之必要性，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邱議瑩 陳明文 王惠美

52. 據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預算書資料表示，該年度預計之營業利益 4 億 4,856 萬 8,000 元，僅占稅前淨利 20 億 3,863 萬 4,000 元之 22%，而營業外利益占稅前淨利比重卻高達 78%，顯示出售土地為該公司主要獲利來源，為此，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加強本業獲利能力，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陳明文 邱議瑩 王惠美

53.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估 104 年度至 108 年度將有 825 名員工屆齡退休，約占 103 年 9 月底員工人數 3,966 人之 20.8%，為維護公司運作與技術傳承，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積極調整組織及人力結構，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邱議瑩 陳明文 王惠美

54.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改善砂糖事業長期虧損，成立八大事業部多角化經營，進入生物科技、油品、量販、休閒遊憩、畜殖及精緻農業等產業，然缺乏跨領域競爭

能力及專業管理知識下，多角化事業經營經年發生虧損、營運效能欠佳，成為該公司虧損主因，為此，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檢討改進，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邱議瑩 陳明文 王惠美

55.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統計截至 103 年 9 月底止，計有 2,754.98 公頃閒置土地尚待活化，雖成立土地活化小組，並訂定期程，然活化成效欠佳，恐造成該公司資產活用效益不彰，為此，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加強辦理，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葉津鈴 高志鵬 陳明文 邱議瑩 王惠美

56.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近 5 年之重要財務指標皆呈下降趨勢，然同期之現金股利不減反增，為此，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檢討其合理性，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葉津鈴 高志鵬 陳明文 邱議瑩 王惠美

57.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外轉投資案計 19 項，檢視其投資收益情形，部分項目績效欠佳，恐對於該公司資金運用不利，為此，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審慎評估其投資方向，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葉津鈴 高志鵬 陳明文 邱議瑩 王惠美

58.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砂糖事業部產糖量逐年上升，然糖廠之產能利用率卻因甘蔗種植面積逐年萎縮受到限制，為此，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檢討改進，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震清 葉津鈴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陳明文 邱議瑩 王惠美

59.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2 年底止員工未出租之職務宿舍達 352 間（面積 9,184.68 平方公尺），較 101 年度未出租之職務宿舍 338 間（面積 8,984.35 平方公尺）高出 14 間，又 98 年至 102 年間，每年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宿舍之維護費、水電費、折舊、稅捐及保險費，遠高於宿舍實收之租金。以 102 年為例，宿舍維護等費用為 1,578 萬 5,000 元，但宿舍租金收入僅 383 萬 9,000 元，且租金收入有逐年減少之狀況，爰此，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檢討，避免資源浪費。

提案人：張嘉郡 李慶華

連署人：廖國棟

60. 現行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宿舍使用費收費標準，員工宿舍包括員工配住宿舍及

單身宿舍 2 種，收費標準依員工職（工）等而有所不同，眷屬宿舍每月使用費介於 520 元至 6,610 元，單身宿舍則介於 150 元至 600 元，且台北市以外地區尚可酌情減收，換算每戶（間）每月平均租金僅約 548.74 元，遠低於市場行情，加上目前不論實際使用坪數大小，皆按戶數計費，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檢討員工宿舍之收費機制，以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

提案人：張嘉郡 李慶華

連署人：廖國棟

61. 為突破經營困境，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積極調整糖業經營策略，多角化經營，往生物科技、油品、量販、休閒遊憩、畜殖及精緻農業等產業發展。惟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八大事業部營業損失高達 19.74 億元，其中虧損第三高的是量販，單年度虧損達 3.86 億元，此一狀況亦遭監察院糾正。面對國際量販店及本土大型便利商店的競爭，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思考量販事業體是否利用委託經營或合作經營等方式處理，或擬定停止經營將資產出租或出售之退場機制，以解決長年虧損問題。

提案人：張嘉郡 李慶華

連署人：廖國棟

62.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估 104 年度至 108 年度將有 825 人屆齡退休，約占 103 年 9 月底員工人數 3,966 人之 20.8%，其中包含主管 173 人（派用 171 人及約聘 2 人），占退休人數 20.97%；非主管 652 人（派用 118 人、僱用 509 人及約僱 25 人），占非主管人數 79.03%。由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即將進入員工退休高峰期，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妥謀因應調整組織及人力結構，並適時引進新人，以確保公司運作順暢。

提案人：張嘉郡 李慶華

連署人：廖國棟

63. 截至 103 年 9 月底止，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有 75 個加油據點，惟近年來因加油站競爭激烈，且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自 102 年度取消會員降價優惠，造成部分會員流失，汽油發油量逐年下降，統計近 5 年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油品部門之獲利情形，除 101 年度尚有 551 萬 1,000 元之獲利外，其餘各年度皆呈現虧損，截至 103 年 9 月底止，油品部門稅前淨損已達 696 萬 6,000 元。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強化旗下加油站之競爭力，並加強成本控制，以免虧損一再擴大。

提案人：張嘉郡 李慶華

連署人：廖國棟

64.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至 103 年 9 月底止，因食安問題下架產品項目分別有薑黃蠟蜆錠、葡萄籽油、活力丸家、有機白米（台梗 9 號）、有機糙米（道地米）及香菇貢丸等 6 項商品，上述產品估計下架所造成之商品及商譽損失共計 2 億

4,689 萬 1,000 元。此外，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薑黃蠟蜆錠因塑化劑污染遭財團法人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提出集體民事訴訟求償，第一審及第二審分別求償 1 億 6,203 萬餘元及 4,653 萬餘元，目前雖仍在爭訟階段，惟公司信譽已受影響。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所銷售食品委外代工者達 95 項，但近年來屢傳不肖代工廠商惡意摻混或包裝不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對代工廠商之考核及管理，並落實品質管理及內部控制，以避免食安問題而損及多年建立之品牌形象。

提案人：張嘉郡 李慶華

連署人：廖國棟

65. 依行政院所訂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有關營業基金編列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規定：「非有具體理由，以不超過 103 年度預算案為原則。」惟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編列業務宣導費 950 萬元，超出 103 年度預算案 546 萬 2,000 元，顯未符行政院所訂規範，且未見具體用途說明，又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3 年度預算案衰退 1.37%，業務宣導費卻增加，顯示預算編列未盡從嚴覈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詳實說明預算用途並予酌減，以撙節公帑。

提案人：張嘉郡 李慶華

連署人：廖國棟

66.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決算書之資產負債審定表所載「權益—資本」為 563 億 6,749 萬 9,000 元，但是對照該公司 104 年度預算案所列資產負債預計表所載「權益—資本」為 394 億 5,724 萬 9,000 元，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亦認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辦理減資繳庫。但截至 103 年 9 月底止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仍未辦理減資繳庫事宜，導致 104 年度預算案相關書表已失真，且與充分揭露原則有悖，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儘速研議辦理減資繳庫事宜，以避免財報閱讀者因報表編製基礎與事實不符，而有受誤導之虞。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連署人：葉津鈴 蘇震清 高志鵬 邱議瑩

67. 鑑於宗教信仰為人民生活之重心，廟宇及寺廟成為地方鄉親聯繫情感與集會之場所，建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占用土地之廟宇，若廟宇管理委員會提出切結書，證明該地未來僅供廟宇從事宗教活動使用，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將土地出售給廟宇。

提案人：翁重鈞

連署人：李貴敏 廖國棟

68.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於 100 年 1 月決議通過出售新北市瑞芳區水南洞及煥子寮等地區土地予現住戶，解決長期以來現住戶只有地上物所有權而無土地所有權之問題，惟有同樣情況的金瓜石地區，其土地出售作業則尚未辦理，地方居民皆引

頸期盼，希望亦能向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承購土地。為維護新北市瑞芳區金瓜石地區現住戶之權益，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儘速針對金瓜石地區之該公司土地辦理出售給原住戶之作業，以保障弱勢原住戶之居住權益。

提案人：李慶華

連署人：李貴敏 翁重鈞 王惠美

散會

主席：由於現在在場委員人數不足，議事錄暫未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經濟部部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對農業生技及創新創業之投資成效」，並備質詢。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22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審查本院委員楊應雄等 34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審查本院委員楊應雄等 20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 104 年度預算凍結案等 8 案：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林業發展」預算凍結 1 億元乙案。
 -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厚植森林資源」預算凍結 5,000 萬元乙案。
 -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林業發展—國有林治理與復育—設備及投資」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
 -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林地管理與森林保護」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
 -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家畜

衛生試驗所歲出除「一般行政」預算外，凍結五分之一乙案。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除「一般行政」預算外，凍結五分之一乙案。

(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獎勵國人上漁船工作」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

(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及所屬「漁業科技研究發展」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

六、處理國家發展委員會 104 年度預算凍結案等 3 案：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發展計畫之規劃」預算凍結四分之一乙案。

(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預算凍結四分之一乙案。

(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101 年至 106 年）」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

主席：現在在場委員人數已足法定人數，先確定議事錄。

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待會我們先請國發會杜主任委員就今天議程排定審查的各項議案作簡要報告，至於經濟部、農委會及內政部的部分，為節省時間，就請各位參酌書面報告。另外關於離島建設條例修正草案部分，提案委員陳雪生出國，楊應雄委員屆時如果到場，我們再請楊委員說明提案旨趣，其他部分就不作說明。

現在先請國發會杜主任委員就今天議程所列各項議案一併提出簡要報告。

林主任委員紫軍：主席、各位委員。以下謹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對農業生技及創新創業之投資情形，擇要報告。

壹、創新創業投資

近年來全球產業發展態勢快速改變，我國過去以製造效率與成本導向為主的商業模式日益受到挑戰。同時，網路科技日漸普及，新創事業的營運、行銷成本大幅降低，讓更多有潛力、有理想的年輕族群，有機會與能力競逐全球市場，引領全球新一波創新創業風潮。

考量上述趨勢，為驅動下一波經濟成長動能，國發基金規劃提供我國新創事業多元且廣泛的資金協助措施，協助其因應在募資所面臨的缺口，進而改善國內創新創業環境，創造我國優勢新定位。

國發基金除了於 102 年推出補助新創事業之「創業天使計畫」外，103 年推出「推動創業拔萃方案投資計畫」，透過國內外創投事業投資於我國新創事業。以下謹就「推動創業拔萃方案投

資計畫」進行說明：

國發基金配合國發會「創業拔萃方案」，於 103 年 9 月通過辦理「推動創業拔萃方案投資計畫」，希望運用獎勵誘因機制，引入、運用國際創業者知識及能量，促成國際創業者與我國創業者實質合作，將資金與知識帶入國內早期新創。本計畫預期將可擴大新創企業國際網絡與全球市場拓展能力，帶動國內新創事業之發展，進而為國內新創事業、本土創業者及國際創業者營造多贏局面，改善國內創業環境，扶植我國具創新、高附加價值新創事業能夠快速成長茁壯，走向全球市場。

國發基金業於 104 年 1 月 23 日通過投資「500 Startups」、「TransLink Capital Partners」、「本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華美科技創業投資基金」等 4 家創投約新台幣 25 億元，預計可帶動國內外投資新臺幣 80 億元。投資標的包括網際網路相關之電子商務、雲端服務、行動應用、數位通路、數位內容、數位文創等產業，以及具高成長性之知識型新創產業，如：先進材料科技、電子光學、精密與自動化機械產業等。

前述創投除了挹注資金予我國新創事業外，亦將提供新創團隊創業育成網絡及媒體行銷輔導服務，將有助於國內新創企業擴展國際市場，例如 500 Startups 集團已於今年 3 月在台舉辦「500 Startups G Camp」，邀請該集團「成長駭客」專家擔任講師，提供我國創業者針對拓展用戶、行銷手法、服務定價、募資等創業必備技巧相關之國際實務。

國發基金將持續透過「推動創業拔萃方案投資計畫」的推動，協助我國新創事業將創意與技術商品化，並強化新創企業鏈結國際資源能力，俾利加速我國新創事業拓展國際市場。

貳、農業生技投資

國發基金為持續協助企業創新加值，促進經濟轉型，近來投資農業生技相關公司情形如下：

一、直接投資

國發基金 87 年為配合行政院「加強生物技術產業推動方案」，提昇國內花卉產銷能力、開創自有品牌及建立完整產業結構目的，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薦，參與投資台灣花卉公司新台幣 1 億元，股權比例 10%。公司目前主要業務為花卉及茶葉生產銷售。

二、創業投資

國發基金為配合政府加強推動創業投資事業，持續帶動新創事業發展，投資國富綠景創業投資基金（GVT Fund L.P.），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轉投資 2 家農業生技相關公司，投資金額共計新台幣 1.69 億元。

三、專案投資

國發基金為加強投資國內中小企業，協助中小企業處開辦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轉投資 11 家農業生技相關公司，金額共計新台幣 2.93 億元。

國發基金持續透過投資協助國內企業發展農業生技，並促成相關技術升級創新。

另外，再作以下口頭補充報告，有關主席上星期所關心垂詢農委會於民國 91 年開始規劃在國內設立 5 個生技園區的問題，在我們回去查閱相關資料後，現簡單說明如後：這 5 個生技園區除了中央主導的農委會屏東農業生技園區已經順利開發第一期，目前正在擴建以外，由地方主

導開發成功的只有台南的台灣蘭花生技園區，至於彰化、宜蘭跟嘉義部分都因招商過程遭遇困難，所以皆無法進行，這項預算的編列過去係由政府公共建設預算來支應，所以未來如果農委會評估有必要持續進行農業生技園區等相關部分的話，我們也會配合農委會以公共建設預算的方式，編列相關預算。

其次，繼續就行政院所提之「離島建設條例」第 9 條之 3 條文修正草案，簡要報告如下：

壹、背景說明

本次行政院所提「離島建設條例」第 9 條之 3 修正草案，係為解決金門地區民眾長期訴求返還雷區範圍內土地等問題，並考量該地區因屬戰地而佈雷的特殊歷史背景，及落實還地於民政政策而予以修正。本案於修正時也參考楊委員應雄等委員提案的部分，所以行政院의 提案與楊應雄委員提案的內容大致相同。其修正重點包括：

一、修正適用地區僅限於金門地區，該地區雷區範圍內之土地，非經徵收或價購等程序有償取得登記為公有者，得由民國 60 年 4 月 30 日佈雷前之原權利人、合於民法規定時效完成取得土地所有權之占有人或其繼承人，於規定期限內向土地所在地地政機關申請返還；並延長申請期限及刪除民眾取得公有土地須為無公用之必要者等相關除外規定。（修正條文第 1 項）

二、增訂出具證明書之四鄰證明人及村（里）長，其資格、條件及經土地所在地地政機關通知二次未到場者，由地政機關駁回申請。（修正條文第 3 項）

三、修正受理申請及審查機關為土地所在地地政機關，及其審查無誤後之公告期間，並增訂土地管理機關有繼續使用土地之必要者，應依法向土地所有權人辦理租用、價購或徵收。（修正條文第 4 項）

四、修正受理申請及審查機關為土地所在地地政機關，以及其審查無誤後應予公告，公告期滿無人異議，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倘有異議，準用土地法第 59 條第 2 項規定予以調處（修正條文第 5 項）

五、增訂申請返還土地不受都市計畫法第 52 條等規定限制。（修正條文第 6 項）

六、增訂雷區範圍內之未登記土地，其於佈雷前已完成時效占有，因佈雷而喪失占有者，視為占有不中斷；又其辦理第一次登記案件審查之補正、公告期限及證明人之資格、要件等，準用該條文申請返還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 7 項）

貳、結語

本案因為之前行政院在討論，內政部在主辦本案進行討論時，已參考 大院楊應雄委員等所提意見，所以只有些微的文字修正，與楊應雄委員版本有一些文字稍微有所不同。本修正草案如經 大院支持儘快通過，對於解決金門地區民眾長期訴求雷區土地返還問題，以及落實實施戰地政務離島地區還地於民政政策，具有正面積極之意義及幫助，懇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早日完成立法。

最後就國發會 104 年度預算凍結案提出專案報告。大院審議本會 104 年度預算，計畫作成預算凍結並俟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之決議部分，共計有 3 項，以下謹就各業務規劃內容及辦理情形向 貴委員會報告。

壹、「國家發展計畫之規劃」預算 3,022 萬 8,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計 755 萬 7,000 元案

「國家發展計畫之規劃」主要業務包括：辦理國家發展計畫之規劃研擬、總體經濟目標設定及政策量化評估、國家發展重要議題研究、行政院各機關施政計畫編審及中長程計畫制度規劃，以及協調推動國際交流及合作事務、經社統計資料編報及本會圖書資訊服務等。有關國家發展計畫之規劃與推動，以及 104 年度預算之編列，說明如下：

一、國家發展計畫之規劃與推動

(一)長期及中期國家發展計畫

101 年 6 月 7 日本會規劃完成「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計畫，以 2020 年為期，具體揭示「繁榮、和諧、永續的幸福臺灣」總目標，以及八大願景、31 項施政主軸措施。為落實「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計畫，行政院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核定本會研擬之「國家發展計畫（102 至 105 年）」，以強化內需與擴增出口效益，並加速體制調整與法規鬆綁，提升臺灣整體競爭力。

(二)年度國家發展計畫

103 年 12 月 24 日行政院核定本會研擬之「104 年國家發展計畫」，以經濟成長率 3.1%~3.7%、失業率 3.8%~3.9%、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不超過 2.0%為努力目標，為因應國內外經濟情勢變化，政府除採取積極性財政與貨幣政策外，並推動可提高生產力、競爭力及就業的結構改革方案，主要政策包括：虛實整合推動創新創業，致力鬆綁法規，擴大自由化範圍及增加創新活動；深化產業結構調整，健全產業發展，提升產業附加價值；加快開放腳步，與國際接軌，以積極融入區域經貿體系，並開拓新興市場商機，持續提升國際競爭力；加強人力資本投資，培育知識經濟人才。

二、預算編列說明

104 年度業務計畫「國家發展計畫之規劃」法定預算數為 3,022 萬 8,000 元，較 103 年度 1,799 萬 9,000 元，增加 1,222 萬 9,000 元，主要係增加辦理國家發展重要經社議題研究等相關委辦業務。

100 至 103 年度本項業務計畫委辦費已逐年遞減，104 年度增加委辦經費，主要係本會刻正展開國家發展計畫編擬方式調整作業，將國家發展計畫定位為具主導性之上位政策計畫，並特別強調重大議題研析，以及實體與網路公民意見之蒐集與徵詢，以提出前瞻性的政策規劃。為此，本會除辦理自行研究，並會同政府相關機關進行規劃外，尚需專業團隊協助，爰辦理相關委辦計畫。

臺灣為海島型國家，資源相對匱乏，內需市場亦相對狹小，高度仰賴外貿活動，經濟表現受國外不確定因素影響甚大。近年來部分年度經濟成長率未能達成目標，主要係全球金融風暴及歐債危機等外在情勢劇烈變動所致。今後，本會仍將持續強化規劃效能，為國家發展擘劃藍圖，以引領國家發展方向，確保國家永續發展。104 年度相關預算均覈實編列，實屬必要，以利國家發展規劃相關業務之推展。

貳、「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預算 2,519 萬 1,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計 629 萬 8,000 元案

本會「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業務計畫之工作重點及委辦費辦理情形，說明如

下：

一、工作重點

(一)扮演經濟氣象台角色與功能

研析國內外經濟情勢，充分揭露景氣動向，上載本會網站，提供各界最新經濟資訊；掌握國內外經濟脈動與契機，適時就重要財經議題進行研究，即時提報長官參考。

(二)負責重大財經政策研擬

研擬及推動各項經濟政策，舉如國內總體經濟政策、財金制度相關措施、經濟結構調整及國際經貿合作方案等；承辦行政院財經、物價等專案任務之幕僚工作。

綜上所述，我們有一些高度專業性的委外研究，主要部分仍由同仁進行同步的研究，兩者才能相輔相成。

二、委辦費辦理情形

(一)覈實編列預算

104 年度委辦費為 1,652 萬 5,000 元，較 103 年度減少約 700 萬元，預算占比也大幅降為 65.6%，規劃辦理「臺灣採購經理人指數之編製」、「國際經濟情勢定期報導暨國際經濟動態指標」、「重要經濟政策量化評估與模型建立」等議題，皆已審慎評估各項計畫之重要性、政策關聯性。另為利於管控時程，辦理委外事宜，集中編列於「02 財經新策略規劃研究」分支計畫，致使該分支計畫委辦費配置達 89.3%。

(二)提升研究能量

由於經濟問題牽涉廣泛，實有必要將部分高度專業性的專題研究，委託學有專精之學者專家或研究機構辦理，以妥善運用人力資源。本會同仁亦同步進行研究，透過雙向交流、相互驗證，強化自行研究能量。過去 4 年度本會經濟發展處委託研究計畫計 21 件，自行研究計 71 件，自行研究件數占總研究件數比率為 77.2%，委託計畫及自行研究成果相輔相成，作為經濟政策研擬及評估之參據。

綜上，本業務計畫已秉持撙節原則，覈實編列預算，各項計畫支出實屬必要。

參、「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101 年至 106 年）」預算 1 億 0,288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計 2,057 萬 6,000 元案

有關 大院決議文對本會加強推動「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101 年至 106 年）」，促進縣市間跨域合作之意見及預算解凍之必要性，說明如下：

一、加強推動「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101 年至 106 年）」，促進縣市間跨域合作

(一)「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101 年至 106 年）」係鼓勵同一區域內的縣市能夠建立跨縣市合作平臺，從區域整體發展角度，透過區域平臺之協調提案申請，補助縣市政府，配合產業有家、家有產業計畫、地區經濟振興計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及其他交通運輸、土地開發、觀光遊憩、城鄉發展、文創等跨部門計畫，進行跨域整合規劃。

(二)鑑於「跨域」包括跨區域、跨部門及跨領域，部分雖屬單一行政區域範圍，惟其係整合地方各局處業務及中央各部會跨部門、跨領域補助資源，以地區整體規劃引導政府資源之投入

，均屬跨域合作性質，對地方發展更有助益。

(三)本會 102 及 103 年度國建計畫補助主軸包含「跨域總合評估規劃計畫」、「區域合作平臺計畫」、「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及「地區經濟振興計畫」等，其中除「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及「地區經濟振興計畫」外，其餘補助主軸皆屬於跨區域之計畫，即使「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及「地區經濟振興計畫」，雖屬單一行政區之事務，惟其係整合中央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科技部、農委會等相關部會及地方產業處、建設處、城鄉發展處、水利處、公務處等局（處、室）之跨部門及跨領域工作，爰本會在計畫推動起始，鼓勵各地方政府於府內各局（處、室）成立推動平臺，藉平臺協商討論跨域議題、形成共識，俾利計畫推動。

二、預算解凍之必要性

(一)近年來，台灣面對外部全球市場的激烈競爭，以及亞太周邊國家快速崛起的挑戰，內部更面臨政府財政困難，公共建設經費緊縮的壓力。過去以單一行政區域或部門式建設，造成國家資源運用以及區域治理的無效率與僵化，已難以因應當前國家整體發展所需，推動區域合作與區域治理實屬重要途徑。

(二)本會「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101 年至 106 年）」即在引導地方政府共同進行區域性議題規劃，學習區域合作方式與能力，104 年主要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區域合作與整合，並提升交通、環境、農業、城鄉、健康、觀光等相關領域的智慧國土規劃。同時，針對 100 至 102 年間已完成第一階段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之地方縣市政府，選定優先調適領域或高風險地區，賡續補助進一步具體可行之調適行動計畫規劃，上開規劃均鼓勵以跨域合作方式辦理。另 104 年的主要項目是補助地方政府推動智慧國土發展計畫及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第二階段的細部規劃。鑑於本項計畫係補助地方政府推展區域合作與城市行銷，爰本計畫預算若經大院同意解凍，按原規劃如期推動，將能盡快協助地方政府進行區域合作事務推動及區域均衡的發展。

肆、結語

以上謹就本會預算凍結案作扼要報告，詳細情形於本會所提書面報告均有具體說明（已納入大院之「議案關係文書」），敬請 各位委員參閱。本會預算編列均本摶節原則及實際需求辦理，敬請 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有關預算凍結部分，懇請同意解除俾利本會依既定施政計畫及業務內容推動執行，謝謝！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就預算凍結部分作簡要報告。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向 大院經濟委員會就本會主管 104 年度預算凍結案提出專案報告，首先謹向 各位委員長期對農漁民福祉的關懷與用心，表達誠摯的敬意與謝忱。

大院審議本會主管 104 年度預算，作成應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之決議，共計 32 項，本次審議 8 項（詳如附表），凍結預算總數 3.67 億元，謹簡述如下：

(一)林務局單位預算 4 項，凍結預算 2.65 億元：

凍結項目包括「林業發展」及其項下「厚植森林資源」、「國有林治理與復育」之「設備及投資」、「林地管理與森林保護」等經費。

(二)家畜衛生試驗所單位預算 1 項，凍結歲出除「一般行政」外預算 0.43 億元。

(三)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單位預算 1 項，凍結歲出除「一般行政」外預算 0.26 億元。

(四)漁業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2 項，凍結預算 0.33 億元：

凍結項目包括「漁業管理」項下「漁政管理」之「獎勵國人上漁船工作」及「漁業科技研究發展」等經費。

因凍結項目較多，有關各決議辦理情形之簡要說明業依審查次序列於附表，另各單位所提書面報告有較詳細具體說明，此部分已納入 大院「議案關係文書」，敬請 各位委員參閱。

由於本會各項施政計畫，均係配合國家政策及農業發展循序推動，為應業務推動實際需求，敬請 各位委員支持予以解凍，俾利本會與所屬機關儘速執行相關計畫，以達到照顧農民，發展永續農業之目標。

以上報告，敬請

賜予支持指教！

104 年度農委會公務預算解凍案件一覽表

序 號	項 次	決議內容	簡要說明		凍結金額（ 法定預算）
			辦理情形	解凍的理由	
一、林務局					
1	1	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長年辦理甜柿專區劃定業務不力，農民對政府政策朝令夕改，無所適從，民怨沸騰；爰針對第 4 目「林業發展」凍結 1 億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有關臺中市甜柿專區規劃辦理歷程概述如下： 1.臺中市政府 103 年 5 月 8 日將重新規劃之內容函報行政院，為有效進行審查，本會於 103 年 9 月 11 日邀集相關機關召開研商會議，並於 10 月 2 日專案陳報行政院在案。 2.行政院秘書長於 103 年 12 月 19 日函復本會，本案請再會商有關機關獲致共識後具復。 3.本會業於 104 年 3 月 31 日擬具推動計畫陳報行政院，並經行政院秘書長於	本案臺中市設置甜柿專區業務，仍須林農及地方政府等之支持，本會林務局業已積極配合行政院辦理審議及推動中，並於 104 年 3 月 31 日擬具推動計畫陳報行政院，為避免因凍結經費致延宕業務遂行，敬請惠予支持並准予動支。	1 億元

			4 月 16 日函復，請本於權責通盤考量後審慎處理。本會已擬補充說明再陳報行政院。		
2	2	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以「愛臺 12 建設—加強森林永續經營計畫（第四期）」辦理厚植森林資源—劣化地復育及國有林造林撫育等政策，計畫總經費 33 億 5,420 萬元，104 年度編列 7 億 1,109 萬 6,000 元，惟成效不佳，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重新造林之處反而較在地農民果林更易出現山坡地崩塌、破壞生態環境之情形，此計畫成效令人質疑，是否應再持續推動，亦有待商榷；爰針對第 4 目「林業發展」項下「厚植森林資源」原列 7 億 1,109 萬 6,000 元，凍結 5,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針對有保全對象或對公共設施有影響之國有林劣化地區辦理復育並加強人工林撫育，預定辦理劣化地復育 650 公頃及人工林撫育 5,700 公頃。 2.加強海岸林建造及更新，預定辦理新植 60 公頃、營造複層林 40 公頃、定砂 90 公頃。 3.辦理優良林產品項目之驗證與推廣、森林特產物之利用與推廣、中小徑木及竹材等利用與推廣。	國有林山高坡陡，未能儘速完成劣化地復育，易造成崩塌；加強海岸造林及定砂，可減緩強風、飛砂為害，海岸沿線如有缺口及孔隙，易造成海岸退縮及沿海居民生命財產之威脅，為加速林地復育，厚植森林，敬請惠予支持並准予動支。	5,000 萬元
3	3	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4 年度為以國有林集水區為治理單元，以生態工程作整體規劃治理，辦理保安林地內之崩落地處理、防砂工程、維護及緊急處理，及整體調查規劃等工作，編列相關經費進行國有林地之維護；然而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經費比例上明顯不足，對於原鄉地區之保障暨增進族人之就業機會，亦無看出有所幫助，綜上，建議將 104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項下「林業發展—國有林治理與復育—設備及投資」2 億 3,045 萬 8,000 元，予以凍	1.為加速原住民鄉鎮地區之保安林治理與復育及林道改善工作，本會林務局 104 年度特依保安林所位處區域特性，針對原住民鄉鎮地區投注經費 1 億 60 萬元，占本計畫之設備及投資預算 47%。 2.本會林務局 104 年度於「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國有林班地治理」項下特針對原住民鄉鎮地區及其重大土石災害	本會林務局「國有林治理與復育」，主要辦理保安林地內崩塌與土砂之處理，林道改善與維護及汛期道路搶通等工作，其中投注於原住民地區經費占設備及投資預算約 47%，目前計畫工程皆已積極辦理中，如預算凍結無法及早執行，將延宕後續工程施工進度，影響原住	2,119 萬元

		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提出如何有效挹助原住民族地區之具體作法及未來如何增進當地族人就業之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區域之上游國有林集水區編列 4 億元，進行崩場地治理及野溪整治工程。 3.本計畫所執行之工程將鼓勵原住民廠商參與投標，並於設計階段邀請在地原住民提供意見供規劃參考，施工過程中亦將請施工廠商僱用原住民參與興建，以保障原住民族部落權益及增進就業機會。	民部落安全與通行權益，及汛期間之土砂緊急處理與道路搶通工作，敬請惠予支持並准予動支。	
4	4	依據「森林法」第 22 條規定，保安林之編定，具有高度之公共利益。同法第 24 條亦明定保安林之管理經營，不論所有權屬，均以社會公益為目的。惟查「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所列得為解編之情形已屬過寬（尤其第 1、2 款），102 年更將第 2 款原規定為：「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用地所需者。」大幅放寬為「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為推動產業或公共利益所必要之計畫用地，並經行政院同意。」，亦即，除特定地區尚有第 4 條勉強可把關外，假藉「有產業發展的必要」之名，即可直接解編保安林，完全不顧原編定為具高度公共利益的保安林所欲保護的標的對象是否仍有繼續保護之必要（第 2 條第 6 款參酌），顯然本末倒置。尤其行政院計畫限縮水庫集水區劃設特定水土保	1.102 年修正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未變更審查認定程序，僅係名詞之修正確認，與原立法目的並無二致。 2.本會林務局近年積極管理並加強檢訂工作，為配合社會環境變遷依法辦理編入、解除，適度調整保安林範圍以維護國土保安功能之完整，101 至 103 年度編入面積均大於解除面積，總計增加 457.89 公頃，並不因 102 年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之修正產生負面效應，本會林務局仍將持續辦理檢訂，加強保安林經營管理業務。 3.104 年度將加強辦理保安林經營管理之工作項目如下：	本會林務局負責全國森林資源經營管理與自然資源保育工作，預算凍結將導致保安林檢訂及增編工作執行困難，且其經營管理與巡護工作亦難以落實執行，影響林業推廣及林地與森林保護等任務之遂行。為順利推動林業推廣及林地與森林保護、租地收回計畫、廢耕拆除及救助計畫及保安林經營管理等工作，敬請惠予支持並准予動支。	9,380 萬元

		持區範圍，已無視國土與人民安全，大開財團圈地蓋旅館、遊憩設施方便之門，如再放寬保安林的解編標準，勢將陷國土與人民安危於萬劫不復。爰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單位預算第 4 目「林業發展」項下「02 林地管理與森林保護」預算 4 億 8,485 萬 1,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落實檢訂工作。 (2)強化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機制。 (3)建置地理資訊系統。		
二、家畜衛生試驗所					
5	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職司「重要人畜共通傳染病診斷、檢驗、監測」工作，惟自禽流感、狂犬病的診斷、檢驗等，都遭輿論質疑有隱匿、作為不當之情，近日再度爆發雞隻之禽流感，經確診是 H5N2 的變異株，以及種鵝經驗出 H5N8 之情，再遭質疑有採樣不實、延緩檢驗之質疑，爰針對第 19 款第 8 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104 年度歲出 4 億 0,254 萬 9,000 元，除「一般行政」外，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1.本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已建立完整的檢體收受及回覆檢驗結果流程。 2.依據世界動物衛生組織規範之方法及準則，該所 92 年公告家禽流行性感感冒檢驗方法，並於 101 年修正，其相關檢驗方法並經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該所 103 年參與世界動物衛生組織之國際檢驗實驗室比對，獲得肯定的評比結果。 3.近期禽流感疫情診斷程序，完全依照既定流程運作，並配合緊急狀態，戮力達成 2 至 3 日確診的要求。自 104 年 1 月 9 日至 4 月 30 日止，已完成家禽流行性感感冒主動	本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對於禽流感的診斷、檢驗等均依規定辦理，並無採樣不實、延緩檢驗情事，且以服務農民為目標，致力推動健康農業與樂活農業，為免影響疫情診斷及檢驗業務，敬請惠予支持並准予動支。	4,250 萬 8,000 元

			通報 973 場之病例 確診、發生場周邊 監測禽場 216 場之 陽/陰性最終檢驗結 果及 28 件野鳥可疑 案例之診斷。		
三、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6	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為專業之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之機構，其所為特有生物之研究，應有良好研究規劃方據以編製、執行預算，惟檢視該中心核心業務預算之執行，104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於「特有生物研究」項下「07 環境資源生態管理」科目，編列「智慧生態計畫」及「環境資源資料庫整合計畫」等分支計畫 1,416 萬元，屬愛臺 12 項建設計畫智慧臺灣—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重要核心建設項目之一；然而，上開 2 項分支計畫之業務費等消費性支出高達 1,065 萬 3,000 元，占同期間計畫經費 1,416 萬元之 75.23%，而規劃設置資料庫（含監測方式）等資本性支出僅為 350 萬 7,000 元，占 24.77%，比率偏低；預算配置顯非合理；爰針對第 19 款第 10 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104 年度歲出 3 億 2,009 萬 8,000 元，除「一般行政」外，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1.本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執行「環境資源資料庫整合計畫」，在策略及方法上係運用「公民科學、群眾協力」，由該中心人員設計調查的流程與方法、開發資料建檔的程式，應用社群平臺召集有興趣的民眾加入，並進一步培訓協助調查的志工團隊，因此必須對參與及協助調查的民眾、志工等進行教育訓練、增能研習，以提升調查技術並產出高品質資料。 2.103 年度參與志工超過 600 人，參加網路社團者超過 10,000 人，辦理各類增能研習、講習活動超過 60 場次，產出資料超過 120,000 筆，影像檔案 10,000 張以上，開放資料被使用 7,000 次以上。	物種時空分布資料為生物多樣性保育之基礎，其資料之獲得須仰賴大量具調查能力之人員，本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104 年度將持續進行公民科學家與網民之增能研習及理念溝通，產出之資料亦將遵循開放資料之要求，全部開放供各界加值應用，並擴展到更多的生物類群，以持續提供高品質之物種時空分布資料。截至 104 年 4 月已有 14 項資料集與 146,132 筆物種時空分布資料置於政府開放資料平臺，共被下載介接使用 11,450 次，資料並持續更新，敬請惠予支持並准予動支。	2,605 萬元

四、漁業署及所屬					
7	7	104 年度「漁業管理—漁政管理」編列 7,296 萬 3,000 元，其中部分預算用於辦理獎勵國人上漁船工作計畫（467 萬 3,000 元），96 至 103 年度獎勵國人上漁船工作計畫預算合計有 1 億 3,568 萬 6,000 元，但歷年執行成效欠佳，最低 6%，最高僅 86.78%，爰凍結獎勵國人上漁船工作計畫經費十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提出改善執行成效之方法，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本獎勵計畫自發布後，即透過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漁會積極宣導鼓勵國人參與，自 96 年至 102 年，累計有 389 人參與，其中 196 人領取獎勵金，目前仍有 115 人在船服務。 2.鑑於漁船上工作具有骯髒、危險、辛苦和離家遠等特性，且參加本計畫者為初次上漁船工作，尚須克服各種生、心理問題，爰部分人員因不適應海上生活中途退出，致歷年執行率偏低。 3.參加人員須符合獎勵條件後始得提出申請，且獎勵金之發放係由報備日起算，如四年期獎勵計畫之經費支出橫跨不同會計年度，爰不宜以單一年度之預算執行率判定其效益。 4.本計畫對於初	102 年度獎勵計畫共計 39 人參與，104 年度預算已減列為 467.3 萬元，以支付前揭 102 年度參與獎勵計畫人員所需核發之獎勵金。為使所有參與獎勵計畫之漁民可以如期領取應得之獎勵金，敬請惠予支持並准予動支。	46 萬 7,000 元

			次上漁船工作之國人，仍具有鼓勵作用，可紓解部分漁業勞力不足之現象，並進一步培訓作為漁船幹部船員，以確保我國漁業永續發展之核心勞動力。		
8	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104 年度歲出預算第 1 目「漁業科技研究發展」編列 1 億 6,232 萬 7,000 元，惟查「漁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列有 6 分支計畫，但連「05 漁業經貿政策及制度研究」（286 萬 7,000 元），此等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核心業務，居然都列入科技研發經費之中，顯有藉此增加科技支出，美化數字之情，另查 6 項分支計畫，卻有 5 項分支計畫全數為獎補助費，而未編自辦業務之預算，恐形成獎補助後之研發成果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推動政策方向能否切合、符合所需之問題，爰針對第 20 項第 1 目「漁業科技研究發展」1 億 6,232 萬 7,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漁業署借重相關學研機構之社會科學專長，協助蒐集全球海洋經貿政策及制度等相關資訊，以進行前導研究，俾利適時滾動檢討調整我國海洋發展方向，爰此並非由學研機構辦理核心業務，而是為提升政策方向擬定之全面性規劃研究。另本會漁業署仍依往例邀集相關專家學者辦理該署 6 項分支計畫審查，配合本會既有之嚴謹管考制度，按季檢視計畫，以確保學研單位執行之漁業科技研究計畫能符合政策所需。	本會漁業署「漁業科技研究發展」所執行之研究計畫可透過知識經濟的創新融合研發，對提高漁民所得並提升產業競爭力及我國國際地位，有相當大之助益，為免影響相關研究進行及政策推動，敬請惠予支持並准予動支。	3,226 萬 5,000 元

主席：請陳委員雪生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楊委員應雄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楊委員不在場。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援例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

發言登記。臨時提案於詢答結束後再作處理，中間休息時間為 10 時 30 分、12 時，並在今天所有議程全部處理完畢後才散會。

首先請林委員岱樺質詢。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杜主委，2015 年世界博覽會現在正在米蘭舉行，您知道這件事情嗎？

主席：請國發會杜主任委員答復。

杜主任委員紫軍：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

林委員岱樺：它的主題是什麼？

杜主任委員紫軍：抱歉，我對這個部分沒有深入研究。

林委員岱樺：沒有關係。

請教農委會陳副主委，您知道主題是什麼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答復。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主席、各位委員。今年的主題是「潤養大地，澤給蒼生」。

林委員岱樺：4 月 30 日已經在義大利舉行了，為期六個月，台灣並沒有參加。

請教杜主委，這是綜合性的世界博覽會，每五年舉行一次，它會響應當今全球所面臨的問題，並且作為主題訴求，您知道這次世博的七個訴求是什麼嗎？

杜主任委員紫軍：因為國發會沒有參與這個案件的規劃，很抱歉，我並沒有研究。

林委員岱樺：我要說您跟世界脫節了，世界博覽會絕對是響應當今全球所面臨的問題，上一次是在上海舉辦，講的是城市，讓生活更好；再上一次是在日本，是針對全球未來科技的問題。身為國發會主委，你怎麼可以不對每五年一次的世界博覽會的趨勢做瞭解呢？所以我認為你們跟全球脫軌了。

再請教副主委，您知道今年世博的七大主題嗎？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分別是食品安全及保障、農產品供應鏈的創新、農業與生物多樣性技術、飲食教育、食品方面的團結與合作、滿足更佳生活方式的食品、世界各文化與種族群體的食品。

林委員岱樺：21 世紀面臨全球環境日益惡化，剛才陳副主委所講的七大主題，其實就是要讓居民獲得健康、安全和適度足夠食品的權利，這是這次米蘭世博的重點。但是，不管是國發會或是農委會，本席沒有看到兩個部會對世博七個主題做出前瞻性的規劃，我在台灣每天所見的是層出不窮的食品問題，境界管制也漏洞百出；再者，我們因為豬隻少而引進國外豬肉，又控制不好而造成豬價大跌；再如我們農業環境沒有與生態結合，造成水庫淤積，沒有充分保持農業埤塘生態及使用伏流水而造成缺水。以上種種顯示，國發會和農委會的政策要達到世博的理想，其實是有一段距離的，也顯示這七項世博的要求可以作為農委會和國發會規劃中央施政的主軸。

請教陳副主委，您知道為什麼有這七大主軸的設計嗎？到底當前全球發生了什麼問題？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未來全球趨勢最明顯的就是人口增加，現在有 70 億人口，到 2050 年大概會突破 93 億；其次是農地使用面積因為工商業開發而受到限制；第三就是氣候變遷；第四是農業資

源受限。

林委員岱樺：因而就產生了糧食問題。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對。

林委員岱樺：本席在此提出三個弔詭之處。第一是食物浪費，第二是永續農業，第三是肥胖與饑餓共存。由陳副主委的答復可以知道農委會也有在關心，因為這三個主觀因素而產生了糧食問題。第一，食物浪費是由教宗保祿二世先提出的，就理論上，全球的食品生產量本來是可以餵飽全球人口，但是卻有許多人因為饑餓而死亡。第二個是永續的農業，地球上有不少饑餓人口，而全球農業產出大概有三分之一是用來作為農業飼料，每一公斤的牛肉需要 1 萬 5,000 公升的水，可是每天有 4,000 個兒童因為缺乏衛生飲水而死亡，這是第二個弔詭。第三個是肥胖跟饑餓共存，每一個饑餓的人口，等同於有兩個過度進食的肥胖人口。就是因為以上這三個弔詭而設計了七個主題。

我們進入今天的質詢。請教陳副主委，農委會和科技部規劃了「推動農業科技業全球運籌計畫」，請問一年有多少費用？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目前一年大概有 6 億左右。

林委員岱樺：你要做哪十大明星產業？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分別是動物疫苗……

林委員岱樺：本席直接告訴你好了，包括農業疫苗、生物農藥、觀賞魚、飼料添加、伴侶動物、農藥機械、植物種苗、菇類、檢測檢驗、石斑魚。對本席而言，以上這十個明星產業叫作技轉，如果農委會、科技部和經濟部充分合作，技轉配合育成和融資，這就是國發會在推的創投，如果有融資的輔導，能夠開創全球知名的農技而為台灣爭光，那也值得。但是由這十大明星產業呼應世界博覽會的七大主題，很顯然是脫節的，沒有應用在解決台灣農業生產環境的基本問題上，我們看不到如何維護農業用水的品質與節水技術，也看不到農產品供應鏈的創新科技，更看不到農業與生物多樣性的科技技術。

農業科技確實需要跨部會整合，農業也應該要跟其他部門合作，也可以跟民間創造許多事情，本席就舉四個例子，這是我個人的見解。第一，設計農業使用的各種機器人，如搬運、採收，以解決農業勞力不足的問題，其實這在日本已經有了，另外在台灣高雄市杉林區永齡有機農場，鴻海有要做導入了，也有國外業者來到永齡有機農場會勘，我認為這部分可以推展農技。第二，可以利用物聯網、感測器及雲端技術跟蹤及控制整個物流過程，來達成農產品供應鏈的創新，現代科技可以幫助農業達成。第三，雲端科技與跟蹤，智慧型手機的遺失找尋是否可以應用在寵物協尋，這是農委會的業務。第四，水資源很重要，就農業節水技術而言，滴灌一定要開發並符合台灣使用，國外已經開放多分子的聚合物可以吸收 250 倍重量的水分，添加在土壤之後，可以節省 25%的用水，卻能增加 25%的產量，這要用在大量農業的耕作技術上是可以繼續研究，但是至少可以立即應用在園藝農業上。

以上所講這些東西，就產業的初創及規模上，全球投入農業的新創公司如雨後春筍，而且也需要彼此的合縱連橫，我相信世界農業版圖的改變在近幾年就可以看得到，但是台灣跟得上腳

步嗎？剛才我詢問了農委會科技處處長，現在創櫃板上線的農業部分有兩家，還有六家正在輔導，那都是就最前端的農業食材當中做萃取，做功能性應用產品的開發，而剛才本席所講的，世界農業科技創新公司都已經在做了，本席提供給國發會和農委會，你們對農業科技真的要多用點心。

再就農委會的部分，政府跟企業投資了 1 萬 2,000 位青年，要為科技農業和食安打下基石，但是本席認為經費不足，而且方向也錯誤。經費怎麼個少法呢？國發會真的要幫幫忙了。你們為台灣優秀的農業青年研擬新世代農業工作培育方案，6 年 30 億，1 萬 2,000 名青年成為未來主力農業經營者，平均一個人 24 萬，每人每年才 4 萬元。再者，針對農業企業化，今天我們講農業科技，不是講農業企業化的經營，方向應該是農民企業家。請農委會聽好，這 1 萬 2,000 名青年是台灣農業的新希望，台灣的農業科技應該以這 1 萬 2,000 名青年的耕作作物、土地、產銷、運輸、市場做科學分析，所有電子化、機器化以及節水管理都應該給予優惠，支撐及協助解決，在他們身上應用與實踐，成為我們科技農業與食安的典範，讓這群人成為基石，進而他們當中有前瞻者組成公司經營，國發基金就大膽的投資，引領其他人加入，擴大面積成為農業企業家，才會成為農業的未來。當然農業企業化的經營很重要，但是既然要培養這 1 萬 2,000 名農業青年，應該是以農民企業家來培養，當然你們要協助產品輸出，但你們在人才的部分也不是在這部分導向啊！

再就群眾募資而言，這是本席在施顏祥擔任部長時的提案，也推了一年的時間做協調，包括經濟部、資策會，本席協調將近半年多時也做了一些折衝，因為金管會也不願意接，我不知道陳副主委是否知道這個過程。本席是直接給行政院長辦公室一封信，那時是江宜樺擔任院長，我質問行政院不知道本席正在推群眾募資，要求告訴我是哪個單位主管，他下公文告訴我是金管會櫃買中心，櫃買中心的董事長、總經理也很認真。群眾募資實施到現在一年多了，你們現在有創櫃板，但是台灣現在沒有辦法參加世界博覽會，我們不能有台灣館，我們不能把台灣的農業放到國際舞台上；反觀群眾募資平台發揮了功能，民間的力量有個中華民國都市設計學會就上了這個平台去募資，希望募集 3,000 萬，他們的目標如下：達到 1 萬 6,000 元時就租攤位，希望有行動攤車；達到 2,000 萬時就在米蘭市中心蓋台灣館；達到 3,000 萬時就租下一棟花園公寓來推展美食文化，包括對農業食材的展現。請教副主委，我們農委會做了什麼？政府有沒有支持？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農業的部分非常重要，如果是在整體策略下，農委會會配合。

林委員岱樺：請你要積極，本席稍後會作主決議。政府部門沒有辦法設立台灣館，居然是民間人士主動過去，而且透過募資平台，不必靠政府，結果政府還坐視一旁，這不是行政怠惰嗎？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質詢。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目前台灣的農業處於內憂外患，剛才林委員質詢也提及，米蘭的世博是以食安為主題，竟然台灣官方不能在那邊設立展館，而是由民間募資，政府還是不聞不問、沒有感覺，這令我們覺得非常遺憾。米蘭世博不是本席今天質詢的重點，我的重點是在於整個台灣的農業，尤其食安問題在近幾年來層出不窮，發生太多、太多問題了，

讓台灣人民非常擔憂，包括毒澱粉、毒醬油，到最近發生手搖茶飲殘留農藥等等問題，台灣農業存在食安問題，這是內憂；至於外患就是我們加入 TPP 的問題，我們加入 TPP 必須跟人家談判，我們需要自我提升。我記得去年農委會在新春團拜時，陳主委講半年內要準備好加入 TPP，如今一年過去了，請問我們準備好了嗎？我看一事無成嘛！103 年到現在為止，你們真的有準備要加入 TPP 嗎？沒有嘛！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答復。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我們是在籌備進行中，委員所講有關食安的問題，我們是從四個方面處理，就是檢驗、標示、三級品管、追蹤制度，把這四個串連起來，食安才能完整建構。另外，有關加入 TPP 的部分，農委會已經在研擬並調整政策。

陳委員明文：台灣確實是處於內憂外患，不過本席也認為這時候剛好也是一個轉型期，農業轉型就是我們要開始整頓農業的體質，要思考如何提高農業的競爭力，我們台灣的農業現在欠的是什麼？欠的是資本、人才和產銷制度沒錢就沒有競爭力啊！所以我們要思考如何提升農業的生產，要如何結合農企業、農業組織和農民，因此我們希望國發會能夠運用國發基金來成立一個農業創新園區，讓農企業、農業組織和農民能夠進來，變成農業創新的中心，因為農業現在還要轉型，沒有注入資金就無法提升競爭力，請問近年來國發基金投資在農業部分的資金有多少？

主席：請國發會杜主任委員答復。

杜主任委員紫軍：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報告中將此分為三個部分，因為我們沒有針對特定對象投資，所以在中小企業處方面，只要是屬於中小企業的，不論是農業、工業、服務業都可以接受我們的投資。

陳委員明文：為了要加強中小企業，國發基金 2007 年就投資 200 億元的預算。

杜主任委員紫軍：這 200 億是匡列數，其中就包括對農業中小企業的投資。

陳委員明文：為了要加強文創產業，我們在 2010 年投資了 100 億的國發基金；為了要加強服務業，2012 年又投資了 100 億，而在製造業方面也有 100 億，但是，請問 1998 年到 2014 年間，國發基金在農業部分共投資了多少經費？

杜主任委員紫軍：農業部分所列的數字是指實際投資的金額，其他數字都是指匡列的預算。

陳委員明文：這幾年來，國發基金對經濟部扶植中小企業就匡列了 200 億預算，對文化部也匡列了 100 億，然而算一算這 17 年來國發基金實際投資在農業部分的經費一年平均是多少？只有三千多萬元而已。

杜主任委員紫軍：不論是中小企業、文創服務業或製造業，都是由主管部會向國發基金提出申請，國發會同意後即予以支持並由部會執行。另外在農業的部分，過去農委會輔導對象主要集中在農民，所以對農企業的輔導比例並不高，而國發基金則是針對企業的投資，所以這中間是有差距的。

陳委員明文：所以本席今天才要向農委會提出質詢並讓國發會了解，現在要做的是如何讓農業能夠提升、升，要結合農企單位、農業組織和農民，並運用國發基金來加以輔導，俾讓我們的農業技術能夠提升，並幫助他們行銷，所以不論是資金或是人才培育方面都是非常重要的，尤其是

在產銷制度，不論是果蔬市場或肉品市場的交易體制，這 40、50 年來——幾乎快半世紀——都是採用現有的交易制度，從來就沒有改變過，這是本席之前就提過的問題，我們常常在說荷蘭的花卉拍賣市場有多麼先進，而且也在 10、20 年前就去荷蘭參訪過了，但是現在所有的產銷制度卻還是採用 50 年前的制度！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現在花卉拍賣都是比照荷蘭電子鐘的方式，另外在產銷制度方面，目前最重要的是電子商務，因為年輕人回鄉了，所以可以用電子商務來發展最新技術，這個部分也是我們未來應該要加強的。至於批發市場方面的確是需要重新思考和改進的，因為有些批發市場的確是比較……

陳委員明文：現在不論是台北的果菜批發市場或是國內任何一個批發市場，這些交易制度都還是採用過去的制度，所以才會有被從中剝削的情形發生，對不對？肉品市場的交易方式在 20、30 年前或許算是很先進的，但現在看起來就很落伍了，然而農委會到目前為止似乎仍未重新檢討整個產銷制度，本席認為整個產銷制度和行銷手法都是有問題的。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關於肉品市場及批發市場部分，我們已經提請國發會在公共建設方面——不論在硬體或軟體上都要有所提升，另外，有關農業資本部分，除了上市和上櫃外，農業貸款部分也是我們的發展重點，我們在科技園區內已經貸款到 8,000 萬元了。

陳委員明文：談到農業貸款，現在農業金庫也不只是貸款給農企業和農民，本席覺得農業金庫應該轉型成農業投資銀行，而不是只有投資農業和農業人才而已，農業金庫不一定要採用一般傳統銀行的貸款方式，我們可以轉型，可以投資新世代的青年農民、可以投資科技農業或是農業的行銷物流等，同時也可以培養我們農業的國際競爭力。我們要思考如何運用資金才能夠讓農業有資金和人才流入，本席覺得我們的制度應該要稍微作改變，其實國發會實際投資在農業產業部份的資金很少，17 年來投資標的才 14 間公司而已，這種數字能看嗎？本席對此感到非常地遺憾。所以要在此提醒各位，未來有機農業將變成農業發展的趨勢，但截至目前為止，農委會在輔導有機農業方面似乎還是卡卡的，請問現在有機農業是由農委會哪個單位管理的？是水保局還是農糧署？你們一下子說是水保局，一下子又說是農糧署，現在又說是農糧署主管的，那請問農糧署到底是如何輔導有機農業的？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從專區、有機村到溫室建設等全部都屬於農糧署管理範疇，若有部分經費不足的情形，我們會請水保局從事專區內的公共建設。

陳委員明文：台灣現在的可耕面積約有 80 公頃，其中投資做有機農業的面積有多少？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6,000 公頃。

陳委員明文：請問你知道嘉義縣現在做有機農業的面積是多少？總共 350 公頃。當然這數量並不算太多，但也占了全國有機農業面積的 5%、6%。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所以現在也在太保市也成立了一個專區，目前正在加速進行。

陳委員明文：本席要說的是，農業轉型成有機是一個趨勢，所以農業食安問題可以從嘉義做起，比如嘉義擬興建食安大樓，推動有機農業，所以未來可以讓嘉義作為台灣農業的示範點，現在嘉義縣政府正在推動有機農業園區，你們農糧署應該要儘快輔導他們，可是我們爭取要成立一個

農業特區，你們也不支持，尤其是國發會似乎對於雲嘉農業特區發展條例不屑一顧，甚至認為嘉義縣不夠資格，本席認為既然農業發展趨勢已如此清楚，有機農業是農業未來的新方向，因此要研究如何去創造農業新世代，並讓農業新時代早日來臨，本席希望國發基金能在農業部份投資更多的經費。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我們會和嘉義縣政府儘快來推動。

主席：請邱委員議瑩質詢。

邱委員議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主席特別安排國發會來就農業投資方面做報告，本席也認真地看了你們提出的書面報告，請問國發基金在農業區塊所著重的比例是多少？其實我們看得出來國發基金投資在農業生技部分的比例是非常低的，剛剛主委似乎對陳明文委員所提出來的數字有些反駁，那可否請你明確地告訴大家，農業部分占整體國發基金的投資比例是多少？

主席：請國發會杜主任委員答復。

杜主任委員紫軍：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不會去設定投資的標的，現階段結果農業所佔的比例確實是較少的，但因為農企業本身的比例就非常的低，而國發基金的直接投資都是針對大案，小案則是透過間接投資的方式，所以剛剛在報告中有提到，我們現在透過中小企業投資管道去投資的中小型農業生物科技大概有十幾家。

邱委員議瑩：是透過中小企業的部分去投資？

杜主任委員紫軍：對，剛剛陳委員在螢幕上秀出來的，匡列了 200 億就是對於中小企業的部分。

邱委員議瑩：請問你們投資的這些企業是否有經過農委會專業的評估？農委會有無參與意見？

杜主任委員紫軍：我們的投資是由外界的創投公司來評估，政府並不介入評估的部分。

邱委員議瑩：所以完全是看創投公司的意思？如果創投公司告訴你們這家好、這家有前景、這家有賺頭，你們就會投資這家？

杜主任委員紫軍：也不是，我們是採搭配資金的機制，在創投公司本身有意願要投資的前提之下，我們才會搭配政府資金一起來……

邱委員議瑩：所以國發基金的投資著重的是鼓勵台灣的農科，還是只是純粹站在賺錢的立場上？因為你們現在所有的事情都是聽這些創投顧問公司的，請問你們是真的有意願用國發基金來扶植那些有潛力的產業去開發和創新，還是只是站在賺錢的角度上去投資？

杜主任委員紫軍：國發基金是以產業發展為政策導向，而非以賺錢為導向的政府基金。

邱委員議瑩：如果不是以賺錢為導向，那為何你們都只聽創投公司的意見？

杜主任委員紫軍：我們是透過一個機制，因為創投公司在投資上是專業的，他本身也要投資，所以我們是採搭配投資的方式，而且我們會透過一個引導機制，來引導創投公司選擇新創、初期且需要扶持的標的作為我們投資的重點。

邱委員議瑩：你們上星期通過了「新世代農業工作者培育方案」，對不對？

杜主任委員紫軍：那是農委會提出，並由行政院交付我們審議通過的。

邱委員議瑩：你知道這個方案要編列多少預算嗎？

杜主任委員紫軍：他的預算需另循預算程序去編列，我們並未核定預算的部分，而是核定計畫的方向，然後農委會再根據這樣的計畫方向逐年編列預算。

邱委員議瑩：所以這項經費是由農委會出的，而不是國發會？

杜主任委員紫軍：是在農委會的預算中編列的。

邱委員議瑩：所以國發會只是通過案子，並無從了解這方案的內容是什麼——包括這方案要做的部分是否符合經濟效益，其內容是否符合現實需求等，這些資訊國發會也都一無所知？

杜主任委員紫軍：不是的，我們會審議方案的內容，在行政院通過由農委會執行後，我們還會將其列入管考，所以我們是……

邱委員議瑩：請問你們要如何審議這個方案的內容？本席向農委會要了一份資料，農委會表示現在沒有更完整的方案內容，只是送了一份 14 頁的簡報給國發會而已，至於後續要怎麼做，他們也不曉得，更何況還要匡列這 30 億預算！而國發會也只是審議，因為這是行政院交辦下來的，所以你們就順理成章地將它審議通過了！

杜主任委員紫軍：農委會提出的是方案的規劃，是屬於整個政策方案中的第一期，所以在國發會通過這樣的方案 and 方向後，必須由農委會編列詳盡的執行計畫後再送院審議。

邱委員議瑩：你現在不用這麼急著跟我辯駁，本席只是要知道，到底政府要如何救台灣的農業，要如何為台灣的農業著力，本席覺得農委會這份報告看起來像是在參加作文比賽，因為你們只說預計在四年要培育 12,000 位青年從農，但並沒有提及如何培育、從哪個方向去培育、如何鼓勵青年去從農，你們也提到要讓這些被輔導的青年農民平均收入達到 100 萬元以上，請問要如何做才能讓這些青農的收入達到這個目標？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答復。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委員非常關心這個事情，事實上整個農業的發展包括技術、資金和人才，這部分就屬於人才方面，舉例來說，我們預計第一年（104 年）要投資 2 億 7,000 萬，但我們的人才是發展在哪裡呢？第一，我們在去年和今年就有成立專班，它就像是家教班一樣會一個、一個盯著這些個改良場，而且 2 年後他們還要再實習。至於大佃農方面，我們將其分為進階班、初階班和入門班，至於所希望的 100 萬元收益是著眼在哪裡呢？比如說我們種植雜糧，1 公頃假設只能收益 8 萬元，但是大佃農擁有十公頃、二十公頃多的大面積，因此這部分一定要從大佃農來著手；另外，精緻農業方面則需要技術和資本，溫室作物就屬於精緻農業，精緻農業的面積不能大，但是他的投資和收費會比較高，而且還需要技術，所以這些項目都是要在專班中訓練的。

邱委員議瑩：本席上次也質詢過，從你們專班訓練出來的實際從農人數是零，你們培訓了很多，但實際從農的人數卻是零！所以如果你們還要繼續作文比賽的話，那本席相信台灣的農業是沒救了，這也是我們所擔憂的問題，所以你們不要只是美化文字，而是應該要有更深入的實際作為，這才是讓我們比較期待的地方。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從農的數據可以提供給委員，這部分將來可以參考大佃農實際從農的數量，這樣就可以檢視我們培育的成果。

邱委員議瑩：再談談與地方較有相關的事，近來因為缺水導致旱災非常嚴重，高雄地區也即將面臨限水的問題，本席不曉得農委會掌握了多少情況，但對我們來講水利署所公布的資訊其實是非常混亂的，一下子說從上星期五就要開始限水，一下子又說不限水了，一下子又發通知說要開始三階段限水，搞得高雄民眾現在搶水桶搶得一塌糊塗，水桶搶完後政府才發公告說不限水了。現在農業方面也遇到相同的狀況，請看這幾張圖表和照片，請問你知道這是什麼東西嗎？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好像是行水區？

邱委員議瑩：這些照片是我們在內門拍的，這是蓄水、灌溉專用的農塘，過去這些農塘就是供應內門地區幾個里的用水，一個區域內會有 1 個、2 個農塘供應居民的食用水、灌溉用水等，現在因為旱災的緣故，導致農塘整個變成乾枯、裂掉，今天本席要講的是，過去一個農塘可以供應當地居民 2 個月到 3 個月的用水，大一點的農塘甚至供應到 6 個月的用水都沒問題，但是年代久遠之後，底下的淤積非常嚴重，現在農塘的情況是出水口失修、淤積嚴重，比較小的農塘供應不到一個月的用水就乾枯了，副主委知道本席要跟你談什麼嗎？我與水保局溝通過非常多次，希望水保局同意讓他們去清淤，但是水保局拒絕，他們認為這與水保相關，所以不能清淤，之後就放任農塘下的泥沙越積越多，蓄水量也就越來越少！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委員，我去瞭解一下這個情況到底是怎麼樣，因為清淤與增加蓄水是我們的方向與政策，所以到底……

邱委員議瑩：我當然知道這是方向與政策，但是你們很難溝通啊！現在不只沒有水，因為底下的泥沙淤積也無法蓄水，你叫內門這些農民、居民怎麼辦？最近新聞一直在報導這件事，民視已經連續報導三天了，因為那些地區遷水管的費用太高，當地農民沒有自來水可用，只能靠農塘的蓄水，而農塘又乾枯了，不清淤根本就無法達到蓄水功能！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我會請農水處、農田水利會一併去瞭解，並加以協助。

邱委員議瑩：本席今天針對這件事情有提出一項臨時提案，希望稍後能得到委員會的支持。本席希望你們的水保單位能早日會同相關單位去會勘，也同意讓農塘進行適度清淤工作，這個農塘並不是只有一個，內門有非常多的農塘，希望你們能針對這些農塘進行清淤工作，使其達到有效蓄水的功能，也能做好水土保持，不要讓內門農民叫苦連天，內門是專門種植火鶴花的，但現在那裡的火鶴花已經死掉一大半以上了！沒水啊！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對於委員的提案，我會請水保局、農水處再來研商一下，尊重委員的提案。

邱委員議瑩：不是尊重我的提案，而是你們真的要去做，要考量到農民的需求，謝謝。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廖委員正井質詢。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副主委，剛才邱議瑩委員說今天你們提出的報告是在作文比賽，是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答復。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主席、各位委員。他提到的是新世代的培育方案，剛才杜主委提過這個方案，未來每個年度都有計畫……

廖委員正井：副主委，今天召委通知你們來開會所安排的題目是什麼？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有二個議題，一個是國發基金在農業生技及創新創業的投資，另一個是解凍案。

廖委員正井：你少了「成效」二字，是要你來報告「投資成效」，我看了你的報告後，還以為是證券交易所來報告！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因為農委會並不是國發基金的委員，所以目前……

廖委員正井：請你針對我的問題來回答！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對，我是提出我們對農企業的輔導情形，當初看到這個議題時，我們也碰到這個問題……

廖委員正井：副主委，我覺得你今天的報告根本就是文不對題！

主席：有關這部分，本席要向廖委員表示抱歉，因為一開始我們通知的題目是請他們來報告投資情形，沒有提到「成效」，是主席這裡有點錯誤。

廖委員正井：我剛才講的沒有錯，副主委提出的報告就像是證券交易所的報告，在講上市上櫃投資情形……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對，輔導農企業上市上櫃，還有創投。

廖委員正井：今天主題是「國發基金對農業生技及創新創業之投資成效」，就算當初的通知沒有「成效」二字，但此次會議要報告的是行政院國發基金對農業生技、創新創投的投資，所以你應該先報告目前國發基金用於農業生技的部分有多少，剛才委員提到金額太少，如果你要說明金額部分，就應該提出現在有多少案子、需要投資多少資金，希望能夠增加等等，但是我們在報告中沒有看到啊！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事實上，我們在這方面要繼續努力，目前屏東科技園區進駐 96 家，除了幾家是外資公司以外，大家一起……

廖委員正井：副主委，我今天要糾正你的是你提出的報告，坦白說，我在經濟委員會這段時間以來，不論是農委會、經濟部還是行政院，我發現官員到立法院來報告都是敷衍了事！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委員，我們對於要寫這份報告也相當斟酌，國發基金……

廖委員正井：相當斟酌？如果今天是我來報告這個題目，第一個會先講國發基金投資到農委會相關產業的金額有多少、有幾家、成效如何。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對，但農委會不是國發基金的委員，國發基金另外有審查機制，根據我們所瞭解，直接投資到農業的就是 1 家——花卉生產公司。

廖委員正井：對啊，就是一家，投資所占比例是多少？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其他間接投資部分……

廖委員正井：投資多少？10%？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對。

廖委員正井：那有什麼作用呢？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現在有關農企業發展的部分，國發基金挹注是很重要的部分，另外上市、上櫃

的資金取得部分……

廖委員正井：副主委，我發現我跟你的談話好像是對牛彈琴，這樣我要怎麼質詢下去？我跟本就沒有辦法質詢下去了！你沒有感覺嗎？我不知道我要怎麼質詢下去了！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抱歉，這個部分我們可以再跟……

廖委員正井：我剛才就講過了，我已經看出了你的報告是文不對題，不知道還以為這是證券交易所提出的報告，你們講投資很奇怪啊！這跟今天的主題對不上，你應該要講的是國發基金對農業生技的投資成效，但你卻在講投資……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我們今天提出的是對農企業的輔導。

廖委員正井：我不知道你剛才一直……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國發基金是一個主軸，另一個是對農業企業的輔導，今天農委會比較著重於這個部分。

廖委員正井：如果今天題目的前提不是「國發基金」，你去發揮、去談投資或上市上櫃我還不會有意見，但是既然今天的題目是這樣，那你就應該先從國發基金談起，也許投資太少，所以必須走入資本市場……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對，在後面的建議事項有提到這一點。

廖委員正井：既然你提到建議事項，那本席要請問你，你的建議事項最後一點是怎麼講的？我覺得有講跟沒講一樣！報告中未來工作規劃第二點「整合有意投資農企業之創業者成立農業創投基金」，這講得很好，但最後呢？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有關這個案子，我們在 103 年也提到政務會談，但當時的結論是「引導農業創投資金投入農企業有助於促進營運發展，請國發會評析設置農業創投基金之可行方式。」，本會在 103 年有提過這件事情，農委會也提報並希望國發會能夠協助，國發會目前初步評估是規模太小，所以我們就從另一個上市上櫃的管道來提供協助，就是像委員所提到的，國發基金與農企業輔導目前關係薄弱……

廖委員正井：報告第 5 頁第 1 行提到「現階段尚無法具體評估，建議本會先整合有意投資農企業之創業者成立創投基金，並俟該農業創投基金運作一段時間後，再評估匡列一定金額由本會設置農業創投基金之必要性。」！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創投業本來有各種基金，也就是可以農業類別一個基金，對於農業創投基金，國發會希望我們先做這個部分，等到運作有一定成效後，國發基金再匡列經費進來，我是把事實情況向委員報告，為什麼還要請櫃買中心或創投基金來協助……

廖委員正井：副主委，我只能用幾句話來形容，你們實在是太外行了！太外行了！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對於金融部分，我們需要金融專業協助。

廖委員正井：就你這句話來講就是太外行了，說什麼等創業者成立，有成功的先例以後，農委會自己再來匡列，那還要你來匡列啊！現在市面上的創投基金多得要命，台灣並不缺少基金，現在缺少的是什麼？我現在回歸到真正的主題了。你現在知道經濟部的工研院是怎樣去輔導嗎？第一，它自己去研發，或者是老百姓研發完成後，它去評估這個案子有沒有可能成功，有可能

成功我們才去輔導它，現在農業也是一樣，很多農業生技民間開始研發以後，我們的農改場或是農業研發單位去評估某個研發案繼續走下去會成功，我們來幫你的忙找創投，對不對？如果我們評估認為某研發案不會成功，就勸告他們不要浪費時間、金錢繼續走下去，你應該是扮演這種角色嘛！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是，委員指教的甚為正確，所以我們最近在輔導上櫃、上市也是一樣，申請案送進來以後我們並非照單全收，我們先審核標準，如果可以，我們幫忙加速進度，將來在國衛院申請的部分，也可以用委員指示的這種方式來進行。

廖委員正井：我很認真看你的報告，我看完你的報告，根本就是我剛才所講的「外行」兩個字。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兩條線，跟委員報告兩條線。

廖委員正井：哪有民間的創投成功以後，我再來加入；應該是政府先成立，創投本來就是這樣，有成功、有失敗啊！政府要先投入、輔導得差不多以後，再由民間創投基金來加入啊！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是。這一點我們再跟國發會一起努力。

廖委員正井：我看到你們的報告，坦白講，我真的很不願意講很嚴重的話，像這樣根本就是對立法院不夠尊重嘛，而且現在行政院各單位的程度怎麼會變成這樣呢？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報告委員，在寫這個報告時我們也是斟酌再三的。

廖委員正井：可是對我們來講，我看了以後根本就是文不對題嘛！我不是要你去什麼資本市場籌資，這個還要你嗎？條件夠了以後，證券交易所本來就會輔導上市、上櫃啊！哪裡要你農委會去輔導呢？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是。

廖委員正井：我很坦白地講，上一次主委第一次來，我到經濟委員會第一次看到你們的報告，我覺得很有信心，有很多創新的業務，可是今天看到你們的報告，我只有「外行」兩字可說。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報告委員，例如在輔導農企業的部分，你可以看到從 102 到 103、104 年，我們一直在強化，所以這部分……

廖委員正井：所以如同我剛才所講的，你要充分利用農委會所屬各改良場農業博士的經驗，我常常在講，台灣的水果也好，台灣的稻米也好，經過專業的農業技術的改進，真的改變非常大，30 年前水果哪有這麼好吃，30 年前的米哪有這麼好吃，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對，沒有錯。

廖委員正井：由此可知我們的人才還是很強，所以你要集中力量，像我剛剛所講的，利用你們的專業去評估目前正在發展的農業生技到底好不好？有沒有發展前景？有，我們繼續投資；沒有，告訴他你就只能……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好，這部分我們已經在做了，不足的地方我們再努力。

廖委員正井：這樣才是對的嘛！看你的報告更妙了，等到民間成立以後，我們才成立，那不是本末倒置嗎？

關於剛才邱議瑩委員所提的埤塘，其實本席在上一屆立委任期內就拜託你們，古人就知道利用埤塘來調節水源，所以當時我就講，第一，政府要花一點錢向農民租用，租來之後把淤泥清

掉，兩邊做好綠美化，一方面可以作為人民休閒的場所，觀音地區本席現在已經推動做了兩、三個，結果非常成功，現在早晚在當地散步的人非常多，你把埤塘整理好，花一點租金，有人幫你管理，缺水時埤塘的水源就可作為灌溉之用。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桃園的埤塘大部分屬於農田水利會，所以大家可以一起來處理。

廖委員正井：我認為農委會應該鼓勵他們花一點錢租用，然後把它整理好。現在的情況很奇怪，雖然石門水庫缺水，可是下游埤塘的水最起碼還有一半以上，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是。

廖委員正井：其次，歡迎你們明天到桃園農改場考察，但是我簡單地問你，民眾向我抗議，當初停灌休耕時有獎勵金 1 萬，現在聽說你們把獎勵金取消了，是不是？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沒有取消，大佃農有租約的部分不會取消。

廖委員正井：不會取消？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不會取消。

廖委員正井：好，那他們給我的訊息是錯的。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對。

廖委員正井：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震清質詢。蘇委員質詢結束後，休息 5 分鐘。

蘇委員震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古人說「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台灣要發展農業生物科技，現在最重要的據點就是位在屏東的生物科技園區，對不對？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答復。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主席、各位委員。對。

蘇委員震清：我不知道政府究竟要不要永續經營這個園區？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報告委員，現在第一期的 233 公頃已經差不多要額滿了，現在正在爭取第二期的 167 公頃。

蘇委員震清：我剛才為什麼提到「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你們現在一直以「前店後廠」在招商，包括未來的規劃還要增加兩百多公頃，但你知道現在園區內有什麼問題嗎？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當然有幾個問題，現在區域內還有台糖的養豬場。

蘇委員震清：就只有這樣嗎？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還有一些土地的租金尚在協調。

蘇委員震清：不是啦！最重要的問題你都不瞭解，我說給你聽，好不好？第一點，園區內廠商首先面臨的問題，請問副主委，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是否屬於低污染的園區？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沒有錯。

蘇委員震清：沒有錯吧？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對。

蘇委員震清：但是竟然發文給廠商，要求廠商必須依照政府的政策，全面性減少 5% 的碳排放量。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減碳 5% 是配合全球的減碳計畫。

蘇委員震清：對嘛！這就是我要說的重點，你們沒有先去瞭解現在生物科技園區內的廠商是低污染的，他們的設備又是最先進的，就一律要求齊頭式的平等。請經濟部沈次長上台一起聽。我們都贊成一定要降低碳排放量，但是生科園區是低污染的園區耶，竟然又要求齊頭式的平等，一個公文就要求廠商必須減碳 5%，因為這是政府的政策，請問副主委，這樣對嗎？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這點我回去再瞭解一下。

蘇委員震清：好，所以我講你們不清楚嘛！然後減碳要怎麼計算？我覺得很離譜，政府到底是要扶植廠商，還只是一條鞭式的一言堂？現在一個公文指示要以面積計算，副主委，你聽了會不會難過？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我曉得，計算方式一定要合理、公平。

蘇委員震清：對啊！那怎麼會事先沒有跟廠商溝通、說明，然後一紙公文就直接要求，雖然經濟部工業局首先表示反對，但這是配合全球的減碳計畫，現在最離譜的是，環保署居然回覆廠商表示「如果廠商無法配合，那就全面性地降低產能」，這對經濟來講也是很大的影響，對不對？民間已經投資下去了，怎麼一個政府單位居然可以對廠商講「不然就降低產能」這樣的話？同樣的道理，現在政府要求生科園區內的廠商必須配合環保署的政策，竟然表示若廠商無法再減碳 5%就降低產能。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報告委員，減碳 5%是世界趨勢，我們會配合，但是像屏東科技園區已經是低污染的，這個部分……

蘇委員震清：是啊！那你知不知道生科管理中心直接發公文給廠商？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是，關於這一點，我剛才問過主任，這只是讓大家了解政府有這個政策……

蘇委員震清：什麼政策了解？你要瞭解，如果只是讓廠商瞭解政策，那是另外一回事喔！現在他要求廠商必須以面積計算，那原本核定的呢？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我們回去再……

蘇委員震清：沈次長，我剛才已講到重點，現在經濟部應該要區分，針對高污染的業者，憑良心講，業者真的要去改善設備，對不對？但是今天針對已經是低污染的、設備先進的廠商，你還要求業者再投資減碳，但是業者根本減不下來，然後你們就要求他們降低產能，這對我們的經濟會有很大的影響。不過，因為這是全球的共識，我們應該有高污染和低污染的區分，本席希望做跨部會的協調，而非一條鞭的作法。

主席：請經濟部沈次長答復。

沈次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經濟與環保要能夠兼顧，針對減 5%的部分，我們與業者座談時，有業者表示他們過去一直都很努力，現在又要他們減 5%，恐怕會有困難，相較於過去不努力的業者，也一樣是減 5%，他們認為不公平。所以我們也在和業者談，希望能談出一個具體可行，又務實的辦法。

蘇委員震清：請次長回座。本席之所以請次長上台說明，就是要讓副主委了解一個重點，如果不先把園區內的業者照顧好，而想招新的業者進來，只要聽到這樣的條件，怕都怕死了，怎麼可能進來。副主委剛剛提到要讓園區永續經營，站在在地人的立場，本席比你們更關心這件事情。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是。

蘇委員震清：這個生物科技園區到現在都沒有自來水，還在挖水井，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我請主任來回答。

主席：請農委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方主任答復。

方主任國運：主席、各位委員。屏北地區沒有水庫，沒有自來水，是挖地下水，沒有錯。

蘇委員震清：生物科技園區裡面竟然沒有自來水！當初你們答應廠商說自來水沒問題，現在廠商為了買水，得多花 4 倍的錢，因為廠商中有製藥廠，為了達到 GMP 的標準，他們得自己增加過濾設備。主任剛剛說了，屏北地區沒有自來水，請問屏東市有沒有自來水？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屏東市的自來水來自牡丹水庫。

蘇委員震清：生物科技園區距離屏東市大約 500 公尺，你們應該設法協調自來水公司遷管線過來。

在一個園區裡面，水是最重要的，你們想增設二百多公頃，難道你們還想再鑿深井嗎？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在不增加地層負擔的情況下，我們來協調，因為屏東在乾旱的時候……

蘇委員震清：本席現在就要說重點，屏東市有自來水，生科距離屏東市大約 500 公尺……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我們來協調自來水公司……

蘇委員震清：很早以前，本席就反映過這個問題，你們到現在都沒有去協調。除了園區要永續經營之外，還有農業加值的問題，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是政府一個很重要的政策目標，卻沒有自來水，豈不是很誇張？本席現在都是挑重要的問題來跟你說，政府要有心去做改善才行，否則後面的那二百多公頃，要怎麼去說服新加入的廠商？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我們來協調。

蘇委員震清：你們都只是說協調，究竟什麼時候可以有結果？接著要問方主任，你們園區的出租率有多高？

方主任國運：大概五成多。

蘇委員震清：別騙人！我跟你去一間間的點！

方主任國運：委員說的是宿舍嗎？

蘇委員震清：就是現在要租人的。

方主任國運：委員說的是廠房還是宿舍？

蘇委員震清：宿舍。

方主任國運：宿舍約 4 成左右。

蘇委員震清：4 成是你胡亂說的，其實只有 25%！

方主任國運：沒有那麼低啦！

蘇委員震清：沒有那麼低？本席可以陪你一起去點。為什麼其他園區的宿舍，大家爭相排隊想要入住，屏東的空屋率卻那麼高，你們有沒有檢討過？

方主任國運：就是費用比較高一點。

蘇委員震清：副主委聽到了嗎？就是費用比較高。他們說是中央訂定的！我們來看一間 4 人房的宿舍，除了主臥室、客廳有冷氣外，其餘都沒有。我們去租套房時，都會有冰箱、床鋪，結果這

裡什麼都沒有。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主任說裡面有。

方主任國運：有冷氣，沒有床鋪。

蘇委員震清：也沒有窗簾？

方主任國運：沒有窗簾。

蘇委員震清：請問在座各位，有誰想去租它？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每一個人對於窗簾或擺飾有他自己的需求……

蘇委員震清：副主委你是外行人！今天如果你們已經裝上窗簾，我想要換顏色，那是承租人自己的事。本席跟你談的都是實際情況，你不要跟我解釋一些有的沒有的。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重要的是租金部分。

蘇委員震清：租金是另一回事；我們都出去唸過書，也租過房子，如果連床都沒有，要怎麼租房子？剛剛主任也說了，是租金的問題，用那些租金去屏東市買一間透天厝，本金加利息，我都付得出來！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設施部分，回去後請方主任再研究一下。

蘇委員震清：屏東科技園區何其重要，你們未來還要再規劃二百多公頃，光是這些關係到廠商進駐的小細節，你們都不在意，還能期待有未來嗎？

方主任國運：水的問題，原本就是承接台糖的深水井，增加 167 公頃的土地，水量是夠的。我們供應的水有產業用水、民生用水（含軟水、硬水）共三種，對於這些水的品質，我們也有請自來水公司幫我們設計……

蘇委員震清：都還不夠！如果夠的話，本席不用跟你說這些！如果改善的水夠用的話，廠商不用再自己增加設備。

方主任國運：硬度是稍微高一點。

蘇委員震清：你們都是委員問了之後，才說：「是啦！硬度稍微高一點。」，其實只要把自來水裝好，其他都沒有問題。今天設了一個科技園區，卻在使用深水井！既然標榜的是國家級屏東生物科技園區，卻對這些小問題……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我們來協調，不過水費會比較高一點，大家心裡要有準備……

蘇委員震清：副主委放心，如果裝設自來水，水費絕對不會比較高。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我們協調之後，再跟委員報告。

蘇委員震清：副主委一路從農業部門升上來，相信你對產業一定很關心，問題是屏東生物科學園區未來還要擴大，水是最根本的問題。廠商說他的土地不夠，想和你們協商，你們也不幫忙……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剛剛提到水的部分，有幾個來源，需要自來水的部分，我們再來協調。

蘇委員震清：請你們實際去聽聽業者的心聲。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園區裡面，現在進駐的廠商有 96 家，我們會請方主任再去調查……

蘇委員震清：本席想知道，你們研究協商，什麼時候會有結果，原則上，我們下星期會找廠商來說明他們的需求是什麼。政府要站在協助的立場來輔導企業，如果連宿舍設備都不足，無法像南

科那樣吸引人……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我們請方主任回去之後，再就其和南科不同的部分做個比較。

蘇委員震清：還有空氣污染問題，用土地面積去計算，這樣合理嗎？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我們把政策轉給廠商了解，那是低污染的部分。當然我們也須重新檢討，考量公平合理的問題。

蘇委員震清：本席今天挑的，都是實質問題，是一定要解決的部分，不要浪費了一個那麼好的園區。這不是錢的問題，而是政府有心還是無心、想不想要改善的問題。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是。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葉委員津鈴質詢。

葉委員津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杜主委，有關亞投行中國要給我們的是什麼身分、名稱？

主席：請國發會杜主任委員答復。

杜主任委員紫軍：主席、各位委員。現在還不知道。

葉委員津鈴：亞投行中國好像辦得很成功，是不是？

杜主任委員紫軍：我不知道你所謂辦得很成功是指什麼，因為現在還在籌備階段。

葉委員津鈴：但是參加的會員數還滿高的，這對美國來講是很大的刺激，很可能造成美國的霸權因為亞投行而被拉下來，所以美國好像也很緊張，這樣一來，我們會不會比較容易加入 TPP？

杜主任委員紫軍：目前我們還看不出這兩者間的關係性，因為美國的 TPP 最近已經拿到他們國會的授權法案，所以一般來講，預期在今年 TPP 的進展會較明顯。

葉委員津鈴：台灣加入 TPP 的時程……

杜主任委員紫軍：我們必須要等到 TPP 成立後並開放第二輪時才有機會。

葉委員津鈴：他們要求台灣要法規鬆綁，我們有沒有在做這方面的準備？

杜主任委員紫軍：行政院國際經貿小組已經要求各部會針對法規鬆綁部分進行檢討，但檢討完的內容因為還要搭配談判的做法，所以還要視未來談判的進展才知道如何去做。

葉委員津鈴：我們經濟委員會審查的企業併購法及剛剛送進來的有限合夥法是否屬於 TPP 的法規鬆綁？

杜主任委員紫軍：據了解，目前好像都不在法規鬆綁裏面。你指的是 TPP 的法規鬆綁嗎？

葉委員津鈴：對，他們說我們要做法規鬆綁。

杜主任委員紫軍：我印象中是沒有直接關聯。

葉委員津鈴：媒體報導 TPP 要求台灣準備法規鬆綁，我們有沒有在做這方面的努力或規劃？如果有規劃，我們做到什麼程度了？

杜主任委員紫軍：我們已經對制度方面進行檢討，設法找出將來有可能會被會員國挑戰的項目，這

個有進行檢討。

葉委員津鈴：這方面除了檢討以外，有沒有在執行鬆綁的準備？

杜主任委員紫軍：如果我們覺得現階段可以做的，我們會先做一些，譬如過去對於外商銀行在台灣的部分我們就有做過一些鬆綁。

葉委員津鈴：其他還有哪些要準備的？

杜主任委員紫軍：其他的各部會都有在做檢討、準備。

葉委員津鈴：第二輪大概何時可以提出加入 TPP 的申請？

杜主任委員紫軍：目前不是很清楚，但是看起來會在明年，不會在今年。

葉委員津鈴：今年不會有動作？

杜主任委員紫軍：一般預測應該是不會。

葉委員津鈴：明年大概在什麼時候？

杜主任委員紫軍：這還要看談判的進度，這件事情我現在沒有辦法預測。

葉委員津鈴：等於是加入 TPP 我們還沒有很清楚的時程？

杜主任委員紫軍：因為我們是屬於第二輪的加入，所以完全要看第一輪的進展。

葉委員津鈴：從國發會對自經區的說帖可以看出很積極在跟委員溝通，但是就加入 TPP 對台灣的產業經濟發展、外銷的幫助，你回答我們還在檢討，在本席看來好像不夠用心、積極。

杜主任委員紫軍：因為在權責分工上，那部分是屬於經濟部的。

葉委員津鈴：這是態度問題，如果加入 TPP 真的對我們有幫助，如果你們真的關心產業發展，那麼在做產業、廠家外銷規劃上應該要很積極才對。

杜主任委員紫軍：經濟部過去長時間對加入 TPP 將來可能產生的變化跟影響已經對外界做很多說明了。

葉委員津鈴：但是準備工作到現在都沒有提出來，我剛剛問你企業併購法、有限合夥法這兩個法是不是為了加入 TPP 要法規鬆綁而準備的，你卻答說不是。

杜主任委員紫軍：這兩個不是，跟 TPP 沒有直接關係。

葉委員津鈴：所以等於都沒有動起來，如果 TPP 這個組織提早邀請台灣加入，而我們都沒有準備，那怎麼辦？

杜主任委員紫軍：我們有準備，我剛剛已經說明了，行政院國際經貿政策小組已經過討論，各部會也都有準備，但這裏面牽涉到我們要跟對方所有國家談判的問題，對方會提什麼意見我們還不知道，我們會將自我檢討的結果作為將來談判的籌碼，所以這些東西目前是沒有辦法對外講的。

葉委員津鈴：這都是托辭，因為我們可以參考 TPP 第一輪加入的這些條件。

杜主任委員紫軍：是的，我們都參考，也都做過分析跟準備了。

葉委員津鈴：但你又說還不知道，那不是矛盾嗎？對申請加入亞投行那麼積極，一個晚上就可以決定，這是心態問題，台灣都被你們亂搞！

杜主任委員紫軍：在多邊談判或複邊談判時，完全要看對方提什麼意見，對於過去所有國家所提的

意見，我們都做過分析了，並不是沒有。

葉委員津鈴：但是問你什麼時候可以提出鬆綁的時程，你卻說不知道。

杜主任委員紫軍：鬆綁的部分我們會考慮到底我們要主動或被動，我們會考慮到對台灣的影響，這裏面牽涉到談判的底線問題，所以我們不可能做這件事情。

葉委員津鈴：我們又不是第一批加入 TPP 的會員，我們可以參考人家是怎麼加入的、可以準備、可以鬆綁我們的法規。

杜主任委員紫軍：第一輪的結果還沒有出來，所以我們還不知道第一輪最後的結果會如何。

葉委員津鈴：好啦！我知道就好了，反正我們這個政府心態上很有問題。

接著請教經濟部，次長，你們的葉雲龍處長、王美花局長是用什麼身分參加國共論壇的？

主席：請經濟部沈次長答復。

沈次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他們這次去最主要是因為這個會議的議題，有涉及加強兩岸中小企業合作來共同拓展市場以及兩岸科技創新跟智慧財產權、知識財產權保護等相關議題，所以剛剛委員在關心的中小企業處葉處長、智財局王美花局長應邀出席這個論壇是以休假方式前往的，而且也依赴大陸的規定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赴大陸參加會議並獲許可可立案。

葉委員津鈴：他們今天會不會陪朱立倫主席跟中國的政府官員談交流？

沈次長榮津：這個我就不太清楚了。他們應該是去參加我剛剛講的那兩個議題的會議。

葉委員津鈴：這個有違人民團體法，因為這是國民黨的活動。黨主席帶政府官員出去要有分寸，不要黨政不分，不要以為自己是執政黨就可以處處便宜行事，如果可以便宜行事，那我們台聯出國訪問時也要求你們經濟部派員隨團，你贊成嗎？主席英明，主席說「一樣」，希望這個能列入紀錄，以後我們要辦考察的話，經濟部要派員隨團，不要黨政不分，因為我們一向就是這樣亂搞胡搞，謝謝。

主席：葉委員寫個提案，我幫你連署沒關係，這是應該的。

請高委員志鵬質詢。

高委員志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主席很認真排了國發基金對農業生技及創新創業之投資，其實就是問問看到底對這些生物科技有哪些投資，這是這次報告的重點。可是就這三份報告裡面，我們看到三份居然不一樣，國發會在第 4 頁說一共投資了 11 家農業生技相關公司，共計金額 2.93 億；經濟部在報告第 3 頁則講投資 11 家公司，投資金額超過 2.4 億，雖然兩者金額不一樣，但至少家數一樣；農委會更厲害，農委會的第 1 頁報告中寫到，國發基金目前投資的農企業有臺灣花卉生物科技公司一家，未投資其他農企業。到底誰是對的？主席，怎麼辦？你排這麼好的報告案，結果三個單位金額都不一樣，農委會還連家數都不一樣。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答復。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主席、各位委員。國發基金目前直接投資的農業科技，就只有一家花卉生技公司，整個國發基金是在國發會，那邊有投資創投再轉投資的，這部分農委會就不清楚。

高委員志鵬：投資有沒有講直接投資？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一個是直接投資，叫做生物科技花卉公司一家。

高委員志鵬：你看一下今天的報告，國發基金對農業生技及創新創業之投資，有沒有說直接投資？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跟委員報告，因為農委會……

高委員志鵬：有沒有跟你說直接投資？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1 家。

高委員志鵬：我說這個題目有跟你講說只限直接投資，其他的不用講嗎？有直接投資、創業投資、專案投資，人家其他兩個部會就寫得清清楚楚，跟那個沒有關係是嗎？現在講得是農業生技耶！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目前農委會掌握的是直接……

高委員志鵬：根本沒有用心嘛！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國發會的報告會把轉投資的部分說明清楚，所以直接投資的部分只有 1 家……

高委員志鵬：轉投資跟你們沒有關係還是怎樣？就只有直接投資有關係嗎？你還要「拗」！你就是不用心嘛！你們的承辦人或國會聯絡人，打個電話互相統合一下也可以吧！

主席：請國發會杜主任委員答復。

杜主任委員紫軍：主席、各位委員。間接投資的部分，農委會確實是不知道，因為我們接到要寫這篇會議報告的時候……

高委員志鵬：今天是禮拜一。

杜主任委員紫軍：我們內部如果有一些橫向聯繫……

高委員志鵬：今天是禮拜一，主席定這個題目至少是禮拜四或禮拜五。

杜主任委員紫軍：這個部分我們以後會改善……

高委員志鵬：有這麼多時間可以讓你們去橫向聯繫。

杜主任委員紫軍：我們幾個部會之間，以後會先把資訊互相確認一下。

高委員志鵬：你也覺得沒有橫向聯繫是不對的？

杜主任委員紫軍：這部分我們會改進，我們在送報告來立法院之前，我們幾個單位會彼此先交流。

高委員志鵬：就三份報告，幾張紙而已，就可以有這麼大的差異，我實在不曉得你們橫向聯繫到底是怎麼做的。

杜主任委員紫軍：因為農委會確實沒辦法掌握間接投資的部分。

高委員志鵬：今天主席定了這樣的報告，他不用去問你們嗎？要今天到現場才知道嗎？這樣對嗎？

杜主任委員紫軍：通常各部會接到通知的時候，都是各自寫各自的報告。

高委員志鵬：定了這樣一個專業報告，農委會不用去查嗎？不用先問過你們嗎？還是他們不肯說？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跟委員報告，事實上農委會在寫這個部分的時候，也有跟國發會聯繫，但是我們沒有辦法掌握到間接投資的部分，所以只能把直接投資的部分寫在這裡，國發會自然會把整個直接、間接……

高委員志鵬：我是說你可以去問吧！可以請他們提供吧！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有問過。

高委員志鵬：你還大刺刺寫說沒有投資其他農企業。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這個部分剛才杜主委有講，我們以後會強化橫向聯繫。

高委員志鵬：今天又有一家賣茶的公司「脫箠」了，台北市衛生局公布喜喆咖啡屋的茉莉花茶驗出殺蟲劑，又中標。近來英國藍、50 嵐接連中標，問題是前幾天農委會還大張旗鼓跟開喜烏龍茶弄個業配的新聞，說有建立包裝茶的三大標竿，提供優質台灣茶。副主委，之前成立台灣茶葉產地及安全追溯雲端服務系統，你們也喜孜孜的認為是自己的政績對嗎？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是。

高委員志鵬：希望未來全國的茶農、茶園都要登錄上這套雲端系統……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跟委員報告……

高委員志鵬：我還沒問到我要問的問題，你要跟我報告什麼？你知道我要問什麼嗎？你們現在很得意說有這個政績，那我問你，你說建置這個系統以後，可以保障國內茶品的品質，但是你知道一般消費者可以上網去查詢嗎？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我們現在有一個叫農產品檢驗專區，可以上去查詢。

高委員志鵬：什麼？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在農委會有一個專區叫農產品檢驗專區，都可以上網查詢。

高委員志鵬：我不是問你什麼專區，我是問你現在很得意有成立這樣的雲端服務系統，那一般消費者可否自己去登錄查詢？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可以上網查詢。

高委員志鵬：你確定？一般消費者喔！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跟委員報告……

高委員志鵬：我跟你講，要登錄成會員才可以啦！一般消費者不可以啦！這有什麼好得意的？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有些雲端系統……

高委員志鵬：我就算買了茶，也沒有辦法查，也沒有辦法瞭解啊！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有些雲端系統牽涉到個人個資的部分，是個人可以進去。

高委員志鵬：什麼叫個人可以？你要登錄成會員才可以嘛！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對。

高委員志鵬：我今天買了幾斤茶，想要去查一下，結果沒辦法，我剛剛在辦公室也試過了，沒辦法啊！要登錄成會員才可以。那你們還那麼高興說這個系統以後可以保障消費者，我看是只有保障會員而已，到底在搞什麼！到底有什麼好得意的！這算什麼！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我們現在對於像有產銷履歷、CAS 有機的部分，甚至……

高委員志鵬：問題是一般消費者如果今天要去買茶，他還要先跑去登錄會員才可以查，還是怎樣？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這個部分我……

高委員志鵬：我再跟你講，你的網站最後一次更新是在什麼時候，你知道嗎？是去年 12 月 15 日。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這個應該是茶改場的部分，我會再去瞭解一下，茶改場的追溯系統在裡面。

高委員志鵬：最近「脫箠」這麼多事情，結果你網站上面的最後更新時間是 2014 年 12 月 15 日，你把網站關掉算了！副主委，一般的消費者沒辦法查詢、更新的資料只到去年底，然後最近出

了這麼多事情，這網站到底在幹什麼？只是口號網站吧！這個網站有什麼用呢？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對於幾個網站，可以公布給消費者的部分，我們會再做處理。包括剛才提到有多少來參加產銷履歷、有多少來參加有機的部分，我們都會再做整理。

高委員志鵬：如果像你講的網站花了多少錢、花了三年的建置時間，然後未來要有多少功效、要如何保障茶品，結果卻是這樣的一個烏龍，難怪是跟開喜烏龍茶一起做廣告，就是搞烏龍而已嘛！一般消費者沒辦法上網查，這些資料已經大半年的時間沒有更新。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檢驗合不合格是基本的門檻，但是有產銷履歷，另外一個介面，我們再來處理，基本的的門檻就是在農產品檢驗專區。

高委員志鵬：那你們就不要「澎風」，不要講得好像這個網站成立以後，國內消費者喝茶就可以放心了，你們是這樣寫。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農業檢驗專區不合格的……

高委員志鵬：你們成立這個網站，去年建置了，今年卻出了這麼多包，網站上也沒有更新。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我們再來改進。

高委員志鵬：怎麼改進？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第一，是更新資料，第二，我們回去把追溯系統或是產銷履歷，可以追溯的名單，我們來考慮……

高委員志鵬：我問你，一般的消費者沒辦法查詢，這個網站到底要做什麼？還要加入會員等等。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我們回去之後再把它建置出來。對於現在可以追溯到的產銷履歷有機的部分，像是茶的驗證平台，我們把它建置出來，大家可以做選擇及參考，至於檢驗不合格的，我們就公布，其實本來也就會公布了。

高委員志鵬：當初是誰設計的？怎麼是設計成要加入會員才可以登錄查詢，這到底是在做什麼？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關於這部分，我們回去會瞭解一下。

高委員志鵬：是要另外賺錢，還是有其他原因？根本是假借網站之名，行保障之實。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不是，是因為會員本身資料的問題，我想公開這個網站是必要的。

高委員志鵬：難怪你們要跟開喜烏龍茶合作，根本是烏龍網站。你們什麼時候可以檢討完畢及改進？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如果是茶改場網站的部分，我們回去就請他們趕快更新。

高委員志鵬：我現在就是跟你講你們拿來吹噓當政績的事，你不要再跟我講其他的，追溯雲端服務系統到底何時可以改進？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我們也可以回去馬上清查這個網站相關資料建置的部分，如果太……

高委員志鵬：我就跟你講網站的更新就是到去年底，一般的消費者到底怎麼樣可以登錄查詢？需要多久時間？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這個部分，我們回去會處理。

高委員志鵬：你跟我說需要多久時間？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我們盡量在一個月以內，因為資料滿多筆的，農民的資料是比較零星……

高委員志鵬：有沒有辦法可以改成一般的消費者也可以上去看？你們所建置的系統，照你們吹噓的功能是這樣啊！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我們先把產銷履歷、有機的部分以及直接農民生產的部分掛上網，在一個月內完成。

高委員志鵬：這是要給農民看的嗎？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給消費者看的。

高委員志鵬：反正一個月內就對了？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現在農產品檢驗專區的部分，已經是每個月定期公布了。

高委員志鵬：一個月內？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是。

高委員志鵬：一個月後我們就等著看，看看你們這個系統到底改制成什麼樣？我們絕對不會講一講就算了，我們就等一個月後，看你們可以拿出什麼樣的成績，還是會有更多的出包，你們繼續不更新，還是只有會員可以看。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是。

高委員志鵬：謝謝。

主席：沒有關係，我們都可以配合你，看要排什麼議程，我們都可以配合。

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討論國發基金對農業生技及創新創業之投資情形，這個問題我先請教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對於國發基金目前投資於農業生技的情形，農委會是否滿意？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答復。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主席、各位委員。以農委會來講，當然是需要再加強，因為現在只有一家直接投資。

邱委員志偉：對啊！直接投資才 1 家而已。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是。

邱委員志偉：績效如何？只有投資 10%，主要是花卉公司，對吧？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對。

邱委員志偉：目前的績效如何？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績效的部分，因為帳目不在農委會這邊，是不是請國發會回答？

主席：請國發會杜主任委員答復。

杜主任委員紫軍：主席、各位委員。台花公司除了國發基金投資 10%以外，包括經濟部的台糖公司以及經濟部的耀華玻璃都有投資，所以事實上它是一個政府機關整合型的投資計畫，目前的……

邱委員志偉：主導性應該是在國發會。

杜主任委員紫軍：因為台糖公司有投資，所以現在是由經濟部主導。

邱委員志偉：台糖的股權比例是多少？

杜主任委員紫軍：台糖有 27%。

邱委員志偉：國發會投資 10%而已，照理說應該是國發會來整合經濟部，針對農業生技來做投資。

杜主任委員紫軍：我們通常是由投資比例高的來主導，因為國發基金其實是搭配投資，所以我們的投資比例比較低。

邱委員志偉：請教陳副主委，站在農委會的立場，你們是希望國發會扮演什麼樣的角色？是直接投入、創業投資還是專案投資，哪一種比較好呢？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只要對農企業的發展有幫助，我們都同意。

邱委員志偉：目前三種投資方案……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目前這三種投資方案，第一種是直接投資，第二種國發會投資創投公司，創投公司再轉投資農業的部分，這是第二種形式。以直接投資或是轉投資，再投資到農業的企業，只要資金能挹注進來，在農委會的立場都是歡迎的。但是就目前來講，我們希望這些創投公司能夠整合他們投資農業的創投基金，大家一起來努力。

邱委員志偉：國發基金是一個資源，資源應該善加利用，當然對於農業生技是非常重要的部分，這部分國發基金應該有更多的投資項目及投資金額，我看你們報告裡面，直接投資、創業投資以及專案投資加起來不到 5 億，相較於其他產業，我覺得國發會的國發基金對於農業生技的扶植及協助非常不足，杯水車薪！

請問杜主委，關於這種投資，不論是哪一種投資模式，未來是否有可能再加碼，或是跟農委會多加協調嗎？農委會最瞭解現在農業科技需要哪些項目及產業。

杜主任委員紫軍：國發基金的投資基本上是屬於被動配合各部會的產業政策，所以各部會如果有好的選案，他們可以跟國發基金提出推薦，我們就會進入我們的審查程序……

邱委員志偉：那就是說農委會不夠積極了？

杜主任委員紫軍：過去台花公司就是農委會推薦的項目，所以我們會針對這個……

邱委員志偉：只有 1 項而已，從 87 年開始只有 1 項直接投資在農業生技。

杜主任委員紫軍：因為直接投資都是屬於比較大的案子，所以比較小的案子，我們就透過創投做間接投資，我們目前主力就是透過中小企業的……

邱委員志偉：主力創投只在 2 家而已。

杜主任委員紫軍：不是，中小企業創投轉投資的部分是有 11 家，2 家的部分是指……

邱委員志偉：11 家是專案投資。

杜主任委員紫軍：對，就是我們透過中小企業……

邱委員志偉：專案投資的 11 家是比較屬於中小企業，對不對？

杜主任委員紫軍：對。

邱委員志偉：整個金額不到 3 億，平均一家幾億？一家才 3,000 萬！

杜主任委員紫軍：對，因為中小企業本來投資的金額就比較小。

邱委員志偉：中小企業要發展農業生技，當然更需要政府部門的協助，大企業相對的資源較多，所以重點應該是放在專案投資，農委會應該更積極，把需要輔導及協助的中小企業提報給國發會做審核評估。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是。事實上農委會主要是在媒合這些中小企業上市上櫃，所以我們 2 年輔導上櫃的公司有 2 家。另外一個規模低於 5,000 萬元的一部分，我們就叫興櫃板、創櫃板，這部分扶植 8 家，目前已經有 2 家通過，2 家最近要通過。

邱委員志偉：你們送到國發會審核的案子，通過的比例有多少？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這不送到國發會，這是純粹由農委會內部來協助的。現在國發會創投基金到農業投資基金的部分，我們必須跟國發會再來努力，目前來講，這一塊是比較少基金投入，主要是因為國發會這邊是轉投資，但是轉投資這部分，農委會這邊比較不清楚。

邱委員志偉：國發會跟農委會針對農業生技的投資及輔導應該有更多作為，你們的報告都非常簡單扼要，因為沒什麼好寫的，過去績效代表很有限。

接著請教杜主委，關於國發基金裡面的創業拔萃基金，目前有沒有要求一定要投資台灣新創？

杜主任委員紫軍：我們會要求一定比例。

邱委員志偉：比例是多少？

杜主任委員紫軍：目前至少是 15%。

邱委員志偉：所以它主要還是投資國外新創？

杜主任委員紫軍：因為創投在投資時會有整體的布局，所以風險太集中，對他們來講也不是很好。

邱委員志偉：比例會不會太低？

杜主任委員紫軍：所以我們要求至少 15%。

邱委員志偉：你知道以色列最早的創投是優茲瑪創投嗎？

杜主任委員紫軍：抱歉，這家公司我不熟，但是我們有跟以色列合資做創投。

邱委員志偉：那是以色列用國家資金去成立的一個創投基金，即政府是百分之百出資的，規模有將近 1 億美元，其主要是針對國內的新創產業，而我們的創業拔萃方案中，卻只有 15%是針對國內新創、85%是針對投資國外新創。

杜主任委員紫軍：沒有，那是至少的一個比例，目前 4 個創投要求投入在國內團隊的金額至少就有 47 億，就是政府出 25 億，而他們也有自己的資金，所以整個搭配起來至少會有 47 億投入在台灣。

邱委員志偉：這個 15%的比例應適度的提高，不然這個比例可能就過低了，請問 15%是如何定出來的？

杜主任委員紫軍：要視案件的多寡……

邱委員志偉：拔萃基金主要是在扶植國內的新創產業，為何只有 15%是用於國內呢？

杜主任委員紫軍：其實創投會看案件的好壞及多寡，如果國內案件慢慢的帶起來，他們在國內的部分自然就會投入比較多。

邱委員志偉：拔萃基金有沒有跟國際的創投共同來合作呢？

杜主任委員紫軍：現在就是國內、國外的創投基金一起合作。

邱委員志偉：也有國際的創投加入這個基金嗎？

杜主任委員紫軍：這部分是由他們來主導，我們占了大概 30%左右，70%是由創投基金來主導。

邱委員志偉：總之，國內的投資比例應該再提升，為何不定為 25%或是 50%呢？這樣的比例定出來，才能有更多的資源來扶植國內新創產業，包括農業生技產業在內。

另外，我們的漁村一直在轉型，從過去的生產到現在的觀光，而傳統漁村過去是生產基地，但現在漁村的作業方式慢慢變成複合式的，即還有觀光的功能在裡面，所以漁港的部分，慢慢的都要有所轉型，而轉型就必須要有現代化的建築物，蔡署長應該很清楚，梓官蚵仔寮也慢慢在轉型，從過去一個傳統的漁村變成假日人潮洶湧的假日漁市，並帶動地方的觀光發展，而且還輔以藍色公路，所以一個非常重要的漁貨直銷中心就變成當地一個地標、一個現代化的建物，這部分老實說地方政府很有心的在做規劃，但是資金方面還是很有限，所以這部分還請署長及副主委再向陳主委說明一下，希望能夠大力支持，如果沒有中央漁業署的補助，獨立由高雄市政府來蓋，大概會很困難，所以這方面資金的補助，能否請署長在此宣示一下，能夠予以全力支持呢？

主席：請農委會漁業署蔡署長答復。

蔡署長日耀：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梓官區漁會對於漁業的經營是非常努力的，梓官這個地方漁港的轉型，也是非常的成功，的確目前假日是吸引了很多的人潮，過去署裡針對漁市場的部分也在經費上給予大力的支持，而今建築的部分已經蓋好了，相關的工作也開始在做了，目前市政府有提出來，關於直銷中心這一塊，希望我們在經費上給予支援，當初我們也跟市府海洋局及漁會講得很清楚，就是依照漁港法……

邱委員志偉：相關的規定我都了解，但我還是希望你們能夠儘可能的協助，以減輕地方政府的財力負擔，而中央在明年度也應該編列更多經費來補助漁港建設。

蔡署長日耀：我們會來爭取。

邱委員志偉：只編幾千萬的話，恐怕沒有辦法因應地方政府及漁港建設的需求。

還有關於漁市場的遷建，相關的規劃也請副主委跟主委提一下，希望能夠大力支持，畢竟漁市場是在省道邊交易，有所謂安全性的問題，然後整個市容也會受到影響，現在就是讓它到一個新的地點，而且土地也都找好了，所以相關的規劃希望能跟主委提一下，能夠予以大力支持。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質詢。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之前曾經擔任過經濟部長、政務委員，現在則是擔任國發會主委，所以你可說是歷經各種的戰場，理論上對國家所有的建設發展，在經驗方面可說是最豐富的一位，所以今天本席要跟主委探討農業生技的相關議題，或許這是很淺顯的，但是仍然非常的重要，今天的議程是討論國發基金對農業生技及創新創業之投資成效，我覺得召委很有智慧，將農業生投與創新創業合併一起來討論，過去我們在談精緻農業的時候，會

發現它可以穩定整個農業社會、農業生產及農業經濟，讓很多的農家得以有一個安全的經濟環境。而且台灣的農業生技是獲得全球讚賞的，也讓我們相當引以自豪，但是這幾年不知是否因為工業的發展，讓我們的農業生技似乎沒有什麼新的發展，沒有讓人家覺得台灣在農業生技上還是處於一流、讓人驚艷的狀態，對此，不知主委的看法為何？

主席：請國發會杜主任委員答復。

杜主任委員紫軍：主席、各位委員。確實如委員所說的，台灣農業發展上一個非常重要的競爭力就是農業生技，過去農委會、政府各個研究機構及各大專院校都有非常多這方面的技術，然後再來做技轉。幾年前政府也曾經推動讓農業生物科技能夠技轉到企業去，讓其變成產業的一部分，過去這部分曾經交給經濟部工業局去處理，將近有 10 年的時間，而該計畫結束後這個部分就回到了農委會。基本上，我們覺得這個部分應該持續多做一些，就是台灣農業生物科技研發出來之後，應該讓它智慧財產權化，產生投資及新的技術，然後再加上國發基金的投入，讓台灣的農業生技有機會可以帶到全世界去，總之，我們覺得這個部分有著非常大的商機。

廖委員國棟：你認為台灣的農業生技還是可以站在世界的前端嗎？

杜主任委員紫軍：我們的農業生技從育種、栽培一直到產品的競爭能力，都是非常強的，只是農民不習慣去做一個企業化的競爭，所以這個部分如果能夠有更多的年輕人願意去用農企業的方式，包括智慧財產權的保護一直到持續的研發、投入、生產，那相關的機會會愈來愈大。

廖委員國棟：從人才、技術、資金來看，哪一項是最弱的呢？

杜主任委員紫軍：目前比較弱的是人才方面，所以農委會才特別提出有關的人才培訓計畫，基本上，農民比較習慣於栽種，但是比較不習慣在市場上競爭，如果我們的農業想要進到全球這個市場，就必須去熟悉市場競爭的手法。

廖委員國棟：你要誘導更多的年輕人接棒，才能銜接行銷這一塊。我現在把焦點放在台東，目前台東有好幾個農業生技的相關單位，包括農委會、經濟部等等，比如深層海水的模組廠、農委會的種源智庫、海生館、農改場、畜改場、茶改場，統統都有，但是台東的農業經濟好像一直沒有看到有比較長足的進步。以國家發展委員會的高度，你們要如何協助東部發展農業？這個本來就沒有工業的地方可以好好發展農業，一定要獲致經濟的成果，民眾才會有感，但是就我看來，最近這幾個單位比較沒有令人眼睛為之一亮的成就。

杜主任委員紫軍：東部地區的農業發展大概可以分為兩塊，目前國發會在做的就是花東六級化產業，從農業的生產、製造、一直到觀光服務加以結合，進而產生在地生產、在地消費的效果，使得東部地區的農民可以發展特色農業，吸引觀光，同時能夠生產一些加工的產品，增加附加價值。另外一塊就是將來有機會做一些有機栽培，能夠銷售到東部以外的地區。我們覺得這兩塊都有發展的機會。

廖委員國棟：我簡單地問一下農委會副主委，剛才杜主委提到六級化產業計畫，你們大概編了多少預算在東部？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答復。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主席、各位委員。六級化產業計畫是一個單獨的計畫，1 年大概是 2,500 萬左

右，2 年約有 5,000 萬元，這項計畫的預算是由國發會及農委會挹注進來的。事實上，農委會花東地區所花的經費不只這項計畫，還包括花東的花海、花東的有機農業。現在有機農業大概 1 年花至少 1 億多元，其中花東占 3 成，所以花東是非常重要的有機農業產地，還可以配合觀光及休閒。尤其在原住民地區，像種源，原住民飲食有很多野菜都是原生的，這個部分可以推廣，將來夏季蔬菜如有不足，這也是一種發展方式，所以原民區是我們下一階段發展有機農業的重點之一。

廖委員國棟：但是我還沒有看到你們的計畫，只有口說。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現在計畫已經在規劃中，到 2020 年整個有機農業的規畫……

廖委員國棟：那是好久以後的事，到時候我在不在還不知道呢！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我的意思是我們到那個階段的目標……

廖委員國棟：能不能讓我們看到什麼時候你們會有這個計畫出來？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我請農糧署把這個計畫送一份給委員。

廖委員國棟：越早越好，拜託，下個會期就出來，好不好？不要等到 2020 年，那是什麼時候的事？在 16 個原住民族群當中，對吃最有心得而且現在還掌握非常多食譜的就是阿美族。

有關阿美族吃的哲學，我說給你們聽：天上飛的，地上爬的，海中游的，全部都可以吃，沒有一個不吃。他們的專長就是野菜，現在很多市場上貴為山珍的蔬菜，比方地瓜葉、山蘇等等，都是阿美族以前真正的食物的主流。

講到這個，我突然想到，主委如果有機會到台東，我可以煮地瓜葉淋上「露螺」招待你，那真的一流的菜餚！阿美族就有這個特色，但是你們過去並沒有把眼光放在那個地方。國發會站在國家發展的高度，農委會則是實際執行的單位，你們兩個必須合作無間，去開發阿美族的野菜專業區，好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是。

廖委員國棟：農委會要去做，但是國發會要把經費編給它。

杜主任委員紫軍：根據東部發展基金的相關規定，如果是部會支持的計畫，經過審查通過，我們會提供 75% 的預算，15% 的預算由農委會編列，地方政府則編 10% 的預算。

廖委員國棟：這是從國發基金支應嗎？

杜主任委員紫軍：從花東發展基金支應。

廖委員國棟：花東發展基金沒有多少錢，一下子就用完了，你們應該從國發基金的高度去……

杜主任委員紫軍：花東發展基金 10 年要編 400 億元，現在其實基金的額度還是足夠的。

廖委員國棟：但是花東兩個縣市政府有沒有提供類似的計畫？

杜主任委員紫軍：到目前為止，農委會有提出一個有機栽培的計畫，但是因為它偏重在第一級產業，所以我們希望它加強第二級及第三級在地消費、在地服務的服務業部分，農委會正在修正。

廖委員國棟：如果花東縣市政府不能提，農委會就提嘛！我已經告訴你這個方向。

杜主任委員紫軍：原來那個計畫是農委會提的，而且農委會負擔地方政府的部分。

廖委員國棟：我現在就告訴你這個方向，而且不單單能夠造就出世界級的菜餚，又可以讓農民、阿

美族落地生根、回鄉就業，部落也能夠得以維持。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我們可以與原民會及當地農會家政班一起推廣。

廖委員國棟：原民會只能從旁協助你們，如果真正要做，人才的訓練、支薪的提供、低利的貸款都是農委會要做的工作，你們不要動不動就推給原民會，好不好？你們兩個人都點頭了。下個會期我要看到你們推出一個題目，名稱為「東部阿美族野菜專業推展區」，好不好？主委，你不要把責任推給農委會。

杜主任委員紫軍：他們要把計畫提出來。

廖委員國棟：你要點頭，他們才敢提計畫。沒有經費，光有計畫有什麼用？

杜主任委員紫軍：我們歡迎農委會把計畫提出來給我們。

廖委員國棟：計畫提了，也要有經費配置。我看到你點頭了。下個會期我會追蹤、檢查這件事情。

主席：請張委員嘉郡質詢。

張委員嘉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中油新版的浮動油價公式日前已經送到經濟部，中油希望增列合理利潤的項目，將過去投資在環保、運營的成本反映在油價公式中。請教次長，本席的了解有沒有錯？

主席：請經濟部沈次長答復。

沈次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中油有向國營會反映這件事情，但是我們還是希望中油一定要與民間的消費團體溝通，先做好溝通的工作，等到社會沒有疑慮以後再來進行。

張委員嘉郡：環保愛地球本來就是社會責任，不是嗎？如果今天消費者去餐廳吃飯，餐廳老闆會因為隔壁鄰居抗議油煙的問題，要求餐廳改善抽油煙機，而把漲價的部分轉嫁在消費者身上嗎？這樣對嗎？這樣合理嗎？

沈次長榮津：委員關心中油可能會把過去投入在污染防治的經費反映成為油價公式裡面的項目。我們一直強調，中油公司可能會比照過去新版電價公式的做法，就是將燃料成本加上銷管費用或一般費用，一般費用裡面就會考慮污染防治的成本，再除上售油量，等於就是單價……

張委員嘉郡：本席建議經濟部一定要審慎評估這個部分，絕對不能什麼費用都要轉嫁到消費者身上。

沈次長榮津：如同我剛才向委員報告的，中油有這樣的想法，但是要加強溝通，尤其要與民間的消費團體及社會溝通。

張委員嘉郡：這樣非常好，辛苦你。

接下來，我要請教農委會。國內農業現在遭遇一些情況，包括農民平均年齡高達 62 歲、農業人力面臨斷層危機、小農經營缺乏規模效益等問題。國發會、農委會都希望可以提出新的計畫，幫助新世代農民，而這個新計畫好像就叫做「新世代農業工作者培育方案」，請教農委會陳副主委，是不是有這個計畫？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答復。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主席、各位委員。是，未來計畫花 30 億，培育 1 萬 2,000 名新農民。

張委員嘉郡：這項計畫預計 6 年投入新台幣 30 億，輔導 1 萬 2,000 名青年成為未來農業的主力經

營者或幹部。本席幫你算過了，假設 30 億要輔導 1 萬 2,500 位青年，平均 1 位可以分到 24 萬元左右的預算。你身為農委會副主委，是否同意 24 萬就可以培育一名青年成為農業輔導幹部？這樣的經費夠嗎？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事實上，要來培育這些新進年輕人，的確要花費很多精神、資金、技術及人才，所以要培育這 1 萬 2,000 人，首先要由改良場提供專業訓練，另外，我們還有特別家教班，因為要養成這些青年進入這個領域，的確需要家教班。

張委員嘉郡：什麼樣的青年才符合資格，可以申請這樣的計畫？

張委員嘉郡：有學歷限制嗎？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沒有，一般來講，只要是農家子弟、農學院或自家經營農業，都可以優先加入。

張委員嘉郡：所以沒有學歷限制？不會因為申請者只有國中畢業，就不准申請吧！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不會，申請人真的願意務農才是最重要的，而且把他的經營層次和眼光打開，才是我們要培育出來的，經營規模最重要。

張委員嘉郡：但本席質疑的是，24 萬就足以培育一名青年了嗎？夠嗎？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我們現在是這樣估計。

張委員嘉郡：怎麼估計？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培育一名青年，有很多是要透過試驗改良場所的人力，而這還不算在計畫經費內，包括為青年家教、讓他們到改良場受訓，這些部分都以我們既有的公務預算處理。

張委員嘉郡：也就是說，農委會已經投資部分在前，等於每一名參加者可以得到不只 24 萬元的照顧。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對，不只這個數，我們現在有 206 名專班學生，已經轉到改良場，接受一對一教學，這裡投入的經費和心血才大呢！另外，我們未來也希望在嘉義大學開課。

張委員嘉郡：這樣的理念非常好，所以本席非常支持，也希望你們既然要做，就要用心做好，成果也要展現出來，展現出來，才會吸引更多農家子弟，讓他們看到希望、看見未來能夠怎麼做。

但是本席有一點疑慮，在新世代農業工作者培育方案中，你們拋出了「輔導青年農夫老闆收入一年達一百萬」的目標，這會不會淪為空的口號？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的確，目前國內鄉村勞力老化，老年人即使回鄉下也想淡出，希望交給年輕人，而年輕人要經營，規模一定是最重要的。我提過，如果是政府……

張委員嘉郡：但是本席的問題在於，這一百萬是不是空的口號？因為現在農戶平均收入只有 98.4 萬，每戶又平均有 1.8 人投入農業，這樣算起來，一個人平均年收入大概三、四十萬而已，你們現在告訴年輕農民，他們以後可以有 100 萬元收入，會不會是欺騙他們？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未來的農業經營有 2 種管道，一種是土地利用型，就像水稻或雜糧，以 1 公頃收 8 萬元好了，15 公頃就有 120 萬，擴大經營規模，就可能做到。

張委員嘉郡：你要想想，如果以現行每戶農家收入 98.4 萬來計算，而你告訴這些年輕人，他們未來一個人收入就可以達到 100 萬，假設每戶投入 1.8 人，等於你是在告訴這些青年人，他投入之

後，家戶年收入可以從 98.4 萬成長到 184 萬。這是雙倍成長！你們打算怎麼做到，可以說明給本席了解嗎？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方式之一就是經營面積擴大，剛才我提過，假設一甲地可以賺 8 萬，如果有 20 公頃，收入就有 160 萬，這是收益。

張委員嘉郡：那就是規模帶來的收益，但問題就在於規模，不在青年，你們努力了那麼多年，也沒辦法做到規模經營，就是因為老年人不願意把土地交出來，對於這個問題，你們要怎麼克服？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目前大佃農有 1,670 人，有多少小地主交給他們呢？2 萬 9,000 人。

張委員嘉郡：是，你們有在做，這些本席都了解，但還有很多困難是你們沒辦法突破的。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還要努力。

張委員嘉郡：要努力突破、要再想辦法突破！你要告訴本席，你打算怎麼樣讓農戶平均收入從 98.4 萬倍增到 180 萬？這個數字比青年到澳洲農場打工的薪水還高，我覺得很有吸引力，所以我是支持的，只是希望你們具體說出到底要怎麼輔導他們，讓他們有辦法獲得這麼高的收益。假設年輕農民的收益可以這麼高，本席也很樂見啊！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我們還可以把比較詳細的資料提供給委員。

張委員嘉郡：2015 年米蘭世界博覽會已經揭開序幕，這也是中國大陸首度赴海外參加世界博覽會，向世人呈現他們的農業技術發展。我方在本屆世博則沒有官方場館。為什麼連中國大陸都懂得向世界展示他們的農業技術，我們的技術應該比他們好，卻沒有參加？副主委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世博會一向不是由農委會主導。

張委員嘉郡：不是你們主導，但是你們難道不能爭取嗎？你們有善盡爭取的力量嘛！你們有善盡爭取的義務嗎？我們也要好好向世界展示我們的農業技術吧！否則今天談什麼農業科技升級？就是空談嘛！我們就在家裡埋頭苦幹，也不告訴別人，也沒有讓我們自己的農民有期待、有尊嚴，對於這一點，你們是不是應該努力爭取？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是，我們會改進。

張委員嘉郡：另外，對於鵝農的訴求，我還是希望你們要更彈性地處理，不是一味要求他們一定要符合你們設定的十來個規定以後才可以復養，這樣形同要他們去跳海，之前死去的是鵝，接下來死的就是人了！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委員非常關心，不過針對這個部分，我們一直與養鵝協會密切溝通。

張委員嘉郡：但養鵝協會非常不滿意你們的溝通。副主委，我是苦口婆心地建議，你們真的要展現彈性，要懂得站在對方的立場，為他們設想，好嗎？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好。

主席：請副主委回去以後向主委報告，周三下午，張委員還安排了一場養鵝相關座談，希望你們好好把相關對策準備好，現場向業者說明。

請鄭委員天財質詢。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討論國發基金對農業生技及創新創業的投資。

原住民在原鄉部落本來就是以從事農業為主，但是因為農業的發展遭遇很大的困境，人口不斷外流，現在外流到都會區的比例已經達到 45%以上，而且還有繼續增加的趨勢，最主要的原因，就是我們的國家對於原鄉部落農業的協助不足。我長期擔任公務人員，包括在台灣省政府服務過，精省之後改到中央，以前台灣省政府設有原住民族行政局，除了台灣省政府會編列預算之外，還可以接受農委會的補助，補助台灣省原住民行政局之後，原住民行政局再補助到地方政府。如果以預算比較，反而是當時的預算比現在多。精省之後，因為中央有原住民族委員會，農委會的經費不再撥給原住民相關產業計畫。

一直以來，原住民行政部門就有一項經濟產業計畫，但是因為組織變革，導致預算減少，以原民會而言，經濟產業發展計畫是一項 4 年計畫，也就是每 4 年會提出一項新的延續性計畫，這次的 4 年計畫期限是 102 年到 105 年，也就是明年到期，但是今年度預算只有 1.59 億，對 55 個原鄉部落來說，1.59 億真的非常少。請問國發會杜主任委員對於今天所談的議題有何看法？如果只經營傳統農業，當然很難有突破性發展，我們需要的就是創新創業，過去應該是沒有，但是未來可不可以對原鄉部落的創新創業，予以特殊性考量？

主席：請國發會杜主任委員答復。

杜主任委員紫軍：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問題分兩個部分，第一是關於國發基金投資的部分，國發基金投資標的必須有相當規模，以原民創業來講，由於資本額並不大，要用國發基金去投資是有困難的，所以我們比較主張原民創新創業應該透過輔導方式。過去的輔導方式除了用原民會自己的預算之外，經濟部地方產業發展基金在資金比較充足的時候，也有若干計畫用以協助原鄉從事產業發展，我們是從這些部份協助原民會推動這些業務。

鄭委員天財：協助是有，但是必須具有主動性。我認為，政府機關針對這個部分應該主動，而且要專案推動，而不是被動，被動的話，原住民的權益往往就會被忽略，畢竟原住民不管在相關計畫的撰寫等各方面都不如其他族群。

我們要從兩方面來看，第一就是今天談的議題，另外一個就是我剛才講的，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產業發展計畫所提的預算規模不只每年度 1.59 億，但是國發會核定的金額就是比較少，因此，這個部分要怎麼協助，國發會必須特別專案處理。農委會也一樣，包括如何透過你們的相關計畫加以協助，這是有必要性的。請問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你有什麼說法？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答復。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原鄉產業輔導，事實上，農委會從水保局到農糧署的產業單位，各單位都有編列預算，我也到邦查、奇美等好幾個原民部落去了解過，在農委會系統之下，例如農糧署就會主動幫忙，至於進一步企業化，例如我在邦查看到有機黃豆供不應求，面積還要擴大，也就是走向產銷企業化，所以我們下一個階段實行有機農業倍增計畫時，會把原民鄉視為重點，因為從土地的利用和水資源上游的觀點來看，這是非常重要的一環。

鄭委員天財：農委會必須想到，原住民這一塊也是你們服務的對象，你們要思考怎麼樣從各方面整合這些計畫，也要整合相關部門。你們有很多相關部門，包括農改場、農糧署，還有會本部下的處，整個資源都要投入。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最近有一項花東產業六級化的兩年計畫，農委會已經把改良場、農糧署和當地水保單位都整合在一起加以輔導。

鄭委員天財：對，原鄉就是特別有這樣的需要。

除了剛才講的部分，還有一點很重要，事實上，行政院對於原住民族的補助有特別規定，根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九條，對於地方政府的補助，本來有對應財政狀況的一定比例，最高不得超過 90%，但是原住民族的重要專案計畫被列在但書中，意思是不在此限，也就是說，補助比例可以超過 90%。但是，長年以來，這個條文一直被忽略，所以國發會在核定時必須加以考量，該條文並非形同具文，你們要讓它發揮功能，畢竟原鄉鄉公所的財政狀況非常差，要鄉公所提撥配合款，真的有困難。而且原住民所處的縣，不管是嘉義縣、花蓮縣、屏東縣或台東縣，都很難提出配合款。要讓這些專案計畫得以落實，你們在核定時就必須遵守這個條文，但是你們現在都沒有遵守，例如原住民的特色道路計畫，補助比例都只有百分之八十幾，連一般的 90%都沒有到，更別談引用但書、補助超過 90%。當然，我已經召開過協調會，希望原民會很快就能把修正計畫提出來，國發會也應該給予支持，可以嗎？

杜主任委員紫軍：我們在審議時會特別考慮原鄉特性處理。

鄭委員天財：畢竟行政院的法規已經訂得很明確了，所以希望相關機關協助，尤其是國發會，如果別的部會有意見，國發會也應該站出來捍衛，因為這是法規所明定的，只是過去一直沒有遵守，應該回歸法規，補助比例必須超過 90%。謝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質詢。（不在場）孔委員不在場。

本次會議延長到所有登記質詢委員質詢完畢，質詢完以後休息，繼續開會之後馬上處理提案、相關凍結案以及法律條文修正案。

請劉委員權豪質詢。

劉委員權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委員。我們今天探討國發會的國發基金，國發基金的投資標的，就如同剛剛國發會杜主任委員說的，必須有一定的規模，國發基金才會投資。但國發會的定位不只是進行大型投資，事實上是牽涉到國家的整體發展；不只是為國家賺取更多錢，也不只是處理都會型問題。在場許多委員都提出，因為臺灣的面積雖然不大，但是每個城市的類型有很大的差別，如果國發基金要深入農業的投資，坦白說，偏鄉地區用到的機會非常少，除非國家的政策有看到這一點，事實上國家的發展不只集中在人口集中的地區，也不只是集中在大規模的投資而已。今天農委會陳副主委與國發會杜主委都在場，舉例來說，也許臺東不是大面積耕作的類型，但是它有最天然的环境，最適合發展友善農業或所謂無毒有機農業等等，在技術上這都不是問題，請教杜主委及陳副主委，你們認為臺東農業發展所面臨的最大問題是甚麼？

主席：請國發會杜主任委員答復。

杜主任委員紫軍：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方才提到國發基金的投資，所謂投資必須要有股權才能投資，所以如果不適合……

劉委員權豪：主委，我現在不是跟你討論國發基金的投資，因為那已經定了，你一開始就說那個有股權、股本及投資範圍，那是另一個議題。我要跟你談的是國發會的定位，事實上那是國家的

整體發展，今天即使不是國發基金這個問題，但是就國家整體發展而言，農業發展不只是農委會的問題，因為有些問題不是農委會自己能夠處理的，我認為現在臺東農業的發展在技術上並不是問題，無論是慣行農業或是有機農業，臺東在發展上都有很好的天然環境，但是現在卻面對一個最大的問題。

杜主任委員紫軍：臺東的農業除了農業本身這個議題之外，我們還會考慮區域發展的議題，所以……

劉委員權豪：主委講得非常好，其實本席今天就是要跟你談區域發展這件事，在國家整體區域發展上，臺東……

杜主任委員紫軍：所以我們會別考慮在花東地區……

劉委員權豪：本席要請教杜主委及陳副主委，臺東農業發展所面臨的一大瓶頸問題是甚麼？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答復。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主席、各位委員。我想第一個是農產品的銷售問題……

劉委員權豪：好了，副主委，對於這幾年你們在行銷部分所做的，我們要給予你們肯定，農委會跟縣市政府、農會、民間做了很大的努力，包括現在鳳梨釋迦及火龍果外銷中國，確實是有成績，這部分我們要給你掌聲，但是我們不應以此自滿，希望能開拓更多品項及國家，這是第一個。

第二，杜主委方才提到國家區域發展，應該要加上「均衡」這兩個字，如果國家政策不注重均衡，國家的發展就會永遠沉陷於重北輕東的趨勢。臺東發展農業所面臨一個非常大的問題就是土地問題，從衛星地圖上來看，臺東可耕作面積並不大，在這不算大的面積中，有 90% 以上是公有土地，分屬林務局、國有財產局、台糖、退輔會等許多公家機關，事實上，這件事農委會無法處理。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是。

劉委員權豪：舉例來說……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頂岩灣案一直在協調中。

劉委員權豪：頂岩灣是有進展，副主委也很清楚這個狀況，我以糖廠為例，台糖公司在臺東擁有非常廣的土地，你們所推行「小地主、大佃農」政策，台糖公司的土地不適用補助的範圍，此其一。第二，現在有很多年輕人想要返鄉務農，但是卻面臨沒有土地的問題，不要說能擁有所有權，只要能讓他安身立命、能有長期的租約讓他能耕作就好，但是連這樣都面臨很大的問題。我們贊成那些不適合開發的土地永遠不要開發，但是有些地方政府必須要釋放土地給有心從事農業耕作者，使其能有一個保障依據，然而這不是農委會自己可以做到的。

杜主委方才談到區域均衡發展，我要跟你談的是，也許你長期以來都在臺北都會型地區，因此你無法深刻體驗，事實上國家所賦予你的任務就是區域均衡發展與國家定位發展，你要著重的不只是國發基金這種大規模、一定股本的投資而已，我們更要求你看到臺灣有不同類型的城市、不同的發展。

杜主任委員紫軍：報告委員，我們在看花東地區的產業發展時，自然會看到土地部分的問題，所以

在整個規劃中，對於土地使用會進行整體規劃。至於你方才所提到的部分，我們會就可耕作土地部分，例如有很多國有林地是屬於不可耕作部分，那部分我們……

劉委員權豪：主委，我贊成有些地區我們不要去動它，我們贊成大自然與國土保育，但是事實上有些土地適合釋出給有心從事作者。舉例來說，台糖的土地幾乎都是比較貧瘠的土地，如果國發會不在這部分著墨，那還有哪一個部會可以來做？

杜主任委員紫軍：我們會協調，但是據我了解，台糖土地有一部分卡在過去實施平地造林，因為它已經種到一半了，除非解除原來平地造林的契約，把樹都砍掉，才有可能釋出。

劉委員權豪：主委沒有深入了解這個問題，這絕對不是平地造林的問題，那只是一部分，它並沒有造很多林。今天討論的主題雖然是國發基金，但是我們要談的是，一個產業地區的均衡發展並不是技術的問題，而是國家整體區域均衡發展的問題。

杜主任委員紫軍：沒錯，因為國發會負責整個花東開發推動小組，我們會把這些議題都納入小組討論。

劉委員權豪：你甚麼時候會有一個比較具體的方向？

杜主任委員紫軍：我們會協調各單位，如果是非事業用土地而且可以釋出的話，我們會協調他們儘量釋出。

劉委員權豪：舉例來說，有一些年輕人想要在花東創業，他們提出一個想法，想要仿效以色列的集合農場，以不同類型的方式走出臺灣農業的想像，這個立意很好，他們不需要政府給予很大的經費，但是需要政府的政策支持，何謂政策支持？就是土地取得有困難，他們不是要取得所有權，而只要中央能支持地方政府，將台糖公司、國有財產局的土地中適合耕作的部分釋放出來，讓有心從事農業者，特別是年輕族群能有一個保障去做這件事。現今國發會不去做這件事，我不知道國發會和農委會要如解決花東地區農業所面臨的瓶頸？

杜主任委員紫軍：有關合作事業部分，不是我們在花東地區可能的輔導事業形態之一，但是……

劉委員權豪：主委，我現在講的是土地問題，至於合作方式有很多種類型……

杜主任委員紫軍：在土地釋出部分，我們會協調……

劉委員權豪：至少就花東地區來說，土地釋出是最重要的一環，主委可能沒有辦法想像，臺東地區竟有 90% 的面積是公有土地。

杜主任委員紫軍：報告委員，土地釋出必須要符合土地使用管制的情況下……

劉委員權豪：主委先聽我講完！你沒辦法體驗，大部分的農民世代居住於此，比國民政府早幾十年來到這塊土地，他並不奢望能擁有所有權，但至少要讓他能安身立命，能有一個長期的租約，保障他能安心在這塊土地上耕作居住，這就是國發會的責任啊！難道這不是國發會該做的嗎？

杜主任委員紫軍：我們會負責與各部會協調。

劉委員權豪：什麼時候會有進度？

杜主任委員紫軍：這個計畫目前已經在執行推動中。

劉委員權豪：你目前已經在推動這個計畫？

杜主任委員紫軍：對。

劉委員權豪：有甚麼具體成果？

杜主任委員紫軍：我們設有一個推動辦公室，在花東地區做輔導。

劉委員權豪：請提供具體的書面資料給本席。

杜主任委員紫軍：好的，我們會後再補送書面料給委員。

劉委員權豪：謝謝。

主席：接下登記質詢的呂委員學樟、羅委員淑蕾、黃委員偉哲、林委員德福、陳委員碧涵、邱委員文彥、蘇委員清泉、盧委員嘉辰、賴委員振昌、管委員碧玲、蔣委員乃辛、江委員啟臣、潘委員維剛、張委員慶忠、周委員倪安、陳委員亭妃、呂委員玉玲、何委員欣純、王委員進士、陳委員歐珀、林委員滄敏及李委員昆澤均不在場。

現在輪到本席質詢，請廖委員國棟暫代主席。

主席（廖委員國棟代）：請翁委員重鈞質詢。

翁委員重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曾多次勉勵杜主委，本席今天之所以安排這個議題，主要是國發會在管主委時代，看得出有與時代潮流接軌，所以從過去的創業天使計畫、拔粹方案，乃至今年預計可以募集 100 億元的創投基金，基本上都延續了世界潮流走向，這讓我們覺得相當安慰。但是，目前我們碰到幾個問題，首先是大家對於政府施政無感，尤其青年與弱勢團體最是無感，就經濟委員會所管轄的部分來說，一個是關於青年創新創業，另一個則是農業創新創業或農業生技投資，今天的議題是將這兩者結合，希望國發會能秉持過去所奠定的基礎，使青年與弱勢農民能感覺政府真有正在考慮與努力於這方面的投資，讓老百姓能對政府的施政有感，這是本席安排今日議程的重要目的之一，我希望杜主委能像本席過去對你的勉勵，帶領國發會開拓一個嶄新的境界，讓老百姓對我們的施政有感。

世界潮流在改變，以美國對 MBA 的培養來看，過去學校大都是安排學生到 Google、HP、百事可樂那種大公司實習，輔導學生就業；但是現在 MBA 的課程也有做這樣的轉變，他們開始把學生介紹到這些創新創業的公司實習，薪水也許只有原來那些大公司的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而已，甚至有一些不領薪水，而且要求將來他到這邊創業之後要把學校的課業辭掉，不能回到學校工作，要重新開始創業，我們甚至看到學校對於創新創業的投入與輔導，有所謂的創業企業推手計畫，幫助這些 MBA 的學生去創新創業的公司或鼓勵他們創業。更難能可貴的是有一些名校，例如華頓就在美國舊金山灣區矽谷舉行大型創新創業說明會，讓企業界願意投資這些創新創業的公司，學校甚至提供獎學金給這些學生去創新創業，基本上這與國發會現在所推動的創業天使計畫、拔粹方案及創投投資一樣，這代表國發會有與時代潮流接軌。

不過，本席今天想要聽主委說的是，過去國發會的這些基礎與方案，現在有沒有比較具體的作為？就像美國這些做法，將來要能讓青年或弱勢農民能感受到政府對於這些創新創業、農業科技的具體作法為何，使大家能對政府的施政有感。

主席：請國發會杜主任委員答復。

杜主任委員紫軍：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所提關於青年農民創業創新部分，目前的輔導措施還是以農委會及中小企業處在地的育成中心為輔導對象，在投資及創業天使部分的挹注比較少，不過

，我覺得這部分未來有發展潛力，所以我們希望能在裡面找尋一些比較有機會的青年農民來當標竿，協助他們成長，以做為所有後續者的學習對象。

翁委員重鈞：我覺得這樣的作法有待加強，國發會曾經提出設置創新創業園區，要把臺北花博園區變成為可以供創新創業者討論的地方，或是建構一個平臺，讓大家可以在這裡交換創新創業的意見。現在四大創投基金的審查委員會正如火如荼開展，其實我覺得你們可以做得更具體，應該要讓這些創新創業的投資或是對於青年及農業方面的創新創業的相關計畫，可以在園區中舉辦更多宣導、更多計畫、更多活動，你們要廣為宣傳，讓年輕人到這個園地來，使年輕人能感覺到臺灣也有像矽谷一樣的創新創業機會與天地、將來是有希望的。今天我們好不容易有創業天使計畫、拔粹方案、創投基金投資，若是這些只侷限於審查委員或立法委員能了解，或是無法建構為一個具體的整體計畫，我會覺得很可惜！

杜主任委員紫軍：坦白說，過去我們對於農業創新創業部分確實做得比較少，謝謝委員的提醒，因為青年創業圓夢網 2.0 是由經濟部負責，我們負責創業拔萃方案，所以我們國發會會再找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農委會，再加上經濟部，我們 3 個單位一起來討論，就未來青年創新創業這塊，在農業部分如何加強？

翁委員重鈞：不只是農業科技或農業的創新創業，其他各方面的產業包括雲端及虛擬產業，本席覺得我們都有必要去努力。

杜主任委員紫軍：報告委員，過去我們那部分做得比較多，在農業生物科技或農業器材研發部分做得比較少，這部分我們願意加強。

翁委員重鈞：主委，做得比較多跟做得比較少，我們都希望你所建構的計畫是具體的，而且是有計畫的、是廣為宣傳的，也是讓我們的老百姓、年輕人、農民都知道的計劃。主委，本席覺得很可惜的是我們今天做了很多事，但是基層不一定了解，我們努力了這麼多，甚至連在立法院可以拿到第一手資訊的本席，都沒有辦法完全了解國發會過去竟然有這麼多、這麼好的計畫，在幫助我們的年輕人跟弱勢團體，可能是我們宣傳得不夠。本席在上次質詢時就特別提到過去的經建會就是一個小內閣，而且等於是培養行政院院長的一個前哨站、搖籃。為什麼我會這樣期勉你？就是希望今天的國發會跟過去是不一樣的，在您的領導之下，可以讓我們整個經濟及各方面發展，能夠讓老百姓有感，讓我們的年輕人感覺到在臺灣是有機會的，讓我們農民感覺到臺灣政府有在重視弱勢的農民，不是只重視那些大企業、大財團。你看到我們的創業園區每天、每星期都在辦活動，就是要讓大家知道，也讓大家來參與，其實應該要這樣做。主委，本席今天比較希望如果你能把這些跨部會的計畫做整合，然後以具體的行動、計劃，包括將來在創新創業園區內，我們可以每個禮拜做定期的活動和宣傳，甚至我們可進入校園或邀請學校的學生到創新創業園區內作簡報也都沒關係，其實今天矽谷之所以會成為很多人夢想的創業天堂，是因為大家覺得在那邊有創新創業的機會，在那邊有很多企業及政府的政策，他們願意幫助年輕人來創新創業，包括學校也都願意投入，這是很好的方向。今天我們有這麼多的資源，政府做了這麼多的事情，我們可以把它做些整合。

杜主任委員紫軍：跟委員報告，我們會把創新創業園區的功能發揮到最大，至於整合的部分，目前

行政院是由張副院長負責整合，所以層級比國發會更高，由他來整合各部會……

翁委員重鈞：沒關係，你跟他說是經濟委員會的委員建議的，本席希望你們能走出不一樣的腳步。

接下來，因為時間的關係，本席想請教陳副主任委員。剛才提及屏東生技園區，這個問題在上次質詢時，本席就曾說過，有人嫌沒水，本席並不是說這樣不好，你看他們都在積極為地方爭取，陳副主任委員也是嘉義人，上次本席就曾跟你說過拿 300 億來投資做農業專區，本席覺得農委會所欠的是欠嘉義縣，這 300 億都應該要給嘉義縣，如果 300 億不能全部都給嘉義縣，不然你也要跟我們講，以前大埔美香草藥草園區要怎麼還我們？要不然你也要跟農委會爭取看看要如何補償嘉義縣，本席覺得這樣才有道理。今天很難得，本席跟陳副主任委員都是嘉義人，我們對嘉義的農業都很重視，本席希望短時間內，就這部分你能答復本席，本席這會期當召委，本席希望聽到你的答復，到底嘉義的香草藥草園區要怎麼辦？你過去跟我們約定好，說要在嘉義縣、在五大園區投資 147 億，結果現在都沒有了，你看該如何補償我們？要不然看要做什麼大建設或大計畫也都可以，這些你都可以幫我們做，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既然有機園區這麼重要，本席過去就常常跟你們說，如果你們不想辦的，都可以拿到我的故鄉試辦，我們也辦得不錯，像休耕田活化、小地主大佃農，我們都推廣得不錯。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答復。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主席、各位委員。對，玉米。

翁委員重鈞：可是你們都叫我們推廣大宗物資，像有機專區也好，要不然你也找一處場所，像我們嘉義義竹鄉的成果最好，你就用我們過去幫你們推廣的方式撥給我們也沒關係，我們幫你將休耕田活化，全國這部分的面積將近有三分之一以上是嘉義縣在做，我們幫你們推廣得這麼好，要不你也幫我們考慮一下有機專區的部分，不要一直考慮別的地方。星期三本席就要帶你去會勘，你也要準備一下，以前我常說「扛棺材時都叫我們，吃點心就不曾找過我們」，這樣實在沒道理。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農委會對你提出的要求，不管什麼都答應，但是對我廖正井的要求都不答應。

翁委員重鈞：那星期三我們一起去看。

主席（翁委員重鈞）：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楊瓊瓔及林滄敏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楊委員瓊瓔書面質詢：

一、鼓勵年輕人創業、落實行政院長毛治國所訂「為青年人找出路」施政方向，行政院研擬修正「研發替代役甄選訓練辦法」，讓已創業年輕人可申請在自家公司服「創意研發替代役」，事業不必再因兵役被迫中斷。

1. 主委，如何面對網路經濟新藍海？貴會新思維方向？何謂「創意研發替代役」？讓自行創業者可在自家公司服役？該項役別的甄選條件與類別？是否已確認該役別選項？預計規劃時程？最快何時在家也可以服役？

二、行政院推動創新經濟與網路經濟，在法制修正上，第三方支付專法、股群式群眾募資平

台剛上路；有限合夥法草案待立院審議；公司法增訂閉鎖性公司專章，則是最後一張法制鬆綁王牌。新法賦予創業者多項鞏固經營權與降低現金出資壓力工具，可謂公司法最大一次「看齊」英美流行做法。

1. 部長，你認為閉鎖性公司專章修法能解決新創事業的籌資問題？替創業年輕人爭取公司法開放空間的配套？日後若利益衝擊起糾紛是否真能發揮企業自治精神？

三、為遏阻網路謠言，農委會在官方網站首頁成立「農產品食安服務專區」，為民眾破除各項網路謠言。陳保基主委表示，農委會除了讓專家在網路上破除各項農產品謠言，未來不排除會有更積極的作為。

1. 主委？何謂更積極的作為？如何防止農業被不實謠言霸凌？是否與經濟犯罪打擊中心或 NCC 合作？保障農業不受到惡意攻擊？抑或有其他更佳方式來杜絕網路謠言？

林委員滄敏書面質詢：

為促進農業技術產業化發展與因應本土農業轉型之需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台灣大學、政治大學等學校開辦「農業科技跨領域人才培訓—創新增值班（學分班）」，首創哈佛式農業個案教學與討論，強化農業從業人員營運創新與智慧財產權管理之觀念運用，進而帶動臺灣農業的轉型與升級。本席認為，這種作法值得肯定，但若無法落實農業實際生產行銷，則效果將有折扣。

請問主委：除培訓外，如何落實農業技術產業化發展以因應本土農業轉型之需要？

為了達成世界級花卉島、世界熱帶水果中心、亞太水產及種畜禽種苗中心等重要政策，政府整合成立花卉、熱帶水果、植物種苗、種畜禽、水產種苗、觀賞魚類、良質米、有機農業、動物疫苗及節能減碳 10 個研究團隊，以科技研發為主軸，搭配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的推動，以達促進農業產業發展目標。

請問主委：成效如何？

為協助農業注入活水，農委會首度結合群眾募資平台，舉辦「農業創業好點子競賽」，10 月前向社會大眾募集「好點子」，期望藉此引導農業創新，參與競賽的團隊除了可運用募得資金實現創意，最高可獲得 8 萬元獎金。

農委會表示，除了獎金外，今年更會主動與得獎團隊接洽，協助得獎團隊進駐農業育成中心，申請相關創新補助計畫，協助農業創新發展。

請問主委：協助得獎團隊進駐農業育成中心，申請相關創新補助計畫，協助農業創新發展。這是對的？但到 10 月時間這個時間是不是太長了，應該縮短才對？

荷蘭的成功的農業經驗，是透過民間自發的集約經營，在自動化與規模化的基礎上，運用密集的資本、技術和投資，以精準的市場概念，不斷研發各色種源培育的原創專利，成功地將零散式的園藝農業，行銷成為一個全球化的高附加價值產業。

請問主委：荷蘭能，台灣為什麼不能？原因何在？

本席認為，台灣除欠缺荷蘭式健全高效的國際型產業價值鏈，更加欠缺的是「原生創新」的根本精神及對於「原生創新」的保護尊重。農委會應該加強這部分的工作。

本席相信，無論農業，還是文創，都具備潛力成為台灣的明星產業，我們需要更多「原生創新」的投入，才能以高附加價值，提升台灣產業的真實高度，在日新月異的世界競爭裡做個大地主，而不自甘於當個小佃農。

國發基金至 2014 年底共投資 14 家農業生技相關公司，投入資金才約 5.62 億元。

請問主委：相較文創，商業等太少了？

本席要求，國發基金要重視農業生技的投資，這樣台灣農業產業價值才能提升。

另外，針對兩岸農產品要維持良性互動，本席要求，政府除應嚴正要求對岸徹底執行《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有效確保台灣品種以及技術等在大陸的智財權外，應該針對過去實施農業敏感科技保密的種種缺失檢討修正，全面補破網，才不會讓兩岸橫生枝節。

請問主委：政府如何確保台灣農業敏感科技如品種及技術的智財權？

大陸是全球重要的農業生產與消費國家，每年自國外進口相當數量的農產品，台灣不應刻意忽視這樣的商機，但也要求自保。

請問主委：現階段兩岸農業交流是不是應以「貿易」優先，透過協商盡力排除現行存在的關稅與非關稅阻礙，充分發揮台灣生產，大陸消費的模式？

本席認為，等建立好市場區隔及產業分工機制後，再逐步推動到赴大陸當地「投資」，方為上策，不要像虱目魚輪中般呷緊弄破碗，破壞兩岸的正常交流與互動。

主席：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現在休息 5 分鐘，之後繼續處理臨時提案、凍結案及條文修正案。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請宣讀。

1、

針對高雄市轄內之農塘已因淤積造成蓄水減少，影響農業灌溉用水之蓄存，且農塘排水口亦有崩塌失修等情事；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應儘速會同，利用旱季有利清淤、維修排水口之際，儘速進行農塘之清淤及排水口之維修、護岸工程等，以利農塘發揮有效蓄水，以提供農業灌溉用水。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陳明文 廖正井 林岱樺

2、

針對 2015 米蘭世界博覽會之七大主題就食品安全、保障與質量的科學、農產品供應鏈的創新、農業與生物多樣性技術、飲食教育、食品方面的團結與合作、滿足更佳生活方式的食品、世界各文化與種族群體的食品等世界潮流之重要議題進行展覽，然我國中央政府對此等世界關注之議題並無具體政策規劃、作為，爰要求國發會、農委會、經濟部等相關部會，就其政策規劃及相對應之預算編列，應落於 2016 年之預算編列，並將辦理情形於一個月內（20150604）提出本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林岱樺 陳明文 蘇震清 廖正井

3、

針對 2015 米蘭世界博覽會之七大主題就食品安全、保障與質量的科學、農產品供應鏈的創新、農業與生物多樣性技術、飲食教育、食品方面的團結與合作、滿足更佳生活方式的食品、世界各文化與種族群體的食品等世界潮流之重要議題進行展覽，對我國當前面臨之重大問題處理有相當重要之參考價值，爰要求國發會、農委會、經濟部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應於一週內提出具體之支援方案，協助參與之民間團體，讓台灣之農業、美食亦能於國際上大放異彩。

提案人：林岱樺 蘇震清 陳明文 廖正井

4、

為強化『新世代農業工作者培育方案』落實培育台灣『農民企業家』，請國發會會同農委會就旨揭計畫的 12,500 位青年農民之『耕作作物』、『土地』、『產銷』、『運輸』、『市場』做科學的分析，並就電子化、機械化、節水管理等部分，應於 1 個月內（2015.06.04）研議具體計畫，給予優惠支撐及投入解決，落實應用及實踐，成為科技農業及食安之典範場，並就國發基金可否給予投資，一併於 1 個月（2015.06.04）內評估完成，引領其他人加入擴大面積成為農民企業家，轉變台灣農業之未來。

提案人：林岱樺 陳明文 蘇震清 廖正井

5、

依據天下雜誌 2015 年 3 月份有關「農業加科技，舊症與新方」報導，Thrive 網站最近遴選了 10 家農業新創公司，聯合從事農業的幾家大型企業，給予 8 週的創業輔導。對於我國之農業發展新創事業有具體之參考意義，爰請國發會、農委會針對前述資訊研議，並於 1 個月（2015.06.04 前）內提出可以作為協助農業創業輔導政策之書面計畫本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林岱樺 葉津鈴 蘇震清 廖正井 翁重鈞

6、

鑒於原住民族中之阿美族擅長食用野菜族群，能辨識食用的野菜超過兩百種，他們說出門只要帶鹽巴，就能將各種野菜轉為珍饈，如能推廣，則可成為東部新興農業。然目前落人口老化、青年外移、野菜留種及栽培知識減少，加上消費者對野菜認識不夠，部落即使復耕野菜，未來還是有很多的困難要克服。為發展花東地區原住民野菜文化，爰要求國發會及農委會應規劃花東野菜農業區的，除提供低利貸款，並輔導協助當地農民耕植及推廣野菜，以增加花東地區原住民農戶的收入。

提案人：廖國棟 翁重鈞 廖正井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主席、各位委員。修正幾個文字就好。

第 1 案，第 4 行的「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應儘速會同」之後加上「地方政府」。

第 2 案，我跟杜主委有同樣意見，第 5 行的「爰要求國發會」之後加上「會同」，會同農委會等幾個部會來做，將來由國發會統籌處理。另外，將末句「並將辦理情形於一個月內提出本

委員會報告」提到上面一行，修正為「就其政策規劃於一個月內提出本委員會報告，並落實於 2016 年之預算編列。」，意思一樣，但是把文字對調一下，讓大家有些時間。

第 4 案，我們跟國發會杜主委聯繫過，修正為「農委會會同國發會」，農民企業家的部分是由我們主導、做為主體。

主席：這個案子，我加入連署。

請問各位，對以上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經討論，臨時提案各案作如下處理：

第 1 案：第 4 行部分，「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應儘速會同」之後加上「地方政府」，其餘照原提案內容通過。

第 2 案，倒數第 3 行部分，修正為「就其政策規劃於一個月內（20150604 前）提出本委員會報告，並應落實於 2016 年之預算編列。」，倒數第 4 行部分，修正為「爰要求國發會會同農委會……」，增加「會同」兩個字，其餘照原提案內容通過。

第 3 案，照案通過。

第 4 案，第 2 行部分，原來是「國發會會同農委會」，修正為「農委會會同國發會」。

第 5 案，照案通過。

第 6 案，第 2 行部分，在「目前落……」的「落」字前加一個「部」字，修正為「然目前部落人口老化」。倒數第 2 行部分，「規劃花東野菜農業區的，」中「的」字是多餘的，把它刪掉，其餘照原提案內容通過。

請問各位，對以上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接下來一併處理國發會跟農委會的預算凍結案。

先處理國發會的部分。

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3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有意見。

主席：請廖委員正井發言。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局長，不管是林業、海邊林地的管理，或是保安林地的管理也好，林務局依法行政，我們必須要尊重。但是，依法行政也不能矯枉過正。

主席：請農委會林務局李局長說明。

李局長桃生：主席、各位委員。是。

廖委員正井：那天我問農委會陳主委，他講了有矯枉過正，我非常認同他講的話。我一直在講，當然我們對保安林地很重視，但是你們現在可以說是把雞毛當令箭，尤其是處理的態度連法官都看不下去，你知道嗎？但是你們的態度還是這樣子、我行我素。就林務局的預算，基本上林地的管理沒有做好，保安林地也沒有管好，所以我覺得還是繼續凍結，他們要提出檢討報告，讓我們滿意以後再來解凍，可以嗎？

李局長桃生：首先，關於委員指教的部分我們會檢討改進。第二個部分，關於保安林地的解除，我們是務實地去看待它，該解除的我們就解除。第三，關於人民輕微地使用保安林地或林地的部分，我們會洽地方政府儘量予以規範。比方有一個小廟占到保安林地的個案，我們現在跟桃園市政府協調，把它規劃為休憩區步道的一個休息站，桃園市政府去規劃，我現在就準備跟他們說，假如確定以後，我們就按照森林法出租給他們。

廖委員正井：局長，我跟你講，絕對不是你所想像的這麼簡單。

李局長桃生：我等一下跟委員報告……

廖委員正井：包含地方政府、地方法院，大家都沒有意見，就是你們林務局的人意見特別多。就連下大雨時農田水利會要去清水溝，你們都阻止他們，說他們沒有申報。水都要把房子淹掉了，你們還在那裡阻擋！

李局長桃生：這個我們來改進。

廖委員正井：你們的腦袋真的是……

我當然不會講柯文哲所講的那幾個字，但是我剛剛已經講了，淹水了，當然第一個步驟是先要把它疏通，對不對？

李局長桃生：對，瞭解。

廖委員正井：而你們不是，說一定要先申報，不然就要罰錢。

李局長桃生：就做事的方法跟態度，我會要求同仁改進。

廖委員正井：副主委，剛才局長說要改進，你有信心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主席、各位委員。林務局局長都講這種話了，所以應該是有信心。

廖委員正井：有信心？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是。

廖委員正井：局長，就你剛才講的話，要說話算話喔！

李局長桃生：我向來都是負責任的。

廖委員正井：不要說負責任，但是又在擋喔！

李局長桃生：不會。

廖委員正井：如果你今天講會很負責任，我就不凍結你們的預算了。

李局長桃生：我會很負責任。

廖委員正井：很負責任？

李局長桃生：是。

廖委員正井：副主委有聽到嗎？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有，聽到了。

廖委員正井：幾個月沒有解決，我……

主席：我也有聽到，不然我們排個專案報告。

廖委員正井：好不好？召委說要你們提一個專案報告，我同意。對於保安林地的管理，如果是在這種情形之下，那我就不再凍結你們的預算。

李局長桃生：我們會負責任地來處理相關的問題。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凍結 1 億元林業發展的部分，其實也不是我們去凍結的，當時是甜柿專區要比照林業。我要說的重點是，現在台灣的林業發展確實是政策不明，到底要保育、輪伐還是營林，林務局的立場應該要很清楚、有一個方向，未來整個的林業政策才會清楚。要不然的話，譬如現在嘉義山區的山葵問題，到現在為止，你們跟山葵農好像一直都是衝突的。這部分你們怎麼處理？

主席：請農委會林務局李局長說明。

李局長桃生：主席、各位委員。除了遊樂區、主要步道周邊部分的路先收回以外，其他部分就用和緩的方式來處理。

陳委員明文：對啊！如果你們是站在保育的立場，就會有衝突點，但如果不是的話，事實上這是林業的一種植物，也是在周邊。你也知道，沒有在林間種植的話，山葵是不可能會成長的，對不對？

李局長桃生：對。

陳委員明文：所以，這部分要怎麼去跟他們妥協？這是小事、枝節。就整個林業政策的制訂，我覺得應該要清楚才對！從上一次審查預算到現在為止，到底你們就整個林業政策有沒有去做檢討？

李局長桃生：我們做了檢討，現在針對人工林的經營發展，我們要進場。如果不去更新、處理人工林，它會老化，碳吸存功能會降低，水土保持功能也會降低。

陳委員明文：自然林呢？就是不能去……

李局長桃生：原始林當然保持不動，但如果是人工林，我們會鎖定以做適當的經營，在提供一些木材之餘，也會維護森林的健康、促進生物多樣性，這個是我們既定的政策。

陳委員明文：副主委在這裡，我是建議，就林業政策的制訂，今年你們應該要有一個很清楚的方向。好不好？

李局長桃生：好的。

陳委員明文：另外，就是山葵的問題，希望林務局儘速跟這些山葵農有一個妥協性的作法、能夠協調，不要常常產生衝突，好不好？

李局長桃生：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岱樺發言。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呼應剛才廖正井委員跟陳明文委員的說法。地方的高雄市可能跟林務局的屏東林管處產生關連，事實上，沒有一個中央或地方的公務人員會說他不進行保育，而且破壞水土的話首當其衝的一定是地方政府，但是在保育之餘，如果還可以發展觀光資源的話，為什麼不採納？所以我要提出兩個當地的案子，他們幾乎要跟政府打仗了，第 1 個是高雄市田寮區的月世界；旅運中心現在是你們在管，土地是國有財產局的，但是我們希望能將 0.5 公頃移撥給地方政府發展觀光，因為遊客很多；第 2 個，六龜區 1 號到 6 號的隧

道，在保育的前提下，要怎麼樣進行觀光資源的發展？這部分你們完全不跟地方政府溝通，其實是有溝沒通。因為時間有限，我就提出這兩點，之後我們再進行後續相關的處理。另外，我也支持這個凍結案。謝謝。

廖委員國棟：（在席位上）是解凍案，不是凍結。

林委員岱樺：凍結起來啊！

主席：林委員，這是需要互相協助的，你們要求我讓你們優先，我也配合了，你們說要講話，我也讓你們講了，結果你們卻說這裡是一言堂。你們都回來開會，不然我不要開了。你們亂來，你們把會議當做什麼？我說先讓你們處理，這樣也不行。你們有分寸一點。你們說一言堂是什麼意思？

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

廖委員國棟：（在席位上）沒有。

主席：叫他們都回來。不好好開會說什麼一言堂？我等他們。不來開會怎麼說是一言堂？他們亂來。

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3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4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5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6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7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8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解凍案處理至此，接下來要審查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之三及第十二條之一，並進行逐條討論。請議事人員先依序宣讀行政院函請審議「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雪生等 22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應雄等 34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應雄等 20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之條文內容，然後再進行協商。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各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第九條之三 <u>金門地區位於雷區範圍內之土地，非經徵收或價購等程序有償取得登記為公有者，中華民國六十年四月三十日佈雷前之原權利人、合於民法規定時效完成取得土地所有權之占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條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五年內，向土地所在地地政機關申請返還。</u> <u>依前項申請返還土地者，應檢具其屬佈雷前原可主張取得土地所有權或合於民法規定時效完成取得土地所有權之下列證明文件之一：</u>	楊委員應雄等 34 人提案條文： 第九條之三 本條例適用之地區，位於雷區範圍內之土地，<u>非因有償取得登記為公有，完成排雷並經土地管理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無公用之必要，且無下列情形之一者，返還佈雷前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u> 一、依法不得私有。 二、影響水源涵養或國土保安。 <u>前項土地之返還，由佈雷前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於完成排雷公告之日起五年內，檢具其屬佈雷前原可主張取得土地所有</u>

一、佈雷前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二、當地鄉（鎮）公所或其他政府機關出具之證明。

三、雷區土地所在二人以上四鄰證明或村（里）長出具之證明書。

前項第三款出具證明書之四鄰證明人或村（里）長，於被證明之事實發生期間，應設籍於申請返還土地所在或毗鄰之村（里）且具有行為能力，並應會同權利人到場指界測量確認界址，經土地所在地地政機關通知二次均未到場者，駁回其申請。上開證明書應載明約計之土地面積及係證明人親自觀察之具體事實，而非推斷之結果。證明人證明之占有期間戶籍如有他遷之情事者，申請人得另覓證明人補足之。

第一項申請返還土地案件應檢具之證明文件有不全者，土地所在地地政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三個月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未補正者，駁回之。經土地所在地地政機關審查無誤者，公告六個月，並通知土地管理機關，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者，由土地所在地地政機關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原土地管理機關有繼續使用土地之必要者，應依法向土地所有權人辦理租用、價購或徵收。

土地所在地地政機關辦理前項審查，當地縣政府、土地管理機關及相關機關應配合會同辦理；公告期間如有他人提出異議，準用土地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予以調處。

第一項申請返還土地，不受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或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第一項雷區範圍內之未登記土地辦理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該土地於佈雷前已完成時效占有，因佈雷而喪失占有者，視為占有不中斷；其登記案件審查之補正、公告期間及證明人之資格、條件等，準用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權或合於民法規定時效完成取得土地所有權者之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向土地所在地地政機關申請：

一、佈雷前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二、佈雷前已繳納之土地稅賦、水電或設籍證明。

三、當地鄉（鎮、市）公所或其他政府機關出具之證明。

四、雷區土地所在二人以上四鄰證明或村（里）長出具之證明書，且該證明人於佈雷前應具有行為能力者。

同一土地有二人以上申請返還，並檢具不同證明文件時，其返還之優先順序，依前項檢具之證明文件順序定之。

第二項申請返還案件應檢具之證明文件有不全者，受理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三個月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未補正者，駁回之。經土地所在地地政機關審查無誤者，公告一個月，並通知土地管理機關，公告期滿無人就同一土地檢具相同順序之證明文件申請或其他異議者，土地所在地地政機關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土地所在地地政機關辦理前項審查，當地縣（市）政府、土地管理機關及相關機關應配合會同辦理；前項公告期間如同一土地有他人檢具相同順序證明文件申請或其他異議，土地管理機關得移請土地所在地地政機關準用土地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處理。

委員楊應雄等 20 人提案：

第九條之三 金門地區位於雷區範圍內之土地，非經徵收或價購等程序有償取得登記為公有者，民國六十年四月三十日佈雷前之原權利人、合於民法規定時效完成取得土地所有權之占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條例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五年內，向土地所在地地政機關申請返還。

前項申請返還土地案件，應檢具其屬佈雷前原可主張取得土地所有權或合於民法規定時效完成取得土地所有權者之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一、佈雷前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二、當地鄉（鎮）公所或其他政府機關出具

之證明。

三、雷區土地所在二人以上四鄰證明或村（里）長出具之證明書。

前項第三款出具證明書之四鄰證明人或村（里）長，於被證明之事實發生期間，應設籍於申請返還土地所在或毗鄰之村（里）且具有行為能力，並應會同權利人到場指界測量，經通知二次不會同到場指界測量確認界址，由地政機關駁回申請；出具之證明書應載明約計之土地面積及係證明人親自觀察之具體事實，而非推斷之結果。證明人證明之占有期間戶籍如有他遷之情事者，申請人得另覓證明人補足之。

第二項申請返還土地案件應檢具之證明文件有不全者，土地所在地地政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三個月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未補正者，駁回之。經土地所在地地政機關審查無誤者，公告六個月，並通知土地管理機關，公告期滿無人異議者，由土地所在地地政機關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土地管理機關有繼續使用土地之必要者，應依法向土地所有權人辦理租用、價購或徵收。

土地所在地地政機關辦理前項審查，當地縣政府、土地管理機關及相關機關應配合會同辦理；前項公告期間如有他人提出異議，準用土地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處理。

第一項申請返還土地，不受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或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第一項雷區範圍內之未登記土地辦理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其於佈雷前已完成時效占有，因佈雷而喪失占有者，視為占有不中斷。其登記案件審查之補正、公告期限及證明人之資格、要件等，準用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陳委員雪生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十二條之一 為保障離島地區學生之受教權，離島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初聘教師應實際服務六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或參加教師甄選至台灣本島地區學校。

前項所謂「實際服務年限」應扣除各項留職停薪年資；以實際服務現職學校年資為限。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第九條之三因為楊委員同意，所以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現在處理第十二條之一。

杜主任委員紫軍：我們建議第一項的「或參加教師甄選」這幾個字刪除，因為參加教師甄選是人民的權利，所以不要限制，至於本項的其他修正我們同意。第二項我們建議修正為「前項所謂『實際服務年限』，除育嬰或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者外，應扣除各項留職停薪年資；以實際服務現職學校年資為限。」，簡單講，就是在原來陳委員的意見以外，增列了排除育嬰跟服兵役而留職停薪的規定。

楊委員應雄：是扣掉還是排除？

杜主任委員紫軍：除了這個情形以外，其他的狀況就要扣除各項留職停薪的年資，因為服兵役跟育嬰假是法定的，所以不能夠扣除。

主席：楊委員覺得可以嗎？

楊委員應雄：可以。

主席：好，那我們就照……

廖委員正井：還有一點，你剛才說參加教師甄選……

杜主任委員紫軍：介聘的話教師的年資可以接續，只是年限還沒到的話，我們不讓他回到本島接續年資，但是如果他是參加教師甄選的話，就不需要年資連續了，那是他的權利。

主席：這個不能夠限制，他要放棄也沒有關係，對不對？

廖委員正井：有道理。

主席：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把「或參加教師甄選」刪除，第二項將文字修改為「前項所謂實際服務年資，除育嬰或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者外，應扣除各項留職停薪年資；以實際服務現職學校年資為限。」。第十二條之一修正通過。

（繼續開會）

主席：經過剛剛的協商，我們有修正條文，現在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如下：

第九條之三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十二條之一修正通過。修正如下：第一項的「或參加教師甄選」等文字刪除，第二項修正為「前項所謂『實際服務年限』，除育嬰或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者外，應扣除各項留職停薪年資；以實際服務現職學校年資為限。」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述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作以下決議：「院會交付審查之行政院函請審議『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

』案、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22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楊應雄等 34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楊應雄等 20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本席補充說明。

另經國發會及委員確認，協商結論所列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條文內的引號要拿掉。

禮拜三早上，我們要進行桃園的農經建設考察，下午則是雲嘉的農經建設考察，請相關部會及人員務必準備詳細資料跟方案，我們希望在進行地方考察時，一併幫他們處理所有陳情及其他案件，並予以落實。

廖委員正井：我補充一下，禮拜三的考察要加桃園農田水利會跟石門農田水利會。

主席：沒有關係，我們等一下再重新整體的修正議程；請你的助理拿出修正資料，以便我們整理之後，於下午再發一份通知；另外，也請廖委員將要考察的地方跟單位詳細列出來。

我再唸一次，第十二條之一是修正為「前項所謂實際服務年限，除育嬰或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者外，應扣除各項留職停薪年資；以實際服務現職學校年資為限。」，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本日議程處理至此。禮拜四上午 9 時繼續開會，謝謝。

現在休息。

休息（13 時 13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9 時 7 分至 12 時 4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翁委員重鈞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處理或審查經濟部及其所屬 104 年度預算凍結案等 11 案：

（一）處理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國營會「國營事業管理」預算凍結 2 案。

（二）審查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投資審議」預算凍結 100 萬元乙案。

（三）處理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樂活菜市仔競爭力提升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

（四）審查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投資處「促進投資」預算凍結 2,000 萬元乙案。

（五）審查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促進投資」項下「對赴外投資臺商之服務」、「吸引臺商回臺投資之服務」及「駐外投資服務工作」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

（六）審查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國際貿易」預算凍結五分之一（含「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經費 3,000 萬元）乙案。

（七）處理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資訊服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

（八）處理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商品檢驗及驗證效能」、「企劃檢驗驗證及國際事務」及「發展檢試驗暨技術服務」經費凍結 15%乙案。

（九）審查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水利署及所屬預算凍結相關項目計 7 案。

（十）處理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中小企業科技應用」預算凍結相關項目計 4 案。

（十一）審查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發展」預算凍結計 2 案。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報告。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 大院今天審查本部所屬台灣電力公司 104 年度預算，本人有機會就該公司 104 年度預算重點，向 貴委員會提出報告，敬聆教益，至感榮幸。

台電公司為配合國家經濟發展，促進工商業繁榮，提高人民生活水準，除有效利用現有設備外，廣續積極開發新電源，健全電力系統，並持續推動能源多元化，加強負載管理，提高電力系統供電能力及可靠度；此外，台電公司配合政府推動節能減碳政策，宣導節約用電，以有效抑低二氧化碳排放量。茲就台電公司 104 年度預算重點說明如下：

一、重要業務措施：

為因應高價能源、低碳電力之發展趨勢，本部持續督促台電公司辦理下列事項：

(一)持續推動台電公司經營改善計畫，加強財務管理及降低資金成本，強化資產活化利用，以提升經營績效，確保永續經營。

(二)提升電廠整體效率，確保燃料供應穩定與安全；積極執行各項電力建設，並進行智慧型電網之規劃，提升供電可靠度及加值服務。

(三)配合政府能源政策，調整電源結構及開發潔淨能源，積極推動水力、風力及太陽光電等再生能源；加強節電宣導、推動節能服務。

(四)落實核能安全文化，提升核能電廠營運績效，確保核能電廠運轉安全。

(五)積極推動各項安全作業標準程序，建構周延管理制度，督導現場單位落實執行，以期保障員工、承攬商作業安全，達成「零災害」目標。

(六)依照本部成立之「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所訂經營改善目標落實執行，以增加收益、降低成本及提升燃煤採購績效。

二、營業收支及盈虧

台電公司 104 年度預算編列收入總額 6,596 億 7,085 萬元，支出總額 6,905 億 4,309 萬元，稅前虧損 308 億 7,224 萬元，與 103 年度法定預算稅前淨利 15 億 9,024 萬元比較，增加虧損 324 億 6,248 萬元，主因 104 年燃料價格於 103 年 7 月估編，當時國際燃料價格仍處高檔，且因低成本林口燃煤機組於 103 年 9 月除役後燃煤發電減少，需調度高成本油氣發電，總計燃料及購電支出淨增加 230 億元，加上配合經濟成長減緩與節能成效，電費收入減收 94 億元、核四停工及封存費用增加 40 億元，與撙節各項支出後，增減結果較上年度法定預算增加虧損。

台電公司依大院 104 年 1 月 20 日審定通過之新電價費率計算公式每半年檢討 1 次電價，104 年上半年度電價調整案業經本部召開「電價費率審議會」審議通過，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調降 7.34%，預計 104 年度將可有盈餘，台電公司將密切注意燃料市場價格走勢，並積極依本部成立之「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所訂目標，撙節各項費用。

三、投資計畫及資金來源

台電公司 104 年度編列購建固定資產計畫預算 1,159 億 3,792 萬元，其中專案計畫編列 731 億 3,147 萬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428 億 0,645 萬元；資金來源除 1,104 億 3,300 萬元向國內外借款外，其餘 55 億 0,492 萬元以自有資金支應。

四、當前重大經營議題之因應措施

(一)基載電源不足，電源開發不易：

電力系統對於基載電力（燃煤及核能等）需求為 55%~65%，惟 103 年台灣本島系統基載電源配比僅占 41.9%，系統基載電源不足，需將部分發電成本較高之中載複循環機組或燃油汽力機組長時間轉作基載運轉，以致大幅增加台電公司燃料成本及營運成本。為充裕電源並維持未來各年系統合理備用容量率目標，台電公司將持續進行電源開發計畫，並積極開發再生能源。

(二)輸變電工程受阻：

為解決我國供電問題，台電公司持續推動第七輸變電計畫，編列預算興建變電所及相關輸電線路以為因應，惟輸變電工程常因民眾抗爭、用地取得困難、地方政府未完成都市審議變更，致使工程無法如期推動，影響供電安全，本部將持續督促台電公司加強溝通，以解決用地取得、都市計畫變更及相關證件許可等問題。

(三)核四計畫執行現況：

行政院江前院長於 103 年 4 月 28 日宣布：「核四 1 號機不施工，只安檢，安檢後封存；核四 2 號機全部停工」，台電公司已依指示提報龍門（核四）電廠停工計畫及封存計畫。103 年 8 月 29 日行政院原則同意依本部所提審核意見辦理，原能會亦於 104 年 1 月 29 日核准台電公司所報停工/封存計畫之細部規範，目前台電公司正據以執行封存準備作業，預計 104 年 7 月開始執行封存。

(四)資產活化處理情形：

台電公司訂於 104 年推動之「高雄特貿三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案，已完成委外估價及招標文件研擬作業，並於 104 年 3 月召開北高 2 場說明會，將適時辦理公告招商。

有關台電公司 104 年度計畫及預算之詳細內容，則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提出更詳細的報告。

方才奉主席指示，針對 104 年度預算解凍部分，按議程順序，向委員作如下簡要報告。

一、本部國營會「國營事業管理」相關項目 2 項預算各凍結 100 萬元或五分之一案：

本部國營會現所掌理之事業計 4 家，另有 3 家清算中之事業，「國營事業管理」計畫之經費，主要係辦理審議各事業之經營策略、事業計畫、投資計畫、預決算、經營績效、人力資源、公股管理等業務；另亦須督導各事業之工程查核、管線協調、資產活化、水土保持、工安環保、災害防救等工作，爰所編經費確屬實需。

二、本部投審會「投資審議」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本部投審會「投資審議」預算主要係作為該會維持業務正常運作所需。其負責僑外來臺投資、對外投資及兩岸雙向投資等法規之研擬、相關案件之審核及後續追蹤管理，以及針對違法赴中國大陸投資案件之裁罰，與國內外投資人息息相關，為維持該會業務正常運作，所編經費確屬實需。

三、本部中部辦公室「經濟行政與管理」項下「樂活菜市仔競爭力提升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案：

本計畫執行內容包含市場經營管理、攤商現場輔導、行銷活動規劃、資訊與通信科技導入及運用等。全國公有傳統零售市場遍及各縣市，考量政府資源有限情況，採行建立標竿典範一輔

導優良市集及樂活名攤等，對於提升整體傳統市場之競爭力具有成效。另 5 年整體計畫有關過去 4 年已完成及第 5 年預訂目標之成果專案報告已送達大院。

四、本部投資處「促進投資」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案：

「吸引僑外商來臺投資」及「臺商回臺投資」為政府重要施政項目，「促進投資」計畫經費主要係支應全球招商、吸引海外臺商回臺投資及對赴外投資臺商布局之服務。本部每年已訂定持續增加招商投資金額目標，包括 102 年 105 億美元、103 年 108 億美元，並均努力達成。

五、本部投資處「促進投資」項下「對赴外投資臺商之服務」、「吸引臺商回臺投資之服務」及「駐外投資服務工作」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案：

本部投資處在保障臺商權益方面，截至 104 年 3 月底止，涉及中國大陸政府部門之糾紛案件計 130 件送請陸方窗口行政協處，逾 9 成為中小企業，經協處已有 57% 案件獲致結果。另越南 513 暴動事件經 3 次協商，越方已提供包括租稅優惠、負擔停工期間員工薪資補償等協助措施，越南受災臺商均已復工，本部並已著手與越南等國推動更新及洽簽新型投保協定。

六、本部貿易局「國際貿易」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案：

本部貿易局為協助廠商擴大 MIT 產品出口與展銷，已針對根留臺灣之優勢出口產業規劃出口拓銷專案，並對 MIT 產品廠商參加外貿協會拓展活動費用給予優惠折扣，以協助廠商拓展海外市場；此外，針對內需型、競爭力較弱、易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 MIT 產業，規劃協助其在中國大陸設置行銷據點，以拓展中國大陸內需市場商機。另為協助業者妥為因應，亦就我國遭他國反傾銷調查防免與補救措施進行規劃。

七、本部標準局「資訊服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案：

本部標準局「資訊服務費」預算係辦理資安防護設施、主機伺服器等資訊基礎設施及「商品檢驗自動化暨度政資訊系統」、「不安全商品管理系統」等業務資訊系統之維護費用，目前該局核心業務均已全面資訊化，與民眾相關業務如商品檢驗自動化系統暨度政資訊系統已執行線上申辦作業，若能正常運作，將有利該局業務推展、行政效率提升及保障民眾權益。

八、本部標準局「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項下「強化商品檢驗及驗證效能」、「企劃檢驗驗證及國際事務」及「發展檢試驗暨技術服務」預算凍結百分之十五案：

消費商品安全管理機制主要可分為「前市場管理」與「後市場監督」兩種，市場檢查屬商品後市場監督之一環，近年網路購物盛行，爰本部標準局於有限的人力下，微調市場檢查實體店面件數，增加難度較高且更耗費人力的網路查核強度，以確保實體及網路銷售市場的商品安全。

另為戮力維護民眾消費權益，該局辦理之商品前市場管理與後市場監督總量亦逐年增加。

九、本部水利署「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相關項目 7 項預算各凍結 3 億元、1 億元、五分之一或十分之一案：

(一)104 年度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主要係持續辦理中央管水門、抽水站及員山子分洪設施等之保養維修，以確保前揭設施發揮正常功能及防洪排水之功效，避免防汛缺口。

(二)捐助農田水利會係為確保其所管水庫設施安全、改善灌區外農田水利設施等，與農委會

加強水庫下游灌區內農田水利建設業務不同，並無重複補助。

(三)水庫清淤積部分，針對上游集水區土砂災害，辦理緊急治理等，再輔以加強清淤作業。

(四)「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輸水工程計畫」預計 104 年 6 月提出替代方案，並納入二階環評程序，所編經費為前項業務所需。

(五)「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 2 期計畫」依行政院秘書長 104 年 1 月 29 日院臺經字第 1040004692 號函審議意見於 104 年 3 月 25 日再次辦理修正計畫中。

(六)中央管區域排水設計採 25 年不溢堤為目標，並加強非工程手段，降低淹水風險。

(七)臺東深層海水創新研發中心已做短期研發用水需求供應，另續行辦理海域環境調查作業，以瞭解其長期變動趨勢或極端值情況，俾作為長期穩定供水方案之依據。

(八)綜上，所編經費皆係為使水利設施能正常運作發揮功效、避免防汛缺口、維持水庫設施安全及水資源穩定，確屬實需。

十、本部中企處「中小企業科技應用」相關項目 4 項預算各凍結五分之一或十分之一案：

經查育成中心經費違規部分均已查核並繳回，究其經費運用未合規定，多因育成中心人員更動未諳經費報支相關規定所致，本部中企處將委請會計師加強宣導、辦理育成中心人員行政研習訓練作業、規定連續 2 年經查核缺失有經費繳回者暫停補助 1 年等措施。另以資通訊技術應用協助中小企業發展開發新通路促進新商機，103 年受輔導企業營收均較往年提升。

十一、本部中企處「中小企業發展」相關項目 2 項預算各凍結五分之一或十分之一案：

本計畫主要係辦理政策規劃、輔導及協助中小企業順利取得融資，近年來雖因政府財政困難，挹注信保基金預算有所調整，惟信保基金積極提升經營績效，致其淨值及協助中小企業自金融機構取得營運所需融資之實際保證金額仍呈成長趨勢。本部未來仍將視整體經濟景氣情勢、中小企業融資需要及政府財政狀況等，積極編列預算捐助該基金，以挹注信保基金保證能量。另行政院亦已責成本部與金管會，協調各簽約金融機構持續捐助信保基金，共同支應中小企業融資保證需求。

結語

以上謹就各項凍結案作扼要報告，詳細情形另於附表及各單位所提書面報告（已納入大院之「議案關係文書」）中具體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正，並懇請支持本部國營會等 8 個機關（單位）104 年度預算解凍，以利各項業務之推動。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報告。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感謝 大院給重球機會列席並報告台電公司經營概況，謹扼要報告如下。

一、104 年營運方針

台電公司為提升整體經營績效及因應電業自由化之發展趨勢，積極推動各項經營改善作為，以提升公司競爭力，104 年營運方針如下：

(一)新電價公式已於 104 年 1 月 20 日經 大院通過，台電公司將遵照 大院指示辦理相關作業，除自 4 月 1 日起電價平均調降 7.34%，未來將定期於每年 4 月 1 日、10 月 1 日就電價進行

檢討調整，並將持續以公開、透明方式，強化各項資訊揭露，使社會各界瞭解電價調整情形。

(二)由於林口電廠兩部機組於 103 年 9 月 1 日除役且近期無新機組加入系統，加以目前缺水嚴重，恐將影響電廠運作。在景氣回升及夏天氣溫較高下，預估 104 年夏季尖峰期間，恐會出現電力缺口，台電公司已要求各單位作好機組、線路維護保養工作。

(三)積極推動大林、林口、通霄等電廠之更新擴建計畫，其中大林、林口興建工程，將力求於 104 年底前能併聯發電，以因應未來電源不足，降低缺限電風險。

(四)加強需求面管理，將積極檢討「減少用電措施」、研訂「住宅時間電價」，並新研議實施「需量競價方案」，這是針對工業大戶來作需量競價，另外我們會試行小規模「空調自動需量反應方案」這需要有一些設施的安裝，所以今年無法大規模試行，不過這是在全國能源會議之後，台電為了響應節電的措施，今年所推出的作法，期能有效抑低尖峰用電需求。

(五)配合政府再生能源推動目標，除持續推動本島水力、風力及太陽光電外，更積極投入澎湖低碳島及離岸風力建設；另為擴大再生能源併網，就作業程序進行簡化，並積極協助業者併網。

(六)配合政府政策試辦實施綠色電價，我們希望能讓社會大眾更了解提供多元與便捷認購管道（臨櫃、郵購、網購等），並提供綠電證書，滿足企業用戶外銷需求。

(七)為響應政府節能減碳政策，持續舉辦各類節約用電宣導會，以及住宅用戶、小商店節約用電抽獎與有獎徵答活動、中小企業節電及科技節能 APP 競賽等活動，廣邀各界參與節能減碳行動，並積極協助各縣市訂定節能目標。

(八)努力推動資產活化，103 年 11 月 27 日獲 NCC 核發特許執照，成功跨足光纖電路出租，104 年先出租東部地區備用光纖，其餘八千九百餘公里的部分還需申請，後續我們會積極處理；另高雄特貿三土地（預估可開發面積 3.22 公頃）已於 103 年底完成土地汙染改善，其地上權招標案預計於 104 年第 2 季進行。

(九)核四封存計畫已於 104 年 1 月 29 日獲原能會審查同意，預計 104 年 7 月 1 日所有系統進入封存狀態，104 年因應封存衍生維護保養費及廠區管理費用計 12.80 億元。另因應核四即將進入封存，原預定核四基載電力無法運用，勢必衝擊未來北部供電能力，且用電需求預估仍將持續成長，因應未來供電能力的吃緊，台電公司將盡力做好負載管理，同時持續推動節能減碳工作，以避免衝擊到產業發展以及民生供電。

(十)福島事件後，依照原能會對核能發電安全之要求，持續推動核能電廠耐震補強提升措施及各項改善工程，如興建海嘯牆等。

(十一)強化顧客關係管理，持續提升服務品質，提供民眾多元繳費、申辦及查詢案件服務，使服務更加親民、便民。

(十二)經濟部要求公司於 105 年轉型為事業部，我們現在規劃成立四個事業部，分別為水火電力事業部、核能事業部、輸供電事業部以及配售電事業部、積極推動內部廠網分工及會計分離制度，以釐清各事業經營介面與權責，建立各部門成本意識，強化管理作為，為未來之市場競爭預做準備，目前制度調整已經差不多了，希望明年可以順利上場。

二、103 年經營績效

(一)101~103 年經營改善成果

1. 轉虧為盈：台電公司 103 年轉虧為盈，除將其中屬於燃料價格回跌部分約 89 億元回饋用戶，稅前盈餘 141 億元，惟累積虧損達 1,935 億元，仍超過資本額一半，利息負擔仍相當沈重。

2. 修訂 IPP 購電合約：102 年 8 月已與 9 家民營發電業完成修訂購售電合約，估計每年可減少購電支出約 15.4 億元，合約存續期間共可減少支出約 249 億元。101~103 年已節省約 36.6 億元。

3. 降低燃、材料庫存

(1)降低燃煤庫存：庫存天數由 100 年之 45 天降至 103 年之 34 天，減少 11 天，以庫存每降低 1 天可減少 2 億元資金積壓估算，計可減少 22 億元資金積壓及相關利息費用。

(2)降低材料庫存：加強物料源頭管控及庫存追蹤，101~103 年降低實績達 19.53 億元。

(3)降低柴油庫存：加強電廠間之柴油移撥調度及庫存追蹤，103 年降低實績 7.54 億元。

4. 資產活化

(1)土地開發：選定 5 處指標性土地優先推動，宜蘭礁溪溫泉區土地已分別於 101 年及 102 年完成招標設定地上權作業，並分別收取 3.69 億元及 13 億元權利金；另高雄特貿三之土地開發案，預計於 104 年第 2 季辦理招商作業。

(2)光纖電路出租：將備用光纖予以分割，逐步推動光纖電路出租業務，已於 103 年完成東部地區執照申請，並於 104 年 1 月 6 日辦理標租，可帶來 3 年共約 1 億元的租金收入。

5. 審慎檢討及擲節各項發、輸、配電投資：減緩之計畫包括七輪計畫、深澳更新計畫、彰工火力計畫及台中煤灰填海工程計畫，101~103 年間共減緩投資約 1,616 億元。這 1,616 億的投資，有一些是後續年度，我們才會繼續恢復。

(二)103 年重要經營績效

1. 火力電廠淨熱效率（HHV）38.77%、低熱值毛效率（LHV）43.35%為歷年來最佳。

2. 線路損失率 4.09%，為歷年來最佳成績。

3. 全系統平均停電時間 17.496 分/戶·年，歷年最佳成績。

4. 核能系統供電量為 408.01 億度，再創核能供電佳績。

5. 103 年不計用戶原因，新竹、龍潭、竹南、台中、后里、虎尾、台南和高雄 8 個科學園區停電次數總計 3 次，其中新竹、龍潭、竹南、虎尾、台南和高雄園區皆零停電；另電壓驟降次數總計 6 次，竹南、后里、虎尾和台南園區皆達成零電壓驟降，科學園區供電可靠度和電力品質維持穩定質優。

(三)103 年國際獲獎獎項

1. 世界銀行公布的《2015 經商環境報告》（Doing Business 2015）之 2014 年度「電力取得」指標，台電在全球 189 個經濟體中排名第 2，為歷年最佳成績。

2. 榮獲「亞洲電力獎」4 項大獎

(1)「新型全煤灰控制性低強度材料應用於台中電廠灰塘隔堤工程」，獲頒「年度燃煤發電計

畫銀牌獎」及「年度環境升級計畫銅牌獎」。

(2)「視覺化快速研判電力孤島及其邊界之新穎技術」，獲頒「年度資訊技術計畫銀牌獎」。

(3)「大安超高壓變電所新建工程計畫」，獲頒「年度輸配電工程計畫銅牌獎」。

敬請

各位委員指教與支持，謝謝！

主席：請台電公司朱總經理報告。

朱總經理文成：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欣逢 大院審查台電公司 104 年度營業預算，文成得列席報告，至感榮幸。謹將台電公司 103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 104 年度營業預算內容報告如后，敬請指教與支持。

一、103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一)產銷情形：

1. 供電量：103 年度供電量為 2,155 億 5,400 萬度，達全年法定預算 2,180 億 4,400 萬度之 98.86%。

2. 售電量：103 年度售電量為 2,059 億 5,600 萬度，達全年法定預算 2,069 億 1,700 萬度之 99.54%。

(二)收支盈虧情形：

1. 收入：103 年度營業收入為 6,427 億 4,700 萬元，達法定預算 6,589 億 100 萬元之 97.55%；營業外收入為 102 億 7,400 萬元，達法定預算 76 億 8,700 萬元之 133.65%。以上收入合計共 6,530 億 2,100 萬元，達法定預算 6,665 億 8,800 萬元之 97.96%。

2. 支出：103 年度營業成本及費用為 6,110 億 7,300 萬元，達法定預算 6,312 億元 7,100 萬元之 96.80%，營業外費用為 278 億 100 萬元，達法定預算 337 億 2,700 萬元之 82.43%。以上支出合計共 6,388 億 7,400 萬元，達法定預算 6,649 億 9,800 萬元之 96.07%。

3. 盈虧：103 年度稅前盈餘為 141 億 4,700 萬元，較法定預算盈餘 15 億 9,000 萬元，增加盈餘 125 億 5,700 萬元，主要係在員工努力下，燃煤機組大修提前完成且基載機組運轉順利，減少高成本油氣機組發電量，及燃料價格較預計低，致燃料及購電支出減少，與折舊、運維費等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104 年度業務計畫重點

本（104）年度業務計畫中有關經營政策摘要如下：

(一)加強經營管理，提升營運績效：

1. 因應電業自由化規劃因應措施，並配合推動組織轉型，以增進組織效能及提升企業競爭力。

2. 持續推動經營改善措施，以提升經營績效；建立分離會計制度，加強員工成本意識；落實責任中心制度，強化競爭能力。

3. 善用既有核心能力及資源，尋求海外投資及多角化業務機會，創造公司更高價值。

4. 配合電業法、溫室氣體減量法、能源稅條例等相關法案之立法或修定，研擬各項因應措施

。

5. 加強財務管理及避險機制規劃，健全財務結構；利用長短期利差優勢靈活調度資金，降低成本。

6. 培植優秀員工，傳承專業經驗，有效運用及發展人力資源。

7. 提供多元化管道之服務，並提升服務效率與顧客滿意度。

8. 推動整體資訊系統發展，持續精進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之應用；新擴建光纖網路，提供頻寬需求。

9. 落實風險管理，規劃管控措施及制定應變措施並加強模擬演練，減少損害。

10. 推動社會關懷、公益活動，協助地方發展，加強資訊揭露及溝通，提升公司形象。

11. 加強環境品質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機制，降低電力設施對環境之影響。

12. 宣導員工法紀觀念，落實安全衛生管理及災害防救措施，防止職災事故。

13. 加強國際交流，提升研發能力，加強策略性知識管理，落實各項設備之改善及應用。

14. 強化公司治理，落實內部控制，遵循國際會計準則，以允當表達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期與國際接軌。

15. 爭取解除政策性任務，促進電價合理化，並落實電價調整機制，合理反映電業經營成本。

16. 持續開發再生能源，支持環保理念，並爭取依法將繳交再生能源規費附加於電費。

(二)加強負載管理，穩定電力供應：

1. 審慎評估投資計畫之必要性與優先順序，強化資本支出管控，以降低營運成本及減輕財務負擔。

2. 配合系統供電情況，確保燃料供應穩定，強化材料採購與存控功能，降低材料成本。

3. 強化工程設計能力及施工進度管理，提升重大工程執行進度及品質，降低建造成本。

4. 結合專業維修技術，加強重要設備之資產管理，定期進行點檢維護，提升設備可用率及營運效率。

5. 強化核能專業技能，以提升績效、穩定運轉；並積極辦理核電社會溝通，化解民眾疑慮。

6. 穩定供電原則下，依規定規劃核電廠除役；推動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確保核廢料貯運及處置安全。

7. 提供綠色電能，推動節能減碳，提升電能利用：

(1)務實推動智慧型電網相關建設，以提高再生能源併網占比、提升輸配電效率與安全，確保穩定供電。

(2)研發先進再生能源發電技術，加速建立碳捕捉與封存技術，規劃碳權經營，達成減碳目標。

。

(3)推動需求面管理，加強節電宣導及推廣電子帳單，導入綠色電價制度，帶動節能減碳風氣。

。

三、104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一)主要產銷營運目標：

1. 計畫生產數量：

本年度計畫供電量為 2,177 億 9,900 萬度，較 103 年度（以下簡稱上年度）法定預算供電量 2,180 億 4,400 萬度減少 2 億 4,500 萬度，乃配合售電量需求估編。

2. 計畫銷售數量：

本年度計畫售電量為 2,068 億 2,800 萬度，較上年度法定預算售電量 2,069 億 1,700 萬度減少 8,900 萬度，乃配合主計總處預估 104 年經濟成長率所反映之用電需求而估編。

(二)營運預算主要內容：

1. 營業收支及盈餘之估計：

(1)收入：本年度預計總收入為 6,596 億 7,100 萬元，其中電費收入 6,407 億 9,400 萬元，其他營業收入 104 億 8,500 萬元，營業外收入 83 億 9,200 萬元。

(2)支出：本年度預計總支出為 6,905 億 4,300 萬元，其中銷售成本 6,433 億 5,900 萬元，其他營業成本 3 億 600 萬元，行銷費用 62 億 6,600 萬元，管理費用 14 億 9,700 萬元，其他營業費用 42 億 5,600 萬元，營業外費用 348 億 5,900 萬元。

2. 淨損：本年度收支相抵後預計淨損為 308 億 7,200 萬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盈餘 15 億 9,000 萬元增加虧損 324 億 6,200 萬元，主因 104 年燃料價格於 103 年 7 月估編，當時國際燃料價格仍處高檔，且因低成本林口燃煤機組於 103 年 9 月除役後燃煤發電減少，需調度高成本油氣發電，總計燃料及購電支出淨增加 230 億元，加上配合經濟成長減緩與節能成效，電費收入減收 94 億元、核四停工及封存損失增加 40 億元，與撙節各項支出後，增減結果較上年度法定預算增加虧損。

因 103 年下半年國際燃料價格呈下跌趨勢，若燃料價格能持續維持低檔下，預計 104 年仍將有盈餘。

3. 盈虧撥補之預計：

本年度預計淨損 308 億 7,200 萬元，連同以前年度累積虧損 2,102 億 8,800 萬元，共計虧損 2,411 億 6,000 萬元，除以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淨增利益數於本年度實現之 3,200 萬元填補外，尚餘 2,411 億 2,800 萬元，留待以後年度填補。惟如前述 104 年若有盈餘情況下，則累積虧損將可較預期降低。

4. 資金之運用與來源：

(1)固定資產投資及其資金來源：

台電公司為配合經濟發展造成用電需求成長，持續開發電源及業務擴充等所需，104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共 1,159 億 3,800 萬元，包括：

A.專案計畫 731 億 3,100 萬元，包括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等 10 項繼續計畫、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 1 項新興計畫，內容如下：

繼續計畫 730 億 8,900 萬元

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 260 億 700 萬元

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 228 億 9,100 萬元

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 46 億 8,900 萬元

大甲溪發電廠青山分廠復建計畫 22 億 3,300 萬元

風力發電第四期計畫 9,200 萬元

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計畫 3 億 2,800 萬元

第七輸變電計畫 167 億 8,100 萬元

台中發電廠第 2 階段煤灰填海工程計畫 600 萬元

台中發電廠既有機組空污改善工程計畫 6,000 萬元

板橋一次變電所改建計畫 200 萬元

新興計畫 4,200 萬元

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 4,200 萬元

B.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計需 428 億 700 萬元，主要為購置核能燃料、營運設施汰換更新，與增加運轉績效、促進供電安全、提高工作效率之配合性工程與設備投資。

以上所需資金來源，除以用戶認繳線路補助收入等自有資金 55 億 500 萬元支應外，尚需外借資金 1,104 億 3,300 萬元用以挹注。

(2)長期債務之舉借與償還：

A.104 年度台電公司擬舉借之長期借款 1,580 億元，其中 475 億 6,700 萬元係供彌補本年度營運虧損之資金缺口及支應長期借款還本，其餘 1,104 億 3,300 萬元係供固定資產建設改良及擴充之用，其來源之項目及金額如下：

國內金融機構 365 億元

公司債券 1,000 億元

其他借款 185 億元

國外金融機構 30 億元

B.本年度預計還本 1,193 億 1,600 萬元，將由折舊回收之資金及舉借方式挹注。

以上是台電公司於 104 年度內重要的經營管理策略及營業預算概要。

敬請

各位委員指教與支持，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至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臨時提案併在處理解凍案時一起處理；預計 10 時 40 分及 12 時各休息 5 分鐘。

請丁委員守中發言。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大家都很擔心限電的問題，主要是因為核一廠一號機無法恢復供電、核三廠二號機由於火警而停機，以及核一廠二號機在 5 月份也要抽換燃料棒，同時有這麼多機組無法發電，請問鄧部長，限電的情形會有多嚴重？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說明。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我先大致向委員報告有關整體環境，細節的部分再請黃董事長報告。剛剛委員所言都是正在發生的事情，所以現在電力的供應確實比較吃緊，在政策上，我們希

望台電能加強他們調度管理的方面，並且盡量不要限制民生用電。萬一氣候忽然變得很熱，需要減少電力供應時，我們已與大的工業用戶簽訂契約，到時候在這方面做一些調整。

丁委員守中：如果以工業大戶優先限電，是否會對我們的 GDP 造成影響？

鄧部長振中：假如程度不太大應該不會造成影響。因為在契約的部分，用電量大的用戶有他們自己的調整計畫，所以應該不會有影響。

丁委員守中：核一廠核燃料池空間不足故只抽換部分燃料棒，再加上二號機組也要抽換燃料棒，是不是最晚明年 5 月核一廠就要實質停役？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說明。

黃董事長重球：核一廠的機組這次啟動之後大概可以運作 14 到 15 個月左右。

丁委員守中：是不是在 14 到 15 個月後核一廠就要實質停役了？

黃董事長重球：除非我們對燃料池的部分有其他的處理方式。

丁委員守中：但現在是無解對不對？

黃董事長重球：目前是乾式貯存或運到國外處理，兩個方案中選取一個。

丁委員守中：都無解嘛！

黃董事長重球：如果方案可以採用的話就可以解決。

丁委員守中：如果不可以的話核一廠是不是就要實質停役了？

黃董事長重球：如果不可以的話核一廠就停了。

丁委員守中：關於這些台電公司有什麼配套的因應方案？

黃董事長重球：林口及大林電廠中有兩個基載的機組，按表定是年底要併聯發電，但是還有一部分測試，所以明年會開始商轉，新的機組加入後可以供應 160 萬瓩。

丁委員守中：可以取代核一廠實質除役的情形嗎？

黃董事長重球：如果需求量還是一直成長就需要再評估。

丁委員守中：現在行政院在推動智慧節電計畫，說一年要省下全國 2% 的用電量，請問是在哪方面？

黃董事長重球：在民生及商業的部分。

丁委員守中：今天報紙報導，智慧型電表在整個智慧節電計畫中是很重要的一環，但我們又看到台電現在要停止裝設智慧型電表。

黃董事長重球：沒有停止。

丁委員守中：但是至少要縮小範圍，是嗎？

黃董事長重球：不是。向委員報告，主要是智慧型電表在實務測試時有一些通訊困難，因此我們要先解決這些技術上的問題。

丁委員守中：你們在民生家用的智慧型電表方面花 2 塊錢就虧 1 塊錢，有這樣的情形嗎？

黃董事長重球：在 2 萬 4,000 戶高壓用戶的部分都已經裝設完畢。

丁委員守中：我要在此特別指出，你們對這部分政策失敗，當初你們所執行的智慧型電網計畫，本來要投入 1,400 億，目標在 20 年內半數的家庭低壓用戶要換裝智慧型電表，而全臺兩萬三千多

戶高壓用電用戶要優先換裝。早在 102 年 5 月 22 日，也就是兩年前本席就已經提出，在高壓用戶換裝完成之後，按照一般國際慣例，應該以用電量高的工商業低壓用戶優先換裝，再進行家庭用戶的換裝，否則絕對會失敗，而且絕對成本效益不彰。

黃董事長重球：是的，沒錯。

丁委員守中：可是你們當時給本席的答復是，由於臺灣屬住商混和型態，倘低壓智慧型電表換裝循國外模式，先集中於工商業用戶後再進行家庭用戶，建置區域將過於分散，難以達到集中驗證智慧型電表建置效益的目的，因此推翻本席的建議。

黃董事長重球：報告委員，不是如此。因為低壓用戶在裝設時需要幾戶連在一起，然後有一個連接器，所以安裝之後無法區分用電戶是用的比較多或比較少。

丁委員守中：可是現在你們實證的結果就是重複全世界失敗的經驗。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還是可以選擇性的……

丁委員守中：今年 4 月 7 日那 1 萬戶已經驗證失敗，然後現在能源局林全能局長又說要在高壓用戶和低壓用戶之間新增商業用戶，首波鎖定全臺逾萬家的便利超商優先換裝。本席在兩年前就這樣建議，你們卻推翻本席的建議。我們今天要追究責任，這種人謀不臧、後知後覺、管理失當且不採用先進國家經驗的情形，是誰的責任？加上台電的工會也向我們反映，說是高層決定推翻這個政策，請問高層是誰？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內部有討論過這件事情，最主要是因為 1 萬戶低壓用戶在驗證時，通訊上出了問題，所以我們不斷的在……

丁委員守中：不是吧！以台電的數據資料來看，低壓的工商用戶約 27 萬戶，占台電收入的 13%，而表燈一般的家庭用戶多達 1,100 萬戶，僅占電費收入的 38%，按照這樣子來算，優先順序當然是低壓工商用戶優先推動。而且低壓工商用電量多的用戶平均每月電費約 1 萬 6,000 元，他們所需要的智慧型電表為 2 萬元，所以只要 1.2 個月的電費就可以回收裝置，但是一般家庭用戶每月電費才 1,200 元，裝置智慧型電表的費用卻要 1 萬元，等於要 8 個月的電費才會回收，何況又不能增加電價，這種帳本席 2 年前就告訴你們了，這是全世界的經驗，既然要開始設置省電的智慧型電表，就應該要按照國外的經驗來做。

工會向我們反映，明明當初就建議先安裝高壓用戶，再安裝用電量高的工商低壓用戶，因為他們占的戶數少，而且裝設電表花費的錢少，安裝後實質效益較多，還可以減少建廠的成本，當初你們卻只計算減少抄電表人工的成本，簡直是荒謬！我想請教到底是誰決定的？

黃董事長重球：1 萬戶是初期測試，我們最近正在檢討接下來要裝設幾戶這件事情，委員講的方向都沒錯，所以我們比較傾向……

丁委員守中：1 萬戶家庭測試的結果是住宅時間電價智慧型電表的用戶參與率不到一成，只有八百多戶，國外早就有這種經驗，而且這 1 萬戶會造成台電現在花兩塊錢就虧一塊錢，老實講這就是人謀不臧、後知後覺，是政策上的管理失當，所以我們要追究責任，否則智慧型電表計畫、節省 2%電費的計畫又要延宕，請問這是誰決定的？是你決定的嗎？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內部有既定的計畫在處理這件事情。

丁委員守中：是誰決定的？是你決定的是不是？

黃董事長重球：我還沒碰到這麼細的問題。

丁委員守中：這個政策不是細的問題，是先建置家庭的低壓用戶。

黃董事長重球：我最近也重新把測試的結果跟他們本來想規劃的……

丁委員守中：是經濟部前任的能源局局長及前任的部長決定的嗎？那時候你也在部裡面。

黃董事長重球：我在部裡已經是三年前了，大概沒有那麼早決定。

丁委員守中：你沒有碰到。請問部長，這個政策是你決定的嗎？

黃董事長重球：部長才剛來，可能還沒有開過這個會。

丁委員守中：總要有人負責啊！請問部長要不要追究這個責任？現在智慧型電表到你家要有得等了，因為台電花兩塊錢就虧一塊錢，本來這個政策就是失敗的，應該先安裝用電量高的工商業低壓用戶，怎麼會發生這種事呢？而且本席早在 2 年前立法院關係文書質詢稿就質詢過，然而你們答復本席說這樣不對，因為臺灣的情形跟國外不一樣，結果現在政策又回轉了，新的能源局林全能局長又說要按照本席當初的建議。這個政策失敗、延宕是誰需要負責？

鄧部長振中：裝設智慧電表是我們很清楚的政策，是一定要做的事情，因為這涉及到將來用電的管理和節約，所以我們一定要做。

丁委員守中：我現在只要追究是誰的決策讓這個政策翻轉，是台電高層的決策、經濟部的決策，還是能源局的決策？一定要追究！請問部長要不要追究？

鄧部長振中：是，我會去弄清楚，當時在優先順序的選擇時為何沒有照委員剛才所講順序。

丁委員守中：不是沒有照我剛才講的，是沒有照國際的慣例，而且也沒有照台電本身用電用戶的成本整體分析，其中 27 萬戶占台電收入的 13%，1,100 萬戶只有占收入的 38%，而且他們的回收成本又慢，結果卻從那邊開始試裝 1 萬戶，如果這 1 萬戶是裝在另外那 27 萬戶裡效果就強了，大家馬上就會覺得效率高了，就不會把節電計畫往後延宕，還說要減少裝設的戶數。

鄧部長振中：是，我會把優先順序的選擇弄清楚。

丁委員守中：還有現在 10 萬戶說要減少成 1 到 2 萬戶，這 10 萬戶可以先安裝在低壓的高用電戶上，如工商用戶、賣場、中小型的工廠、中小型的商場及便利商店等這些地方，為什麼要停止呢？

黃董事長重球：跟委員報告，你講的都對！所以我們重新在檢討。

丁委員守中：我講的都對。問題是我要追究台電是誰要負責，還是經濟部是誰要負責嘛！部長你要不要承諾？要不要給大家一個交代？是誰決定改變這個政策的？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最近也重新檢討，確定在低壓用戶中優先安裝耗能源較多的用戶，如工業區裡的小工廠。

丁委員守中：這是人家已經失敗的經驗，為什麼我們卻要花龐大的成本去做這樣子的實驗？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是優先從比較集合的住宅一起做，因為他們不是分散的區塊，我們可以一區、一區安裝。

丁委員守中：智慧型電表本身就有回收資訊的能力，根本沒有集散的這種情形。集散只是節省抄表

成員的經費而已，當初你們的考量只見小不見大，不見到節省電廠的成本。是不是請部長向社會大眾承諾，要追究是誰造成節電計畫延宕，而且要減緩安裝的用戶。事實上減緩還是錯的，應該先把這 10 萬戶推動在用電量高的低壓工商用戶裡。

鄧部長振中：是，我去把它弄清楚再跟委員報告。

丁委員守中：你們要徹底的檢討並追究責任好不好？而且要辦人。

鄧部長振中：我會看看。

丁委員守中：什麼看看！政策失敗還不辦人嗎？

鄧部長振中：我把它弄清楚再向委員報告。

丁委員守中：至少應該送到監察院彈劾。

主席：請廖委員正井發言。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部長很負責任地做政策的宣示，請問今年會不會限電？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說明。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有關民生的部分，我們會盡最大的努力，不要限制民生的用電，但我還是要跟委員報告，天氣狀況實難以預測，萬一哪一天真的變成非常、非常熱，超乎常理的熱，那就很難說，但是我在此很負責任地向委員報告，我們盡量不要限制民生用電。

廖委員正井：部長講的話就非常不負責任，哪有天氣熱了以後就不一定！你們當然要用最高的標準考量，天氣一定會變得越來越熱，到時候你們也絕對不讓它停電，你們應該要把所有因素都考慮進去再來做政策性宣示，怎麼可以講得這麼含糊？我再進一步問你，你有沒有下指示給台電董事長說「包含民生用電在內，今年絕對不能限電」？有沒有？

鄧部長振中：我們在部裡面對於今年電力供應情形做過非常多的討論，無論是台電的董事長、總經理及所有同仁……

廖委員正井：你認為核一燃料束把手的鬆動問題修好了沒？

鄧部長振中：已經修好了，現在就等原能會……

廖委員正井：原能會……

鄧部長振中：原能會其實也已經把安全報告做好了，現在在等……

廖委員正井：你的意思是沒有問題了？

鄧部長振中：安全部分應該都沒有問題。

廖委員正井：何時可以恢復運轉？

鄧部長振中：現在要等教育委員會……

廖委員正井：堂堂一個部長的答復不能如此模糊，你要清清楚楚地告訴大家。我剛才一直問你會不會限電，你就要把這件事情說得清清楚楚，怎麼可以再模模糊糊呢？你一定要知道核一廠一號機何時可以運轉，必須下達這樣的指示才是啊！

鄧部長振中：好，一號機已經修好了，安全部分也經過原能會檢驗合格了，現在因為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決議須向該委員會作專案報告後才能啟動，我們現在正等著向該委員會做專案報告

。 廖委員正井：結論就是「不知道何時可以啟動」！對不對？

鄧部長振中：因為這是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做成的決議。

廖委員正井：再者，核三廠的輔助變壓器也壞了，何時可以修好？

鄧部長振中：預計 5 月 10 日可以修好。

廖委員正井：修好之後還要再經過原能會檢查？

鄧部長振中：是。

廖委員正井：如果教育委員會又要求專案報告後才可以啟動，那又是一個未確定的情況。

鄧部長振中：我們希望經過原能會檢查之後……

廖委員正井：部長，我今天很明確地告訴你，如果今年包含民生用電在內都要限電的話，我就要你下台，可以嗎？

鄧部長振中：該我負責的部分，我一定負責。

廖委員正井：你當部長就要像個部長的樣子。

鄧部長振中：如果因為我督導不週，我一定負責。

廖委員正井：我就要求你現在就要督導。

鄧部長振中：是。

廖委員正井：何時可以修好？何時可以通過原能會的檢查？立法院的部分何時可以去跟委員會溝通，讓這個趕快通過？

鄧部長振中：我們都一直在溝通。

廖委員正井：如果一個部長都無法承諾不會限電，要老百姓如何信任這個政府？

鄧部長振中：這個責任會很清楚……

廖委員正井：部長，你知道今年是什麼年？大家都知道今年是選舉年，為什麼國民黨在去年的九合一選舉中會大敗？因為一個食安問題都解決不了，所以如果一個部長都無法承諾做到不限電的話，部長就不要當了。

鄧部長振中：我會盡量做。

廖委員正井：你不能說工業用電先限電、民生用電不用限云云，你應該說：什麼都不可以。你就是要下達命令。

其次，金管會為什麼一直說要打亞洲盃？

鄧部長振中：走向國際。

廖委員正井：為什麼？

鄧部長振中：臺灣整體經濟就是在國際上……

廖委員正井：不是啦！因為臺灣的金融市場很小。

鄧部長振中：對，所以我們要靠國際市場。

廖委員正井：所以我們一定要走出去，台電也是一樣。

請問部長，台電的總資產是多少？

鄧部長振中：三千多億。

廖委員正井：差太多了，應該是一兆九千多億。

鄧部長振中：對不起，我更正。

廖委員正井：負債又是多少？部長不知道？董事長不要回答，我就是要看看部長有沒有用心，部長應該要有基本的概念吧？那其淨值是多少？又不知道？現在台電對核四投資了多少錢？

鄧部長振中：2,838 億。

廖委員正井：部長，這就表示你根本沒有關心。

鄧部長振中：報告委員，有些事情……

廖委員正井：你看看它現在的淨值只剩下一千四百多億而已，其資本額是 3,300 億，那累積負債是多少？又不知道了？累積負債是兩千四百多億，我現在為什麼要問你這個問題，今天台電對於核四已經投資了 2,838 億，我現在就告訴你，你們要有警覺性，核四不可能再運轉，投資再建工程的金額將來一定要列入損失，那怎麼辦？

鄧部長振中：負債超過資產的後果，大家都知道。

廖委員正井：那怎麼辦？

鄧部長振中：就按照公司法規範的處理程序。

廖委員正井：那就是讓它破產，然後臺灣都停電？

鄧部長振中：這個後果太嚴重了，不會讓這種事……

廖委員正井：部長，我坦白跟你說，我對你真的很失望，你不能用這種消極的態度。我現在教你，我們銀行發生呆帳的時候是怎麼處理？

鄧部長振中：方法有很多，包括減免其營業稅等。

廖委員正井：那是整體金融機構發生這種問題時就用減免營業稅來彌補虧損。那我們現在要怎麼辦？

鄧部長振中：台電本身也有很多的財務人員，他們也知道該怎麼處理。

廖委員正井：部長，這是國家整體政策的問題，不能就把問題交給台電。再請教部長，為何會有後端基金？

鄧部長振中：後端基金是為了處理核廢料的問題，是基於單一的目的。

廖委員正井：我提到這個就是要給你建議，像銀行發生逾期放款的時候就開始提列呆帳準備了，萬一發生呆帳，銀行已經提列準備等著，就不會發生財務破產。你聽得懂嗎？

鄧部長振中：我當然也很感謝……

廖委員正井：核四的這個兩千八百多億不能放在帳上，你現在就要提列損失了。

鄧部長振中：提到這個，我就很感謝立法院，特別是經濟委員會幫助我們訂出這個新的電價公式，於是它逐漸可以有些盈餘來做這些長遠的準備，其盈餘當然還不夠可以達到這個目的，不過，……

廖委員正井：當這兩千八百多億在當年度內驟然轉列損失時就是我剛才所說的破產了，破產就很麻煩了。所以，你現在就要開始提列，例如你們可以跟中央要求，台電的營業稅暫時免繳，金管

會有例在先，你要學習啊！或者提高每年提列損失的金額。

鄧部長振中：讓台電的財務健全、做合理的投資、繼續營運下去，這是很重要的一件事情。

廖委員正井：請問，你要如何讓它健全？我剛才已經告訴過你，金管會知道銀行在這裡就是等死，所以才要開放國際，讓銀行走出去；台電也是一樣，你現在又不可能提高費率，就只能困在這裡等死，你一定要讓台電能夠到國外去轉投資，台電才有生機，台電的人才濟濟，卻被你們困在這裡等死而已。

鄧部長振中：台電也有子公司，在國外爭取業務……

廖委員正井：我上次已經講過了，他們子公司的報酬率都很高，我都看過了。就像你們的後端基金折現率從百分之三點多降到現在剩下多少？我覺得你們以 IFRS 的理由把折現率降低毫無道理。你們的財務怎麼會這樣子呢？折現率本來就是要隨時去檢討，怎麼會是用 IFRS 的理由來檢討？

鄧部長振中：這方面我當然要多做努力，不過，公司部分，我更大的重點……

廖委員正井：關於你不瞭解台電一些細節的這一點，我可以原諒你，但是，第一，今天絕對不能限電，這一點我們就無法諒解，再怎麼樣，你都要要求台電做到不能限電。第二，你絕對不能讓台電破產。

鄧部長振中：對，絕對不能讓台電破產。

廖委員正井：但是你們現在還沒有因應的辦法，那該怎麼辦？只能等死啊？

鄧部長振中：我在此一定要很明確地向您報告，我們不會讓台電破產。

廖委員正井：作法呢？

鄧部長振中：作法上除了財務上的安排，我們甚至也考慮向上級爭取預算，總是要有辦法達到這個目標，因為目標非常明確，至於方法上怎麼去做……

廖委員正井：我剛才已經提出這麼多建議。

鄧部長振中：我們都會列入考慮。

廖委員正井：本席是以個人的經驗告訴你，核四是不可能再運轉了，所以一定要列損失，這個損失就像銀行的呆帳一樣，你現在就要開始提列準備了，不要等到最後一年時才提列到財務報表上，若是這樣的話，你們在國際的貸款信用就完蛋了，將來連國際採購都會有問題的，影響甚鉅，希望部長能夠重視這個問題。你要知道部長是不好當的。

鄧部長振中：是。我會努力。

廖委員正井：但是，我每次到這裡質詢，你都好像是一問三不知。

鄧部長振中：報告委員，我該知道的事情，像政策的部分，我盡量回答您，有些細節的部分，我回去要再努力。

廖委員正井：細節的部分，我不敢要求你一定要知道。但是，你要有一個概念，就是台電可能要破產了，你們該怎麼辦？你要下達這樣的政策指示才對啊！

鄧部長振中：是。

廖委員正井：不能等到已經要破產了才急就章，當然到時候部長可能不是你了，但是本席很重視的一件事是今年限電的問題，你不能輕忽，不能限電，一旦限電，我們的選舉就完蛋了。

鄧部長振中：是。我已經跟您報告過，我們絕對會盡力，不要讓這種事情發生。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廖正井委員只講到限電，我覺得我們現在好像都要看天過日子，我們高雄市每天要擔心限電、限水，上週就跟我們玩了好幾次的遊戲，還好後來下了幾次的雨，所以到今天還沒有真的限水。我擔心的不是只有台電要不要倒閉的問題，而是擔心部長能否跟我們保證，在什麼樣的狀況下，我們可以不要限電也不要限水？這是我們這塊土地上的人民的一個基本要求，在什麼樣的情況下，你們可以對臺灣人民承諾，我們可以不限水與不限電？我們高雄人跟我說：黃委員，你們天天跟我們玩「狼來了」，怎麼會有這麼奇怪的事情呢？

主席：請經濟部楊次長說明。

楊次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水的部分，在高雄地區，我們有一個整套的多元供水方案，其中有幾個重大方案在推動上遭遇到了阻力，例如過去推動的美濃水庫計畫，台北市為什麼不會限水，因為翡翠水庫發揮了極大的功能……

黃委員昭順：次長，你們當時告訴我們替代方案是只要用吉洋湖就可以……

楊次長偉甫：是。

黃委員昭順：但我們發現吉洋湖根本起不了作用啊！

楊次長偉甫：吉洋人工湖確實就是短時間的替代方案之一，但是它不是唯一的替代，我們還有配合地下水及伏流水，這二者目前都在啟動，這一次沒有限水是因有一部份替代水源上來，但吉洋人工湖確實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替代方案。

黃委員昭順：你們現在會考慮做美濃水庫嗎？

楊次長偉甫：我們先做吉洋人工湖，因為這部分目前正在做環評，高雄市政府已經很明確地表示他們支持這個計畫。

黃委員昭順：這個計畫在多少的時間內完成？

楊次長偉甫：我們現在進行環評的程序，環評通過之後的 3 年到 5 年應該可以完成。

黃委員昭順：3 到 5 年的時間，本席不知道已經人在何處了，這樣子我們無異是隨時要面臨限水的狀況，是不是？你要不要考慮在這個時間點去做個民調，看看我們高雄地區的民眾想不想要美濃水庫？我們要不要考慮同時進行？

楊次長偉甫：是，我們可以來做這個民調。

黃委員昭順：多久的時間內可以做？

楊次長偉甫：這個民調結果大概在 2 個月內可以出爐。1 個月內可以做民調，最慢兩個月內可以分析出來。

黃委員昭順：做一個民調需要 2 個月？

楊次長偉甫：這個需要規劃。

黃委員昭順：好。假設我們大高雄地區有 80% 的民眾認為需要做這個水庫的話，你們會考慮重新調整整體的供水計畫嗎？

楊次長偉甫：我們會做調整，但是以美濃水庫這麼大的一個水利設施而言，它至少需要 7 年以上的時間。

黃委員昭順：如果包括美濃水庫、吉洋湖、伏流水及地下水三者同時進行的話呢？伏流水需要多久的時間？

楊次長偉甫：伏流水的部分，現在已經在做了，今年就已經有 20 萬噸的伏流水供應使用了。

黃委員昭順：那還是不夠嘛！

楊次長偉甫：我們還有計畫正在進行。

黃委員昭順：部長，我們各種的能源包括水、電在人民的要求之下都做了很多的改變，因為面臨這麼大的一個能源改變，你無法在此時對臺灣人民保證說不要限水也不要限電，但是無法保證不限水、不限電的話，你就是要拿烏紗帽來相抵，所以本席要請教你，例如這幾天包括雲嘉南、台中都來了，立法院又做了一個決議，就是核四不發照，核一、核二、核三也不延役，核三在前陣子還發生火災事件，這叫做「屋漏偏逢連夜雨」，事情統統擠在一起時，你是沒有辦法的。在這樣的情況下，政府還要實施限水、限電，這到底是什麼情形？你還有什麼辦法來處理這些問題嗎？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說明。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水的部分，剛才楊次長已經向您報告過，包括如何節約用水及增加多元的水資源來源等；電的部分……

黃委員昭順：不管怎麼增加來源，到今天為止你就是無法跟大家保證不限水，我們每週要開一次會討論高雄要不限水，老天爺對你還不錯，上次剛好是美濃地區下大雨，這兩天又下雨……

鄧部長振中：委員很用心，我知道您都有在幫忙。

黃委員昭順：什麼用心？我們是被吵死了！

鄧部長振中：我知道您都有在幫忙。

黃委員昭順：不是我在幫忙，而是每天都被地方吵死了，說我們每天都跟他們玩一次「狼來了」的遊戲，然後大家就去買了一堆桶子儲水，我都告訴他們現在不要儲水，因為一儲水，又造成浪費，儲水兩天，結果後來並沒有停水，造成民眾家裡擺滿了水桶，然後還要擔心登革熱的發生，我們又不曉得該怎麼辦。所以，我在此要請教部長，你們在所有的能源政策中都特別要求了幾項不同的東西，那你所有的替代能源是什麼？請在此明白告訴我們。

鄧部長振中：報告委員，所有的政策選項例如用電，我們在談如何可以不限電，當然可以辦得到，只要讓它有足夠的基載發電能量，就絕對可以保證不缺電。但是，如果基載電量不夠的話，問題就出來了。

黃委員昭順：部長，你講這些東西，人民還是聽不懂。現在有幾個縣市不准用生煤，台中就不准用。

鄧部長振中：昨天通過的。

黃委員昭順：高雄馬上也會不准，同時核四不能發照，核一、核二、核三不能延役，澎湖的風力發電無法啟動。請部長明確告訴我們，你們還有什麼辦法？

鄧部長振中：煤和核能是基載最主要的兩個部分，如果一直限制，基載能量就會不足，而基載能量不足就會有限電的風險。

黃委員昭順：部長這樣講，我還是不能接受，雲嘉南和台中、高雄所以限制不能用生煤，就是因為環境污染，空氣灰濛濛，民眾當然不接受。你為什麼不從環境保護的立場出發，回頭要求台電改變設備，讓污染降下來。你只會說如果你們不同意，我就要限電，這是在恐嚇嘛！

鄧部長振中：絕對不是恐嚇！委員剛才提到的一點非常重要，我漏提了。我們要求台電在 5 年之內要投資 100 億用於環境污染的防治，減少排放出來的氣體……

黃委員昭順：部長要從根本解決問題，因為現在環保意識抬頭，大家都不希望地球再產生巨大的變化。你們難道不能再想出其他替代方案嗎？例如過去曾推動的「百萬屋頂」，後來做了多少？好像沒有嘛！

鄧部長振中：再生能源的推動一直在做。

黃委員昭順：還是不夠。

鄧部長振中：絕對可以加強，離岸風力部分正在努力，但是……

黃委員昭順：台灣人民要求的很簡單，就是必須有水有電，你身為經濟部長，沒水沒電是要下台的。因此本席鄭重要求部長，你該拿出鐵腕措施時就要拿出，要求改變設備。我們幾年前就要求核四改用天然氣來發電，可是你們都說那要花很多成本，我認為即使要花再多成本都要做，部長同意我的講法嗎？

鄧部長振中：工程技術上可能有困難。

黃委員昭順：我們從幾年前就一直講，講到了今天，如果你們幾年前就開始處理，今天就不會面臨這些問題。可是你們心存僥倖，想說「頭過身就過」，再拚拚看，可是卻拚不過，那你為什麼現在還是不做呢？本席在此明確要求部長，不管成本有多高，總比不運轉擺在那裡來得好。改用天然氣的方式來發電，為什麼不做呢？至於生煤部分，必須改善設備來減少污染，不能責怪別人要求高標準是錯的，你們應該是盡量達到這些高標準。基本要求則是不限水、不限電，例如高雄就去做民調，因為有那麼多人支持美濃水庫，你們應該做好環保，請問要多少時間來做好這些事？

鄧部長振中：剛才楊次長提到，我們先用一個月做出民調，再向委員報告。

黃委員昭順：關於核四改用天然氣發電，你們需要多少時間來評估？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說明。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做過評估，核四的設備大概沒有辦法直接改成使用天然氣，那等於建一個新的電廠了。

黃委員昭順：還要再建一個新的電廠？

黃董事長重球：那是因為發電機的溫度，在工程上大家都曉得，反應爐當然不能用了。

黃委員昭順：美國有兩個電廠都是這樣改的。

黃董事長重球：可是美國的天然氣便宜，台灣的天然氣還要再……

黃委員昭順：你剛才說要改的話，技術有問題，跟美國天然氣價格沒有關係。

黃董事長重球：不是，技術上沒有問題，但是要花很多錢。

黃委員昭順：要花多少錢？

黃董事長重球：而且原來的設備無法直接拿來使用。

黃委員昭順：有一些可以改變的，我們為什麼不試圖去改變？本席在這裡已經提了 4 年以上，4 年前我就告訴你們，我預估核四領不到執照，現在果不出其然，核四就是領不到執照。美國都可以改，為什麼台灣不能改？這是很奇怪的。如今你們面臨這麼大的挑戰，應該努力試圖解決困境，謝謝。

鄧部長振中：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討論台電預算之前，本席要先說聲「辛苦了」，身為政務官和主官是任重道遠的，尤其是在台灣經濟和財政困難的情況下。但是你們所以能擔任政務官和主官，就是因為具備異於常人的眼光，你們的政策只要是對台灣好，對台灣人民好，對台灣未來的發展好，都應該要堅持。

關於發電部分，穩定的供電是台灣發展的基礎，如果電力不能穩定供應，其他的都不用提了。截至去年 7 月份為止，台灣有 10 年沒有限電，因為備載容量的目標值是 15%，以往都沒有低於 15%。如果備載容量在 10%到 6%之間是黃燈，低於 6%就是紅燈。最近核三機組故障導致 4 月 29 日備載容量降到 3.88%，已經達到供電的警戒值了。

剛才有委員提到夏季供電無虞的問題，部長表示原則上會對工業用電大戶來限電，我想耗電最大的應該是石化業和鋼鐵業，部長剛才說這對我們的經濟發展不會有影響，這一點讓我滿訝異的，可否請部長再說明一下？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說明。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台電和這些大戶簽有契約，在某些狀況下會少供 5%。

李委員貴敏：合約方面沒有疑義，但是限電造成他們生產產出減少，對台灣經濟沒有影響嗎？

鄧部長振中：我們希望廠商調整生產的流程，不要影響到產出，這是我們的目標，我們也一直和這些產業討論，現在請黃董事長就細節向委員報告。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說明。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這涉及到產業的用電行為，金屬和石化……

李委員貴敏：董事長請簡單回答就好，這會不會影響到台灣的經濟發展？

黃董事長重球：不會，因為金屬都是晚上用電，石化則是自己有發電設備，所以我們挑的用電大戶都是在這些選出來的。

李委員貴敏：確定就好。因為台灣經濟已經被邊緣化，如果還要再受損害，那恐怕要更往下沈淪了。

在核安部分，核三廠的事故發生後，地方政府表示台電通知他們是在晚上發了一個傳真，連電話都沒有。核三廠的火警後來雖然控制住，但由於發生在核電廠，還是造成民眾的恐慌。以後類似事件的通報系統是否會有所改善？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立刻要求改善，除了傳真之外，也要用電話、Line 建立關係。

李委員貴敏：這是最基本的，不只是核電廠，一般辦公室如果有緊急的事情也不會在傳真之後就覺得沒事了。

另外，剛才部長回答得很好，我們都知道巧婦難為無米之炊，我們不能怪說今天為什麼沒有米，其實之前就該汲汲營營地確保不只是今天有米，還要確保以後十代的子子孫孫都有米。因此我之前鼓勵部長，只要是對台灣好的政策，不管有沒有人批評都要堅持。

關於能源政策，根據經濟部能源局的資料顯示，2015 年水力發電占 14.7%，火力發電占 68.1%，火力發電和核能發電是主要的。部長的報告顯示，核四的貢獻度是 0，因為它已經封存了。核一理論上在 107 年到 108 年要除役，可是董事長剛才在答詢時表示，由於核廢料貯存的問題只能維持 18 個月，所以核一部分的百分比還會再降。核二是在 110 年到 112 年除役，核三是在 113 年到 114 年除役。簡單來講，不談核廢料的問題，單純用正常的數據來看，到了 2025 年核能發電的貢獻度應該是 0。我們太陽光電部分是 0，核能發電也是 0，可是總需要的部分是 100%。我所以把火力發電 68.1 主動寫成 40.80，因為除 0.6，按照國際規範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及日本京都議定書都明定，從 2025 年之後碳排放要減少 40%。因此韓國從 2012 年就通過碳排放交易法案，2015 年開始實施，到時候他們可以減到 30%。美國通過美國清潔能源安全法案，2020 年之後輸美部分要求要有碳排放配額和碳排放許可，那是要用錢買的，不是嗎？我們的經濟已經不好了，如果還要符合標準，不增加成本，火力發電就要降到 40.8%。現在缺水，不太能水力發電，所以不可能占 14.7%，因此本席打了個問號，風力發電也是往下降。在此情形下，太陽光電、替代能源方案至少要占 41.54%，這有可能嗎？連小學生也知道不可能的。是不是巧婦、是不是無米？要如何解決？

部長任重道遠，即使委員威脅你下台，只要你認為是做對的事情就不需要下台，但是這個難解的問題要如何解決？

鄧部長振中：政策上是選項的問題，現在外有國際公約，內有大家不要用生煤或核電，這兩個因素夾雜在一起，我們要往哪裡走？一個辦法是買碳排放權，但是會增加廠商的成本。

李委員貴敏：成本多高？

鄧部長振中：一定很高，但是只好去買，否則國際上的要求就無法滿足。國內部分，如果地方政府繼續說不要用煤，基載就一定不足，而基載不足就會有限電的危險。

李委員貴敏：用電會影響國家的發展，還不僅僅是經濟發展而已，買碳排放的配額會增加廠商的成本，台灣的廠商受制於國際公約只好增加成本，因而沒有競爭力，可能會倒閉，這等於是把以台灣為根、為家的廠商往外推。這一點對台灣未來經濟的影響並不單是成本而已，而是非常地大，未來台灣經濟會不會空洞化？

鄧部長振中：向委員補充報告兩點，第一點是企業界的環保投資一定要夠，特別是台電作為公營事業一定要成為表率。第二點，企業界在這方面要多做努力，否則計算排放量會算得很高，將來要買的額度也就會很高。計算的方式有各式各樣的，如果企業的投資足夠，以後額度不但不必付錢買，還有多餘的額度賣給別人。總之，工研院要幫忙，企業界要懂得投資，政府在政策上

要引導。不過委員剛才提到的情形一定會發生，我們不可以忽略這部分，各地方政府要求不要使用生煤等等，我們唯一的辦法是加強環保方面的投資，台電就必須這樣做。

李委員貴敏：我對政務官和主官只有一個小小的要求，你們之所以擔任這個職位就是因為比別人多了 10 年以上的視野和國際的視野，你們可以看到未來的趨勢。因此拜託你們制訂政策時務必要很務實，不是只解決今天的問題，還要能解決最起碼 10 年的問題，更好的是能解決下一代的問題，謝謝。

鄧部長振中：謝謝委員。

主席：請楊委員瓊瓊發言。

楊委員瓊瓊：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要感謝台電公司，因為民眾在 4 月份有了小確幸，像小家庭大概一個月可以省下四百多元，等於一整年下來可以省下五、六千元，但我們馬上要面臨夏季的用電問題，請教黃董事長，目前我們的備用量是否足以應對夏季用電的零跳電？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說明。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若夏季是從 6 月至 9 月來計算的話，則這部分壓力很大，但沒有什麼問題，我們之所以特別強調是在 5 月底，是因為還有很多機組大修尚未完成，所以如果 5 月底天氣特別的熱，對我們來說反而是比較有風險的日子。

楊委員瓊瓊：所以雖然有壓力，但是保證零跳電，台電供電的精神會更為落實？

黃董事長重球：夏季這一段時間都沒有機組大修，所有的機組都等在那裡發電。

楊委員瓊瓊：據了解，有 6 座預計要逐步進行大修，而現在的天氣常常一下子就三十幾度，我們在地方跑場，常常都曬得紅通通的，如此一來，用電量勢必會增加，所以以目前的備容量來看，是否保證零跳電？

黃董事長重球：就是在 5 月底之前這段時間，我們會特別予以注意。

楊委員瓊瓊：不用怕啦！沒有問題就是沒有問題！何必說得這麼保守？

黃董事長重球：因為最近……

楊委員瓊瓊：聽了你的回答，讓我們覺得有點害怕。

黃董事長重球：主要是因為最近核三跟興達發電廠……

楊委員瓊瓊：目前平均的備容量是多少？

黃董事長重球：以每天來看的話，比例是 7%至 8%。

楊委員瓊瓊：看起來是足夠的，所以你們也別害怕，然後應該跟民眾說，目前的備容量率有 7%、8%，甚至是 9%，所以是足夠的，請大家放心，但大家還是要節約用電，這部分你們應該要多加宣傳才是，包括媒體也是，大家一起來宣傳。再來是台電公司終於改變了計價公式，接下來要做的就是教育及宣傳的工作，之前本席曾經建議，台電應該分區、分組，到國小等各個地方去進行宣導，比方說利用朝會 5 分鐘的時間就可以做這件事；還有，像我們的鳳凰志工隊，每次一有宣導活動，我們就會趕快把握時間，拜託民眾花個 5 分鐘、10 分鐘讓我們宣導一下，或是演一場小短劇，這樣的效果可以說是非常的好，所以我們應從最基層開始做起，小孩聽完宣導

之後，回去也可以跟媽媽說，這樣一來效果可以說是非常的好，所以你們去做了嗎？

黃董事長重球：這些點點滴滴都有在做。

楊委員瓊瓊：哪裡有點點滴滴？請你務實回答，事實上，我所提出的建議，之後都會加以追蹤。基本上，這是一個比較輕鬆的方式，就是跟社區、地區去結合，甚至到學校去進行宣導，比方說利用朝會幾分鐘的時間，讓台電來進行宣導，請大家節約用電，讓小孩從小就建立這樣一個概念，換言之，現在不能獨唱，而是要用合唱團的方式，所以請你們好好去宣傳，從教育、從根基去進行宣傳，並透過地方的媒體，大家一起來宣導，畢竟這是屬於公益的，好不好？要不要做呢？

黃董事長重球：要做。

楊委員瓊瓊：這是第二次談到這部分，請問何時開始做？不要再說什麼點點滴滴，應是從點、線、面一起去進行。

黃董事長重球：現在五、六月就是要開始啟動這些工作了。

楊委員瓊瓊：一定要務實去做，而且你們要去稽查各區，有做的就請報回來，做好的會給予獎勵，大家做好徹底的教育，這是台灣目前最需要的，就是基礎教育一定要有概念，這是非常重要的，董事長是否認同這樣的方式？

黃董事長重球：認同。

楊委員瓊瓊：上個禮拜核三廠發生火災，據說是以傳真方式來通報，但是如果不小心燒到電線沒電了，你們要如何傳真呢？所以這種方式真的是離譜至極，台電是世界之光，台灣電力普及率高達 99%，結果卻還用那種最食古不化的方式來通報。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已經通令下去……

楊委員瓊瓊：改成什麼方式呢？

黃董事長重球：用簡訊、Line、Juiker 或是電話的方式，立即就要做處理。

楊委員瓊瓊：本來就應當這麼做，台灣現在 Line 的用戶有 1,200 萬，這才是最直接的，所以政府部門一定要有所因應，要符合世界潮流，哪還有用人傳真的方式呢？如果紙都被燒掉了，請問要如何傳真呢？如果電線被燒掉了，請問要如何傳真呢？這些你們都應隨時應變，畢竟這涉及了老百姓的生命，可說是非常的重要。

黃董事長重球：好的。

楊委員瓊瓊：而方才本席要求的工作，也請你們回去後要立即啟動。

接下來本席要跟部長討論一個很嚴肅的議題，請問目前我們在越南的台商有多少人？請鄧部長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說明。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人數的部分我不是很清楚，而廠家的部分，就是相當多了，可能就有上千家。

楊委員瓊瓊：一個說「點點滴滴」，一個說「相當多」，這讓我們如何去質詢呢？照理說這應該是基本功耶！

鄧部長振中：據處長表示，約有五、六千家廠商。

楊委員瓊瓊：這是基本功，應該要很清楚才是。至於人數有多少呢？

鄧部長振中：人數方面我們沒有統計吧！

楊委員瓊瓊：這是很離譜的事情，而且本席還沒有問你其他國家的狀況，越南上次發生了這麼重大的事情，結果你們連越南台商的家數及人數都不知道。

鄧部長振中：發生事情的那個地區有三百多家……

楊委員瓊瓊：這太離譜了，所以本席再次強調，當地的台商以及台灣去那裡工作的勞工，都是我們中華民國的國民，我們都應該關心才對，這是一定要做的基本功。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越南當地復工的情況，因為越南政府怕我們台商走掉，所以實施所謂的兩免四減半，而目前的情況到底是如何呢？

鄧部長振中：當時受到傷害的四百多家，現在大概都已經復工了，而委員所提越南補償我們的措施，他們中央政府是答應的，但問題是省政府的執行現在尚未到位。

楊委員瓊瓊：我們有提出台越投保協議增修草案，則越方計畫投資部是如何回應的？基本上，這才是台商想要了解的及需要有保障的，請問目前進度如何？哪有這樣的政府，中央說 OK！然後省政府說 NO！

鄧部長振中：我們對此也相當的不滿意。

楊委員瓊瓊：那我方有什麼作為？

鄧部長振中：他們有兩個省，像其中一省就做得很好，另外一個省的效率就有問題，讓人不是很滿意，所以我們會持續跟他們中央政府……

楊委員瓊瓊：現在打算怎麼辦？據台商會表示，我方政府既然提出相關增修草案，而越方中央說好、省說不好，使得我們就停滯在那裡……

鄧部長振中：他沒有說不好。

楊委員瓊瓊：這是讓我們非常訝異的一件事情，發生了這麼重大的事情，對台商來說，他們的財產都燒光光了，光是要復工就還要再付出很多，對此當時越方提出兩免四減半的措施，請問何謂兩免四減半？

鄧部長振中：就是營業稅的部分給我們一些減免，因為已經沒有辦法做生意了，又如何徵稅呢？

楊委員瓊瓊：兩免四減半是兩年免稅、四年稅減半，請你說清楚。

鄧部長振中：是。

楊委員瓊瓊：不要這樣糊弄我們，事實上，我們有五、六千家廠商在那裡，照理要有一個指標出來，不要讓人家「軟塗深耕」、給人家欺負啊！請問我們該怎麼辦？

鄧部長振中：他們中央政府還是滿有誠意的，地方政府也沒有說他們不做，但就是拖延。

楊委員瓊瓊：再拖下去廠商不就死了？請問我方還有什麼作為呢？

鄧部長振中：我們當然就繼續施壓了。

楊委員瓊瓊：如何施壓？

鄧部長振中：我們有很多的活動，比方說在雙方的部長級、次長級會議當中，我們就會提出要求，

何況他們答應的事情都是很具體的，而且當時我們有要求他們做出這樣的承諾。

楊委員瓊瓊：本席在此要勉勵、鼓勵你們，也希望你們加油，我們一定要強制執行，台商在那裡被燒成那樣、打成那樣，當時跟他們中央政府談的都 OK，結果執行卻不落實，那等於就是在騙我們，請問台商在那裡該怎麼辦？他們在那裡是很辛苦的。

鄧部長振中：當然，我們了解台商在海外經營的困難、辛苦。

楊委員瓊瓊：所以我們應更積極去要求，甚至要強制執行，當時發生事情的時候，我們甚至曾經說所有到越南的飛機都停飛，以表示支持我們的政府，這樣一來他們也會感到害怕，所以我們應有積極的作為，如此才能夠保障台商的權益，現在兩免四減半勉強讓台商有一個喘息的機會，台商是這麼樣的勇敢，所以政府更應該有積極的作為，是不是？

鄧部長振中：是。我們還有很多輔導的措施，這些都有在做，總之，這個案子我們投入了很大的心力，否則以對方剛開始的態度來看，他們是不會有這樣的作為的。

楊委員瓊瓊：本席已經進到結論的部分，請部長就結論的部分來回答，請問還未完成的部分，你們打算怎麼做？

鄧部長振中：我們就繼續交涉，如果要回到採取報復的措施，恐怕現在也不是一個好的時機。

楊委員瓊瓊：請積極作為好嗎？

鄧部長振中：是的。

楊委員瓊瓊：既然有一個省已經去落實了，則我方就要有強悍的作為，才能讓他們信服我們，我們不能把台商丟在國外，但他們的確很辛苦，所以希望可以得到政府的支持，畢竟他們也幫我們賺進很多的外匯。

鄧部長振中：應該要支持他們。

楊委員瓊瓊：你們要有積極作為，同時將進度告知本席，兩免四減半是還給台商一個公平正義，也是他們應該擁有的一項權益。

鄧部長振中：他們答應的事情一定要做到。

楊委員瓊瓊：如果沒有做到我們就要逼他們做到。

鄧部長振中：是的。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議程是審查台電的預算，而 4 月 26 日屏東核三廠曾經發生變壓器火警事件，部長知道這件事情吧？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說明。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

蘇委員震清：核三廠位在屏東，核一廠、核二廠位在台北，兩地核廠附近的居民都生活在恐懼當中，因為那就像是一顆不定時的大炸彈，何時會發生火災也不知道，請問黃董事長，你覺得你們

的通報程序有沒有問題？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說明。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我事後已經提醒他們要注意了，傳真是不夠的。

蘇委員震清：提醒注意而已？

黃董事長重球：他們立刻就改變通報系統……

蘇委員震清：所以你根本就是在狀況外，4 月 28 日本席和屏東選出的莊瑞雄委員曾經針對核三的問題聯合召開了一場記者會，其實之前就已經和你們聯絡了，但是我不敢邀請董事長來，因為你很忙，畢竟台電有很多問題要處理，而總經理也忙，我也不敢邀請，所以只要求台電派一名副總來，請教陳副總經理，核能的部分是不是你負責的？

主席：請台電公司陳副總經理說明。

陳副總經理布燦：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蘇委員震清：你們台電有幾位副總？

黃董事長重球：7 位。

蘇委員震清：4 月 28 日我要求你們派一位副總到記者會來，結果你們卻不能來，然後回答我們說，原因是你們那裡在開秘密會議，請問黃董事長，你們在開什麼秘密會議？這是要消滅證據嗎？上次變壓器採購時有發生弊案，而這次爆炸案是否也可能因為有弊案，我們會要求你們去調查，所以你們要趕快毀屍滅跡？不然有何秘密會議可談呢？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的總經理有立刻下令，請綜合研究所加上其他幾個單位去查……

蘇委員震清：我知道董事長、總經理在忙，不敢邀請你們，所以請你們派一位副總來就好，結果卻不能來，改派核電處副處長來，你是當我們記者會是開好玩的？竟然一點都不重視，而且我們又不是臨時才聯絡你們。

黃董事長重球：雖然有 7 位副總，但是大家各司其職。

蘇委員震清：董事長，人命關天是不可以開玩笑的。

黃董事長重球：是。

蘇委員震清：尤其是核電的事情，畢竟一個小火災就可能引起連鎖的反應，如果形成了大災難，將不是你我所願意看到的事情。

黃董事長重球：我了解。

蘇委員震清：方才你說只有用傳真通報是不行的，那有沒有改進呢？相信副總應該清楚，核三廠曾經在 2009 年發生一次爆炸，請問原能會要求什麼？

陳副總經理布燦：通報系統要改進。

蘇委員震清：不只是改進，而是電廠的通報程序書與法規規定不一致，所以建議修改程序書。這是原能會 2009 年的要求，請問台電有將這點放在心上嗎？有將台灣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放在第一位嗎？2009 年爆炸發生後，原能會要求台電改進，並修改通報程序書。董事長也說只有傳真不夠，已經要求改進，我想董事長恐怕連原能會這份調查報告都不知道吧？如果真重視，為何不修改通報程序書？為何到現在仍然使用傳真通報？部長，這樣做對嗎？這叫有心嗎？

鄧部長振中：以此次例子來說，確實不好，也沒有做好。

蘇委員震清：這不是只有不好，是根本就沒有放在心上！開玩笑！雖然只是單純的小火災，卻讓我們擔心會引起連鎖反應，進而變成核三廠大爆炸，屆時所影響的不只是台灣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連整個產業都會出問題！

鄧部長振中：對，所以這是一個非常不好的……

蘇委員震清：因為 2009 年發生過這種事，所以原能會提出這項要求，可是台電仍然沒有放在心上，好像那是你家的事！這讓我們情何以堪？

鄧部長振中：以後絕對不會……

蘇委員震清：還有以後？

鄧部長振中：以後絕對不會有這種事……

蘇委員震清：現在屏東人每天都得燒香拜拜求平安。

鄧部長振中：所以後來台電就採取很多補救……

蘇委員震清：這已經不是第一次，是第二次了！之前原能會要求台電改進，結果台電沒放在心上，從 2009 年到現在幾年？今年是哪一年？

鄧部長振中：2015 年。

蘇委員震清：幾年了？

鄧部長振中：六年了。

蘇委員震清：我們在與時間賽跑，難道真的要有下一次？萬一下一次就發生大事，請問怎麼辦？我們承受得起嗎？

鄧部長振中：這是一個非常不好的例子，台電的員工、同仁都必須將此當成重要的教訓與經驗……

蘇委員震清：黃董事長，這件事正好可以看出台電是不是有心。

黃董事長重球：回去後，我們會立刻處理。我剛才問副總，副總說後續部分有處理，但是經過六年，通報系統也進步很多，所以應該已經改善了。

蘇委員震清：對，但是原能會六年前就要求台電修改程序書，因為程序書與法規規定不一致，這代表什麼？代表台電根本沒把這點放在心上。為何我要花這麼多時間講這問題？因為從小處可以看大處，連這種細節你們都沒放在心上，又要如何受原能會監督？難怪原能會講的你們根本不理，我們開記者會，你們當然也不理，只派副處長到場，任憑我們講得再怎麼大聲都沒有用！

黃董事長重球：這點我們一定改善，也對委員感到非常抱歉。

蘇委員震清：我覺得要由心做起，也相信你們不會開玩笑，也不敢開玩笑，更不能開玩笑。但是如果不由心做起，那麼這點蛛絲馬跡所可能衍生出來的後遺症，將是我們所無法承受的痛！董事長，這是我給你們的良心建議。

黃董事長重球：謝謝委員指教。

蘇委員震清：不要認為自己不住那裡就沒關係，你知道現在住在恆春半島的人每天都得燒香拜拜求平安嗎？請台電務必徹底落實執行原能會的要求。

黃董事長重球：我立刻要求。

蘇委員震清：今天我們審查經濟部的預算凍結案。經濟部口口聲聲說要照顧中小企業，但你們的照顧是用嘴巴照顧，而非實際照顧，我想部長應該知道我在講什麼。現在的執政黨只用嘴巴照顧中小企業，像葉委員津鈴為此至少質詢過五次，因為中小企業貸款困難致問題橫生！記得馬英九總統就任時曾說每年要編列 100 億的中小企業基金幫助中小企業，結果今年編列多少？

鄧部長振中：16 億。

蘇委員震清：16 億 400 萬。其實我還不知道數字，但葉委員津鈴記得很清楚，請問 100 億與 16 億 400 萬差多少？這是誰說的？馬英九總統說的！為什麼縮水？為什麼？你們明知錢不夠用，因此申請動用第二預備金 10 億，為什麼不編多一些？理由是什麼？

鄧部長振中：我請葉處長來向委員說明預算的編列過程。

主席：請經濟部中企處葉處長說明。

葉處長雲龍：主席、各位委員。信保基金主要是看融資金額夠不夠，而去年我們就做了一兆多，至於今年的數字更高於去年。其次是淨值，這部分有增加，原本是五百四十幾億，去年為五百七十幾億……

蘇委員震清：為何會編列那麼少？馬總統說每年要編足 100 億，這是他說的，結果卻是逐年減少！102 年 40 億，103 年 38 億，104 年只剩下 16 億，這真是情何以堪！照顧中小企業只用嘴巴講嗎？

葉處長雲龍：主要仍是看對中小企業的融資夠不夠，而我們每年所融資的金額都增加，此其一。其二，我們的淨值是足夠的……

蘇委員震清：既然夠的話，為何還要申請動用第二預備金？

葉處長雲龍：那是去年，因為去年的經濟情勢比較不好，所以又編了 10 億。

蘇委員震清：我知道你們都想照顧中小企業，也知道你們心裡有講不出的心酸。但既然馬總統說要編 100 億，那我就不管原因了，畢竟話是他說的！一個國家領導人講的話可以任憑隨風而逝嗎？這樣的話不用他，我就可以了，隨便說要編個 200 億，編不出來也不管，反正又不是我的事？話可以這樣亂講嗎？不在其位不謀其政！國家領導人說一年要編 100 億，現在越編越少，到今年只剩下十幾億。部長你有什麼看法？

鄧部長振中：從我們的觀點來說，自然希望越多越好，越充裕越好，但更重要的是要夠用……

蘇委員震清：是夠用，但也不能這麼離譜啊！逐年編列的結果，到今年竟然只剩下十幾億？

鄧部長振中：他們說夠用……

蘇委員震清：真的夠用？

鄧部長振中：並未因此而造成很大的……

蘇委員震清：從你的回答我可以知道，部長不好當，但我要說一句，民意代表也不好當！你以為我們當民意代表就好過嗎？以為我們在這裡罵人很高興嗎？你沒看我講得聲嘶力竭、汗流浹背嗎？坊間說，男人多話是敗腎，難道我們真如此愛講話嗎？因為我們講的就是實際情況，也希望你們是用心去照顧中小企業，用實際行動去做，但是你們做不到！這就像台電的問題一樣，我們希望台電能徹底執行原能會的要求，結果六年時間過去，台電還是我行我素！這些事都發生

在執政團隊裡，不是嗎？真是情何以堪啊！我希望在部長任內，對於應給予實質照顧的中小企業，請拿出行政魄力來解決！尤其在中小企業需要救命錢卻得不到幫忙時更要如此！請務必深入了解，如此才能知道民意何在！謝謝。

鄧部長振中：對，是應該這樣。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中國阿里巴巴集團以新加坡商名義到台灣申請公司登記的事，請問部長知道嗎？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說明。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知道。

陳委員明文：中國知名的網路購物平臺淘寶網也以香港商名義到台灣登記，請問部長知道嗎？

鄧部長振中：知道。

陳委員明文：不管是阿里巴巴或淘寶網，其實都是同一家公司，同屬阿里巴巴集團。兩者在台灣所登記的負責人名字均為傅紀清，公司地址也相同，均在南京東路五段 188 號 11 樓，沒錯吧？我相信經濟部對這些資訊都很清楚才是。阿里巴巴與淘寶網同屬一家公司，卻分別以新加坡商與香港商名義在台灣申請公司登記，請問你們打算怎麼處理？

鄧部長振中：阿里巴巴的問題已經處分了。

陳委員明文：做什麼處分？

鄧部長振中：罰錢……

陳委員明文：罰多少錢？

鄧部長振中：12 萬。

陳委員明文：你知道這是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幾條嗎？

鄧部長振中：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第九十三條之一。我們已經限阿里巴巴必須於六個月內撤資。

陳委員明文：根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三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第三區投資之公司，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可在台灣地區從事投資行為，這項規定是非常清楚的。你們據此罰阿里巴巴 12 萬，沒錯吧？

鄧部長振中：並要求其撤資！

陳委員明文：如果違反第七十三條規定，我們可以通知該公司撤銷或廢止其認可，沒錯吧？

鄧部長振中：是。

陳委員明文：不管是阿里巴巴或淘寶網，總之，經濟部就只是罰緩 12 萬？這讓我覺得你們並不是很積極在處理！

鄧部長振中：更重要的是，我們已經要求它在六個月內撤資！這是很嚴重的處分，而且是非常嚴重的處分！

陳委員明文：為什麼還要六個月？為何還得拖上六個月？阿里巴巴最近在美國上市，已經募集到 250 億美元，折合台幣 7,500 億的資金，所以阿里巴巴是有錢的，更可以隨時以外資身分來台灣買所相中的標的公司。中國最喜歡台灣哪些上市公司？我想中華電信、台積電、中鋼、大立光

都是他們想收購的。以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來看，他們並無法在我們股票市場上大肆收購股票，但是如果以外資身分進入台灣的話那就可以。我認為這已非一般的經濟問題與經濟行為，而是涉及台灣與中國間的政治敏感問題了！我們也都很清楚阿里巴巴是以新加坡商名義，甚至以香港商名義來台灣！阿里巴巴這個集團實在太大了，目前我們所看到的僅是如此，其餘可能還透過其他方式、關係進入台灣，甚至以其他國家名義進入台灣來從事投資，所以我們實在無法完全掌握。除了這兩家公司以外，經濟部是否還掌握到其他訊息？

鄧部長振中：我們儘量去知道。阿里巴巴集團確實很大，但如果要來台灣投資，就必須正確揭露其陸資成分，否則就是處分。我們的執法很嚴格，相信這點大家都很清楚。

陳委員明文：我只是想提醒部長，阿里巴巴根本不把中華民國法律看在眼裡，反正他們就是進來了，而經濟部只罰 12 萬。或許往後阿里巴巴還會有其他動作出現，無論如何，政府都不能放任陸資在我們中華民國土地上踐踏中華民國的法律。在此，我要再次提醒部長，也希望經濟部能積極處理。部長，你說六個月，這六個月從何時起算？

鄧部長振中：上個月起算。所以並非只罰 12 萬，我們還要求其撤資！

陳委員明文：所以最慢 9 月商業司就會撤銷阿里巴巴在台灣的公司登記，沒錯吧？

鄧部長振中：是 8 月。

陳委員明文：好，有時間點就好，我們會持續觀察，也會繼續監督，更希望經濟部能持續監控外資問題，特別是中資假外資進入台灣的問題！這件事必須從源頭管控起，否則哪天台灣的上市公司被中資買光了，我們還渾然不覺！這是我再次提醒部長注意的。

台電說今年 5 月下旬將進入限電高峰期……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說明。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不是限電高峰期，只是在那段時間的限電風險比較高。

陳委員明文：也就是限電的高風險期。4 月 17 日的經濟日報提到，為促進大戶節電，台電打算祭出需量競價措施，是嗎？

黃董事長重球：需量競價是今年新推出的措施，如果大戶在用電高峰時不用電，節省台電發電，我們會比較誰出的價錢好……

陳委員明文：你說什麼我聽不懂！

黃董事長重球：需量競價。

陳委員明文：我知道你說的是需量競價，是希望大戶不要用那麼多電，再補貼錢給他們？

黃董事長重球：對。

陳委員明文：這樣划得來嗎？

黃董事長重球：如果大戶不用電……

陳委員明文：部長，你認為需量競價划得來嗎？

黃董事長重球：這在國外……

陳委員明文：我聽說這樣一來台電每天要支出 3,200 萬？

黃董事長重球：不會那麼多。

陳委員明文：這不就是你們講的？而且還登在報紙上！台電暫估每天最高會支出 3,200 萬，一個月就是 9 億 6,000 萬！

黃董事長重球：不會……

陳委員明文：我不知道會不會，但這是新聞報導。一個月要花九億多，請問預算藏在哪裡？你們希望大戶不要用那麼多電，而且一天要補助 3,200 萬，一個月 9 億 6,000 萬，請問預算到底編在哪裡？

黃董事長重球：今年還不至於有那麼多的用電大戶採用需量競價，至於實際上到底要花多少錢，則必須與尖峰發電成本比較，因為大戶少用，我們在尖峰時段就可以少發電……

陳委員明文：你們說每小時至少節電 5,000 萬瓦以上者，每度回饋 10 元……

黃董事長重球：是在此範圍內的最高者，這必須競價比較。

陳委員明文：你們說要花小錢促進節電，卻又說每天最高支出 3,200 萬，一個月下來就得花上 9 億 6,000 萬，這怎麼會是小錢？請問你們到底在講什麼？有這種花錢把自己發的電買回來的事嗎？這樣對嗎？你們預算到底編在哪裡？為什麼會有這種讓人搞不清楚的措施？到底哪個國家用這招？

黃董事長重球：這是少用電、少收它的電費，由電費裡面把它折抵回來的。

陳委員明文：不是，如果根據新聞報導的內容，當然我不瞭解，只是我看到報紙報導感覺莫名其妙，你們怎麼會去想這種「步數」？我也不知道你們在想什麼「步」，請問世界哪一個國家使用這種方式？

黃董事長重球：國外很多電業都有這種制度，就是在夏天尖峰的時候……

陳委員明文：這一步是「好步」還是「奧步」？你的預算編列在哪裡？編列在哪一個科目中？

黃董事長重球：就在它的電費裡面少扣回來。

陳委員明文：你要付錢給人家耶！怎麼少扣？你現在是要付錢給人家的呢！這是你自己講的耶！

黃董事長重球：它要付電費給我們啊！

陳委員明文：你自己講節電以 4 小時來計算，公司大概可以賺回 2,000 元，我不知道這是什麼意思？

黃董事長重球：報告委員，假設我發一度電可能要 12 元，比方它少用一度電，我答應少用一度電我就給它 8 元……

陳委員明文：那你怎麼知道它少用？

黃董事長重球：對，所以工業大戶我們就裝 AMI 電表，我們就知道它在什麼時候用多少電。

陳委員明文：你們裝什麼電表？

黃董事長重球：智慧電表。

陳委員明文：關於智慧電表這部分，請問目前國內有多少用電戶需要裝設智慧電表？

黃董事長重球：報告委員，高壓以上的 2 萬 4,000 戶都已經裝了，現在剩下低壓用戶，不過低壓用戶這部分我們還是要選擇用電較多等等之類的用戶來裝設。

陳委員明文：現在行政院已經通過一個 20 年的計畫，預計要裝設 1,200 萬戶的智慧電表，沒有錯

吧？

黃董事長重球：1,200 萬戶大概不會全部裝，因為有些用電非常非常少，所以最終裝設的用戶大概是一半。

陳委員明文：預計要花多少錢？

黃董事長重球：600 萬戶加起來要花不少錢，原先預估大概是……

陳委員明文：行政院核定的「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預計 20 年內要投入 1,400 億元，沒有錯吧？

黃董事長重球：對，一千多億。

陳委員明文：請問這高達 1,400 億元的智慧電表都要向國外採購嗎？

黃董事長重球：基本上是向國內買。

陳委員明文：目前更換智慧電表的高壓用戶數才 2 萬 4,000 戶，其實占有所有用電戶不到 5%……

黃董事長重球：占用電量的 60%。

陳委員明文：我知道，我現在講的是已裝設智慧電表的戶數比例還很少，不是總用電量，全部要更換的戶數高達上千戶，不是嗎？

黃董事長重球：我記得當初的估算是 600 萬戶。

陳委員明文：董事長或許不太清楚，我現在要請教的是，既然智慧電表這麼好，為什麼不全面更換？既然要更換智慧電表，你們為什麼不自行研發，一定要向外界採購？台電都可以自己蓋核電廠了，為何智慧電表一定要向外界買，難道沒有辦法自行研發？而且智慧電表這塊餅這麼大，算起來是上千億的經費耶！部長，你知道吧？

鄧部長振中：我知道。

陳委員明文：此案獲行政院核定，基本上應該是經濟部提的案，沒有錯吧？既然沒錯，我要再一次重申，智慧電表雖然好，但是使用年限沒有傳統電表那麼長，如果你們認定智慧電表好，要鼓勵大家更換，是不是一定要向外界採購？據說一個智慧電表的價格要六、七千元，請問傳統的電表一個多少錢？

黃董事長重球：一千多元。

陳委員明文：智慧電表的價格大約是傳統電表的六、七倍，所以本席認為，如果向外界採購智慧電表，一定會產生很多弊端，台電自行研發總可以吧？可以嗎？可以吧？

黃董事長重球：因為智慧電表其中有 IC，所以那不是台電的專長。

陳委員明文：不是台電的專長，你們可以採取技術合作的方式，這麼大的一個餅，我覺得這是一個時代性的轉變，既然傳統電表要更換為智慧電表，你們就應該想辦法，傳統電表全面更新為智慧電表以後，未來台電才能走入一個新的時代，對不對？智慧電表也能幫你們進行電力的負載管理，對不對？用戶裝設智慧電表之後，每 15 分鐘就能把用電資訊傳送給台電，台電就不用每個月派人去抄電表，可以減少人力需求，我覺得裝設智慧電表非常好，我們為什麼不去做？如果要做，要花那麼多錢又不划算，所以你們必須想辦法，我覺得自行研發是可行之道，在此特別提出建議。謝謝。

主席：請葉委員津鈴發言。

葉委員津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董事長，台電公司今年 1 月到 4 月的營業狀況如何？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說明。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今年到 4 月底為止，盈餘大約是 70 億元。

葉委員津鈴：新版電價費率估算的合理利潤是 5%，當初的估計是一年可有 171 億元的盈餘，依據 1 月到 4 月的營業狀況，4 個月有 70 億元的盈餘，照此推估，一年將有 210 億元的盈餘，對不對？

黃董事長重球：沒有辦法，因為 1 月到 3 月是舊的電價，4 月份開始降價 7%，4 月份收取的電費還包含 3 月份的帳單，所以我們認為等到 5 月份收到的電費就會越來越少。

葉委員津鈴：但是到暑假時，台電又要提高電費，是不是？

黃董事長重球：是。

葉委員津鈴：所以屆時利潤又會補上來。

黃董事長重球：但是 10 月份我們還會再根據實際的狀況調整。

葉委員津鈴：你個人的目標是要再繼續降價，還是要再提高電費？

黃董事長重球：這個很難預測，最主要就是……

葉委員津鈴：很難預測？請你努力一下，因為民生用電一降價，大家就比較輕鬆，一旦漲價，大家又緊張了，百物皆漲。

黃董事長重球：報告委員，比如天然氣在 4 月沒有降……

葉委員津鈴：沒關係，這部分以後我們還有機會討論。

接著我要請教有關節能標章路燈這部分，因為本席召開公聽會與包括能源局及台電等各單位協調以後，對於節能標章路燈，經濟部已在 3 月 31 日正式行文給台電。

黃董事長重球：對。

葉委員津鈴：有節能標章路燈的電價計費應該一視同仁，對不對？

黃董事長重球：報告委員，關於這部分，謝謝委員指導，我們內部也討論過，現在正在確定法律的程序，確定之後就是朝此方向去做。

葉委員津鈴：預計大概要多久時間？

黃董事長重球：應該很快就會出爐。

葉委員津鈴：可以給我一個時間嗎？

黃董事長重球：至少這個月之內一定要……

葉委員津鈴：這個月之內會完成、公告，是不是這樣？

黃董事長重球：這個還要報到能源局。

葉委員津鈴：還要報到能源局？能源局同意啦！還要耽擱什麼呢？

黃董事長重球：還要一個程序啦！我們 5 月之內就把所有的程序走完。

葉委員津鈴：這個月可以走完整個程序，然後進行公告，是不是？

黃董事長重球：是。

葉委員津鈴：公告時間可以縮短嗎？

黃董事長重球：核定公告就照……

葉委員津鈴：就一起實施了？好。謝謝。

具節能減碳功效的燈具不僅有 LED 燈……

黃董事長重球：對，還有其他的……

葉委員津鈴：不僅是 LED 燈，經過業者的陳情，經濟部能源局也很幫忙，所以能夠有此結果。

黃董事長重球：是。

葉委員津鈴：所以本席也感謝鄧部長、能源局及台電公司，讓相關業者有機會到國外去承攬路燈工程，謝謝啦！

黃董事長重球：是。

葉委員津鈴：但是接下來本席可能就要對台電不客氣了，為什麼呢？有關工安的問題，台電竟然用霸凌的態度欺負勞工，101 年 10 月 8 日發生職災死亡事件，這一家公司出問題了，你們 102 年還讓它承攬同樣的工作，但是卻對死亡勞工的災害賠償置之不理，非常的惡劣。請問董事長，職災勞工保護法第三十一條的規定，你知道嗎？

黃董事長重球：我可能要看一下條文。

葉委員津鈴：好，我唸給你聽：「事業單位以其工作交付承攬者，承攬人就承攬部分所使用之勞工，應與事業單位連帶負職業災害補償之責任。」，這是立法院通過、政府公布實施的職災勞工保護法，其中第三十一條規定得清清楚楚，結果一個家庭的支柱死亡了，這個家庭靠他賺錢養家，結果他因工作場所疏於管理而死亡，請董事長看一下，現場非常凌亂，電線桿那麼重，結果台電都沒有負起監督、督導之責，讓廠商沒有按照安全的 SOP 程序去執行其業務，造成死亡事件後，台電竟然將責任推卸得一乾二淨，說這是包商的問題。好，即使是包商的問題，台電沒有監督的責任嗎？職災勞工保護法的規定沒有用嗎？這個沒有用嗎？這樣霸凌這些弱勢的勞工，一個家庭靠他工作賺錢養家，結果他死了，你們還逼人人家說「去告啊！」，連本席要出來協調，你們台電的高官都不出席，派個沒有決策權的副處長出面要跟我協調，這樣對嗎？！可以這樣霸凌人家嗎？事情發生到現在三年了，一毛錢都還沒賠償人家，可以這樣嗎？董事長，如果是你的家人碰上這個問題，你會不會傷心、會不會難過、會不會憤怒？會不會？

黃董事長重球：是，任何職業災害事件，尤其是有死亡的事情發生，都是很不幸的……

葉委員津鈴：不是不幸而已，你們是事業主，即使你們沒有直接責任，也要負起道義責任，你們為什麼還繼續讓這個包商承攬？而且還可以更名，太太的名義不能承攬了，換先生的名義出來繼續承攬，這裡面沒有鬼我才不相信！

黃董事長重球：報告委員，這也是很困擾我們的一件事，因為根據政府採購法，像發生這樣的事情……

葉委員津鈴：但是你們把職災勞工保護法擺到哪裡去了？為什麼要逼人人家一定要去告！勞工遺屬的生活已經很困難了，他們哪裡請得起律師啊！

黃董事長重球：報告委員，像出事的這家公司，根據政府採購法，如果我們可以做到不讓它繼續參加承攬，我們應該做到才對，可是在法律上……

葉委員津鈴：依據職災勞工保護法就可以牽制它，結果你們放任它，這一點是本席最無法接受的。

黃董事長重球：是，這件事我們內部也瞭解過，就是對於發生工安、職業災害的廠商可否以後不讓它參加我們工程的招標，這個在處理上確實有困難。

葉委員津鈴：而且它在 102 年承攬你們的業務有保證金，你們為什麼不能協助給予受災的勞工家屬補償？

黃董事長重球：在程序上當然也無法這樣處理。

葉委員津鈴：請問董事長，職災勞工保護法你有沒有看嘛！有沒有看嘛！為什麼一定要法院判決你們才願意賠！為什麼要這樣霸凌人家？可以這樣嗎？三年了耶！一個家庭的經濟支柱死亡了，還要去法院告才願意賠償？

黃董事長重球：報告委員，我們現在當然除了法……

葉委員津鈴：這個案子你要怎麼解決？

黃董事長重球：除了法律之外，我們希望……

葉委員津鈴：職災勞工保護法是立法院制定的，也是政府公告實施的，你怎麼講？這部法律有明文規定耶！為何你們一定要糟蹋人家說「要到法院告，告贏了我才賠償」？

黃董事長重球：不是這樣，我們現在除了司法……

葉委員津鈴：那為什麼我們立委要出面協調，你們都拒絕？我在高雄開一次協調會，結果派一位副處長來。

黃董事長重球：副處長他一定可以處理這個問題，因為事件發生的地點在屏東，所以屏東的副處長一定可以處理。

葉委員津鈴：說到底，難怪你們當地所有的員工在霸凌我們弱勢勞工，可以這樣嗎？這個問題你怎麼解決？請問你，職災勞工保護法第三十一條不能用嗎？連救濟都沒有！

黃董事長重球：現在除了司法的路徑之外，因為對方的家長提出的金額非常、非常高，所以我們希望先走協調的路線。

葉委員津鈴：沒有，你不要講這個話，我問過了，他說比照別人怎麼賠我就接受，哪有提出的金額很高？亂講！你不瞭解。他沒有要求很多，看人家職災怎麼賠他就怎麼接受，結果還跟我講「去告，現在進入司法程序了。」，是因為法院叫他先和解，所以才來找本席，結果你們這種態度，這是我們國營企業的態度！

黃董事長重球：報告委員……

葉委員津鈴：我現在請問，這個案子你們要怎麼解決？

黃董事長重球：因為事發地點是在屏東區處，我請我們配收電的副總親自來督導整件事，看怎麼…

葉委員津鈴：什麼時候要處理？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回去馬上就瞭解這個案子的進度，看屏東區處處理到哪裡，我們來……

葉委員津鈴：都沒有處理，我告訴你，都沒有處理，就說靜待司法解決，就是這樣霸凌人家。

黃董事長重球：好，我請副總跟工安處及業務處一起下去督導這件事。

葉委員津鈴：我真的很憤怒，這些勞工是弱勢者，一個家庭的經濟支柱死亡三年了，拿不到一毛錢的賠償，說得過去嗎？

主席：謝謝葉委員。台電公司等一下好好跟委員解釋一下。

請張委員嘉郡發言。

張委員嘉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要請教台電黃董事長幾個頗具爭議的問題。首先，不知黃董事長是否瞭解台澎海底電纜路線工程進度？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說明。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我沒到現場，不過因為縣政府尚未准許該工程的上岸點，所以現在無法上岸。

張委員嘉郡：既然縣政府還沒准，那麼現在現場又在蓋什麼？你們是不是在兩年前依據口湖鄉台子村居民意見而取消於該處興建開閉所？

黃董事長重球：我請莊副總來向委員說明。

張委員嘉郡：既然當初你們已經同意停止興建開閉所，請問你們現在在興建的又是什麼？

主席：請台電公司莊副總經理說明。

莊副總經理光明：主席、各位委員。那是纜線進來時的人孔與冷卻系統……

張委員嘉郡：在 5 日當天，有上百名台子村村民到現場抗議，因為現場工程招牌寫的是「開閉所」！只要眼睛沒壞的人都會看到！你們當初答應不興建開閉所，結果現在的工程名稱卻是開閉所！民眾到現場抗議時，你們就用帆布蓋起來，這是什麼樣的邏輯？董事長，你可以接受嗎？你們已經答應不興建開閉所，兩年後又來蓋開閉所，還說這是冷卻所，請問開閉所與冷卻所有何不同？為何有人說蓋的是冷卻所，但工程名稱又寫開閉所？你們要老實說，不能說一套做一套，欺騙我們鄉親！你們要老實說！董事長，你要監督他老實說！董事長，你可以接受嗎？你可以接受副總說一套做一套嗎？可以接受他說蓋冷卻所，實際上卻是蓋開閉所嗎？

黃董事長重球：我請副總老實說明好了！

張委員嘉郡：董事長，你要回答！告訴我，你有沒有辦法接受副總這樣的言論與行為？有沒有辦法接受說不蓋開閉所，大家也都同意了……

黃董事長重球：我的瞭解是沒有要蓋開閉所！

張委員嘉郡：那這板子上寫的是什麼？

黃董事長重球：我不知道那是舊板子還是怎樣……

張委員嘉郡：什麼舊板子？這是現場的板子！董事長，我問你，你可以接受副總這樣的作為嗎？

黃董事長重球：先讓副總說明好了。

張委員嘉郡：好，副總說。

莊副總經理光明：台電不蓋開閉所了，也已經正式通知雲林縣政府，我們確實不蓋開閉所了！委員所講的板子，是包商拿來的舊板子，對此我們感到很抱歉，那是錯誤的……

張委員嘉郡：怎麼會有這麼烏龍的事發生？

莊副總經理光明：我們也要求……

張委員嘉郡：開閉所與冷卻所的差異何在？可以講清楚嗎？

莊副總經理光明：開閉所有電線進入，裡頭有開關，基本上比較類似變電所。至於冷卻所則不然，只有電線進入，而且位於地底，沒有開關設備。

張委員嘉郡：其實本席很清楚，只是納悶你們怎麼會發生這種事？因為這樣一來，大家都質疑台電是不是掛羊頭賣狗肉？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七條規定，開發單位應依據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來確實實行。兩年前台電騙台子村村民說，沒有要設開閉所，卻也沒說要蓋冷卻所！結果你們說一套做一套，你們當初在環境影響評估時並沒有說要蓋冷卻所……

黃董事長重球：那應該是冷卻口，讓電纜經此走入地底下。

張委員嘉郡：在你們的環境影響評估中有這個嗎？如果有，就要拿出來給大家看！現在大家都認為你們違反環境影響評估的內容！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假設情節重大者，應該要停止實施開發行為。如果你們不講清楚的話，那麼我要求台電立即停工！

黃董事長重球：這是溝通問題，我會請當地的施工單位……

張委員嘉郡：如果你們不釐清問題的話，本席要求立即停工！這樣你可以接受嗎？

黃董事長重球：應該要溝通清楚，讓居民有所瞭解。

張委員嘉郡：要講清楚啊！讓大家知道台電到底在做什麼！結果你們講不清楚，還在工地現場掛了一個寫著開閉所的牌子！

黃董事長重球：所以我們與包商的溝通必須一致，這個我會要求現場……

張委員嘉郡：這是不是你們的疏忽？是不是應該向鄉親道歉，竟然讓他們那麼驚恐？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會再與當地居民溝通、講清楚。

張委員嘉郡：你們欠鄉親一個很大的道歉！

黃董事長重球：是。

張委員嘉郡：你們讓鄉親生活在驚恐中！你知道台子村才多少居民？這次事情，幾乎所有人都站出來了，因為他們認為這會影響他們所有人的生命財產安全！所以他們感到非常恐慌！

黃董事長重球：這已經確定不是開閉所，也行文告知雲林縣政府不蓋開閉所了。現在因為電纜經過當地，所以需要一個孔來進入地底下，而這個孔需要施工完成。

張委員嘉郡：所以你們要講清楚啊！我覺得你們現場的工作人員好像很害怕，你們要講清楚！

黃董事長重球：是，這點一定要向鄉親說清楚。

張委員嘉郡：該做的事不做，卻讓包商去做些有的沒的？董事長，你看清楚我拿的是什麼東西？這是 5 日當天在現場拍的。那天鄉親到現場後，包商因為怕事，用帆布把板子蓋起來，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

黃董事長重球：這件事確實不應如此草率，這項工程是很明確的，理當用新的告示牌告知當地居民才對，而非拿舊的板子來用，上面還寫 100 年到 105 年……

張委員嘉郡：實在很不可思議！居然要 105 年？這不等於施工內容就是……

黃董事長重球：這是不應該的，對不起！

張委員嘉郡：莫名其妙！關於海底電纜工程穿越海堤施工方式與深度，完工之後對於海洋資源影響與電磁波對人體健康的疑慮等，台電到現在都還沒有向居民說明白、講清楚！都已經在施工了還這樣？你們根本完全漠視地方居民的權益！這是一個國營企業應該有的作為嗎？部長，你要不要上來表達一下意見？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說明。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答應的事就是要做到。

張委員嘉郡：這點部長務必要求他們做到！堂堂一家國營企業，所負責的是供應全國電力的重要角色，竟然會這樣欺騙民眾？難道你們認為雲林縣民水平低，聽不懂人話，所以不願意講嗎？這樣的行為你認同嗎？

鄧部長振中：答應的事當然就是要做到。

黃董事長重球：我會要求現場同仁立刻修正，立刻請他們把最新的情況與要做的事向鄉親講清楚。

張委員嘉郡：本席的要求很簡單，那就是對於你們到底在做什麼實實在在講清楚，讓鄉親理解，不要避重就輕。像海底電纜工程穿越海堤施工方式與深度、完工之後對海洋資源影響及電磁波對人體所造成的影響等等，都要講清楚，都要有科學數據。如果這工程做在你家門口，請問你要給他們做嗎？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應該跟鄉親說清楚。

張委員嘉郡：你們要把這個村子滅掉，是不是？

黃董事長重球：不會，不會有這種事！

張委員嘉郡：可是你們已經在做了！

黃董事長重球：不會！

張委員嘉郡：台中火力發電廠是中部空污最嚴重的來源，不管台中、南投、彰化、雲林都深受其害，因而有了禁燒石油焦及生煤的事。對此，本席希望台電能有計畫性期程，讓台中火力發電廠改燒天然氣，邁向乾淨能源，這點可否請董事長說明？

黃董事長重球：今年開始有 92 億預算用在提升 1 至 4 號機的設備，降低二氧化氮和二氧化硫的標準，現在已經在審標中，馬上就要招標了。

張委員嘉郡：本席認為這是一個邏輯問題，你們既然會花 92 億去提高設備，難道不能把這筆錢省下來用在使用乾淨能源上嗎？難道不能直接更改設備改燒天然氣嗎？那就不要再花 92 億去改善設備，讓產生的東西不再影響人體啦！

黃董事長重球：燒煤和燒天然氣使用的機組完全相同。

張委員嘉郡：你們可以更改啊！要有計畫性的調整。

黃董事長重球：不能改，這等於是新蓋一個電廠，而且使用煤和天然氣是一個配比問題，如果太集中於使用某種能源，會產生能源替代問題。

張委員嘉郡：曾經有人做過研究，推估台中火力發電廠會造成全台每人壽命減少 15.1 天，這是有科學根據的，董事長現在是人在公門好修行，你可以也有權利和義務改變我們的命運，何況這

個「你」還包括你的小孩、父母親，所以本席強烈要求你提出取代台中火力發電廠的期程表，可以做到嗎？本席不是要你現在就要做到，但是至少你們要開始研擬以替代能源取代台中火力發電廠的可能性。

黃董事長重球：這當然是可以研擬的。

張委員嘉郡：謝謝董事長。

黃董事長重球：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岱樺、鄭委員天財、李委員桐豪、江委員啟臣、賴委員振昌、黃委員偉哲及鄭委員汝芬均不在場。

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經濟部的網站提到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和經濟委員會在 4 月 8 日聯席審查非核家園推動法，表決通過核四不發照及核一、核二、核三不延役的條文，然後就發出新聞稿，說是非核之後，火力將成為發電主力，網站上配了一張火力發電廠的照片，右下角標上「經新聞 news」，請問這張照片上的是臺灣哪一座火力發電廠？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說明。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看這個規模應該是台中的。

田委員秋堇：台中的火力發電廠是這個樣子的嗎？所以你們公開承認自己是污染的元凶？

鄧部長振中：對不起！他們說是外國的廠。

田委員秋堇：你們用外國電廠的照片放在我們經濟部的網站上，意思是我們未來的火力發電廠就是這個樣子的嗎？你們要強調火力發電沒有關係，但是請用台電自己的火力發電廠。你們不是一直強調我們是孤島，與別人的電網不相連嗎？那我們就不可能用到任何外國火力發電廠的電，請問你們在網站上放一張外國火力發電廠的照片是什麼意思？

鄧部長振中：我們馬上去查清楚，然後向委員報告。

田委員秋堇：這個看起來像是中國的電廠，因為這種污染狀況，不要說是先進國家不可能發生，連臺灣都不可能。所以不能怪大家要生氣，因為你們真的騙很大！這是經濟部的網站，是用人民納稅錢維持的網站，相信你們也有請臉書管理人管理，結果卻使用這樣的照片，本席認為應該懲處，這是恐嚇人民！你可以好好的論述，說火力發電燃煤會造成污染都沒有關係，因為這是有科學根據的，大家可以就科學進行辯論，可是台灣的火力發電廠絕對不會造成這種狀況的污染，你這樣不就等於自己承認是造成污染的元凶嗎？現在 PM2.5 是多敏感的議題，你們卻在網站上使用這樣子的照片，意思是承認台電是造成污染的元凶嗎？是要大家來罵你嗎？本席實在想不通你們這樣做到底是什麼意思。

鄧部長振中：我們會趕快查清楚這是哪裡的照片。

田委員秋堇：要不然就是你們用人民納稅錢維持的網站恐嚇人民，讓大家無法理性討論問題。本席認為用公家的、行政院的網站用錯誤的照片誤導人民，其實是很容易被拆穿的，這只會激起人民的憤慨，讓人民不信任經濟部，請問這樣的人是否應該懲處？

鄧部長振中：等查清楚了，我會很快的跟委員報告。

田委員秋堇：如果這不是台電的火力發電廠，請對放置這張照片的人給予懲處，可以嗎？

鄧部長振中：我會視文字內容及照片作妥善的處理，再向委員報告。

田委員秋堇：他是在挑撥政府與人民的感情，如果放在蔣總統時代，這個罪名是非常大的。

再者，經濟部的網站居然 kuso 德國政府，請問是在挑撥臺灣中華民國政府和德國的感情嗎？經濟部的臉書說台灣沒有非核的條件，但絕口不提要如何努力，卻在旁邊配的漫畫說德國之所以廢核，是因為他們和歐陸的網站相連，是用褐煤發電，圖中右下角那個本席原本以為是蟋蟀，結果大概是臺灣島的擬人化，然後說「這下真的要用愛發電了嗎？」，實在是夠天才！你們這樣 kuso 人家是什麼意思？然後又說德國其實沒有完全廢核，並強調德國在 2014 年還有百分之幾的核電，德國政府早就公開說要到 2022 年才要廢核，現在當然沒有完全廢核啊！請問你們到底是在幹什麼？工商時報 2012 年 5 月 28 日報導德國的太陽能發電已有 20 座核電廠的發電量，每小時達到 22 個 gigawatts，你們為何不用網站篇幅好好的論述德國是怎麼做的？德國日照的強度和時間只有我們的 1/2 到 2/3，人家可以做到，我們有比他們更充分的條件，就應該更有辦法做到，你們不講這一點，卻去 kuso 人家，說什麼「難道我們要用愛來發電」，這樣子做不但嘲笑德國，也嘲笑了朱立倫，你們的黨主席朱立倫前不久才說 2025 非核家園絕非口號，你們是在問朱立倫是不是要用愛發電嗎？本席和朱立倫雖然分屬不同黨派，但是也認識他有一陣子了，他是一位相當理性的政治人物，會說出「2025 非核家園絕非口號」一定是做過審慎研究的，也一定知道在零核電之後要如何提供國民穩定安全的電，你們或台電公司如果不懂，應該去請教他，但絕非用這種自以為幽默的方法，卻讓人民看了更火大！更無法理性的討論！本席相信朱立倫說「2025 非核家園絕非口號」絕對不是用愛來發電的意思，部長同意嗎？

鄧部長振中：我一直想跟委員會報告的是，這是一個政策選項，就是「假如不用這個，要用什麼取代」以及「如果不做這件事，那麼配套措施為何」的問題。

田委員秋堇：像這樣的討論，本席都很贊成，但是你們用人民納稅錢維持的網站畫漫畫，說什麼「非核家園難道要用愛來發電」是正確的討論方式嗎？

鄧部長振中：我們當然也希望大家能正確的討論到底選項是什麼。

田委員秋堇：請問你們的表達方式是正確的嗎？這是你們的網站，甚至還有經濟部的標誌，雖然這不是部長親自做的，但因為你是經濟部的大家長，所以你也負相對的責任，而本席也只能透過請教你才能糾正他們的錯誤，本席希望經濟部對外公布及與人民溝通的資訊是就事論事的，好壞都要說，不要讓人覺得經濟部就是反對非核家園，只要說到非核家園，就持著嘲笑、kuso 的態度，德國是個比我們更為強盛的工業國家，他們都有志推動在 2022 年成為零核電，你們要看看人家是怎麼做的以及利弊得失為何，德國雖然出產褐煤，但是一個幾乎沒有地震的國家何以要放棄核電，甚至將核電技術出售給他國，你們要搞清楚他們的想法為何，是不是因為將人民的生命和財產當作最重要的選項之故，這些都是可以好討論的。

鄧部長振中：他們有他們的條件而我們有我們的情況，大家可以做政策討論。

田委員秋堇：部長說對了，我們的情況是我們的太陽能資源比他們好得太多了，如果他們發展了幾年後，太陽能發電量可以達到 20 座核電廠的發電量，搞不好我們就可以達到 30 座核電廠的電

量，因為他們的日照強度和時間只有我們的 1/2 到 2/3，對不對？

鄧部長振中：本部同仁比較關心的是緊急時的電源問題。

田委員秋堇：這些都是可以討論的，本席也贊成進行理性的討論，但是你們這種方式只會激起人民的憤慨，不僅會認為經濟部有特定立場，且根本不理性。

鄧部長振中：也許做這個網頁的人的想法是希望與民眾溝通的方式能更有意思一點，呈現出政策辯論的重點，今天委員已經清楚的表達了看法，我們回去後會再做思考，看看要做怎麼樣的調整。

田委員秋堇：我們贊成採取有意思一點的方式，但絕對不是這種說什麼「用愛發電」的方法，我相信畫這個漫畫的人絕對沒有想到朱立倫會說「2025 非核家園絕非口號」這句話，不過本席倒覺得「經新聞」可以去訪問朱立倫，問問看他是本於什麼會說這個話，然後大家一起來討論。

鄧部長振中：我同意委員的看法，大家可以就政策上多做討論及溝通，看看到底有哪些選項，要做什麼選擇。

田委員秋堇：德國的官方網站上有很多這方面的資料，他們的政府不斷的宣布每年向外賣出多少電，2012 年就賣出了折合台幣 535 億元的電，德國統計局公開表示是因為他們發展太陽能和風力發電使電力成長所致，而根據歐盟統計局的資料，因為發展再生能源，德國的跳電係數（SAIDI 系統平均停電次數）是全歐洲最穩定的，這些都可以在經新聞上公布出來，既然你們是用人民的納稅錢公布這些資訊，就要做平衡報導，不能光報導對核電有利的訊息，而且本席不是要你們講理論，而是報導他山之石，看看德國為何可以有這樣的信心，雖然德國和他國電網相鄰，但是互連的只有 7%，這些都是可以找得到資料的，何況台灣人也有定居德國的，你們的騙局很快就會被推翻，這不是理性溝通的方法。部長你至少可以承諾會平衡報導吧？

鄧部長振中：我們做政策討論時應該有更充分的資訊，而且應該平衡的將兩邊的理由都陳述出來。

田委員秋堇：當經濟部的網站和臉書報導多少對核電有利的訊息時，也要同時揭露再生能源、節能、其他國家的發展狀況的訊息，可以吧？

鄧部長振中：應該要這樣做。

田委員秋堇：好，本席會持續關注經濟部的臉書和「經新聞」會有怎麼樣的調整。謝謝部長！

鄧部長振中：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邱委員議瑩發言。（不在場）邱委員不在場。

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夏天馬上就要到了，大家都很關心電力供應是否足夠的問題，不過聽說備轉電力現在只剩下 3.95%，請問這是真的嗎？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說明。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不是 3.95%，我記得昨天還有 8%或 7%左右。

廖委員國棟：過去一直說備轉電力應該維持在 16%至 20%之間才是最安全的，是這樣嗎？

黃董事長重球：那是估計整年的備用容量，今年的估計是 10.4%。

廖委員國棟：這樣就夠了嗎？

黃董事長重球：不是就夠了，是因為去年機組除役，今年新的機組尚未運轉，所以今年的估計數比較少。

廖委員國棟：足夠應付夏天尖峰時間的用量？

黃董事長重球：足夠應付夏天尖峰時間用量，可是冬天到春天的時候，因為機組一個個都停下來大修，所以每天能夠備轉的數字就不一樣了，如果再加上該運轉卻沒有運轉，隨時還是會發生跳機問題……

廖委員國棟：夏天快到了，我們最怕的，就是你們很少提起的，跳電這件事情。

黃董事長重球：到了夏天的時候，機組都修好等在那邊，反而比較安全。我們最緊張的是 5 月底天氣開始熱，但又還沒有大修完畢的時候。

廖委員國棟：現在有哪幾種是穩定，可以供電的基載？

黃董事長重球：核能與燃煤是穩定的基載，燃煤是中載和尖載，燒油的是尖載。

廖委員國棟：如果核四廠繼續封存，而核一、核二、核三也各有一個機組正在檢修中，加上台中火力發電廠九號機、大潭三號機、通霄五號機，還有南部的四號機都停的情況下，雖然你們說 6 月會全部檢修完畢，萬一到時候它沒有檢修完畢，你們怎麼辦？

黃董事長重球：一定要檢修完畢，因為排程都已經排好了，每年基載是到 5 月底，燃氣可以到 6 月 15 日，都是按照排程排下來的，不會有問題，就差幾天而已。

廖委員國棟：過去都在 6 月 15 日以前全部檢修完畢嗎？

黃董事長重球：一定要達成。

廖委員國棟：基載如果這樣子穩定，即使核四封存，我們的基載電力也足夠？

黃董事長重球：今年還可以。

廖委員國棟：明年呢？

黃董事長重球：明年林口、大林各有一部基載電力上來，但是明年的用電也會成長，新的機組上來，只是補過去除役的機組。

廖委員國棟：你們明知限電大劫隨時會到，隨時會跳電，卻不敢大聲的向社會大眾說明，面對在野黨的時候，也只會一再地退讓。

黃董事長重球：當初我們就說了，107 年備用容量會降至 7% 以下，限電風險的概率也會跟著提升。

廖委員國棟：假設我們的基載電力是穩定的，但是因為大家都希望朝非核家園邁進，整個核能電廠都要停下來時，部長覺得我們最好的補充是什麼？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說明。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要補充的如煤、天然氣……

廖委員國棟：no、no，這個時候還可以增加燃煤嗎？

鄧部長振中：燃煤是基載的一部分，煤的使用，應該還是繼續下去，我們要更新它的設備，降低它的污染，並想辦法擴大天然氣的量及再生能源。我們都有一些計畫，陸續在推動。

廖委員國棟：本席就是要跟部長談再生能源的問題，我們真的有太陽能發電的潛力、實力與未來嗎

？我們有可能做到 20 個核電廠的容量？

鄧部長振中：太陽能非常難……

廖委員國棟：可是你剛才都沒有講這句話，你只是一直接受在野黨的詰問。

鄧部長振中：再生能源包括太陽能、風電、地熱等等，其中太陽能的比例一定要提高……

廖委員國棟：可以提高，但是不足以補足那個缺口！台灣現在有幾座太陽能發電廠，請你告訴我！

鄧部長振中：光靠太陽能是補不起來。

廖委員國棟：風力也做不起來，哪裡做好了，你告訴我！

鄧部長振中：新的計畫是要將它遷往離岸。

廖委員國棟：能源局試辦的結果，現在是什麼樣的情形？一座也都沒有！

鄧部長振中：正在建！

廖委員國棟：部長，一座也都沒有。

鄧部長振中：已經核准了，但是還沒有完成的。

廖委員國棟：今年年底就應該蓋好的，現在卻一座都沒有；請問能源局，示範風場何時能夠完成？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李組長說明。

李組長君禮：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有一座風場已通過環評，另外兩座還要做環評。

廖委員國棟：通過環評到完成，都還早得很，這段時間，我們要怎麼辦？部長認為，以台灣的條件來看，可以建幾座像核電廠發電量的太陽能電廠？剛剛聽部長和田委員的說法，本席覺得不可思議！

鄧部長振中：我聽起來，田委員也沒有說用太陽能可以取代核電，事實上，它是取代不起來。

廖委員國棟：我們都知道不可能！

鄧部長振中：如果將來科技上可以克服，地熱當然也是個來源，並把風電建設起來，雖然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一座，但是它有個計畫在那裡，潛力也是滿好的；如果有可能，太陽能的部分也可以擴大一些預算，多投資它一點。要完全取代現有核能設備的發電量，現在還不容易做得到。

廖委員國棟：本席並非專業出身，但是部長和在野黨對話的時候，要勇於表達你們的專業部分，否則限電大劫一來，跳電的時候，是老百姓在跳，不是你們在跳啊！

鄧部長振中：是，我們要把風險講清楚，謝謝委員的指教。

廖委員國棟：你們剛才做政策辯論時，就要好好的把它的利弊得失講清楚，包括國家預算要付多少成本？民眾在電價上漲的時候，要付多少成本？你們要講清楚才行，否則大家會說，那麼我們就來發展太陽能、就來發展離岸風力，其實那些都是好久以後才能有的事。雖然科技隨時在進步，但是身為國家經濟發展的規劃者，要把電源鋪好。我們現在都是走精密科技，從基隆到屏東，一路上都有科學園區，他們需要非常穩定的電力，一個狀況的發生，都會使產業遭受很大的損失。因此，如何提供穩定、足夠的電源，是非常非常要緊的事，你們不可以掉以輕心；而且要非常負責任的對民眾說明，我們可用的電源在哪裡、要補充的電源在哪裡。

鄧部長振中：是。

廖委員國棟：本席上次跟黃董事長提過，通霄電廠熱水排放管的問題，你們一直都沒有來向本席說

明，最近人家把照片清清楚楚的拍下來，說你們根本不是用原規格的管子鋪設，將來會不會有什麼樣的安全疑慮，我們真的不知道。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是不是請工程單位去了解，我自己最近也沒有在追這個東西……

廖委員國棟：你是董事長，不能不追啊！

黃董事長重球：我請我們的工程部門……

廖委員國棟：你們也不來說明，把立法委員當成什麼？

黃董事長重球：這個不應該。

廖委員國棟：我問了好多次，連個報告都沒有。

黃董事長重球：請副總了解實際狀況之後，去跟委員報告。

廖委員國棟：部長，本席手上有台電一堆的弊案，因為我們是同一個黨，我就不要講了，但是你一定要緊盯著台電才行。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近年來，韓國正積極經營東南亞地區，但是從地緣關係來看，台灣與東南亞的關係應該比韓國更密切。韓越剛完成 FTA 的簽訂，就讓韓國一下子變成了越南最大的進口國與投資國，透過東協市場，透過與越南簽訂的 FTA，它不僅打入、掌握東南亞市場與東協國家，它也可以透過東協國家與歐盟的關係，享受到零關稅的優惠。

相對於南韓，我們對東南亞國協的經營明顯不足，雖然我們有台星經貿協議，但是其他重要的成員國，包括泰國、馬來西亞、印尼、越南，經濟部或是國貿局在與這四個國家簽訂經貿合作協議的進度如何？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說明。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先請楊局長說明之後，我再作補充。

主席：請經濟部國貿局楊局長說明。

楊局長珍妮：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四個國家，與印尼的經濟合作協議，我們在兩年前與學術界合作了可行性研究之後，印尼政府認為他們現在強調的是外人投資，他們希望……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南韓可以在那麼短的時間內，完成與越南的 FTA 談判，而且馬上簽訂；我們兩年前就跟印尼簽訂可行性研究，到現在仍在原地踏步？

楊局長珍妮：我們也曾透過各種管道向印尼政府要求，但是印尼政府認為現在要求的，還是要簽……

邱委員志偉：兩年前是舊政府，佐科威上台後，應該有新的思維，他也希望台灣有更多的資金可以投資印尼。

楊局長珍妮：委員講得很好，過去是這樣講，所以我們現在也透過外館，希望再去向印尼政府表示，要吸引外人投資，推動……

邱委員志偉：局長告訴我的仍然是兩年前的進度，所以這兩年來，我們對印尼並沒有任何進展。印尼在東南亞國協中，是人口最多、市場最大的國家，部長要督促國貿局，加強與東南亞國協的經貿合作。

楊局長珍妮：是的。

邱委員志偉：泰國的部分呢？

楊局長珍妮：泰國目前還是處於非常保守的階段，我們也透過外交部，一直在 push 他們……

邱委員志偉：泰國最近的進度到哪裡？

楊局長珍妮：沒有進度。

邱委員志偉：沒有任何的協議？

楊局長珍妮：沒有。

邱委員志偉：積木一塊也沒有堆上來？

楊局長珍妮：所謂的積木如果是我們想的 FTA，目前來講，都沒有。

邱委員志偉：所以積木是零？

楊局長珍妮：只有透過雙邊的投資與經貿合作……

邱委員志偉：你要找出原因在哪裡，是政治的干擾、老共的干擾，還是我們相關的配套不足？你要找出原因、予以突破才行。馬來西亞的部分呢？

楊局長珍妮：馬來西亞的部分，我們也透過外館不斷地與他們連繫，尤其是外交部，但是……

邱委員志偉：馬來西亞最近的進度如何？

楊局長珍妮：目前來講，沒有進度。

邱委員志偉：我們都已經談了這麼久，韓國與這些國家有密切的往來，也是最近幾年的事情，他們是後發先至。我們要有整體的戰力觀！馬來西亞也是零，越南的部分呢？

楊局長珍妮：越南在上次暴動之後，他們到台灣時，也曾經提過是不是要召開越南部長級會議，我們想利用那個時間再去 push 他們，但是因為……

邱委員志偉：要積極一點啊！黃志鵬是從經濟部出來的……

楊局長珍妮：他非常努力在推動……

邱委員志偉：所以一定要有成果，讓人民有感，讓廠商有感。本席剛剛問的這四個國家，兩個國家零進度，一個國家還留在兩年前的可行性研究，連門都還進不了，越南也還處在排華暴動的階段，真的是一事無成。我們對東南亞國協的經貿合作，也關係到我們能否加入 RCEP 會員國，因為他們的立場頗具關鍵性，我們對東南亞的招商投資、經貿合作協議的表現都不及格。

鄧部長振中：邱委員提出來的問題，真的讓我們心情很沈重；東南亞國家是我們很重要的鄰居，而且他們正在開發中，現在世界各國裡面，發展快速的就是東南亞國家，其他國家的發展都已經滿穩定了。委員剛剛提到的幾個國家，都還沒有到 FTA 那個地方……

邱委員志偉：進度最快的還是和印尼的可行性研究……

鄧部長振中：在自由貿易協定部分，就像委員剛剛和楊局長所說的，都還沒有到那個水準；但是我也可以跟委員報告，我們在東南亞的活動並沒有減少，只是還無法到簽 FTA 的水準。其實不論是外交部、教育部或經濟部，都有很多計畫，在台灣的這些東南亞僑生，將會是我們很大、很大的資本……

邱委員志偉：你用抽象的概念去論述你們的成績，民眾就是無感；南韓與越南簽訂之後，馬上成為

越南的第一個投資國、第一名的進口國，FTA 是終極目標，其周邊部分都是零散而且沒有效果的。

鄧部長振中：但是簽 FTA 也不是我們單方面……

邱委員志偉：要想方設法，用大戰力去做規劃，當作經濟部、國貿局的重要課題，每半年都要有成績上的控管，希望經濟委員會能要求國貿局，針對東協國家經貿合作，或世界各國經貿合作的進度，每半年來做一次專案報告，否則你們都沒有壓力！

最後一個問題，高雄日照充足，有效日照時數，一直到下午 3 點，每天都有 7 個小時，所以發展太陽能光電是高雄市政府的政策目標。過去二年半來，全市增加了 900 棟的綠建築，高雄市的綠建築一年可以生產 310 萬度的電，這 310 萬度的電要回送到台電，但因台電的饋線容量不足，這些電送不回去，因而影響到申請者的意願。對此，台電要如何解決？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說明。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要求各地方對於饋線容量要先計算好，並公告給當地人知道；小規模屋頂部分，不用申請，來了就一定上得了。

邱委員志偉：所以不會有發電之後卻送不回台電的狀況發生？

黃董事長重球：如果它的規模稍大，而且是在偏遠地方，可能就需要再架設饋線，也就是新設饋線。

邱委員志偉：大都是集中在市區的高樓，並非偏遠地區。

黃董事長重球：如果它發的電經過我們的饋線，立刻就可以消化掉的話，這是最好。最近我們正在檢討這個部分，也已經報到能源局，希望簡化相關的程序。

邱委員志偉：部長能否指示能源局與台電，再去和高雄市政府協調……

黃董事長重球：這個是所有的……

邱委員志偉：高雄市在綠建築的推動上，是跑得最快的……

黃董事長重球：現在輸給了台南。

邱委員志偉：你可能不曉得，回去查一下！你們可以和台南、高雄分別討論，或是邀兩縣市的經發局去協商，饋線要做到什麼程度才足夠？雙方要如何合作？能源局與台電及市政府之間要如何合作。

黃董事長重球：如果是在市區裡面，也就是用電區域裡面，這個問題不大，現在怕的是到郊外弄了一個很大的電廠，那部分的饋線就很貴了！

邱委員志偉：請部長責成能源局與高雄市政府協商，想辦法讓這些電可以充分、而且即時送回台電，以提高申請者的意願。董事長，開個會可以嗎？

黃董事長重球：連開會都不用，因為我們內部最近才開會解決這個問題。

邱委員志偉：謝謝。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邱委員議瑩等提案：

近日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發現多起假藉外資名義來臺設立分公司，實際上卻係中資公司以

不實資料申請進入臺灣之案件。

中資企業進入臺灣規模龐大，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8 條第 2 項亦明示：中資企業來臺投資在經濟上具有獨占、寡占或壟斷性地位，或在政治、社會、文化上具有敏感性或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國內經濟發展或金融穩定有不利影響者，政府得禁止其投資。

針對中資公司進入臺灣之重大問題，為免日後類似事件不斷發生，影響臺灣經濟發展，爰要求經濟部對於如何解決假外資真中資的問題，儘速責成商業司、投資審議委員會於一個月內研議出有效處理之方案。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葉津鈴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本席改提書面質詢。

報告及詢答完畢，林委員岱樺、陳委員歐珀、高委員志鵬、鄭委員汝芬、邱委員議瑩、李委員慶華及翁委員重鈞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經濟部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亦請經濟部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林委員岱樺書面意見：

一、非核家園已是台灣人民及朝野政黨之共識，惟針對台灣電力之供應及相關替代能源之供電方案，究竟有何規劃以達成非核家園目標下之供電穩定，請台電公司提出因應非核家園目標下之具體供電統計方案及計畫供本席參考。

二、另就核一核二不延役之情況下，台電公司有何電力供應之替代方案，以及對於電力供應之影響性評估，亦請台電公司一併研議及提供相關資料供參。

三、針對高雄大林火力發電廠空氣污染防治問題，請台電公司說明如何確實降低污染之相關設施更新及空污防制計畫或方案供本席參考。

陳委員歐珀書面意見：

針對「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特向經濟部提出書面質詢

一、本席於 104 年 04 月 28 日 09：00—12：40 在立法院紅樓 101 會議室舉辦「發展地熱發電」公聽會中產生以下結論，請經濟部確實執行：

1. 行政院應成立經濟部、內政部、科技部、環保署等跨部會專案小組，全力發展地熱發電，協助解決地熱發電所遭遇之問題。

2. 針對美國能源部之 FORGE 計畫，科技部及經濟部應各別進行國內實施之可行性評估。

3. 科技部及經濟部應投入更多經費發展地熱發電。

4. 中油公司及台電公司應合作投資發展地熱發電。

5. 鼓勵民間公司投入地熱發電，請經濟部提出更積極之鼓勵辦法。

6. 請科技部經濟部調查冰島紐西蘭地熱發電現況。

7. 請於二個月內提出結論 1-6 之進度報告。

高委員志鵬書面意見：

台鹽出包懲處，大哥做案，小弟頂罪？

◆上市公司台鹽去年以非食品號列進口 13 批、逾 3 萬 7000 噸天然鹽，作為食鹽原料，衛福部食藥署今指，台鹽報驗不實違法，台南市衛生局將開罰 300 萬元。

◆4 月 21 日曾經針對台鹽報關不實事件向經濟部質詢，並要求台鹽懲處。但辦公室收到陳情函表示，台鹽懲處的人士為 2010 年擔任苗栗通霄廠廠長廖惠正、副廠長杜進漢、技研課長徐忠仁，這三人業務卻與進口報關業務無關，卻被長官要求出來頂罪。

1. 先前台鹽為了節稅，以工業用鹽的方式報關生產食用鹽，涉嫌申報不實，違反食安法，本席上次（4/21）曾經在委員會質詢時要求經濟部必須為此次事件進行懲處，請問部長，經濟部是否已經對台鹽相關人員進行懲處？懲處的層級到哪裡？名單是可否公布？負責台鹽進出口業務的單位有沒有在懲處名單裡？懲處名單為何？

2. 根據本席所得到的訊息顯示，台鹽這次所懲處的人員都是是苗栗通霄廠的同仁，請問為何是苗栗通霄廠，通霄廠有負責報關業務嗎？還是說，台鹽找不到人懲處，就找一些基層人員開刀？總公司的人都沒有相關的督導責任？假如總公司的高層都沒有人負責，難道不是推卸責任？這難道不是大哥做案，小弟頂罪？管理者沒有被懲處，難道是因為背景硬？這種食安案件，難道高層人員不用出來向人民負責？

3. 台鹽前任董事長洪璽曜任職 7 年，最近因為被楊秋興取而代之而被迫退休。退休時竟然還依據勞基法領了 376 萬元的退休金。請問部長，洪璽曜是董事長，是屬於經營者，可以適用勞基法的退休規定嗎？如果不適用勞基法，為何董事會可以提案說依據勞基法給予洪璽曜退休金？董事會的提案是洪璽曜自己自肥？還是其他董事做順水人情？

台電變電箱又爆，猶如真實版炸彈超人

◆5 月 4 日凌晨，受到鋒面影響，新北市三重區昨夜下起雨來，有民眾凌晨在雨夜行車，驚險直擊溪尾街與仁愛街口 4 層樓高的變壓電桿爆炸，火光四射，造成附近地區停電 1 個多小時。

1. 請問經濟部長，本席之前有質詢關於變電箱安全一事，要求台電全面檢驗相關設備，但是三重地區 4 日凌晨還是發生電桿爆炸，爆炸畫面相當震撼。前幾天才質詢的事情，馬上就出包，台電到底有沒有全面檢驗變電箱？目前檢驗的情形為何？台電每年編列 360 億的輸電預算裡，有沒有包含檢驗變電箱的檢驗費用？本席認為，夏季用電高峰將至，屆時電力輸送設備危險性相對提高，台電應該要全面負責變電箱的檢驗安全，不要只會一味的漲電價，但卻放任變電箱像潛伏在各地區像個不定時炸彈一樣。

2. 在此請經濟部長要求台電儘速將新北市境內的變電箱，電桿的安全檢驗報告公布，並儘速提出距離住宅區太近的變電箱遷移計畫。再請問部長，變電箱安全有沒有法源可以管理？沒有法源可管，應該要儘速想辦法管理。本席再次強調，本席現在就住在三重，再跑基層的時候看

到路邊真的很多變電箱距離住宅都很近，請台電一定要重視變電箱安全的問題，不要再讓變電箱爆炸了！

台電營運應先自我檢討，先自我瘦身才有說服力

◆葉匡時昨日在葉匡時今天在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演講時，台灣的自來水、石油、電力，幾乎是全世界最便宜的。台電虧錢，政府補貼，事實上是補貼到有錢人，但費用太便宜，卻容易造成浪費。

◆台電去年（2014）為一萬戶家庭裝設可記錄用電時間並自動回傳的「智慧電表」以便試驗「差別電價」的收費方式，結果發現，七百戶整體節電僅百分之五點六。原本今年目標要裝 10 萬戶，但台電向經濟部抱怨裝設智慧電表「花 2 元要虧 1 元」，希望縮小裝設規模，今年只裝 1 到 2 萬戶，推動困難。

◆台電總管理處員工高達四成一過重及肥胖、四成二有脂肪肝，台電前年因而開設減重班。

1. 請問經濟部長，前交通務長葉匡時曾說，台電虧錢，政府補貼，都是補

貼到有錢人，這樣的說法你認同嗎？電費漲帶動的不只是電費而已，整個物價都會因此受到波動，你認為目前台電的電費還是太低嗎？即將到來的 6 月夏季電費又會讓民眾叫苦連天了！台電有很多需要瘦身的地方，光是總管理處的員工就有 4 成肥胖，台電應該要動一動了！

2. 經濟部長，你知道何謂智慧型電表嗎？你知道目前全台灣裝了幾顆智慧電表嗎？讓本席告訴你，台電自 2012 年推行的智慧電表至今在全台灣僅裝設了 1 萬顆，那經濟部長，你知道平均裝一顆要台電虧損多少嗎？投資本益比只有 0.5，一台電錶約 7000 元，回收的也僅拿得到 3500 元。請問經濟部長，智慧電表裝下去在夏季能省掉多少電？（先進國家目前都使用台電竟然說今年要做到 10 萬隻，根本就是「殺敵 0，自損三萬」。

3. 有沒有再繼續裝下去的計畫？如果有，這些虧損的成本會不會轉嫁到消費者身上？國外國家都已使用智慧電表，省電成效如何台電評估過了嗎？如果評估是可行的，為何台電的省電成果卻那麼差？其實，賣電的怎麼可能會讓買電的少買一點，台電是不是有立場或是技術性的問題？本席在此請經濟部長應針對此事做好監督的責任，這些智慧電表都由國家出錢，若成效差，就應該研議停止，若成效在克服因素後，可以有顯著的改善，就應該繼續推行。不要再讓台電平白的花費人民血汗錢，然後又在喊虧損要漲電價！

鄭委員汝芬書面意見：

針對台中市府擬定「台中市公私場所管制生煤及禁用石油焦自治條例」草案，要求台中火力發電廠必須自公布日四年內減少生煤使用量四十%。

1. 請問部長，台中電廠廠長目前電廠有十部機組，一天燃燒生煤約五萬噸，一年約一千八百萬噸，是不是排放標準都比環保署規定的還低？

2. 請問部長，這些數據的來源為何？是否準確？

3. 請問部長，根據相關研究機構的研究顯示，台中市 PM2.5 排放量中，台中電廠只占不到 1%，到底台中電廠對 PM2.5 的排放量有多少影響？

4. 請問部長，台電已經是否有設備更新計畫？以面臨越來越嚴格的排放標準？

5. 請問部長，針對市長林佳龍要求台中火力發電廠一至四號機，改變燃料為天然氣，這樣可行嗎？

6. 請問部長，燃煤和天然氣的方式完全不一樣，若改成天然氣等於四部機組全都要更新，要花多少成本？

7. 請問部長，每發一度電，燃煤成本約一·七元，天然氣發電則要三·六元，這些多出來的成本怎麼辦？是否又將要轉嫁到消費者身上？

邱委員議瑩書面意見：

台電公司限電問題

一、依據台電公司訂定的發電備轉容量率標準，若達到 10%以上，為供電充裕的「綠燈」，6%—10%屬於供電吃緊的「黃燈」，6%以下則是警戒狀態的「紅燈」。今年四月中旬時，台電公司與經濟部能源局所召開的記者會告訴民眾，五月下旬將有多個電廠的大型機組將進行歲修，又因為近期氣候炎熱，造成台灣缺水嚴重，水情吃緊連帶影響水力發電的供電量，五月恐怕就會出現需要限電的危機。台電公司與經濟部能源局也預估，在五月二十日後，台灣即將因為上述理由，提早面臨五月的發電備轉容量率，降至歷年來同期最低 3.3%的「紅燈」的警戒狀態。

二、在四月底（4/26）時，位於屏東的核三廠二號機輔助變壓器突然發生失火意外，這是核三營運 31 年來第 4 度火警。火災意外的發生，除了台電公司在發生緊急事故的通報上有重大漏失，未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 23 條規定通報各級主管機關，安檢的透明程度令人疑慮，更凸顯了台電公司對於核電廠的安全警覺性不足。倘若出現更加嚴重的核災意外，台電公司如此敷衍塞責的行為，將可能對無辜的人民造成無以挽回的損害。

三、此外，這次火災意外也造成台電在今年，必須首度啟用核電廠緊急使用的備用電源。目前三座核電廠有一半以上機組停擺，包括：核一廠一號機因燃料束把手鬆脫，尚未恢復運轉；核二廠一號機亦將開始展開歲修；核三廠二號機則因為輔助變壓器起火而停機。由於核三廠發生火警，連帶使得台電備轉容量率在隔日掉至 5.93%，這也代表了限電風險上升？然而台電公司事後卻對外強調「供電無虞」。

四、回頭來看台電公司四月中至四月底的兩次發言，令本席感到十分的不解。不解的理由在於，四月中旬召開記者會時，台電公司與經濟部能源局還以大型機組將進行歲修、旱象造成水力發電供電量不足為由，告訴民眾今年在五月就會提早面臨到用電吃緊的問題。本席請教台電公司，上述兩項造成供電危機的原因，截至目前為止已經解除了嗎？假使上述問題仍未解決，為什麼會在四月底發生核三廠火警意外，甚至造成核三廠的二號機組停機的狀態下，還能夠一改四月中旬時認為台灣將要提早面臨限電的說法，宣稱目前「供電無虞」呢？

五、就在今日（5/7）質詢的前一天，台電公司的備轉容量率仍僅維持在 7.56%，顯示為供電吃緊的狀態。台電公司究竟有無確切的證據或數據能夠推算出，台灣接下來是否真的需要面臨限電問題？就目前供電使僅狀態，到了夏季用電量高峰期，是否有能力應付缺電問題？

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弊案

一、新北地檢署日前在偵辦台灣電力公司林口核能訓練中心收賄弊案時，連帶查到台電的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亦有相關承辦人員收賄，涉嫌發生弊案的工程是 102 年度所辦理名為「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 345kV 100MVAR 並聯電抗器及附屬設備工程」，於 103 年 12 月發包，台電綜合施工處主辦人員涉嫌收受大同公司 300 萬元的賄款，以「洩漏預算金額、限制性招標」方式，來讓大同公司於今年 1 月取得高達 3 億元的標案。

二、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104 年度台電公司營業預算評估報告」指出，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共累計編列了 373 億 6,115 萬 3 千元，至 103 年 9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212 億 316 萬 8 千元，不含預付款及暫付款，其預算執行率僅 56.75%，預算執行率不及六成。但至 103 年底，預算累計執行數已達約 300 億零 4 千元，預算執行率約 87.01%，在三個月內即已大幅提高預算執行率。大林電廠的更新改建計畫至 103 年 9 月底止，累計工程進度為 48.88%，至 103 年度則為 55.54%，符合預期的工程進度。

三、然而，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的工程進度雖然符合預期，預算的執行率在九月底前卻出現偏低，這樣的情況反映出台電公司對該項計畫的預算編列，並未確實依照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編製預算，造成工程進度與預算實際執行數相差懸殊，該計畫原編列的預算數是否存有浮編問題？又何以該計畫預算執行率至九月底前未達六成，至 103 年底時卻可以提升至八成七的預算累計執行率？敬請台電公司詳加說明。

四、依據新聞報導內容，台電公司的大林電廠更新整建計畫有承辦人員涉嫌收賄，除了將原本的工程預算規劃由 2 億 8 千萬到 3 億 2 千萬，刻意提高至 3 億 5 千萬元，並且洩漏底標，幫忙綁標圖利廠商。台電公司頻頻發生類似的招標舞弊情事，目前究竟有無任何檢討措施？重大工程計畫不時出現相關高層人員收賄弊端，要民眾如何繼續信任台電公司所編列的預算將會核實運用？若就 103 年度九月底時，預算累計執行數仍然偏低，但工程進度卻仍能如期履行，是否也可理解成為，大林更新改建計畫正是為了圖利廠商，因此出現預算浮編情事？敬請台電公司詳加說明理由。

五、此外，台電編列更新改建計畫財源大多非自籌資金，而是舉債外借，依據下表各年度的預算數來看，外借資金比重都相當高，尤其在 101 年度與 102 年度資金來源全部是外借資金，自有資金完全是 0。鑒於該計畫財源幾乎來自舉債，台電公司更應該確切的衡量工程進度，覈實編列預算，本席建請台電公司應儘速針對相關計畫的預算編列進行嚴格檢討。以上問題建請台電公司於一週內，提供相關答覆。

表一：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資金來源：

年 度	預 算 數	資 金 來 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97	481	1	480
98	265,649	78,282	187,367
99	587,395	44,171	543,224

100	573,179	58,802	514,377
101	5,411,207		5,411,207
102	10,732,266		10,732,266
103	19,790,976	266,000	19,524,976
104	22,890,657	239,000	22,651,657

資料來源：節錄自 104 年度台電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書

李委員慶華書面意見：

鑑於台灣電力公司近年裝設智慧電錶，卻以成效不彰，希望縮小裝設規模，有違政府當初推動智慧電網之政策，另外根據經濟部能源局內部最新評估，台電 5 月下旬將進入停、限電高風險期，我國能源穩定供應將出現隱憂，為此台電也提出「需量競價」計畫，但對於我國目前整體能源供應之成效有何助益，需向外界完整說明以化解疑慮，特向經濟部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一、台電近年裝設智慧電錶，但媒體報導台電原定今年要裝 10 萬顆智慧電錶，卻以成效不彰，向經濟部抱怨裝設智慧電表「花 2 元要虧 1 元」，希望縮小裝設規模，是否會影響智慧電網建置進度？而今年裝設 10 萬顆智慧電錶的目標是否已經確定達不到？為了繼續推動智慧電網，經濟部是否已啟動討論由政府負擔部分建置費用？

二、行政院現在都在「開放資料」、「大數據」，結果我們的電錶管理還停留在人工抄表的原始狀態，實有檢討之空間。如今包括智慧電表、配電自動化及同步相監測等技術都已進入主流，一套有效的智慧型電網技術，將同時有助降低尖峰用電需求及整體能源消耗。智慧電網還能促進再生能源的整合，並增進電網效率，而最終得以增進電力公司的效率，有助於相關基礎設施與運轉成本的控管，從長遠來看，是可以降低損耗成本、同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的方法。

三、部長，推動智慧電錶以及智慧電網是既定政策，並且本來也應該做，本席認為這不是成本問題，而是願不願意投資改變，建置智慧電表是推動智慧電網的關鍵一步，如果不能一步到位，是不是可以先以供電分區來作建置，逐漸建立起每區的用電基本狀況？或是針對用電大戶，如飯店旅館業、24 小時營業超商、大賣場等等高用電戶先行裝設？部長，可否針對裝設智慧電錶給出一個可行的時間表？（例如今年先裝哪些區域或是先裝那些行業）

四、根據經濟部能源局內部最新評估指出，因核一廠一號機遲遲未能恢復供電，再加上日前核三廠二號機火警停機，若兩大核電機組未能及時供電，預估今年 5 月下旬「備轉容量率」將出現-1.1%，無電可調度，是否會不會影響民生用電？經濟部對台電有七部機組同時在 5 月歲修或更新，實有檢討分散歲修時程之必要，以降低尖峰用電期間之供電吃緊。

五、能源局於 4 月 29 日批准台電提出的「需量競價」計畫，但外界形容「需量競價」計畫是「花錢促使廠商節電」，等於是台電付錢鼓勵廠商在用電尖峰的時候減少用電，並把減少的用電回賣給台電，讓台電方便調度。但目前工業用戶的電價本來就比一般家用電價低，經濟部要如何讓民眾不會認為這是補貼工業大戶而犧牲民眾權益？外界對於這樣的計畫不是非常了解，經濟部有向外界清楚說明的必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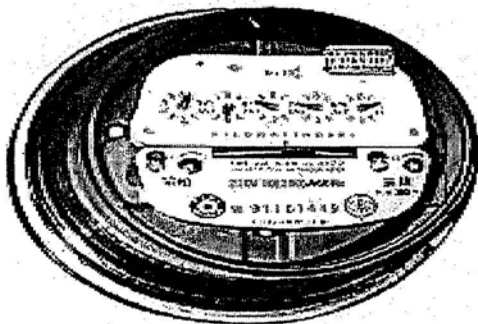
六、「需量競價」制度中，台電提供最高競標價格為每度回饋 10 元，但目前台電的發電成本中，水力一度 1.34 元、燃煤成本電一度 1.3 元、天然氣一度 3.9 元，給工業每度最高 10 元回饋的費用是否高於發電成本？外界擔心將造成台電營業成本增加、並在下一次電價審議的時候轉嫁消費者。

翁委員重鈞書面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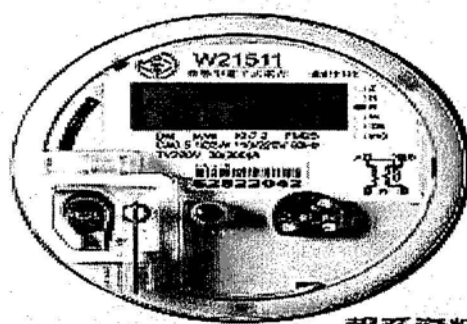
●智慧電表到你家 有得等了

2015-05-06 15:08:24 聯合晚報 記者盧沛樺 台北報導

傳統機械電表



智慧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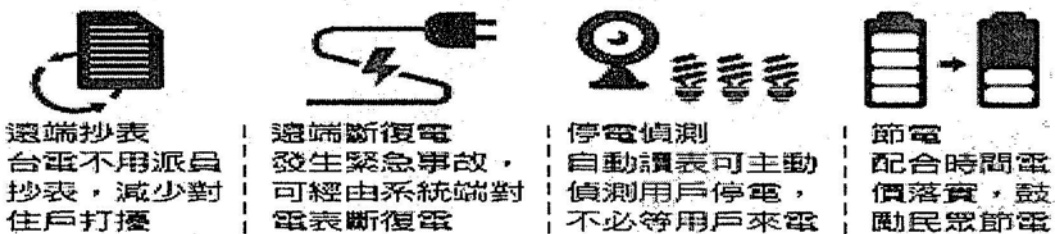


報系資料照

智慧電表如何傳訊



建置效益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製表：盧沛樺

■聯合晚報

傳統機械電表 vs. 智慧電表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製表：盧沛樺

台電指出，智慧電表布建分為電表安裝、通訊調整及整合測試三階段，一〇二年十月底完成第一階段的電表安裝後，由於部分電表安裝在地下室或受到鐵門、遮雨棚遮蔽，會影響智慧電

表的訊號傳輸，因此要求廠商大同公司依契約克服通訊問題並完成整合測試後，全部都做好了才會辦理驗收，並無外界所謂「展延驗收」的情形。智慧電表布建採購都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台電近年測試在民宅裝設智慧電表，原本今年目標要裝 10 萬戶，但台電向經濟部抱怨裝設智慧電表「花 2 元要虧 1 元」，希望縮小裝設規模，今年只裝 1 到 2 萬戶；智慧電表推動困難，將影響智慧電網建置進度。

●質詢點：其智慧電表有其潛在及未來的效益，台電不應該用此計算方式推諉。

配合國家布建智慧電網，台電近年陸續裝設 1 萬顆住宅智慧電表，原定今年續裝 10 萬顆，但台電近期以成本效益不彰，向經濟部能源局表達「不要做那麼快」，智慧電表裝設目標大幅腰斬。台電自 2012 年起發包低壓型智慧電表（主要用於一般民宅）建置，至今在台北、新北、澎湖、台中等地共裝設 1 萬顆；台電近日完成智慧電表建置成本效益評估，益本比只有 0.5，相當於投資 2 元，只回收 1 元，等於是做賠本生意。

台電說法：

國內 1,300 多萬家庭用戶大多使用機械電表，台電每兩個月派員抄表；安裝智慧電表後可自動回傳用電資訊，台電可節省抄表人力，用戶使用智慧電表可選擇時間電價，民眾可以選擇在夜間離峰電價較便宜時用電，節省電費。

台電執行效率問題：

去年台電試辦住宅時間電價，但智慧電表用戶參與率不到一成，僅 800 多戶，節電量不如預期，加上現有許多智慧電表安裝處通訊不良，台電抄表人員仍要以人工抄表，失去智慧電表裝設初衷。

智慧電表目前困境：

智慧電表若安裝在地下室或巷弄內，常發生用戶用電資訊無法回傳，台電與電表廠商仍在想辦法克服；智慧電表另一個推廣困難原因是價格過高，一顆智慧電表要 6、7000 元，比傳統電表貴上數倍，加上智慧電表預估壽命只有 8 年，也比傳統電表短。

建置智慧電表是推動智慧電網的關鍵一步，台電不想賠錢為民眾裝智慧電表，經濟部官員表示會持續跟台電溝通，看政府能提供哪些協助，但今年裝設 10 萬智慧電表的目標，達成難度極高。

●安裝智慧電表經濟部討論由政府負擔一部分

台電負擔安裝智慧電表的高昂費用，但回收期迢迢，台電抱怨連連，經濟部為求繼續推動智慧電網，內部已在討論是否由政府負擔部分建置費用。

行政院 2012 年核定「智慧電網總體規畫方案」，預計在 20 年內投入 1,399 億元，其中台電負擔的費用高達 1,238 億元，占比近九成，其中換裝低壓型智慧電表的花費就要近千億，讓虧損 2,000 億的台電財務雪上加霜。

資策會智通所能源策略總監陳文瑞指出，台電投資智慧電表的成本不能在電費反映，推動態度自然會謹慎保守；相對的，美、日推動智慧電表速度快，就是因為電力公司可以把相關投資反映在電費中。

陳文瑞說，智慧電表與傳統電表的最大差異是可快速反映用戶的用電資訊，且能統計不同時間的用電量；目前台電每兩個月收民眾一次電費，只能得到一個用電總量數據，若有智慧電表，台電可以擁有用戶每 15 分鐘的用電量數據，可幫台電做負載管理並降低發電成本。

●質詢點：有關其裝設電表花費，應由使用者付費，以未來強制規範裝設智慧電表，裝設費用由電費支出。

●朱文成表示，智慧電網是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的主軸之一，目前在離島澎湖進行智慧電網技術展示計畫，台灣本島已由台電公司在 101 年發包低壓型智慧電表建置，由大同公司負責布建。

大同已在 2013 年 10 月完成布建，一萬戶低階智慧型電表至今尚未完成驗收，仍以人工抄表為主，NCC 說大同公司智慧電表的通訊系統用的是最低階，旁邊只要有手機干擾就不能用。

朱文成也表示，合約驗收延宕非同小可，主要是電表裝置的位置不利傳輸，阻隔遙測抄表有關，要求廠商努力克服。

智慧電表的功能僅作為使用電力資訊收集，加上每個花費至少新臺幣 5,000 至 8,000 元，還要傳輸費用，因此普及率不高，估計要等到智慧電表可以使用的內涵更豐富，經濟效益更提高，才會更普及。

主席：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預算另擇期繼續審查。

現在處理解凍案。

請問各位，對第一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四案准予同意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五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六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七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八案准予同意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九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其中第(一)案、第(二)案、第(四)案、第(六)案均准予動支；第(三)案、第(五)案、第(七)案均准予同意動支。

請問各位，對第十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其中第(一)案、第(二)案均准予同意動支；第(三)案、第(四)案均准予動支。

請問各位，對第十一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其中第(一)案准予同意動支；第(二)案准予動支。

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49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夏立言、內政部部長陳威仁、銓敘部部長張哲琛、經濟部部長鄧振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教育部、文化部、法務部、國家安全局、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針對「新北市市長朱立倫赴中國參加兩岸經貿文化論壇與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會面適法性」暨「如何解決少數權貴、買辦壟斷兩岸經貿交流利益」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1－84)	
發 言 者	姚文智（主席）、段宜康、盧嘉辰、莊瑞雄、邱文彥、陳怡潔、李俊俤、周倪安、李貴敏、陳其邁、薛 凌、陳明文、吳育昇、許添財、尤美女、邱志偉、賴振昌、張慶忠

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處理中華民國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勞動部主管預算解凍案28案；二、審查(一)委員蘇清泉等18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江惠貞等18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鄭汝芬等16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林國正等20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鄭汝芬等27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李桐豪等23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劉建國等20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楊玉欣等24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吳育仁等16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委員蔣乃辛等20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一)委員鄭汝芬等27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二)委員江啟臣等18人擬具「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12案

(頁次：85－160)

發 言 者	鄭汝芬（主席）、江啟臣、徐少萍、江惠貞、陳節如、王育敏、林鴻池、蘇清泉、鄭天財、劉建國、李桐豪、吳育仁、楊 曜、田秋堇、林淑芬、潘維剛

立法院第8屆修憲委員會公聽會（第10場）會議紀錄

第八次憲改的共識凝聚：兩階段修憲與公眾參與一、目前推動憲改相關公民團體主張兩階段修憲，高度共識議題於第一階段優先處理，並於2016年全國大選併同舉行公投複決；其他有待凝聚共識之議題於第二階段處理，並併同於2018年地方選舉舉行公投複決。請問是否同意本次修憲就以上議題優先形成共識？；二、現行修憲程序公民參與顯有不足，未來是否訂立專法，提升並保障修憲過程中的公民參與？
（頁次：161－198）

發 言 者

鄭麗君（主席）、吳育昇、李貴敏、李俊俤、尤美女、李應元

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替代役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李應元等41人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本院立院新聯盟政團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頁次：199－206）

發 言 者	張慶忠（主席）、李桐豪、邱文彥、陳其邁、段宜康

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交通、內政兩委員會第2次聯席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交通部函為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頁次：207－220)

發 言 者	劉權豪（主席）、葉宜津、陳雪生

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財政部張部長盛和就「遺產及贈與稅稅收情形暨國稅欠稅狀況提出改善計畫」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221－266)

發 言 者	羅明才（主席）、許添財、吳秉叡、賴士葆、林德福、盧秀燕、薛 凌、潘維剛、 賴振昌、孫大千、吳宜臻、費鴻泰、徐欣瑩、曾巨威、蕭美琴、李應元、王廷升

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經濟部部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對農業生技及創新創業之投資成效」，並備質詢；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陳雪生等22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本院委員楊應雄等34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本院委員楊應雄等20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六、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104年度預算凍結案等8案（頁次：267－352）

發 言 者	翁重鈞（主席）、林岱樺、陳明文、邱議瑩、廖正井、蘇震清、葉津鈴、高志鵬、邱志偉、廖國棟、張嘉郡、鄭天財、劉耀豪、楊瓊瓊、林滄敏、楊應雄

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二、處理或審查經濟部及其所屬104年度預算凍結案等11案

(頁次：353－410)

發 言 者	翁重鈞（主席）、丁守中、廖正井、黃昭順、李貴敏、楊瓊瓔、蘇震清、陳明文、葉津鈴、張嘉郡、田秋堇、廖國棟、邱志偉、林岱樺、陳歐珀、高志鵬、鄭汝芬、邱議瑩、李慶華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241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